

性侵害性騷擾

之

性
解
放

何春蕤編

性別研究

第五、六期合刊 《性侵害、性騷擾之性解放》專號

1999年6月出版

台灣中壢國立中央大學英文系性別研究室

TEL: 03-4262926 FAX: 03-4262927

發行人：國立中央大學英文系性別研究室

總編輯：何春蕤

編輯小組：丁乃非、甯應斌

編輯顧問：Jane Gallop, Lynne Segal

執行編輯：朱玉立

出版業務：李宜靜

封面設計：黃瑪琍

E-mail: sex@ncu.edu.tw

http://sex.pine.ncu.edu.tw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性侵害、性騷擾之性解放 = Sexual Harassment and Sexual Violence
／何春蕤總編輯. [桃園縣中壢市]：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2006
[民 95]

面：公分。－（性／別研究）
ISBN 986-00-4603-4（平裝）

1. 性侵害-論文,講詞等 2. 性騷擾 - 論文,講詞等

548.54407

95004006

Working Papers in Gender/Sexuality Studies

nos. 5 & 6 · June 1999

Special Issue: "Sexual Harassment and Sexual
Violence"

Published by The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Sexualities
Department of English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Chungli, Taiwan 320
TEL: 886-3-4262926 FAX: 886-3-4262927

性/別研究

第五、六期合刊

目錄

編輯室報告

9

主題文章 I：女性主義論述的反思

美女與野獸：性與暴力

Lynne Segal 原著，金宜蓁、張玉芬、涂懿美合譯，何春蕤校訂

13

禽獸之腹：解讀男「性」暴力

Lynne Segal 原著，葉德軒譯，何春蕤校訂

62

抗爭身體，抗爭論述：防範強暴的理論與政治

Sharon Marcus 原著，吳育璘譯，何春蕤校訂

104

被學生控告性騷擾的女性主義教授

Jane Gallop 原著，金宜蓁、張玉芬合譯，何春蕤校訂

126

「性」騷擾 ("Sexuality Harassment")：同性性騷擾立法的性別政治

Janet Halley 原著，張玉芬譯，何春蕤校訂

182

此「敗德」非彼「敗德」：校園性騷擾與（同性戀）情慾標記

Jose Neil Cabaro Garcia 原著，金宜蓁、涂懿美合譯，何春蕤校訂

208

論菲律賓大學的性騷擾政策

Jose Neil Cabaro Garcia 原著，廖怡玲譯，何春蕤校訂

228

「騷擾侵害」的現代性與公民政治：「性騷擾／性侵害」的性解放

甯應斌

238

附錄 1：性騷擾與性歧視／何春蕤

附錄 2：刑法擴大強姦起訴範圍，同性戀成為新的受害者／何春蕤

附錄 3：三級片中的強暴（& 1999 後記）／卡維波

從虐待、惡待到誤待兒童：“Child Abuse”的翻譯與「兒童性侵害」的政治

甯應斌

273

附錄 1：餵食母乳，身心健康／何春蕤

附錄 2：〈餵食母乳，身心健康〉讀後／卡維波

我對訂立性騷擾刑法的意見

吳敏倫 283

性騷擾的共識建構與立法：對吳敏倫觀點的進一步討論

卡維波 293

附錄 1：整狼專家／卡維波

附錄 2：在「性騷擾」事件中騷動的性別身體／孫瑞穗

附錄 3：自重自抑保證不了女人的安全／何春蕤

主題文章 II：主體迴音

我記錄是因為要看得見：看見我，看見他，看見妳

土著 324

生還者的沈默

白心寒 345

性接觸 = 性傷害？

妖言小組 361

防暴三招

何春蕤 374

附錄 1：強暴的建構——防暴論述的文化效應與女性主義抗爭／何春蕤

附錄 2：驅散強暴的陰影／何春蕤

附錄 3：拉鍊夾住陰毛的男人／何春蕤

題外文章

文化、性別、與照顧工作：對「托育工作女性化」現象的一些討論

王淑英、張盈 404

良家婦女走火入魔：新台灣人是不「習於淫行」的女人？

劉人鵬、丁乃非 438

政客的性道德與國家的理性化

卡維波 444

省籍政治與公娼政治：回應石之瑜教授

卡維波 455

酷兒賽菊寇

Cindy Patton 原著，何春蕤譯 459

Working Papers in Gender/Sexuality Studies

Nos. 5 & 6, June 1999

CONTENT

Table of Content 3

Statement of Purpose 7

From the Editor 9

Reflections on the Feminist Discourse

Beauty and the Beast: Sex and Violence (Chinese Translation)

Lynne Segal 13

Belly of the Beast: Male Violence (Chinese Translation)

Lynne Segal 62

Fighting Bodies, Fighting Discourse: A Theory and Politics of Rape
Prevention (Chinese Translation)

Sharon Marcus 104

Feminist Accused of Sexual Harassment (Chinese Translation)

Jane Gallop 126

Sexuality Harassment (Chinese Translation)

Janet Halley 182

Bading is Not *Bading*: Sexual Harassment On Campus and the Mark
of Sexuality (Chinese Translation)

Jose Neil Cabaro Garcia 208

Comments On the UP Policy on Sexual Harassment (Chinese Translation)

Jose Neil Cabaro Garcia 228

Civic Modernity and (Sexual) Harassment/Infringement

Yin-Bin Ning 238

The Politics and the Translation of "Child Abuse" in Taiwan

Yin-Bin Ning 273

On the Criminalization of Sexual Harassment in Hong Kong

Man-Lun Ng 283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Sexual Harassment : A Response to Man-Lun Ng

Yin-Bin Ning 293

Voices of the Survivors

I Record Because I Want to Be Able to See

Native 324

Silence of the Survivor

Cool B. 345

Sexual Contact = Sexual Harm?

Medusa's Laugh 361

Non-Conventional Rape Prevention

Josephine Ho 374

Other Essays

Culture, Gender, and Care: Discussions on the Feminization of Care Profession

Shuying Wang & Ingkuen Chang 404

The Good Woman Gone Haywire

Renpeng Liu & Naifei Ding 438

Sexual Morality of Politicians and the Rationalization of State

Yin-Bin Ning 444

Ethnic Politics and Prostitute Politics : A Response to Prof. Zh-iu Sh

Ying-Bin Ning 455

Introducing Eve Kosofsky Sedgwick (Chinese Translation)

Cindy Patton 459

《性 / 別研究》發刊詞

《性 / 別研究》正如其英文標題 *Working Papers in Gender/Sexuality Studies* 所示，是一個發表正在成形中的新觀念、新論證、新視野的研究園地，是引發討論、爭議、批評、辯論、吸取各方意見的開放場域。為了配合這個目的，我們每期也會翻譯或轉載一些相關的文字，提供一個參照點，以增加學術界與文化界對每期主題與背景脈絡的全面了解，同時我們對翻譯的品質當然有比較高的要求。

此時此刻之所以有此學術刊物的出現，主要是因為近年來台灣的性 / 別解放運動在本地特有的社會形態和歷史脈絡中的發展，帶給了性 / 別相關主題的學術研究者非常豐富的現實要求，使台灣的性 / 別研究循著不同於其他社會（特別是西方社會）的學術軌跡，發展出特殊的論述形態。另外，部份因為現實運動路線的爭議與多樣，部份也為了解決實踐問題，本土激發出來許多原創和新奇的觀念和語彙，開始重新改寫傳統或主流的性 / 別研究論述，這些新發展也將會對國際性 / 別研究有所激盪。

不過一個新視野的正式提出往往需要較長的時間。為了能盡快讓此間性 / 別學術界、文化界、甚至運動者獲取新觀念、新角度可能帶來的新資源，或者為了讓新研究典範能較快形成、讓學術界對新研究方向產生興趣、讓提出新話題的作者能得到研究社群的迅速回應，我們覺得有必要成立一個介於正式學報與學術通訊之間的學術期刊，供一些正在成形的觀念和批評意見以 *working papers* 的形式對外流通。我們在形式上

雖不拘泥於正式論文的要求，但是在內容上務必要求新銳與開創性，以期對於學術界甚至社會文化產生衝擊，甚至領導性/別研究的學術風騷。

這是一本對外開放的期刊，歡迎各界投稿，不論是發表文章，或者對已刊載文字的回應，不限字數，希望各方先進不吝指教。我們同時也歡迎各界建議翻譯與轉載的文章，只要是能啟發本地性/別研究視野的盲點，或者對本地研究生態有刺激作用的文字，我們都願意刊登。另外，有關性/別研究的書籍、文章、會議、人物、事件等訊息，我們也歡迎各界提供或賜稿。

1998年元月 於中壢

編輯室報告

《性 / 別研究》變得更厚了！32 萬字，464 頁，還有，譯者與校訂花了一整年絞盡腦汁、字斟句酌地追求高標準的學術翻譯。這一切所為何來？這個專題在此刻的重要性何在？人們不是老早就對「性侵害、性騷擾」的標準說法耳熟能詳了嗎？本書的這些文章提供了什麼新異議、新視野？怎樣批判了主流女性主義的陳腔濫調？

就反擊性別不平等而言，台灣的政治體系在短短三年內因著像彭婉如、白曉燕等等命案的高知名度，也為了平息這些案件所帶來的統治危機，以奇蹟般的速度制定了各種相關法案和行政命令，在法律（如刑法的相關修訂）和教育（如兩性教育和性侵害教育）層面上做出許多脩關女性處境的具體動作。然而這些動作卻在某些女性團體所提供的新瓶之內滲進了嚴謹中產規訓的舊酒，因而對性 / 別邊緣群體產生了壓迫的效應。許多所謂「保護女性權益」的措施都是以刻劃女性的恐懼、傷害、柔弱、無力，以及男性的強大、可怕、暴力、好色為脈絡，同時也以壓抑性 / 別差異為代價。就是在這樣一個關鍵的策略時刻，《性 / 別研究》推出籌劃了整整一年的〈性侵害、性騷擾之性解放〉專號，提供一些不同於主流性騷擾性侵害論述、超越簡單性別二元分析、有異於「良家婦女」主體位置的觀點，意圖全面引爆這個逐漸塵埃落定的新權力佈局。

在本期專號中我們首先選譯了西方女性主義戰將 Lynne Segal 的兩篇文章，以幫助我們熟悉西方性騷擾性暴力論述的歷史發展、想像侷限、及其僵化的性別角色配置，如何深刻的影響了性別解放運動的眼界和效應。〈美女與野獸：性與暴力〉以西方婦女運動史上屢見不鮮的例證指

出，主流女性主義在「性」議題上的有限耕耘和保守立場，常常使她們在面對情慾文化脈動的時候輕易的走進本質主義和道德主義的囚籠；〈禽獸之腹：解讀男「性」暴力〉則指出各種流行的男性性暴力分析有其分析框架上的盲點，它們在把暴力劃歸為男性天生的特質時，不但湮滅了廣大的社經脈絡中的壓迫誘因，也忽略了性別養成過程中的暴力調教，更進一步簡化了女性主體，使我們難以看見抵抗的可能性。

其次，Sharon Marcus〈抗爭身體，抗爭論述：防範強暴的理論與政治〉嘗試在後現代理論的視角中思考防暴論述對強暴的建構，並建議徹底改寫暴力的性別文法，改造女性在強暴情境中的（主體）位置，以根本跳出真實／虛構二分法的死胡同。何春蕤則在〈防暴三招〉中以類似的路數和普及的語言來實際開始操作新的強暴意義。這些女性主義的反省將可以幫助本土思考如何抗拒僵化的實證研究式強暴分析。

以簡單的性別二分觀點與「優勢良家婦女」主體位置作為立法基礎，這個現象其實全球皆有，並不是此刻台灣一地的特殊現象。因此這種立法論述及其性別觀點的侷限性也在不同地區和不同場域中遭到挑戰，我們選譯了以下數篇挑戰：美國知名女性主義者 Jane Gallop 的自述《被學生控告性騷擾的女性主義教授》以個人所遭受的情慾迫害，揭露女性主義面對情慾問題時的狹窄觀點如何濫情了性騷擾的概念而形成對性異議的壓迫。（本專號刊出了這本小書的全文翻譯。）史丹福大學的 Janet Halley 以〈「性」騷擾 ("Sexuality Harassment")：同性性騷擾立法的性別政治〉一文闡釋性騷擾論述的法律蘊涵，並一針見血的指出，在簡單性別模式上建立的性騷擾相關法律常常輕率的擴大適用性，因而形成嚴厲規範職場內「性互動」的新權力技術。這篇論文搶在英文版問世之前以中文發表，將為本地法律人士和女性主義者開拓新的思考空間。菲律賓大學的 Jose Neil Cabaro Garcia 則以〈此「敗德」非彼「敗德」：校園性騷擾與（同性戀）情慾標記〉與〈論菲律賓大學的性騷擾政策〉二文，具體的展示校園性騷擾事件常常被置換為同性戀歧視和恐懼，以此質疑校園性騷擾立法的權力效應。在中文原著方面，香港大學的吳敏倫以〈我對

訂立性騷擾刑法的意見>呈現平實的論證，指出女性主義的簡單性別分析常常掩蓋了性歧視的運作，以及性騷擾立法論述所牽涉到的一些問題。

以上這些文章不管是從同性情慾的觀點，或是性歧視的觀點，都展露了簡單性別觀點的權力內涵，也展現這個議題在不同社會文化脈絡中的不同接合。作為本土的回應，卡維波的〈性騷擾的共識建構與立法〉進一步從吳敏倫論證延伸出性騷擾立法論述可能包含的「(性/別)常態化」。甯應斌的〈從虐待、惡待到誤待兒童：”Child Abuse”的翻譯與「兒童性侵害」的政治〉則首度對甚囂塵上的本土「虐待兒童/兒童性侵害」論述提出尖銳的質疑，指出兒童保護論述的「假冒為善」與媚俗，並且主張將「誤待兒童/家庭性侵害」的說法徹底化(radicalized)。

在理論方面，甯應斌的〈「騷擾侵害」的現代性與公民政治：「性騷擾/性侵害」的性解放〉點出了本專號企圖凸顯的主旨：性騷擾需要性解放，性侵害也必須性解放。這意味著性侵害、性騷擾的論述必須同時幫助性異議份子反抗性壓迫，甚至逐步「去性化」(de-sexualization)，使「性騷擾性侵害」和其他一般的「騷擾侵害」相同，而沒有多餘附加的文化意義與心理能量。但是「性侵害、性騷擾之性解放」不僅僅是「性的現代化」的一部份，還是 civic modernity 的一部份，亦即，「免於(不限於「性」)騷擾侵害之權利」乃根植於現代城市生活的市民人際關係，導衍自有關現代自我(modern self)與身體的假設。甯應斌此一論點將「現代性」(modernity)變成「性騷擾性解放」的核心問題意識，也將性騷擾性解放聯繫到傳統的政治哲學論述。

性侵害、性騷擾論述的主要構成常常是透過主體經驗的敘述來操作的，因此這一期也刊出兩篇強暴「當事人」的自述。土著的〈我記錄是因為要看得見〉以及白心寒的〈生還者的沈默〉藉由回憶來凸顯這個社會對女性受暴經驗的建構和處理，我們非常感謝她們願意分享她們反思式的回憶和感受。另外，〈性接觸=性傷害？〉則延續〈島嶼邊緣〉「妖言」專欄的傳統，記錄日常「性接觸」經驗的另類面貌。

雖然專題的篇幅已經頗為驚人，我們仍然覺得還有一些很有時效的議題需要面對。因此本期刊出以下數文：王淑英、張盈〈文化、性別、與照顧工作：對「托育工作女性化」現象的一些討論〉批判了其副標所言的趨勢並從而思考托育工作者如何可能成為行動主體、培力壯大。最近刑法修訂對騷擾、侵害、色情、淫媒的定義及罰則，其中所蘊涵的女性定義及規範效應則是丁乃非、劉人鵬的〈良家婦女走火入魔：新台灣人是不「習於淫行」的女人？〉所批判的對象。甯應斌的〈政客的性道德與國家的理性化〉從韋伯的架構來分析台灣近年來在青年政治與表演政治興起、社會性開放的脈絡下，政客性道德趨向禁慾的意義，並討論這種禁慾價值的來源是什麼？如何對抗其壓迫效應？另外，省籍政治是否女性主義性別政治之下的真正主導力量？對台北公娼抗爭事件影響為何？卡維波的〈省籍政治與公娼政治：回應石之瑜教授〉有專文回應政治學領域中的預設。最後，本刊 3&4 期合刊已登出了酷兒學者賽菊寇訪台的專題論文，此次補登當時專程來台引介她的另一位知名學者 Cindy Patton 的介紹詞。

《性 / 別研究》自出版以來一直頗受好評，對於現實的論述介入也發揮了相當的影響力。1&2 期的〈性工作：妓權觀點〉專號已經在一年內售罄絕版，3&4 期的〈酷兒：理論與政治〉專號也所剩無多，編輯群深信本期〈性侵害、性騷擾之性解放〉專號亦將成為華語世界中該議題的奠基經典書籍。《性 / 別研究》將繼續在學術的戰場上努力不懈。

其他書目（下列文章和本書主題相關，但因為已經出版成書，故而僅列出供讀者參考）

1. 《性心情》第三章、第五章（何春蕤著，張老師出版社）
2. 《性 / 別校園》（頁 32-38, 160-196）（何春蕤著，元尊文化）
3. 〈權力與能動性〉，柯梧，（何春蕤編，《呼喚台灣新女性》，元尊文化）
4. 〈魚與熊掌：女性主義反性暴力論述之困境與省思〉，羅燦煥，第四屆性教育、性學、性別研究暨同性戀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1999 年 5 月 1-2 日，中央大學性 / 別研究室主辦。

性 / 別研究《性侵害、性騷擾》專號
第五、六期合刊 1999年6月
Working Papers in Gender/Sexuality Studies
Nos. 5-6, June 1999.

美女與野獸：性與暴力

Lynne Segal 原著

金宜蓁、張玉芬、涂懿美合譯，何春蕙校訂

我發覺我們不斷的將男性情慾當成中心議題，不斷的談它以何種形式及功能來進行社會對女性的控制。

Lal Coveney et al, 父權研究團體¹

若要嚴肅的將「所有男人」視為一個政治範疇，那麼他們實際上唯一的共同點就是他們的陰莖。這也就是說，雄性的生物事實之所以串聯上權力的社會事實，並非透過什麼歷史分析，而只是定義如此而已。但在反方面，雌性這個生物事實卻是框架女性經驗的主要方式。

R.W. Connell²

過去大家以為年輕的知識女性都會同意，性愉悅——不管以何種方式達成——都是沒有問題的慾望；然而只有到了現在，從一個不同的女性主義情慾辯論時空回首前塵，大家才覺得那個顯然一致的看法有點奇怪。

Cora Kaplan³

70年代晚期之所以愈來愈強調女性與男性的經驗有別，最主要是因

¹ Lal Coveney et al, *The Sexuality Papers*, p. 9, London, Hutchinson, 1984.

² R. W. Connell, 'Theorising Gender', *Sociology* vol. 19 no. 2, (1985), p. 265.

³ Cora Kaplan, 'Wild Nights' in *Formations of Pleasure*, p. 34,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3.

為對「性」(sexuality)有了一個重新的分析，而當時將「性」定義為「男性力量最主要的社會場域」⁴，後來也深遠的、悲慘的影響了女性主義對異性戀、女同性戀主義、以及挑戰男女權力關係之可能性的分析。我之所以認為這個定義的影響很悲慘，是因為它鼓勵「所有女人」自我認同為「所有男人」的受害者，也就是說，它拒絕努力嘗試檢視我們作為女人和男人的經驗中存在著的許多複雜與混亂；這個定義同時也低估了在女性作為女人的經驗中，存在著許多由其他因素造成的差異；最重要的是，它壓制了早期女性主義的一個說法，這個說法認為女人的集體力量可以協助轉變所有的宰制實踐——包括性方面的宰制在內。

性議題的吸引力是非常強大的，而當「性」的定義是令人費解、曖昧不明、模糊晦澀時，吸引力就更大了。倒底性最主要表達的，是不是人們需要溝通、需要關係、需要激情和動情的狀態、需要展現蟄伏已久的慾望、或是需要追求或夢想那種終極的肉體愉悅？在我們這樣的社會裡，無論是情感、支持、溝通、瞭解等正面需求，或是空虛、無力、敵意、忽視等負面情緒，都很容易和性扯上關係。事實上也正因為有太多的人類慾望被凝聚在性上面，我們的思緒幾乎總會回到性上面來。

性被視為我們生命的核心；它幾乎定義了我們每個個人。20 世紀初的性學家 Havelock Ellis 就說：「『一個人，就是他的性』，這句格言的確有幾分道理。」⁵ Michel Foucault 則認為，從 18 世紀初開始，「性」就被當成我們生命的「真相」；⁶ 但是他也認為這個「真相」是由社會在歷史中建構出來的。我認為傅柯說得對：作為所有描述身體的論述的產物，「性」本身只是一個虛幻的整體。正是由於「性議題」本身的錯綜複雜，再加上圍繞這個主題的無窮盡討論，才使得「性」成為我們生命中如此

⁴ Catherine MacKinnon, 'Feminism, Marxism, Method, and the State', *Signs* vol. 7 no. 3, Spring 1982, p. 516.

⁵ Havelock Ellis, quoted in Jeffrey Weeks, *Sexuality and its Discontents*, p. 62,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5.

⁶ Michel Foucault,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ume 1, An Introduction*, London, Allen Lane, 1979.

強大的力量。不管它挑起的是恐懼、危險、痛苦的絕望、無窮的渴望、是對新愉悅的追尋、或是熟悉事物的安慰——性的討論都有巨大的能力來威脅我們的平靜。

我們把性當成生命中最「自然」、最隱私的部分。但是文化影像的力量定義著性，而各種法律、醫學、福利措施也管理著性；這就是說，我們的性生活總是被我們的社會微妙而複雜的塑造著。而由於性是被社會所定義、所控制的，它當然毫無疑問的也串連著所有肯定男人有權操控女人的社會實踐及制度。

因此，女性主義運動會因性議題而激烈的分家也就不足為奇了，連 20 世紀初第一波有組織的女性主義運動都曾出現過分裂。從過去到現在的女性主義者都一直認為：女人確實共同意識到男性權力掌控了女人的性，而性確實是女男最大的區別所在。在最親密的最後分析中，難道性不正是男人對女人社會控制的堅固基石嗎？

雖然方式大不相同，然而大多數社會都有一大套法律、社會、意識型態的規則和限制，來管束女性情慾的各個層面。從捏屁股到強迫性行為，男人在世界上的強大權力常常是透過性接觸的中介，或者直接透過性接觸來表現的；這個權力也是被色情中無休的、無法逃避的意識型態以及圖像來展現並頌揚的。那搜尋的凝視、那強壓的雙唇、那強有力的擁抱、而最終那強勁堅硬穿刺而入的陰莖——永遠勃起、永遠活躍——這些正是女人與男人面對「男性」情慾時不可避免的語言和想像。與此尖銳相對的是，女體則被建構成姿態撩人但是消極被動，被用來促銷從 BMW 到排水管等等各種產品，永遠被幻想，永遠被消費。畢竟，西方世界的生活真相就是資本主義市場的真相；這個市場將性收為己用，以創造並激發新的「需求」和慾望。過去十年，由於女性主義以及其他改革力量的衝擊，女體有了新的再現，例如在流行明星瑪丹娜的形象中同時出現了對性了然於胸的處女與妓女，受害者與侵略者⁷，然而商業剝削的主要性對象依然是女性的身體。看起來男性情慾、女性情慾的傳統

⁷ Judith Williamson, 'Packaging the Punch', *Women's Review* 1, 1985, p. 4.

形象似乎沒辦法不和「男性掌控主導世界」這個事實有某種關連。

但是情慾形象是如何塑造成功的？這個情慾形象與男性宰制之間的關聯到底是什麼？是不是真的像一般所認為的那樣：男性有著強大、無與倫比的本能，在性方面既侵略也主動？或者（如果我們認為人類行為並不是完全由生物本能所決定）它只是一種對權力的需求，而且是一個局限於男性的需求？男人不可能一方面有意識而且任意的用性暴力的威脅來控制女人，另一方面卻同時用長年宣傳的異性戀性愉悅來掩蓋他們那種渴求控制女人的慾望？當今許多女性主義者似乎都同意「女同性戀反色情刊物團體」(Lesbians Against Pornography Group)所說的：「女人對陰莖的性『慾望』，是被男性宰制的文化所強加的」；⁸ 而 Adrienne Rich 則說得更抒情也更有說服力：「對女人而言，異性戀根本不是性『偏好』，它是個被組合、被操控、被組織、被宣傳、被以暴力延續的東西」。⁹ 男人的體力的確比女人強壯，但是像男性「性器官」那樣脆弱易傷的裝備（大家都知道用手輕擰一下男人的睪丸，或者用膝蓋撞一下他的鼠蹊，絕對會讓他痛得尖叫）是如何被轉化成一個潛在的武器、一個主宰並操控的工具，而且還是男性權力的根本基礎呢？男人到底如何利用性來控制女人？我覺得，答案恐怕不那麼明顯。

「性解放」之路

至少在表面上，女人的情慾經驗在這個世紀裡有了戲劇性的轉變；然而，從女性主義的不滿看來，愈變得更多，也就是愈沒改變。本世紀初爭取婦女投票權運動的急迫中心課題之一，就是改變男人和女人間的性關係。當時 Christabel Pankhurst 在爭取婦女投票權的同時就呼籲男人在性上要純潔，也就是說，她要男人也遵行維多利亞時期對中產階級女性所要求的性純潔和靈性狀態；同時代的女性主義者即使不是全部也大多

⁸ Lesbians Against Pornography, 'A Blow Job for Men is a Con Job for Women', *City Limits*, March 16-22(1984), p. 7.

⁹ Adrienne Rich, 'Compulsory Heterosexuality and Lesbian Existence' in *Signs*, vol. 5, no. 4, 1980, p. 191.

數都支持她。20 世紀初期一小群女性主義性激進派，例如年輕而熱情充沛的 Rebecca West 和《自由女性》(*The Freewoman*)的編輯們，她們確實曾經尋求每個人都能享受的情慾自由，也拒絕了有關男女的傳統刻板形象¹⁰，不過絕大多數婦女投票權運動者都依然強調女人的「非性慾」(asexuality)以及道德優越。如同女性主義歷史學家 Catherine Hall 所說的，這也正反映出 19 世紀中產階級女性的群相：「女人的人生目的就是要自身恪守道德標準，並且拯救男人不要陷入不道德」。¹¹

那個年代之所以呼求性的純潔其實並不令人訝異，因為它在某種程度上為已婚女人提供了最好的保障，幫助她們避開不斷懷孕所帶來的身體虛弱，也避開性病的感染。在另一方面，這個呼求也可以幫助女人避開未婚懷孕，避開落入那與維多利亞時期「道德的家庭」、「完美的妻子」相反的命運——也就是避開因著社會污名和經濟困境而被迫墜入風塵。女性被迫懷孕、兒童身上的梅毒以及其他遺傳性疾病等等都是男性性慾殘害女性的明證。就像維多利亞時期的道德觀宣告的，性就是「罪惡」。

今日相較之下，懷孕和感染性病的身體危險在女人與男人性交的經驗中已經不再是那個「無可避免的罪惡後果」，不過還是有些人想要懲罰女人的婚外性行為，想要懲罰所有不合正統的性行為。那些人反對青少年性教育，也嘗試阻撓大眾認識性實踐的多樣性，並以此來煽動大家對性的無知與恐懼。1980 年代興起了一陣更保守的風氣，認為性應該被局限在傳統男性主導的威權家庭之內；而醫學界遲遲沒有對 AIDS 這種在英國主要經由男同性戀性行為傳染的疾病提出療法或建議，也可以算是上述懲罰非正統性行為的退步措施的一部份。婦女罹患子宮頸癌的比率持續增加，也給了性保守派很多火力，而現代的避孕方式仍然不夠安全（不管是否會危害女性健康或者降低女性的自發性慾，大家還是認為避孕是女人的責任），這也就是說，異性戀性行為——特別對於年輕、較沒有性經驗的女性來說——還是有其身體的危險。然而，雖然 1980

¹⁰ Martha Vicinus, *Independent Women*, p. 291, London, Virago, 1985.

¹¹ Catherine Hall, *Adultery*, Programme for Channel 4 TV, 29 November 1985.

年代出現了比較明顯的、高分貝的道德右派，20 世紀的主流趨勢還是傾向截斷性愉悅和懷孕之間的關聯、截斷性與疾病之間的關聯。平行的來說，雖然有不可避免的反動力量，但時代的走向卻堅持翻轉維多利亞時期對女性情慾和對性的一般態度。對當代西方都會而言，性不再是「罪惡」。

20 世紀西方的性改革運動，以及婚姻諮詢書籍和實踐的穩定成長，都是以婚內男女性滿足的愉悅（或說必要性）為出發點；追求的是不必恐懼懷孕的性活動。女人的性滿足被視為對男性能力、技術、甚至在必要時的高度技巧展現所做出的獨特回應；這樣的性活動當然不被視為自發或自主的，但是它卻是真正婚姻和諧或「婚姻幸福」的最重要元素——至少 1920 年代 Marie Stopes, Van de Velde 等人的作品中是這麼說的¹²。這種態度不幸帶來了很有壓迫性的後果，使得大家愈來愈輕蔑未婚女性及其需求，並且認為「性冷感」的女人需要「治療」。而愈是公開鼓勵女人在婚姻內享有性愉悅，也就愈顯示這個愉悅有可能溢出婚姻的框架，而進入婚前或婚外的性邂逅。控管女人情慾的閘門已經被削弱，汲汲而危了。

不過，即使那些支持性改革的人也有點恐懼女性情慾，擔心男性的地位會因而下降。像 D. H. Lawrence 的作品就是很好的例子，他對查泰萊夫人之類能夠情慾獨立的女人感到焦慮，擔心她們會失去溫柔、順從等等「女性特質」。一直要到 1960 年代，大眾才能接受女人婚外性行為。經濟較為穩定的 1960 年代新近風行平等主義和性開放風氣，也因此帶來了一連串新的性改革，女人的生命隨之改變；1960 年代末期通過墮胎改革法案，再加上 16 歲以上的女性即可購買口服避孕丸，這些因素都使得女人與男人進行性行為時的風險小了許多。直到今日，雖然避孕器材的取得仍然有重大的地域差異，「避孕丸」的副作用也令人擔心，但是各種避孕方式的確保障了女性的性安全。

正是因為 1960 年代的「性解放」和學生抗議運動兩者結合，才提

¹² Beatrix Campbell, 'Feminist Sexual Politics', *Feminist Review* 5, 1980.

供了種子讓女性解放運動的花朵綻放於 1960 年代末期，然而這個新生的運動一方面肯定了，另一方面卻拒絕了，那些促使自身誕生的力量。1960 年代晚期和 1970 年代早期成為女性主義者的傑出年輕女性，絕大多數都有反帝國主義、反威權、以及在 1967 至 1972 年之間全盛的「反文化」(counter-culture)背景¹³，而性解放正是這種政治的基礎：因為就反文化的意識型態而言，資本主義需要性壓抑的主體，以便實現它否定生命、永續壓榨、和毀滅性的目標。資本主義需要的是自我克制和工作狂，而這兩者都和任何解放的或自發的情慾展現背道而馳。

回憶 1960 年代

由於肯定 1960 年代的性激進主義，女性主義者在 1970 年代早期就開始認真尋求性愉悅。我們雖然沒有像性學家 Masters 和 Johnson 那樣仔細地紀錄並指導女性高潮之道，可是他們對陰蒂的尊重，以及對男性大部分慣常性實踐的嚴厲指責，都使我們印象深刻。如果女人並未從和男性的性經驗中得到愉悅、並未享受應該屬於她們的高潮，那麼她們當然就比較容易駁斥男人的推諉；男人總是說問題出在女人，而這個問題其實是我們無法跟男人討論的。因此當時的女性主義者很快就開始建議女人需要探索並表達自己真正的性心情、性需要、以及性慾望，並且開始積極的再教育和自己有性關係的男人。那時的女性主義者認為，性滿足可以讓女人對自己更有信心，對世界更有掌握的力量——這個信念是直接從性解放大師 Wilhelm Reich 的思想中取用的，1960 年代 Reich 的《高潮的功能》(*The Funtion of the Orgasm*)一出英文版就成了暢銷書。

到目前為止，已經有不少女性主義者改寫了女性在 1960 年代性激進風潮中的事蹟。很奇怪的是，激進派和保守派現在都同樣接受一個新的主流說法，她們都認為當年女人其實只有短暫的參與 Beatrix Campbell 稱為「男人的性喧囂」(men's clamour for sex)的潮流：也就是說，女人

¹³ Lynne Segal, "'Smash the Family'?" Recalling the Sixties' in (ed.) L. Segal, *What is to be Done about the Family?*,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83.

很快就覺得幻滅失望了¹⁴。不過我自身的經驗並非如此，記錄那個年代的女寫手們的經驗也並非如此；一如往常，事情的真相總是曖昧難明的。我們不但有 Germaine Greer 在《女太監》(*The Female Eunuch*)一書中勇敢的炫耀她自己的掠奪激情和肉體征戰，並批評其他女人無法和她一樣「擁抱」陰莖，此外還有許多其他的作品也都寫出了當時女人熱烈的情慾¹⁵。紐約女性主義者作家 Ellen Willis 回想她在 1968 年寫 Bob Dylan 時，也提到自己是多麼地認同男性雜交式的性探險，也分享他們對佔有慾的抗拒：「我了解男人想要遊蕩的需求，因為精神上說來，我自己也在遊蕩；至少我在幻想中是這樣的，而實際生活中就比較難說了。」¹⁶ 她的同志 Deirdre English 也談到當時曖昧不明的狀況：「性別歧視依然存在，但女人們事實上在享受許多不同的性經驗，而且還樂在其中。」¹⁷

我自己以及大部分女性朋友 1960 年代的經驗是，我們都很享受能夠自在地和男人發展性關係，而且也很享受不時在此主要關係之外有所發展。我當時參加雪梨的解放組織「PUSH」，在 1950 年代末到 1960 年代初的澳洲雪梨，PUSH 是個激進的波西米亞式社會政治運動，規模不大但很有影響力，成員都是熱情、反威權的無政府主義者，抱持著「隨性愛慾」和「永遠抗議」的信仰。1982 年有些曾經參與 PUSH 的女性還為澳洲廣播委員會記錄她們當年的經驗¹⁸：Judy Smith 回憶 1950 年代早期的情況時說：「我們當時最主要的抗爭就是拆毀情慾的疆界，其他的抗爭是次要的。」她接著補充說：「我很喜歡當時的投入，因為大部份社會所提供的其他選擇都很可怕，如果我們不推動 PUSH，就得接受都市郊區式的中產嚴謹生活。」Rosanne Bonney 回想她在 1960 年代早期參與 PUSH 的情形時也說：「我不同意當時女性主義流行的觀點，她們總是說男人如何壓迫我……但是事實上我覺得自己在和男人的關係中受

¹⁴ Beatrix Campbell, 1980, op. cit.

¹⁵ Germaine Greer, *The Female Eunuch*, London, MacGibbon & Kee, 1970.

¹⁶ Ellen Willis, *Beginning to See the Light*, p. 12, Boston, South End Press, 1981.

¹⁷ Deirdre English, 'Talking Sex - Communications on Sexuality and Feminism', *Socialist Review* 58, July - August 1981, p. 45.

¹⁸ Tape of programme of Australian Broadcasting Commission 1982 (personal possession).

益匪淺。」那些受訪女性共通的想法是，她們很樂意為自己負責，也很樂意為這種責任所包含的情慾自由和智識自由負責。

我現在會補充說：一旦女人決定要有孩子，一旦女人發現有關個人責任的哲學和個人愉悅的追求終究缺乏社會支撐的時候，事情就沒那麼好玩了。然而除了感懷好景不再之外，回顧 1960 年代很少獨睡、總是和我當下最鍾愛的男人共枕的時光時，我真的沒有什麼遺憾。現在想來或許有點怪，不過當時情慾活動的發動者可不一定都是男人；強迫式的性活動絕不是這一小撮性激進份子的經驗（雖然澳洲女人經常被形容為「西方世界的踏腳墊」）。就像 Mary Ingham¹⁹ 回顧英國的情況一樣，我覺得我們當時的性征戰（這是我們認知這些經驗的方式）之所以那麼令人滿足，並不是因為它們提供了什麼身體上的愉悅（勾引自己的教授通常是最無聊的經驗，而且最好不要有第二次），而是因為這些征服所賦予我們的社會地位。不過，的確也有些女人在那個年代開始在性方面比較放鬆而且比較有自信；許多和我同年齡的女性主義者都認為，正是因為我們當時追求新奇性經驗的慾望頂撞到男人未經檢驗的雙重標準——特別是男人面對自己的性嫉妒時的無力處理——才使得女人投入女性解放。²⁰

從許多女性對 1960 年代的回憶中，我們可以了解至少有些女人的確蠻享受和男人發展性關係；另外還有許多女人雖然無法談論她們和男人發生性關係時感受到什麼樣的挫折，可是她們對性關係的享受是愛恨交織的；當然，還有一些女人在和男人的性邂逅過程中只有很少或者根本沒有任何滿足的感覺。後來，當人們對異性戀情慾模式的矛盾情結深化時，當指責女人不該享受和男人性交的趨勢強化時，這些差異都會注入女人之間的衝突。然而，不管和男人在一起的性愉悅是真實的還是虛幻的，1970 年代初期所有的女性主義者都一致拒斥——而且是憤怒地拒斥——在「性解放」旗幟之下推動的其他各種實踐。

¹⁹ Mary Ingham, *Now We are Thirty*, p. 177, London, Methuen, 1981.

²⁰ 我所訪談的每位女性主義者都全心擁抱這個觀察

1960 年代末期出現了比較強硬的、侵略式的男性激進思想，它（至少在表面上）取代了早年比較柔性的關注。許多女性主義者很快就起而終止那些佔據 1960 年代和 1970 年代地下出版社的色情刊物，這些軟核 (soft core) 色情刊物都是男性中心的，以取悅陰莖為主，內容則不外乎奶子、屁股、群炮、和陽剛的逞強。我們揭露這些色情刊物，說它們是男人輕蔑而帶有攻擊性的物化女性的表現。1968 年 Sheila Rowbotham 在激進社會主義雜誌《黑侏儒》(*Black Dwarf*) 的辦公室裡，氣得在桌前貼了這首詩：「讓我們把月曆女郎的照片放上《黑侏儒》／讓我們以自慰革命……讓我們將私處緊黏／於我們投射的自我上／稱此為同志之誼／以及剝削的終結……」。²¹ 而其他的地下雜誌，如《魔法師》(*Oz*)，與其說是削弱社會普遍對女性的壓迫，不如說是以一些迂迴的做法來強化這種壓迫。年輕女性（越年輕越好）總被描述成男性的性服務者，然而，她們卻被要求要和男人一樣把幹炮當成自身的解放。有小孩的女人可能一方面被尊稱為地母，另一方面卻不能對男人提出任何經濟上的要求，更不必說家事上的輪替了。一般而言，女人被視為提供男人情感的慰藉和支柱，但是卻無法從男人那裡得到任何承諾或安全感。這對女人來說，是一個愚人遊戲，就像美國歌手 Janis Joplin 在她那種自我鞭答、啜泣、悸動、嘶聲哀泣中所警告我們的。

當 Robin Morgan 在 1970 年毅然決然的告別激進男性的性無知及性倨傲，並且和其他女人一齊接管紐約地下報紙《野鼠》(*RAT*) 時，那股風潮冷卻了許多老叛將的陽具信心，卻燃起許多新一代女性主義者集體的熱情。到了 1971 年底，倫敦諸多地下出版社的女將們開始聚集在一起，在六個月內生產了《多餘的肋骨》(*Spare Rib*) 雜誌。女人決意重新爭回女性情慾——至少當時看起來如此。

²¹ Sheila Rowbotham, 'The Role of Women in the Revolution defined by some Socialist Men' (1968), in (ed.) L. Mohin, *One Foot on the Mountain*, p. 210, London, Onlywomen Press, 1979.

女性解放與尋求性愉悅

當時女性主義者認為，和性有關的第一個問題就是：性是「男性定義的」。連我們對性行為本身的概念在字面上都是陰莖插入陰道的那一刻。不過，Anne Koedt 和一群宣導單張的作者們很快就提出宣稱，認為這可能是——但也很可能不是——女性性興奮的來源。Koedt 指出，其實女人「性愉悅的核心」是陰核，而非陰道。她說：

我們必須開始要求，如果那些被定義為「標準」的性姿勢並不能幫助雙方都達到高潮的話，它們就不該再被視為標準。我們必須開始嘗試或發明新的技巧來改變目前性探索的這個特殊層面。²²

大家覺得女性一直被囚禁在對自己的性一無所知的黑暗中，因此她們也無法肯定自己的性需求，而性（或者幹炮）的語言總是把行動和控制規劃給男性，把被動和臣服規劃給女性。因此，性的語言就象徵了世上男女之間的權力關係；這是最純粹的性歧視圖像：宰制的男人，屈從的女人。Pat Whiting 在 1972 年寫道，婦女解放運動的任務就「在『重新制約』男人，解除加諸女性身上的雙重標準，為女性的情慾建立一個比男性社會所提供的更為真實的形象。」²³

重新評估女性性愉悅的來源，並拒絕那種頌揚男性性自主但貶抑否定女性性自主的雙重性標準——這正是 1970 年代早期女性主義對標準異性戀性實踐的批判核心。和這個批判相連的還有一個 1960 年代以來建立的信念，就是認為性壓抑與社會無力感相關。1972 年 12 月婦女解放工作坊出版的報紙《悍婦》*Shrew* 刊出了粗體的大標題：被壓抑的女性性慾力量。文章是這麼開始的：

女人擁有比男性更多的性能力。但是數千年的父權制約剝奪

²² Anne Koedt, 'The Myth of the Vaginal Orgasm', in (ed.) L. Tanner, *Voices from Women's Liberation*, p. 159, New York, Mentor, 1970.

²³ Pat Whiting, 'Female Sexuality: Its Political Implications', in (ed.) M. Wandor, *The Body Politic*, p. 189, London, Stage One, 1972.

了我們的性潛能，並且欺騙了我們對本身性慾真相的了解。

文章結尾說：

女人一旦直接經驗到她自己強而有力的性能力，就再也不能容忍被說成天性被動、本質上悅虐、而且只有在屈從於男人時才能找到真正的自我實現。對這個女人而言，這些說法都是荒謬的……當她終於了解到自身力量的現實時，女人永遠不會再放棄這種力量。²⁴

或者，如同 Beatrix Campbell 在次年發表的論點：

女人在性上的被動及物化，削弱了她們做為自主個體的運作……承認肉慾、接受所謂的性開放，都是女人逃離性順從所必經的階段。

她的結論就更樂觀了：

在決定性是如何表達的時候，女性的介入並不一定要止於發展出「新的反應模式」而已，因為這可能只是換湯不換藥。女性在性領域中的介入，其真正的力量在於有可能會徹底剷除男性特質和女性特質這整套迷思。²⁵

《悍婦》雜誌發行性專題時也附帶了一個聖誕節特別贈禮：「屌：給淫亂女人的雜誌」，其中刊載了巨大的男性裸體、RAM 假陽具、和 RAPIER 刮鬍刀片，以此嘲諷普遍的男性性幻想。可惜的是，這種自信的嘲諷語氣卻很快的就從女性主義書寫中全然消失了——取代它的是純粹的憤怒。這類對男性性偏執的嘲笑也出現在《多餘的肋骨》早期的雜誌中。

1970 年代早期女性主義在性分析上呈現的第二個層面強調，女性在歷史過程中從來就無法控制她們自己的生育權；這也使得女人在和男人發生性關係時有著潛在的危險和問題，並且使得男人有權力控制女人。

²⁴ Angela Hamblin, 'The Suppressed Power of Female Sexuality', *Shrew: Women's Liberation Workshop Paper*, vol. 4, no. 6, December 1972, p. 10.

²⁵ Beatrix Campbell, 'Sexuality and Submission', in S. Allen et al, *Conditions of Illusion*, p. 108, Leeds, Feminist Books, 1974.

與男人主導定義性觀念的程度相較，那些和生育及育兒相關的概念及安排都更為根本的把女人的生育——最終則是女人的生命——都置於男人的手裡。

除非在婚姻和家庭之內，女人根本不可能獲得社會的認可和支持來選擇生下小孩，而這個婚姻家庭卻在法律、經濟、和社會層面上，都建構了男人得以凌駕女人的力量和權威。同樣的，在性上面活躍主動的女人也沒有權力自信的、安全的**不生**小孩；因為自有歷史以來，女人就一直無法享受適當的避孕設施，假如碰巧懷孕的話，就會被（男性的權威者）否決她們有權利享受人道的或毫無困難就可以獲得的墮胎設施。這樣的分析使得免費的避孕以及自主決定的墮胎成為婦女解放運動早期的主要議題，那是女人掌握自己命運的底線。Rosalind Delmar 在 1972 年寫道：「現在，免費的避孕以及自主決定的墮胎已經是每個婦女運動的重要訴求。」²⁶ 在這充滿希望的早期年代中，女性主義者在情慾、生育、和育兒議題上的所有文宣訴求似乎都向女人應許了一個嶄新的未來。Monica Sjoö 對這個現象做了一個總結：

女人控制自己的生育，這質疑了以父為中心的家庭功能，也質疑了女人過去在其中被當做無償勞動力的來源——最終則質疑了我們居住其中的整個社會結構。²⁷

雖然女人的免費避孕及墮胎權可能是早期婦運的最佳象徵——這個訴求也得到很多左派男人和職業工會的支持——但是這個訴求也總是和一些更廣泛的議題連在一起的，其中包括婦女健康、性、生育、及育兒。1970 年代中期英國的主要城市都設立了婦女中心，其中最活躍的組織就是婦女健康團體，它們不但推動婦女自我檢查和自立自助，後來也揭發了產科和婦科為女人提供不當照顧的可怕黑幕。這些婦女健康團體領導婦女抗議她們被剝奪主動掌控整個生育過程的權利，所以也經常在大部分男性、醫生之類的權威者手中經歷貶抑和羞辱。大體而言，健康照顧被視

²⁶ Rosalind Delmar, 'What is Feminism?' in *The Body Politic*, op. cit., p. 118.

²⁷ Monica Sjoö, 'A Woman's Right over Her Body' in *The Body Politic*, ibid., p. 181.

為一個關鍵的政治議題；這些婦女健康團體的出現，預示了現階段廣受關注的整體健康觀念，促成了針灸、自然病理學、健身課程的成立，這些也都強調生理、心理、社會和政治因素之間的關連。由於它們強調自立自助和另類醫療，因此這些努力有很大一部份必須牽涉到同時在國家衛生組織機構內外施力。

婦女健康團體也鼓勵並為青少年發展更好的學校性教育，她們強調婦女需要更積極、更獨立的女性情慾形象。女性主義者忙著找尋更多知識以理解並控制自己的身體，同時也為育兒爭取更好的社會設施及社會福利；當然，她們也要求男人更多參與育兒和家務。「女人的選擇權」是創始於 1975 年的「全國墮胎行動」(NAC) 組織的口號，但是它所代表的，是遠遠超過合法墮胎議題的。

到了 1970 年代中期，英美的社會主義女性主義(socialist feminist)理論都十分堅決的認定社會對生養小孩的安排措施事實上為男人掌控女人提供了物質基礎。在資本主義社會裡，再生產被視為女人的主要責任，而且由家庭這個「私」領域來組織，這使得婦女被隔絕在外，而無法在公領域的生產品活動及市場控制中擔任核心職位或重要角色。公、私領域的分隔以及相應產生的意識形態，在在構成了婦女在經濟、社會、和政治上都要依賴男人。男人就這樣控制了女人的性和家務勞動；這些方面也就是男人掌控女人的關鍵。男女之間的權力關係不僅被供奉為男人在婚姻中享受的權利，而且（大部分社會主義女性主義者也總是不遺餘力的強調這個觀點）還透過男女在日常生活中接收的觀念及經驗來強化這樣的權力關係；男女各有歸屬的領域、特有的能力、截然相反的慾望和情感。在這個理論架構之內，人們對男女情慾所抱持的觀念被視為只是那個更廣泛的性別差異意識形態中的一個特殊面向；社會主義女性主義者因而強調需要去分析並打擊現存之意識形態，後來更逐漸轉變為強調無意識在支撐意識形態及決定行為上所扮演的角色。

然而，找出一個理論架構來理解男人在物質世界及主流意識形態中如何控制女性情慾，是一回事；提供一個更細緻、更精確的理論以理解

並解釋人類的性關係，是另一回事；對我們運動實踐中的人來說，個人面對性時如何和各種疑慮、兩難、困局搏鬥，就更是另一件事了。

我們的問題並不那麼直接和理論相關。對大多數異性戀女性主義者來說，問題反而是我們和男人建立性關係時所體驗到的希望、恐懼和怨恨；當然，也是在這一點上，激進女性主義對情慾的分析批判有了它直接的、可見的吸引力。就激進女性主義理論而言，男人和女人之間所有的關係總是被男人集體努力確認並維持掌控女人的權力所決定；這就是父權的本質——所有社會中最原初、最基本的權力關係。在 Kate Millett 和 Shulamith Firestone 早期的激進女性主義書寫中，男性性慾主要以征服女人為目標，其中則牽涉了剝削和宰制。Firestone 寫著：「的確，愛情的意義對男人和女人而言是完全不同的兩件事：愛情對男人來說就是擁有和控制……」²⁸ Kate Millett 認為父權的本質就是陽具權力，最清楚的展現在男人對女人的性剝削上，她描繪在小說家 Henry Miller、D.H. Lawrence、以及 Norman Mailer 的作品中所包含的她所謂「性的食人族」(sexual cannibalism)，認為那是父權現實的真實「文學反映」。²⁹ 這些男性作者暴露出男人為女人的設計都是虐待的、惡待的、掌控的、和宰制的。

這裡所呈現的激進女性主義理念非常有說服力，因為這些名作家在書寫中所呈現出來的暴力和虐待式性幻想對我們來說實在是太熟悉了。即使別的女性主義者後來指出，類似《查泰萊夫人的情人》這樣的作品其實並不很清楚是否惡待女人，但是其他流傳到我們手中的文學經典倒是非常清楚的惡待女人。³⁰ 激進女性主義者對男性性慾的「揭露」，其實和「常識」中對性的假設相去不遠：性是攻擊的，也是男性的。Roger Scruton 寫到「無法控制的陽具雄心」³¹ 或者 Enoch Powell 引用《聖經》

²⁸ Shulamith Firestone, *The Dialectics of Sex*, p. 138, London, Paladin, 1971.

²⁹ Kate Millett, *Sexual Politics*, London, Abacus/Sphere, 1972.

³⁰ Cora Kaplan, 'Radical Feminism and Literature: Rethinking Millett's Sexual Politics', *Red Letters* 9, 1979.

³¹ Roger Scruton, *The Observer*, 22 May 1983.

創世紀中說「男人心中的想像自小就是邪惡的」³²，他們都表達了相似的想法。這個常識既創造、也反映了它所描述的現實。

後來使得女性主義者由震驚轉向憤怒，最後終於無助絕望的，是大家（特別是有權位的男人）最初公開否認而後更持續容忍男性向女性施展暴力。這種對現實的視而不見，竟然很諷刺的具體呈現於 Germaine Greer 早期的書寫中，她的作品完美的壓縮呈現了自由主義者——特別是性激進份子——對男性暴力問題的漫不經心態度。她在作品裡說：

男人的確用暴力威脅——通常是很戲劇性的——使得嘮叨不休的妻子安靜下來：但是這種暴力幾乎都是假裝的。它事實上只是一個精神遊戲，很容易就可以拋開了。³³

要不是因為這些說法之中不免有些知識關乎男人對女人行使性暴力的真相，而且也與「終究要怪女人」的迷思相吻合，這種天真的論調本身或許才是該被丟棄的，它在認知上的失敗來自太過專意於推廣對性的正面態度。Greer 還告訴我們：「女人在酒吧和舞廳中總會帶來暴力的場景」³⁴，「男人向女人所做的邪惡殘忍舉動，大部分都是因為女人的挑釁」³⁵，「假如女人能夠提供一種真正另類的方法來解決暴力的問題，世界就會少點兒痛苦。」³⁶ 在這些即使今日最堅定的性別歧視者看來也有點怪的言論中，Greer 反映的只是 1970 年代早期大部分人流行的想法罷了。例如心理治療師 Anthony Storr 廣受歡迎的智慧之言就提醒世人：「嘮叨而富攻擊性的婦女經常是在無意識中要求她最害怕的東西——男人在性上的宰制和攻擊。」³⁷ 但是在企圖鬆動這個特殊的「常識」神話時，女性主義者發現根本愈來愈難堅持任何進步的性政治立場。

³² Enoch Powell, *The Guardian*, 12 August 1985.

³³ Germaine Greer, *The Female Eunuch*, op. cit., p. 316.

³⁴ *ibid.*, p.316.

³⁵ *ibid.*, p.260.

³⁶ *ibid.*, p.317.

³⁷ Anthony Storr, *Human Aggression*, p. 177,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70.

面對男人對女人行使的性暴力

1970 年代早期，女性主義者被迫面對的首要議題就是男人對女人和小孩行使的家庭暴力。1971 年 Chiswick Women's Centre 剛剛成立，當一群受暴婦女登門尋求協助和保護時，第一個「婦女救援」(Women's Aid) 之家在沒有什麼審慎的計畫下成立。後來的幾年內，許許多多女性主義民間團體持續協助建立或支持類似的避難場所以幫助婦女逃離暴力的男人；這些避難所的經營方式都是民主而集體的，以保證所有婦女在此都能擁有最大的自主權和參與度。1975 年，35 個類似的團體組成了「國家婦女救援聯盟」(National Women's Aid Federation)，目的在提供暫時的避難所給所有受暴婦女和她們的小孩，也企圖將愈來愈多有關家庭暴力嚴重程度的事實公諸於眾：在所有的暴力犯罪中有 25% 是妻子受暴³⁸。「婦女救援」組織也努力推動修改法律、修改國民住宅的設施、修改社會政策以保護並資助受暴婦女。「婦女救援」組織中的女性主義者認為，家庭暴力的問題和婦女之所以很難逃離家庭，是源自整體社會對女人的宰制，以及已婚婦女（尤其是有了小孩的已婚婦女）特別承受的、在經濟和法律上的依賴狀態。特別要強調的是，女人在家庭內對男人的依賴地位，是透過國家不完善的兒童福利政策和缺乏育兒設施來形成而且持續的；婦女工作所得的低薪也是這個依賴狀態的一部分。

但是，不管女人是多麼深陷於經濟和社會的無力感之內因而削弱了自身力量，也不管有哪些男人是如何被現存的社會條件所殘害，婦女在她們最需要安全和保障的空間——家庭——中遭受惡劣的殘暴和持續的性惡待，這個事實在女性主義陣營中激發了對男人強烈而尖銳的敵意。某些女性主義書寫中開始出現戰鬥的語言，特別是那些協助受虐婦女的女性主義者；女人逐漸武裝起來抗爭男性集體製造的恐怖主義。過去存在在個人之間，一半玩笑一半嚴肅的兩性戰爭，現在在一個新的、集體的、致命的基礎上被重新組織。自 1974 年以來，英國女性主義者在受

³⁸ Angela Weir, 'Battered Women: Some Perspectives and Problems' in (ed.) M. Mayo, *Women in the Communit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7.

虐婦女問題上的工作已經擴散至美國、加拿大、及其他各地，英國的女性主義者則開始另一項類似的工作，也就是引用美國已經累積的研究來關注與強暴相關的事項。第一個「強暴危機處理中心」(Rape Crisis Centre)於1975年左右在倫敦成立，提供被強暴的受害婦女協助和諮詢，該中心也致力於改變法律、警政、和醫療方面的實踐，因為這些系統都掌握在男性權威的手中，而他們都相信那個傳統神話，認為受到性暴力攻擊的婦女大部分在某種程度上都曾挑釁男人、或曾與男人共謀、或是活該被男人施暴。女性主義者指出，這個迷思還認為有些婦女是「無辜的」，而大部分的女人是「有罪的」，她們的罪就在於她們看起來是獨立而性活躍的女人。

當時女性主義者急切地想要了解強暴在我們社會中的普遍程度，想知道有關男性性需求的迷思為何能那麼容易的就責備性暴力的受害者而非加害者。透過對家庭暴力的理解，女性主義者開始認為強暴是婦女在社會中的整體屈從地位的延伸。Anna Coote 和 Tess Gill 在1975年討論「強暴論爭」時寫道：

就像婦女在家庭暴力中受害一樣，強暴主要是一個社會問題，植根於幾世紀以來男性至上的觀念，以及我們社會在財產、性、和暴力三者之間建立起來的連結……除非這些鼓勵暴力而且使得婦女一直處於劣勢的社會條件有所改變，否則強暴的問題是無法有效解決的。³⁹

然而，這麼多針對女人的殘暴犯罪，以及媒體、法庭、警察、醫生和其他團體面對這個事實的時候所表現出來的虛偽、自相矛盾的反應或輕視的厭惡，都再一次點燃女性主義者對男人的怒火。

憤怒或許比指導來得有智慧。當我們想要告訴男人，女人是如何看待他們對女人的痛苦的漠視時，憤怒很合用；可是，單單憤怒是無法了解男人和女人的情慾——變態或其他情慾——的。

³⁹ Anna Coote and Tess Gill, *The Rape Controversy*, p. 3, London, National Council for Civil Liberties Pamphlet, 1975.

1975年前後，婦女解放運動中有些女性主義者——特別是那些和「婦女救援」以及「強暴危機處理中心」相連的女性主義者——對男性性行為的某一方面，愈來愈有話要說，也就是強制(*coercion*)和暴力的彰顯，其他的女性主義者——特別是那些和男人有性關係的女性主義者——則愈來愈感到無法說出她們自己的性實踐和性經驗。由於探索個人生活和經驗仍然是1970年代女性主義運動的核心，而情慾仍然是大部分女性主義者關切的重心——不管是女同性戀、禁慾者、或者主要是異性戀——這樣的緘默很顯然表示有了問題：英國女性主義文選《破釜沈舟》(*No Turning Back*)收集了1975到1980年間的作品，其中卻沒有一篇是討論異性戀的文章⁴⁰；1982年Sue Cartledge和Joanna Ryan的後續研究計畫主要是想收集後來女性主義者有關情慾的書寫，但是因為她們發現能收集到的資料實在少得可憐，最後只好放棄，轉而邀請新的文章來加入她們的新書《性與愛》(*Sex and Love*)。⁴¹

Anna Coote和Beatrix Campbell在她們的婦女解放運動史《甜蜜自由》(*Sweet Freedom*)中對這樣的沈默進行反省。她們認為沈默是來自「異性戀沙文主義」和「女同性戀分離主義」之間令人挫折而無用的鬥爭，這個鬥爭使得大多數女性主義者陷入僵局和失望，也無法認同任一立場⁴²。但是這兩位作者對異性戀沙文主義的說法卻主要倚賴Germaine Greer的《女太監》，這本書雖然很有影響力，但是是女性主義興起之前的文本，至少也只能算是非常特殊的女性主義文本，但是和當代的婦女運動沒什麼關係。（雖然一般人認為《女太監》無法代表早期的婦女運動，大部分婦女運動還是十分拒斥Greer的個人無政府主義和她對集體行動的排斥。）另一方面，強調女同性戀分離主義的情慾分析日漸壯大，而且在1978年之後非常具有影響力；在我看來，它可以說不但造成了面對異性戀情慾時的女性主義沈默，也是這種沈默的後果。

⁴⁰ *No Turning Back*, London, The Women's Press, 1981.

⁴¹ Sue Cartledge and Joanna Ryan, *Sex and Love*, London, The Women's Press, 1983.

⁴² Anna Coote and Beatrix Campbell, *Sweet Freedom*, p. 222, London, Pan Books, 1982.

性學以及女性主義對性的理論化

我認為 1970 年代晚期對異性戀情慾的沈默還有一個更廣泛的解釋，不只是簡單的透過婦女解放運動來理解。這個沈默是因為當時能讓女性主義者援用的情慾理論不足，因而在女性主義的性政治上形成弱點。1970 年代女性主義對情慾的想法，如同我暗示過的，受到近百年來「性科學」所普及的觀念和研究所影響。如果回到這些觀念的歷史中，就更能了解很多現存的爭論。

Krafft-Ebing 的古典案例研究恐怖的記錄了 1880 年代在維也納法庭前遊街示眾的所謂性「變態者」的不堪處境，這些案例也開創了一個研究和理論的新領域。同樣在 1880 年代，英國人 Havelock Ellis 開始了一個龐大的針對所有已知多樣性行為的全球調查分類，他把後來展示的人類「性偏差」視為每個個體某些核心本質的產物，每個人都有與生俱來的不同的性慾望和性傾向。對 Krafft-Ebing 以及 Havelock Ellis 來說，性最明顯的特徵就在於它普遍對個體和社會都有無可比擬的重要性（其後的性學家對這個觀點也少有異議）。隨著資本主義發展而來的對「私密生活」的重視，暗示情慾的確是理解大多數可能攪擾社會的問題的關鍵。家庭領域內的個人生活，因此必須和公眾、理性的生產世界分開，因為它潛在威脅到這個公眾生產世界的運作。同時期的達爾文理論強調人類行為有其演化的基礎，性理論則相應的認為性行為是被內在的「自然本能」所驅策的，有著強大而無法控制的力量。（至少在人類的男性中看到這樣的狀態。）

性學的創始者們因此為性行為提供了本能主義的、本質主義的解釋，將性行為——不管它有多複雜和多樣——看成是某個內在生物本質的直接流露。這是我們熟悉的觀念，直到今日都和常識中對性的假設如出一轍。Jeffrey Weeks 曾說，性學開始記錄並分類所見的「性的真理」的時候，也促使將性提升為身分認同的中心⁴³。20 世紀的性學家後來修正了前人強調的觀點，特別與 Krafft-Ebing（以及 Freud）的普遍悲觀

⁴³ Jeffrey Weeks, *Sexuality and its Discontents*, op. cit.

保持距離，因為後者把性衝動的潛在危機和反社會本質看得太可怕了。和前人不同的是，20 世紀的性學家反而強調性衝動對人類的好處，因為（他們相信）它可以被用來鞏固一夫一妻制的婚姻；不過，他們仍然沒有摒棄 Krafft-Ebing 和 Ellis 的生物主義或本質主義。

1940 到 1950 年間的 Alfred Kinsey 以及 1960 年代的 Masters 和 Johnson 都在心理學的「刺激-反應」理論取代了早期的本能理論而成為心理學理論主流的時刻，著手開始他們自己對人類性行為的「權威」調查。這也就是說，他們開始去描述並量化那些特殊類型的物理刺激，這些刺激有效的產生出性學家可以明確標定的——對他們而言更重要的是可以測量的——性反應的現象：也就是高潮時的生理收縮。Kinsey、Masters 和 Johnson 採用當代行為學派的社會學習理論，強調在決定什麼類型的刺激可以激起性慾時，「學習」扮演了一個重要的角色。不過，他們對性過程的描述，甚至比他們的前輩們還要更物質化、生理化。

「放鬆，輕柔的撫摸，假如妳想要高潮的話。」由 Masters 和 Johnson 自 1960 年代中期以來提供的性治療課程不斷蓬勃發展，成了無數其他課程的楷模，它所使用的「感覺對焦」(sensate focusing)公式，成功的準備了參與課程的伴侶們，以便學習新的性技巧，尋求更好的性體驗。說真的，在 Masters 和 Johnson 宣教式的出版品中，一夫一妻異性戀伴侶關係裡的美好性體驗是每個人與生俱來的權利。⁴⁴（美好的性生活也被當成消除所有社會罪惡的方法，因為英國和美國都認為社會犯罪出自不斷攀升的離婚率。）Masters 和 Johnson 最強調的核心理念就是，女人現在必須能在異性戀的伴侶關係中公平的分享生理性慾的發洩——如果沒有其他方面的發洩的話。高潮平等權！這是新的性治療學派熱心追求的目標，因為他們經由 Kinsey 令人沮喪的調查報告以及後來許許多多研究，已經充分了解兩性之間在高潮分佈上的不平等看來是多麼的嚴重和

⁴⁴ William Masters and Virginia Johnson, *Human Sexual Response*, Boston, Little, Brown & Co., 1966; William Masters and Virginia Johnson, *Human Sexual Inadequacy*, Boston, Little, Brown & Co., 1977.

不公平！就這個觀點來看，那存在於內心的野獸，也就是危險的性衝動能量本身，是可以被馴化和訓練的，甚至可以培養出兩性間更美好更公平的社會關係。這就是當代性學——雖然機械化而且誤導人們——樂觀的訊息。

女性主義者雖然很快就採用了 Masters 和 Johnson 所描繪的，女性性慾偉大的、擴張的、不斷出現的高潮收縮特性，卻沒有被他們倆人的性交——異性戀常態——宣傳所騙。Masters 和 Johnson 一向堅持，陰道中的「陽具戳刺」應該足以刺激女性高潮，因為它能同時導致陰核部位的相應動作。針對這個說法，女性主義性研究者 Shere Hite 立即提出反駁，她認為如果這個說法成立，那麼扯一扯男人的老二也應該足夠刺激男人高潮。Shere Hite 在自己所作的調查《海蒂報告》(*The Hite Report*)中指出，只有 30% 的女人能固定的經由性交達到高潮，大多數女人要達到高潮還需要直接刺激陰核；⁴⁵ 這也就是說，像大多數女性主義者所樂見的，就達到高潮的刺激而言，生理男性的存在與否並不相關：女人自己就可以輕易辦到，不管是自己搞，或是兩個女人互搞，或是以想要的任何其他方式達成。（當時大部分女性主義者好像還沒有注意到，生理刺激很可能和慾望的動力一點兒也沒關係，因為慾望的動力主要是無意識的。即使我們曾經注意到這一點，當時的女性主義論述中也找不到一個可以「公開的」說法。）

然而，很多女性主義者還是被 Masters 和 Johnson 那種粗淺而簡單的行為心理學欺騙了，因為它和當時大多數英美心理學裡流行的解釋相通。不只性行為被簡化為生理技術和身體感受，和它們在文化、社會上的意義或在社會關係中的脈絡區隔開來，而且人類的意識被化約成一連串可以受意志控制的態度。雖然 Shere Hite 的發現和 Masters 及 Johnson 不同，Hite 卻和他們一樣採取行為主義的方法。帶著「極度的愉悅」，Hite 娓娓說出她四年來對人類性慾研究所得到的結論：

為什麼女人會有高潮？這個問題已經沒有什麼神祕可言。只

⁴⁵ Shere Hite, *The Hite Report*, p. 229, New York, Dell, 1976.

要有正確的刺激，迅速、愉悅、而且可靠……，高潮就會發生。整個的關鍵就在適當的刺激。⁴⁶

對女性主義者而言，這樣的觀點後來證實是個很有誤導傾向的樂觀自發主義。這也為 1970 年代晚期女性主義悲觀的翻轉大部分早期的性思潮鋪了路：從強調女性的性愉悅，轉而強調追求性愉悅時可能帶來的危險。

在 Hite 之後，一堆自稱為女性主義的教導書和文章出版了，大部分產自美國，而且被 1970 年代早期的女性主義者狂熱地閱讀著。從 Betty Dodson 的《解放手淫》(*Liberating Masturbation*)、到 Lonnie Barbach 的《為你自己：女性性慾的滿足》(*For Yourself: The Fulfilment of Female Sexuality*)、到 Barbara Seaman 的《自由與女性》(*Free and Female*)，就像這些書的標題所標示的，作者們不斷的強調，女人可以（為了她們的心理健康和戰鬥的精神，就更應該）學習那種可以滿足她們自己特殊「性需求」的技巧⁴⁷。書中傳遞的訊息總是相同的：女人可以透過對她們身體和性器官感受的探索，來發現她們「真正的需求」；一旦發現了，就可以知道如何從性中得到想要的；女人不必等待別人來滿足她們的性需求，她們自己就可以做得相當好⁴⁸。一旦了解了自已獨特的身體感受（要是妳在尋求認同上有困難，或許妳可以在此找到那個認同），一旦妳學會拋棄那些還殘存著的對自我的過氣看法（只要妳決定要拋棄它們），這些書暗示，保證妳都可以達到性滿足——不管有沒有性伴侶。在這裡，女人的性被當成某種「內在本質」或「身體電流」，是個人和身分認同的來源；任何把性當成溝通、了解、或關係的想法都完全被壓抑不見了。

在女性主義這個早期的年代中，羅曼蒂克的期待被視為危險的幻象，只是為了誘捕女人進入婚姻或者別的情感依賴關係，而任何真正的

⁴⁶ *ibid.*, p. 270.

⁴⁷ Betty Dodson, *Liberating Masturbation*, distributed by Betty Dodson, New York, Signet, 1972; Lonnie Barbach., *For Yourself: The Fulfilment of Female Sexuality*, New York, Signet, 1975; Barbara Seaman, *Free and Female*, Greenwich, Conn., Fawcett Publications, 1972.

⁴⁸ See Lynne Segal, 'Sensual Uncertainty, or Why the Clitoris is Not Enough', *Sex and Love*, op. cit.

女性主義者都無法滿足於這樣的依賴狀態，因為在過度高估或者理想化性伴侶時，它無可避免的會有內建的不平等。當時女性主義認為，女人只有在對本身缺乏安全感的狀況下才會和男人建立羅曼蒂克依附關係。Verena Stefan 在她 1975 年的女性主義暢銷書《蛻皮》(*Shedding*)中就寫著：

我仍然愛著 Dave，他因為泌尿系統感染而躺在醫院的病床上。他因為我們有一段時間不能行房而感到抱歉。我也一樣。我需要他，因為我沒有自己。〔斜體字為作者所強調〕⁴⁹

在這樣的女性主義性反省中，沒有任何驚嘆，沒有任何慾望；的確，在這種相信女性可以重新爭回自己身體的盲目樂觀主義中，幾乎沒有任何強烈的感情。然而，我們必須承認，這樣的寫作方式的確對很多女性主義者有解放的效果——至少有一陣子是這樣的。就像 Hite 一再保證的，「掌控自己的刺激，就象徵擁有自己的身體，這是通向自由非常重要的一步」，這種信念是令人倍受鼓舞的⁵⁰。Eleanor Stephens 在 1975 年《多餘的肋骨》雜誌中所下的結論有部份是正確的：

在婦女運動所提的所有議題中，女性主義處理女性情慾的方法對很多婦女來說，完全改變了她們對自己的感覺……對自己的性負責，這個想法的含意深入我們生活所有的領域，給了女人一個自主權和力量的新意識。⁵¹

《多餘的肋骨》期刊在這個時期已經不再自負的嘲諷男人對性的迷戀，而代之以描述個人生活及感受的作品，後來更以有關性技巧與如何達到高潮的作品來取代。因此到了 1970 年代中期，異性戀性慾已經被移出了個人人際關係的脈絡，而以個人的需要是否被滿足來呈現。在此同時，有關女性庇護所和強暴危機處理中心的文章也愈來愈重要，這些

⁴⁹ Verena Stefan, *Shedding*, p. 20, London, The Women's Press, 1979.

⁵⁰ Shere Hite, op. cit., p. 386.

⁵¹ Eleanor Stephens, 'The Moon Within Your Reach', *Spare Rib*, 42, December 1975, p. 15.

文章當然就比較強調男性的暴力。⁵²

然而在婦女解放運動初期，許多女性主義者至少在某些時刻可以感覺到一股群體的力量和自主感，這種力量和自主感大大降低了我們的絕望——至少我們愈來愈不會絕望地找尋男人來提供我們生命的意義和滿足。只要姊妹情誼繼續滋長，只要它使我們感覺安心、興奮、大受激勵，只要我們以女性主義抗爭來充實每分每秒的生活，我們就感受到那種自主的力量。

1973年Robin Morgan出版詩集《怪獸》(*Monster*)時，再度以她特有的修辭頌揚了當時某些很容易情慾化的騷動：

我想要一個屬於女人的革命，就像我想要一個情人一樣
 我渴望它，我好想要這種自由
 要終結所有的掙扎、恐懼、和謊言
 我們同聲吐氣——情願在這個慾望的激情發聲中
 死去⁵³

相較之下，Sheila Shulman寫於1974年的《給潔琪的詩》(*Poem to Jackie*)或許比較典型也沒那麼戲劇化，這首詩描繪了一種比較壓抑但是類似的狂喜：

當我（對你）說「我的姊妹」時
 有些孩童時期的寂寞就癒合了⁵⁴

我想，就是女性主義本身這種共享的擁抱——而不是出現了什麼個人的、獨特的、解放的身體感受——感覺起來才像是應許了一種嶄新的愛。我們當時發現的，並不是什麼屬於我們自己的、新的「真實女性情慾」，而是一種出於自己而想要愛所有女性的慾望。

⁵² Personal Communication from Marsha Rowe (editor for *Spare Rib* anthology).

⁵³ Robin Morgan, *Monster*, p. 84, London, private edition, 1973.

⁵⁴ Sheila Shulman, "Pome to Jackie," in (ed.) L. Mohin, *One Foot on the Mountain*, p. 214, London, Onlywomen Press, 1979.

到了 1970 年代中期，這種有關女性內在強大情慾的樂觀女性主義願景，愈來愈需要和那種因為意識到男性對女性持續施展性暴力而來的沮喪，以及那些深嵌於異性戀語言和異象中的性別歧視及恨女情結，整合在一起；而這些立場相異但是貫注於「性」的觀念，幾乎無可避免地會被簡化成有關「性的本質是什麼」的對立想法。

早期女人有極大的熱忱要奪回她們「真正的性慾」，也就是表現一種「本質上很女性」(essentially female)的性慾，但是這種熱忱很快的就在女性主義的寫作中採用了訓示的語氣。1981 年 Anja Meulenbelt 在英國出版的《為我們自己》(*For Ourselves*)就是個很好的範本：在這本書的描繪中，女人的需求都是積極而進步的：女人想要在性關係中享受平等、感覺獨立、並自我控制。⁵⁵ Meulenbelt 在書中覆誦了當時已成為女性主義正統的說法，認為女性的性感覺大部分和性器官的插入無關，而且只有在這種性感覺的基礎上，女人才可以和自己來上一段愉快的「外遇」。Meulenbelt 向我們保證，「不是只有一種解放或釋放的性慾」；然而在她的說法中，通往解放的門路卻非常狹窄而且困難。⁵⁶ 譬如，她觀察到某些女人的確可以經由自己陰道內的動作而製造高潮（暗示：別指望別人替你製造高潮！），她接著說，「可是這種情況並不像別人說的那麼普遍。而且即使你能做到，問題仍然是：你要這樣做嗎？」(Meulenbelt 強調)。⁵⁷ 這個問題飽含深意，其含意則透過書中對個別女性所做的訪談來明白的直說——訪談者質問：「你不會真的期望能從男女性交中達到高潮吧？」暗示：希望你不會！受訪者因此急急忙忙的向訪談者保證：「喔，不，我也不喜歡做愛，每次都糟糕得不得了！」⁵⁸ 這樣的答案還差不多！

革命女性主義連番興起

從 1970 年代中期以降，雖然有像這樣主要是自戀式的性活動(!)，

⁵⁵ Anja Meulenbelt, *For Ourselves*, London, The Women's Press, 1981.

⁵⁶ *Ibid.*, p. 8.

⁵⁷ *Ibid.*, p. 95.

⁵⁸ *Ibid.*, p. 134.

繼續承諾帶來性滿足（確實是個有點寂寞的追尋），但是已經有一種全然淒涼的前景悄悄爬進了女性主義有關性關係的討論中。女性情慾的愉悅和歡樂一如所料的，比許多女性主義文本所應許的來得更為難以捉摸；異性戀和女同性戀女性主義者都發現，她們的性關係仍舊混雜著和往常一樣的愉悅、滿足、挫敗、矛盾、和執拗的依賴性⁵⁹。那種以為可以就此輕鬆的選擇轉化我們性經驗的舊樂觀主義，已然煙消雲散了。

然而，那個相信女性內心有著真正的、積極的需求和慾望的信念，並沒有被拒斥；那個相信女人可以透過發現自身「真實」的性慾而找到她們共同的女性情慾的信念，也沒有被拒斥。社會主義女性主義雜誌《蕩婦》(*Scarlet Women*)的編輯群在1981年情慾專號的序言中重申：「所有的女人，不論是女同性戀或女異性戀，都擁有同樣的情慾」；接著她們又說：「我們也認為女人和男人的性慾有著真正的差異——這些差異或許和男女不同的生殖功能有關，而這些差異又被父權所激化。」⁶⁰不過1980年代初也開始出現另一種很強的說法，它相信女性自身的情慾已經被男性強加的「強迫異性戀」搞得「殘缺不全」或「全面否定」⁶¹；這股流行的「政治女同性戀」(political lesbian)或「性分離主義」(sexual separatist)意識型態，也在婦女運動中日漸壯大。然而，「政治女同性戀主義」並不是對性取向本身的正面肯定：慾望女人或與女人積極交往，並不是政治女同性戀的基本特質；相反的，它是透過拒斥異性戀來反向的定義自己，她們甚至把這種拒斥當成解決男性宰制的政治方案。（不出所料，有些女同性戀女性主義者很快的就開始反對這種去性化、純策略性的定義，因為在這樣的定義下，她們的性慾似乎命定了自己必須擔任道德先鋒。）⁶²

在英國，這個新的女性主義情慾分析被廣泛採用的轉捩點，就是「伯

⁵⁹ See *Sex and Love*, op. Cit., for examples of the difficulties of both lesbian and heterosexual relationships.

⁶⁰ Editorial Collective, *Scarlet Woman* 13, May 1981, p. 29.

⁶¹ Adrienne Rich, "Compulsory Heterosexuality," op. Cit.

⁶² See Wendy Clark, "The Dyke, the Feminist and the Devil," *Feminist Review* 11, 1982.

明罕全國婦女解放會議」(Birmingham National Women's Liberation Conference)在 1978 年通過的提案(當時會議中的反對聲浪是如此的猛烈,以至於後來再也沒有召開像這樣的全國會議)。這項提案將「定義自身情慾的權利」("the right to define our sexuality"),明定為婦女運動中凌駕於其他一切之上的首要訴求;男性的性宰制——它使得女性自我定義的情慾無法萌生——被正式認定為女性所受壓迫的核心。這麼一來,歷史悠久的「個人即政治」(the personal is political)的女性主義啟示,被顛倒成「政治即個人」(the political is personal)而且「個人即性慾」(the personal is sexual)。原來的「個人即政治」說法曾經促成女性主義者認識到,自身看似「個人的」問題事實上是我們的社會所造成的,是社會在法律、經濟、文化、社會和情慾等方面使女人居於屈從的地位,這個覺悟因而使女性主義者得以拋棄自責與自恨。但是現在,「個人即政治」的新詮釋卻反倒比較被用來製造個人的罪惡感和自責,使得有些女性主義者感覺到需要因為自己涉及「不正確」的私人關係和性關係而被指責。

最明確將女性所受的壓迫置放於男性性實踐和異性戀「建制」中的聲明,來自於幾個崛起於 1970 年代晚期且影響廣大的英國革命女性主義團體——諷刺的是,它們大多是由先前的社會主義女性主義者組成。不過她們的想法對女性主義政治來說其實了無新意;它們只是把長久以來存在在基進女性主義中的主題放大了而已。例如, Susan Griffin 早在 1971 年就寫到:「強暴的基本要素存在於所有的異性戀關係中」。⁶³ 有一篇 1979 年的論文〈政治女同性戀主義:反對異性戀要旨〉("Political Lesbianism: The Case Against Heterosexuality")則概述了革命女性主義的立場。那是個簡單的立場:性是問題所在,避免接觸異性戀則是解決的方法。這篇文章的作者們在文中否定了階級與種族的重要性,認為男性宰制女性的基本壓迫是特別透過「性」來維持的⁶⁴。所以,「對一個女性主義者而言,放棄和男人幹炮,才顯示你很嚴肅的看待你的政治。」

⁶³ Susan Griffin, "Rape: the All-American Crime," *Ramparts*, September, 1971.

⁶⁴ Leeds Revolutionary Feminist Group, "Political Lesbianism: The Case Against Heterosexuality," in *Love Your Enemy*, p. 5, London, Onlywomen Press, 1981.

65（她們後來調整了這個聲明，她們說：事實上女人也不可能放棄「幹炮」，她們只能放棄「被幹」，因為「我們現在認為，『女人幹男人』的說法根本是胡扯；事實上是男人在幹女人，或者女人被男人幹。」）66 在這裡，異性戀性慾之所以被咒詛，是因為它就像原罪似的，無可避免的會使女人無力（「摧殘她的信心且消耗她的力量」）而使男人有力（「使他更強大，不只是凌駕於一個女人——而是所有女人——之上」）。

本來在男性（及女性）的狂想中，陰莖被視為具有令人驚懼的全面征服力，象徵了男性征服世界的力量，而這些力量在革命女性主義的語言中竟然被呈現為不折不扣的現實，是一股全力反撲的生活意識形態。這樣一個明顯的化約、這樣一個對陽具的迷戀，怎麼會對女性主義有那麼強的把持力？我認為部分原因是因為女性主義者一直就傾向認為「性」是自主的存在於人際關係脈絡之外的。

革命女性主義的說法有一個明顯的長處，它不但面對諸多男人對女人施暴的現象，表達了真實的憤怒，也正確地挑戰了早期女性主義挪用性學家的訓示時所表現出來的自由主義式自滿。這些性學訓示規避了男性權力和男性暴力的問題（不管是在臥室內或臥室外），而專注於建議改進男性在性上面的不佳表現，以及一種與任何特定種類的性伴侶或性關係無關、較自慰式性慾的樂趣。然而，更頻繁更好的高潮並沒有自動壯大女人的力量，到了 70 年代中期，很明顯的，性解放和更大的性滿足本身並沒有為女性創造更強大的權力，甚至也沒有造成任何威脅；如果這些性解放與性滿足獨立於更基本的社會平等和經濟平等之外發生，它們當然無法壯大女人——事實上，許多男人（也許是很虛假地）時常宣稱他們支持的就是這樣的婦女解放，而媒體則動作迅速地描繪並顯然為「新」女性更強的性自主和身體快感背書。

革命女性主義者也嘗試避免其他的矛盾——畢竟，有些女人還是想要改進她們和男人的性關係，但同時也想對抗男性對女性囂張駭人的敵

65 Ibid., p. 8.

66 Ibid., p. 67.

意與暴力——然而，革命女性主義者只想藉著將所有異性戀性慾都化約成「男性暴力」來消弭這個矛盾。她們一方面很正確地重新檢討了「女人追求對自身性慾的控制」的觀念，也指出把這方面的追求等同於削弱男性的權力和特權，是一種錯誤的性政治；可是另一方面她們還多走遠了一些，她們批評所有的性學家及受其影響的人有著蓄意且成功的陰謀，藉著性來逼使女性臣服，以此削弱並顛覆女性主義者的宏願。

革命女性主義者後來在 1984 年出版的《性慾論文集》(*The Sexuality Papers*)中為過去的一百年提供了一個歷史描繪，認為這個世紀從 Havelock Ellis 到 Kinsey 到 Masters 和 Johnson 等等性學家都削弱了女性為追求平等所做的努力⁶⁷，也認為性改革、強調婚內女性性愉悅以及女性追求平等之間都有著「反向的消長關係」。不過，除了好戰女性主義(militant feminism)的消退在時序上和 1920 年代性改革運動的發展有著某種程度的重疊之外，並沒有任何證據足以支持革命女性主義的中心論點——她們認為，是性解放的意識形態造成了女性主義的願景受到牽制（不論鼓吹性解放的人有著什麼公然的或隱藏的動機）。事實上，這裡有另外一個比較可信的說法：是 1920 年代 Eleanor Rathbone 以及其他人所領導的福利女性主義(welfare feminism)的成長（也就是成功的以「母性天賦」運動來改進婦女的母職及居家生活），導致了激進女性主義的衰落。不過，本來就沒有任何單一的因素足以推動或解釋這樣的歷史轉變。

如果我們相信（我們也極可能相信）Masters 與 Johnson 的性治療以及她們創辦性治療的原始目的就是藉由在兩性之間鑄造出以愉悅為本的凝聚力，以鞏固異性戀情慾及婚姻（也就是男性宰制）；那麼我們必須說，他們真是失敗得一蹋糊塗。在大家以為這些性治療者努力奮鬥保存婚姻的 20 年中，英國的離婚率攀升了四倍，在美國甚至更高。⁶⁸ 因此我覺得有可能——而道德右派可能也會同意——至少在女人一旦有了一些獨立的經濟能力時，她們（經常在婚姻中受到挫折的）對性愉悅的期

⁶⁷ Lal Covney et al, *The Sexuality Papers*, op. Cit., p. 49, London, Hutchinson, 1985.

⁶⁸ See Lesley Rimmer, *Families in London*, Study Commission on the Family, 1981.

望，比較可能會威脅而非穩定婚姻的和諧。

象徵的和真實的

然而，革命女性主義的想法對許多女性主義者仍然具有吸引力，因為它和女性性經驗的其他層面相連，而這些層面是性解放早期的行為主義派應許完全忽略了的。革命女性主義的想法強調，在象徵領域中的東西（主流的社會想像以及性語言）有力量可以形塑我們在性上面的思想、慾望、和經驗——（「插入的動作絕對無法避免其功能及象徵權力。」）⁶⁹ 但是，在那些普及大眾的象徵（把所有主動的性都當成男性的以及侵略性的）以及我們個別的性經驗之間，有著極為複雜的交互作用；環繞著性經驗的愉悅、痛苦、慾望和壓迫的個人歷史，形塑了我們對性的感知，同時大眾的象徵符號和意義也形塑了我們的經驗。我們當然有可能從女性主義思想中獲得別種意義，但是同時也可能從別處取得各種影像，這些影像可能包括強悍的、性自主的女人以及溫柔而體貼的男人。

然而，權力與屈從的概念確實被建構在有關異性戀邂逅的語言及影像中，這是事實——雖然不是唯一的事實。性幻想和性經驗也充斥著權力的色情化(eroticisation of power)，這也是事實。但是，符號、幻想、經驗、和行為之間的關聯是盤根錯節的（我將在討論色情刊物時回到這個主題），而且毫不意外的會讓許多女性主義者心亂不安。例如，受虐的幻想是女人性興奮很普遍的來源（它也是男人性興奮很普遍的來源。）⁷⁰ 女人把向男人的臣服加以色情化，成為性幻想，這在女性主義追求平等的目標看來，確實是蠻令人悲痛的；特別是如果我們還把性慾視為個人認同的核心以及社會變動的關鍵，那就更令人難過了。

一個女性主義者要如何一方面處理渴望被男人駕馭的性幻想，一方面在生活的每個層面中處理對抗男性權力的日常抗爭呢？革命女性主義的計畫看來是個非常直接處理這個問題而且消除個中矛盾的方法：如果

⁶⁹ Leeds Revolutionary Feminist Group, op.cit., p. 7.

⁷⁰ Nancy Friday, *Men in Love: Men's Sexual Fantasies*, London: Arrow Books, 1980; Shere Hite, *The Hite Report on Male Sexuality*, London, MacDonald, 1981.

異性戀的接觸真的是一種性暴力，那麼女性主義者自己的「變態」受虐性幻想似乎可以解釋成是女人學會應付男人的強制性慾 (coercive sexuality) 的唯一方式。這麼說來，這些受虐的性幻想是被強加在女人身上的，有點像那些在戰場上被炸彈嚇壞了的士兵的惡夢，他們不斷的在幻想中重歷戰爭的經驗，以幫助自己在未來可以應付這些經驗。

Justine Jones 在革命女性主義文選《女人反對針對女人的暴力》 (*Women Against Violence Against Women*) 中主張，女人從很年輕時就「被影響變成受虐狂，以便讓我們變成異性戀而且享受這個轉變」⁷¹。寫到她對自己的受虐性幻想的「忿恨」，她選擇和它們斷絕關係，把它們當成與她自我定義的性慾無關：「我憎恨這些受虐幻想，並且努力相信我並不孤獨也非變態。」⁷² 她必須和這些幻想劃清界線，因為她仍然相信，「被我們自我定義的情慾波動可以從根挑戰男性情慾」（她本人的強調）。⁷³

很顯然的，我們不可能靠著揭露自身的受虐性幻想，就能從根挑戰父權。不管男人或性學家施展過什麼樣的強制和制約，我們都無法解釋為什麼有些女人在和男人做愛時就是能得到歡愉。相反的，強暴則絕不是愉悅的——不管男人或女人對強暴有著何種性幻想，女人絕不會混淆幻想與現實中的區別。女人（或男人）在包含宰制與屈從的受虐幻想中經驗到性興奮，和實際的強暴經驗沒有任何相似之處；然而革命女性主義的論點卻必須堅決主張「性幻想和現實有直接關聯」。照這樣推想，如果有些女人會因為強暴的性幻想而興奮，那麼她們就必然也會享受強暴的經驗——至少有一點點享受。這實在是個危險的荒唐想法：如果女人的受虐性幻想會擴散在日常生活中，造成她們向男人屈服，那麼為什麼在無數文件中詳載的男性受虐性幻想卻沒有同樣的功效？男性和女性的

⁷¹ Justine Jones, 'Why I Liked Screwing or Is Heterosexual Enjoyment Based on Sexual Violence?' in (eds) D. Rhodes and S. McNeill, *Women Against Violence Against Women*, P. 57, London, Onlywomen Press, 1985.

⁷² Ibid.

⁷³ Ibid.

性幻想並不是簡單的反映了男性宰制和憎恨女人的現實（雖然性幻想會受到這個現實的影響）；這些性幻想還得力於我們嬰兒時期所有各種形式的性憧憬(*infantile sexual wishes*)——不管是主動的或被動的，愛慕的與憎恨的——這些性憧憬可以一直追溯到我們孩童時期最早的慾望和愉悅的感覺。

在革命女性主義中，如同在女性主義有關性的大部分寫作中，都存在著一個尚未解決的張力：「性」到底是什麼？革命女性主義的出發點就是明確而一再的拒斥性學的本質主義及生物決定論（「男性情慾是社會建構而非生物決定的」），然而她們繞了一個圈子之後卻回到一個本質的「男性性需求」說法——現在被定義為「男性對權力的需求」。她們認為，男性性慾的行使，創造並決定了男性的權力，而「需要在性活動中宰制對方並行使權力」就決定了男性情慾的本質。⁷⁴ 至於男人為什麼需要控制女人，革命女性主義沒有提供任何解釋，也沒有說明男人如何能——除了透過性活動——成功的控制女人。難道沒有比陰莖更結實的武器嗎？不管用何種方式，也不管周遭出現了多少相反的論證，我們都好像都被這套理論逼著必須將男性社會權力的複雜歷史構成拋在腦後——也被迫忽略這個社會權力是如何將象徵權力授與陰莖以作為男性最根本的特徵——結果我們被迫回到一個赤裸裸的巨大性能力，而這個能力可以而且也已經被用來控制女人。在描述那鋼鐵般陰莖的無情力量時，那個被用力推出前門的生理因素，卻從後門趾高氣昂自信滿滿地進來了。

革命女性主義在 1970 年代末期聲勢益增，也強化了女性主義中本質主義思想的復返。她們再度肯定一種非歷史(*ahistorical*)的性慾觀念，認為性是存在於特定社會脈絡或關係之外的；在這方面，革命女性主義和她們極力反對的性學家、醫學「專家」和色情人士非常相似。當然，她們也強化了男性和女性基本對立的性本質，鞏固了那種最不辯證、最二元的思考：「男性」vs.「女性」、「主動」vs.「被動」、「權力」vs.「臣

⁷⁴ Lal Coveney et al, op. cit., p. 14.

服」。諷刺的是，到了 1980 年代中期，革命女性主義發現必須將她們的注意力從巡邏監控異性戀，移轉到巡邏監控女同性戀認同上，尤其是女同性戀的玩虐戀 (lesbian sadomasochism)。革命女性主義者指控那些在性虐待幻想中找到歡愉的女同性戀者是「內化了『男性』價值觀」，而更需要受到指責的則是那些喜歡在兩相情願的性行為中扮演這種悅虐角色的女同性戀者。和異性戀女人一樣，有些女同性戀者現在也被中傷，說她們拒絕改變、或壓抑、或緘默不談她們的性幻想和性行為，就是支持男性的權力及男性對女性的暴力。⁷⁵

然而，如果我們採納一個我覺得比較令人滿意的「性慾」分析，就會發現，以上這一整套有關女人天性純真的繁複宣告，或者必須否認或壓抑我們自己的性經驗，說它們是「虛假」或「變態」——這些做法實在都是不必要的。這個比較完備的性分析不會認為在女人的（或男人的）認同核心有著什麼單一的、毫無矛盾的性本質，也不會把性當作自我表達的關鍵或社會變化的必要線索。不過，這就意味著我們需要挑戰資產階級思想的根本假設之一，這可真是致命的一擊。

革命女性主義者在寫作中把**所有**和男性的性接觸都當作有害女性，可是這樣的說法根本就不能如實反映黑人女性、勞工女性、和移民女性的現實。這些女性在社會上更常常是無力而脆弱易傷的，這意味著她們才承受了最多的男性性剝削之苦，而她們的反抗也是最奮力的。另外，革命女性主義對性的理論分析也沒有提到西方對性的概念不只是性別歧視的，而且在本質上就是種族歧視的。例如在西方有關性的神話中，代表男性性慾的「野獸」同時也是「黑暗之獸」，是「黑色的野獸」。白種男人與女人把自己對性的罪惡與恐懼，投射到黑色人種身上，製造了黑男人是超級種馬、黑女人是淫猥浪蕩的神話。歷史上，同樣是針對白種女人的性犯罪，黑種男人一直比白種男人遭到更嚴厲的懲罰；直到今日，他們仍然比較容易被錯誤的以強暴罪名起訴，而過去在美國及其他地

⁷⁵ See Susan Ardill and Sue O'Sullivan, 'Upsetting an Applectart: Difference, Desire and Lesbian Sadomasochism', *Feminist Review* 23, 1986.

方，黑種男人只要稍微向白種女人表示性的親近，就有可能被私刑吊死。在另一方面，白種男人則可以任意掠奪黑種女人的身體而不受責罰；就像黑人女作家 Angela Davis 於 1981 年寫的：「被白男人有系統的施虐和強暴的黑種女人，以及被種族歧視濫用的強暴控訴所殘害或謀殺的黑種男人，她們之間有著一種歷史的緊密連結，而這個連結直到此刻才剛剛開始被人承認」。⁷⁶ 大約從 1983 年開始，黑人女性主義以及有關種族的辯論終於抑制了——但並沒有解決——革命女性主義和政治女同性戀主義在女性主義團體和刊物中進行的激烈辯論。

女性主義對強暴的解釋

革命女性主義最有影響力的領域在女性主義圈子之外，因為它在分析中把對女人的強暴和暴力，呈現為男性維繫普遍宰制時的必要措施；她們認為，不論個人是否強制或暴力，所有的男人都倚賴這樣的實踐。這個分析方式如今也常常被呈現為女性主義對強暴和男性暴力的唯一解釋，1975 年北美激進女性主義者 Susan Brownmiller 以《非吾輩所願》(*Against Our Will*)一書使得這個分析首度廣大流行，後來則由 Andrea Dworkin 進一步發展並衍申，Dworkin 甚至斷然宣稱：男性權力「確實是由陰莖而來的。」⁷⁷

然而，這種對強暴的解釋忽略了有些社會從來沒有人控訴強暴，而且它對一般權力關係的分析也很奇怪⁷⁸。因為，雖然掌權的團體確實會用暴力做為受到叛亂威脅時的最後手段，但是在現代社會裡，宰制的日常生活實踐通常不是用赤裸裸的身體暴力來進行的，這在所有社會層面上都是如此，性領域中也是如此。⁷⁹（事實上，使用身體暴力通常是相對弱勢的人的行為。）而且，如果性強制(sexual coercion)真的是男性權

⁷⁶ Angela Davis, *Women, Race and Class*, p. 173,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81.

⁷⁷ Andrea Dworkin, *Pornography*, op. cit.

⁷⁸ Peggy Reeves Sanday, 'The Sociological Context of Rape: A Cross-Cultural Study',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vol. 37, no. 4, 1980.

⁷⁹ Steve Lukes, *Power, A Radical View*, London, Macmillan, 1974.

力特有的終極工具，那麼我們實在很難理解為什麼女人沒有早早就發展出體力和裝備來「繳械」強暴者？——除非我們假設女人是既盲目又愚蠢的（革命女性主義者可能會解釋說，女人是被弄瞎和弄笨的）。在我看來，男性的權力並不能被化約為對女人的直接性強制，而要想解決強暴的問題，首要的就是迎戰那個霸權的神話，這個神話認為男性需要性宣洩、需要侵略及宰制，因而產生了強暴這個必然產物。

對強暴的恐懼當然是限制女性自由的一個關鍵因素，它往往使我們（至少在公共場合中）保持性被動、嬌柔做作、並遷就男人。不過，不管是個別或集體，男人也確實會強暴女人以提升他們「男性氣概」的感受，亦即掌權的感覺。我在下一章還會提出，強暴事實上表達了諸多「需求」：憤怒、力不從心、罪惡感、或者對女人的恐懼，這些都和男性嘗試肯定他們的「男性氣概」有關。在我們這個社會中，強暴的盛行以及它造成的問題有一部份就源自於「男性氣概」和異性戀操演之間的文化關連；同性戀解放運動已經指出，對「娘娘腔」男性氣概的壓迫和揶揄，特別是對「偏差」性認同（例如男同性戀）的巡邏監控，就和強暴的現象緊密相連。強暴在我們社會的盛行還有另外一個來源：經濟、政治和意識型態實踐在創造男人宰制女人的權力時，往往容許男人在性上面虐待女人而享有相對的免責權。

在對抗強暴的威嚇時，女性主義者不應該背書「男人必然會有衝動要宰制女人」的說法，而應該挑戰我們社會建構並容忍強制性慾(*coercive sexuality*)作為「男性」的特質。我們需要無情的揭露並譴責那些有關強暴的司法和通俗論述，在這些論述中，強暴的前提總是女性先有了主動性慾的跡象，這就構成證據，足以證明是受害者而非強暴者「有罪」⁸⁰。直到今日我們還可以在大部分強暴審判中看到這種假設，英國雖然面對了「割喉之狼」的殘暴，警方、媒體、和檢察官都還是部份的同意「割喉之狼」Peter Sutcliffe 對懲罰妓女有著某種病態的偏執（即使沒有背書他的策略）——因此只有那些最「端莊」的受害人才被描述為「無辜」。

⁸⁰ Delia Dumaesq, 'Rape—Sexuality in the Law', *m/f* 5, 6, 1981.

我們也需要嚴厲譴責，男人在家中對付女人時使用的「私人」暴力往往受到社會的容忍，因而通常沒有受到懲罰。相較之下，要是在職場中使用類似的暴力對付同事，即使只是一般能容忍的輕微職場性騷擾，也會立刻去職。

同樣的，我們還需要嚴厲的批評大眾文化，因為在那裡強暴和男性暴力總是被煽情化、渲染化、並呈現為性挑逗。在所有強暴的案件中，暴力都是最主要的動機，而（除了革命女性主義者和大眾對此的過度關切之外）陰莖的插入經常並沒有發生。1986年4月Clare Short對〈邱吉爾電檢法案〉提起修正案，這個努力雖然被人嘲笑而且後來也沒有成功，但是已經達成了它的教育策略功能，因為她嘗試阻止通俗媒體一貫把強暴報導和半裸的女性圖片並陳於第三版的做法。媒體對強暴案的報導通常把「性」，而非暴力，當成主要因素；這種扭曲掩蓋了強暴背後那些報復的、恐懼的、自覺不足的、煩躁的動機。可是類似的批評也可以用來描述某些女性主義的強暴分析，如同bell hooks觀察到的：「通常女性主義運動份子談到男性如何惡待女性時，都好像把它當成一種特權的行使，而不把它當成一種道德破產、瘋狂、非人化的表現。」⁸¹

因此，在面對強暴的盛行時，我們必須努力建構女性活躍性慾的新定義和新形象，這些應該是每一個女人都可以擁有而不至招來暴力相向的。同樣的，我們也需要努力建構新的男性情慾形像，它不但可能是陽剛的、自信的，也可能是被動、柔順、散漫、和性感的，在其中表達出各種歡愉、慷慨，以及扭曲的、邪惡的感情。這意味著我們必須不斷的挑戰「異性戀歧視主義」(heterosexism)各種主導的、狂妄的形式——不管是立法的、社會的、或人際的——因為它們面對那些落於「正常」定義之外的所有人口時，都會透過剝奪後者的社會權利並容忍針對後者的身體暴力和性暴力，來協助維持一個嚴謹強制的男性形象以及一個臣服的女性形象。不過以上我說的這些工作的真正重要性，既不在於建立「男人要維持他控制女人的權力，其唯一或甚至首要的方法就是強暴」的說

⁸¹ bell hooks, op. cit., p. 75.

法，也不是說「強暴的主要解釋就是男人集體權力的維繫」。

色情書刊和男性權力

1980 年代女性主義的激進／革命支派之所以轉向聚焦於色情，很可能一部份原因是因為，把強暴呈現為男性權力的根本肇因，這個說法有其內在的問題。對這些女性主義者來說，男人恐嚇並宰制女人，並不只是透過實際的強暴作為（儘管它的盛行使人驚心動魄，強暴總是一個費事而有風險的舉動）；男人也每時每刻用色情包圍女人，讓她們知道在男人眼中，女人只不過是承接男人憎恨的東西。Andrea Dworkin 是這樣描述色情刊物的目的及效果的：「女人的性被挪用，她的身體被佔有，她遭人使用，她被人蔑視——這就是色情刊物做的事，而色情刊物的內容也證實如此。」⁸² Dworkin 告訴我們，「陰莖」做為一個「恐怖的象徵」，「甚至比槍、刀、炸彈、拳頭等等更為重要。」⁸³ 她在她那本討論色情刊物的恐怖專書中結論說，女人「將會知道，當色情刊物不復存在時，她們就自由了。」⁸⁴

在 Dworkin 的分析中，色情不但教導女人她們的位置就是妓女，也無處不在的持續宣傳，驅使窩囊乏味的男性對女人進行益加嚴重的暴力舉動，更同時把女人嚇得以為沒有任何抗拒的可能性。Robin Morgan 首創一個很出名的說法：「色情是理論，強暴是實踐」，自此之後無數女性主義塗鴉藝術家也都宣稱同樣的想法。這個陳詞是簡潔有力的。聚焦於色情刊物，很容易就贏得大眾支持，而且不論男人、女人、左派、右派都一樣支持；因為色情刊物確實典型的概括了我們文化在女性身體圖像方面最令人不安和沮喪的部份：女人成了性商品，可用、可棄、永遠都可以為男人提供刺激。然而，在我的看來，像 Dworkin 那樣認為色情不但描繪了也創造了「男性至高無上權力」的現實，這種看法不但誇大其詞，而且是個基本上有缺陷的主張。

⁸² Andrea Dworkin, *Pornography*, op. cit., p. 123.

⁸³ *Ibid.*, p. 15.

⁸⁴ *Ibid.*

價值億萬的色情工業在西方繁盛時，正是女人經濟獨立（當然，還談不上女人的經濟平等）增進的時刻，也就是男人對女人的權力和控制衰退的時刻。例如，不論離婚會帶來什麼樣不利的情況，當時西方女人已經不必繼續留在殘暴而無情的婚姻中。女人的經濟獨立和離婚相互關聯，由於通常是女人主動提出離婚，這顯示是她們為自己做出了決定。現在未婚媽媽已經不必再像 20 年前那樣，被排拒在任何有尊嚴的職業或工作之外，她們也不用再面對無可避免的社會放逐和輕蔑——雖然有時還是可能會遇到；現在女人已經可以而且也真的選擇擁有孩子而不要男人，雖然有些女人還是要因此面對不可避免的經濟困境。

有時候我們可以嘲笑（雖然它仍然可能帶來威脅）像《每日電報》(*Daily Telegraph*) 的 Paul Johnson 那樣喧囂的道德右派對我們的警告，他們說：「單親家庭是一種社會疾病而且蔓延迅速。」右派很清楚知道，婚姻做為一個提供男人諸多控制女人和小孩的機制，已經逐漸衰落了；在今日極大多數的家庭中，男人不再是唯一養家餬口的人，而當他們的經濟能力減退時，家庭內在的衝突和緊張也增加了，結果「上班的」妻子還是要承擔雙重的工作負荷，而丈夫們卻很少幫助家務。女人生命中的矛盾確實加深了，時代的發展是不平衡的，但是我們也注意到：男人直接宰制女人的權力並沒有任何清楚的增進。

父權力量在衰落，衝突正在家庭中增加，這也是諮詢專欄和其他大眾傳媒特別鼓勵女人在她們的婚姻關係中尋求並期待更多性滿足的時刻。從前處女妻子在性事上只能選擇做「奴隸」或「性冷感」，現在女人則很會——甚至在廣播和電視的諮詢節目上、在數百萬觀眾之前——評斷並揭露男人在性表現上的不力。Mary Louise Ho 最近對專欄作者進行研究後注意到一些已經發生的變化。20 年前像 Mary Grant 這樣的傳統專欄作家仍在頌揚女人的無私奉獻：

如果你把心思從自己的感覺轉到丈夫的感覺上，那會對你和

你的婚姻有很好的幫助。讓他快樂，永遠都不嫌晚。⁸⁵

可是，最近像 Irma Kurtz 這樣的專欄作家已經有了不同的觀點。她不斷地激勵女人優先考量她們自己的需求、利益和工作，堅持女人應該有更多自主性：

盡情生氣吧！——發脾氣、暴怒、想摔東西就摔。讓他看到你已經被傷害、被背叛、很害怕也很憤怒。不要害怕會惹他生氣，難道他沒有惹妳生過氣嗎？⁸⁶

看起來在每個領域中，男人都不能再穩穩當當的期待女人提供一生的情感支持和性服務。在這種情況之下，我認為男性之所以增加了對色情刊物的消費，很可能其中原因之一就是因為色情為男性衰退的權力提供了一個補償式的表現（另外一個重要原因就是，色情在那個百業蕭條的時刻為資本開拓一個大大有利可圖的市場）。因此色情暴露的不是霸權的力量，而是可憐蟲的軟弱——它反映男人急切需要安穩，至少在幻想中，女人仍然永遠可以是男人隨心所欲使用和惡待的對象。它是雄鹿做困獸之鬥的最後嘶鳴。

Andy Moye 以男性的角度來思考色情的功能和影響，他做出以下結論：

色情運作的方式就是否定男人知道而且害怕成為真實的那個現實。性（對男人來說）不是沒有問題的，而是充滿了複雜和焦慮的——性孤立(sexual isolation)、笨拙、「力不從心」、想要「把它做對」時出現的緊張、或者自己覺得不夠或不覺得有吸引力。就在這樣的焦慮和完美性世界的幻想之間的地帶，色情刊物獲得了它的力量……。⁸⁷

⁸⁵ Mary Louise Ho, 'Patriarchal Ideology and Agony Columns' in (eds) S. Webb and C. Pearson, *Looking Back: Some Papers from the British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Gender and Society' Conference*,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Manchester 1984.

⁸⁶ Ibid.

⁸⁷ Andy Moye, 'Pornography', in *The Sexuality of Men*, 1985, p. 62, London, Pluto Press.

照 Andy Moyer 的說法，色情刊物展現的根本不是男人控制女人的力量，看來反而好像顯示了男人的性焦慮和性偏執；它描繪的不是男人對女人的具體性控制，而是男人對「陽具失敗之黑暗地獄」("the netherworld of phallic failure")所抱持的那種神經質且令人癱瘓的執著⁸⁸。老牌女性主義者 Elizabeth Wilson 這麼說：

色情根本不是在頌揚男性權力，有時色情看起來是設計來安撫男人並緩和他們對性無能的恐懼。當色情當中出現暴力時，它展現的是男人對女人的恐懼和憎惡，也是男人對自己的被動性的恐懼和憎惡……有些男人必須以貶低女人來感覺性力充沛，有些男人則需要自己被作賤。大部分男性性慾似乎是強迫而無趣的，它被表演原則困擾，又被深刻感受到的性無能、不力和失敗的恐懼所籠罩。⁸⁹

革命女性主義者相信，研究男人「高度怪異」的性幻想和實踐應該會幫助我們瞭解男人如何用他們的性權力來維持對女人的控制。⁹⁰ 相反的，我想說的是，研究男人的（尤其是那些最怪異的）性幻想和執迷，應該會引導我們更深刻的思考：**雖然有著**（而不是因為有）這樣的性態，男人是如何保持對女人的控制的。

然而我並不是說色情不討人厭或無害；它確實讓大部分女人覺得難過，而且它也一直讓我覺得難過。它最讓我難過的，是因為它總是那麼容易的就變成我自己性幻想的一部份。這些幻想並不是來自我和男人的性經驗，而是自小就有的；它們似乎在表達我孩童時期的一個迫切而逼人的需求，我好像需要幻想一種我迫切想要擁有的母性情愛：在幻想中，這樣的情愛一直以一種強壯、保護和性感擁抱的形式，來修補我自己英勇但充滿羞辱的痛苦。我對這些幻想的感覺總是愛恨交織的，我多希望能夠把它們當成虛假的外來物而拋棄它們，但是這裡的投射實在是太明

⁸⁸ ibid.

⁸⁹ Elizabeth Wilson, *What is to be Done about Violence against Women?*, p. 166,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83.

⁹⁰ Lal Coveney et al, *op. cit.*, p. 13.

顯了。

不過，現在大部分色情會讓我生氣並困擾我，並非因為它的煽情引誘（這已不像以前那樣讓我憂心），而是因為它是那些淹沒我們的、充滿性別歧視的女性物化和刻板化形象的一部份。它讓我生氣且困擾我，也是因為它很悲慘的見證了我們社會中的性的真實狀態：雖然經歷了百年的性學發展，性仍然基本上被大家經驗為污穢、禁忌、無理、且錯誤的。性仍然太經常是絕望、挫敗、罪惡、焦慮和忿恨的來源，而非歡愉和滿足的來源。這就男人而言尤其是事實，因為主流的男性情慾形象和男性侵略性是如此輕易的熔結在一起，性事上的表現——也許有時也只有這方面的表現——可以用來鞏固主體對認同和權力的感覺。

現在的許多女性主義者相信，色情刊物和男性控制女性的權力創造之間——或者至少在色情刊物和男性對女性的暴力之間——一定有某種直接的關聯。當然，許多——但不是全部——色情的基本要素就是描繪男人可以輕易得到女人以及女人的臣服；而且色情也確實大多由男人且為男人所準備（不論女人是否也覺得它讓人興奮）；還有小部份色情在女人的熱情性臣服、女人的性高潮和死亡之間展現了曖昧的視覺關係。⁹¹ 這似乎加強並容許男人想像女人有被強力駕馭的慾望，或者更糟的，它也容許大家想像在色情化的女性身體和死亡之間有著某種關聯。而當我們每天讀到某些男人施加於女人身上的可怕殘害與性謀殺時，這種連結似乎是讓我們深刻感覺的。

被設計和收集起來以測試色情刊物與男對女的暴力之間有何關聯的心理學研究結果和官方數據卻是不明確且矛盾的。Mosher 在 1971 年所做的一連串心理學調查，以及 Jaffe 等人在 1974 年所做的心理學研究，雖然都推測觀看「無侵略性」色情刊物的影響會讓男人更贊同對女人的性客體化和性剝削，但是後來卻發現色情並沒有強化男人對女人表達負面的言詞評論或無情的態度。⁹² Donnerstein and Barrett 在 1978 年調整了

⁹¹ Rosalind Coward, 'Sexual Violence and Sexuality', *Feminist Review* 11, 1982.

⁹² D. L. Mosher, 'Psychological Reactions to Pornographic Films', in *Technical Reports of the*

這個研究，他們使用類似的色情材料，但是同時安排實驗對象在觀看後被扮演研究者線民或「同夥」的一對男女挑釁，結果發現那些剛看過色情刊物的人對這個女人的侵略性比對那個男人還低。⁹³ 不過，1980年 Donnerstein 又做了一個類似的研究，這次使用畫面上有女性受害者的「侵略性」色情材料，結果發現它確實引導男人對稍後安排來挑釁他們的女人展現較大的侵略行為。⁹⁴ Malamuth 等人在 1980 年研究了色情刊物性暴力對男人的長遠影響，發現不同的強暴描繪方式——也就是將受害者呈現為「享受」強暴或被強暴傷害——會在後來別的強暴描述中影響到實驗對象面對女性受害者時的態度：那些在影片中看到受害者「享受」強暴的人，都比較不關心後來故事中的傷害後果。⁹⁵

但是，這些行為主義的研究畢竟用處有限。它們採用的是如此被動和反射的人類行為模式，完全沒有考量到研究主體對實驗情境或刺激材料的主觀詮釋，也因此終究未能提供給我們任何延伸他們研究結果的可能。

然而，有關色情刊物與女性受暴犯罪率的增加是否有因果關連的數據調查，還有別的方法學上的問題。當色情的定義無可避免的模糊且具爭議時，而且當呈報的犯罪率並不能精確反映女性受暴事件的真實情況時，我們根本很難精確的測量這兩個變數。儘管如此，正式的調查數據至今仍無法建立兩者之間有任何因果關係。1970 年「美國國家色情風化委員會」的調查結論認為，在北美，色情和性犯罪率的變化之間沒有一致的關連，而大家以為性犯罪有急劇增加的趨勢，結果也並沒發生。在英國，一個類似的、成立於 1979 年的「風化與電檢委員會」也做出結

Commission of Obscenity and Pornography, vol. 8, Washington D. D., U. S. Government, 1970,

⁹³ E. Donnerstein and G. Barrett, 'The Effects of Erotic Stimuli and Male Aggression towards Female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78.

⁹⁴ E. Donnerstein, 'Aggression, Erotica a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80.

⁹⁵ N. M. Malamuth, 'A Longitudinal Content Analysis of Sexual Violence in the Bestselling Erotic Magazines',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1980.

論：「一般性侵害案件以及強暴和性傷害案件的上升趨勢，其實在性材料廣泛可得之前很久就開始了」，而且「比起一般犯罪案件來，一般性侵害案件以及強暴和性傷害案件的增加趨勢在近 20 年都比較緩慢。」⁹⁶

然而，心理學研究和數據調查，兩者都有傳統社會科學研究在媒體影響方面的所有缺點。它們關注即時、確實且可量化的媒體消費在改變態度和行為上的影響，而常常發現侷限的或前後不一致的效果。但是媒體影像並不是像觸發反應的簡單開關那樣操作，它們的操作總是持續的塑造並重塑主流觀念和思想架構。流行的色情影像之所以是問題，並不是因為它創造了立即的強暴犯——實證研究顯示，性侵犯者和觀看色情並沒有一致的關連——而是因為它是持續建構社會男女兩極化形象的一部份力量。這些影像通常肯定女人是供男性消費的被動、戀物化了的客體，它們也否定男性的柔弱、被動和「女性氣質」。色情不斷並堅定地強化了男人和女人的差異，它背書了男性對被動的恐懼，也拒斥男性被動，因此無可避免的協助建構了一個恐懼並惡待女性的主流男性氣概，也協助建構了一個期待被男人宰制的主流女性氣質。因此，雖然事實上並沒有證據顯示色情消費本身和針對女性的暴力有關連，而沒有色情的社會比我們的社會常常更傾向父權暴力；然而大部分充斥性別歧視的色情也確實都重複的、儀式性的肯定現存的性別差異觀念，並且認定情慾的不正當和戀物本質。另外，雖然女性主義者發現要給色情下一個大家都同意的定義是很困難（而且常常不必要）的事，大多數女人顯然也都不喜歡色情。

當色情頌揚那些充滿性別歧視的女人非人形象時，它是女性主義者合理的攻擊目標。但是，我認為這種抗爭不應該採取爆炸情趣商店的形式來進行，這樣的行動是非常模糊而無焦點的做法。難道真的是那些黑色橡皮顆粒的假陽具在恐嚇我們嗎？這種適得其反的攻擊行動也不應該包括像有些女人為了分析和瞭解色情電影的內容和吸引力而進行擾亂色情電影放映的舉動。以上兩種方式都是 1980 年代英國「女性反對針對

⁹⁶ Committee on Obscenity and Film Censorship, November, p. 78, London, HMSQ, 1979

女人的暴力」組織(Women Against Violence Against Women, WAVAW)的女性主義者籌劃反對色情時採取的行動，大多數英國女性主義者並沒有大力支持加強國家對色情的管制，可是有些 WAVAW 的成員確實贊成這種做法。(有一個成員在 1980 年代早期 BBC 國家電視台針對色情的討論中就公開發表她對 Mary Whitehouse 的支持。)⁹⁷

支持反色情的檢查法令有其明顯的危險：由於對色情的定義缺乏共識，因此最後總是強化了道德右派的權力，以監督所有看似「偏差」的情慾和所有露骨的性愛呈現。邱吉爾 1986 年「肅清電視」的法案正是如此，雖然他聲稱關心女性遭受的暴力，但是被他和他的支持者直接點名的目標，卻是像 Derek Jarman 的電影 *Sebastiane and Jubilee* 中的同性戀性慾，而不是電視劇 *Starsky and Hutch* 中的暴力。⁹⁸ 美國反色情條款的立法是由 Andrea Dworkin 和 Catherine MacKinnon 起草的(受到 Mary Daly、Robin Morgan 和其他女性主義者的支持)，而且在印第安那波里市通過(雖然尚未實施)。這個立法將美國女性主義運動狠狠地兩極化，後來有些女性主義者甚至到法院去控告這個立法。那些反對這個立法的人反對的是它背後的理論分析，她們認為這個立法強化了有關男女的性歧視迷思；她們也指出，這個立法將女人呈現為不享受性愛、且軟弱無助的受害者，而女性主義藝術、色情和女性性諮商都有可能成為被控訴的對象。另外，這項法令也沒有直接針對更廣泛的性別歧視再現⁹⁹。目前美國司法系統正在決定女性主義運動內部的一項爭議結果，這也顯示有關色情的辯論和策略變成了何等分裂和破壞的力量。

在我看來，比較適當的女性主義行動方式，不是去要求國家檢查色情，而是試著瞭解、分析和公開討論色情的吸引力，評論它並有時採取直接行動去消除那些主要為挑逗男性而設計、使用、和惡待女性身體的色情和性歧視形象。(例如在某些工作場所，女性主義者成功地要求把

⁹⁷ Quoted in Joan Smith, 'Mrs. Whitehouse's Private Member', *New Statesman*, 13 December 1985, p. 10.

⁹⁸ Ibid.

⁹⁹ Liz Kelley, 'Feminist vs Feminist', *Trouble and Strife*, Winter 1985.

公開張貼的女性裸體圖片月曆移走，但她們強調並非露骨的性，而是對女人的性客體化，讓她們覺得被冒犯)。我們也必須要求男人自我分析並告訴我們，為何這麼多男人喜歡並且「需要」色情刊物，我們要求他們瞭解為什麼大多數色情對大多數女人而言是具有冒犯性的，我們並且要求男人們對此理解採取行動。(例如，1979年有兩位來自伯明罕附近勞工部門的男性經理就成功地從他們所有的工作場所移除了女體圖片、色情照片和女體月曆。) ¹⁰⁰ 但是如果我們的評論要有建設性而且有效干預，我們就需要仔細並批判地來看男性及女性形象的整個光譜、脈絡和包裝。因為，就如 Rosalind Coward 等人所主張的，令人厭惡的色情符碼和意義很顯著地出現在我們大部分的再現實踐中：

這就是為什麼我會認為色情是一個錯誤的攻擊目標。除非我們通盤的來定義我們討論性別歧視符碼的方式，討論它們如何操作並生產它們的意義，以及它們為何令人不悅，否則我們就有可能被人誤解……很奇怪，我們對「性別歧視」、「無禮」和「踐踏」等字眼的描述，持續的存在在一種低度開發的狀態。¹⁰¹

充滿性別歧視的再現，不能被簡單的化約為露骨性愛的展現。要是我們把性別歧視化約為最明顯的性挑逗，那麼由女人為女人所寫的羅曼史小說看來似乎可以被女性主義當成和男性色情一樣合適的分析、批判、和瞭解標靶。在這些小說裡我們同樣發現對強壯、有力的陽具男性的堅決崇拜，但是其影響確實可以說是更陰險的，因為它比較不明顯。但是性別歧視進駐幾乎每一傳媒產品的每一形象中，它們沒有一個可以脫離嫌疑。我所說的性別歧視，意思就是女性形象總是被呈現為比男性差勁或低劣，而她們的存在則被呈現為為了挑逗和服務男人。

譬如，奧斯卡獎電影「親密關係」(Terms of Endearment)中的清新「家庭」娛樂就是徹底的性別歧視，因為它把女人呈現為自私、自戀、幼稚

¹⁰⁰ Tony Eardley, 'Pin-ups Come Down on Building Site', *Achilles Heel* 4, 1980.

¹⁰¹ Rosalind Coward, *op. cit.* p. 19.

的。其中 Shirley MacLaine 飾演的母親總是把自己的需求擺在首位，直到最後才被一個男人救贖；由 Debra Winger 飾演、和她做對比的女兒則是無私、柔順、奉獻地為丈夫和小孩而生存。¹⁰² 面對女性主義對主體性和性自由的渴望，這部電影至少和另一部電影 *Dressed to Kill* 一樣，都是強大的反挫，但是只有後者會因為把女人展現成男性的受害者而被 WAWAW 唾棄。

如果我們對色情的批判不只是一要反映和否定我們自身對性的焦慮和困惑，那麼女性主義者就需要（如同許多女性主義者現在已經開始如此）更寬更廣地看看所有的女性再現形式。事實上，我們必須拋棄激進或革命女性主義那種「堅持我們需要拒絕的，但拒絕我們需要堅持的」的立場。我們絕對不能認為我們有什麼內在的性本質，而以為這種性本質在女人身上是健康的，在男人身上則是不健康的。我們必須堅持，女人對性也是充滿矛盾和衝突的。我們需要瞭解男人性暴力的普及並不只是簡單的內在性驅力的產物，也不是內在的權力驅力的產物——透過擁有陰莖而實現——而是整體男性社會權力的產物。男人主觀的性需求雖然是複雜而矛盾的，但無法和所有建構特定侵略性男性氣概風格的社會壓力分開。

近期已有為數不少關於情慾和慾望的書開始採納這樣的進路¹⁰³。它們主張所有的性實踐，不論異性戀、女同性戀、男同性戀、或任何其他種類的性取向、舉動、或風格，都是透過他們從——法律的、家庭的、宗教的、醫學的——霸權社會機制中獲得的歷史意義來中介的。透過這些機制來維繫的異性戀體制在我們所有的性觀念中創造了狹隘和無趣，但是它並沒有阻止女人或男人涉入抗爭，去轉變異性戀實踐中典型

¹⁰² See Ellen Seiter, 'Feminism and Ideology: the Terms of Women's Stereotypes', *Feminist Review* 22, 1986.

¹⁰³ See Sue Cartledge and Joanna Ryan, *Sex and Love: New Thoughts on Old Contradictions*, London, The Women's Press, 1983; Ann Snitow et al (eds) *Desire*, London, Virago, 1984; Carol S. Vance (eds), *Pleasure and Danger*, London, Routledge & Jegan Paul, 1984; Rosalind Coward, *Female Desire: Women's Sexuality Today*, London, Paladin, 1984.

呈現的脈絡、意義和權力關係，它也沒有阻止男女同性戀者（或異性戀者）奮鬥以確立多元情慾的正面本質。Barbara Ehrenreich 曾經說過：

我們必須找個方法把同性戀權利帶出同性戀貧民區。我希望它不再是一個特別利益。我認為擴展人們的性觀念是對每個人都有利的。¹⁰⁴

1980 年代北美與英國社會主義女性主義的這個新書寫，已經開始聚焦於「慾望」的本質，以及它和權力之間的關連，將其間的連結追溯到嬰兒期和我們在對其他人慾望依戀時的愉悅痛苦個人歷史，也追溯到周圍的脈絡和男性宰制的意識形態。這個新觀點認為我們的方向應該強調女人尋求和找到的性愉悅是多樣的，同時許多男人對女人的暴力也是危險的。這樣的觀點拒絕把任何一種性愛實踐放在其他性愛實踐之上，以作為更值得嘉許、更令人滿足、更正確的選擇。今日女性主義思想和實踐的中心奮鬥，確實應該是設法削弱此刻正在建構宰制男性和順服女性、以及異性戀性慾是「自然」正常的意識型態的那些現存機制和社會意義。可是，正如 Jeffrey Weeks 主張的，我們達成這些目的的方式應該是察看並試著去改變性關係的脈絡，而不只是簡單地專注在性行為本身之上。¹⁰⁵

雖然強暴、色情和男性暴力是女性主義在 1980 年代用來解釋女性臣服的一個主要公眾聲音，然而這是因為——如同 Liz Heron 在 1981 年指出的——女性主義中的其他思潮「在婦女運動中不再擁有聲音或明確的身分」。¹⁰⁶ 事實上，在英美和社會主義女性主義者之中有著不同於激進和革命女性主義性觀點的另類女性主義分析，這些另類觀點嘗試解釋性慾與暴力、性慾與權力之間的關係，它們援引的理論框架迥異於我們在本章中所看到的化約主義和生物主義。法國拉岡思想學派在學術女性主義中很有影響，而美國客體關係(object-relations)心理分析思想學派則

¹⁰⁴ Barbara Ehrenreich, in *In These Times*, vol. 7, no. 40, 1983.

¹⁰⁵ Jeffrey Weeks, op. cit.

¹⁰⁶ Liz Heron, 'The Other Face of Feminism', *New Statesman*, April, 1983.

被吸收進入一種比較通俗的女性主義思潮。這些由心理分析引領的理論在解釋性別差異時，提供了新的可能也呈現了新的問題來讓女性主義者嘗試理解個人的人生政治。

——選自 Lynne Segal, "Beauty and the Beast I: Sex and Violence," Chapter 3 in her *Is the Future Female: Troubled Thoughts on Contemporary Feminism*, New York: Peter Bedrick Books, 1988. 70-116. 經作者授權翻譯。

性 / 別研究《性侵害、性騷擾》專號

第五、六期合刊 1999年6月

Working Papers in Gender/Sexuality Studies

Nos. 5-6, June 1999.

禽獸之腹：解讀男「性」暴力

Lynne Segal 原著

葉德軒譯，何春蕤校訂

「我從不曾倖免於強暴的恐懼。」1971年 Susan Griffin 在一篇刊載於加州基進雜誌《防衛》(*Ramparts*)上的重要文章中如是宣稱。她進一步補充：「我從不問男人為什麼強暴；我僅僅把它看作是人性諸多不解之謎中的一樁。」¹ 即使是將近二十年之後——在這二十年中，女性主義者一再地追問這個問題，以無數的書籍和文章篇幅來試圖找尋答案——男性對女性的殘酷對待仍然沒有很好的解釋，這個謎團也沒有因此而減低其神祕。Griffin 自己倒提出了一個答案，她認為在父權文化裡，強暴的基本質素普遍存在於所有的異性戀關係中：「專門的強暴犯和一般主流的異性戀者之分，恐怕主要只是數量上的差異罷了。」² 在我們的文化中，男性被教導、被鼓勵以強暴女性作為男性力量的象徵表達方式，強暴遂成為一種「恐怖統治」(a kind of terrorism)，使男性得以控制女性並使其依賴屈從。「強暴是人類文明最根本的作為。」³

¹ Susan Griffin, (1971), Reprint from 'Rape: The All-American Crime', *Ramparts*, September, pp. 26-35.

² *ibid.*

³ *ibid.*, p. 35.

另外一些在早期婦女解放運動中發言的女性主義者——包括美國的 Kate Millett 和 Shulamith Firestone——並沒有像 Griffin 一樣認為強暴和男性（性）暴力在建立並維繫男性權力上扮演關鍵的角色；⁴ Germaine Greer 的通俗女性主義在敦促女人自強、自爽、自主的同時，毅然地否定男人對女人施加的暴力有任何特別的重要性；⁵ 英國早期的女性主義文本（例如 Juliet Mitchell 和 Sheila Rowbotham 的經典之作）在其對性的勞務分工以及相應的意識型態如何造就男性權力和女性屈從的分析上，也並未賦予男性（性）暴力多大的重要性。⁶ 直到 1975 年 Susan Brownmiller 暢銷國際的《非吾輩所願》（*Against Our Will*）出版，提供了對男性權力的新分析，將強暴與男性（性）暴力置於女性主義問題意識的中心位置，才在女性主義思潮中形成一個里程碑。⁷

回首過往，我們非常驚訝地體認到：強暴以及男性對女性的暴力，是只有透過女性主義的關注才成為一個嚴肅的社會與政治議題的。所有四十歲以上的女人都還記得男人在玩笑話中總是輕描淡寫的說女人其實在內心深處是渴望被強暴的。這個情況一直到僅僅二十多年前都還是如此——不論這些男性是誰，也不論報章標題上的性侵害是多麼可怕與殘暴。當時在我就讀的雪梨大學心理系裡，男性教職員們最津津樂道的笑話都環繞著一個在夜半深更爬進女生寢室姦殺女生、被稱作「割喉之狼」（The Slasher）的強暴犯。直到後來媒體開始報導另一個所謂「截肢之魔」（The Mutilator）在深夜的雪梨公園中對「男性」的下體進行致命的攻擊，原先的玩笑風氣才告停止。

今天，有許多男性在他們宣告法律判決、醫治受傷女性、寫作心理學論文、和同儕談笑之際，仍然輕看女性在男性手中所承受的痛苦。他

⁴ Shulamith Firestone, (1971), *The Dialectic of Sex*, London, Paladin; Kate Millet, (1972), *Sexual Politics*, London, Abacus.

⁵ Germaine Greer, (1970), *The Female Eunuch*, London, MacGibbon & Kee.

⁶ Sheila Rowbotham, (1973), *Women's Consciousness, Man's World*, Harmondsworth, Penguin; Juliet Mitchell, (1971), *Woman's Estate*, Harmondsworth, Penguin.

⁷ Susan Brownmiller, (1976), *Against Our Will: Men, Women and Rape*, Harmondsworth, Penguin.

們的情緒中仍然充斥著同樣的文化「恨女心理」(misogyny)，但是他們再也不能和前人一般不經意的宣稱自己對女性的處境一無所知，也不能再對男性向女性所表達的厭惡和鄙視繼續進行「無邪的」共謀；如今他們清楚的知道自己所做的惡行是枉顧——也許可說是有意干犯——無數女性在對抗男性諸多暴行時所採取的激烈抗議和有組織的抵抗。女性主義分析的首要工作，就是去揭發環繞於強暴及男性（性）暴力之上的諸般迷思——而這份工作已經有了相當可觀的成就。

強暴的迷思：性別歧視(sexist)與反性別歧視(anti-sexist)

在女性主義論述中第一個被迅速揭露的強暴迷思就是認為強暴在現代社會中並不常見，只是一些病態的性饑渴狂人的作為；可是事實上，強暴相當普遍而且往往是有預謀的，施暴者本人通常已有妻室或女友，攻擊的對象常是原先就認識的女性。第二個強暴迷思則假設男性會有慾望保護女性免於暴力侵害，然而警察、醫院、以及司法審判對待強暴受害者的方式卻往往流露出對受害女性的敵意，而且比較傾向保護施暴者的權益（亦即保護他個人可以聲稱把女人的拒斥「誤讀」為同意），更甚於維護女人對性說「不」的權利——不論何時何地。在現今汗牛充棟的研究中我僅僅舉出一本著作來討論——Elizabeth Stanko 出版於 1985 年的《親密的侵犯》(*Intimate Intrusions*)；根據她對英美兩地的研究，警察和法庭是第二（重）攻擊者，因為他們實際上往往百般刁難，使得婦女難以對施暴者提出控告，也難以將他們定罪：「最嚴重的是，審訊的過程——從警察到檢察官到法官——都對女人具有攻擊性。」⁸ 女性主義者強調，作為一種社會實踐，強暴之所以普遍存在，正是因為環繞於其上的迷思：這些迷思認為是女人「邀請」或挑起攻擊的，它們相信男人只不過是其本身超強的性驅力的「受害者」。而女性主義者則主張，強暴並不是男性慾力的產物，而是出於一個鼓勵男性用性活動來「征服」女人的文化，是出於一個允許男人在許多情況下毫不擔心懲罰地盡情對

⁸ Elizabeth Stanko, (1985), *Intimate Intrusions: Women's Experience of Male Violenc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女人施加性剝削與身體傷害的社會。⁹

然而，還有其它強暴迷思是主流女性主義思潮的各派別尚未消滅的；事實上，她們甚至還一直為這些迷思背書。比如 Griffin 就坦率的（也可說是錯誤的）直言：「男人不會被強暴。」¹⁰ 雖然後來 Brownmiller 對 Griffin 之分析的進一步鋪陳廣受歡迎，但她卻也是以某些起碼贊同部分強暴信念及迷思的基本定義與前提為出發點的；她認為男性之所以會強暴，而女性不會，是因為一種「生物的意外」(accident of biology)：

當男人發現他們有能力強暴別人，他們就直接這麼做了……的確，男性結盟的最早形式之一必然是由一群男性掠奪者對一位女性進行輪暴。自此，強暴不但成為一種男性特權，而且是男性侵犯女性的根本武器，是他的意志和她的恐懼的操作中介。¹¹

但是，除了意向不足或武器取得不易外，究竟還有什麼因素使得女人（或是一群女性掠奪者）不會拿酒瓶、拳頭或舌頭去恐嚇男性或者要求男性以口交達到高潮呢？畢竟，這些可說是男性侵害女性的最普遍形式，而且只要女性選擇如此，這些也是在女性的能力範圍之內的。（女性主義者在很久以前便拒絕將「強暴」僅僅定義為陰莖對陰道的強迫插入。）我可以肯定有些女人也確實選擇這麼做了，因為我隱約記得有一兩個男人在美國法庭上曾做出如是宣稱；而且，若真要對強暴加以調查起訴，任何女人也都可以基於自我辯護而說：難道男人不都幻想著被女性侵犯嗎？我不同意 Brownmiller 的說法，因為在我看來，男性有「能力」強暴，顯然和某些男性有「傾向」強暴或者另外一些男性有傾向寬恕施暴沒有多大的關連；就像女性有能力烹飪，並不足以解釋為何有些妻子會在丈夫的晚餐裡下毒而其他女性還在歌謠裡稱頌這樣的行為。¹² 所以，

⁹ For example, see Rape Crisis Centre, (1977), *First Annual Report*, London, Rape Counselling and Research Project.

¹⁰ Susan Griffin, op.cit., p. 22.

¹¹ Brownmiller, op.cit., p. 14.

¹² For example, as portrayed in the British film, *Distant Voices, Still Lives*, Terrence Davies,

到底男性為什麼會強暴女性呢？

除了男性有生物條件可以強暴女性之外，Brownmiller 還提出一個她自己深信不疑的信念：男人強暴女人，是一種有意識的、集體的、超越歷史與文化界限的政治策略，用以確保女性的屈從。強暴者是父權的「突擊部隊」，是男性支配統御中不可或缺的部分。¹³ 或許有些男人從來不會去強暴別人，但那是因為他們已經透過替他們鋪路的強暴者來確立了控制女性的權力：強暴「只不過是一個有意識的恫嚇過程，透過它，『所有』男性都可以使得『所有』女性恆常處於恐懼的狀態中」。¹⁴

Brownmiller 論點之力道來自她揭露了男人長期以來都是沈默以對女性的受暴，單單這一點已經足以釐清強暴史的許多面向。這個沈默固然同時也意味著我們幾乎無法證實強暴的歷史事實，但是如果說——例如十九世紀末的維也納——完全不知道有強暴其事，似乎也不大可能。儘管如此，佛洛伊德雖然為人類行為發展出至今最複雜精細的心理分析，也將其畢生之研究建立在人類性慾與侵略的理論上，但是他對強暴卻幾可謂隻字未提——除去在闡釋意識與無意識動機差異時在哲學思辨上提過一筆之外。¹⁵ 另一方面，金賽以及在金賽研究中心的諸多性（學）研究者，雖在 1940-50 年代之交訪問過成千上萬的男人和女人，卻也同樣蔑視女人生活中存在的強暴意義和恐怖感；他們在研究中暗示，多數所謂的「強暴」案例只不過是女性在企圖掩飾其本身的性活動而已；他們並進一步宣稱，（男性）對年輕女孩的性親近只有一小部分牽涉到身體的侵犯，而即使真的發生侵犯行為，其所造成的心理傷害可能應該歸咎於「文化的制約」，而非這個經驗本身的特質¹⁶。Brownmiller 和其著作出版前後為數眾多的女性主義者一樣，揭露了強暴慣常有著令人心寒

1988.

¹³ Brownmiller, op.cit., p. 209.

¹⁴ ibid, p. 15.

¹⁵ See John Forrester, (1985), 'Rape, Seduction and Psychoanalysis' in Tomaselli and Porter (eds.), *Rape*, p.62, Oxford, Basil Blackwell.

¹⁶ See Alfred Kinsey et al., (1953), *Sexual Behaviour in the Human Female*, p.410, pp. 116-22, Philadelphia, W. B. Saunders.

的低報案率、高發生率，而且（多數為男性的）權威和專家常常傾向於怪罪被強暴的女人自己催化了受害——亦即肇始男人施暴於己。**Brownmiller**——和所有的女性主義者——如今都同意，強暴的成因不能訴諸於個別強暴者的個別行為；唯有在男性權力以及文化對女人普遍輕鄙的社會脈絡之中，這個問題才能被嚴肅地看待和分析。

然而，**Brownmiller** 論證的弱點正在於其武斷概括的普遍化論斷方式，因為各方證據已然顯示，強暴在現代西方社會中的普遍盛行既非自古如此，亦非舉世皆然。**Peggy Reeves Sanday** 廣被引述的人類學著作中顯示，強暴的普遍程度在不同社會裡往往有著極大的差異，她比較了像西蘇門答臘這種相對說來「無強暴」的社會，以及那些最「具強暴傾向」的社會，如美國。根據她的描述，在前者社會裡，婦女是受到尊重而且在社群中具有影響力的成員，她們參與公共事務的決策，而「兩性之間的關係傾向於對等和平等」，¹⁷ 這些社會的整體暴力程度也非常的低。其他人類學研究也顯示，前工業社會並沒有或幾乎沒有任何性暴力，**Margaret Mead** 對阿拉帕許(**Arapesh**) 巴布亞新幾內亞島原住民的知名研究雖然現在為爭議所困，但是也記載了一個溫和、不具侵略性、免於性暴力的社會和文化。¹⁸ 我們手邊關於非洲一些以狩獵採集為生的社會的描述，同樣顯示暴力發生率很低，更沒有任何強暴和性暴力的具體證據。儘管這些研究都具有方法學上的問題，它們卻隱然指出，施加於女人（或男人）身上的性暴力，和一個社會整體暴力的強度緊密地相關。¹⁹

比較不具爭議的是，對西方社會的歷史研究也指出了強暴案例的差異性。**Roy Porter** 曾仔細的篩檢英國社會的歷史文獻，發現女性在日記及其它地方的書寫並沒有提供任何證據顯示前工業時期的英國女性對強

¹⁷ Peggy Reeves Sanday, (1985), 'Rape and the Silencing of the Feminine' in Tomaselli and Porter, op.cit, p. 85.

¹⁸ Margaret Mead, (1935), *Sex and Temperament in Three Primitive Societie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¹⁹ For these and other examples see Julia Schwendinger and Herman Schwendinger, (1983), *Rape and Inequality*, London, Sage.

暴的威脅感到恐懼——她們倒是表達了許多其他種的恐懼。²⁰ 從 Mary Astell 到 Mary Wollstonecraft，早期女性主義者都嚴厲譴責女人所受到的各種苦待，但是其中卻沒有提到強暴；十九世紀那些以書寫和實際的運動來反對性侵害（例如童妓以及對娼妓的強制醫檢）的女性主義者，也同樣不曾以任何方式表述對於強暴的焦慮不安。Porter 據此推想，強暴以及女人對強暴的恐懼，在當時或許並沒有像今日一樣形成顯要的地位；和 Brownmiller 所構想的強暴史相反的是，強暴在那個階段似乎並不是男人征服女人的主要手段。這並不是質疑男性在英國社會中壓迫和剝削女性的歷史事實，但是 Porter 想指出的是，男性其實不太需要使用強暴的威脅恫嚇手段來維繫他們的宰制權：「男性並不需要強暴犯的威脅來敲邊鼓，以維繫他們凌駕於女性之上的權威，就像擁有資產者不需要藉由鼓勵竊盜，以合理化法律和秩序的機制。」²¹

Barbara Lindemann 對十八世紀麻塞諸塞州的研究也做出了類似的結論²²。在 1729 年之前，每十年只有一起強暴案件達到高等法院的層次，而有「案」可查的強暴記錄在這一百年來都維持在很低的程度，差不多每兩年平均有一宗；儘管戰爭帶來高度集中、無聊且寂寞的英美軍旅人口，儘管有經濟危機和無根漂流的飢困，這些都不曾影響到有案可查的強暴率。Lindemann 比 Porter 更完整地考慮到，這其中可能牽涉了強暴而未報案以及（更重要的）對強暴的定義過分狹窄——法律與習俗認定強暴僅僅指涉女人奮力抵抗一個對她沒有性使用或佔有權的男人。Lindemann 因此認為當時強暴案例之所以少見，其中一個原因便是因為上層或中產階級男性對其女性僕役所施加的性侵犯不會被認定為強暴，連受害的女性本人也不會認為那是強暴。強暴是當時男性用性來宣示自己權威的一種方式，而不論做妻子的抑或做僕人的都沒有任何法律的憑藉可資自衛或自救。儘管考量了這些因素，Lindemann 還是認為：「在

²⁰ Roy Porter, (1985), 'Rape--Does it Have a Historical Meaning?' in Tomaselli and Porter, op.cit.

²¹ *ibid.*, p. 223.

²² Barbara Lindemann, (1984), "'To Ravish and Carnally Know': Rape in Eighteenth-Century Massachusetts", in *Signs*, Autumn, vol. 10, I.

此有一個無可迴避的結論：十八世紀麻省起訴的強暴案件總數相較於今日來說非常的少，因為就人口比例而言，強暴的發生率很低。」²³ 她把這個現象歸因於當時的文化對進行婚外性行為的男性或女性都一樣加以頻繁的譴責和懲罰，而且當時也相信女性和男性一樣對性深具興趣：「當時正常的兩性關係模式中，並沒有建立典型強暴所包含的三部曲：女性發動挑逗、欲拒還迎的抗拒、以及終究被男性征服。」²⁴ 那是一個父權穩固但不鼓勵強暴的文化，是一個很少提供機會使強暴得以輕易發生的社群。

其它的研究則強調不同時代男性性暴力的展現也截然不同。Ellen Ross 曾經研究 1870 到 1940 年間倫敦勞工階級夫妻間發生暴力事件的高比率，那時許多妻子會「毫不猶豫地痛打她們的丈夫」（雖然在激烈的爭執中妻子受到傷害的機率還是比較大），Ross 認為這樣的暴力浮現和當時由於男性失業以及家庭長期貧困所造成的家庭不和以及男性在家中的權力變動有關。²⁵ 男女雙方之間這種明顯的身體敵意往往是因為金錢而起；男性未能或無能提供妻子兒女溫飽，導致女性開始挑戰男性在家中的權威地位。然而，儘管有這樣的暴力存在，儘管丈夫相信自己擁有痛毆妻子的「權利」，Ross 還是主張，倫敦的酒館文化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前的幾個世代都不及它日後所演變得那麼「惡毒地憎恨女人(poisonously misogynous)」。Ross 說：「性(sexuality)在當時還沒有像二十世紀中葉那樣演化成為家庭和社會的戰場，也還未成為強勢肯定男性權力的場域。」²⁶

即使在當代的西方社會，強暴猖獗的程度以及它的威脅性也都存在著極大的差異：比方說，美國的強暴報案率就比英國多不只兩倍而是十七倍之多（1979 年美國每十萬人中就有 34.5 起強暴，相較之下，英國

²³ *ibid.*, p. 72.

²⁴ *ibid.*, p. 81.

²⁵ Ellen Ross, (1982), 'Fierce Questions and Taunts': Married Life in Working-class London, 1870-1914', in *Feminist Studies*, vol. 8, 3, Fall.

²⁶ *ibid.*, p. 596.

在 1981 年每十萬人中只有兩起強暴)。²⁷ 這樣看來，或許強暴並不是男性用以確立女性從屬位置的必備武器，而是男性在性別關係的劇烈變動以及隨之而來在美國已到達高峰的男性性別身份認同的矛盾與不安中，所採取的一種極端扭曲的行為？就像 Porter 曾經挖苦的說，如果現在還「假定全世界都曾和美國一樣」，²⁸ 那可是錯置時空了(anachronism)；當然，全世界都變得跟美國一樣也不失為一種可能，一種後果極為不堪設想的可能——而且不只對女人如此！

就發展反強暴和反男性暴力的性政治來說，像 Brownmiller 以及後來眾多西方女性主義者那樣拒絕區分強暴的男人和不強暴的男人，似乎並沒有多大的助益。她們這個做法固然有它自己的道理，但卻是一種最深沈的悲觀政治。Brownmiller 以下的一番話具體呈現了女性主義者在面對男性性侵害女性的證據日益昭然若揭時所感到與時俱增的絕望：「從來不會承認自身脆弱的我，如今發現自己被女性主義陣營裡的姊妹們逼著去正視它。」²⁹ 正是因為強暴的猖狂和恐懼有了新的可見度——特別是對那些致力於幫助強暴受害者處理創傷的女性主義者而言——才升高了女性主義的恐懼與憤怒。「所有男人都是潛在的強暴犯」成了 70 年代晚期和 80 年代許多女性主義運動份子口中令人不安的口號。現在，強暴犯就是「鄰家的男人」，不管他是誰；他可能是我們的枕邊人，我們孩子的父親，是那個負責「繳房租」的人。³⁰ 如 Ann Snitow 所言，「這種情況幾乎可以說，在我們為性犯罪命名時，在我們終結女人的（自我）否定時，卻也同時比任何人都更嚇到了自己。」³¹

²⁷ Figures quoted in Donald West, (1984), 'The Victim's Contribution to Sexual Offences' in June Hopkins (ed.), *Perspectives on Rape and Sexual Assault*, p. 2, London, Harper & Row. See also Jennifer Temkin, (1987), *Rape and the Legal Process*, p. 9, London, Sweet & Maxwell.

²⁸ Porter, op.cit., p. 223.

²⁹ Brownmiller, op.cit., p. 9.

³⁰ Ruth Hall et al. (1981), *The Rapist Who Pays the Rent: Evidence Submitted by Women Against Rape, Britain to the Criminal Law Revision Committee*, Bristol, Falling Wall Press; Ruth Hall, (1985), *Ask Any Woman: A London Inquiry into Rape and Sexual Assault*, Bristol, Falling Wall Press.

³¹ Ann Snitow, (1985), 'Retrenchment vs. Transformation: the Politics of the Anti-pornography

難道所有的男人真的都是潛在的強暴犯嗎？我相信答案很簡單：「不是」——如果「潛在」這個字眼具有任何實質的意義。所有女人都是潛在的受害者嗎？理論上是如此；但是實際上有些女人面對的兇險會比其他女人來得大。然而這兩種陳述在女性主義論述中都不僅僅具有爭議性，而且還具有爆炸性。它們需要最仔細的研究。

這些說法之所以具有爆炸性，是因為女性主義分析至今還是不願意探討為何有些男人成為強暴犯，會對女人使用暴力，而另外有些男人卻不會。女性主義者不願做出如此區分的原因相當重要：第一，這種區分被她們認為是在強暴問題的處理上回歸到了個人的——而非社會的——層次。（雖然在我看來，從癌症到強執性昏厥的精神分裂症(catatonic schizophrenia)，不論表面看來多麼「個人」，沒有任何人類問題可以脫離其社會脈絡而被完整的認識和瞭解。）第二，一般認為這麼區分男人會導致大家轉而怪罪強暴的受害者——他們認為如果我們能在男人中做區分，這也就意味著有些女人是自己找上了粗暴的男人——這種說法在男性（以及一些女性）專業者和社會科學家中似乎頗受歡迎。第三，女性主義者們認為做這種區分會替男人脫罪，因為所有的男性當然都是這憎恨女性的氛圍和文化的一部分，也都多少默許並漠視施加於女性的暴力（雖然有少數男性，從 John Stuart Mill 到今日親女性主義的男性們——目前人數還在增加中——也一直在反對這樣的文化氛圍）。

男性使用性暴力時的連續體和不連續性

為了支持「『所有』男人都是潛在的強暴犯」的主張，Brownmiller 和許多其他女性主義者所仰賴的就是 Menachim Amir 在《強暴的模式》(*Patterns of Forcible Rapes*)中的研究。（雖然她們旋即拒斥了 Amir 在解釋為數不少的強暴案例時所使用的「受害者乃咎由自取」的觀念。）Amir 研究 1958 到 1960 年間在費城曾因強暴而遭逮捕的 1292 名男性，最後的結論和在他之前的研究很相似：強暴者一般看來「心理正常」，通常

已經有女友（「即不乏性宣洩管道」），他們和一般男人的差異主要在於他們很貼近不法之次文化。³² 在他所選取的強暴者以及受害者的樣本裡，90%來自於「下層階級或地位低下的群體」，而在比例上，黑人的強暴者和受害者皆是白人的四倍。這個監獄人口中的強暴犯年齡多半介於十五和十九歲間，並且來自於具有暴力特質的「母」次文化。³³ 有趣的是，雖然 Amir 的著作長此以來被女性主義者引用，以提示所有男性都有強暴傾向，Amir 自己卻導引出一個很不一樣的（不同於女性主義者們）的結論：「當然，犯下強暴的總是人，但強暴率卻受到文化常模所致約，也受到強暴犯所從屬的群體是組織健全或鬆散混亂而制約。」³⁴ Amir 在描述典型強暴者時所強調的絕大多數是社會因素，而非個人的心理病態，不過另一方面，他也沒有忘記在強暴者和非強暴者中做出區分。在他的研究裡，男性並不特別都是潛在的強暴者，就像他們不會全都是潛在的盜賊、吸毒者等等。

然而 Amir 的說法還是有它的問題存在。Amir 以及其後的 Brownmiller 在強調強暴犯絕大多數皆為黑人及勞工階級的時候都被指為有種族歧視和階級歧視。其他女性主義者在指出極低的強暴報案率時就暗示，黑人及勞工階級的男性只不過是屬於較可能被逮捕及懲罰的極小一部份男人罷了。即使是官方的 1979 年北美國家犯罪調查，也估計只有 50% 的脅迫強暴曾經報警，而女性主義的調查則顯示不報警的比例較官方說法更高。舉例來說，Diana Russell 曾在 1978 年對隨機取樣的 930 名舊金山婦女進行訪談，結果有 41% 表示曾歷經過至少一次未遂強暴或實質強暴（這還不算另外有百分之三聲稱曾被婚姻配偶強暴），然而在這些事件中，每十件只有一件曾報警處理；³⁵ 在英國，75% 曾向「倫敦強暴危難中心」申訴性侵害事件的婦女事後並未進一步驚動警方。³⁶ 1982 年 Ruth Hall 曾

³² Menachim Amir, (1971), *Patterns in Forcible Rap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³³ *ibid.*, p. 320.

³⁴ *ibid.*

³⁵ Diana Russell, (1984), *Sexual Exploitation--Rape, Child Sexual Abuse and Workplace Harassment*, pp.34-48, Beverly Hills, Sage.

³⁶ Tempkin, *op.cit.*, p. 11.

為「婦女反暴組織」(Women Against Rape)進行過一項調查，後來出版為《隨便問哪個女人：倫敦強暴與性侵害調查》，這個研究顯示，每六名婦女中就有一名表示曾被強暴（其中超過三分之一是被丈夫所強暴），而每五名婦女就有一位曾經被強暴未遂，然而只有 8% 的受暴婦女曾向警方報案。³⁷

Hall 的調查被批評為具有高度的自我選擇性，因為她散發的兩千份問卷中只有 1236 份是完成的有效問卷，而且 Hall 卻聲稱她的樣本可以相當「忠實地」代表整體人口；事實則不然，填寫問卷者顯然比一般人口年輕得多，就地理分布來說亦集中於倫敦城區內，³⁸ 再加上 Hall 樣本中有五分之一表示在幼時曾經歷過性侵犯，這些因素加起來，至少可以部分解釋為什麼她的發現和官方統計數字之間有差異。（1983 年英國的犯罪調查在一萬一千名男女取樣中只發現了 10 個性侵害的案例，但這項研究的取樣對象包含所有年齡的人，而且當時僅僅問及當事者在前一年之內的經歷。³⁹）然而，不論這些經驗研究的困難度有多高，女性遭受性侵害的高比例以及低報警率都是不可諱言的事實，而那些不向警方報案的婦女所提出的理由是：她們相信警方不會對受害人寄予同情或伸出援手。⁴⁰ 這個想法有充分的證據支撐，許多證據甚至來自那些已經「洗心革面」的警員本身。⁴¹

性侵害的普遍（很大一部份沒有報案），以及在刑法和司法體系中反映出來根深蒂固責難受害者的傾向，⁴² 都促使許多女性主義者認定，

³⁷ Ruth Hall, (1985), op. cit.

³⁸ Brian MacLean, (1985), Review of *Ask Any Woman in British Journal Criminology*, vol. 25, p. 390.

³⁹ *ibid.*, p.391.

⁴⁰ Hall, (1985), op.cit.

⁴¹ Ian Blair, (1985), *Investigating Rape: A New Approach for Police*, London, Croom Helm; Harry O'Reilly, (1984), 'Crisis Intervention with Victims of Forcible Rape: A Police Perspective', in Hopkins (ed.), op.cit.

⁴² See, for example, Susan Edwards, (1981), *Female Sexuality and the Law*, ch.2, Oxford, Martin Roberts; Carol Smart, (1976), *Women, Crime and Criminolog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警方登記有案的強暴犯——亦即 Brownmiller 所描述的「鄰家男孩」——可以延伸至所有階級、種族、和年齡的男性。的確，一本最近出版、探討性暴力運作機制的女性主義論文集的導論就做出如下陳述：

在瞭解性暴力時，「階級」這個概念實在不是足以指認受害者或加害者的重要因素。同樣地，它也無法有力解釋為何這樣的暴力會發生。坦白說，男性暴力的事實和關於階級的社會學式語言似乎毫不相干。⁴³

然而這篇導論的作者們卻否認這個宣稱的建立需要任何證據——不提證據或許也對她們比較好，因為老實說，我們手邊所有關於男性暴力現實的明確證據來源都暗示事實正好和她們的說法相反。

女性主義在性侵害方面的思考還有第二個發展，促使我們把所有男人都當成性暴力犯，也把所有女人都當成受害者，這就是女性主義對於「男性暴力」定義的延伸。根據這個延伸的定義，男性暴力不但廣泛普遍，而且分布成一個「性暴力的連續體」("continuum of sexual violence")，其中包含的男性暴力，從色情圖像每天對女人的剝削侵犯，到出於性別歧視的笑話，到性騷擾，到女人在婚姻中雖然不願但順應伴侶而進行的婚內性，終至那些「非例行」的偶發強暴、亂倫、毆打、和性謀殺。例如 Elizabeth Stanko 就把男人加諸於女人身上的各式各樣行為都歸為脅迫性或暴力性行為，認為這些行為都是在提醒女人自身易受男人的傷害：「儘管女性盡力嘗試，她們仍然無法預期一種威脅或恫嚇性的男性行為會在何時升高成為暴力。」⁴⁴ Liz Kelly 最近在對男性性暴力提出一個全面綜覽時亦採取了類似的立場，她提出了支撐其研究的三個關鍵要點：多數女人曾經歷過性暴力；不同形式的暴力在侵害的連續體上彼此相連；性暴力的脈絡就是男性的優勢權力與女性的相應抵抗。⁴⁵ 她認為強暴只是男性透過性暴力來維繫其權力的方式之一，而正是男性這種「想

⁴³ Jalna Hanmer and Mary Maynard (eds.), (1987), *Women, Violence and Social Control*, p. 11, London, Macmillan.

⁴⁴ Elizabeth Stanko, (1985), op.cit., p. 1.

⁴⁵ Liz Kelly, (1988), *Surviving Sexual Violence*, p. 1, Cambridge, Polity Press.

當然爾」的侵略行為——例如在職場中的性騷擾——才使得男性的性別優勢權力凌駕了其他（如老師和學生之間的）權力關係。⁴⁶ Kelly 進一步補充，對於性暴力的那種狹隘定義方式，會使得男性可以同時在個人與集體的層次上，因著所謂「偏差的」少數男性和「正常的」多數男性之間的區分而受益。⁴⁷

女性主義這種對於性暴力概念的延伸有其實質上的益處。毫無疑問的，男人那種侵略式的凝視、碰觸、性別歧視的笑話、乃至其他更糟的表達方式，不但使得女性感到極端不舒服，也同時鞏固了性階層，肯定了男性共同在內心自覺是有主見、主導、主動的性別角色。同樣地，所謂「無害的」行為，諸如暴露下體、偷摸女性胸部、或猥褻電話，不但因為對女性最貼身的個人空間突然加以侵犯而令人感到驚懼，更可能導致女性形成長期的恐懼——使得公共場所也成了具有敵意的環境。此外，女性主義也正確地反思到，性侵害種種下流卑劣行為的共通點就是它們所衍生的性別歧視迷思，這些迷思不但企圖讓性侵害看起來無害，甚至在有人指出性侵害的嚴重性時，這些迷思立刻轉而怪罪女性未能防患於未然。

從強暴的低報案率來推想所有男性都有罪，固然有問題，然而將從男性（而非女性）所發動的異性戀性行為直到強暴和性謀殺都當成男性性暴力的連續體，這也有問題；至少，在我們嘗試要了解並企圖遏阻男性使用暴力時就會碰到問題。雖然在女性主義處理男性暴力的文獻裡不曾提及，證據卻顯示對女性施以性暴力的男性和其他男性之間存在著重要的差異，而且不同類型的粗暴男性——以及不同類型的暴力行為——以及這些暴力行為的意義，彼此之間都有極為重要的差異。在我看來，試著瞭解而不是忽略這些差異，對於處理暴力問題和找出一些不同但適當的解決方式來防止男性訴求暴力，毋寧是非常重要的。

強暴犯當然不都是貧困、或都是非裔或都屬於特定的少數族裔，然

⁴⁶ *ibid.*, p. 27.

⁴⁷ *ibid.*

而如此出身的男性卻最有可能觸犯最常見的非婚強暴。他們是來自市中心貧民區的年輕男性，就像那些被 Amir 研究的人口群或者被每一個對北美地區已定罪強暴犯所做的研究對象一樣，⁴⁸ 他們是環繞著都市的失業與貧窮問題而形成之暴力次文化的一部份，在數量上不斷激增，有白人也有黑人（不過在美國則泰半為黑人）。Robert Staples 和其他研究者都指出，這些人在財富與地位方能帶來的男性氣概上最難得到肯定，而且也距離任何形式的「可敬」地位或身份最遠。⁴⁹ 英國警方記錄中對強暴犯的典型描繪，和北美的強暴犯描繪幾乎是完全相同的，例如 Richard Wright 對 1972 到 1976 年間六個東南方縣郡（不含倫敦）中 292 個強暴案例的研究顯示，嫌疑犯多半是年輕人（在輪暴案例中幾乎都沒有超過二十歲），幾乎全都是沒有專業技術的勞工階級，通常失業，70% 已經有性犯罪之外的暴力前科。⁵⁰ Wright 注意到一個他認為十分重要的現象，即嫌疑犯中很少不是白人——但是遺憾的是他並沒有提出相關非白人的口分布數據。

當然，這些男性也是飽受警方監控與逮捕的一群。統計數據證明確實有較高比例的性侵犯和毆打是來自這種男性，對我來說，即使永無休止的提出有關犯罪數據本身偏見的辯論（雖然這樣的辯論很重要），或者將矛頭指向警察和司法制度裡的種族歧視（雖然它們的確很惡質），這種比例都是不可迴避的事實。既然多數的強暴和家庭暴力都是發生在同階級和種族之內，首當其衝成為這種男性暴力主要受害者的，無疑正是貧窮的黑人女性，而她們並不是警察和法庭最有心想要保護的女性；相反地，她們最不可能相信警察，因此也最不可能提出控訴。此外，我相信 Staples 以下的說法是相當正確的：「當男性氣概的其他表現管道——例如有收入的工作和經濟上的成功——受到阻礙時，這些男性就會透

⁴⁸ P.H. Gebhard et al., (1965), *Sexual Offenders: An Analysis of Types*, London, Heinemann; Amir, op.cit.; Schwendinger and Schwendinger, op.cit.; Barbara Toner, (1982), *The Facts of Rape*, London, Arrow.

⁴⁹ Robert Staples, (1982), *Black Masculinity*, San Francisco, Black Scholar Press.

⁵⁰ Richard Wright, (1980), 'The English Rapist', *New Society*, 17 July, p. 124.

過傷害女性來表達其挫折感和男性氣概。」⁵¹ 這種男人最有可能犯下輪暴，而當他們相互競爭彼此的地位時，其受害者便有可能遭受到最粗暴的肢體暴力形式。⁵² 另外必須補充的是，這群男人也最有可能把自身的挫折與男性氣概發洩在對自己和對其他男性不利的暴力行為上，眼下日漸增加的嗑藥、自殺、和兇殺比例就證實了這個趨勢。Porter 曾經暗示：「強暴者是……父權的廢棄物，他們不是父權的突襲隊，而是它任性的兒子；不是父權的命脈，而是它痼病的累贅。」⁵³

這種分析有助於解釋後雷根時期美國日益增加的強暴比率，因為此刻都市中已逐漸形成一個沒有任何具體希望可以脫離他們經濟上的依賴位置而進入就業的「下層階級」。指出這個階級中有極高比例的黑人男性，意味著有很多訴諸暴力（包括性暴力）的男性會是黑人，但這並不是暗示這種暴力之所以發生是因為他們是黑人；相反的，發生暴力的高機率在這個人口群中之所以存在，是因為在這個由白人主導的種族歧視社會中有著特定的剝削和壓迫結構，這也是我們在本書第七章曾經討論過的。我們當然擔心以上的說法有可能遭受種族偏見的錯誤詮釋，不過，一味逃避而不面對問題，似乎也同樣地是一種種族偏見。

以上我們討論的這種強暴，牽涉到的是那些被剝奪了其他傳統管道，而用強暴來建立男性權力和男性氣概的男性，這樣的觀察也可以從有關獄中男性強暴的相關研究來得到支撐。根據 Ken Plummer 的說法，男性對男性的強暴，「即使有，也很少牽涉到我們現在所謂『同性戀』的男性。」⁵⁴ Donald West 同樣從犯罪數字推論，所謂同性戀「侵犯罪」(offences)「幾乎一成不變地」(98%)是年過十六歲的男性，而且「幾乎都是」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99%)。⁵⁵ 然而，同性強暴幾乎普遍存在於

⁵¹ Robert Staples, (1985), Commentary in Philip Nobile and Eric Nadler (eds.),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vs. Sex*, p. 363, New York, Minotaur Press.

⁵² Amir, op.cit.

⁵³ Porter, op.cit., p.235.

⁵⁴ Ken Plummer, (1984), 'The Social Uses of Power: Symbolic Interaction, Power and Rape', in Hopkins (ed.), op.cit., p. 46.

⁵⁵ West, (1984), in *ibid*, p.41.

每一所北美的男性監獄及青少年管教機構中，而且往往是黑人男性強暴白人男性。⁵⁶ 許多不同的研究皆顯示這種強暴是一種展現權力和男性氣概的方式；Scacco 引述他研究的男性：「那些可以幹男人的男人，是男人中的男人。」⁵⁷ Plummer 因此結論，有關獄中強暴及女性強暴的研究都顯示，許多男性感到自身的男性氣概脆弱易傷，不過有些男性又比其他男性來得更為脆弱：「對勞動階級和少數民族而言，這種危機感可能是最大的：由於位處社會的底層，他們的陽剛更顯為絕對的關鍵。」⁵⁸ Plummer 隨即補充了應該算是相當明顯但是被這個領域中寫作的女性主義者們拒絕接受的一點，亦即：說男性缺乏安全感，完全不等於寬宥他們粗暴的行徑，而是一種瞭解他們的嘗試。

想要嘗試嚴肅處理由典型的強暴犯所犯下的強暴猖獗現象，就不能單單在意識型態上攻擊現行的文化性別歧視以及對女人的憎惡，而必須牽涉到推行一些新的社會政策，這些政策必須和雷根及柴契爾政權的傳統背道而馳，因為正是他們的做法削減了社區支出、刪減了社會福利、並且戲劇性地增加了和日益嚴重的街頭犯罪、拉皮條、賣淫、暴力等息息相關的貧窮及混亂。

另外一種通常不被報案的強暴則是由親戚或熟識的人所犯，有些是暴力的，有些不是暴力的。Paul Wilson 對澳洲未報案的強暴所進行的研究發現，它們往往都是由親戚或熟識的人所犯，⁵⁹ 他的研究進一步指出，典型中產階級的施暴者——不常被逮到或懲罰——較可能涉及家庭強暴或情境式的強暴（亦即以權力或詭計來迫使女人就範），不過這種形式的強暴在勞工階級中也見得到。⁶⁰ 觀察美國大學生約會經驗的好幾個研究都顯示，至少有 50% 的女性表示男伴曾進行性侵略，而大約 20%-25% 的男人則承認曾經採取具有性侵犯意義的行徑，這些事件幾乎都不曾向

⁵⁶ A. M. Scacco Jr, (1975), *Rape in Prison*, Springfield, Illinois, Charles C. Thomas.

⁵⁷ *ibid.*, p. 86.

⁵⁸ Plummer, *op.cit.*, p. 49.

⁵⁹ Paul Wilson, (1978), *The Other Side of Rape*, St. Lucia,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Press.

⁶⁰ *ibid.*

警方報案。⁶¹ Mary Koss 對美國近兩千名男性大學生進行的研究發現，大約 22% 曾利用口頭上的威迫來要女伴就範，而大約 5% 則訴諸某種形式的身體暴力。⁶² 不過根據 Donald West 的說法，這種形式的性侵害即便使用了身體暴力，也不太會像陌生人強暴或輪暴那樣的殘暴和有殺傷力。⁶³

雖然堅決相信女人有絕對的「拒絕權」，West 還是淡化了這種性侵犯的嚴重性，而把它們稱為「男朋友所做的討厭事情」。⁶⁴ 事實上，West 下面這段話似乎在呼應（而非譴責）性侵犯之下的那種「男性天然就擁有女性身體」的意識型態：「這些侵犯情事反映了持續存在於男女之間的分歧態度，男人常常以為一個女人的誘惑言行、接受款待、並願意陪伴她的男伴回房，就等於是性挑逗，而他們認為這種挑逗不但邀請並且也應該得到男人的積極回應。」⁶⁵ West 因此將這種攻擊簡化為單純的溝通問題，而不把它視為男人慣常使用暴力來抹殺女人的性自主。

即便如此，我還是認為 West 將這種形式的強暴和其他更暴力的強暴類型區分開來是正確的做法，因為這種熟人侵犯並不是和女人每天對強暴的戒慎恐懼那麼密切相關。但在我看來，West 的做法之所以是正確的，主要是因為在伴侶們選擇在一起（雖然並未同意做愛）的脈絡裡，防範強暴的策略（至少部分）應該不同於那些用以防範女人最為恐懼的、毫無預警的性侵犯的策略。和約會強暴或類似的情境強暴最直接相關的，就是主流的男性儀式、裸女月曆、帶有性別歧視的玩笑、性騷擾等等：也就是女人和男人在平常的、日常生活中的接觸，而這些日常的情境都貶抑女性、公開的頌揚「男人味」、並預設了異性戀飭令和特權。

要挑戰男人在約會情境裡的自信掌控，並肯定女人的性拒絕權，這方面的學習可以透過中學、大學、職場、工會以及所有社會、政治群體，

⁶¹ West, *op.cit.*, p. 11.

⁶² As reported in Kelly, *op.cit.*, p. 53.

⁶³ West, *op.cit.*, p. 11.

⁶⁴ *ibid.*, p. 13.

⁶⁵ *ibid.*, p. 11.

來為各種年齡的男男女女提供密集的反性別歧視意識提升。另外的輔助行動就是只要有證據顯示男性對女性施加性騷擾，便處以罰款、退學、或解雇（比方說在澳洲，雇主要是說出具有性別歧視意味的話就可能被科以極重的罰金⁶⁶）。在英國，有些學校和許多工會都已經開始積極採取步驟，目標是消弭所有形式的男性性挾迫。⁶⁷ 以上這些措施還應該佐以意識形態上的出擊，以堅定的挑戰那些支撐「男性是掠食者而女性是獵物」的信念，並需要無情的嘲弄並打擊那種「男人就是忍不住」或「女人就是要承受」的說法。然而，除了在已定罪的案例上與諮商輔導合作之外，想要找到任何立即的結構來防範前面討論過的那些比較隨機、粗暴的強暴，恐怕非常艱難。因為，正是因為後面這群男人外在於那些可以賦予他們地位和報償的正規建制，才在一開始就激發了他們侵害女人的動力。這並不是否認這些男人——不論社會情境的影響為何——應該為他們自己犯下的不道德行為負起責任，但是在這裡，防範（而非譴責）也需要包含更廣泛的在經濟和政治層面加以介入。

在性罪犯中最不尋常也最不正常的——他們的罪行最接近女人對強暴最深刻的恐懼——構成了第三種也是最小的一群強暴者，West, Roy, Nicols 以及 Levine, Koenig 等兩組人都曾在加拿大進行對這些強暴犯的研究。⁶⁸ 這些強暴犯就是那些會上頭條新聞、單獨行動、多年來犯案累累、並且使用極度的暴力及虐待的傢伙，他們最後總會謀殺或嘗試謀殺其受害者，而受害者則泰半是素不相識的人。在加拿大的研究裡，這一類的男性被描述為多半來自自有問題的家庭背景，有時是被暴力教養成

⁶⁶ Maria Balinska, (1989), 'Australian Rules' in *The Guardian*, 17 January, p. 17.

⁶⁷ In a recent British survey the Women's Committee of the South East Region of the TUC (SERTUC) reports: 'Roughly a decade since the issue was first raised in union circles it finally seems to be universally accepted as a serious concern--as evidenced by the number of publications on the subject and its profile on union courses in both female and male dominated unions.' SERTUC Women's Committee, (1988), *Still Moving Towards Equality*, (no page no.), London, SERTUC.

⁶⁸ D. J. West, C. Roy and Florence Nichols, (1978), *Understanding Sexual Attacks*, London, Heinemann; Sylvia Levine and Joseph Koenig (eds.), *Why Men Rape*, (1983), London, Star.

人，對性抱持著極端的無知和罪惡感，對於女性則懷抱著憤恨，其中還夾帶著個人的挫敗感和無力感。而上述兩組研究都強調，這些男人對自身的男性氣概抱持強烈疑慮、恐懼同性戀、並利用性來確立其男性氣概：「不管他們本身對性是否真的感興趣，他們都認為要做『真正的男人』就必須執行性行為，因為只有如此才能提升他們在同儕間的地位並增強他們的自我形象。」⁶⁹ 這兩份研究描繪出因為缺乏男性氣概而遭到揶揄的男人，他們感到脆弱、無能、依賴，而出自這些強暴犯之口的典型陳述，都提到長期以來受到其他男性的戲弄與欺負，（因而）產生罪惡感、憤怒、和無能感：「這讓我覺得自己像個娘娘腔，或至少不太像男人」⁷⁰；「我在想，『我是不是同性戀？』也許我喜歡的是男人……我試過，結果發現比起強暴一個女孩來，和男人親熱更為噁心」⁷¹；「我想我當時覺得自己很壞、很賤、很賊，而且我有好多好多自己的祕密不能讓別人知道」。

72

這些加拿大的個案研究似乎也呼應了 Robert Brittain 在英國對這種典型的「虐待殺手」所做的二十年臨床觀察報告。他所描繪的男人很內向、不善交際、性喜妄想、溫和、一般來說不粗暴、在性事上過於扭捏、而且可能在別人眼中顯得女性化——這些男性和前面 Amir 所凸顯的典型強暴犯有著顯著的不同。⁷³ Brittain 的描述也恰恰符合英國最近且引發驚駭歷時最久的一位性殺人犯 Peter Sutcliffe —— 他在英格蘭北部追蹤並騷擾女性達六年之久，殺害並肢解了其中的十三位，嚴重地傷害了另外七位。有關 Sutcliffe 的不同傳記都把他描寫成自小即纖弱、害羞、溫和，有著一位粗暴如流氓的父親 John Sutcliffe 以及一位非常不快樂的母親。他在學校裡被嘲弄迫害，不大願意打架，和他周遭強悍、積極侵略

⁶⁹ Levine and Koenig, *ibid.*, p. 3.

⁷⁰ West et al., *op.cit.*, p. 35.

⁷¹ Levine and Koenig, p. 41.

⁷² *ibid.*, p. 50.

⁷³ Reported in Deborah Cameron and Elizabeth Frazer, (1987), *The Lust to Kill*, p. 69, Cambridge, Polity Press.

的北方男性勞動階級世界格格不入：「他對媽媽一向言聽計從」，⁷⁴ 他的父親這麼告訴研究者 Gordon Burn。Peter 自始至終都是個溫柔的丈夫——至少他兄弟是這麼描述他和妻子 Sonya 之間的關係：「他不會對她說任何重話……我說：『那就隨你便，但是我會告訴她我的想法，你也應該有話直說。』……要是有任何事情需要做，他都會幫她做。」⁷⁵

看來 Sutcliffe 這個人根本不符合他的社會環境中那種具有侵略性的男性價值。（雖然在離開學校時，他的確為時已晚地試圖透過孤獨的追求健身以及對摩托車的沈迷來獲得「真正的」男性氣概——據說他將最心愛的機車引擎保藏在自己的床下。）⁷⁶ 替他寫傳記的女性主義傳記家 Nicole Ward Jouve 認為，Sutcliffe 對女孩子興味索然、自己的個性像女孩子、和其他比較溫和的男孩之間有深厚的友誼，這些跡象都顯示明確的、但是被壓抑且鄙視的同性戀傾向。⁷⁷ Sutcliffe 的父親當然非常急切地想確立他的兒子「無論如何都沒有任何扭扭作態之處」，這讓 Ward Jouve 覺得這位父親似乎寧願自己兒子是個連續殺人犯也不要他是個同性戀。Jouve 作出以下的評論：

對於女性化傾向的禁忌是如此之大，而對於暴力的禁忌是如此之小，這個現象造就了一個可怕的價值評斷標準……女性特質是最低下的，而且，不管在哪裡被發現，女性特質永遠都不得翻身。比起任何其他因素，這個價值觀就是殺人傾向的主要源頭。⁷⁸

就某個層次來說，Sutcliffe 和他周遭的男性價值格格不入，但他自己同時也吸取了這些價值，它們幫助他摧殘其女性受害者，也摧毀了他

⁷⁴ Gordon Burn, (1984), *Somebody's Husband, Somebody's Son: The Story of the Yorkshire Ripper*, p. 99, London, Pan Books.

⁷⁵ Nicole Ward Jouve, (1986), *'The Streetcleaner': The Yorkshire Ripper Case or Trial*, p. 149, London, Marion Boyars.

⁷⁶ *ibid.*, p. 72.

⁷⁷ *ibid.*, p. 100.

⁷⁸ *ibid.*, p. 102.

自己，並且將這樣一個久久不滅的恐怖帶進英國無數婦女的生活中心。

Sutcliffe 是個天主教徒，也在彌撒裡擔任過數年的輔祭之童，這讓他「相信」性和罪之間的關連，他「相信」是夏娃將罪惡帶入這個世界，他相信女性情慾一方面充滿魅惑，一方面又「令人憎厭」。根據 Burn 的觀察，Sutcliffe 定期造訪莫康伯蠟像館，對那些和真人一般大小的孕婦或病婦身體上被剖開的肚子、胎兒、瘡疤及痛楚久久凝視。⁷⁹ 性就是罪惡，罪惡總是醜怪的，這是蠟像館中那些維多利亞古董所昭示的警語。另外，丟開他在審判中的偽裝不談，Sutcliffe 也飽受精神病(psychosis)的折磨，他有幻覺與幻聽，不過他的幻覺是由他周遭文化中最普遍的想像所構築而成，那就是：有些女人是好的（純潔而無性），而有些女人是不好的（罪惡而有慾）。女性情慾在攪擾男性，也威脅著社會，它是使男性飽嚙誘惑與痛苦的罪魁禍首，而上帝的聲音不啻是 Sutcliffe 身邊那些最有地位的男性聲音的迴響——這些聲音來自媒體、警方、以及後來的檢察官。這些聲音全都如同 Sutcliffe 本人一樣，很可以理解為什麼男性會「想要」殺死妓女。那個叫 Sutcliffe 去——用他自己的話說——「殺死那些被叫做人渣、沒辦法向社會證明自己有存在價值的人」的上帝之聲，也在 Sir Michael Havers 對被 Sutcliffe 殺害者的評斷之聲中小小地迴響著：「有些受害者是妓女，但這個案例最悲哀的地方或許正是——有些受害者並不是妓女。」⁸⁰ 約克夏郡警察局副局長曾經發言：「看來，在麥當諾小姐這個案子裡……他〔Sutcliffe〕犯了一個錯誤……〔殺害了〕一個百分之百值得尊重的女孩。」在說這些話時，他、Sutcliffe、以及上帝都異口同聲地傳達了同樣的訊息。⁸¹

正是基於這樣的理由，女性主義者才深具洞見地大聲疾呼，侵犯女性的暴力犯罪之起因，不能只是簡單地被鎖定在病態的個人、暴戾的家

⁷⁹ Burn, op.cit., pp. 58-9.

⁸⁰ Quoted in Wendy Holloway, (1981), 'I Just Wanted to Kill a Woman'. Why? The Ripper and Male Sexuality' in *Feminist Review*, no.9, Autumn, p. 39.

⁸¹ Quoted in Eileen Fairweather, (1982), 'Leeds: Curfew on Men' in Marsha Rowe (ed.), *Spare Rib Reader*, p. 441, Harmondsworth, Penguin.

庭、或者許多強暴者、暴力傷害者、及殺人兇手在貧窮與種族歧視（還有其暴戾的次文化）中所經歷的壓力與屈辱。但是，和當下女性主義者所宣示的相反的是，這些因素也可以關鍵性地幫助我們瞭解「哪種」男人最有可能訴諸對女性或孩童的性暴力或暴力、他們最有可能展現的是「哪一類型」的暴力、以及哪種女性最有可能成為其標靶。男性暴力最深遠的誘因必須被更廣泛地放在社會環境中，因為是這種社會將男性氣概建構為對異性戀權力的認定（以它和「女性特質」極端對立的差異形式展現），這種社會也持續的將性視為罪惡，將女性定義為性對象，將男性定義為性慾主體。但是，即使當 Sutcliffe 的那些年輕後進在李茲足球場 (Leeds football grounds) 大唱「你永遠也逮不到開膛手」和「11-0」（指當時遭 Sutcliffe 殺害者的數目）以嘲弄警方為樂，這也不意味著任何男性都有可能變成 Sutcliffe。⁸²

Peter Sutcliffe 被暱稱為「Yorkshire 開膛手」。Judith Walkowitz 分析了自 1898 年發生開膛手傑克在倫敦謀殺並肢解五名妓女以來百年中與之相關的敘事報導和圖像，她指出新聞報導在把開膛手傑克塑造成媒體英雄並擴大男性對女性的暴力威脅上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對 Walkowitz 來說，開膛手傑克迷思已把城市建構成不利於女性的空間，默許了男性對女性毫不掩飾的敵意，並強化了男性對女性的威權操控。但 Walkowitz 也指出，女性主義者必須深入這樣的迷思，並發掘被掩蓋的事實真相：

透過將歷史壓縮成迷思，開膛手的故事使所有男性都成了嫌疑犯，而大幅度增加女性的焦慮，因此模糊了產生性敵意和男性暴力的特殊物質條件。在「真實」世界裡，男性暴力和女性受害都並非只有單一的原因或結果，只有我們文化的夢魘和媒體的幻想才會塑造出這樣的生活。⁸³

女性認為社會充斥著鄙視她們為第二性的文化表現是很有道理的，

⁸² Quoted in David Robins, (1984), *We Hate Humans*, p.110, Hannondsworth, Penguin.

⁸³ Judith Walkowitz, (1982), 'Jack the Ripper and the Myth of Male Violence' in *Feminist Studies*, vol. 8, 3, Fall, p. 570.

而這些鄙夷的表現並不侷限於所謂色情產品中。就女人親身的體驗而言，男性暴力的連續體是真實的，在這樣一個世界裡，女人到處遭受著無聊的暴力行為或性侵犯的威脅。大體上，在公共場所裡的女性受到男性的暴力威脅比其他男性少，但是女性卻感到比較脆弱易傷。之所以如此，就像 Elizabeth Stanko 的研究以及無數女人在日常生活中深有所感的，乃是因為如果我們考量男人對女人所施展的各種恫嚇形式，例如在女人面前用嘴唇做出親吻的聲音、口出淫穢之詞、在街角等候伺機而動、以祿山之爪偷襲女性胸部等等，那麼女人可以說是無時無刻不在承受恫嚇。⁸⁴ 突然出現在女人面前的暴露狂或是在我們窗邊窺伺的偷窺狂，通常不會是強暴犯或殺人狂，不過也可能是，因為他的行為確實使得女性覺得這是個不安全的世界，尤其我們很可能在最近才讀到過某個嚴重的性侵害案件——比起男性攻擊男性的案件來，男性攻擊女性的案件總是媒體大力渲染的。

因此，就男性各種侵害行為的效果造成了女性的不安全感而言，男性暴力確實有其連續性；然而無法令人信服的是，有些女性主義者堅持個別男性對女性的威脅是大同小異的。可是我們必須認識到，雖然女性主要害怕的是她們不認識的男性，但是那些在身體上受到攻擊的女性大都是被認識的男性所侵犯的。

身為女性主義者，我們認為如果把男性氣概等同於在性或其他方面表現得肯定而主動，那麼這個社會無疑是在鼓勵和包庇男性對女性使用暴力。有權力的人通常被默許對那些較無權力的人發脾氣或動粗而免受懲罰；事實上，男性對女性使用暴力，其最主要的依據就是大家都假設男性有權管轄女性並要求她們提供服務，也正是這種社會假設才使得男性可以利用憤怒和肢體暴力來得到他們想要的，並且至少在家庭的範疇裡逃過責難。這樣說來，更加詳細的審視家庭暴力的歷史和政治，將可

⁸⁴ A recent survey by Granada Television found that nearly 70% of women said they either would not go out alone after dark or would go out only if absolutely necessary. 34% of these women had been sworn at in the street, 18% had experienced unwelcome physical contact and 17% had been flashed at. (World In Action, Granada TV 9.1.89.)

以幫助我們了解是哪些屬於不同層次的社會、文化和個人因素，造成了男性暴力以及某些女性暴力，這些因素並不背離階級、文化、種族、年齡等等不平等關係，而是和它們錯綜交會。

門扉之後：家庭中的暴力

Irene Hanson Frieze 在檢視美國婚姻強暴的原因時發現，在幾乎所有的案件裡，婚姻強暴都和婚姻關係中其他形式的肢體暴力相關，丈夫在其他方面並不粗暴的個案非常罕見。全世界規模最大的家庭暴力研究是在北美進行的，而從 Frieze 自己和他人的調查中，她估計有十分之一的已婚婦女有家庭暴力的經驗。⁸⁵ 在英國，Jan Pahl 提到一個研究曾經比對過所有這方面的研究數據，結果發現 5%的家庭有嚴重的婚姻暴力，而另外還有 1%的家庭有輕微的婚姻暴力。⁸⁶

至於婚姻暴力的成因，各方的說法則不盡相同。一位權威的美國研究者 Richard Gellas 在他有關家庭暴力的書中點出童年受虐經驗做為（不管男性或女性）成年暴力的決定因素。他認為一個受過父母虐待的小孩比非暴力家庭的小孩有 1000 倍的機會長大成人後會對其伴侶和孩子暴力相向。⁸⁷ Straus, Goode 和其他學者也指出，妻子身份地位高於丈夫時，家庭暴力的風險比較高。⁸⁸ 這些研究都強調，男性失業和貧窮等因素常造成不可收拾的家庭暴力，這是因為男性往往對失去掌控、社會地位、及特權做出強烈的反應。然而，Gelles 的研究與 Straus、Steinmetz 等學者一樣，都指出女性對兒童施暴的程度高過男性，而且女性也可能對其丈夫使用暴力，雖然後面這種暴力多半是出於自衛而且比較不像男性暴

⁸⁵ Irene Hanson Frieze, (1983), 'Investigating the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Marital Rape' in *Signs*, vol. 8, 3.

⁸⁶ Jan Pahl, (1985), *Private Violence and Public Policy*, p. 8,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⁸⁷ Richard Gelles, (1979), *Family Violence*, London, Sage.

⁸⁸ William Goode, (1971), 'Force and Violence in the Family' i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vol. 33, no. 4; Murray Straus, (1980), 'A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on the Prevention of Wife-beating' in Murray Strauss and Gerald Hotaling (eds.), *Social Causes of Husband-Wife Violence*,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apolis Press.

力那樣導致嚴重的身體傷害。⁸⁹ Gelles 和 Straus 以及這個領域中的相關研究都指出社會階級和社會壓力的影響——其形式則包括失業、屈就不理想的工作、子女人數、以及社會孤立——是導致夫妻間暴力相向、兒童受虐、女性施暴、以及男性暴力施虐造成肢體殘害的主要原因。⁹⁰

這些研究的含意還需要進一步釐清。它們並不是說中產男性不會對女性和兒童施虐，不過中產男性的社會地位會使他們比較免於被主管社會控制的機構監督；這些研究也並不是暗示中產男性沒有透過他們的經濟和社會資源，利用許多不同方式，自私的、無感的組織他們的家庭生活，把悲哀與絕望帶入妻兒的生活。或許人們有其他更有效的、非暴力的方法來行使對他人的控制。例如，Jean Thompson 在〈有色人種〉("The People of Color")一文中，描寫一個女人在傾聽隔壁公寓的家庭暴力過程中，開始質疑自己的非暴力婚姻的本質，最後發現這個婚姻之所以還好像「運作正常」，乃是因為她一直在滿足丈夫對掌控局勢和支撐自我的幼稚要求。⁹¹ 在一個圍繞著主導力、社會權力、對他人的掌控力以建構男性特質，但是又拒絕讓某些男性分享這種特權的文化裡，被放在下層的男人自然很可能轉而使用他們唯一還可以掌握的力量——暴力。當代的以及歷史的文獻都顯示，家庭暴力受到物質匱乏的影響，混雜著女性的依賴及無力，和男人對自己有權控制女性的假設。

例如 Jan Pahl 就認為在所有的階級和群體中都可能發生家庭暴力，而且和它最有關連的就是男性自認在家中必須有主導權；但是 Pahl 也指出，女性在經濟上的依賴、惡劣的居住環境、男性的失業都可能導致男人用暴力來對待女人，也使得毆妻的現象「在低社經階層中較常發生」。⁹² 更重要的是，Pahl 認為女性在經濟上無法自立以及缺乏合適的臨時居

⁸⁹ Gelles, op.cit., p. 139.

⁹⁰ ibid, p. 171.

⁹¹ Linda Gordon, (1988), *Heroes of Their Own Lives: The Politics and History of Family Violence*, p. 291, New York, Viking.

⁹² Pahl, op.cie., p. 47.

所，都使得她們無法離開暴力的婚姻。⁹³ 她在調查 Kent 女性救援避難所 (Women's Aid Refuge) 的狀況時發現，中產階級女性比較不需要避難所的支援，而且即使她們需要，通常後來離開避難所之後也比較不會重回丈夫身邊。⁹⁴ Pahl 因此做出結論，要破除妻子受虐的結構性根源，就必須改變有關「傳統家庭生活」的各種修辭論述和實踐，並推動社會改革以減輕已婚婦女在財務和法律上的依賴，還要挑戰婚姻是由男性主導、警察及公共服務機構不便介入家庭「私密」空間等等傳統假設：這種「私密」只是犧牲女人和小孩的權利以保障男人的權力。

循著這樣的思路，美國黑人女性主義者 bell hooks 曾經指出，女性主義對抗肢體暴力的策略應該聚焦於如何回應和防止個別偶發的身體凌虐事件，而不是只注意那些最極端的、男性對女性施展的長期暴力。⁹⁵ hooks 指出，「在和許多女人談論（不管是哪種性偏好）親密關係中的身體暴力虐待時，我愈來愈發現我們大部分女人一生中至少有一次被狠狠揍過的經驗。」⁹⁶ 女性主義的論述必須處理這種偶發式的毆打，也應該去了解為什麼女人常常覺得這種身體虐待是理所當然的。在這裡，人們自己的幼年受虐經驗（不管動手的是男人還是女人）就變得非常重要；hooks 發現在許多案例中，女人若是幼時曾經被所愛的人加以身體懲罰，她們長大成人後也傾向接受自己愛人（有時是女性）的施虐行為，認為這是不可避免的。⁹⁷

Linda Gordon 的研究是目前針對家庭暴力所做最完整的歷史分析。她研究 1880 年到 1960 年波士頓社工機構的個案記錄，發現貧窮是受虐者最為明顯的共有特色。⁹⁸ Gordon 當然意識到這些通常出身貧寒或教育不足、大部分是非白人移民的個案，也是最可能因為忽視或暴力而被送

⁹³ ibid.

⁹⁴ ibid, p. 48.

⁹⁵ Bell Hooks, (1989), *Talking Back; Thinking Feminist--Thinking Black*, p. 89, London, Sheba.

⁹⁶ ibid, p. 87.

⁹⁷ ibid, p. 86.

⁹⁸ Gordon, op.cit., p. 8.

到社工機構來的；但是他們（大部分是女人，少部份是男人）也是比較能主動積極尋求協助和保護的個案。身為最被孤立和無助的一群人，這些女人也是最憤怒的一群。在研究這些個案之後 Gordon 指出，家庭暴力的背後恐怕比較不是男性展示「男性特質」的「心理需求」，而是家庭成員「爭奪常常十分匱乏的物質利益」的權力鬥爭。在這時，女性的反抗和男性的主導習慣都是導火線。⁹⁹ 例如，失業就常常強化暴力，而女性並非為了男性無法提供經濟支援而生氣，而是因為孩子得不到父親的經濟支援而生氣。當男性無法提供經濟保障，而女性因此拒絕表示尊敬或提供服務時，就常常會引發男性暴力：

由於習慣獨大，又被調教得期待接受女性的尊敬和服侍，並把這些期待融入自我，男人因此容易在遇到抗拒時失控或者缺乏協商讓步的技巧。毆妻者並不都是瘋子或暫時失控，但他們有可能比那些無暴力傾向的男性更容易採取傷害自我的行為。¹⁰⁰

Gordon 的研究也顯示，毆妻通常與亂倫、虐待兒童、以及棄養有關，然而，她也提到會性侵犯子女的男人，和那些有其他形式的家庭暴力以及棄養孩子的男人，彼此之間其實也可能各不相同：毆妻和身體暴力比較和來自貧窮的壓力及挫折相關，相較之下，性侵犯則比較不然；亂倫者通常比較不會表達羞恥感，他們通常會強調自己有權如此或者轉而怪罪孩子。Gordon 強烈的指出，雖然兒童性侵犯在 1980 年代突然在英國及美國變成首要的社會問題（例如 1987 年克里夫蘭診斷出大量性侵害案件時也在英國引發大量公眾討論），然而兒童性侵犯並不是新事。她指出一個世紀以前，慈善義工和社工每天都在處理亂倫的個案，而當時社會大眾也曾為這些「可憐無助的女性受害者」大發同情之心。¹⁰¹ 然而，在 1920 到 1930 年間，雖然亂倫事件仍很普遍，卻發生了一個重要的轉

⁹⁹ *ibid.*, p.292.

¹⁰⁰ *ibid.*, p.286.

¹⁰¹ Linda Gordon, (1988b), 'The Politics of Child Sexual Abuse: Notes from American History' in *Feminist Review*, no. 28, Spring, p. 57.

變，加害者被重新詮釋為變態的陌生人而非父親或尊長，受害者也不再如以往被描繪成清純女孩，而是意圖共犯的性問題人物；到了 1950 或 1960 年間，育兒專家已經把亂倫說成是不常發生、百萬家庭才有一宗的案件，心理學家和其他專家也以懷疑和不可置信的眼光來看待兒童所提出的性虐待或性侵害控訴；¹⁰² 而自 1970 年代晚期以來對兒童性虐待的重新發現無疑的是女性主義思潮和運動的產物。

就像強暴一樣，兒童性侵害也一直引發很大的爭議，但是今天已經很少有專家會懷疑兒童性侵害的普遍性。在美國，Diana Russell 的研究樣本中有 4.5% 曾經歷亂倫侵犯，Finkelhor 的樣本中則有 8.4% 曾被家人性侵害。¹⁰³ 英國有些社會服務機構所採用的數據顯示，有 20% 女孩和 10% 男孩小時曾被虐待過。¹⁰⁴ 在這些研究中，犯罪者幾乎全是男性，大部分是父親，更常見的是繼父。然而，雖然專業文獻現在強調兒童性侵害的廣泛程度和問題的嚴重性，但是這些文獻所採用的理論進路卻不認為男人應該為此負責。¹⁰⁵ 「家庭功能失調理論」(family dysfunction theory)——目前最權威的正統——認為所有家庭成員都是這種侵害案件的共謀，最終反而責怪母親沒有滿足父親的性慾和情緒需求。這個理論的兩個權威人物 Kempe 和 Kempe 解釋說：「亂倫……不是由小孩挑起，而是成人男性發動的，而且有母親的共謀……我們在這類案件中從沒有遇到過無罪的母親，但是最後母親都逃過了父親可能接受的懲罰。」¹⁰⁶ 在研究兒童性侵害的文獻裡，男性一貫對女人和小孩的控制、經濟上無法自立

¹⁰² S. Weinberg, (1955), *Incest Behaviour*, New York, Citadel Press; Norman Bell and Ezra Vogel (eds.), (1963), *A Modern Introduction to the Family*, New York, Free Press; Paul Gebhardt et al., (1965), *Sexual Offenders*, New York, Harper & Row.

¹⁰³ Figures reported in Kelly, op.cit., p. 89.

¹⁰⁴ Figures adopted, for example, by Islington Council in London. See Margaret Boushel and Sara Noakes, (1988), 'Islington Social Services: Developing a Policy on Child Sexual Abuse', in *Feminist Review*, no. 28, Spring, p. 154

¹⁰⁵ Ruth Kempe and C. Henry Kempe, (1978), *Child Abuse*, London, Fontana/ Open Books; Patricia Mrazek and C. Henry Kempe, (1978), *Sexually Abused Children and Their Families*, Oxford, Pergamon Press.

¹⁰⁶ Kempe and Kempe, *ibid*, p. 66.

的女人所面對的兩難——即使我們知道在某個層次上，有些母親可能曾經懷疑但也可能嘗試著要迴避面對子女性侵害的事實——這些因素都被嚴重的忽視了。

雖然男性的家庭暴力可能暫時為他們贏得想要的，但是 Gordon, Pahl 以及其他研究者都指出，這種情況只有在女人沒有逃走的資源時才會成功。Gordon 相信，施展在女人身上的非家庭暴力只會造成男性施暴者的「失調」，毆妻更是如此；相反的，「同舟共濟、相互尊重、以及友情，才是對男人更為有利的。」¹⁰⁷ Gordon 並沒對此多加解釋，但其他人則有，我此時想到的例子是名導演馬丁史柯西斯的電影《蠻牛》(*Raging Bull*)。這部片子描寫了一個堅持侵略式男性氣概的男人，即使這種堅持會毀了自己，他也在所不惜。這部電影是根據中量級拳擊冠軍 Jack La Motta 一生所改編，主角是一個動輒得咎、難以溝通、不服輸、甚至對妻子有強烈佔有慾的人，這些人格特質侵蝕了他的友情、工作和婚姻。在整部電影中，La Motta 的暴力行為和他長久蓄積的挫折、無力表達自己的感覺、無力得到他想要的東西，都密切相關。¹⁰⁸

毫無疑問的，男人自認為需要女人服務，加上女人在現實中無法經濟自立，又缺乏有力的方式阻止暴力男人，這些都是造成男性暴力的關鍵因素。但是 Gordon 在她的研究中也堅信，雖然很少有直接證據顯示女性會性虐待丈夫和小孩，但是女性在婚姻衝突中常常和男性「同樣具攻擊性、不理性、而且充滿毀滅性」。「許多受害者同時也是攻擊者。」¹⁰⁹ 然而女人通常也是暴力關係中輸掉的一方。即便如此，Gordon 仍然認為十九世紀末期美英兩國女性暴力案件的下降並非女性及其家庭之福，¹¹⁰ 她認為當時逐漸形成的被動女性理想特質，以及對女性暴力的嚴重譴責，都使得被毆打的妻子感到羞恥而不敢發聲。事實上，Gordon 認

¹⁰⁷ Gordon, (1988a), p. 288.

¹⁰⁸ See, for example, Judith Williamson, (1986), 'Prisoner of Love', in *Consuming Passions*, London, Marion Boyars.

¹⁰⁹ Gordon, (1988a), op.cit., p. 290.

¹¹⁰ *ibid*, p. 276.

為本世紀初女性主義協助建立了一個壓迫被毆打女性的女性特質：「當時女性主義強調女性愛好和平是一個優越的特質，這反而使女人厭惡並壓抑自身的攻擊性和憤怒的情緒。」歷史常常會重蹈覆轍的。¹¹¹ 今日女性主義者如 Sara Maguire 就認為，把婚姻暴力歸咎於「匱乏、貧窮、擁擠、失業的壓力、甚至種族歧視」，就是和「毆妻男人」站在同一條陣線上，提供「藉口」以替他們脫罪；然而對此，我感到憂心。¹¹² 當女性主義者認定唯一可以被接受的有關婚姻暴力的「女性主義」解釋就是所有的男性都有濫用權力的潛能時，我看到十九世紀的生物論包裝成似是而非的社會學修辭，捲土重來了：

以權力結構來分析女性受虐，說明了所有和女性有情感／性關係的男性都有可能以暴力來控制女人……有趣的是，當和那些沒受到男伴暴力相向的女性討論時，我常聽到她們說……「我把我的男人管得好好的。」這些女人很清楚她們與異性伴侶的關係中有可能蒙上暴力的陰影，而她們的男人很可能會像鄰居的男子一樣對女人施暴。¹¹³

而女人的憤怒和暴力潛能呢？它又在歷史中湮滅了。我們不能為了保衛女人在家庭中免受暴力的侵害而訴諸生理不平等的藉口，這種藉口事實上常常支持男性相信家庭暴力是必然會發生的。我們能做的，是為新的社會政策以及更廣泛的社會經濟革命而戰，幫助女性脫離暴力的婚姻，並終止這樣的婚姻，同時也去除過去許多男女所相信的婚姻「神聖性」。Linda Gordon 在她的巨著結論中說：「即使從來沒有挨過揍的婦女也能從現在正在發生的婚姻『鬆動』中獲益；婚姻正在從一種無法逃避而且是生存所必需的強迫機構，轉變成一種我們可以自我選擇的人際關係。」¹¹⁴

¹¹¹ *ibid.*

¹¹² Sara Maguire, (1988), "Sorry Love"--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the home and the state response' in *Critical Social Policy*, issue 23, Autumn, p. 36.

¹¹³ *ibid.*, p. 37.

¹¹⁴ Gordon, (1988a), *op.cit.*, p. 288.

暴力是男性的嗎？

過去女性與暴力的關係一直被忽略，其中原因之一就是因為諸如「權力」、「力量」、「侵略」等等直接而明顯的字詞不太容易被定義。女性主義的發源就是因為覺醒到，男人和女人之間的關係在所有已知的時空中，都很明顯的、緊密的聯繫在性別與權力之上——雖然這個關連似乎有著不同形式而且也到達不同程度。過去女性主義在討論男性與暴力時都傾向於將這樣的權力關係看成是絕對單向、由上到下的過程，而這樣的研究角度往往使大家看不見女性如何根據自己的需要來參與繼續維持或積極顛覆男性控制女人的能力。不過，比較傳統的社會學文獻或比較成熟的女性主義分析並非如此思考權力關係。權力關係意味著一個過程，在這個過程中，有權力的人能夠為自己的目的而組織配置那些較無權力的人，然而，根據 Anthony Giddens 之類社會學家的說法，這個過程並不必然（也通常不會）以像威脅、強迫或暴力之類直接過程來出現；相反的，權力的行使總牽涉到對資源和技能的運用，在這方面某些人比較有機會取得，而暴力的使用反而是例外情況。¹¹⁵ 雖然在資源的取得上有此差異，Kathy Davis 還是認為權力關係都是雙向的，在其內的雙方都有某些自主性和依賴性：

權力從不是簡單的「有」或「無」而已。這樣的概念只會導致我們誇大強勢者的權力，忽略了即使在很穩定、建制化的權力關係操作中，強勢者的盔甲也有隙縫，而弱勢者也會運用無數方式來掌握自己的生活。¹¹⁶

誠如我們在討論家庭暴力時看到的，在個人生活方面，正是因為女人一向在婚姻中就無法得到獨立的經濟來源，才使得家庭生活的正常運作安排都趨向滿足男人的需要。這種機制如今已在改變，而今日被毆打

¹¹⁵ Anthony Giddens, (1984),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p. 175, Cambridge, Polity Press.

¹¹⁶ Kathy Davis, (1987), 'The Janus-Face of Power: Some theoretical considerations involved in the study of gender and power', p. 13.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ymposium, *The Gender of Power*, Leiden.

的女人所共有的最大特色，並不是她們的性別，而是她們缺乏資源逃離暴力的婚姻。¹¹⁷ 如果我們審視那些會產生暴力的各種家庭形式，就可以看出家庭暴力並非男女關係的必然命運。在《為暴力命名：說出女同性戀暴力》一書中，許多女人道出了她們受到其他女人暴力相向的經驗：「我們一直很清楚暴力是異性戀關係的特色之一。」Barbara Hart 氣餒地說，因此很難接受「女性也會毆打並脅迫其他女性」¹¹⁸。這些女性提到，在美國的某些女同性戀酒吧裡，暴力幾乎是每天必定發生的儀式；更重要的是，就像異性戀的暴力案件一樣，別的女同性戀會「規避受害者」，被毆打的女同性戀則傾向責怪自己。¹¹⁹ 除了心理和情緒上的虐待外，這些被虐的女同性戀還曾被刀槍以及其他武器傷害過、有被強暴的經驗、被迫予取予求的提供性服務、被迫與陌生人發生性關係、以及被迫賣淫等——並因為伴侶控制其收入和資產而造成經濟依賴。

女同性戀暴力的許多動力面向都和異性戀暴力很類似——特別是受虐的女性都傾向留在這種虐待關係中，因為她們為施暴者感到難過。Donna Cecere 談到她的女同性戀暴力經驗時說：「我為她感到難過……在她的家庭背景中，她不是被忽視就是被毆打。」¹²⁰ Cedar Gentlewind 也說：「我再次回到她身邊，因為……她說她已改過了……當她抱著我時，我又有被愛的感覺……在那些日子裡，愛情是如此難得，而我實在沒什麼可愛的……」；¹²¹ Breeze 寫到：「潛意識裡，我覺得挨打是我應得的……我們的社交圈只有同性戀酒吧，而肢體暴力在那裡是常態。」¹²² 在這些敘述中的大部分女同性戀施暴者和受害者都來自勞工階級，許多是有色人種，常常本身就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也是周遭暴力和種族歧視的受害者。

¹¹⁷ See Pahl, op.cit.

¹¹⁸ Barbara Hart, (1986), in Kerry Lobel (ed.), *Naming the Violence: Speaking Out About Lesbian Battery*, p.9, Washington: Seal Press.

¹¹⁹ p. 11.

¹²⁰ in *ibid*, p. 24.

¹²¹ *ibid*, p. 46.

¹²² *ibid*, p. 52.

女人就像男人一樣會被她們環境中的暴力程度所影響，這可以從過去十五年來年輕女性的犯罪率節節升高看出來——相較之下，女性犯罪的增加率比男性還要高。Ann Campbell 曾在批評女性主義論調時指出，幾乎所有我們有關「女性特質」的觀念都來自所謂中產階級的「仕女」(lady)¹²³：「要養成被驕縱、自我中心、消極被動、有愛心，這種調教都需要有某種程度的經濟保障。」¹²⁴ Campbell 針對倫敦、利物浦、牛津等地區勞工階級住宅區裡 251 個十六歲女學生樣本的調查，發現有 89% 的女生至少曾經打過一次架，這些女孩大部分反對打架，但並不認為打架是「很不女人的」。在另一方面，被 Campbell 訪談的 Borstal 女孩們則大部分很肯定打架，覺得那是發洩憤怒和解決爭端的好方法。¹²⁵ 就像其他男性不良少年一樣，這些女孩們大部分都很系統的被父母鼓勵打架：「在這些女孩身處的次文化中……人際的暴力被認為是憎恨與厭惡的惡意表達，而且也比較是為了建立和維持強硬的形象，而不只是為了解決爭端。」¹²⁶ Campbell 很不滿有些女性主義只認為女人是男性迫害的犧牲者，而不把女人視為整個社會經濟制度的受害者：「如果沒有在社會現狀上做更徹底的改變，我們只會把女性解放到貧窮、異化、失望和犯罪的境地，而男性早已在那裡了。」¹²⁷

David Robins 在研究橄欖球場鬧事現象時也有類似的看法。他問道：「當這些男孩在鬧事時，女孩都在做什麼？」結果他發現很多女孩子也和男孩一起到場，雖然男孩比女孩多，但女孩的確也參與鬧事，甚至慫恿男孩出手。在女性幫派也存在的地方，她們不只模仿男性，也試著超越他們：「我們會去打架，」Leeds 的天使幫告訴研究者 Robins，「在 Norwich 和 Ipswich，有時女生的數量還比男生多……當 Man. United 隊在 Norwich 比賽時……總共有四十個人被逮捕，其中肯定有三十個是女

¹²³ Anne Campbell, (1981), *Girl Delinquents*, p. 133, Oxford, Basil Blackwell.

¹²⁴ *ibid.* p. 150.

¹²⁵ *ibid.*, p. 181.

¹²⁶ *ibid.*, p. 196.

¹²⁷ *ibid.*, p. 237

生。」¹²⁸ 可惜很顯然的，我們社會仍把肢體暴力和侵略視為男性特質，是男人做的事。Tolson 和其他人曾經用身體的堅實來分析工人階級的男性形象，發現這個形象總是聯繫到辛苦勞動和賺取薪資，¹²⁹ 而這個象徵也一直流傳到今日。但是，此刻英國幾乎有 50% 的年輕男子休學加入工作，他們對未來都沒有什麼希望或自信，Robins 因此認為：「年輕工人階級男性正在被迫進入一個狂妄和不負責任的位置。」¹³⁰ 他也相信，年輕女性雖然缺乏男性說性別歧視笑話時的象徵性權力，也很少享有和男性同樣的行動自由和選擇自由，但是她們卻愈來愈體認到自己不但能受暴也能施暴。¹³¹

然而，即使侵略性不專屬於男性所有，媒體和公共大眾卻仍然只對男性暴力表示焦慮——這些暴力大部分是年輕勞動階級男性所為，其中包括參與破壞、幫派械鬥和足球場鬧事。足球場鬧事的現象如今已為社會所嚴重關切，這也使得右派的法律和秩序政治有了新的吸引力。有些研究者如 Peter Marsh, Elizabeth Rosser 和 Rom Harre 都強調，發生在足球場內外的嚴重暴力事件——其實不同於其他儀式性的暴力——其嚴重程度是被媒體極度的誇大了。¹³² 但年輕男性的暴力不只是媒體創造出來的，它與底層工人階級男性的聯想也不只是中產階級的恐懼幻想，Dunning 及其同僚對足球場暴力事件的社會學研究決斷的顯示，足球幫派中的男性絕大部分來自勞工階級的最底層。¹³³

我們需要問：為什麼勞工階層的某種粗暴男性特質會是社會環境中一個永久存在的特色，以致於它持續強化今日女性主義者將暴力和男性劃上等號的幻想？Dunning 的研究強調，那些只能在所有權威和地位階

¹²⁸ David Robins, op.cit., p. 95.

¹²⁹ Andrew Tolson, (1977), *The Limits of Masculinity*, London, Tavistock.

¹³⁰ Robins, op.cit., p. 153.

¹³¹ ibid, p. 152.

¹³² Peter Marsh, Elizabeth Rosser and Rom Harre, (1978), *The Rules of Disorder*,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¹³³ Eric Dunning, Patrick Murphy and John Williams, (1988), *The Roots of Football Hooliganism: An Historical and Sociological Study*, p. 187, London, Routledge.

層的最底層找到低薪、不穩定、單調的工作的男人，會發展出無可避免的共通性、非常侷限的眼界、以及很狹窄的鄰里忠誠觀。更有甚者，在被規劃為男性的工作崗位上，以及在那些仍然由男性主導的家居生活裡，低層勞工階級比其他階級更傾向於生產截然差異的性別角色分野（這個階級的女性如果找到類似的工作，她們的薪水會更低，位階更低，更不穩定）。就像黑人中有個低階層，白人中也有其低階層，這些男性是所有男性中最可能採取具有侵略性的男性行為風格和價值的一群，而那些在和「外人」衝突時表現忠誠及勇敢的男性才被賦予較高的地位：

這些青少年和成年男性除了「街頭求生智慧」和打架的能力及意願之外，很少有其他權力資源。這種經驗上的狹隘和相對較少的權力，使他們在面對不熟悉的空間和人的時候感到潛在的威脅。通常他們只有在熟人及與自己同類的人當中才感覺到稍高程度的社會肯定感……作為某個團體的一份子，增加了他們的權力感，同時提供他們機會反擊既有秩序，也提供他們一個脈絡，可以藉著發洩來奪回屬於自己的……在短暫虛幻的霎那間，被放逐的人成了主宰者，被踐踏的人翻了身。¹³⁴

當然，底層男性勞工比較看重和使用的侵略式男性風格並不專屬於他們；事實上，即使不是現實生活，它也是大多數男性幻想生活的一部分，這些男人為陽剛形象所迷，相信男性特質就是權力和暴力。（克林伊斯威特如果沒了那把槍，會是怎樣？）然而，就像我之前提過的，男性共享的集體幻想並不能簡單和直接的化約成個人行動；許多社會中介者——學校、工作、朋友、家庭、宗教、和政治——都影響到這些幻想會或不會被導入任何積極的表達，也決定了這些幻想真的表達時，會採取什麼樣的形式。這麼說來，正是底層男性勞工的現實生活與男性的權力形象之間尖銳、令人挫折的衝突對立，才使得某些男人採用並實踐一種比較侵略式的男性氣質。對我來說，女性主義曾有一度不會因為要指

¹³⁴ *ibid.*, p. 206.

認男人普遍的獸性而忽略階級壓迫的重要性，但那是 1970 年代早期，是女性主義者比較積極參與一個對階級異化和剝削比較敏銳感知的左派政治和文化的時刻。

當然，女人可能——而有些女人的確是——在行為上和男人一樣積極暴力。但是同樣的，大部分女人從很小開始就警覺到表達自身的慾望會遭遇阻礙和限制——這些阻礙和限制有可能只是以周遭人群的期望來表現。更重要的是，她們敏銳的感受到社會對女性大叫、打架、罵髒話等侵略性行為有更大的譴責。相對而言，男性在運動場上或其他地方都有可能進行侵略展現的例行儀式，而社會對其各種侵略形式的忍受度也比較高。¹³⁵ 但我認為我們應該認識到，女性對自身侵略性的較高壓抑並不盡然是健康的，女性壓抑自己的挫折感和侵略性的努力最後幾乎都一定會造成她們把侵略性轉向自我或子女。這解釋了為什麼女性比較容易陷入沮喪（比例幾乎有男性的兩倍高），或是比較容易藉著在情緒上虐待小孩來表現自己的痛苦。¹³⁶ Janet Sayers, Jean Temperley 以及其他醫師曾指出，這種自我壓抑也會導致女性把自己的侵略性和暴力投射到其他人或外在世界上，以致造成偏執妄想症或廣場恐懼症。¹³⁷ 本書第三章就提到，Jean Temperley 從她處理女性病例的經驗中建議，我們需要考慮女人對男性暴力的觀察、執著關注、以及嘗試挑釁，是否其中也包含了女人把自身的挫折和侵略性投射到男性身上，而藉著這層掩護得以壟斷道德自義和美德。¹³⁸

某些女性主義者以及 Temperley 之類的治療師都在女性眼中似乎全面籠罩、全面威脅的男性情慾形象裡看到女性自身侵略性與受挫力量的投射。舉例來說，政治記者及女性主義者 Sarah Benton 就認為，由於女

¹³⁵ Marsh et al., op.cit.

¹³⁶ See Janet Sayers, (1986), *Sexual Contradictions: Psychology, Psychoanalysis, and Feminism*, p. 142, London, Tavistock.

¹³⁷ *ibid*, p. 157; Jane Temperley, (1984), 'Our Own Worst Enemies: Unconscious Factors in Female Disadvantage' in *Free Associations*, Pilot Issue.

¹³⁸ Temperley, *ibid*.

性具有侵略性或者擁有權力被視為是不合理的，而且女性也很少習慣挑起世界現況的責任，因此「我們把所有的權力和侵略性都投射在男性身上。」¹³⁹ 此外，Benton 也在這種心理投射作用中發現了女性對性的否定，這種否定也直接聯繫到女性在性別歧視文化中接受和表達自身慾望時的困難——尤其困難的是承認女性情慾也可能是暴力的、殘酷的、「變態的」，甚至是悅虐的、屈從的、柔順的。Benton 總結道：「阻礙女人接受及表達自我慾望的，最主要是因為女人很難在這個大環境中取得、操作、並接受權力，而不是什麼特定的、來自於男性的性威脅。」¹⁴⁰ 事實上，這個說法也似乎有不少事實來佐證其合理性：真實犯罪案件雜誌的讀者大部分是女性，這些雜誌所提供的猥褻報導總是有關那些最暴力、最搗腥的謀殺案例；¹⁴¹ 成群出現在性謀殺犯審判場景中的主要聽眾是女性，在那裡她們才感到有正當性以言詞或甚至身體暴力來展現極端的懲罰式道德攻擊。

然而，某些男性施展在女性身上的暴力程度以及許多男性對女性的惡劣對待程度、那些握有權力的人要不是忽略暴力的發生就是責難女性為其罪魁禍首的傾向、還有在一般情況中男性對女性都握有較大的權力和控制——這些事實都提醒我們無論如何都要比 Temperley 和其他心理分析評論家所做的還要更加小心，以免過分看重那些說女性本身在感覺受害中也參了一腳的論點。無疑，許多女性深陷在依賴與軟弱中的事實，使得她們在咬牙切齒忍受男人暴力荼毒的同時，除了壓下她們自己的憤怒及反擊的衝動之外，難以憧憬任何其他積極的出路；但是同時我們也必須體認到，要了解女性暴力的必要性，我們需要揚棄主流保守勢力以及近來通俗女性主義對於女性本性就不如男性粗暴的理想觀點的熱烈擁抱（前者認為兩者的連結是生物上的，後者則比較認為是文化上的）。

¹³⁹ Sarah Benton, (unpub.), 'Notes on sex and violence'.

¹⁴⁰ *ibid.*

¹⁴¹ Deborah Cameron and Elizabeth Frazer, *op.cit.*, p. 47.

我們之所以認為男性氣概和暴力間有社會文化的關聯，有一部份是來自於以下事實：大多數被社會允許使用的武力和暴力都存在於男人的工作上——警察、軍隊、監獄人員、及其他「國防」和訓導的機構。在我們的社會中，通常是男性（而非女性）被訓練使用暴力。但是如 David Morgan 所說，在這種脈絡下，翻轉那些先前被假定存在於「男性氣概」和「暴力」間的因果關係是可能的。也許正是因為男人被社會決定的、有系統的引入各種暴力形式，才使得我們把男性氣概建構為緊密的交纏在「暴力」之上。¹⁴² 可是有報導顯示，當女性被放在和男人一樣的工作崗位時，她們也會使用武力或暴力，這證明真正的關鍵可能是國家的暴力在男性手中的操作——而非像許多女性主義者所相信的，是男性暴力被國家所操作。舉例來說，十九世紀末期，女性獄吏在遇到女性犯人觸犯任何法規時所執行的身體懲罰，比起別的女性獄吏對待男性犯人的懲罰都嚴厲許多；而且一直到今天，女犯人始終比男犯人更易被女獄吏懲罰並登錄呈報。¹⁴³ 其他有關女性在權位上的行為的報導也都出現類似的故事，顯示許多女性熱中使用暴力，包括傳統被定義的暴力行為。我曾在別處提到過女性與戰爭及軍需工業的重要關連，她們不但是戰爭的熱情支持者也本身就積極的參與戰爭，而這些事實常常都被壓抑或否認。¹⁴⁴ 儘管如此，從許多女性被毆打的證據就可以顯示，有些男性因為受過較多使用暴力的正式訓練，常常比較會在他們和女性的私密關係裡傾向訴諸暴力。這些正式的訓練也提供男人在執行其公共「勤務」時對女性（及男性）益發兇狠。

黑人女性主義者尤其清楚區別國家暴力和男性暴力的重要性。例如 Kum-kum Bhavnani 就拒斥暴力是「基本的男性特質」這種觀念，¹⁴⁵ 因為這樣的信念否定了從過去到現在在黑人認知中，白人女性都直接或間

¹⁴² David Morgan, (unpub.), Research Proposals for a Study of Masculinity and Violence.

¹⁴³ Russel Dobash, R. Emerson Dobash, Sue Gutteridge, (1986), *The Imprisonment of Women*, p. 86, p. 147, Oxford, Blackwell.

¹⁴⁴ Lynne Segal, (1987), *Is the Future Female?*, chapter 5, London, Virago.

¹⁴⁵ Kum Kum Bhavnani, (1987), 'Turning the World Upside Down' in *Charting the Journey*, p. 264, London, Sheba.

接的以暴力對待黑人以支持並維持種族歧視；男性暴力本質論也否定了男男女女曾一齊激烈抗爭國家暴力的事實，這些因國家暴力而生的抗爭不只發生在南非的街上，而且也出現在英國的街頭暴動裡。Bhavnani 駁斥「女性有著和平的過去」這種在白人女性主義中相當盛行的觀念，她認為這是對黑人女性的一種侮辱。（她還指出這種說法也侮辱了曾經有時以十分激烈的方式來反抗階級壓迫的白人女性勞工，以及其他許許多多為了反抗暴力與壓迫的情境而戰的女性，更遑論它將白人女性勞工自英國婦女投票權的抗爭史中完全抹煞。）Bhavnani 認為，「非暴力」與「和平」這兩個字眼，「若不給予策略上的精確性及政治性的定義，最後終將成為毫無意義的辭彙。」¹⁴⁶ bell hooks 也在其書寫中談到她從祖父一貫的反戰立場學會了反戰，也提到許多其他鄙視軍國主義的南方黑人男性：「他們的態度向我們昭示，並不是所有男人都認為戰爭是榮耀的，不是所有參戰的男人都相信戰爭是正義的，男人不是天生就會殺人的。」¹⁴⁷ hooks 又補充，性別角色分工並不必然意味著女性在戰爭與暴力的想法上與男性有所出入，也不意味著當女性被授權去參戰時，其舉止會不同於男性。

顯然，「暴力」並不能簡單地等同於「男性特質」；兩者都不是單一的現象。¹⁴⁸ 暴力有許多不同的種類，有些是正當合理的（從運動、打小孩，到警察的管制取締行為與戰爭），有些則不是正當合理的（從公立學校中的體罰到強暴和謀殺）。將這些實踐看成是彼此獨立的運作，我們才可能比較容易瞭解甚至嘗試去改變男性在這些實踐中的涉入。不論在今天的美國和英國，婦女心中首要恐懼的就是害怕來自男性的暴力攻擊，但是如果我們想深入處理這種恐懼的癥結以及現代社會中日益增加的暴力事件比率，我們的分析不但必須包括也必須超越那種單單以性別為著眼點的分析。

我們的社會中暴力的猖獗，和男性竭力確認其「男性氣概」之間，

¹⁴⁶ *ibid*, p. 268.

¹⁴⁷ Bell Hooks, (1989), 'Feminism and Militarism; A Comment' in Hooks, *op.cit.*, p. 93.

¹⁴⁸ Morgan, *op.cit.*

存在著某些關連，而即使關於男性宰制女性的假設——即傳統「男性氣概」定義的一部分——已在持續崩解中，這些關連反而都有可能被再次強化。有些愈來愈不確定這種宰制的男性可能會益發訴諸暴力以嘗試鞏固其男性的認同，然而另外一些男性卻不這麼做，他們可能會轉向新的做男人的方式，甚至會去支持為終結男性對女性的暴力相向而發起的抗爭。我們應該記得，某些男性一直在那些致力推動「非暴力」的組織裡工作——即使他們因此遭到最嚴苛的嘲弄和懲罰，甚至為此犧牲性命；同時，社會上普遍的暴力現象和一些非關性別的力量也的確有所關連，這些非關性別的力量對某些男性的強大影響不亞於其對女性的影響；對女性的性攻擊和整體暴力犯罪率的節節高升之間有著密切而令人膽寒的關係，但後者的加害對象則主要還是男性居多。

上述這些關連之所以成立，是因為許多西方社會中已經創造出一個永久的下層階級——這個階級的建構環繞著依賴、自我毀滅、侵犯財產以及侵犯人身的罪行。二十年前 Martin Luther King, Jr. 因憧憬著美國成為一個更加平等的社會而被射殺身亡，而今天美個社會較之於從前更為不平等：黑人男性大學畢業的人數正在降低，黑人的平均壽命正在遞減中，黑人與其他的少數民族被隔離到更差的學校、更爛的社區、更爛的住家（如果他們能幸運地擁有房子的話）。這些惡劣現象都在增加中。¹⁴⁹ 全美各地都看到聯邦經費自全國或地方層次的社會福利補助中撤退，再加上工會運動的粉碎以及勞動過程的重組毀掉了許多傳統的勞工階級工作及社區，這些現象所帶來令人絕望和怨忿的遺產就是毒品、犯罪、及暴力。在社會福利幾乎被削減殆盡之下，無家可歸、失業、以及絕望都在美國快速升高。比較三十年前 Martin Luther King, Jr. 所訴求的黑人和平抗爭，和二十年前 Malcolm X 為激烈抗議所作的辯護，黑人電影製片者 Spike Lee 今日宣稱：

情況現在是比較傾向 Malcom，而不是 King。我想黑人們已

¹⁴⁹ Martin Walker, (1989), in *The Guardian*, January 16.

經受夠了老是在挨警察的長槍和警棍的位置上。¹⁵⁰

究竟什麼人或是什麼東西，可以被我們指認為「暴力」、「虐待」、「侵犯」在那個社會裡的最佳代表呢？是那些在恐懼和剝削的底層社會中被殘害的人嗎？或者是那些可能不直接從事暴力行為或肢體暴力，但是卻策動踐踏和殘害別人的人呢？世界首富之國深陷在貧困及不平等之中的現象，正好使得美國可以在「國防」上花費愈來愈大的金額，並且對中美洲、加勒比海地區、以及中東進行侵略式的介入。

美國做了明確的示範，並且透過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以及其他類似機構去試圖將美式作風強行加諸於全世界。如果女性主義者要認真對待性暴力的問題，那麼我們就必須瞭解我們所要對抗的，比任何單個男人或男性群體的力量更嚴重、更具破壞力——甚至比 Dworkin 那充滿神祕特質的「原子彈陽具」(atomic phallus)猶有過之。不管在這個「後政治」的年代裡聽起來可能多麼的老掉牙，當當代資本主義繼續沿著熟悉的階級、種族、及性別溝槽來刻畫出它的高低尊卑階層時，我們此時此地所面對的暴力，是一種私密生活中的野蠻，映照著公共生活中日益激化的野蠻。

——選自 Lynne Segal, *Slow Motion: Changing Masculinities, Changing Men* (New Brunswick, NY: Rutgers UP, 1990), chapter 9, "The Belly of the Beast II: Explaining Male Violence", 經原作者授權翻譯。

¹⁵⁰ Spike Lee talks to Steve Goldman, (1989), 'Heat of the Moment' in *The Weekend Guardian*, June 24-5, p. 15.

性／別研究《性侵害、性騷擾》專號

第五、六期合刊 1999年6月

Working Papers in Gender/Sexuality Studies

Nos. 5-6, June 1999.

抗爭身體，抗爭論述： 防範強暴的理論與政治

Sharon Marcus 原著

吳育璘譯，何春蕤校訂

近來一些認為後結構主義理論與女性主義政治無法相容的論證認定強暴以及被強暴的女體是「真實」(the real)的象徵。Mary E. Hawkesworth（以下簡稱霍氏）在一篇名為〈認知者，認知，被認知：女性主義理論與真理的宣稱〉("Knowers, Knowing, Known: Feminist Theory and the Claims of Truth")的文章中定義了她所謂「後現代」思想中的兩種傾向——一個傾向是真實與文本的合併，另一個則是強調文本的意義不可能被確立。在文末霍氏聲稱：

由於太輕率地將現實世界與文本合併因而落入相對主義，這種令人不快的結果在以女性主義的關切為出發點時尤其明顯。強暴，家庭暴力，和性騷擾……並不是可以讓表意(signification)自由戲耍的虛構事件或比喻描繪，受害者對這些經驗的描述也並不是在原本不具意義的現實之上加以完全虛構的意義。受害者對事件的了解可能並不完全……但是如果因為受害人的描述不完整而認為所有其他人（施暴者、

被告的辯護律師、被告提出的人證)的描述都一樣可信，或者認為在各種分歧的詮釋下缺乏客觀的基礎來區別真相和謊言，這倒是言之過早了。¹

霍氏在此提出了三項宣稱：強暴是真有其事；真實(reality)是固定、確鑿、而且清晰易懂的；女性主義政治必須視強暴為女人生活中一項真實、明確的事實。然而霍氏的論證展開後卻和這些宣稱一一衝突。上面引文中第二句的主詞為「強暴」，第三句的主詞卻變成「受害者對這些經驗的描述」。從「強暴」轉換成「描述」，就是暗示文本和世界的不可分割，而這正是霍氏先前批評後現代的理由，也是她翻轉對後現代的描述的原因：她在文章的前一部份說後現代主義合併了虛構和真實，但是在這裡又說後現代主義將虛構和真實分開，把女人對強暴的描述當成「在原本不具意義的現實之上加以完全虛構的意義」。這一個段落的主詞在第四句又換成強暴案的審判，而霍氏堅稱審判可以裁定在各種強暴的描述中何者為真。她在這段結尾用了一連串法律術語作為煙幕，像是「證據的標準、相關性的判準、解釋的典範及真相的標準」，認為我們可以而且必須以這些條件來決定強暴描述的真實性。這樣的結論事實上背棄了女性主義對受暴婦女的選擇性關注，因為「證據的標準」和「真相的標準」都是因為它們普遍適用於所有男人和女人、適用於所有觀點以及所有情況，才獲得可敬的地位，而霍氏在論證中既然認為女性主義政治必須以強暴的事實為出發點，結果也就只能支持一種非政治性的客觀判斷系統。事實上，霍氏的最終結論——「有些事是可以被確知的」——可以輕易被用來做為強暴犯辯護或者原告控訴的總結。

霍氏想要在這種實證的、知識論的強暴觀點，與另一種文本的、後

I would like to thank Sylvia Brownrigg, Judith Butler, Jennifer Callahan, Susan Maslan, Mary Poovey, and Joan Scott for their critical readings of earlier drafts of this essay. My thanks also go to all the women and men who have talked about rape with me as well as to the participants in the National Graduate Women's Studies Conference in February 1990 where I presented these ideas.

¹ Mary E. Hawkesworth, "Knowers, Knowing, Known: Feminist Theory and Claims of Truth,"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14, 3 (1989), p. 555.

現代的觀點中做一區分。因此當她堅持強暴的真實性時，她也看到後現代主義對強暴事件不確定性的說法，以及斷定強暴犯的罪咎和受害者的清白時的困難²；當她轉向在法律上認定罪責時，一位她視為後現代主義代表的理論家傅柯(Michel Foucault)卻曾提醒大家注意那些可能使男性情慾污名化的做法，而主張應該改以經濟來補償被強暴的女人³。不過，霍氏最終還是採取了和她的後現代對手一致的強暴觀點：她們都認為強暴總是已經發生過了，而女人總是要不就「已經被強暴」或者是「可以被強暴」的。霍氏相信，女人可以從證明自己是被迫成為無力的人，以及從指認加害者來壯大自己；後現代主義者則挑戰那些可能幫助女人指認強暴者的法律、行動、知識和身分。不過不論哪一方，當她們想到強暴時，都不可避免地看到受暴的女人。

霍氏並未處理她和後現代主義者在強暴議題上的基本相合，也沒有反駁後現代主義強暴分析裡的特定內容；相反地，她認定後現代對於語言及事實的理論，和女性主義對抗強暴的政治行動不能相容。不過，霍氏的說法實際上和女性主義有關強暴的最強有力論點相牴觸——女性主義認為強暴是語言、詮釋、和主體性的問題，因此女性主義思想家質疑：在強暴和強暴案審判中，誰說的話算數？誰說的「不」從來不算是「不」？強暴案的審判如何的容忍男人錯誤的詮釋女人的話？強暴案的審判如何將男人的主觀描述確立為「真相的標準」，以致於使女人的主觀描述失去認知價值？⁴ 女性主義者也一直堅持，將強暴命名為一種暴力以及強

² Hawkesworth 並沒有引用特別的後現代強暴討論。就文本批評和性暴力之間的關係，請參看 Teresa de Lauretis, "The Violence of Rhetoric: Considerations on Representation and Gender," in *Technologies of Gender: Essays on Theory, Film, and Fiction*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31-50; Frances Ferguson, "Rape and the Rise of the Novel," *Representations*, 20 (Fall 1987), pp. 88-112; and Ellen Rooney, "Criticism and the Subject of Sexual Violence," *Modern Language Notes*, 98, 5 (December 1983).

³ 參看 Monique Plaza, "Our Damages and Their Compensation: Rape: The Will Not to Know of Michel Foucault," *Feminist Issues* (Summer 1981), pp. 25-35. She cites Foucault's statements in *La folie encerclee* (Paris: Seghers/Laffont, 1977)

⁴ 參看例如 Anna Clark, *Women's Silence, Men's Violence: Sexual Assault in England, 1770-1845* (London: Pandora Press, 1987); Lorenne Clark and Debra Lewis *Rape: The Price of Coercive*

暴事件的集體重述十分重要⁵。儘管有些理論家也許明確指出強暴是真實的，但是從她們強調重述強暴事件就可以看出，她們認為行動和經驗只有在可以被感知和再現的情況下才能算是在政治上有真實性而且有可用性。女性主義若要對抗強暴，就不能不發展出一套關於強暴的語言，也不能不把強暴視為一種語言，而建構這些語言的基礎並不是什麼真實或客觀的判準，而是政治考量，以便排除某些詮釋與觀點並推崇別的詮釋與觀點。

在這篇文章中我提議將強暴視為一種語言，並以這個洞見來想像女人既不是已經被強暴的，也不是本質上就可以被強暴的。我質疑將強暴視為女人生活中固定不變的事實有何政治效力，我也將論証反對任何以「可以被侵犯」來定義女人的身分認同政治，並主張將焦點從強暴及其後續，轉移到強暴情境本身以及強暴的防範之上。許多現今的強暴理論將強暴呈現為生命中一項不可避免的物質現實，並假定強暴犯能以體能制伏目標就是強暴案發生的基礎，Susan Brownmiller 是這項觀點的代表。在她 1975 年很有影響力的《非吾輩所願：男人、女人及強暴》一書中指出：「就人體解剖學而言，強迫性交毫無疑問有發生的可能」，單單這個因素就足以形成男性對強暴的意識型態，「男人一旦發現他們有能力

Sexuality (Toronto: The Women's Press, 1977), Angela Davis *Women, Race and Clas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81), esp. "Rape, Racism and the Myth of the Black Rapist," pp. 172-201; Delia Dumaesq, "Rape--Sexuality in the Law," *m/f*, 5 & 6 (1981), pp. 41-59; Sylvia Walby, Alex Hay, and Keith Soothill,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ape," *Theory Culture and Society*, 2, 1 (1983), pp. 86-98, Susan Estrich, *Real Rap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Frances Ferguson, "Rape and the Rise of the Novel"; Susan Griffin, *Rape: The Politics of Consciousness*, Rev. 3rd ed. (San Francisco: Harper and Row, 1986); Liz Kelly, *Surviving Sexual Violence*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8); Andrea Medea and Kathleen Thompson, *Against Rape* (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1974); Ken Plummer, "The Social Uses of Sexuality: Symbolic Interaction, Power and Rape" in *Perspectives on Rape and Sexual Assault*, June Hopkins, ed. (London: Harper & Row, 1984), pp. 37-55; Elizabeth A. Stanko, *Intimate Intrusions: Women's Experience of Male Violenc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5).

⁵參看 *I Never Called It Rape: The Ms. Report on Recognizing, Fighting, and Surviving Date and Acquaintance Rape*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88).

強暴，他們就這樣做了」⁶。這種觀點認為暴力是不言而自明的原始起因，而且賦予它無懈可擊又令人懼怕的能量，完全封殺了我們挑戰強暴、釐清強暴的能力。如果把強暴看做霍氏所謂「禁錮女人生活的現實」之一，這就意謂著要把強暴當成極度可怕、無法命名、無法再現的東西，是在我們掌握之外的現實，而我們感受到它不斷進犯，緊緊包圍我們⁷。這種著力於強暴的恐怖和邪惡的觀點常常和男性文化合流，將強暴界定成和死亡相當甚至比死亡更淒慘的遭遇，它採用的是世界末日的語調，賦予強暴一種神祕玄虛的地位。這些說法都在在暗示我們對強暴只能感到懼怕，或在法律上尋求補償，但是絕不可能與之對抗。

過去 20 年美國女性主義反強暴的文獻、行動、和政策發展，越來越關注警方的辦案程序及強暴的法律界定，這種聚焦有可能產生一種無力感：強暴本身似乎被視為理所當然發生的事，而只有案發後才有可能介入的機會。儘管女性主義者戮力改變強暴的法定意義、加重強暴犯的刑責、減輕強暴審判中的用詞對受暴女人歧視的程度、使大眾認知強暴是一種嚴重犯罪，但是單單堅持法庭上平等的賠償及辯護權，卻也侷限了強暴防範的政治效力。說實在的，當案件上法庭時，強暴早就發生了，即使是有罪的宣判也根本無助於防止這件強暴發生；而且從來就沒有人證實過加重刑罰和犯罪率下降有直接的關聯。美國警界和司法制度中惡名昭彰的種族偏見和性別歧視更往往使得女性主義者對強暴審判抱持的目標無法達成。在發生和受審的強暴案件中，跨種族的案件只佔少數，然而在同種族人口之間的強暴案，若強暴犯為白人，定罪的比例就明顯低些，但是當強暴犯為非裔美國人，則定罪的比例就明顯高出許多。而且，不管在跨種族或是同種族的強暴案中，被強暴的非裔美國女性即使證據確鑿，曾經受到暴力相向，其證詞也常常不被採信；另一方面，被強暴的白種女性則很難使白人強暴犯定罪。在一些相對來說比例很小的案件中，被非裔男人強暴的白種女性——因為陪審團援用種族偏見或出

⁶ Susan Brownmiller, *Against Our Will: Men, Women and Rape*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75), p. 14.

⁷ Mary E. Hawkesworth, "Knowers, Knowing, Known," p. 555.

於保護女性的施恩心態——往往能獲得勝訴。這些偏見不僅把男性有色人種當成代罪羔羊，羅織入罪，也暗中容忍對女性有色人種的剝削和強暴⁸，最終，法庭上的審判最重要的就是再度確立審判的合法性以及裁決案件的權力，而且只有在承認法庭的權力的情況下才會授權給被證明為無辜的那一方。

嘗試從法律途徑阻止強暴發生，基本上就是選擇去說服男人不要強暴女人。這是假設男人原本就有能力強暴而把這個首要的力量讓渡給他們，並且暗示最好的情況頂多是藉著那本來就男性化的國家或司法系統的懲戒來勸退男人不要使用這個力量而已。這個途徑並沒有設法籌劃出一些策略來幫助女人破壞男人強暴的力量，而後面這些策略才是能使女人得力並完全從男人手中取走強暴能力的方法。

我們若是想避免這種對自己不利的錯誤，就應該不要把強暴當成一件要被接受或抗拒、要被審判或報仇的既成事實，我們需要把強暴當成一個可以分析也可以被破壞的過程。要達成這個目標，方法之一就是專注觀察在企圖強暴中實際發生了什麼，並盡可能區別各種不同的強暴情境以發展出最完整的強暴防範策略⁹。拒絕承認強暴是我們生命中真正的現實，其另一個方法就是把強暴當成一個語言的事實(linguistic fact)：

⁸ 別的族群如西裔及印第安人一直都在承受同樣的不平等，我們的文化輕巧的把性壓迫和種族壓迫揉合起來，這就是說，任何正在被污名化過程中的族群都會糾纏在這些不公平的網絡中。但是非裔美國人從來就在白人的想像中背負了強暴犯和受暴者的象徵，正因為這樣，我才會在這裡特別提到非裔美國人，或者更寬廣的說，有色人種的男人和女人。有關強暴和反黑人的種族歧視主義，請參看 Hazel Carby, "On the Threshold of Woman's Era: Lynching, Empire, and Sexuality in Black Feminist Theory," in *Critical Inquiry*, 12 (Autumn 1985), pp. 262-277; Angela Davis, *Women, Race and Class*; Jacqueline Dowd Hall, "The Mind That Burns in Each Body: Women, Rape, and Racial Violence," in *Powers of Desire*, edited by Ann Snitow, Christine Stansell, and Sharon Thompson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83), pp. 328-49; Rennie Simson, "The Afro-American Female: The Historical Context of the Construction of Sexual Identity," in *Powers of Desire*, pp. 229-35; Deborah Gray White, *Ar'n't I a Woman: Female Slaves in the Plantation South* (New York: W. W. Norton & Co., 1985).

⁹ 例如參看 Pauline Bart and Patricia O'Brien, *Stopping Rape: Successful Survival Strategies* (New York: Pergamon Press, 1985), 特別是第三章, "The Rape Situation," pp. 23-31.

我們要問強暴的暴力是如何以各種敘事、情結及建制來成功的施展？這些敘事、情結和建制的力量並非來自什麼露骨的、不變的、無法打敗的力量，而是因為它們都是強迫、建構我們生活的「文化腳本」(cultural scripts)。這樣來理解強暴，就會知道它是可以改變的。

把強暴定義為一項語言事實，這可以有好幾重意義。強暴和語言之間的連結有一種很普遍的形式，那就是我們文化生產出來的諸多強暴意象，這些再現往往傳遞了強暴的意識型態預設及矛盾——女人是可強暴的，女人該被強暴／女人引發強暴，女人想被強暴，女人以被強暴為恥／女人公開謊稱被強暴。儘管這些文化產物可能以確切或複雜的方式與強暴共謀，使其永續長久，然而說「強暴是一個語言事實」，卻並不是說這些語言形式真的強暴了女人。

要了解強暴是一個語言事實，還有另一種關鍵的、實際的方式，那就是凸顯強暴過程中出現的言語。一般人的想法是把強暴想像成一個不帶言語、純粹冷漠的攻擊，但是事實上，大部分強暴犯除了進行身體侵犯之外都會主動和他們所攻擊的目標說話，許多強暴犯會在一開始的時候先和受暴者有一段友善或威脅性的對話，有些會在強暴過程中說很多話，並要求受暴者回應或複誦特別的字句。對於什麼可以說、什麼不能說的限制，男女各有不同，就和男女體力上的不平等一樣，都會影響強暴情境的結構，特別是當受暴的女人認識這個強暴犯的時候（這是最常見的強暴情境）¹⁰。女人在面對強暴犯時之所以採用非衝突性的回應方式，並不都是因為明顯的身體恐懼，而常常是因為那些教養女人有禮貌、有同情心，因而不利女人的說話原則¹¹。要防範強暴，女人就必須拒絕那些不利己、溫婉有禮的說話方式，並且發展體能上自我防衛的策略。

有一種「連續體」(continuum)理論在看待性暴力時可能把語言和強

¹⁰ 參看 Andrea Medea and Kathleen Thompson, *Against Rape*, p. 25.

¹¹ 參看 Nancy Henley, *Body Politics: Power, Sex, and Nonverbal Communication*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1977); Robin Lakoff, *Language and Woman's Place* (New York: Octagon Books, 1976), and Sally McConnell-Ginet, Ruth Borker, Nelly Furman, eds., *Women and Language in Literature and Society* (New York: Praeger, 1980)

暴連結起來，認為強暴的各種再現、猥褻的言辭、威脅及其他形式的騷擾都應該被視為和強暴等同。這樣的定義把示意強暴的言辭和恐嚇都置換成強暴行為本身，其實違背了「連續體」的意義，因為「連續體」的用法本來就要求強暴企圖中的各個階段有時間上、邏輯上的距離；如果這個「連續體」理論認為一種舉動立刻就可以被另一種舉動替換，例如言語恐嚇可以等於性侵犯，那麼這兩種舉動之間的時間空間差距將合而為一，而強暴永遠是已經發生的了。當然那些積極建立強暴情境的言語行為應該被抗拒及譴責，然而要是把它們直接當成強暴的隱喻，那就封閉了威脅和強暴之間的縫隙，而這個縫隙正是女人可以嘗試介入、克服、並轉移威脅行動之所在。¹²

還有另一種把強暴當成語言事實的分析方法，它主張強暴的結構像語言一樣，是一種塑造女人及其準侵犯者之間言語和身體互動的語言，這個分析方法可以同時解釋強暴的普遍性和可能防範強暴的方法。語言是意義的社會結構，它使人經驗到自己是說話、行動、具體化的主體。¹³ 我們可以沿著種族和性別的軸線來勾勒美國的強暴語言，這個強暴語言旨在引發白種女人將非白種男人視為潛藏的強暴犯，因而產生排他的、錯誤的恐懼；但也合法化白種男人對所有女人施行性暴力，並讓他們假借保護或替白種女人復仇之名來對非白種男人施加報復暴行。在不同的歷史時刻，這種語言也被密集使用來指認非裔美國人作為強暴加害的目標——情況嚴重到歷代的非裔美國人已經發展出特定反抗強暴的語言——在此同時或其他時期，強暴語言也可能稱有色人種的女性為普通

¹² 連續體理論將一切有意的、投射的暴力等同於真實的、完成的暴力，很奇怪的再度印證了「女人煽動強暴」（因此不能說是被強暴）這個神話。這些所謂「煽動」理論都把女性的友善標記，如笑容或說了什麼話，當成表示了某種性意願，因此也就不必再進一步協商。在這裡，不同舉動之間的時空距離都消失了，女人都是已經被強暴、被引誘、也引誘別人了。我們雖然嘗試讓引誘和強暴在邏輯上隔絕，但是這個努力一直失敗，因為引誘和強暴都把女性情慾描繪為被動的。參看 Ellen Rooney, "Criticism and the Subject."

¹³ 有關這個語言定義和女性主義分析之間的關連，請參看 Teresa de Lauretis, "Violence of Rhetoric," 特別是 41-42 頁，以及 Joan W. Scott, "Deconstructing Equality-Versus-Difference: Or, The Uses of Poststructuralist Theory for Feminism," *Feminist Studies*, 14, 1 (Spring 1988), p. 34.

一般的「女人」。強暴語言促使女人將自己置於身受危害、可被侵犯、和恐懼害怕的境地，並促使男人相信自己暴力有理，而且有權力享受女人的性服務。這個語言不但建構了身體行動和反應，也建構了話語，並形成了（舉例來說）準強暴犯的力量感以及女人在面對強暴威脅時常有的癱瘓感。

雖然這些身體感覺看來是不可動搖的現實，但是它們之所以如此，是因為強暴的語言透過我們來說話，它凍結了我們自己的力量感，並使得準強暴者觀察到我們缺乏力量。強暴犯得以成功，不單單是因為他們作為男人是真的、生物的、而且無可避免的比女人強壯；強暴犯也是順著一個社會腳本來演出常規的、性別的感覺結構和行動，以便把受暴者吸入那個對她不利的對話。事實上，真正決定強暴犯有多少能力責罵女人、佔據她的注意、甚至攻擊她身體的，比較不是他那傳聞過人的身體力量，而比較是他如何建立和受暴者相關的社會位置。他相信自己的力量大過女人，而且可以用這個力量來強暴女人，這要比他傳聞中擁有的實際力量值得我們分析，因為這個信念常常會生產出男性力量，而成為所謂強暴的成因。

我在這裡將強暴定義為一種被腳本設定好了的互動，在語言中進行，可以透過傳統的男性女性特質或其他早就在個別強暴案發生之前銘刻了的性別不平等來理解。「腳本」(script)這個字應該被當做隱喻，它傳達了好幾種意義。說「強暴腳本」，就意味著有一種強暴的敘事(narrative)，有著一連串的步驟和信號，其典型的開端我們可以學習辨認，而其最後的結果我們可以學習防止。敘事的觀念避免了前面所說連續體被合併所產生的問題——強暴變成了任何互動的開始、中間、和結束。腳本中的敘事成份為後續的修改預留了空間和時間¹⁴。

¹⁴ 我對「腳本」的定義和社會學的腳本定義有別，例如 Judith Long Laws and Pepper Schwartz 在 *Sexual Scripts: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Female Sexuality* (Hinsdale: The Dryden Press, 1977)中寫道：「我們說性腳本的時候，意思是說一組被社群共同認識的舉動和狀態，還有管理這些舉動及狀態的規則、期望、及約束」(2)。這個定義把腳本當成在具有固定角色的人之間發生的、事先已經構築好的互動，而不是當成一個在每時每刻都需要努力再

我們習慣的認為我們先語言而存在，而語言是一項可以被我們操控的工具，但是女性主義和後結構主義理論已經很有力的提出主張，認為我們是藉著進入先已存在的語言，進入設定我們卻又不完全決定我們的一套社會意義才得以存在。就這層意義來說，「強暴腳本」一詞也指出，社會結構在男人、女人的具體自我和心理上銘刻了恨女(misogynist)的不平等概念，終至發生強暴。這些普遍的不平等不僅僅是透過全面壓迫的語言來制定，即使在強暴發生之前也尚未被銘刻完全——因為，強暴本身即是持續銘刻這些不平等的特殊技術之一。父權體制並不是一塊與人世男女演員分隔開來的單一整體，不受任何想要改變它的意圖影響，穩握它在恨女現象（如強暴）中無可動搖的肇因地位；相反地，父權體制需要藉著統合像強暴這類微觀策略式的迫害，來達成它作為全面覆蓋的概念一貫性。男性的有力和女性的無力既不在強暴之前即已存在，也並不導致強暴；強暴其實是文化中把女人女性化的眾多方法之一。強暴犯選定其目標是因為他認識到她是個女人，但是他也努力把「女性受害者」的性別認同強印在她身上；一個強暴的行為因此預設了恨女的不平等觀念，也強加了這些觀念。強暴不只是腳本設定出來的——它也是腳本¹⁵。

把男性暴力或女性羸弱當作首要及終極的例子來解釋強暴，就是在強暴發生之前就標明強暴犯和被強暴者的身分。如果我們避開這個觀點，而把強暴視為一個被腳本設定的互動，其中有一人試演強暴犯的角色，並努力操縱另一人進入受害人的角色，這樣我們就可以把強暴視為一個我們可以嘗試攪擾的、性別歧視的性別教養過程。並不是所有的強

生產自己及其表演者的過程。雖然這兩位作者承認腳本的制度化包含了「另類的腳本被踐踏或否認」，但是她們還是把每個個別的腳本當成不會有內爆或內在爭鬥的(6)。我則認為，這些腳本都是自我矛盾的，而且可以從內部被挑戰：強暴腳本內部一個重要的矛盾就是，它把女人描繪為柔弱的受害者，但是卻又認為需要極其強大的力量和暴力才能強暴女人。因此我們可以由強暴腳本的這個矛盾推知，我們擁有的力量可能遠遠大於強暴腳本容許我們的。

¹⁵ Angela Davis 也提出一個類似的觀點，她認為「被奴隸主或工頭強暴」是男奴和女奴之間唯一的區分。外來的強暴會在原本平等、因而無法區分的一群人中引進性別區分。參看 *Women, Race and Class*, pp. 23-4.

暴犯都有固定的特徵，他們也不是攻擊明確被標定為強暴受害者的人，這是和犯罪學和受害學所說的原則相反的。強暴並不是發生在預先就被命定好的受害者身上；強暴是隨時隨機形成受害人。強暴犯不是擁有強暴的力量；社會腳本和這腳本是否成功要求受暴者參與情境，都合力創造了強暴犯的力量。強暴腳本先於強暴案件而存在，但是這個腳本或強暴行動都不是來自不變的強暴犯和受暴者身分，也不會創造這些不變的身分。

所謂「腳本」應該被理解為一個框架(*framework*)，我們可能會覺得被驅使著一定要用這個理解座標(*grid of comprehensibility*)來組織或詮釋各種事件及舉動。我們甚至可能被它影響，不惜干犯本身的利益——很少女人能完全抗拒現今所有各種模式的女性化教養。但是腳本的正當性是永遠不完整，永遠不確立的；每項行動都可能展演強暴腳本的正當性，但是也可能引爆它。把強暴定義為被腳本設定的表演，我們就能在腳本和女演員間開出一道縫隙，讓我們可以重寫腳本：也許我們可以拒絕嚴肅看待它，把它當成一齣鬧劇；也許我們可以抗拒它想要叫我們接受的身體被動狀態；最終，我們必須連根拔除這個社會腳本。同時，我們還可以局部的攪擾它，我們要知道男性能夠藉著想像女性的無力來壯大男性的力量，而既然我們被要求協助創造這個力量，我們也可以用行動來將它毀滅。不過這並不表示女人必須顯示她們曾經抵死不從，以提供法律證據來證明那些性前戲是我們不想要的；過去以受害者抵抗的程度來定義強暴，這種判準其實是要要求那些被教養成被動的女人展現和男人一樣程度的主動攻擊能力，因此常常只被用來讓強暴犯脫罪。¹⁶ 很顯然我們最好能自己阻止強暴發生，而不是等到案發後在法庭上為自己辯護。我們不應該被要求要拼死抵抗以便在日後的司法審判上證明自己的清白，我們應該為了自己當下的利益而進行抵抗。

在能和我們無力的成因以及強暴犯的力量抗衡之前，我們需要更進一步理解強暴腳本的基礎。強暴腳本的形式取材自我稱為**暴力的性別文**

¹⁶ 參看 Susan Estrich, *Real Rape*.

法(gendered grammar of violence)，此處的「文法」意指使每個人在腳本裡各佔其位的規則和結構。在不同種族的男人之間，這套文法認定白種男人為男人中合法的暴力主體，並且也是向所有女人施暴的合法性暴力主體；它更把有色人種男性描繪成可能對白種男人施暴的非法暴力主體，也是可能對白種女人施暴的非法性暴力主體；在種族內部時，這個暴力文法則概括地將男人界定為對女人施以性暴力的合法主體。稍後我將會仔細探討男人之間的暴力和性暴力的差異，但在一般暴力的範疇中，我們應該區分「在～之間合法的暴力」，「對～施以非法的暴力」以及「對～施以合法的暴力」。男人之間的合法暴力意指力量約略相當的兩個人之間以暴力互相競爭的契約，在現今的美國，這種情形指的是同一種族的拳擊陪練之類的情形。對某人施以非法暴力則是指一種不正當和無法想像的、直接挑戰社會不平等的暴力攻擊，也因此可以合法的用某些無法想像的方式來回應，例如以私刑吊死；美國主流文化中常認定大部分有色人種男性對白種男人的主動敵對行為即是「對白種人施加的非法暴力」。男性對同種族的女性施暴並不挑戰社會不平等，因此通常會被視為合法的；女人在受暴時反抗則被認為是無法想像，因此當反抗出現時常常會遭到譴責。主流的強暴文法把同種族性暴力放在性別成規的原則之下來判定；當男人強暴和他同一種族的女人時，種族便不構成有意義的因素。主流的強暴文法也沒有積極肯定其他不贊成將女人標定為暴力對象的超文法，就像主流的語言文法不會承認其他超語言，只將它們斥為模糊、不合文法的「方言」。

暴力的性別文法將男人定為暴力主體以及暴力工具的操作者，將女人定為暴力的對象和恐懼的主體。這套文法誘導那些遵從既成規律的男人，在侵略的影像和敘事中確立自己的性別主體：他們是暴力的能動主體，他們要不是主動發動暴力，就是在遭受威脅時以暴力回應。一面正確文法的性別之鏡在男人眼中映照的，是他們甘冒生命危險、忍受痛苦、永遠不會坐視別人暴力相向而不挺身以牙還牙的英雄形象。這面鏡子映照出的女人形象，則是女性受害和女性價值的疊合；這套文法鼓勵女人將自己想像成客體以便成為主體。

女性主義理論已經廣泛認識到，若是遵守社會成規，女人認知和演出的性別主體便是暴力的對象。女性美和可敬女性行為的判準如果不加修正，全盤照收，造就的是一個深受束縛、被動的人——如今這也已是女性主義的老生常談，不過仍是一項重要的事實。我們文化中各種教養女性化特質的方式都傾向強化強暴腳本，因為這腳本所誘導的女性化特質「使得女人成為性侵害的最佳人選」¹⁷。強暴情境的研究使我們得以在強暴腳本中區別出至少兩種文法位置是設定給女人而也會有部份女人採用的，而這兩個位置都不利於女人防範強暴。首先，一種同理心的詮釋角度——即使與女性實踐者分離也會被視為女性特質——催逼著有些女人去認同強暴犯，而不是去自我防衛，以抗拒強暴者想要毀滅她們的慾望。一位作家 Frederick Storaska 甚至提倡以同理心自衛，因為他推理男人是以強暴來彌補自身信心和愛的匱乏，因此只要女人充滿愛意地回應準強暴犯，他們便不會覺得非要強暴女人不可了¹⁸。即使我們因著啟發式的目的而接受這種可疑的前提，我們仍然看到所有人類的主體性都被放在男人身上：要逃過強暴，女人就必須讓男人覺得他是個完整的人，而不是強迫他承認她也是一個具有意志的人。第二個溝通觀點的回應鼓勵女人在與準強暴犯對話時不要採取攻勢，不要超出他設下的限制——她可以同意或反對，默認他的要求或勸退他，但不要積極的打斷他的話或轉移討論的範圍¹⁹。

儘管女性主義有關強暴的理論家已經徹底分析了女人如何成為暴力的對象，但她們一直較少持續關注女人如何成為恐懼的主體，或這種屈從如何影響到強暴腳本的具體演出。（這裡所說的屈從是一個過程，它不僅迫害、宰制、毀滅女人，也藉著恐懼的宰制激勵女人變成主體。）許多不同的理論都認識到強暴造成恐懼，但是都忽略了這個惡性循環的

¹⁷ Susan Griffin, *Rape: The Power of Consciousness*, p. 16.

¹⁸ Frederick Storaska, *How to Say No to a Rapist and Survive*, cited in Pauline Bart and Patricia O'Brien, *Stopping Rape*, passim.

¹⁹ 參看 Ellen Rooney, "Criticism and the Subject," 她批判把「同意」(consent)當成強暴的判準，認為這樣根本就排除了女性情慾的理論化。

另外半邊——強暴往往是因為女人恐懼才得以成功。Margaret T. Gordon 和 Stephanie Riger 在《女性恐懼》(The Female Fear)一書中主張，恐懼的分布情形和美國社會其他特權不公平的分配結果相吻合²⁰。雖然女人事實上不是性暴力的唯一對象，也不是暴力犯罪最可能的目標，但是女人卻構成了恐懼主體的大多數，甚至在某些情況下，即使實證顯示男人比較可能成為暴力犯罪的對象，他們表現出的恐懼程度也比女人低，而且常以擔憂母親、姐妹、妻子、女兒的安危來置換自己的恐懼；很常見的方式就是警告女人不要單獨或在夜晚外出，以限制她們的行動。²¹

暴力文法指定了一個不利的位置給女人，它認定我們是暴力的對象，並狡猾的誘導女人進入一個以積極角色**正面面對**恐懼的主體位置(這個角色的明顯能動性更暴露了其詭詐。)男性的恐懼激發的是惡名昭彰的「打或逃」戰術，女性的恐懼則引起熟悉的「驚懼」感——也就是非自願的無法動彈和沈默。女人經由學習而認知自己為恐懼的主體，並認同這種不僅不發展反而溶解我們主體性的狀態。這種恐懼可能會隨強暴情境而有不同：熟識強暴和婚姻強暴扭曲了男人應該保護女人的協議內容，並粉碎了愛人之間以照顧建立起來的共同生活；這兩種強暴的發生可能會在熟悉的期望中造成一種詭異的、可怕的疏離感。被陌生人突然攻擊則會產生驚嚇、震懾的恐怖感。然而，在最寬廣的層次上，暴力文法規定女性的恐懼將自我集中於對痛苦的期待、反抗的無效、並且堅信自我必然會被毀滅。女性的恐懼將所有的暴力和能動性拋到主體之外，也因此癱瘓主體，使她無法冒著可能的痛苦或生命危險來捍衛她自己，因為只有在主體認為她擁有某種狂暴能力，可以援引來嘗試承受痛苦或避免受傷時，這個風險看起來才會是可行的。女性的恐懼似乎也牽涉到自我要完全認同一個羸弱、性化的身體，因此我們才會把強暴等同於死亡以及自我的消滅，但是看不見任何出路來拯救自己，防止強暴。

²⁰ Margaret T. Gordon and Stephanie Riger, *The Female Fear* (New York: Free Press, 1989), p. 118.

²¹ *Ibid.*, p. 54.

以強暴防範來說，這種暴力和恐懼的文法也構築了所謂的強暴的工具性(instrumental)理論並決定了有關女性自衛的想法。Susan Brownmiller 在《非吾輩所願》中提出強暴的工具性理論，認為男人會強暴，是因為他們的陰莖擁有客觀能力變成武器、工具、及虐待別人的道具²²。傳統給女人的自衛忠告就假設了這種假的、男性身體所向無敵的形像，並因此敦促女人學習被動的迴避技巧。這類建議通常警告女人不要使用任何武器，除非她確定能有效操作；這其中的含意是，除非一個人絕對確定行動會生效，否則就完全不要嘗試保護自己。警察手冊雖然有提到可以臨時湊合使用手邊的武器，但是列舉的例子卻是像帽針這類無用且過時的服裝配件，而非建議女人主動攜帶更有效的物件。另外，警察手冊中在提到男性身體脆弱的部位時，常常忽略了男性的生殖器，因而延續了陰莖有力而且無敵的迷思。上述這些傳統觀點事實上演出了暴力文法的性別兩極化：男性的身體可以使用武器，而且本身就可已變成一種武器，而且可以因為弱點不為人知而大蒙其利；女性身體則被暴力文法界定為普遍羸弱、缺乏力量、也無力使用工具來補強不足，以消滅陰莖的力量。在一個不斷鼓勵女人補足裝飾配件的文化裡，我們卻被告知如果要使用這類配件防身，我們是做不來的，對我們最好的方法就是自己成為侵犯自己的共犯。我們於是被教導以下的謬論：避免受傷的最好方法就是同意讓別人傷害我們。我們也吸收了這種弔詭——強暴就是死亡，而唯一在強暴中避免死亡的方法就是接受被強暴。同意「強暴就是死亡」成了我們爭取生命的唯一可能性，但是這些生命卻已經被強暴毀了。恐懼串起以下這些互相矛盾的說法：強暴令人懼怕，因為它如同死亡，而這席捲而來的恐懼使我們無法對抗強暴。

現在我們可以開始發展一種女性主義的強暴論述，把重點從強暴腳本所推廣的——男性對女性施暴——轉移到它懸置和排除的部分——即女人的意志、能動性、及使用暴力的能力。少數討論強暴防範的書中有相當出色的一本，由 Pauline Bart 及 Patricia H. O'Brian 合著的《杜絕強

²² 參看 Susan Brownmiller, *Against Our Will*, p. 14.

暴：有效的防治策略》(*Stopping Rape: Successful Survival Strategies*)，很具說服力地反駁了一項普遍的定見，即反抗會激怒強暴犯，因此只會造成傷害。這兩位作者精闢地指出：「有些人勸告女人，要是不服從，就會受傷，這假定了強暴本身不會造成傷害。」然而她們顯示在被研究的樣本中，「女人的身體反抗，和強暴犯使用大於強暴意圖的額外力量，之間沒有關聯」，而且被動的反應常導致強暴犯更加暴力²³。這兩位作者對於曾經有效阻止強暴的女性所作的調查，持續顯示反抗是有效的，而且往往只需要最微量的表示，例如一句堅定的話、推開、一次放聲尖叫、逃跑，都足以打消一個男人的強暴企圖；許多女人即使在強暴犯以槍或刀威脅時也能成功阻止。我們可以把這項發現翻譯成暴力文法的結構來說，那就是，強暴文法定義下的強暴行為針對的是恐懼主體而不是暴力主體——不是一個面對強暴犯施暴時會反擊的人²⁴。恐懼主體是強暴腳本中十分完整的一部份，因此只要能反擊，我們就不再是符合暴力文法的女性主體，也因此比較不易被認為強暴目標。

為了了解反擊所可能造成的差異，我們就必須先區分「性慾化的暴力」(sexualized violence)和「主體對主體的暴力」(subject-subject violence)有何不同。「性慾化的暴力」預期並尋求目標的屈從，使目標變成恐懼、無抵抗能力的主體，因而承受傷害，而且女人被排除在暴力主體的群體之外；在主體對主體的暴力中，雙方預期並引發彼此暴力相向，雙方都是暴力的主體²⁵，這種暴力是同種族男性同性競爭的基礎，男人彼此爭鬥，他們之間的共識是，遵守遊戲規則，並且可以以牙還牙：在某個層次上，男人彼此是敵人，在另一個層次上，他們協議互相合作來玩這

²³ Pauline Bart and Patricia H. O'Brian, *Stopping Rape*, pp. 40-41.

²⁴ 例如參看 Queen's Bench 基金會有關訪談強暴犯的報告：當被問到他們如何選擇目標時，82.2%的人說是因為她看來「可以得到」，而 71.2%說是因為她「看來無力防備」，這些說法都有同一意義，因為「可以得到」就是說「可以被強暴」。參看 *Rape: Prevention and Resistance* (Queen's Bench Foundation: San Francisco, 1976).

²⁵ Teresa de Lauretis 跟著 Rene Girard 也把這種主體對主體的暴力稱為「『相互的暴力』」(violent reciprocity)……這種暴力是被血緣、儀式、以及其他擬態暴力（立刻想到的就是戰爭和運動）監控但也同時被它們鼓勵的」。參看“Violence of Rhetoric” p. 43.

場遊戲。

可是，這種紳士協議不適用於強暴情境中。Bart 與 O'Brien 的分析指出，那種不強勢、肯包容的策略首先預設了「互蒙其利與善意」協議情境；然而強暴犯並不來這一套，因為他絕不會認同他的目標的利益和主體性²⁶。這麼一來，面對準侵犯者，直接逃開的效果可能比理性的協商要好，因為逃跑就是掙脫腳本中設定的禮貌性、富同理心的回應方法。言語上的自我防衛就是拒絕屈從於強暴犯的力量，因此可以成功地攪擾強暴腳本。把威脅當成笑話、責備強暴犯、協議換個地點、只同意做某些動作、或要求強暴犯把任何武器都先放一邊等等，都是在實際案例中以言語的方式阻止強暴意圖的例子，因為這些行動表現出女人的行動主體和力量，而不是她們的可侵犯性和恐懼無力。面對一個談笑風生、責備的、跋扈的女人，強暴犯可能失去他對自身強暴能力的掌握；相反的，女人若表現恐懼害怕，強暴犯可能會覺得他的力量受到了肯定。我們不能低估和強暴犯回嘴、對談的力量，但是身體的報復可以更進一步攪擾強暴腳本。在我們的文化中，有目的的身體活動和言語都是人類主體性的重要指標，但是我們還必須發展暴力的能力以攪擾強暴腳本。大部分女人覺得自己比較善於使用言語策略而非身體策略——這顯示強暴腳本已經深植我們的心靈和身體，使我們沒有對抗強暴的能力。我們談到防範強暴時，對大部分女人而言，身體行動是最大的挑戰——但是由於它是我們最大的反抗點，因此它也是我們可以炫耀的文法格言，以便為我們爭取最大的利益²⁷。身體的報復行動減低了暴力和恐懼的腳本所造成的無力感；藉著反唇相譏和身體還擊，我們重新定位自己成為有能力對付言語暴力、並且可以用同樣的行動回應攻擊的主體。自我防衛除了使

²⁶ Pauline Bart and Patricia H. O'Brien, *Stopping Rape*, pp. 109-10.

²⁷ Jeffner Allen 非常強調這一點。她批評「非暴力是一個父權建構」，而且是「一個異性戀美德，目的在要求女人『道德』，要求女人在面對『政治』——也就是男性定義的暴力世界時——表現完美的非暴力。異性戀意識形態使得男人有權力實行恐怖統治——佔有、羞辱、侵犯、物化女人——並事先就除去女人主動回應男性性疆域化(sexual territorialization)的可能性。參看 *Lesbian Philosophy: Explorations* (Palo Alto: Institute of Lesbian Studies, 1986), pp. 29, 35.

我們能夠閃躲或甚至擊敗侵犯者，也卸除了強暴犯作為全能攻擊者的角色，使他驚訝地發現他必須迎戰先前一直被他認定為默許侵害的受害者。

事實上，法律也支持強暴腳本的客觀暴力，因為法律在定義強暴時並不把它當成一般的攻擊行為（要是這樣，強暴就不再是性侵害，而被包含在主體對主體的暴力之下）。這項法律上的定義把性器官和人體分開來，將性器官視為被侵犯的對象，而我一直用各種論證來主張，為了防範強暴，我們必須抗拒準強暴犯將我們置於那種性化的(*sexualized*)、性別化(*gendered*)的被動狀態，我們需要積極重新將自己定位於戰鬥狀態中以抗拒強暴。就定義而言，強暴很明顯既非性也非攻擊；強暴最好被定義為一種性化、性別化了的攻擊行為，它運用各種暴力手段來對目標強加性別差異。強暴產生的是一種性化了的女體，並且把它定義成一個傷口，一種被排除在主體對主體暴力之外、毫無能力公平戰鬥的身體。強暴犯並不是想在暴力遊戲中擊敗女人，他們的目的是把我們女人根本排除在暴力遊戲玩家之外。

我們先前已經看到，主體對主體的暴力預設了參與者之間有契約關係，彼此平等，協議尊重差異，相互行使暴力。這個契約關係的主體，也就是財產所有權的主體。在資本主義文化中，擁有財產的人能自由和其他擁有財產的人定下契約交易；可讓渡性和簽約轉讓物品的權利，是擁有物品、別人和自我所有權的基礎。男性有能力在危險遭遇中讓渡自我，以便平等互換侵略，這就使他們本身成為財產主體。這種能力——加上他們自認有權擁有女人作為財產——使得男人在強暴腳本中佔據準強暴犯的位置。所謂「侵犯」包括了入侵和毀壞財產，而正是讓渡權才劃下了財產的疆界，維持了財產在流通中的完整性。既然女人被當做財產，因此不擁有財產，女人便不可能進入契約關係，也不可能抗拒別人佔有我們的企圖²⁸。如果一個人所擁有的，就是他應得的，也就是他的

²⁸ 參看 Maria Mies, *Patriarchy and Accumulation on a World Scale: Women in the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r* (London: Zed Books, 1986), p. 169.

價值，那麼女人似乎只擁有別人對我們的侵犯——因此人們常說女人「該受」強暴。

許多女性主義理論家都著重探討向被視為對象的女性施暴，和認為女人是財產的觀點之間有著什麼樣的關聯。Lorenne Clark 與 Debra Lewis 在《強暴：強制情慾的代價》(*Rape: The Price of Coercive Sexuality*)一書中對於強暴文化、強暴法律、和財產法律之間的關係提供了深入的分析，她們指出強暴文化的信眾認為女性的「性」是只有男人才能真正擁有的財產，而女人往往把「性」當成寶貝囤積起來待價而沽，這個寶藏則可以名正言順地被奪取，女人只是替合法的主人暫時保管罷了。強暴因此成為男人竊取或侵犯另一個男人的財產的方法。Clark 與 Lewis 主張將強暴從一種侵害貴重物品的犯罪行為，轉變成一種侵犯女性簽訂契約、交易自己性財產的權利的罪行；這兩位作者因此希望強化女性擁有自身作為財產的價值，並確保女人「獨享擁有及掌握自己身體的權利」²⁹。

這個說法批評男人將女人視為他的所有財產，但仍保留了女人作為可被侵犯的財產的定義。因為，要求女性擁有對自己的所有權，並沒有改變這個仍具傷害性的定義，而只是在法律上建立障礙，妨礙先前那看起來會自然發生的侵犯而已。我主張把我們自己定位為「暴力主體」（而非暴力的客體）和「恐懼客體」（而非恐懼的主體），以防範強暴；因為，把我們自己當成「財產」，恐怕只會延伸而沒有挑戰到強暴腳本對女人的控制。強暴腳本致力於把女人放在物品的位置上，把強暴比喻為財產也就是把女性的性當成可以有範圍界限的東西³⁰。接下來這個「偷竊」的比喻使得強暴成為一個簡化的閹割模式：單一的性器官就等同於自我，那個性器官被當成一個可以被奪取或遺失的物品，一旦損失便會使自我消解。這些「閹割」和「偷竊」的比喻都確立了強暴是對女性的「性」

²⁹ Lorenne Clark and Debra Lewis, *Rape: The Price of Coercive Sexuality*, p. 166.

³⁰ Clark and Lewis 並不是使用強暴隱喻的唯一作者，Pauline Bart 和 Patricia H. O'Brien 也把強暴法和擅入法作了一個比較，參看 *Stopping Rape*, p. 21；《仕女》雜誌有關約會強暴的報告也把強暴的定義和偷竊的定義相較，p. 22；Susan Estrich 也在偷竊和強暴之間做了一些類比，參看 *Real Rape*, pp. 14, 40-41.

的一種不能彌補的佔用。

強暴腳本將女性身體描述成脆弱、可侵犯、可插入的、和受傷的，上述把強暴比喻成「踰越」和「入侵」的做法都維持了這個原來的定義。這個財產比喻在心理上有一個相關的效果，那就是把女性的「性」想像成一種內在空間，強暴是對這內在空間的侵入，而反強暴政治(antirape politics)則是維護這個空間不受外物接近的手段。在這種看法之內，整個女性身體以陰道為象徵，陰道本身則是個細緻但也許不可避免會受到破壞和痛苦的內在空間。

反強暴的運動工作者常常批評，就強暴的地理空間來區分內外是虛妄的做法：強暴文化對於空間有著自相矛盾的說法，它一方面警告女人為避免強暴不要外出，但大多數的強暴卻是發生在女人的家中。破除這個迷思，便揭開了內／外疆域之別，也顯示內／外區分對對抗強暴而言沒有什麼意義：如果強暴會發生在「內部」，那麼「內部」就不再是原先那個提供庇護的、清楚和外面不安全的場域分隔開的空間。然而反強暴的理論家卻往往援用強暴的「入侵」比喻，將內／外空間的區分繼續描畫到女人身體上來。這個比喻和前述「暴力的性別文法」(gendered grammar)是連貫的，因為強暴情境的相對位置配置符合了空間的座標：暴力主體對暴力對象施暴，她是內外之間的疆界供他跨越，也是他移動於其上的一片靜止空間。³¹ 正因為入侵的比喻和性暴力的文法如此吻合，我們才應該質疑它是否有效幫助女人抵抗強暴。雖然我們需要定義強暴並認定它的存在，但是這個需要也可能轉移我們策劃消滅它的努力。要對抗強暴，我們並不需要堅持女性身體與世界之間一定有內在／外在的區分，這種區分可能是強暴腳本的效果之一；但是如果真有此內／外區分的存在，那麼我們就必須化解這個區分以破壞強暴。

並不是所有女人或所有經歷過強暴的女人都會將強暴再現為對女性性財產的侵犯。Bart 和 O'Brian 的研究已經顯示，許多女人認為強暴就是強取服務，並且定義它為「用陰莖來做的事，而不是陰道承受的事」

³¹ See Teresa de Lauretis, "Violence of Rhetoric," pp. 43-44.

32。我先前聲稱「強暴書寫性別的腳本」(rape scripts gender)，就是說，我們不要把強暴視為對女性內部空間的侵略，而要看到強暴正在強力建構女性情慾成為一個被侵犯的內部空間。這麼一來，強暴的恐怖不在於它從我們身上偷走什麼，而在於它使我們成為可以被奪取的東西；也因為這樣，要求我們有權利作為可以被奪取的財產，以及要求對我們脆弱的內部空間加以保護，這些都是不夠的；我們需要的不是去捍衛我們「真正的」身體以防入侵，而是要徹底重組這些對我們身體的精心建構。對強暴文明最激烈最根本的撼動，將是徹底改寫強暴文明將女性的「性」視為物品、財產、內在空間等等觀念。

這項改寫可以也應該從很多方面著手。如果不想把女性的「性」視為固定的空間單位，那麼一個可能的做法就是以時間和改變來想像「性」。強暴審判常常使用受暴者過去的性歷史來決定當時她是否自願，並以受暴者過去的自願來證明強暴者的權利（用來為男朋友和丈夫的強暴權辯護），這顯示強暴文化一直不允許女性情慾在時間推移中有所改變。面對這種情形，反強暴政治要做的不是爭取女人有權利讓渡和擁有空間化了的情慾(spatialized sexuality)，而是去要求女人有權利擁有會隨著時間而改變的自我，而且改變後的自我仍維持其存在的有效性。一本有關熟識強暴的書，名為《這就是強暴》(*I Never Called It Rape*)，為這種女性情慾的概念提供了一個具體例證。書名就表達了某種非統一的意識，在這個意識中，女人為自身不願發生性交的主動意願命名，但這個命名的動作並不和當時那個非協議的性交動作同時發生；書名也堅持這個分裂的自我會隨著時間變化而逐漸得到力量和知識。這個書名不把女性的性當成一個特定的客體，這個客體的被侵害經驗也並不是永遠都痛苦地歷歷在目，或是當下就很清楚；女性的性是一個可理解的過程，其中個人的經驗會隨著時間而不斷被重新詮釋和重新命名。

我一直反對將強暴理解為「強行進入一個真實的內部空間」，而主張把它解釋成一種「陰道化」(invagination)：強暴把女體設定成一個受

32 Pauline Bart and Patricia H. O'Brien, *Stopping Rape*, p. 20.

傷的內部空間。要避開實證取向的侷限，就需要發展狂想和再現的政治。強暴的存在是因為我們對身體的經驗和使用都是各種詮釋、再現、和狂想的效應；而這些詮釋、再現、和狂想往往把我們放置在有利於實現強暴腳本的位置上：癱瘓的、無力使用身體暴力的、恐懼的。新的文化生產、我們身體上和地理環境上的重新銘刻，都能幫助我們改寫暴力文法，並以新的、激烈的方式再現我們自己。我們可以開始來想像女性身體作為改變的主體，作為潛在恐懼的客體，作為暴力的行動主體，而不再把自己想像成畏縮怯懦的女性身體，或者把自我想像成一個靜止的穴洞。在另一方面，我們也不需要把陰莖想像成一個無法摧毀的武器，時時都有衝動要強暴女人；我們可以多思考男性情慾的無常短暫，想著勃起的脆弱和男性性器官的弱點。《杜絕強暴》(*Stopping Rape*)書中轉述了一位曾遭強暴犯威脅就範否則將被殺害的女人所說的話：「如果他想殺我，那我就真的得殺我，而我不會讓這種事發生在我身上。我抓著他的陰莖，嘗試弄斷它，他用拳頭打我整個頭，我是說，他用盡全力拼命打，但是我就是不放手。我決心要把它整個拽下來。後來他不勃起了……他把我推開，抓起他的外套就跑。」³³

我試圖說明，像這樣的自衛不只是一種立即有效又實用的策略；它是一種女性暴力，以拒絕接受強暴犯看來似乎十分真實、有力的身體，而這種自衛直搗強暴文化的核心。自我防衛當然不是最後的解答：它不一定足夠抵擋強暴，也應該不是絕對必要使用的。但是防範強暴不是女人的道德責任，而是強暴犯和那個鼓勵他們的社會的道德責任。如果我們等候男人來決定放棄強暴，那我們可有得等了。為了建立一個使女人免於恐懼的社會，我們可能首先就要把強暴文化嚇死。

——選自 Sharon Marcus, "Fighting Bodies, Fighting Words: A Theory and Politics of Rape Prevention," *Feminists Theorize the Political*, eds. By Judith Butler & Joan W. Scott, (New York: Routledge, 1992). 385-403.

³³ *Ibid.*, p. 38.

性 / 別研究《性侵害、性騷擾》專號

第五、六期合刊 1999年6月

Working Papers in Gender/Sexuality Studies

Nos. 5-6, June 1999.

被學生控告性騷擾的女性主義教授

Jane Gallop 原著

金宜蓁、張玉芬譯，何春蕤校訂

【編按：Jane Gallop 是美國威斯康辛大學英文及比較文學系教授，她的名著包括 *Feminism and Psychoanalysis: The Daughter's Seduction; Around 1981: Academic Feminist Literary Theory; Thinking Through the Body* 等等，她也是 *Pedagogy: The Question of Impersonation* 期刊的主編。】

第一章：被學生控告性騷擾的女性主義教授

我是一位被兩個學生控以性騷擾的女性主義教授。這本書就聚焦於上述事實。由於這件事很容易變成聳動的新聞，所以本書的書名也就模倣八卦小報的標題，取名為《被學生控告性騷擾的女性主義教授》。其實任何關於性騷擾的指控似乎都一定會發展成活色生香的醜聞，然而這次的控訴卻更為羶色腥，因為當女性主義者變成了被控訴的對象時，這個反常的案例特別有新聞價值。畢竟，性騷擾一向是個女性主義議題，而女性主義者通常是站在原告的那一方；一旦處在被告的位置上，這可真是個戲劇性的反轉。

什麼樣的女性主義者會被控性騷擾呢？

我是在 1971 年初變成女性主義者的。那時當然是全國乃至全世界年輕女性意識覺醒的重要時刻，當時我們稱之為「婦女解放運動」(women's liberation)，對 19 世紀婦女運動有所認識的史學家則稱其為「第二波」(the second wave)。雖然我們嬰兒潮的這一代並不認為自己會屈居於任何人、事之後，不過婦女解放倒真是席捲我們這一代的大波浪，將我們徹徹底底的浸潤在新思潮中，讓我們思索自己是誰、將來能變成什麼樣。婦女解放永遠的改變了我們。

我那時大學才唸了一半。在蘇聯發射人造衛星 Sputnik 進入太空之後，美國急起直追的設立了特別的教育計畫，把課程流線化，招收全國優秀的高中生，好讓我們儘快完成學業；透過這個計畫，我只用了三年就讀完大學。1970 至 1971 年是我讀大學的第二年，我還記得一切事情都發生的很快——是場美好而令人眩目的混亂。

那時我讀著大家都在讀的幾本課外書；印象最深的三本是西蒙·波娃的《第二性》(Simon de Beauvoir's *Second Sex*)，凱特·米列的《性別政治》(Kate Millett's *Sexual Politics*)，以及法兒史東的《性的辯證》(Shulamith Firestone's *Dialectic of Sex*)。這些書和一般的課程教材一樣的嚴肅而知性，但是由於它們是我們自選的而不是指定的讀物，而且又有同儕壓力與青春期的慾望，所以覺得它們很特別。

這些書是當時運動很重要的一部份，可是我不只讀書而已，我還參加婦女團體所辦的各種活動——無論是在校內或是在市內婦女中心的活動。那些團體的名稱和聚會宗旨如今都已經不記得了，但聚會時的感覺卻是一直都忘不了的：感覺到自己是女性團體的一份子、排得滿滿的行事曆、與人交往、歸屬的慾望、以及被聚會裡某些女人的力量與美麗所吸引的感覺。

這些書和聚會都無法分割的糾纏在我對那段狂熱時期的記憶中。在大學生活的周邊裡，我體驗了個人閱讀與社會交往的愉悅結合；我稱這種體驗為學習，那也的確是學習。這種體驗不僅改變了我，同時也從兩

個基本的、互相勾聯的方面改善了我的生活。

雖然我在學業上看來有「前景」，因此能參加由基金會補助的實驗性快速學習課程，但是我大一時是個很糟糕的學生；我的成績不怎麼樣，功課都是敷衍了事，蹺了很多課，不是看深夜的電視影片就是徹夜打橋牌。但是到了大二，我成了女性主義者，也成了好學生，除了參加社會與政治方面的集會，我花更多的時間在課業上，上課的出席狀況也改善了。畢業的那一年我以優秀學生的身分寫了專題論文，很投入其中，也很用心做。不知怎麼搞的，女性主義使我對課業認真起來。

大一的時候，我對課業提不起勁，在性上面也是全然被動消極的。身為性革命的優秀戰士，我的性生活很頻繁，但是沒什麼愉悅也達不到高潮。雖然我熱切的希望所有和我上過床的年輕男人都愛上我，但我的願望和希望都不是真的慾望。

後來由於女性主義的影響，我不只課業進步，性生活的品質也提升了。1971年1月我讀了西蒙·波娃的《第二性》，發現女人也可以自慰，才有了第一次高潮。對我而言，這種徹底的改變永遠都會是「婦女解放」的重心。我完全沒有喪失與他人做愛的興趣，但是現在，做愛對我而言就是讓我的情慾進入我的社交生活，而不再是希冀某個男人把性賞賜給我。我感謝女性主義教我性愉悅。

不只是愉悅，也還有慾望。校園女性群體中很重要的一部份就是一群雖然人數不多但是敢於發言的女同志，這個擴散的存在使得整個社群看來是個充滿性可能的空間。那時我對同一個團體中許多精力旺盛的年輕女人都很有性趣，雖然我幾乎沒和其中幾個人睡過，這種同性間的吸引力卻讓我認識了慾望的感覺。我在青春期的渴望男孩子時，想的是浪漫的幻夢和愛情，現在想到聚會中的那些女人，我就瘋狂地想要她們的身體。那一年，我常常慾火焚身的跑來跑去，充滿精力地忙著政治活動和課業；我了解到慾望——即使是沒有採取行動的慾望——都能使妳變得強而有力，而那個讓我學到慾望、讓我充滿活力和精力的地方，我稱之為女性主義。

在那之前我是個「性活躍」(sexually active)的年輕女人，但諷刺的是，我既不充滿性慾(sexual)，也不主動積極(active)，而是浸泡在羅曼史和消極被動中。我曾被認為是個深深與求知慾望疏離的聰明女孩，但是在劇變的那一年中，我開始意識到自己的性力量，也意識到我的性欲就是一種活力和精力。也就在那一年中，我成了個積極投入的學生，什麼東西都想學。我這麼說，聽起來好像在性和學習上的轉變是兩件不相干的事，但是其實它們是同一個轉變的兩面；正是這個轉變使我成了個認真、多產的學生，同時也成了性能旺盛、有性自信的女人。從前那個冷淡的、充滿浪漫幻想、被動的年輕女人，在這一時刻同時開始接觸了真正的學習和積極的性生活。這兩種成就是密不可分的。

我個人對「婦女解放」的切身體驗就是這個雙重的改變；我個人對女性主義最強烈、最根本的感覺也將永遠是在這個過程中接觸到的學習和愉悅。我知道對許多人而言，女性主義是性感的相反，有很多人甚至認為女性主義是反智的，但是對我而言，女性主義正是那股讓我自由的去慾望和學習的力量。

我在女性主義中最初的長成經驗就是進入這種思想和慾望混雜澎湃的環境。**女性主義讓我性奮**——這不只是種象徵說法，事實上也真是如此；我的身心都開始燃燒，整個人充滿了既是精神也是肉體的能量。女性主義讓我覺得自己性感而精明；而且感覺起來，女性主義本身就很有性感也很精明。二十五年來，每當我自稱是女性主義者時，我必然會指涉到那個使知識和情慾一齊沸騰的氛圍，那個可能的社群，那個對女人充滿希望的未來。

或許就是這些調教使我變成了那種會被控性騷擾的女性主義者。

自從被控性騷擾後，我覺得我的生活沈入了羶色腥的世界，我變成了一個供人觀看的奇觀。雖然我也有衝動要羞愧的躲起來，然而我還是決定從這個羶色腥的位置上發聲，我要讓我這個「奇觀」說話，要用這個奇觀來探索我們對性騷擾和女性主義的假設。

為了達成這個反省的機會，我一定要說出真相，讓大家知道我為什麼被控性騷擾，是怎麼被控訴的，而調查結果又是如何。不過我不是按照事情的時間順序來說，整個故事聽起來會是支離破碎的、亂七八糟的，因為要讓奇觀說話，就一定要分析、要把事情拆解成各個組成的部份。

我的目的不單是要敘述我的故事，更重要的是要用這個故事來探討性騷擾這個問題。這次的事件讓我學到一些東西，而我想嘗試解釋我學到的東西。

女性主義的性騷擾者(feminist sexual harasser)聽起來像是個自我矛盾的名詞，而我就置身於這個矛盾的中央。雖然這位置使我個人非常不舒服，但是在專業上我了解到這是個很難得的有利位置，是個生產知識的機會——我一直覺得在矛盾中接合的名詞很可能提供機會讓我們面對並重新思考兩個矛盾但相接的概念。

身為一個女性主義的性理論家，我覺得性騷擾本來就是我份內該了解的事，在此我想用被控性騷擾的特殊位置來為這個議題提出嶄新的女性主義觀點。對性騷擾的理論分析通常聚焦於一個經典的情境：男性老闆利用職權逼迫女性屬下——「和我上床否則就被炒魷魚」、「和我上床就可以加薪或昇職」。在這裡我不想探討這類經典案例，而希望透過女性主義者被指控性騷擾，來提出對性騷擾的一種新認識。

性騷擾的經典情境是明確可辨而且有利益交換性質的（以職業上的幫助來要求性），但是性騷擾的概念也包含一些比較曖昧不明的形式，其中的性要求和職業威脅是沒有明說但是雙方都心領神會的。這種不明說的性要求最終也可能包括了某些衝動的談話和行為；而不明說的職業威脅則可能涵蓋所有形式的專業互動。由於這些可能性是無窮的，騷擾的範圍也很容易隨之向其他方向擴散：性騷擾不再是老闆的專利，同僚可能騷擾彼此，甚至下屬也可能騷擾上司，而性別也可能成為其中的變數，使得愈來愈多的案件牽涉到男性宣稱受到性騷擾，或是女性被控性騷擾。

正因為經典的性騷擾模式容易辨識也容易被譴責，因此也很容易向各個方向擴散其適用性。我之所以要用限制的模式來建立我的理論，就是因為我認為性騷擾定義之無限擴張應該有個限度；我希望我個人的案例能凸顯，太過寬鬆的類比有其侷限性，我希望能阻止性騷擾這個概念的瘋狂擴張。

女性主義與性騷擾之間有個很特別的關係；我們甚至可以說是女性主義發明了性騷擾。當然我不是說女性主義發明了性騷擾這種行為，這種行為大概是從男人有權力掌控女人開始就有了，但是在女性主義為它正名之前，這種行為從來沒有被正視過。1970年代中期，女性主義促使女人彼此交換職場上的困難經驗，結果發現女性受雇者常常遇到這種狀況，後來女性主義就把這種行為稱為「性騷擾」，並且開始著手使它被視為非法行為。

如今大眾都知道性騷擾是某種不受歡迎的性親近，也知道性騷擾是犯法的。大家很自然的就認為是「性」使得騷擾成為犯法的行為，而女性主義既有興趣追訴性騷擾，很自然的就被視為是反「性」的了。

不過，無論個別的女性主義者怎麼想，女性主義本身並不是一個反性的運動。女性主義在原則上和現實上反對的都是女性所遭受到的劣等待遇，而性騷擾之所以會成為女性主義的議題，並不是因為它與性相關，而是由於性騷擾侵犯了女性的權益：性騷擾使得女性很難謀職維生，所以女性主義者將性騷擾視為對女性的歧視。這種說法非常有力，因此幾年之內性騷擾就被列入了性別歧視的法定解釋中：既然在性別基礎上的歧視是非法的，而騷擾又被列入歧視的範圍之內，因此騷擾立刻就變成犯法的事。總之，性騷擾是犯法的行為，不是因為與性有關，而是因為與歧視有關。

我被控性騷擾時，那些控訴都列在大學的正式表格上，上面的標題是「歧視之投訴」，在標題下方，學生們正式列出對我的控訴，而且在「性騷擾」這個方格上打了勾。這張表格上一共有十二個這種方格，標

明不同種類的歧視（像種族或膚色、性別、族裔等等）；這表格本身就說明，騷擾是被當成「歧視」這個總錯誤之下的一個次級項目。

校方受理調查的人在看過證據、約談過證人以後，深信我並沒有「歧視」的行為——沒有歧視女人，沒有歧視男人，也沒有性偏好的歧視，沒有任何方面的歧視。她認為我的教學措施——照她的說法——是以很一致的方式來進行的。然而，她還是認為我可能確實有「性騷擾」之罪。

如果可以從歧視的角度來談性騷擾，那麼性騷擾之罪就不在歧視，而在於性了。事實上，最近全國都有一個趨勢，在不牽涉歧視的事件中都找到性騷擾，這實在與女性主義者所定義的騷擾相去甚遠。

雖然我這個案子的震驚效果來自一個假設：一個人不可能同時是女性主義者，又是性騷擾者。然而這個奇觀之所以惹人注目正是因為它展現了另一個可能性：女性主義者可能是個性騷擾者——這意味著女性主義或性騷擾者（甚至兩者都）可能不是我們想像的那樣。這麼一來，女性主義性騷擾者就不再是個自相矛盾的名詞，而象徵了「性騷擾」這個議題正在邁出女性主義的脈絡。

我被說成是個性騷擾者，是因為我性慾化(sexualize)了我的職場。當性騷擾轉而被定義為「將性引入專業的關係」時，人就很容易既是女性主義者也是性騷擾者了。

經典的性騷擾模式很明顯的同時牽涉到「對女性的歧視」以及「專業關係的性慾化」。而由於人們總是直接想到那個經典的案例，因此工作環境的性慾化就自動被視為對女性不利。但是我們若是以「女性主義者開展情慾可能」為出發點來思考，就會發現「對女性的歧視」和「專業關係的性慾化」這兩件事不見得接合得那麼好；也就是說，性慾化不一定對女性不利。

我是個女性主義者，同時也是個把自己的專業關係性慾化的人，這並非巧合：正因為我是早先說的那種知識與性同時並進的女性主義者，因此我不覺得智識和性慾應該是截然二分的。身為一個女性主義教師，我希望能把自己的經驗傳遞給學生，讓她們看到我是如何從一個充滿幻

夢而又癱瘓無力的年輕女人，轉變成一個充滿慾望知識力量的人，我希望能夠帶領我所教的女生找到她們自身的力量，我希望像女性主義在我做學生時啟發我那樣來啟發我的學生。

這次的事件如同一股冷風，威脅著要吹熄女性主義在我身上點燃的；我做學生時視為有解放效果的，今天卻被視為對我的學生有威脅性。如今的反騷擾行動的確是承自 1970 年代的女性主義，但目前趨勢中的反性方針卻讓我們忘了過去婦女解放曾使我們何等的熱血沸騰；也正因為此刻的氛圍使人容易忘記，因此我們特別需要記住。雖然聽起來可能像在倚老賣老，但我還是想要再告訴大家我做學生時校園裡的女性主義是怎麼回事。

——一九七一年學校有個綿延整個週末的女性主義活動，有許多工作坊和研習會教導各種議題並組織我們搞運動，其中一項是星期六晚上的舞會——專為女人辦的，而且還有女性搖滾樂團（這可開了我的眼界）。

想到舞會居然可以只讓女生參加，男學生們就氣得跑來砸場，我們在場的一大群女人於是合力把門堵住。把男人擋在外面，感覺到女人聯合起來的重量，把我們的身體堆疊在一起，象徵的呈現女性團結的力量——這一切都令人興奮。等到男人們放棄後，我們決定全體脫去上衣，裸胸跳舞，要為勝利、為女性專屬的空間好好慶祝一下。

女人的乳房是政治的。在那些日子裡，大家都說女性主義者是要燒胸罩的，胸罩象徵著女性所受的限制和壓迫，也提供了女性團結的隱喻，所以我們當時都不穿胸罩，而我們把男人擋在門外後，就在勝利的頑抗中褪去了上衣。周遭沒有男人色咪咪地看我們的胸部，我們可以像男人般自在地公開脫去上衣，這正是我們肯定平權的方式——不過，我們的乳房也不只是政治的。

我記得那晚有個叫 Becca 的漂亮女人，差不多大我一歲吧！她第一批跑到門邊去，熟練地用自己高大的身體抵擋著可能的入侵者；她也是第一個脫下上衣開始跳舞的，展現了我畢生所見最美的乳房。我們都沈

醉地舞動在女性主義的愉悅和力量中，然而那次歡宴式的狂亂掩不去我對 Becca 乳房的注目，我與她美麗的乳房共舞，越跳越瘋狂，因為我好想碰觸那對乳房。

雖然我永遠忘不了 Becca 的乳房，不過那倒不是那次舞會中最令我難忘的一幕。那天晚上有兩個女人的入場方式非常特別，其中之一是最早教我女性研究的老師，我那學期正在修她的課，她是校內最有名的女性主義者之一，也是推動全國婦女研究的早期運動領袖，出版過很多書，身高六呎，在各方面都令我仰慕。她和一位漂亮女孩一起走進舞會，那女孩我也見過，是個大四學生。那晚老師穿著裙子，學生穿著西裝，她們仔細安排的入場方式公開宣告了她們之間的關係。

我覺得她們是我所見過最眩的一對。我非常仰慕那位老師，而那個大四女孩則是既漂亮又世故。她們兩個我都想要。雖然我也很希望能和她們一樣有這樣的關係，然而我並沒有因為被排擠在外而覺得忌妒，我覺得很榮幸能分享她們的祕密。我覺得那是我們的祕密，是個只屬於我們女性舞會的祕密。

這對情侶要是這樣親密的走在校園裡，就和我們不穿上衣逛校園一樣的不安全；但是在純屬女性的空間裡，她們可以展示彼此之間的關係，就像 Becca 可以展示她的胸部一樣。這並不是因為這些事情與性無關，而是因為作為一個群體，我們把這些行為視為女人的性表現，我們認定它們是女性主義為女人開展的一部分新可能。也就是說，這對情侶是**為了我們**而展示自己：我們是她們特別獨有的觀眾；她們則為我們展現了社群的大膽可能。

那位長髮大四女孩平時打扮得很女性，她那晚的穿著顯然是為了兩人的共同出場。這一對的 T / 婆裝扮雖然是一種展示，然而所展示的並不是她們隱藏了什麼樣的情慾真相，而是宣示：情慾本身就是各種可能的角色扮演。在那些日子裡，女性主義者視社會角色扮演——特別是陽剛和陰柔這兩種角色——為陷阱，我們這些剛剛解放的女人很怕會落入角色的圈套裡，因此我們傾向擁抱一種很平板的平等主義。然而這對情

侶卻以扮演角色的方式現身，讓我們知道我們不必懼怕被角色抹煞，因為我們已經壯大到可以自主的扮演角色，而且我們也已經性感到有能力以角色扮演來讓自己情慾澎湃。

雖然她們的服裝指涉了男性 / 女性的角色，但是她們的表現卻讓我們想到她們在其他時候所扮的角色：老師與學生。或許她們想說的是，就像T與婆一樣，師與生的角色也可能被我們用來探索樂趣和力量的壯大。這個女性主義景象最關鍵是，穿男裝的是那個學生。顯然這裡有著角色的倒置；她的西裝暗示她們之間的關係使得這個學生可以在老師面前穿戴上權力的角色。換句話說，我們的關係不必被體制原本規範的角色所限制，而我們也不必為了維持某種眾女平等的無色烏托邦而刻意忽視原本規範的角色。

這個表演因此是為我們的社群量身打造的。它用性別當成一個性隱喻，以便明示這個社群當時正在集體探索的各種可能。校園裡的女性主義者在女性主義、也在大學的脈絡中聚集，在那些日子裡，女性主義提供學生一個罕有的機會，讓學生可以用不受體制角色限制的方式與教授們混在一塊兒。

在當時，女性主義對老師和學生來說都是個新鮮的玩意兒。我們和老師讀著同樣的書，也被同樣的書改變，我們參與同樣的政治事件及社交集結。在女性主義的脈絡中，學生和老師以同為女性的身份一起工作、一起玩樂，這種共通性似乎可以壓倒各種社會及體制在我們之間設立的區隔。

當然這並不表示我們的身份角色完全消失了，它所產生的真正效應——我們和老師屬於同一個女性社群，而且仍然視她們為老師——反而更令人興奮，也更令我們得力壯大。能和女教授一齊參加聚會，而且覺得自己和她們屬於同一個女性團體，這讓我們覺得非常興奮，覺得自己是成人、是知識份子，覺得自己似乎能夠分享這些有知識、有才學的女人的光彩。當教授將我們視為女性主義姊妹而不只是學生時，我開始變成一個比較好的學生，一個對自己的學業有信心的學生，一個那種將來

會變成學者的好學生。

這個校園女性團體並不只是課外活動，我們也不恰巧是學生和老師而已。事實上，我們在日常的上課過程中都不斷的有互動。女性主義學生選修新的女性研究課，而這些課正是由女性主義教授開授的。對學生和教師而言，這些實驗性的新課程才是她們真正關心的課程。

我們認為女性研究是女性主義的學術面向，它使得那些解放了我們的學識可以變成大學教程的一部分。在那個時候，女性研究還沒有變成一個正式的學程，所以在申請正式學程地位前，大家成立了一個籌備委員會來規劃這個學程的結構，並且決定原則上容許學生參加這種過去只有教師參與的委員會。我當時還是個大學部的學生，但是擠身這個委員會之內，覺得能和教授們一起建立女性研究是件很榮幸的事。委員會在結構上的包容性顯示了我們有個願景，認為女性研究必定要和大學的其他部份有所區別：知識應該更為平等，更為活潑。

這種自由、靈活的知識觀也意味著我們需要探索一套新的教學關係。我們不希望「學生」或「老師」成為決定我們言行的身份標籤；我們希望它們是可以被我們因著學習所需而採用的角色，有時有點用處，有時卻又無關緊要。在我們的女性主義大學願景中，教師和學生不應被難以跨越的鴻溝所阻隔，而應該一齊共同追求知識及女性解放。師生攜手追求一個新的女性主義知識關係——這個勇敢或者天真的願景正是我在舞會上那對女性主義師生戀情中所具體見到的。

我目睹了這大膽的性宣示，也看到了當時我熱中於研讀、後來並改變我一生的女性研究的啟蒙老師。我看到了校內甚至全國女性研究的領導者之一，但是我並沒有將舞會中所看到的她，和其他時候我看到的她分隔開來；她在舞會上的出現變成了我對女性研究老師的一部份印象，也變成我對女性研究的一部份印象。

那是我第一次把師生情慾和女性主義連想起來，這個可能性也為女性主義添加了浪漫的光芒。女性主義提供機會讓我們開始狂想師生情慾以及其他許多勇敢的新可能：從女子搖滾樂團、裸胸起舞，到擁有體力

來抗拒男人的入侵，到夢想各種年齡及體制階層的女人，共同努力在女性主義帶來的悸動形象之下，重新塑造大學校園以及知識本身。

——
——十五年前我覺得女性研究很眩，從那時起我就致力於追求女性主義知識。大學畢業後我繼續念研究所，博士論文就是有關女性主義的。1970年代末，我在大學裡得到一份教職，後來就一直在教女性研究的課程，1980年代我在另一所學院裡創辦女性研究學程，二十多年來我一直在追求女性研究的夢想，支持我的正是學生時代感染我的那種社群歸屬感。

現在女性研究發展蠻久了，比較具有規模了，已不像從前那樣帶有大膽的實驗色彩。雖然大家仍然認為在女性研究圈子裡老師和學生之間應該不分階級，應該像姐妹般攜手探求知識，但事實上師生間的關係已經不像女性研究早期那樣了。今天學生已經無法和教授「一起發現」女性主義，因為教授已經做了女性主義者數十年，而對修課的學生來說，女性研究卻是個全新的東西；學生和老師也無法一起發掘女性主義的經典名著，因為學生第一次讀到的書，教師卻已經教了許多次了。儘管在口頭上我們還是推崇平等的教室，但事實上我們是權威，帶領著學生認識我們早已熟知的女性主義。在這種脈絡之內，我們之間的關係主要是由我們的師生身分來界定，而非由我們共同為女性主義者來界定。這年頭我們不但不能再戲耍我們的教學身分，反而似乎已經受困於這種體制規範的身分；我們以同為女性的身份團結串連的能力也因此受到嚴重的限制。

然而我的學生們還是希望她們的女性主義教育能像我在1971年上女性研究時的那種感覺，我當然也很希望如此。這不只是為了她們，我自己也希望再次體驗那種感覺。

有些時候我們之間真的蠻有團體的感覺。有時一節課或者某個非正式的聚會會突然對了味，我就會感受到電力，感受到活潑知識的震動，感受到女人共同自由馳騁思想時的興奮。我總是努力讓大家到達那種學習可以狂舞的境界，而一旦我們達到，學生們就會好愛我，而我也為她

們瘋狂。

但是比較常見的結果是我們達不到那種境界。那時我們就會非常失望，而學生就會認為那是我的錯。

最近十年，我女性主義課上的學生開始在不具名的教學評鑑中抱怨我太「威權」。她們期望女性主義的教師會很不一樣，但是我身為**女性主義者**所代表的權威，感覺起來很像其它課程的男老師，學生們經歷到女性主義老師的權威時，就覺得這違背了女性主義的基本精神。在女性主義的脈絡中，說我威權和說我性騷擾其實是同一回事：就是說我濫用權力，犧牲學生的權益來享受我的權力，也就是說，我和男人一樣壞。

在我接受學校調查期間，那兩位控訴我騷擾的研究生召集了全系的研究生——絕大部分是女性主義者。會議的目的是要讓所有研究生都和她們站同一陣線，這樣才能有足夠的力量來削弱我的權力。在那場專屬學生的會議中，學生們沿襲女性主義「坦言」的傳統，紛紛和彼此分享被教授欺壓的經驗。

在那樣的情況下，對性騷擾的控訴，和對權力的其他展現方式的抱怨，自由的混在一起；性騷擾（可以被起訴的罪行）與權威主義（對教學風格的抱怨）幾乎沒有區別。在那些為了對抗我和反抗教授壓迫而聚集的學生眼中，這兩者是同一個罪行，都是因為有權力管轄學生。

其中一位學生很熟悉反性騷擾的語言，她在對我的控訴中說：「我是在制度性的權力差距層次上提出我的性騷擾控訴」。她覺得處於我的權力控制之下是件很羞辱的事，而且這種權力不均的情況也違反了女性主義的精神。對她而言，性騷擾其實就是感受到所謂的「權力差距」。現在女性主義學者在學院中擁有了穩固的教職，學生的體驗就是女性主義教師有權管轄她們，這種情況也使得女性主義教師有可能被視為性騷擾者。

我還在做學生時，我們的女性主義教師們在體制內沒有什麼地位也沒有什麼權力。就算她們有什麼權力，身為學生的我們也不會認為那個權力是宰制我們的。相反的，我們認為那個權力是幫助我們的——是幫

助女人的、是為女性主義出力的；真正壞的權力是男人的權力，是社會賦予男人權力去剝削女人、強迫女人、虐待女人。而二十年之後，由於女性主義在學院裡成功的立足，學生們現在可以看著我，覺得我和男人一樣，和有權力的男人一樣壞，而且因此比男人更壞。

有一個外系學生是校園中反性騷擾的活躍份子，她從來沒見過我，卻很樂意針對我的事件對採訪記者發表感想：「Jane Gallop 和做那種事的男人一樣壞——不，她比那些男人更壞。」一個「像男人一樣壞」的女人會因為她是個女人而被人認為比男人更壞。我系上有好幾個男人也曾經被控性騷擾，但學生們從沒有鼓動團結起來抗爭。

女性主義者常會指責像男人的女人，說她們背叛了女性主義，背叛了她們自己的性別。然而女性主義對「認同男人的女人」的指責，詭異的類似廣大的社會對「像男人的女人」的嚴厲歧視。女性主義經常教導我們，充滿性別歧視的刻板印象如何限制也壓迫女人以迫使女人聽話，但女性主義者本身恐怕也不見得避得開性別歧視的刻痕。

而一個女人會被說成「像男人」，通常都是由於兩個原因：性和權力。

——一九九三年我正因性騷擾案接受調查，當時 Michael Crichton 寫了一本小說，書名叫《桃色機密》(Disclosure)，是第一部以性騷擾為題材的通俗小說。這本暢銷作家的作品不久就被好萊塢拍成電影，並且成為一個轉捩點：顯示騷擾終於在文化想像中生根。有趣的是，當性騷擾從新聞變成小說而主流文化首度嘗試想像騷擾案例時，呼召出來的竟然不是那個典型的「男騷擾女」模式，而是男性受害者和女性掠奪者。

《桃色機密》一書的題辭是：「權力與性別無關，既不是男性的，也不是女性的」(Power is neither male nor female.)。這樣的權力觀點解釋了書中為何選擇描述一個顛倒性別的性騷擾案。這句話事實上是書中的一句對話，書中代表性騷擾處理專業的女律師對那名男性受害者說：「數據顯示，女性主管騷擾男性的比率，不下於男性騷擾女性的比率，因為，

騷擾其實是個權力問題，而權力與性別無關，既不是男性的，也不是女性的。坐在高位上的人就有機會濫用權力，而女人和男人一樣都會找機會佔便宜。」這段話就像是個女性騷擾者故事的道德教訓。

作者 Crichton 調查考據的工夫是出了名的，他寫《桃色機密》當然也費了一番心血：這本書對性騷擾的理解是非常跟得上時代的，也就是說，有關性騷擾的解釋逐漸不再將性別視為關鍵，而趨向採取性別中立的權力觀。雖然有很多女性主義者歡迎這個變化，我卻認為它嚴重的違反了女性主義的原意。

性騷擾原先的觀念是在女性主義分析性別歧視時提出的。女性主義者認為，某些個別男人（例如老闆、老師等）對個別女人的支配能力，常常由於社會流傳著男人本來就應該主宰女人的傳統觀念而加倍擴大。在一個希望男性性主動、女性性被動的社會裡，老闆可以夾帶著經濟、心理、以及社會地位等三方面的強大組合壓力來性騷擾他的女性員工，這個壓力不但有其真實的經濟實力以及一般心理層面的威脅，還常常意味著社會傳統也認為兩性之間的關係就應該如此。

一旦我們脫離典型騷擾情境的性別配置模式，許多重要的部分也都會隨之改變。畢竟，性和權力之間的連結不是恆常的：在我們的文化中，異性戀男性情慾代表著權力，而同性戀情慾和女性情慾相對地就代表脆弱以及容易受傷。因此在一個受害者是男性而加害者是女性的性騷擾情境中，權力的濫用就比較不會被社會原有的性別期望所強化。從另一個角度來說，一旦離開了小說的情節（以及由黛咪摩爾帶動的好萊塢妄想），在現實職場中，女性要是把性帶入她的專業領域，通常比較可能的結果是削弱而非增強她的權威。

正如同《桃色機密》裡的情節一樣，控訴我的學生也認為性騷擾發生在「制度性的權力差距」層次上。這兩者都反映了現今的趨勢——將權力簡單的等同於體制中的位置，也因而忽略了女性主義的灼見：最具毀滅性的權力濫用之所以能夠發生，是因為流傳已久、根深蒂固的社會與心理強化所造成的。

面對這個新的、傾向性別中立的性騷擾解釋，我認為《桃色機密》戲劇化的描繪了其中的危險。在閱讀過程中，讀者擔心的並不是男性壓迫、女性弱勢，而是一個邪惡的女性形象；而讀者認同的、憂心的，自然是被她捕獵玩弄的可憐男人。於是在憎惡性騷擾的假象之下，我們再一次唾棄了那些像男人般有情慾、有權力的女人。

當我們擁抱那個性別中立的騷擾描繪之時，我們放棄了對性別歧視的關切，但是卻面對了一個很性別歧視的傳統：像男人般有情慾、有權力的女人就會被認為是壞女人。《桃色機密》中的壞女人 Meredith Johnson 是個單身的職業婦女，她性感且性主動，有專業能力，事業成功，正符合一般大眾心目中那種解放了的女性形象。儘管女性主義者本身會批評像男人的女人，但是一般社會大眾卻認為像男人的女人就是「女性主義者」。因此 Meredith Johnson 可說是社會對於女性主義性騷擾者的狂想。

《桃色機密》的確標記了對性騷擾回應的轉捩點，或者至少開始了某種鬆動。當對性騷擾的公憤愈來愈普遍時，顛倒角色的性騷擾狂想在容許觀眾擁抱女性主義性騷擾議題的同時，也使得這個女性主義的議題不利於解放了的女性。

世紀末將近，看來「反性騷擾」大概是二十世紀女性主義唯一成功之處。此刻女性的墮胎自主權正面臨了危機，種族平等愈來愈不流行，每個人都趕著要加入肯定家庭價值的熱潮，而幾乎沒有女性願意被人視為女性主義者——此刻唯一享有廣大共識的就是大家都認為性騷擾很可恥，而各種反性騷擾的政策措施都很受歡迎。

女性主義者早在 1970 年代就開始抗爭性騷擾，但是對性騷擾的公憤卻是 1990 年代以後才開始普及的。一般認為是 1991 年底 Anita Hill 控訴大法官被提名者 Clarence Thomas 性騷擾的公聽會使得大眾開始關心性騷擾的議題，不過我個人覺得有點可疑：或許因為此案的加害人是黑種男性，因此大眾才會特別容易看到男性異性戀情慾對社會秩序的威脅。我個人的關切則是一個比較一般性的問題：當全國終於團結起來反

性騷擾時，到底性騷擾是如何被理解的。

雖然反性騷擾的戰爭已經被視為女性主義的偉大勝利，我卻擔心那是因為這個議題太輕易的和女性主義脫離了關係。當初女性主義者反對性騷擾是因為她們視性騷擾為性別歧視，然而今日性騷擾卻愈來愈被視為與「歧視」和「性別」都沒有任何必然的關連。

1990 年美國性騷擾權威 Billie Wright Dziech 就預言：「唯有將性騷擾當作職場問題，而不是性別問題，真正的改變才會發生。」三年後，Dziech 所呼籲的改變似乎應驗了，Crichton 的《桃色機密》正是以那樣的觀點來看待性騷擾：性別無關緊要，真正重要的是「誰有權力」。就在同一年，一位大學行政人員認為我雖然沒有歧視任何人卻仍然犯了性騷擾之罪，學校的律師還說，他們會特別留意懲罰我的時候要和懲罰男人一樣的重，以免被控告有性別歧視。

1993 年年底，Dziech 宣稱性騷擾議題已經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性騷擾已經脫離了女性主義的框架，成為一個獨立的議題。雖然當初是女性主義使性騷擾問題進入公眾意識，不過社會大眾可不一定要接受女性主義對這個問題的評估。而一旦脫離了性別歧視的框架，性騷擾就可以和其他各種不見容於社會的情慾形式相連了。

性騷擾一旦脫離了女性主義的框架，反性騷擾的力量將不只是獨立於女性主義之外，而會進一步變得對女性主義不利。Dziech 預見了一個令人寒心的可能：「政治右派終究會將反性騷擾列入他們回歸傳統價值觀的議程之內。」回歸傳統價值觀總是隱含著女人要回歸到她們應屬的位置，如此一來，我們看到的將不是一個女性主義者被控性騷擾的奇觀，而是一個更為普遍的預期：許多女性主義者將因為身為女性主義者而被控性騷擾。畢竟，一旦性騷擾脫離了它的女性主義意義，連女性主義本身都可能被控訴是一種性騷擾。

第二章：兩情相悅的情慾關係

就 在上個星期，我和一位朋友談天時聊到她任教的那個系。這個朋友

是個女性主義者，但是她承認她支持一位年輕的同事，「雖然他是個性騷擾者」。由於我對性騷擾這個議題很敏感，於是就追問下去：「他是真的性騷擾別人？還是只有和學生約會而已？」

她的意思是說他只是和學生約會而已。我這位朋友曾擔任一些行政工作，因此對學校的政策相當了解，她對「性騷擾者」的鬆散定義其實並不奇怪，只是反映了現在在學院中運作的一種新的性騷擾定義而已。

現今大多數學校的性騷擾處理政策中都包含了一章來處理師生間「兩情相悅的關係」，各校之間差距很大，從絕對禁止師生戀到警告教師雖然兩情相悅也無法保障老師不受學生的性騷擾控訴都有。雖然這裡的差距顯示師生戀的定位不明，但是師生戀被列入性騷擾處理要點中，就表示師生間兩情相悅的關係本身也被視為一種性騷擾。

性騷擾一向被定義為不受歡迎的情慾關注(unwanted sexual attention)，但是現在將範圍延伸到兩願的關係裡，這個觀念就可以包含相互的、受歡迎的性關注。如此一來就改變了「騷擾」的輪廓，惹人厭的終究不再是不受歡迎的情慾關注，而是情慾本身。換句話說，性騷擾這個觀念不再是說「某些性關注因為不受歡迎因而是騷擾」，這裡的指涉是說「情慾本身就是騷擾」。

我對性騷擾定義的這種滑動特別敏感，是有原因的。當我被兩個學生指控性騷擾時，我和其中一位的關係就被視為違反了大學有關「兩情相悅關係」的政策。

這兩個學生都說我是以傳統的利益交換進行性騷擾，說我逼迫她們發生性關係，而當她們拒絕時，我就以不提供專業上的支援作為報復（一個說我故意對她的工作提出負面評價，另外一個說我拒絕幫她寫推薦信）。學校的平等機會辦公室對這件事進行了長期的調查，鉅細靡遺而且頗為準確的描繪了我和這兩位學生的關係，結果證明我並沒有強迫和她們發生性關係，我對她們的學業所作的決定，都建基於可觀察的而且一致的專業標準，並沒有找到任何「性要求」或「報復」的證據。

調查結果真正顯示的是，我所進行的所謂「性行為」通常都伴隨了

這兩位學生向我做的同樣的「性行為」。她們不只參與和我之間的性挑逗遊戲，也極可能和我一樣主動採取這種互動。我和其中一位學生之間幾乎沒有什麼可以稱得上調戲的活動，她的控訴很快就被判撤消，但是由於我和另一位學生的關係比較綿密，因此我們之間兩願的性挑逗和坦率的情慾對話，就被視為違反了校方對兩願關係的處理政策。

學校方面負責調查的那位女士認為，既然我和學生發生了兩願的「性關係」，那我就應該被視為犯了性騷擾的罪。我的律師則認為，既然這是兩願的關係，那我頂多只是違犯了校方的政策，而不能被視為觸犯了聯邦政府禁止性騷擾的法條。校園處理性騷擾的政策雖然愈來愈包含兩願的關係，然而聯邦政府明令騷擾是非法行為的法條，不但不處理兩願的關係，而且看來還特別排除這些關係。

我的律師和學校調查人員的不同觀點（兩者都是處理歧視案件的專家），正顯示了性騷擾的一般定義和今日在學院中運作的新騷擾定義之間的落差：一般所謂的性騷擾是指惹人厭的情慾關注，而學院中的新騷擾定義則包括了師生間所有的性關係形式——無論學生本身的意願如何都被視為是性騷擾。

在這個案子的調查期間，學校方面雇了一位校外的律師來領導平等機會辦公室，後來就是由她來對我的案子做出最後判決。這位律師的調查發現，沒有任何理由來斷定我曾經性騷擾任何人，然而她還是繼續判定我因為和一位學生發生「兩情相悅的愛戀關係」而觸犯了校規。

調查報告解釋，之所以選擇「愛戀」二字（校方政策上也用這兩個字）就是指稱這個關係是「愛戀的」但並不牽涉到性行為。「兩情相悅的愛戀關係」要比交易性的性騷擾（傳統上以專業支援來交換性行為）罪行來得輕，也比敵意環境的騷擾（特別注重性因而形成的歧視）罪行來得輕，甚至比兩願的性關係還要輕微一些；事實上，兩情相悅的愛戀關係在校規裡是最小的犯規行為。

聽起來好像是我被指控「第一級騷擾」，但是起訴的罪名則只是「第四級騷擾」；這就是說，性騷擾和兩願關係在本質上並無差別，只是程

度上有別而已。學校方面在我的專業判斷上找不到任何特殊瑕疵，找不到歧視的證據，找不到不受歡迎的性關注，也找不到任何稱得上騷擾的行為；它甚至發現我並沒有和學生發生性行為。不過調查倒是顯示我沒有尊重情慾與智識、專業與私人之間的界限，學校方面似乎在看到我和學生之間的真實關係後，覺得我一定在**某些方面**有罪，因而搜盡校規中的小小蘊涵，判我犯了輕微的性騷擾罪。

現今學術圈的假設是：教師和學生之間的任何性關係都構成性騷擾。有一所非常著名的大學解釋說：「即使看似兩願的關係——甚至當事者都認為是兩願——事實上卻不一定如此」。這裡對「看似」與「事實」間的對比，就意味著校規中所謂的兩願關係**其實並不是**指兩願關係，而是指**看起來**兩願的關係。換句話說，校規認定師生之間事實上不可能有兩願關係。

另一所名校更詳盡的說明：「學生敬重並信任教師，教師則有權力稱讚或指責學生，也有權評定分數、寫推薦信等等，這些都大大的減少了學生的自由選擇權，因此教師要特別謹慎，即使看似雙方同意的關係都不應該發生。當校方處理性騷擾控訴時，只要事實證明兩造的關係中存在著專業上的權力差距，即使被告提出兩願同意的辯詞，校方都會對此不表贊同。」

這裡的說法顯示，學生沒有完整的自由選擇權，因此學生的同意就不算是真正的同意，而只是看似同意。師生間因為有「專業上的權力差距」存在，她們的關係——不管有沒有表示同意——都不能算是兩願關係。由於學生無力完全的、自由的、真正的同意，所以所有的師生關係都算是性騷擾。

身為一位女性理論的教師，我能理解這種對「同意」的批判；它其實是建基於激進派女性主義者對異性戀體制的批判：學生無法**真正**同意和教師進行性行為，就像女人無法**真正**同意和男人進行性行為一樣。女性主義者很早就看到經濟制度上的不公安排使得異性戀對女人而言都是

「強迫的」。在女性處於經濟劣勢的社會裡，大多數女人必須仰賴和男人發生性關係（從合法的婚姻到名符其實的賣淫都是）才能有經濟來源維生。如果女人和男人性交是為了生存，那她們即使同意了這樣的性關係，也不是出於自由意願。

這樣一個對強迫異性戀的批判到底有何蘊涵，各方說法不一。有少部分女性主義者會繼續推說因此不會有女人**真正想要**和男人進行性行為；這個說法後來又發展出另一種說法，認為凡是要追求自由的女人都**不該**和男人有性行為。雖然抱持這種觀點的女性主義者很少，但許多人都誤以為這種極端的意見就是**標準的女性主義立場**，因此也造成了廣大的公憤，大家以為女性主義要剝奪女性慾望男人、享受男人的權利。

女性主義者對強迫異性戀機制的批判並不是要譴責異性戀本身，而只是譴責社會不顧女人的慾望，強迫女人接受男人。事實上，大多數女性主義者都了解，這種批判需要區分社會強加的異性戀體制，以及女人對男人的具體慾望。最關鍵的問題是：女人是否只能被當成性客體，還是她們也能夠作為慾望的主體？

大學的行政單位說學生不可能有自主同意的權力，所以嚴正地反對師生性關係，但是她們要是知道自己那套論調原本是出自女性主義對婚姻體制的批評，一定會大吃一驚。然而我也不認為他們會因為「權力差距」意味著女人「同意」和男人發生性關係或多或少總是被強迫的，而去制定禁止異性戀的校規——不過，全國各地的校園此刻卻都在制定並執行相關校規，而這些校規竟然非常類似上述備受批評、很少人擁抱、反對「女人和男人性交」的邊緣女性主義立場。

身為女性主義者，我很清楚女人常常被非自身慾望的力量逼迫著和男人發生性關係，我也了解相對於老師，學生可能會處於同樣的劣勢。但是也因為身為女性主義者，我並不認為解決的辦法就是剝奪女人和學生自主同意的權力；因為，否定女人有同意權，就是強化女人作為性客體——而非慾望主體——的位置。這也就是為什麼我相信，性親近是否被主體「歡迎」是個絕對關鍵的問題。

禁止兩願的師生關係，是出於校方假設當學生說「是」的時候她事實上是在說「不」；我不禁想到，這和許多人認為女人說「不」的時候其實是在說「是」，用的是同一套邏輯。說學生無力自願，是出於一種保護主義的假設；說女人不會真的拒絕，則是出於騷擾的基本邏輯。騷擾和保護主義的共同點就在於兩者都否決了女性的慾望，兩者都假設女人根本不知道自己想要什麼，而另外占有知識和權力優勢的人才更懂得女人的需求。

我回想到 1971 年那場歡欣的女性主義舞會。雖然當年我們還沒有「性騷擾」這個名詞，不過那些想要衝進來砸場的男生的行為應該就算是惹人厭的情慾關注；事實上，他們擺明了要進來騷擾我們。然而若是以今日的觀點來看，「性騷擾」這個名詞恐怕更適用於我的女性研究老師和她舞會女伴學生之間的兩願情慾關係。

想到那場舞會，我就無法把師生間的情慾關係等同於性騷擾。我依然記得當時自己身為女性主義學生的模樣，依然記得當時自己想要的和不想要的，我也記得正是那種明確知道自己意願的意識才使我感覺有力量。

那場舞會過了一年左右，我進了研究所。第一學期我們研究所的女性主義研究生和教師就知道我也是個女性主義者，並邀我加入她們正在組織的意識覺醒團體。那個團體在很多方面都算是典型的意識覺醒團體：在團體分享自身經驗的過程中，我們開始認識到那不是個人的獨特經驗，而是女人的共同經驗。而由於我們是同一個系所的女性，所以大家的經驗也就更類似了。

團體裡有個女學生那陣子正在和我們共同修的研究所課的任課教授約會，當我們談到各自的性生活時，我總是帶著特別的好奇心聽她講她的經驗。那個女性主義團體裡沒有任何人認為她和老師的關係有什麼不妥之處，而且雖然有這種機會得到一些有關教授私密生活的內線消息是蠻爽快的事，我倒不覺得這樣增加了或減弱了他的專業權威。

這個團體不只是個政治性、智識性、個人性的團體，同時也變成我們社交生活的核心。我和團體中的兩個女人成了密友，在我整個研究所生涯中她們都是我最好的朋友——一個是研究生，一個是年輕的女老師。圍繞著這個團體也形成了一個更大的社交圈，我們不只和彼此交往，也和彼此的朋友和情人交往。

這個比較大的社交圈讓研究生和年輕學者不分階級、不分性別地打成一片。圈子裡有兩位老師當時對我影響最深，兩個都是三十幾歲的男人，都剛得到博士學位不久，這兩個人讓我接觸到我的研究領域中最新的、最前端的思想。他們非常優秀，我好希望能夠做出讓他們讚賞的作品，而我最大的心願就是能夠變成和他們一樣。

後來我很幸運，他們兩個都願意擔任我的論文指導委員，我也很主動地和他們兩人發展個人關係。當時他們一個單身，一個離了婚，在社會大眾的觀念裡都算是可以交往的對象；我常和他們兩個約了一起吃飯，一起喝咖啡、或者喝兩杯小酒等等，其中一個老師搬家時我還去幫忙，也曾經在另一個老師家待了一整天看電視上的網球冠軍賽轉播。我真的好想和他們上床，也使盡了渾身解數去引誘他們。

他們兩個都一再拒絕我，但我仍然繼續全力引誘他們。為了避免惹人嫌，我都是等候機會自動浮現才伺機推動我的追求。研究所最後一年寫論文時，我終於成功的和他們上床（當然是個別進行的，不過蠻怪也蠻巧的是，竟然是在同一個星期內達成的）。

我和他們兩個都只上過一次床，不能算是正式的「關係」，而只是所謂的「一夜情」，不過我和他們之間的關係決不是隨便而已：我非常在乎他們對我的評價，他們的教學也永遠改變了我的世界觀。

坦白講，我覺得當時想要拐他們上床的真正原因是想把他們變得有人性一點，脆弱一點。他們兩個對我有著龐大的影響力——我不是指他們在體制內的地位，而是他們在智識上的力量，我拜服在他們的智慧之下。他們看來是那麼的優越，我真想看看他們裸體的樣子，看他們像一般男人的樣子。這樣做並不是不再嚴肅的看待他們的知識（我一直都視

他們為知識份子)，而是想感覺到自己有力量和他們平起平坐。

我並沒有因為和這兩個傢伙上過床就忘了自己的學生身份。事實上，這個經驗倒讓我寫論文寫得更順利。釣人成功讓我覺得自信滿滿，覺得自己有些值得一說的東西。

我從來沒想過性會使得他們無法很專業地回應我的論文。他們都繼續擔任我的論文指導委員，對我十分盡責，會讚美鼓勵我，也會提出關鍵的批評。他們花費了寶貴的時間和精力指導我，儘可能幫助我把論文寫到最好。換句話說，他們兩個對我的態度並沒有因為和我上了床而有所改變。

性騷擾創造的是一個對學生接受教育不利的環境，不過上述我的經驗剛好相反。我當時所處的興奮環境對我的教育非常有助益，和老師私下的親密接觸更刺激了我的求知慾和上進心。我學到了很多，也表現優越；我慾望我的老師們，而且也幹了他們。

他們教了我很多東西，也給了我很多挑戰；他們批評我，也讚美我；他們讓我把它們當作男人來看，但也沒有讓我忘了自己的學生身份。我覺得自己在他們眼中既是可慾求的女人，也是個認真的學者，因此我一直相信自己不必在可慾女人和認真學者這兩種角色之間掙扎，因為我相信我可以兩者兼顧。

十五年之後，當我發現學校以保護學生之名禁止師生關係時，我忽然覺得自己的慾望被抹煞了；當年使我得力壯大的，現在被否定了。我當然知道並不是所有這種關係都會使學生得力壯大，然而我也知道我的經驗並不是獨特的，很多既聰明又有企圖心的年輕女性——不少今日一樣成為女性主義學者——都曾經因為勾引老師而感受到自身的力量。

像我那樣的經驗現在都只能隱沒不見了。在大家逐漸建立共識，認為師生關係會貶低學生，會使學生失去尊嚴時，很大一片女性經驗被否定了，被消音了。巧的是，那些經驗正是女人感覺有力、性感、聰明、成功的經驗。

研究所畢業以後，我在一所中等規模的州立大學找到了教職。1970 年代末期學術界的工作很難找：大家都是找到什麼學術工作就做什麼（現在差不多也是這樣）。我搬到學校所在的那座小城，那兒除了學校以外什麼也沒有，鎮上的人似乎不是未滿 22 歲就是已經結婚了，看起來實在不像會發生什麼浪漫情事。

我第一年教了暑修課程，有個外系的研究生來修我的課，他剛好和我住在同一棟複合公寓，我有幾次還在游泳池邊碰到他。他比我大兩歲，正在離婚，開學幾個星期以後，他約我星期五晚上出去。住在那種無聊的小鎮上，我已經好一陣子沒約會了，於是就很開心地答應他的邀約。

後來整個暑修課程期間我們都在約會。我並沒有因為和他約會而在課業方面對他另眼看待，也沒有因此對別的學生比較不好。但是我承認我們兩個的祕密實在誘人：雖然我們在課外有性關係，但是在課內還是把他當一般學生看待，這實在是一種很變態的刺激。

一直到秋天我們都還在約會。我喜歡和他在一起，不過他想要更嚴肅的關係，因此開始要求我和他同居，到了第二年的一月，我答應讓他搬來我的公寓同居。四月的一個週末，我到外地參加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我不在家時他開始和別個女人發生關係。我雖然不再愛他，但還是很依戀他的陪伴，而且迫切的想要黏著他。後來我們還是分了，五月學期結束時，他已經搬出我的公寓，搬去和那個女人同住了。

我覺得被甩了，覺得好寂寞。他搬出去之後不久，我遇到一個春季班修過我的課的大學部學生，那可愛的孩子蠻熱情的，也蠻古怪的，在班上算是少數對我的教學有回應的學生之一，他很興奮在校外碰到我，而我那時候情緒很低潮，因此被人喜愛就格外覺得開心。那個學期我曾經邀請過他們班上的學生到我家聚會，他也見過之前和我同居的那個研究生，於是就問起他的近況，我隨口說他甩掉我，和別的女人走了。當天晚上那個大學部學生到我的公寓來，他說想要和我上床，要逗我開心，我看到他來也很高興，於是就答應了。

在後來的一年中我們又發生了幾次性關係，不過這完全不是個浪漫關係，而都只是一夜情而已。例如大約一年之後他又像第一次那樣跑來我家，只因為那天是我生日而他想確定我會有點性的活動；他的體貼讓我覺得很感動，於是就接受了他的提議。

不過他對我的真正興趣是在學術方面。他在剩下的大學生涯中選修了我開的每一門課，讀了我寫的學術論文，努力的學我所教的東西，他甚至還修了我開的女性研究課——雖然他從來沒有表現出任何對女性主義的興趣。那是我第一次開女性研究課，看到親愛的史考特來修課，我也覺得很感動，不過他實在不是我那堂課想要收的學生。

正如我原先預期的一樣，那堂課的學生大多是女生，很多是女性主義者，在那所保守的學校裡這是很少有的。有一對女同性戀情侶一起來修，我在那裡教了三年，她們是我第一次遇到的出櫃女同志。她們兩個都很出色，說她們出色不只是因為她們聰明、時髦又漂亮，最特別的地方是她們喜歡公開表現她們的關係，喜歡在那堆呆板的異性戀學生面前炫耀她們的情慾取向，讓那些人尷尬。

這一對最喜歡我這個老師，而因為我也全然崇拜她們，所以得到她們的喜愛也覺得很興奮。週末她們會開一個小時的車，帶我去離學校最近的T吧玩，有時候則是帶一瓶酒到我家來聊天到天亮，聊到氣氛開始有點凝重，充滿著說不出的越軌狂想為止。有一天晚上，她們不經意地提到每次經過我的公寓時就會開玩笑地說「SBFJ」，在我再三追問之下，她們才小聲地說那是「停下，幹Jane」（“Stop By, Fuck Jane.”）的簡稱。

學期中她們分手了。幾天後的一個晚上，強悍、捲髮的那個女孩跑來我家，她的態度很明顯是想要勾引我。我當時不知道她們已經分手，所以很驚訝她會來，也很訝異她想要勾引我，但是因為我覺得她非常性感，所以很興奮地讓她引誘我。我們整晚都在搬演在過去幾個月的聊天中充斥的無言狂想。她比我想像的還要性感。

她第二天早晨才離開我家。我當天下午在學校有場公開演講，要介紹我當時在寫的書，後來那本書一出版就讓我成了女性主義理論家（那

本書的書名正好就叫做《女兒的引誘》(*The Daughter's Seduction*)。那場演講很成功，整個大講廳擠滿了人，同事們和學生們對我的新作品都非常熱情。

坐在前排正中央的就是引誘我的小米姬。她其實不是個認真的學生，真正想做的事是當歌星、當吉他手。米姬事實上對我研究的東西根本沒有太大的興趣，但是她看到群眾對我的演講反應熱烈，自己也覺得很興奮。想到自己幾個小時以前才佔有過我，她的表情就像卡通裡那隻吃了金絲雀的貓。

她的目的是征服：她得到了自己想要的，同時也在過程中帶給我很多歡樂。那是個標準的一夜情，旨在曾經擁有。雖然我們的性關係僅止於那一次，但是還是好朋友。差不多一個月之後，她邀請我到附近一間咖啡屋去看她表演，這次換成是我當她的觀眾，換成是我以她為榮。

我不曉得我和米姬的一夜情對於她和戴安分手有什麼樣的影響，不過好像並沒有影響到我和戴安的感情。一年後，戴安找了個機會要我去她那兒過夜，她有靈性又漂亮，她約我，我當然覺得受寵若驚，很興奮地答應她的邀約。

我和戴安之間當然也是一夜情，之後我們依然維持著師生的關係。和米姬比起來，戴安**實在**是個認真的學生，她在大學最後一學期時選修了我開給四年級畢業班的女性研究深度專題課，那時候離她第一次上我的課已經有兩年了，她在專題課程中表現得非常優異，我們很建設性的一齊工作。至少就我來說，早先的那段情史對我們課內、課外的關係都沒有什麼影響。

那堂專題課是在 1982 年，那時候我已經不再和學生談戀愛，直到如今我也不再和學生上床了。但這不是因為我對師生關係的看法有了轉變，真正的原因是因為我個人的狀況變了：我在 1982 年瘋狂地愛上一個男人，到現在都還很快樂地和他在一起。我們在一起的這些年中，他讓我學到好多好多，他也非常樂意向我學習；不過，嚴格說來，他從不是我的老師也不是我的學生。

我說的這些故事，描繪的是人性的關係。在這些情事中，我的動機和這些學生的動機一樣，都是很深刻的人性——有時是悲哀的，有時是甜蜜的。這些情事也來自一般人尋求和他人接觸的動機：出於寂寞、因為同情、從最近的失戀中重新再來。當然，還有另一個原因——愛慕。我希望這一連串故事可以讓大家看到師生戀的多樣性和人性。

這些故事裡的教學關係也都不盡相同。在有些強烈而嚴肅的聯繫中，學生的思想很根本的受到教學的啟發；另外一些則只是偶然的邂逅，其中的教學關係對學生而言沒有多大關切。在我自身的經驗裡，性關係基本上是不會影響教學關係的：對課程沒興趣的學生在和我發生性關係之後還是不怎麼認真，而認真的學生照樣認真上課，老師也照樣認真的對待這些學生。

我把這些經驗和我自己引誘老師的經驗放在一起看，發現一個共同點：在每一個例子中都是學生首先行動，都是學生來主導性活動的。這和一般所說的「好色老師誘姦無知的孩子」完全相反。當然我不是說老師都不會採取主動，只是在我的經驗中採取主動的都是學生；而不管我當時的身分是學生或是老師，我的經驗都是如此。

雖然我現在已經不再和學生上床，但是我在原則上還是非常支持這樣的關係。我不認為我做錯了，而且我繼續把這些關係視為我個人年輕時盡情品嚐的性活動的一部份。

我成長在性革命的年代，十幾二十歲時就短暫的戀情不斷，一夜情式的性邂逅也不在少數。這些多樣的經驗對我這樣一個年輕有知識的女人而言獲益良多，讓我覺得自己既有吸引力又有膽識和力量，也讓我覺得這個世界充滿了各式各樣的可能。特別對追求心智成長的女人來說，慾望不是侮辱，而是種祝福；慾望給了我動力和精力，被人當成慾望的對象讓我覺得被仰慕、被需求，覺得自己有價值、討人喜愛。現在我早已經過了二十幾歲的年紀，但我還是深信慾望是好的，而且深信兩相情願的慾望互相交會時，實在是一件非常美好的事。

學校禁止師生戀，其根本心態建基於「性是不好的」。但是性對我而言並不是什麼完全分隔的骯髒可恥低賤事，而是和對話、交友一樣，都是人們和有趣、有力量、有吸引力的人發生聯繫的方式。而由於我最看重人與人之間的連繫，所以我覺得性也是很好的。

基本上我把學生視為一般人，有的我不喜歡，大部分沒什麼感覺，然而有一些人就特別令人喜愛、特別親切、或是特別吸引我。雖然我知道自覺我們在體制中的角色絕對會讓我和學生之間的戀情特別具有踰越的樂趣，但是我和學生上床的原因基本上與我和別人上床的原因一樣——因為她們把我當人一樣的互動，因為我們之間燃起了一些可能的火花。

我覺得在反性騷擾的熱潮中把師生戀列為禁止的目標之一其實是很諷刺的。我們反對性騷擾是因為性騷擾不把人當人，但是禁絕兩願的戀情也是不把人當人的。警告老師和學生決不可有性的接觸，就是說我們必須自我限制於某種侷限的專業互動範圍中，也就是告訴彼此不要把對方當人看。

從 1990年起，我開始公開地反對有關兩願關係的新規定。我覺得反對得心安理得，因為早在這個規定成形之前好多年，我就沒有再和學生發生關係了。我以為我可以冒險反對這些規定，因為我並沒有違犯它們。

當然，這是在我被控性騷擾之前。在我抗爭了這些規定兩年之後，有人提出了對我的性騷擾控訴，再過一年，學校正式宣布我違犯了有關兩願關係的校規；換句話說，我被控違反了我當時正在抗議的規定。

我以為我反對的規定所禁止的是我過去和學生的那種關係，我完全沒想到還可以把這些規定運用到我現在和學生之間的關係上。

在我和學生上床的那個年代，所有的性行為都是在更廣大的社會人際關係脈絡中發生的。比方說，在我和研究生約會的那堂暑修課裡，有一個女大學生也和我很熟，她很有品味，所以我喜歡和她一起去買衣服，有時候也一起喝喝酒，討論和男人約會時的問題。第二年當我比較少和

史考特做愛時，我仍然常和他及他的朋友們到城裡的酒吧去玩彈珠台。而我和米姬與戴安剛認識時，她們還是一對，那時誰也沒想到她們會分手。這些喝酒聊天、週末一起出遊，都和我與其他學生的關係沒什麼兩樣。

到現在我和學生的關係也還是這樣，只是現在比較熟的大多是研究生。我和學生有時是集體活動，有時是單獨交往：我們可能一起吃晚餐，打網球，或者相約去看電影，或許我指導的研究生會和我談他的性生活，而我也樂於提供他意見。我最好的朋友有不少都是我的學生。我現在雖然不和學生發展性關係，但是我和學生的關係實在一點也沒變。

這些私人關係有些很輕描淡寫，但是另外一些就會既濃烈又複雜而且難解難分。這些濃烈的關係通常牽涉到的學生都是那些特別看重我教師身份的學生，她們在某個程度上都想和我一樣成為知識份子或學者，這些學生也是我作為一個老師所最關心的學生。

就是這樣的一個關係使我落得違犯有關兩願關係的校規。這個研究生第一次修我的課，第二節下課以後她就說想和我談談，我告訴她第二天早上我有辦公時間可以面談，但是她說她不想等到第二天，希望馬上就能談。看她這麼急，我就心軟了，雖然那時候已經晚上九點半，我還是跟著她去我的辦公室。一進到我的辦公室，她等不及坐下就急著說要我當她的指導老師，她的情緒非常激動，我看到有人這麼想跟著我做研究，也覺得很興奮，立刻就答應指導她的論文。她聽了以後興奮得不得了，於是約我到對街的酒吧再談一談，看她這麼想跟著我一起研究，我再度同意，就這麼開始了我們的關係。我們不只是在課堂和辦公室裡一起做研究，也會一起出去喝酒吃飯，有時候會有其他學生或她的女朋友們，有時候就只有我們兩個人。

從一開始我們的關係就不只限於專業關係，甚至也不只是社交關係，而是非常私密而又非常濃烈的關係。她自己承認在認識我以前就很迷我的書，作為一個野心勃勃又喜歡作怪的女人，她完全和我認同，而

且認為我是她最理想的老師，我則強烈的支持她想和我一樣擁有個人志業的慾望。我們的關係充滿能量，但是這種關鍵性的關係也常常有其困難，然而由於我相信最有力的學習經驗總是在這種強烈的氣氛中發生，所以我很歡迎它，也常常覺得這種氣氛充滿挑戰。

我過去也有過類似的教學關係，有些甚至更私密、更濃烈。雖然這樣的關係不容易處理，但通常會有非常好的結果：我看到學生更認真學習，學了很多東西，在跟著我做研究的過程中獲益良多，而我自己也在這樣的關係中學到了很多，在看到我能夠在學生思想和作品上造成長足的進步時覺得好滿足。

但是這一次，關係失敗了。不是因為這份關係有著冒險的風格，而是因為它和其他許多教學關係一樣漸漸崩解：我告訴她過好幾次，她的工作不夠好，但是她不接受我的意見，反而逐漸開始猜忌、憤怒。又因為她已經在我們的關係中付出了很多感情，這種挫折感也就特別強烈。她覺得很失望，很憤怒，並且告我性騷擾。

由於她提出控訴，學校有理由開始調查我的教學實踐。雖然沒有找到這個學生所謂的性騷擾證據，學校還是審視了我們之間的教學關係，並斷定這個關係是違反校規的。

看到自己過去這麼努力幫助的人反目成仇，控告我犯了性騷擾這種可恥的罪行，我雖然很難過，但是學校這項判決的意義讓我更難受。一個學生崇拜老師的作品，想要和老師一樣，老師深刻的回應學生想要和老師一齊研究的慾望，努力幫助學生達成心願，而學校居然將這樣充滿熱情和個人夢想的關係視為「愛戀關係」(amorous relation)！

但這的確是個愛戀關係。

我在正式回覆這位學生的抱怨時用了精神分析中的「移情」觀念來解釋她對我的愛戀關係。在精神分析理論中，移情指的是人類會將某些人放在過去父母的地位上。當人們高度介意某些人——特別是醫生和教師——對她們的權威式評價時，通常就會以移情來回應。既然我們對父母的感情包含了一種強烈的愛，移情無疑的也是一種「愛戀關係」；而

我們和對我們影響很大的老師所建立的任何關係都難以避免產生移情的現象。

在我這個案子的正式報告中，學校建議我以後不要再和對我有移情效應的學生一起研究，這也就是說，我不能再指導那些真正想向我學東西的學生了，其中也包括了那些為了和我合作才到這個學校來的研究生。

我在抨擊有關兩願關係的校規時還沒有被控性騷擾，我也根本不曉得這些政策有多危險。由我自己這個案子可以看出，「愛戀關係」的範圍可以像滾雪球一樣越滾越大。一項原本關於性關係的規定，若是將範圍從浪漫愛擴充到連社交、私人、感情層面的關係都算在內，那麼這項有關性關係的規定極可能會變成一個限制並阻礙教學關係的政策。

師生間最深的——我認為也是最有建設性的——教學關係，其實正是「兩願的愛戀關係」。如果學校在阻止師生性關係之餘，還要阻止師生間的「愛戀關係」，那麼學校應該禁止的「兩願愛戀關係」，恐怕就正是「教學」本身。

第三章：知識探索的對象

在我被控性騷擾的前一年，我開始籌組一個研究「師生性關係」的研討會。性和教學方法本來就是我學術研究的重點，而師生性關係這個主題則意味將兩者連在一起思考。當然，這個研討會的構想是被新的兩願關係政策所引發的，這些新政策標記了我們對「性」和「教學」兩者的認知都有了劇烈變化，而我認為研究和討論我們正在經歷的這個典範更替，是我們知識分子的職責，我希望能和擁有相關知識的學者們坐下來一齊思考這個轉變。

我計畫從不同領域邀請不同觀點的演講人。在我的想像中，優秀的女性主義理論家將解釋師生戀為什麼是一種隱性的性騷擾形式；哲學家將帶我們回到柏拉圖的時代去研究蘇格拉底和他學生之間的情慾關係；

心理學家可以分析師生關係的內在動力學；人類學家也許會就這個主題來給我們一個跨文化的觀點；歷史學家可以提供其他時代重要教學關係的故事；文學批評將分析文學作品中的師生羅曼史；研究電影的學者可以研究電影中有關師生性關係的描繪。

我在大學的研究中心董事會上對一群來自各個領域的優秀同仁報告了這個構想，大家對這個計畫都表示熱烈支持；好幾個人建議各場討論的主題和可能邀請的演講者，沒有人反對這個構想，大家都一致支持並決定在一年半後舉行這個研討會，而由研究中心來提供必要的經費和行政支援。雖然我很高興我的計畫被接受，但是老實說，我也為自己將要承擔的龐大工作而感到畏懼。

大約一星期後，研究中心主任告訴我她聽說校內有些女性主義教授對這個研討會有些不滿。我們覺得這一定是個誤會：她們一定以為我們的計畫是讚揚師生性關係，而不是要全方位地深切思考這個議題。我們猜想只需要和這些教授見個面，解釋我們真正計畫要做的是什麼，然後她們一定也會同意這是個好主意。

我們後來真的和她們見了面，可是她們並沒有誤會；她們就是反對任何師生性愛的公開討論。她們相信討論這個議題會幫助並煽動性騷擾者，而這將會加深曾經遭受性騷擾的學生們的痛苦。

圍著那張桌子坐的都是女人而且都是女性主義者，我們彼此是同事，曾經一起工作，並互相學習，可是我們現在卻說著兩種不同的語言。當我扼要地說明舉辦這個研討會的各種學術理由時，她們卻時而憤怒時而哽咽地說著苦難的學生們如何如何。

我很驚訝我的同仁們竟然反對追求知識，好像在大學殿堂裡還有比學習更重要的事似的。她們似乎覺得自己的責任就是壓抑對知識的追求——而且是為了學生的緣故。

同樣身為女性主義教育者的我們顯然抱持著完全不同的觀點。那些反對這個研討會的人認為，她們的責任是保護學生遠離任何會引起不快或想起痛苦經驗的事物；我們這些籌劃研討會的人則認為，我們最主要

的職責就是鼓勵學術的發展，既然我們是老師，我們的責任就是讓學生盡量學習。執意不讓學生接觸某些會讓她／他們不舒服的知識，最終就是不教育她／他們，就是把其他的關係置於為人師所該盡的責任之上。

那一整桌都是女性主義者，我們關心的學生都是女人。但是這些女性主義者的立場暗示，我們所教導的女人是纖細而需要保護的；我們這一方面的人則認為，女人最需要的就是知識，而女學生是夠堅強學習各種事物的。

那次會面真是個大失敗，我們沒有達成任何共識。看到我們的同事對這個構想的反應，籌備委員會的成員們知道事情不會像我們期望的那樣，我們將無法創造一個開放的討論和研究氛圍了。失望之餘，我們決定取消師生性關係的研討會，取而代之的是一個我們認為比較安全無害的主題：教學與私生活。

這個新的主題顯然是很女性主義的。研究教學的女性主義者都很強調「私人的」(the personal)作為教學內容和教學技巧的重要性，女性主義教學通常也會包含把私人的素材和感覺連接到課程主題上，並鼓勵學生把個人的內容放入討論和作業中。許多女性主義教育理論甚至認為「私人的」應該是任何學習課程的終極標準：學習的效果應該以是否對個人造成影響來評斷。既然女性主義學者在教學法的個人層面上做了最多的研究，這個研討會無可避免一定會是個女性主義的研討會。

研究中心主任和我又召集了另一次籌備會，邀請各系所的女性主義同仁們一起討論，包括那些曾經出席我們第一次失敗的籌備會的人，希望能為研討會贏得校園中女性主義者的廣泛支持。我們期望驅走前一個會議構想所製造出來的不和，也想和我們的同事腦力激盪出可能邀請來演講的適當人選。

籌備會熱絡地開始。我簡略的報告了有關研討會的構想，大家便開始建議討論題目和演講人。一位哲學系的女教授提到有一位備受推崇的女性主義哲學家正在做這方面的研究（我們後來也邀請到這位哲學家來

研討會中演講)，一位英文系教授認為我們應該找人來談談不同種族的老師會對教室有什麼影響（她心裡沒有特定的人選，不過後來她同意撰寫論文，探究黑人教師與白人學生在教室中的互動效應）。我們的同事逐漸進入了狀況，並且提出不少可用的點子，這正是我們原先期望的腦力激盪狀況。

後來一位社會學家舉手。我原本就希望這次的研討會中能有社會學的視野，但是我自己不太熟悉這個領域，所以我希望她能提供一些名字。可是這位社會學者並不是來幫我們想演講人的。

她詢問我們是否能保證不會有學生因為這個研討會而感到痛苦。我當時就猜到，這個沒有出席第一次籌備會的女人是就她對原來主題的關切而發言，她不知道我們早已經在談一個不一樣的研討會；因此我向她解釋，就是因為有她這樣的考量，所以我們決定放棄早先很有爭議性的主題，而改成現在這個新的主題。可是我的解釋似乎沒有什麼用，她繼續發言，好像我們仍在計畫一個可能會讓學生不舒服的研討會似的；新的研討會主題似乎生不了根，這位女性主義學者也似乎看不出我們正在計畫一個非常女性主義的研討會。

事實上，這位社會學家在那次籌備會上的發言並不是以一個女性主義者的身分說話。她當時剛剛被指派接任校園平等機會辦公室，因此是以她的新職位發言的。由於她曾經嚴厲批評校方忽視性騷擾的問題，因此學校便指派她擔任這個職位，以表示校方針對這個問題已經採取了新的強硬立場。她在這次籌備會中的表演正是她表現針對性騷擾的強硬行動之一。

那天她以她職位的權威發話，訓斥我們這些籌備研討會的人，就像她天生有權力訓誡管教我們似的。我原本提出的會議主題已經因為要回應類似她這種我認為錯誤的反對意見而放棄，但是在我放棄之後又聽到有人控訴我要危害學生，真是讓我氣憤不已，她的語氣和無理的訓斥更激怒了我。最後，我失去冷靜，大叫：「操你媽的！（Fuck you!）」，過不久她就離開了會場。

當晚我寫了一張紙條為我的情緒失控向她道歉，並說明我為我們的爭執特別感到難過，因為我以為我們女性主義者都是「同一國的」。過了一陣子，由於我被提名為傑出教授，我收到校園平等機會辦公室的道賀紙條（這本來就屬於她辦公室的業務，因為在我之前所有的傑出教授都是男性），她也藉此機會為她在籌備會中的行為道歉。我們兩人於是見面把事情平和地解決，她表示那是她對第一個研討會主題的反應，並明確地說她並不反對新的主題。當時我也因為終於和好而感到如釋重負，並且願意將這件事歸咎於某個莫名其妙的誤解。

此刻事過境遷，由於我已經不必再為確保研討會能如期舉辦的這個短程目標而憂心，我發現我自己又開始為平等機會辦公室主任當時的作為而感到憤怒，而且比以前更為強烈。倒不是因為她搞混了這兩個不同研討會的主題而憤怒，而是因為她竟然認為她的責任包括了要去規範不管是什麼主題的學術研討會。

這種做法和一般校園中監督平等機會的行政人員權力範疇相去甚遠；這顯示她以為她自己既然負責清淨校園，那就等於被授權大大擴張她的職權範圍。而如果平等機會辦公室可以質疑學術研討會，那就是說它的管轄權也許不僅僅是規範人們如何彼此對待而已，而是實際上去束縛知識的追求！

那位平等機會辦公室主任離開之後，就沒有別人反對這個研討會了。反倒是她帶來的一位歷史學家立刻開始建議如何尋找正在研究這個題目的歷史學家，她努力想把我們帶回稍早那種熱絡的氣氛，可是公然敵意的爆發畢竟造成了干擾，我們沒辦法再繼續下去，之後就迅速散會了。

雖然籌備會戲劇性的瓦解，但是對於新的主題似乎沒有遭遇其他實質的反對意見，所以我們便著手計劃一個研討會，叫做「教學方法：一個關於私人的問題」("Pedagogy: The Question of the Personal")。

與會者來自北美洲各地以及不同的學術領域：文學、社會學、哲學、電影、寫作，當然還有教育學。有些演講者是全國知名的資深學者，一

位是院長級的人物，其他的則是大有潛力的年輕學者，很重要的還包括了一些研究生來代表學生對此議題的觀點。那幾場的發表非常生動活潑而且包羅萬象，有電影 *The Prime of Miss Jean Brodie* 的放映，有一場關於猶太裔教師如何教學的討論，還有一篇人種誌的文章報告高活動力的物理學家之間的個人互動。我自己認為那是一次很棒的研討會。

雖然在許多方面很多元，這個研討會卻是徹頭徹尾的女性主義的。有兩個場次特別著重性別在教學中的影響，除了這兩個場次之外，幾乎所有場次的演講人都是女性主義學者。

可是，同樣的，也有女性主義者在場外大廳抗議這次研討會。

那些抗議的人群自稱為「學生反性騷擾聯盟」(Students Against Sexual Harassment, SASH)。這個臨時組織是兩個月前我系上的幾個研究生在由控告我性騷擾的學生們召開的一次會議中成立的，這次她們和朋友們呼籲的是大家聯合抵制我所籌辦的研討會。

研討會開始的時候，SASH 在我們開會的房間外面擺設了一張桌子。她／他們賣一些烘烤的食物給來參加研討會的人，也販賣一些寫著「名師仗勢展淫威」的汽車標語貼紙，並且守在門邊把一張關於我們校園性騷擾事件的「白皮書」塞給每一位進場的人。那份傳單講述了我被起訴的那個案件，雖然調查還在進行當中而且應該是機密進行的，但是這下子來自全國各地的女性主義者都知道會議的召集人曾經被控性騷擾了。

第一天的議程結束，研討會的出席率達到高峰時，一個學生開始向每一位經過門口的人散發另一份傳單。傳單上的標題寫著「行動通牒」，結尾則迫切地呼籲讀者：「今天你就有能力以一種實際而有意義的方式來反抗性騷擾。不要讓你自己被珍的虛偽世界收編。就地發聲：聯合抵制！」

研討會結束後，「學生反性騷擾聯盟」就銷聲匿跡了。當然，我們校園中還有很多事情值得想抗議性騷擾的學生面對：性騷擾在校園中確實是一個真實而普遍存在的問題，就像性騷擾在女人被視為性客體的社會中也是一樣的真實而普遍。可是「學生反性騷擾聯盟」只做了一件事：

這個組織在反性騷擾的戰爭中唯一做過的一件事，就是抗議一個女性主義的學術研討會。

韋繞著這次研討會的各種衝突使得女性主義者對峙了起來。雖然細節和玩家有些變化——研討會主題變了，示威者可能是教師、行政人員、或學生——但是對峙的立場絕對穩定。這兩個對峙的立場演出了女性主義內部一個很根本的辯論，這是女性主義有史以來一直不斷重覆的重要辯證對話。

從一方面來說，女性主義是關於女性所受到的壓迫的。女人在世界上受到不公平的對待，女性主義則試著去改變它：女性主義因此必須述說女性的悲慘與不幸。要是女人不那麼弱勢和無力，女性主義也就無用武之地。

從另一方面來說，女性主義是關於女人的潛在力量的。如果女性主義只能描摹女性的無力，那就只是調製無望的食譜，而非促使我們改變生命、為女人開創美好天地的夢想。因此，女性主義必須述說女性的各種可能；如果女人隨時隨地永遠都被完全的壓迫蹂躪，女性主義也不可能出現。

這是女性主義的雙重基礎，雖然在理論上並不衝突，但這兩個觀點在經驗層次上卻常常是矛盾對立的。把女人同時視為無力但又有力，似乎有點困難，而女性主義者也傾向在緊抓其中一個立場不放時排除了另一個立場。

於是女性主義不斷發現自己分化成兩個對立的陣營，一個著重女性遭受的迫害，另一個選擇談論女性的解放。自女性主義有史以來，細節與玩家與時推移，但是對立的立場卻延續不變。

七十多年前，女人得到選票之後，婦女運動改善女人處境的策略就已經出現分裂：保護主義 vs. 男女平權。一些婦女投票權運動中的元老支持法律保護女性遠離危害女性健康的工作環境（例如限制女性在工作中搬運物品的重量）；另外一些女性主義者則反對這些法律，惟恐它們

會使得女性得不到較高酬勞的工作，或加強了女性太嬌弱無法擔當某些職位的觀念。後面這些女性主義者於是為平權修正案四處遊說，她們的焦點不在於女性所處的惡劣處境，而是想確保女人有做任何她們想做的事的自由。可是許多女性主義者反對平權修正案，因為她們擔心它無法改變女性所承受的特有折磨和剝削。

今日我們仍然可以看到這樣的議題重現。譬如是否需要立法保護女性遠離某些影響生育能力的高科技機械：一方面我們發現它真的是為女人的健康著想，但是另一方面，又害怕這種對女性身體、尤其是對女性生殖能力的父權關懷，會讓女人喪失好工作的機會。早在 1920 年代，不同立場之間的辯論就曾經嚴重的分裂了運動，不只讓女性主義老將翻臉相向，而且還是導致有組織的婦女運動中斷了半個世紀的主要原因之一。

如今女性主義的辯證對話也以「有力女性主義」(power feminism)和「受害者女性主義」(victim feminism)的形象出現在媒體中對戰。一些高分貝的年輕女性主義者抱怨，女性主義對約會強暴或性騷擾這些現象的強調關注，會加深女性是受害者的印象；她們反對那種陷身在女性柔弱形象中的女性主義，那個被封為「受害者女性主義」的女性主義；她們覺得女人需要的是認識、享受、並提升我們的力量。

我必須承認我偏好像「有力女性主義」這樣的說法，我偏好那種探索女人的潛力而不只強調我們的限制的女性主義。但是令我困擾的是，這個新的 1990 年代的「有力女性主義」經常在發言中把另一種女性主義者視為頭號敵人，說她們是走錯路的女性主義者。

在籌組研討會的艱難過程中，我曾為那些有著不同理念的女性主義同僚們氣憤不已；事實上，我真的感覺到那些習慣了女性嬌弱無力和痛苦折磨的女性主義者就是我的敵人。但是女性主義的歷史令我為這種敵意以及它憤怒而又自以為是的愉悅感到憂心，女性主義理論則教導我，這兩種女性主義都是必要的，它們之間的辯證對話更是必要的。女性主義歷史和理論攜手提醒我們，應該想想當女性主義者鷸蚌相爭的時候，

誰最得利。

碰到「性」的話題的時候，女性主義者似乎特別容易翻臉鬩牆。在這裡我們再次發現那個基本的女性主義辯證對話——關注壓迫或是關注解放。而當性的問題分裂女性主義陣營時，這些爭議似乎就變得特別激烈。

女性主義者普遍同意，女人的情慾是以各種方式被剝奪、攻擊、扭曲、責難和否定的，可是面對社會中普遍存在的「男性是慾望的主體、女性是物化的客體」這種情慾結構時，女性主義者的反應並不相同。有些女性主義者把性慾視為物化女性的工具，其他女性主義者則相信我們必須奪回自己情慾的主權以成為完整的個體。有些女性主義者試圖開發主流情慾形式之外的另類可能，其他人則在尋找限制男性情慾的方法。

1980 年代初，一群女性主義者組織了一場非常有效的反色情抗爭，甚至在明尼亞波里斯、印第安那波里斯以及其他幾個城市中都推出了新的都會管理條款。到 1985 年的時候，司法部色情調查委員會（比較知名的稱呼是 Meese Commission）甚至征召反色情女性主義者來為色情材料所造成的傷害作證。

女性主義的效應在新保守的政治環境中變得愈來愈模糊的這個時刻，反色情材料的運動提供了一種有高可見度而且強有力的女性主義立場。但是這個備受矚目的運動也使得外行的社會大眾以為反色情是所有女性主義者的立場。然而事實上，反色情並不代表女性主義共識。

雖然女性主義者大致上同意色情材料通常是有性別歧視的，但大部分女性主義者並不認為它性別歧視的程度會比我們文化中其他方面（例如文學鉅著、廣告、或婚紗工業）來得嚴重。突出色情材料作為女性主義攻訐的主要目標，容易讓人誤以為錯不在性別歧視，而在於性本身。許多女性主義者擔心，特別突出色情問題中的性別歧視，到頭來只會落入反動、反女性主義勢力捍衛傳統道德的手中。

後來事情的發展也確實令人憂心。在印地安那波里斯，女性主義的反色情條款是由一位有記錄可查、曾經反對同性戀人權及性別平權修正

案的保守派議員提出的。在紐約州的薩佛郡，提出反色情條款的議員曾經公開宣告，他推動這個條款的目標在於保護女人，「讓她們回到淑女應有的狀態」。反色情的 Meese 調查委員會最後則借用女性主義者的舉證來支持它自己的保守派目標。

1982 年，當女性主義反色情運動到達高峰時，Barnard 學院召開了一個談性的女性主義研討會。在會前這個研討會就遭到「婦女反色情組織」(Woman Against Pornography, WAP)的攻擊，這個最大最成功的反色情團體也就是三年後為 Meese 調查委員會作證的那個女性主義團體。

那場研討會是 Barnard 學院第九年舉辦一年一度的「學者與女性主義者」系列研討會，這個系列的名稱就表達了這些研討會所探討的雙重主題：學術研究與女性主義。1982 年的性研討會並沒有什麼特別的：它同樣是個嚴肅而學術的會議，雖然各場的題目和觀點很多元，然而所有發表的論文都毫無疑問是女性主義的。

「婦女反色情組織」竭盡所能想迫使取消研討會，會議當天並到場舉牌示威，散發傳單。這些抗議人士並沒有把與會人士當成學者或女性主義者看待。雖然如此，那場研討會仍以匯集豐富研究以及涵蓋女性主義相關觀點著稱，其中也包括了「婦女反色情組織」將情慾視為女性主要受迫場域的觀點。可是抗議人士略過了研討會在研究上的價值和多樣的觀點，而只把矛頭指向某些發表人，宣稱她／他們是變態而且是女人的敵人。這些女人抗議的時候就像她們的組織名稱一樣，簡直把我們這場研討會當成了色情材料來反對。

Barnard 研討會舉辦的時候，正是反色情運動擺出態勢要壟斷女性主義的性論述的時刻。根據籌劃那場研討會的 Carol Vance 說，研討會的目的是要「維持開放的性對話」。對我而言，致力開放的討論正宣告了這些女性主義者對學術的執著。開放的對話，就是不依既定的對錯觀念來考量某個議題，這樣的態度對智識探索而言是絕對必要的。「維持開放的對話」很可能就等同於知識的探索。

Barnard 研討會的期望是兼顧學術研究與女性主義的可能性，但是「婦

女反色情組織」的攻訐卻把學術研究與女性主義對立起來。「婦女反色情組織」以女性主義之名來責難一個學術研討會，讓人覺得好像必須在女性主義和學術研究之間、在女性主義路線和追求智識探索之間做一抉擇。

在 Barnard 性研討會十年後，我也試著依同樣的目標來籌畫一個研討會，希望能維持開放的性對話。我感覺反性騷擾運動已經獨占了有關師生性愛的論述，而我希望對於這個主題能有更開放的討論，而不是只有道德的確定和緘默。

1980 年代女性主義者把目標瞄準色情材料，使女性主義再度成為一個有著深遠社會影響力的運動；到了 1990 年代，性騷擾取代色情材料成為引人矚目的女性主義議題。然而，就像過去色情材料的議題一樣，性騷擾會使得女性主義得以接觸廣大的視聽眾，然而把焦點放在性騷擾上卻有可能會讓人以為要反對的是情慾而非性別歧視，而且騷擾的議題似乎製造出來一種反對智識探索的保護主義式女性主義。

1982 年 Barnard 研討會的抗議事件是女性主義歷史上的一個里程碑；一個深具影響力的女性主義組織竟然決意發動抗議一個重要的女性主義研討會。十年後我籌劃的這個研討會以及它所引發的小抗議，在幅度及內涵上都比不上這場歷史性的女性主義爭論，但是我仍然為其中的相似性而動容。就像「婦女反色情組織」把女性主義的性研討會當作色情材料來反對一樣，「學生反性騷擾聯盟」也影射我們那個有關教學方法的研討會是一種性騷擾。

教學方法研討會召開前五個月，也就是校園平等機會辦公室主任退出籌備會的九個月後，1992 年 11 月有兩個學生到校園平等機會辦公室去填表控告我性騷擾。正式的「歧視申訴」表上包括一欄「要求的解決辦法」，申訴者可以列出她／他希望校方如何解決她的處境。兩位申訴者都填寫了這一欄，列舉了四項幾乎一模一樣的要求，兩個人都要求我接受申誠、要求我不得干預有關她們研究工作的決策、以及要求系所成立

性騷擾的處理單位。這三點是這種控訴案中非常標準的要求，可是我的兩位控告者還提出了非常不尋常的第四項要求。

我最後才提及這個要求是因為它實在太不尋常了，但是事實上兩位申訴者都把我說的「第四項訴求」列在**第一項**，好像這個要求比保護她們自己或懲罰我都來得重要。在「要求的解決辦法」之下，一個學生寫道：「1.被告必須明瞭，將此申訴當作學術研究主題，就算是報復行為。」另一個學生寫得更明白：「1.被告必須明瞭，將此申訴當作任何形式的學術研究主題，就算是報復行為。」

讓我把這些法律用語潤飾一下：「被告」在這裡指的是我。申訴者希望我了解，只要我把她們的申訴當作研究的主題——只要我以任何方式在我的研究中提及她們——單單這樣的動作都會被視為「報復」。校園平等機會政策有一部份就是承諾將會保護申訴者——甚至那些後來被發現毫無實據的申訴者——不致遭受報復。所以當這些申訴者將「研究」定義為報復時，她們使得學校有義務要禁制學術研究。

平等機會辦公室幫助這些申訴者填了這些表格，而且也把這種試圖限制我的研究工作的要求當成此案可能的「解決辦法」。事實上，這些要求已經把平等機會辦公室的管轄權擴張到了學術研究的範圍。

當我初次看到那些申訴書時，我就了解那些要求是企圖確保我不會去寫有關這個事件的事情。但是由於我的研究正是相關教學、女性主義、及性三者之間的關連，而我極可能想要把這次的經驗寫到我的研究中，所以我開始擔心校方會扼殺我的學術寫作。

本來我以為學生主要的考量是要保護她們自己的身分，所以在初步的協調中，我向她們保證要是我有一天寫到這個事件，一定會保障申訴者的匿名權——當然，這是在她們開始召開會議、接洽媒體、發佈所謂真相傳單之前，也就是她們公然宣告已經針對我提出了性騷擾案之前。一旦她們發佈消息，我就明白她們企圖限制我的研究工作，其實和保護自己的身分一點關係也沒有。

但是一直到偵查結束，我才真正明白她們這些訴求有多危險。她們

要求的不只是要校方限制我的寫作，不只是要校方禁止我的言論，最終其實是要校方監管我的思想。

我不能以任何方式將此事件當作我學術研究的對象；也就是說，我不能研究它，也不能從中獲取知識。換句話說，我根本就不能去想這個案子。

最後的結果是，校方決定不禁止我把這個案子當成研究對象。不過那是因為我並沒有被認定犯了性騷擾的罪，如果我被認定有罪的話，可以想見學校甚至會禁掉你手中正在讀的這本書。

第四章：被控親吻學生的教授

後來證明，我所籌辦的研討會是不可能和我被控性騷擾的案子分開的。儘管我們努力要把二者做一區分，研討會仍然變成了整個事件很重要的一部份；研討會和性騷擾案一齊出現在媒體的報導中，而我在談這個案子的時候根本不可能不提到那場研討會。

這種現象發生時我非常生氣，我不懂為什麼研討會要被那些控訴搞得烏煙瘴氣。不過我想我現在知道為什麼會這樣了。或許，我的控訴者把研討會當成目標在某些方面來說還是恰當的，但是當然不是因為她們說的那些原因，也不是因為研討會為性騷擾或者我的行為提出了辯解，而是因為事實上，另一場研討會就在這個控訴案的核心。

兩位控訴者都明確指出，我對她們的騷擾是在同一天開始的——1991年4月19日星期五。雖然在早在4月之前我和她們就有長期的曖昧私交，她們在申訴中卻宣稱是在4月19日開始覺得我的行為構成了性騷擾。那一天，我們三人花了一整天出席一場在我們學校舉行的研討會。

我被指稱為性騷擾的行為發生在一場研討會中，最後卻和另一場研討會糾纏不清。從頭到尾，衝著我來的那些控訴便一直和研討會黏在一起，我認為那並非巧合；相反地，我要指出，使我遭控性騷擾的行為，

和一般的學術研討會非常有關係。

學術人到研討會去分享彼此的研究心得，去發掘其他研究相同問題的人有了什麼進展，去學習也去教導。可是研討會並不只是智識和專業的活動，那種集結是非常社交性的；平時學者們只能以閱讀彼此發表的文章來認識彼此，但是在研討會中學者們可是親身相見了，我們一起吃吃喝喝，徹夜談天，或一早相見吃早餐。

最好的研討會實現了我對智識社群的願景。分享終身研究工作的興奮，交雜著接觸同行同好的愉悅，在這樣的情況下，學術圈和社交圈糾纏一起，專業領域無法和私人生活分開。

研討會也無可避免會是很性感的。學者們在研討會期間發生戀情，並非少見，風流調情則更是普遍。學術交流的可能性在有血有肉、肌膚相親的人群中升起，那種興奮和接觸可以變得很明顯的性感。一個好的研討會很可能就是一個情慾化了的工作場所。

就像我的申訴者說的，我的行為是在某次研討會中變成了性騷擾的。這個研討會就是 1991 年 4 月在我任教的大學裡舉辦的一場同性戀研究研討會。

那場研討會很棒，許多論文都很大膽聰穎的試探學術的侷限，討論也又生動又熱烈。同性戀研究是新的領域，而聚集來此的人都看好大膽創新的前景。

就像大部分的研討會一樣，議程包括了明顯社交目的的場合以及嚴肅工作的場次。星期六晚上，研討會閉幕時在學校一間優美古老的大宅中辦了一場派對，讓我們得以酒酣耳熱的繼續談論。這場壓軸的派對雖說是研討會的一部份，事實上也是整個研討會的高潮，但是感覺起來卻非常像任何一個週末夜的派對。

當晚結束的時候，一個外校的研究生跑過來找我，我記得她在研討會上發表了一篇兼具企圖心和理論性的論文。她說曾在兩年前我到她學校演講時看過我，然後讚美了一下我的腿，問我想不想和她一起回她下

榻的旅館。我很驚喜但終究婉轉地回絕了。

雖然她的邀約讓我嚇了一跳，但這並不是什麼不恰當的怪事，感覺起來，它倒蠻合乎這場研討會的整體氣氛——這場研討會比大多數研討會都還來得性感。這個領域年輕而有活力，主題又關乎情慾，你根本無法把學術精力和情慾能量區分開來。與會人士不只在休息時間在走廊上調情，她／他們在議程進行中也透過提問來和對方調情、接觸。

那是我參加的第一場同性戀研究研討會，不過感覺上十分熟悉。我在學生時代就活躍於同性戀解放運動，參與其中的女性都是活躍的女性主義女學生，在我們的校園中，女性主義和同性戀解放運動並肩作戰。但是 70 年代早期的女性主義和同性戀運動之間有一個極重要的區別：當時婦女運動正逐漸建立起女性研究，但並沒有類似的同性戀研究出現。二十年後的今天，我目睹了同性戀研究的成長，也珍惜它和我的學生運動經驗之間的關聯。

那次的研討會把我帶回了 1971 年，不只是因為那一年我加入了校園同性戀組織，也不只是因為我那年第一次和一個女人做愛，真正的關連是更切身而不那麼抽象的：它那種能量和對光明未來的憧憬，感覺起來就像二十年前的女性研究。再一次我被年輕大膽的女性環繞，一起探索揉合了政治、學術和性解放的新可能性。這正是「解放」(liberation)最有價值的地方：女人可以一齊聰明，一齊爆發。我感覺好像又回到了多年來引領我長成女性主義學者的那種群體感；我很欣慰再次感覺到周遭女性主義的熱度，我的精力煥然一新，渴望著解放可能帶來的可能性。

那並不是什麼一般的同性戀研討會，而是「第一屆研究生同性戀研討會」！它不只是我的第一個同性戀研究研討會，也是我第一次參加的研究生研討會。後面這個特性對我來說是新奇而陌生的，因為當我還是學生的時候並沒有這種東西，可是到了 1990 年代，愈來愈有專業認同感的研究生們籌組了一個又一個屬於自己的研討會，在其中除了少數赫赫有名的主題演講人之外，所有發表人全都是學生。她們也歡迎教師出席

（我就應邀主持兩個場次），可是研討會的目的是要展示學生的研究成果。

同性戀研究是個年輕的領域，就像新領域常有的情況一樣，有些極佳的作品是由研究生做出來的。那場研討會中的論文比任何學術八股文好多了，比較聰明、比較有原創性、而且比較大膽，這正是學術研究應該有的樣子。不過，因為在此之前我並沒有參加過研究生研討會或同性戀研究研討會，所以我不知道應該將功勞歸於哪一個。

事實上，我猜想正因為它結合了「研究生」和「同性戀」，才使得那個研討會變成那樣一個成功的展現。我願意在此表達對這個意外的連結的崇敬：研究生和酷兒研究實在是個完美的組合。每個人似乎都很聰明有勁，連我也想提升自己以配合那個場合。因此在那個時刻的熱力感染之下，我在向其中一個發表人（一個長得真的很好看的外地女人）提問時就脫口說道：「研究生是我的性偏好。」

這本來是句玩笑話。我們當時是在有史以來第一屆的研究生同性戀研究研討會上，一個以獨到的結合各種認同而聞名的特別研討會——其中一個身分是學術體制的，另一個身分是情慾的——而那個笑話就是在玩這兩種認同，含混地試著暗示「研究生」似乎有一點像「同性戀」。這兩者在那場研討會中結合得很好，以致於我覺得如果能想像兩者有更親密的關連，似乎也會很好玩。

當然，在任何笑話的文字遊戲背後都還有更深層的真意；這個笑話背後的真相就是我对研究生的真實熱情。在我所有的專業互動中，和研究生一起工作是最在意的那個部份，它帶給我最大的滿足感，也一直供給我盡力教書和做研究的動力。比起大學部的學生或我的同事，和研究生的交流讓我得到較多的學術心得，所以研究生是我的「偏好」。

我把這種偏好扯上「性」，是為了和「同性戀」詼諧地搭上關係；可是當我稱它是「性偏好」時也確有別的嚴肅意義。我打心裡是個弗洛伊德信徒，我相信我們的學術專業動力是昇華了的性本能。我和研究生一齊工作時所得到的樂趣、我強烈渴望優秀研究生會選擇和我一起研

究、以及我在她／他們研究成果中看到自己影子時的滿足感，這些都強烈的暗示它們可以和情慾的操作類比。

那一刻我太急於表現自己的小聰明了，結果沒有人聽懂我的玩笑。那不是我第一次在專業的論壇中因為失敗的笑話而陷自己於尷尬的境地，可是我的爛笑話從來沒有造成過這麼嚴重的後果。

那兩份性騷擾的控訴都把我說「性偏好」的那一刻當作性騷擾的開始。學生們表示那句話徹底改變了她們對我的看法：使她們覺得我在嘗試和她們上床。申訴者和很多其他同學都認為我的說法是在公然宣稱我和研究生有一腿，然後基於這個新揭示的「真相」，她們重新詮釋了我所有先前並未造成她們困擾的各種行為。

我的說法會被當作性騷擾的例證，是因為它被解讀成「我把研究生當作性對象」，「我不尊重研究生」，「我不在意她／他們的思想，只在意她／他們的身體」。諷刺的是，雖然學生把我的話當作一種貶抑，但是我幾乎從沒有這麼敬重過學生；我竟然單純地以為，在這樣的脈絡下，一句有關「性偏好」的說法會被聽成讚美和尊崇。

我根本不知道自己在 1991 年 4 月 19 日當天就已經被誤解了。我在上午說了那樣的話之後一整天都和研究生在研討會中攪和，沒有人向我提起我的聲明，也似乎沒有任何人感覺被冒犯了，我仍然愉快地全心浸淫在研討會中，還有很多很好的論文值得聽。我繼續在正式的討論中提問，也在場次之間和別人活躍地交談，盡我所能地參與我四周精力蓬勃的學術交流。

當天的最後一場在晚上九點結束。我正要走的時候，一群研究生我和她／他們去當地的一個女同性戀酒吧。我想將當天的感覺延續下去，因此就去了。

那群人當中有一個是我的指導學生。前個學期她為我的課寫了一篇深具創意及實驗精神的報告，她在那篇報告中把某個未具名的女人寫給另一個匿名女子的情書揉合進我新書的學術分析中，因為我書中也討論

到女人之間的情書。那份報告之所以大膽，並不只因為它充滿露骨的情慾描寫，同時也是因為她挑戰了她教授寫的東西，而她被排在隔天早上發表這篇報告。

在酒吧裡，她和我就像以往一樣熱烈的談論我們教學關係中的情慾動力。我針對教學情慾做過研究，而這也正好是她想探討的主題，所以才會有她要發表的這篇論文出現。可是這些對話很私密，我們不是抽象地討論性、權力和教學，我們無可避免地想到自己這段高度充電的關係。

那次的談話就像我們之前許多次的談話一樣，可是它也很不一樣。研討會一整天漫長的學術及社交的刺激與興奮，把我們慣常的交談推向了新的強烈層次；而且由於我們敏銳的知道幾個小時之後她就要把我們之間的學術關係這個話題直接帶入明天的研討會中，這個對話的強度自然更加升高。

一群女人站起來一起去跳舞，我的學生邀請我加入她們。我們圍著圈圈跳舞，讓我想起 1970 年代早期的女性群舞。雖然幾年前我就認定自己舞技不佳，最好只和人談話，但在當時的情況下，我很高興的加入另外一種讓我想起學生時期女主義經驗的興奮愉悅。

跳完舞，我的指導學生說她要走了。我是和她及她的朋友一起到那個酒吧的，可是我還不想離開，找到別人可以載我回家後，我告訴我的學生說我要留下來。我想把那天的研討會盡可能延長，只要還有研討會的人在，我就要繼續待在那裡。

她要離開而我要留下，所以我們說了再見。我們很久以來就習慣在道別時擁抱，那是她在幾個月前提議的，那次她送我回家，她從卡車上下來問我可不可以抱一抱，現在我們說再見的時候都會擁抱和親吻。可是這一次的狀況不一樣。

聚集在此的與會人士都會看見我們的擁抱，而且當她明天發表關於我們學術關係的論文時，大家都會想起這一幕來。觀眾的存在完全改變了我們習慣性動作的意義；在那樣的脈絡裡，我們習慣性的、熟悉的擁抱不得不變成別有用意的表演。

我們倆都是出了名的愛作怪，而這個專業的暴露機會也讓我們很興奮。我們沒有對對方說什麼，可是不知怎麼的，平常的輕啄竟然突然變成了真的接吻。

我不太確定是誰先起的頭，我只知道我嚇了一跳，然後似乎就自然而然地發生了，就好像是那個情境自發衍生出來的。總之，不管是誰開始這個熱吻，我們都很清醒地投入在其中。

那是一種表演。我這麼說，並不表示我沒有真的吻她或不覺得它性感；我要說的是，我們並不只是碰巧被看到在接吻，我們之所以那樣接吻正因為我們知道有人在看，而正是因為知道有人在看才使得這一吻變得很性感。

我認為那個吻是那場研討會的一部分，有點像是對她隔天發表的論文的一點評論。我想像這個吻承載了關於女同性戀研究的問題，「女同性戀研究」不只是關於研究女同性戀或甚至是由女同性戀做的研究，而是一種本身有點「女同性戀」、被女人之間的慾望浸染的研究方法。在我心裡，我們的師生吻啟動了女同性戀教學法的狂想：好比女人一齊品嚐智慧之樹的禁果。

那個吻是厚顏無恥而公開的，因此也特別適合那個以其學術與情慾大膽聞名的研討會。這是個為第一屆研究生同性戀研究研討會量身定做的表演，畢竟研討會的標題正是「炫耀它！」。

我以為自己又回到了 1971 年，這不是說我覺得自己重拾了學生身分，而是以為自己回到了以前那個空間；在那裡，女性主義教授與學生對解放有相同的企求，因而得以戲耍其學術體制中的角色而非受其限制。

但是我錯了。在我的想像中那也是 1971 年，可是事實上那卻確確實實是 1991 年。在此時，教授和學生接吻不是顯示性感的、全新的女性主義教學的可能性，而是標示著性騷擾！不管我是女人、是女性主義者，不管我身處於一個探索情慾的研討會，不管這個學生很明顯的是自願做出這個公開的表演——所有這些意含都被「我是教授，她是學生」

這個事實給抹煞了。

我承認我當時是企圖放肆一下，但是我那時相信我是和其他放肆的女人、一些和我一樣滿心藐視傳統正當禮儀的女人在一起的。我根本沒想過會冒犯我的學生；事實上我有點把她當成共犯，認為她和我一樣想要讓人稱羨其放肆的舉止。當天晚上及其後的幾個月，她的言行舉止都未曾讓我覺得她有不一樣的想法。

可是，一年半以後，她竟控告我性騷擾。當時她已經不是我的學生，而且我們有好幾個月沒有說過話。她在訴狀中宣稱那個吻讓她不舒服但是她一直太膽怯而不敢告訴我。

就算她感覺不舒服，她當時也並沒有任何表示。不管她真正的感覺可能是什麼，旁觀的人都親眼目睹當時她是樂意甚至急切參與的，更何況她很清楚別人會怎麼看待那個吻；甚至當她決定告我性騷擾的時候，她還擔心那個吻會和她說是我想強行求愛的這種說法相衝突。

她根本不用擔心。在 90 年代的氛圍中，我們雙方同意的性關係（雖然只是個持續不到一分鐘而且沒有到脖子以下的性關係）事實上可以作為性騷擾的「證據」。一旦她把控告呈遞上去，「她是否自願參與」的問題就不那麼要緊了，因為師生性愛已經多多少少變成性騷擾的同義詞了。

我在酒吧裡親吻我的指導學生的兩年後，1993 年 4 月 19 日，我們學校正式的學生新聞報頭版大標題寫著：「教授被控親吻學生」。

文章報導學校的平等機會辦公室正在進行調查「一名女老師親吻兩名女學生的指控」。根據這篇報導的消息來源（我系上一位未具名的教師）指出，「兩名學生對 Jane Gallop 提出告訴，說她親吻了她們。」

這裡的事實有點混淆。雖然確實有兩件針對我提出的控告，但我其實只吻過一個學生，而且那個學生到平等機會辦公室去，不是抱怨我親吻她，而是宣稱我試圖和她上床，還說在她拒絕之後我便開始排斥她的研究工作。另外那個學生和她先後提出幾乎一模一樣的控訴，但是我根

本沒有吻過她。兩個人都控告我犯了利益交換式的性騷擾。

這篇報導從沒提到「性騷擾」三字，然而學生新聞報的報導方式卻把把那個吻的震撼力誇張到光只是吻就足以引人抗議。這篇文章還特別去訪問學校法律諮詢室的律師助手，助手推論那個吻「可以被當作性接觸」，而且「如果學生不同意，這種狀況還可能被視為四級性侵害。」

如果學生**確實**同意了呢？「即使這兩位學生確實同意了，」那篇文章繼續說道，「Gallop 仍然違反了學校的規定。」文章所謂的規定引述自學校的學生手冊：「教師與學生之間**不可**發生自願的愛情或性關係。」

這則學生新聞報的訊息爛得近乎荒謬可笑，不但混淆事實，也漏掉了性騷擾這件事，看起來好像平等機會辦公室要監察的，不是歧視或甚至性騷擾，而是接吻！不過那篇報導雖然愚蠢，它倒是碰到了一些事情。

調查員、申訴者及其支持者、我的律師和我，都專注在我是否犯了性騷擾的罪；學生新聞報反倒完全忽略性騷擾的問題而只聚焦於那一吻，把接吻當作好像是一種性行為，於是立刻導向了最後決定這個案子如何定奪的校規。

那篇文章出現的時候，本案的各方當事人都不認為校規中的這個條款適用於本案。由於調查仍然在機密的進行中，那個學生記者也沒有和任何直接相關人士——不論是原告、被告、或調查員——談過話，他完全不知道我們各種複雜的、糾纏的理解，而也許**正因為**他的無知，他竟然正確的預測本案——八個月之後——的正式發現：「兩願的感情關係」。

申訴者控告我的，不是什麼像親吻這樣微小曖昧的事情，而是一堆嚴重的罪名——性騷擾、歧視、和濫用職權。雖然我只親了一個學生而沒有親另一個，她們卻堅稱我對她們二人做了同樣的事。還好校方的調查結果不同意。

正式判決認為其中一則控訴不成立而將之退回，但是認定我在另一則控訴中確有不當之處。從校方的觀點看來，一個稍微久了一點的吻造

成了其中的區別。

在最後的正式判決中，學校證明了那個愚蠢荒謬的學生新聞報報導說對了：雖然我是被控性騷擾，但是我獲判有罪的罪名卻是親吻學生。

大約在學生新聞報那篇文章出現一年後，本地一份偏左派、次文化的地區週報總括式的報導了學校調查的經過。這則新聞只處理那個我真的親過的學生，但它的範圍倒是蠻完整的。由於這篇文章是在整個調查結束後出現，所以它並沒有洩漏調查機密的顧忌，記者不但看過正式的決策，並且還詳細地訪問了我和申訴者。

那篇文章是那份報紙的新聞主編寫的，他不只追蹤了這個案件一年，而且幾年來一直在揭發校園性騷擾事件。他因為扒糞而成了專家，專門鑽研本地有關學術圈內性歧視、性騷擾的事件，以及平等機會辦公處各種作為。藉著這些背景，他才可以針對這個案件寫一篇嚴謹而有見識的報導。

這篇文章明確地指出：「這個案件牽涉的層面比接吻大多了」。只花一句話就把接吻這件事帶過，但是那一句話卻一方面說出了主事者淡化了這一吻，另一方面指出這個吻應該是整個事件的核心。在這篇文章旁邊擺了一個引人注目的邊框（欄框裡還加了網底），完全只處理那個吻。

由於這個吻是最重要的，因此報紙便以它為重點；但是正因為接吻不應該是重要的，因此便把它發配到邊框去。雖然這個吻對那個申訴者提出的正式案子而言只是個附帶的事情，但是這個吻對後來案子的發展而言卻是核心的。那個花俏的邊框適當地呈現了這個吻的矛盾立場：它其實微不足道但又非常顯著，既附帶又核心。

簽在邊框中的作者名字縮寫和正文的作者名字相符，顯然這個本地扒糞者用雙重策略來處理這個案子。他不只弄了兩個分開但相鄰的文章，這兩篇文章在語氣上還呈現了有趣的對比。

正文是溫和、謹慎而平衡的——或許還因為專注於行政程序而顯得有些乏味。另一方面，邊框卻煽情地引述了從學生的訴狀中找到的關於

接吻的描述：「她將她的雙唇壓向我的，舌頭蠻橫地硬闖入我的口中。」

拜學生的通俗小說風格傾向所賜，那個邊框在字義上和象徵意義上都把我描繪成一個「強求的人」(masher)。(字典上說，masher 是「想向女人強行求愛的男人」。)讀者則享受了一場經典的通俗吻戲：一個被動的無辜受害者、一個侵略者、暴力的動詞、強行插入的景像。

這很明顯的是煽情。它從僅僅一個吻當中就儘可能擠出了所有的性和暴力。

這個邊框讓我很生氣。看到自己被描繪成這麼可怕，實在很不好受，而且城裡每個人都看得到。我幻想騎上代表我高文化素養的馬匹，將這公眾羞辱轉換成一種優越，擺出高姿態藐視這種煽情、抗議這種人身剝削。我想像用老學究的口吻破口大罵媒體，鄙斥它逢迎低級趣味和欠缺嚴肅性，以作為報仇消恨。

可是，對這件事來說，攻擊煽情並沒有什麼用。

畢竟，並不是媒體把這個吻變成了奇觀；那個吻本來很引人側目。

其實煽情也許是最適合報導這個吻的方法；臆色腥可以把這個引人爭議的奇觀之吻的整個效果傳達出去。但是那個邊框的問題並不在於煽情，而是在於它把燦爛奪目的部份從它嚴肅的部份中剝離出來處理；那個邊框斷章取義的把接吻抽離出來，將它獨立在整個故事之外。

於是文章的正文滿足了記者告知的責任，那個邊框則製造了愉悅和興奮。雖然分開處理暗示了正文和邊框無關，但這種並列的策略又表示她們確實可以有所關聯。

自有報紙以來人們就一直在攻訐煽情主義。既然這些抗議自新聞出現以來就存在著，或許這也顯示，要告知大眾訊息卻不勾動她／他們的情緒，也許根本不可能也不可取。

一個記者的責任和教授沒有什麼不一樣，我們都得做研究並傳遞知識。告發一個記者過度誇張煽情，和控告一個教授把教學情慾化，其實

蠻相像的。

煽情本身不必然是不好的新聞報導，它會變得不好，其實正是因為煽情從知識中分離了出來，正因愉悅的獲得是以犧牲知識的傳授為代價。同樣的說法也可以運用於教學：性感的教學本身不必然就是性騷擾，當性從教學中分離出來，當愉悅的獲得是以犧牲知識的傳授為代價時，那才是性騷擾。

就像那些嘗試將教學去性化(desexualize)的努力一樣，對煽情的攻擊也常常牽涉到有關性與知識之間關係的基本假設。去性化和煽情都認為性和知識的不相容是一個不必再討論的結論：如果它是性感的，它就必定不是知識。

但這兩種努力也都註定要失敗。真正的教學不可能不偶爾勾動有力且煩人的激情，有力的寫作也不可能不製造出類似的激情。

教師和作家們如果能抗拒這種把性從知識中剝離的衝動而不是去抗拒「性」，那麼她們也許真的能表現自己身為知識份子的精神。

當我說研究生是我的性偏好時，當我在酒吧裡當著眾人的面親吻我的指導學生時，我把自己製造成一個奇觀，但是同時我也在做一個老師。

這個表演讓我興奮，而且不管在字面上或象徵意義上都有意要讓觀眾興奮。這個奇觀本來就是想要激盪大家、娛樂大家、並且使得大家思考。

我存心給這本書一個八卦的標題，因為我想再次讓我自己成為一個奇觀。當我把書名告訴朋友的時候，她／他們擔心這本書會被誤認為煽情而不被視為對重要議題的詳細思考。

事實上，我希望能製造一種激情。不是犧牲思想以達煽情效果的膚淺激情，而是最好的那種激情，在這種激情中，知識和愉悅、情慾和思想相互輝映並且相互提升。

當我在研討會上親吻我的學生時，我嘗試製造的正是這樣的一個奇觀。可惜我沒能讓人們了解我的用意。

現在藉由這本書的撰寫，我想再試一次。

——本書係 Jane Gallop, *Feminist Accused of Sexual Harassment* (Durham, NC: Duke UP, 1997) 一書之完整譯本，經 Duke University Press 正式授權翻譯。

性 / 別研究《性侵害、性騷擾》專號

第五、六期合刊 1999年6月

Working Papers in Gender/Sexuality Studies

Nos. 5-6, June 1999.

「性」騷擾 (Sexuality Harassment) : 同性性騷擾立法的性別政治

Janet E. Halley 原著

張玉芬譯，何春蕤校訂

美國最高法院終於決斷的宣告，同性性騷擾可以在美國民權法第七條的範圍內被視為性別歧視。在 *Oncale* 對 *Sundowner* 外海鑽探公司的控訴案中¹，最高法院的這個意見告訴我們，同性騷擾行為的動機，如果是出自性的吸引力，那就毫無疑問的是性別歧視，如果沒有這個動機，那麼關鍵的問題將取決於這個騷擾行為是否能被客觀的判定為「嚴重」(objectively severe)。這麼一來，最高法院便已經表明，職場中的同性求歡(erotic overture)可以被視為性別歧視。最高法院並歡迎地方法院藉由調查個別被告的性取向，來測試是否有性吸引力的成份；如果被告不是同性戀，法院將樂於假設其中並沒有性吸引力的動機；在那種情況下，「社會脈絡」(social context)將可以顯示這個騷擾行為是否為性別歧視。在此，我們可以用(被假設為異性戀的)職業橄欖球隊教練的例子來澄清此中的區別：當這個教練在球場上「拍」球員的臀部時，他並不涉及足以提出告訴的騷擾行為(法院似乎沒有注意到這動作本身有著淫猥

¹ 118s. Ct. 998 (1998).

的**雙重意涵**)；可是如果這位教練回到辦公室內對秘書(男性或女性)做出同樣的動作，他就可能會落入第七條款的範圍。就這兩個動作而言，後者(辦公室內的動作)顯然可以被客觀的判定為嚴重行為，前者(球場上的行為)則否。如果這個例子讓你覺得有些神祕難懂，請不要煩惱。最高法院 Scalia 大法官在結語中保證，法院和陪審團將用**常情常理**來區分「同性成員間單純的逗弄和嬉鬧」與「可被提起告訴的性別歧視」之間的差別。

常情常理正是我害怕法官和陪審團將要使用的東西；畢竟，恐同症和同性戀恐慌也都是「常情常理」。當然，一個合乎同性戀利益的分析應該會歡迎最高法院的決議，將同性性騷擾視為可以提起告訴的性別歧視。因為，如果沒有它，聯邦的反歧視法律恐怕就是在**明白的**宣告大家可以自由的攻擊男女同性戀；而面對那些威脅我們工作和學習能力的性侵犯的干擾，我們將無法得到任何保護。然而，有了它，聯邦反歧視法律就只是在**含蓄地**宣告大家可以自由的攻擊男女同性戀，而面對那些威脅我們工作和學習能力的訴訟，我們仍將無法得到任何保護。

此外，同性性騷擾案件的新合法性，就像礦工用來測驗礦內空氣品質的金絲雀一樣：它有能力揭示性騷擾相關執法的某些層面，這些層面在平日看來無害，然而一旦出自恐同心理的驅策時就非常危險了。當金絲雀死亡時，我們就應該追問這樣的空間對我們有什麼好。本文的整體訊息就是：金絲雀所遭受的危險顯示，「性別歧視」(sex discrimination)的相關執法也可能變成「性」騷擾(sexuality harassment)——女性主義者應該警覺到此處所出現的普及、擴散、正規化效應的社會控制機制。本書中那些嘗試擴張有關性騷擾執法的範圍和確立性、想增加被控性騷擾的人的求證負擔、鼓吹甘冒錯誤可信度的風險以求創造誘因維護別處的安全等等努力，都應該被放在本文所指出的危險中來衡量。

Joseph Oncale 在案中陳述的事實令人不安。他在一個純粹男性工作人員的油井上工作，一再被他的監督者和兩位同事威脅及侮辱，他們威

脅要強暴他，有兩次他們壓住了他，用陰莖頂著他的身體，還有一次他們在淋浴間抓住他，並且用一塊肥皂做了些事（我們無法確定到底做了些什麼）。Oncale 的申訴一再被忽略，而他在抗議中辭了職。

審判和上訴的各級法院都裁定 Oncale 無法訴諸性別歧視，它們所依循的前例直指 Catharine A. MacKinnon 性傷害理論中相關性騷擾的法律的源頭。這個前例認為，性騷擾關乎性別不平等，而性別不平等就是男人對女人的社會宰制，因此只有當女人在男人手中受苦時才可能發生性騷擾²。MacKinnon 在 1979 年曾經出版一本很重要的開拓性騷擾相關法律的專書《女性職場性騷擾》(*Sexual Harassment of Working Women*，台灣譯為《性騷擾與性別歧視》)³，上述法院所依循前例之主要及次要前提，就來自對 MacKinnon 基本性騷擾理論簡單、常識的解讀。以下是她書中描繪的男／女性騷擾模式：

有關性(sexuality)的分析絕對不能自性別(gender)分析中切斷或抽離。目前對於強暴的詮釋（視強暴為權力的運作，而非性的運作）完全無力理解那個最有助於把性騷擾視為性別歧視的論點：性罪行**就是**權力的罪行。性騷擾（與強暴）是和性慾完全相關的。性別**是**一種權力區隔，而性慾是它表現的一環。性騷擾（和強暴）之所以是一種錯誤，正在於它色情化了女人的屈從；它演出並深化女性做為一種性別的無力狀態，以及**做為女人**的無力狀態。⁴

這段話用了許多曖昧不名的詞彙，可是也給了它們很穩定、明白易懂的意義。「性」(sex)一方面表現為男女之間的身體差異（我將它稱為 sex1，以表示身體的同種二形(dimorphism)，也就是男人與女人身體之間大致穩定的差異)；另一方面，「性」同時表現為性吸引力、性器官的色情快感，

² Goluszek v. Smith, 697 F. Supp. 1452 (N.D. Ill. 1988).

³ 當然MacKinnon會拒斥Goluszek法院在1989年所作的結論，而我在下文將指出她確實在1997年這樣做了。

⁴ Catharine A. MacKinnon, *Sexual Harassment of Working Women: A Case of Sex Discrimination* (New Haven, 1979), pp. 220-21

也就是任何使「幹」(fucking)成為注意焦點的東西(我將它稱為 sex2)。換句話說,就 MacKinnon 而言,「性」(sexuality)就是 sex2 的結構面向,而非其人際面向;而她在這段話中使用「性」這個名詞時,似乎完全沒有考慮到性取向的問題。

然而,此中最關鍵的概念是性別。對 MacKinnon 來說,強暴和性騷擾都是 sex1(性別身體差異)的異體同源(homologous)罪行,因為它們是用 sex2(性吸引、性器官的色情快感)來衍生性別;而性別則使男性像男性(也就是佔上風的),使女性像女性(也就是屈從的)。女人**做為女人**是無力的;她們的**性別**就是這個屈從的位置。因此,是強暴和性騷擾將性別賦予男人和女人,而對 MacKinnon 來說,性別就是指男人和女人在男/女階層體制中相對的位置。

我將 MacKinnon 描繪的這個模式稱為「男/女模式」。它是一個簡便、緊固的系統:男人在 sex1(性別身體差異)的基礎上操作,用強暴或性騷擾形式的 sex2(性吸引、性器官的色情快感)來達成他們佔上風的地位,那就構成了他們的性別;而這些運作也同時讓女人屈從,這就是我們女人的性別。他們(男人)贏,我們(女人)輸。當然,就 MacKinnon 而言,這也不是無可避免的:sex1(性別身體差異)或許是天生的,但是性別卻是一個在歷史過程中形成的災難。當有關強暴和性騷擾的法律從女性觀點為 sex2(性吸引、性器官的色情快感)所形成的傷害提供療方時,它們就是在提供方法揭露這個可怕的歷史錯誤,並動用國家的能量來解消這個錯誤。

這個女性觀點在法律層面上的展演,對 MacKinnon 在 1979 年構想出來的法律改革而言是很重要的。她在別的文章中曾經提出比較完整的解釋:男性觀點不只表現為男性的宰制,也同時表現為法律的客觀性、中立性、和它平等概念的要旨。因此,一個在職場中遭受性騷擾的個別女人藉著她所承受的性傷害來向這個牢不可破的系統提出控告時,她事實上是在展現女性的性別。只要她為性騷擾所採取的那些法律行動展演了屬於女性的觀點,這個行動便給了她機會去中斷那個在男性宰制和法

律之間形成的的本體性緊密結合，使她不但能展現自己所受的傷害，也更能展現全體女人所受的傷害：

抽象的權利權威化了男性對世界的體驗；實質的權利則無法權威化女性對世界的體驗。她們的權威在目前是不能想像的：她們的權威是那些非宰制性的權威，是被放逐之真理的權威，也是沈默之聲。⁵

這個代理的效應——也就是說，一個女人的法律控訴就完美地揭示了所有女性因男性宰制和女性屈從而遭受的傷害——充斥了 MacKinnon 所提出的法律補救措施。Mackinnon/Dworkin 共同提出的反色情行政命令，容許個別的女人可以因為流傳在她四周的色情材料強化了男／女性別並且將她貶低到「女人」的地位，而就其所遭受的傷害來尋求賠償：她個人的訴訟就是一個揭示所有女人生命真相的機會。MacKinnon 與 Dworkin 在明尼蘇達州 Minneapolis 市從事社會運動時，積極敦促該地的「區段管制與計劃委員會」(Zoning and Planning Commission)揚棄分區的做法，而採用私權訴訟的方式來管制色情材料，這樣做並不是因為藉由私人提起訴訟的方式可以突顯個別女性所受到的損害，而是因為她們認為，任何色情材料在任何地方出現，都是性別歧視。正如 MacKinnon 告訴該委員會的：「我不承認色情材料有存在的必要」⁶。同樣地，Mackinnon 也希望取消個別女人必須提出證明以顯示她的雇主確實是以非法的意圖將她解雇的必要要求；「有關差異的統計數據證明是有決定性的」⁷，因為，一個女人所受的傷害，就是所有女人所承受的傷害的濃縮。

有些女性主義者批評 MacKinnon 的性別理論，也批評她主張用法律來去除性別的做法。這些批評者反對把所有女人的身體和言論都物化為那一個恰巧提出性騷擾控訴的女人。Wendy Brown 就提出了一些關鍵的問題：

⁵ MacKinnon, *Toward a Feminist Theory of the State* (Cambridge, Mass., 1989), pp. 248-49.

⁶ Qtd. In Paul Brest and Ann Vadenberg, "Politics, Feminism, and the Constitution: The Anti-Pornography Movement in Minneapolis," 39 *Stanford Law Review* 607, 613 (1987).

⁷ MacKinnon, *Feminist Theory of the State*, p. 248.

如果 MacKinnon 的目標是「把女人的經驗寫入法律」，那麼到底 MacKinnon 寫的是哪些「女人的經驗」？取自哪個歷史時刻，哪個文化、種族、階級層級？……把出自特定歷史和文化脈絡的經驗，寫進一個非歷史性的論述，寫進一個放諸四海皆準的法律論述，這又是什麼意思？當「經驗」變成本體，當「觀點」變成真理，當二者在女性主體中結合並以女性權利的樣式被符碼化成為法律時，會有什麼樣的結果？

8

看看以下 MacKinnon 是如何改寫她的「男／女模式」以便配合 Oncale 案的事實，我們就可以得到部分答案了。

在《女性職場性騷擾》出版大約 20 年後，MacKinnon 為一群立志中止男性施暴或受暴的「法庭之友」(amici)寫了一份 Oncale 案的法庭之友意見書(amicus brief)⁹。借用列在名單上的第一個組織的名稱，我把這個文件稱為〈男性性受害意見書〉，它簡明地顯示了當 MacKinnon 的男／女模式必須包含性騷擾的三個新成份時會如何運作。這三個新成份包括：男人對男人的宰制、男／男的 sex2（性吸引、性器官的色情快感）、以及因而「性」不再被解釋為男／女 sex2（性吸引、性器官的色情快感）之社會層面，而被理解為更籠統的 sex2（性吸引、性器官的色情快感）。

MacKinnon 在〈男性性受害意見書〉中對男／女模式提出一個詳盡說明來顯示，Oncale 是因為他是男人而遭受性別歧視。他和其他男性性侵害的男性受害者是「透過他們的男性氣概而受害，作為男性性別的個別成員，他們的身心都被侵害了」(7)，他們不只是被賦予較差的性別，而且是一個錯誤的性別：

⁸ Wendy Brown, *States of Injury: Power and Freedom in Late Modernity* (Princeton, 1995), p. 131.

⁹ Brief of National Organization on Male Victimization, Inc., et al. In Oncale, No. 96-568 (U.S.S.C) (Aug. 11, 1997) (Aug. 11, 1997). Rpt. At 8 *U.C.L.A. Women's L. J.* 9 (1997).

他們被女性化了：被強迫扮演習慣上分配給女人——也就是在社會中低於男人的次等人——的功能和角色……因為，當一個男人被性攻擊，被放置在女性的角色上時，這就貶損了他的男性氣概；也就是說，他去了勢。這是不可能由女人身上發生的。這個男人所失去的，是透過他作為男人的性別而失去的。(10)

MacKinnon 的這個描繪實在驚人，它竟然為嚴謹單一的「男性身體－男性性別－宰制」三位一體連結，以及「女性身體－女性性別－屈從」的三位一體連結，提供了背書。這個背書的規範性就在於，它維持了 MacKinnon 想要讓「被放逐之真理的權威、也就是沈默之聲」發言的計劃——它事實是在說，如果要採納男性性暴力之男性受害者的觀點，我們就需要認識他們之所以被其他男人迫害，乃是因為他們無力毫無破綻地再現主流的男性氣概。在這裡，〈男性性受害意見書〉似乎把 sex1（性別身體差異）從性別中折離，而且覺得有道德義務來鬆動陽剛氣概的嚴屬性；然而它對 Oncale 所遭受的侵權行為的說明卻同時要求我們認識，Oncale 基本而清楚的傷害就是他喪失了男性的宰制力。這怎麼能成為女性主義傷害理論中所謂可補償的損失呢？

這個問題的答案就在於「男／女模式」的全面性(totalism)。如同《女性職場性騷擾》一書中的立場，〈男性性受害意見書〉並沒有把男／女模式設定為天生如此——它是一個可以透過法律來抗拒的偶發事件(11)——但是它同時卻把這個模式呈現為全面的：就女人而言，毫不含糊，女人沒有男性氣概可供喪失；然而，男人卻有可能要忍受性別位置的下移。〈男性性受害意見書〉雖然小心地標示男性性別的社會建構特質，它卻同樣堅持，失去男性氣概的男人就一定會被女性化：他沒有別的地方可去。於是，男人若是失去男性氣概，他們就是「在他們的性別中失去的，因為性別是社會定義的」(7)；然而他們「身為男人」的命運卻是不容社會協商的：他們是因為被騷擾才「被女性化了」(10，加了重點)。同樣的，〈男性性受害意見書〉也斷定，Oncale 所承受的攻擊「侵犯了

（傳統被認為）屬於他的男兒本色」(25)。本來這段話讀起來似乎認定了性別調教的結局有其可容社會協商的空間，但是該句將「傳統被認為」等字眼以括弧隔開，卻開放了機會讓我們把這裡的侵犯讀成事實：Oncale 所承受的那些攻擊「侵犯了……他的男兒本色。」在這個說法裡，不管是不是傳統如此，Joseph Oncale 的男兒本色是他全部擁有的東西中真正屬於他的。奪走他的男兒本色，Oncale 當然就是被侵犯了。

由於男／女模式的全面性，它也必須而且特別需要包含同性戀情慾(homoeroticism)和同性戀性慾(homosexuality)；因此〈男性性受害意見書〉就主張同性戀問題一方面無關乎性別歧視，另一方面它同時基本上就是性別歧視。同性戀無關乎性別歧視，因為當一個同性戀去騷擾和他或她同性的人的時候，其行為就像任何一個異性戀去騷擾〈意見書〉中所說的「異性(the opposite sex)」(1, 24)成員一樣；性騷擾的受害者——不管是異性戀或同性戀——都是受害者(25)。在男／女模式的籠罩下，騷擾就是騷擾，不管是誰向誰做的；騷擾永遠都在複製男／女性騷擾的典範，因此也完全不需要考慮當事人是同性時會有什麼特殊性質。在另一方面，就男／女模式而言，同性戀基本上也確實就只是男／女「性別」而已：一個人的性對象的性別，本來就是其本人「性別」的「強大構成成份」(powerful constituent)，而對同性戀的歧視，基本上就是使那些偏離了「性別」期望的人吃虧而已(26-27)。如同 MacKinnon 在 1989 年她自己的作品中說道：「由於性慾大致上定義了性別，出於性慾的歧視也就是出於性別的歧視。」¹⁰

照以上所說的，MacKinnon 代寫的〈男性性受害意見書〉就是藉著一方面掏空「性傾向」的任何特定成份，另一方面則以「性別」(男性宰制與女性屈從)來充填性傾向，以維持男／女模式的本體崇高性。而我認為，這是大錯特錯的。

〈男性性受害意見書〉本身含有三個警訊，這三個警訊則突顯出其以男／女模式來處理同性間性騷擾時可能招致的危險。第一個警訊出現

¹⁰ MacKinnon, *Feminist Theory of the State*, p. 248 (emphasis added).

在附錄裡，在那裡，那十四個由 MacKinnon 代寫〈意見書〉的法庭之友組織簡短地介紹了他們自己，它們大部分是男性的反暴力團體，各自投身於中止男性針對男性、或男性針對女性和男性所施行的暴力，協助男性施暴者恢復正常，或為那些遭受性暴力之苦的男人進行介入。「反色情男性」(Men Against Pornography)組織當然也在其中。這些團體都如同聖旨般的覆誦著男／女模式，只有一個例外，那就是「紐約市男女同性戀反暴力計劃」，它是〈男性性受害意見書〉上唯一明確同性戀的組織，但是該組織在其陳述中卻根本沒有提到這個男／女模式 (A-8-A-9)。為何一個支持同性戀的立場會使得這個團體與〈意見書〉上所有其他團體有此差異？

〈男性性受害意見書〉所凸顯的第二個危險在於：它主張「加害者」（而不是「被告」）的性取向可能很重要，因為它會使男—男性騷擾案件和男—女性騷擾案件有某種類似性。〈意見書〉承認這對原告比較有好處，因為，這麼一來，法庭就有立場說明為什麼這個被告沒有選擇女人作為騷擾的對象(24)。最高法院在 *Oncale* 案的決議中明白顯示的就是這條迅速簡單的法律途徑，以便證明被告有性別歧視。然而自從巡迴法庭開闢這條道路之後，同性戀人權組織就在為關閉這條路徑而奮戰，因為它也是通向同性戀恐慌的捷徑：大家可以因為被告是同性戀者，就推斷他極可能做過這件壞性事¹¹。在男—男案件中，這種推論更是豐富，因為它可以借用男／女模式來推論：由於被告是個男同性戀者，所以他一定是性宰制者。

〈意見書〉還警告說，法院在制度上可能無法去發掘涉案者的性取向，而且接受有關涉案者性取向之證據的法院也必須防範「恐同攻擊」(24)。然而它完全忽略了，從被告的同性戀性慾，推論到他作為性犯罪者的個性，這樣的惡意推論有其在常情常理中的地位。確實，〈意見書

¹¹ 請參照由Lambda Legal Defense and Education Fund以及ACLU在*Oncale*案所提出的法庭之友意見書(amicus brief)。該意見書同時並代表數個主張女權、同性戀平權、言論自由、以及女同性戀團體的意見。

>在引用 *Oncale* 的宣誓證詞來補充一個完全不必要的註腳時，幾乎就是在邀請最高法院耽溺於這樣的推論中。根據〈意見書〉的記錄，*Oncale* 曾經在證詞中說：「我覺得他們是對我進行同性戀式的親近」，「我覺得他們是同性戀」(23 n.7)。

這是第三個警訊，而它聽起來真像那隻金絲雀最後的喘息。低階法院對 *Oncale* 案的意見以及呈遞給最高法院的意見書中，都沒有把這個細節放入紀錄以提醒法官的注意，而法官也沒有提出這樣的要求：那些經過他們認定可以在審查時提出的問題中根本沒有提到同性戀性慾。*Oncale* 案上訴的過程中一直被當成「動物屋」(*Animal House*) (譯註：指 1978 年廣受歡迎的一部有關大學兄弟會中各種狂歡惡作劇活動的電影) 式的案件¹²：原告提出的有關殘忍的、反覆的、不受歡迎的性侵犯的證詞，一直被讀作是男—男同性的社交狂歡出了差錯——以 *Scalia* 法官的用詞來說，「同性成員間單純的逗弄或吵鬧」只有在客觀上可以被證明是嚴重的行為時，才算是偏差越軌。當然，*Oncale* 的宣誓證詞可以支持把這個場景讀成同性戀式的掠奪，然而判決書中所描述的事實並沒有排除另一個故事版本的可能性：我們很可以想像，事實上是 *Oncale*——可以包含或不包含那兩個男性被告——有同性戀恐懼。我們也很可以推斷——至少為了審視 *Oncale* 案後性騷擾法律會授權什麼樣的訴案——原告是自願的參與那些在 *Oncale* 投訴中描述的色情行為（或者他涉及其中某些行為但其他的部份是他幻想出來的），然後突然深切的想要抗拒那些經驗在他身上揭露的同性戀潛力。

就在這一點上，我認為「男／女模式」的問題浮現出來供我們分析了：這個模式實在是太完備、太固著了。男人在這一邊，擁有陽剛氣概和宰制力，女人在那一邊，擁有陰柔氣質和屈從。而且性和性慾從不是好事，它們永遠都是把女人發配到屈從位置的工具；而男人們要是不能扮演那個發配的角色，就得承受那種屈從。在這裡，性取向可以重要，

¹² 我在這裡所借用的巧妙名詞是來自 Katherine Franke, "What's Wrong with Sex Harassment?", 49 *Stanford Law Review* 691, 768 (1997).

也可以不重要，端視它是否能確認以上的角色配置模式。以男／女模式來說，每件事情都被解釋了，沒有任何例外。因此 **Oncale** 可以代表所有被這個全面式的性別系統傷害到的男人，因為這個系統已經預先框限了所有可以被用來理解他所受的傷害的方式。

但是 **Oncale** 對他的攻擊者「是同性戀」這件事所表達出來的猶豫實在有其動盪不安的性質，因此它應該可以拆解這個工整的模式。例如，他對攻擊者們的「感覺」，是表示他們是同性戀？還是 **Oncale** 自己可能是同性戀？是他們在油井上攻擊他？還是他求助於聯邦法院的偉大力量來攻擊他們，以重建他做為異性戀的社會位置？單單提出這些問題就可以顯示，如果我們假設性、性別、性取向和性權力的法定意義一定要固著於按著男／女性別區分的特定人身上，那麼同性性騷擾的案件將會變得無可理解。

* * * * *

我們世界裡同性戀情慾的某些特性是如此無法配合那個男／女模式，以致於它們需要被分開來認識。首先，我所持有的普同性理解認為，同性情慾是極廣泛地被感覺到，但也極廣泛地被否認、駁斥、懲罰及掩蓋。第二，（如果上面這個普同性的理解站得住腳）那麼同性戀情慾有可能引導人們涉入某些感情和行動，這些感覺和行動極可能遭致強烈、有時要命的自責。第三，同性戀情慾能追蹤、顛倒、忽略、或嘲諷任何以為陽剛與陰柔性別——就像陰陽調和一樣——會自動結合的期望。第四，同性戀情慾能揭示性認同令人驚訝的不確定性，它也可以揭露，任何一個人的性取向都持續依賴著性意義的網絡，這個意義網絡衍生自他或她與其生命中重要情慾伴侶之間的關係。

性騷擾法律——部份由於它是在男／女模式的陰影下被製造出來的——尚未準備好面對這些複雜性。我正在確認在哪些區域中同性戀情慾和男／女模式的配合特別不良，其中包括：職場性「偏袒」之受害者採取行動的權利正在逐漸形成；在兩願關係(*consensual relationship*)中第三方(*the third party*)的利益逐漸被認識到；性自責的合理性；以及有關被指

控性騷擾者有不良性慾人格的證據是否要被接受。在這篇論文中，我將只探究這些議題中的第一組；但是在我目前進行的較大研究計畫中，我也將檢驗其他議題。在整個研究中，我將尋求不只決定是否同性場景需要特別的法律分析，也尋求它是否而且何時在警告我們女性主義者，應尋求較狹義而非廣義的性騷擾執法範圍。

* * * * *

1990年，「就業平等機會委員會」(EEOC)的主席 Clarence Thomas 頒佈了一個政策聲明，針對第七條款是否有提供補救之道以幫助那些因為他人和職場中的某個決策者有性關係而失去工作利益的人¹³。就業平等機會委員會並保證運用此指導原則來裁決各項相關訴求。除非法院認定委員會對第七條款的詮釋有誤，否則那些避免風險的雇主們大約都會多多少少照字面的採用這個原則來做為他們自己的內部政策。

<有關偏袒的指導原則> 透過三個階段進行，一路愈來愈廣泛的節制職場性關係，以保護第三方的利益。我們需要記得，我們是在假設的條件下處理這些案件，其中主要被性騷擾的對象本人並沒有提出抱怨；或許因為他或她確實喜歡這個利益交換(*quid pro quo*)的交易，或者因為他或她默許這個交易，或者因為即使沒有和工作相關的好處，他或她也喜歡這段基本關係。

第一階段，<有關偏袒的指導原則> 從最少問題的案例開始說明提起控訴的條件要項：一個遭受非法的互惠式性騷擾的員工以性關係交換利益，而且其他員工因此無法享有這個利益，而且雇主還做出了別的類似的性求歡，對其他同性員工也提出以性親近作為換取這個或其他工作利益的條件。EEOC 以此推論，那位雇主已經含蓄地讓「性」成為那個工作利益的必要條件，而其他同性的符合條件的員工已經遭受利益交換

¹³ EEOC Compliance Manual, Vol. I (Investigative Procedures), EEOC Notice No.N-915-048 (January 1990); EEOC Compliance Manual, §615 (Harassment), Guidance on Employer Liability under Title VII for Sexual Favoritism (Jan. 29, 1998). The 1998 Guidance repeats the 1990 Notice *verbatim*.

式性騷擾之傷害。這裡的說法是，那些與這位受到偏愛的員工同一性別但是在此交易中被略過的同僚都曾經參與競爭，但事實上他們卻被剝奪了以性偏袒為交換條件的工作利益，至少在這個被討論的例子中是這樣的。你甚至可以說，在此已經形成了直接的傷害，因為那些旁觀者參與競爭而輸掉，是因為此中的條件牽涉到一個蘊涵了性別歧視的基準。

如果這就是 EEOC 在第一階段中所認知的全部，那還不算太讓人擔心。但是在它持續不斷努力創造並擴大所謂第三人適格時，〈有關偏袒的指導原則〉還偷偷地擴大了上述判準；這個擴權的動作是明顯可見的，只要你比較一下它自己宣稱所倚賴的案件權威，以及它在第一階段中宣佈的實際原則，就會看到。在那個案例中，監督者明白的告訴原告，他之所以把升遷機會給了她的同事，是因為後者願意用性來滿足他；這樣一個說明當然直接就使得那個特別的升遷機會必須以性親近為條件來交換。¹⁴ 然而，EEOC 卻容許原告只藉著一個間接的、一般的訊息說工作利益與性妥協緊密相連，就提出告訴；EEOC 甚至警告，委員會也可以從其他不帶脅迫成份、沒有明顯和案中特定利益或甚至任何利益相連的性求歡中，推論出這方面的結論。

這麼一來，sex2（性吸引、性器官的色情快感）標題下的任何東西都可以包含在內了。一旦男／女模式到了像 MacKinnon 所主張的那樣全面的地步，這個原則簡直就無法被質疑了：不管是基本關係(primary relationship)或是不相干的求歡，現在都變成一個單一宰制架構的一部份，而且它們兩個都完美清楚地指涉著彼此，有其一就有其二。不過，要是性、性別和性慾之間的排列是更為無法預知的，那麼第一階段的推論架構就很有問題了。為了看看它多有問題，或許檢驗第二階段會有點幫助。

第二階段，EEOC 接下來建議，當某位同僚承受了（而且暗暗接受了）利益交換式性騷擾，因而使得其他所有合格員工在利益考量中被略過時，即使在該工作職場中沒有其他任何性騷擾發生的情形下，所有的

¹⁴ *Toscano v Nimmo*, 570 F. Supp. 1197 (D. Del. 1983).

同僚都可以提起性騷擾相關法律中有關「敵意工作環境」的告訴。這兒的理論是說，受偏袒者的被認定和獲得升遷，其中有著性別歧視的成份，而旁觀者正是因為這性別歧視而受到傷害。請注意第一階段中的兩個要素在此已經改變了：所謂「受傷害的員工」已經從與受寵者同一 sex1（性別身體差異）的成員，擴大到所有人，該訴訟也由利益交換的訴訟轉為敵意工作環境類型的訴訟；而基本的利益交換交易是提起告訴時唯一需要的證據。

在這裡，EEOC 所倚賴的又是那些提供非常狹窄的損害賠償責任理論的案例。它所引用的所有先例，要不是牽涉到白人在那些原先設計來傷害黑人的政策下被降職，就是男人在那些針對女人的政策下被去職；有些案例則牽涉到過為寬廣的種族歧視和性別歧視定義。例如，如果雇主平日用鉛彈傷害他的黑人員工，而意外傷害了一位白人員工，那麼這位白人員工就可以說是被種族歧視所傷害。¹⁵ 有個案件中的白人原告甚至聲稱她直接受害於那針對黑人員工的歧視，因為她想在一種族融合的工作環境中結交朋友的權利被這種歧視陷入了險境。¹⁶ 這也有道理：如果一個人有結交朋友的權利，可以去結識其他種族的成員並一齊共同工作，那麼對她而言，一個不再執行種族隔離的職場當然會有其基本的、個人的關切。

但是第二階段並不牽涉到鉛彈或交友利益。我們甚至很難了解為什麼第二階段的起訴是性別歧視而不是性關係歧視；畢竟，不論男性或女性原告都是在說，受偏袒者是因為 sex2（性吸引、性器官色情快感），而非 sex1（性別身體差異）而得到利益。而當基本關係是兩相情願的時候，EEOC 就正是這麼說的，它的推理是這樣的：拔擢你的情夫情婦就是歧視其他員工，這並不是因為性別的緣故，而是因為其他員工運氣不好，沒當上你的情夫情婦。相較之下，第七條款並不禁止這種（出於運

¹⁵ EEOC v. T.I.M.E. - D.C. Freight, Inc., 659 F.2d 690 (sth Cir. 1981) (race discrimination);

Allen v. American Home Foods, Inc., 644 F. Supp. 1553 (N.D. Ind. 1986)(sex discrimination).

¹⁶ Clayton v. White Hall School Dist., 875 F.2d 676 (8th Cir. 1989).

氣的)偏袒(它禁止的只是在 sex1 性別身體差異的基礎上——而非在運氣不好的基礎上——進行歧視)。就它而言,這只是一種很糟糕的僱傭政策,但算不上性別歧視。¹⁷我實在想不出任何理由為什麼基本關係中的脅迫性就能消除這個問題。

我們不得不指出,EEOC 在這裡已經違背了有關直接損害的理論,而傾向於思考某種第三人適格。結果它所造成的證據問題也顯示這樣的趨向有多危險:要是沒有任何旁證可以顯示雇主涉及任何性無禮,而「受寵者」又沒有提出抱怨,那就很難說法官或陪審團如何去發現這樣的基本關係是脅迫的。在這一點上,法官或陪審團只能倚賴原告和其他同僚的證詞;這也就是說,根據 EEOC 的讀法,只要被略過的員工可以說服收集證據的人,說別人涉入了一個正在進行而且看來有脅迫性的性關係,那麼第七條款就應該提供補救辦法。

如果因為你所涉入的性關係是陪審團和我共同覺得你不應該會想要進入的,而我又因為你的性關係而造成了我工作上的損害因此可以從我的雇主那裡得到補償,顯然,那隻示警的金絲雀陷入了危機。但是問題不只是說我可以很輕易的說服許多陪審員你不應該會想要有同性的關係;更嚴重的是,如同在礦內一樣,金絲雀指示出這裡有著一個範圍更大的致命毒性。〈有關偏袒的指導原則〉視(並因而建構)職場作為一個場域,在這裡,雇主和所有的員工都可以對所有員工的性選擇表示高度興趣關切,並以法律來執行此一興趣和利益。說穿了,這個〈指導原則〉事實上是想把性騷擾相關法律變成一個進行性規範的全套技術。

¹⁷ 當職場中兩人關係是自願發生時,EEOC援引Decintio v. Westchester Co. Medical Center, 817 F.2d 304 (2d Cir. 1986)一案的判決:一位男性員工若是沒有得到某項工作上的利益,而這是因為該工作利益被授與一位與公司決策者有性關係的女性員工,法院認為該男性員工受到歧視不是因為他的性別,而是因為他的上司偏袒自己的情人。EEOC不願意援引另一個案子的判決:King V. Palmer, 778 F.2d 878 (D.D.Cir. 1985),在後面這個案子的判決中說,一位女性員工如果因為上司把機會給了他自己的情人而沒有得到晉升,法院認為這個沒有得到升遷的女性員工是受到了性歧視,因為性(sex)是該升遷決定的關鍵因素。這裡的性(sex)所指的當然包含Sex 2(性吸引、性器官色情快感),但是sex 1(性別身體差異)呢?

類似 MacKinnon 「男／女模式」那樣的理論常常認為「職場」就是一群有著他們陽剛氣概和宰制力量的男人，以及一群有著她們陰柔氣質和屈從位置的女人，然而這種架構根本無法描述第七條款透過「就業平等機會委員會」(EEOC)來嘗試納入權限範圍的社會世界面向。而「承認政治」(politics-of-recognition)式的社會變遷模式認為，在法律上承認一個被噤聲的受害者，就可以在某種程度上解放她的社會階級，這樣的架構也無法描述第七條款要透過 EEOC 來承諾實現的法律效力動力學。相較之下，傅柯(Michel Foucault)對於性和規訓權力的理論反而更適合這裡的需求；它和「男／女模式」不同，它可以提供 sex1 (性別身體差異)、sex2 (性吸引、性器官色情快感)、性別、和性慾之間各種游移以及令人驚異的重新組合；而且還可以暴露 EEOC 傾向於使用性騷擾相關法律來幫助員工們對其他員工的性，施展溫和的、直接的、多向的影響力。

對 MacKinnon 而言，sex1 (身體的同體二形)是最基要的，而 sex2 (人際的情慾吸引力) (幾乎?) 永遠是製造「性別」的工具，這「性別」則被理解為一個社會系統，也就是「性慾」。然而，對傅柯而言，是「性慾」把我們置放於歷史情境中，而這個情境則製造出像 sex1 和 sex2 這樣的偶然範疇。我知道這個說法嚴重的違背我們的直覺，因此值得我們停下來多思考一會兒。傅柯的推論是說，我們之所以認為我們自己是男人和女人、我們認為情慾／生育活動很特殊而且一般來說比飲食來得有問題、而且我們也像 MacKinnon 一樣賦予這些範疇很基本的重要性——這全是因為一個大錯誤，甚至可以說是因為一個錯覺。傅柯認為最有移動力的就是性慾，它在現代是沿著常常和 sex1、sex2、或甚至性別都無關的諸多層面來運作的。而性的整個領域是基要的；它在兒童的性慾化、女人的歇斯底里化、變態的精神病理化中，都有極大的重要性，就如同它在任何關於男女如何和對方相關連的要求中也有同樣的重要性。¹⁸ 正是那些多樣而非常分散的把性部署起來的手段與工具才造成這個想

¹⁸ Michel Foucault,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ume I: An Introduction*, trans. Robert Hurley (New York, 1980), p. 146-47.

法，這個觀念認為 sex1 和 sex2 是基要(fundamental)的，並且迫使我們不斷嘗試透過這些範疇來了解自己（我到底慾望什麼？我要如何發現並揭露我真正的慾望？），而不去思考性慾是如何以不自由的方式來組織我們的生活：

「性」（我認為結合了 sex1 和 sex2）的觀念，使得解剖學要素、生物功能、品德規範、行為、感官和愉悅，都在一個人造的整體中集結。它還可以使把這個虛構的整體，當成一個因果原則、一個無處不在意義、一個在各處皆可被發現的祕密：性因此能作為一個獨特的符徵(a unique signifier)以及一個普同的符指(a universal signified)來運作……。「性」——那看起來主宰了我們的力量，那似乎撐起我們的存在的祕密，那透過其所彰顯的權力和其所隱藏的意義來迷惑我們的節點，那被我們懇求揭示我們的本相以便讓我們從定義我們的力量中得到釋放的節點——無疑的只不過是性慾部署(deployment of sexuality)使之成為必要的理想節點……。我們絕不能誤以為性是一個自主的力量，誤以為它可以輔助的生產「性」的各種效應，滿佈於它和權力接觸的整個表面。相反地，性是性慾部署中最不確定、最理想、最內在的元素，這個性慾部署是在權力緊抓住身體及其物質性、其力量、其精力、其感覺以及其愉悅時被組織起來的。¹⁹

再者，「性」根本不是基要的；它只是「生命權力」(biopower)中的一種。傅柯認為現代的權力已經從諸多高層的中心點移動到群眾中，移動到那個自我調節的整個社會部署(array)中。所以傅柯才尋找群眾規訓自己的「技術」，其中包括對女人身體的醫藥／精神管理(medical-psychiatric management)，以及在死刑方式中所隱含的生命概念。在這裡並不是說精神病研究造成了女人在感覺及行為上歇斯底里，而是說整個社會部署都在以無數不同的方式來回應有著特殊身體體現的女人這個概

¹⁹ Foucault, pp. 154-155.

念；說這些社會回應的總和——有些很細微，有些很誇張——就是「權力」；說這個生命權力因此是擴散的、無處不在的，並且被所有的人施加於所有的人身上；說這個生命權力生產出歇斯底里的女人，以及特別適合用來關注她們的醫療科學實踐，以作為其效應。

最後，生命權力是以正常化(normalization)來運作的。這個正常化有兩種意義：一方面它環繞著一個平均值來安排社會差異，另一方面它也含蓄地肯定這個平均值是好的。如同 Francois Ewald 所說的，「常態(the norm)是一個群體對它本身的觀察……常態是一個群體自我參考的衡量標準。」²⁰ 法律不是一個從上而下的命令，而是製造和管理常態的許多媒介之一：「法律的運作方式愈來愈像常態，以致於司法機構愈來愈被整合進入一個由許多（醫療的、行政的等等）機構所組成的連續體中，這些機構的功能則大多是管理性質的。」²¹

EEOC 的〈指導原則〉傾向第三人適格的趨勢就正是這樣一個對法律的管理性使用，以便中介社會規範(social norm)的發展。第三人適格認識到，「性」不單單是被男／女差異所組織的，它也是被所有透過性關係來表現的社會連結和疏遠關係所組織起來的——第三人適格則要把性騷擾相關法律轉變成一個工具，讓每個人都可以闡釋執行有關「你應該想要什麼性」的社會規範。

那在礦坑中發出警訊的金絲雀可以幫助我們了解這類社會控制是如何操作的。讓我們來看看 1980 年代早期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的研究生 Kristine Naragon 的案子。Naragon 和她系裡的一個大學部學生發生了同性情慾關係，²² 但是這個大學生是法定的成年人，而且也沒有證據顯示

²⁰ Francois Ewald, "Norms, Discipline and the Law," in *Law and the Order of Culture*, ed. Robert Post, pp. 138-61, p. 156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²¹ Foucault, p. 145. 當然Foucault在《性史》第一卷中已經指出，在現今的世代中，法律大體上是被更分散的權力形式所超越。不過，即使Foucault自己也說，這種置換(displacement)並沒有徹底全面完成。因此，Edwald認為法律制度在促成正常化、規範化的過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這樣的見解不僅是正確的，也與Foucault在第一卷中對法律的大部分看法相合。

²² *Naragon v. Wharton*, 737 F.2d 1403 (5th Cir. 1984), affirming 572 F. Supp. 1117 (M.D. La.

她和 Naragon 的性關係不是出於自願。另外，Naragon 的教學責任限制她只能擔任導讀總論之類的課程，而那位大學生則是個進階班的音樂研修生，Naragon 根本不可能擔任她的老師。雖然如此，那位大學生在訴訟的過程中卻一直被掛上一個幼稚化的匿名 Jane Doe，大學校方、審理法庭、和上訴陪審團中的大多數成員都認定她需要保護，以免受到 Naragon 在性和指導方面的影響。

Doe 的家長得知這段關係後向大學申訴，Naragon 因此被免除教職，她提出控告，抱怨她的交友權利受到了侵犯，而且說她是因為她的性取向而遭受歧視。審理及上訴的法院都認為在法律上 Naragon 的個人利益並不存在，而且認為該所大學為保護廣大公眾利益所採取的行動是合理的。以上這些事情放在一起，為這位學生 Doe 的性選擇交織成一個第三方利益的複雜網絡：法院認定，校方作為**替代父母**，當然應該設法解決 Doe 和她父母之間的衝突；校方也有教學方面的關切，要把 Naragon 的行為在她和學生互動的關係中可能造成的影響減到最小；校方還有直接的關切，因為它必須保護學校在納稅人面前的校譽不受 Naragon 被揭露為女同性戀所污染。我們在這裡看到的，不只是教育機構一絲不苟地執行它的責任，支持家長繼續主宰他們成年女兒的性；在這種有關性傷害的理解中，連其他學生以及那些支持校方的反同性戀納稅者，甚至路易斯安那州任何一個最溫和的恐同人士，都變成了第三人適格的候選人。

Naragon 的案子顯示，在階層化職場關係中的性騷擾概念是何等有力的傳遞了由 Michel Warner 提出的「異性戀規範」說法(heteronormativity)。²³ Naragon 的去職把音樂系、學生會、大學、以及整個路易斯安那州都正常化為異性戀的；它們藉著 Naragon 的解雇和其中表達的警告意味來變得比較非同性戀(not-gay)了。就在強化這個社會平均值(means)的過程中，這所大學宣告這名女學生 Doe 的性生活抉擇是不

1983).

²³ Michael Warner, "Introduction," in *Fear of a Queer Planet: Queer Politics and Social Theory*, ed. Warner (U.of Minnesota Press, 1993), p. vii-xxxii.

合法的，並且用第三方人士的觀點（她只可能是 Naragon 侵略式性慾的受害者）來取代她個人的抉擇。在性騷擾相關法律執行脈絡中的第三人適格就這樣把各方反同性戀的情緒都聚焦在一點上：我們全部都不希望看到這段性關係。就這個具體的性騷擾執法案例而言，傅柯的正常化(normalization)理論要比 MacKinnon「被放逐的真理的權威」理論更為合適。

EEOC 至少在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時都認定強制的(coercive)基本關係是整個機器運轉的關鍵，正如男／女模式也認定性別的強制性為其基本關鍵。但是大部分由於 Naragon 一案的同性事實訴訟理由，這個案子暗示，如果我們要在別人的性關係的強制性基礎上進行性騷擾執法，這可能是一個特別不穩定的節點。而當 EEOC〈指導原則〉進入全面的第三階段時，它甚至連那個（強制性）基礎都拋棄了，其只容許第三人對其所憎厭的性關係提出申訴或訴訟。還好它的案件權威主要牽涉到異性戀關係而非同性戀關係，因此反而提供了機會來測試男／女模式在提供性騷擾執法關鍵上是否合適。

第三階段。這個最後階段就是：「廣泛的偏袒」可能在第七條款的範圍內製造敵意的工作環境。〈指導原則〉首先確立，雇主如果和多位員工發生「多次」兩願的性關係，以致於使得其他員工收到訊息，認為性妥協是工作的必要條件，那麼這雇主就犯了利益交換型的性騷擾。然後〈指導原則〉決定，職場中「廣泛且驚人的」性關係會為那個雖未涉入此類關係但是覺得這些關係令人憎厭的員工，製造出一個可以被提起告訴的敵意環境。最後，〈指導原則〉認為，這個員工雖然並沒有因為這個令人忿恨的性行為而失去工作利益，卻仍然可以在第七條款下要求補償。

EEOC 用來支持這個法則的案例都牽涉到真正病態的職場。其中之一牽涉到持續的性侵害場景，其中則充斥著利益交換的暗示。²⁴ 另一個案子牽涉到一個全部都是男性的管理小組，它的成員向女性部屬要求且

²⁴ Priest v. Rotary, 634 F. Supp. 571 (N.D. Cal. 1986).

獲得了性關係，並且以工作利益報償她們；提出告訴的原告們則拒絕了這些性侵進，也因此經歷了工作機會的實質減少。²⁵ 然而，第三階段中所宣佈的敵意環境規則，常常遠超過上面所說的案例：有些員工雖未實際喪失工作利益，而且除了覺得同僚的兩願關係「令人憎厭」之外並沒有提出什麼具體事實，卻仍然可以訴諸性別歧視的告訴。我們可以確定的是，唯一一個被提到的、而且包含的範圍像 EEOC <指導原則> 那樣廣泛的案例，牽涉到一個辦公室，在那裡的異性戀情和調情遊戲是這麼的凸顯，以致於我們很難想像那辦公室的人會有任何時間來辦公。²⁶ 可是我們完全不知道為什麼 EEOC 會把這個案例讀成和性偏袒相關，我們也不明白為什麼 EEOC 會認為雇主涉及了性別歧視。

這個案子的相關事實是這樣的。Anne E. Spencer 在 General Electric 工廠中工作，那個工廠的位置很偏遠，因為那兒的生產工作是機密的。那個單位的監工 James Neal 在當地並沒有頂頭上司，而且在大部分時間中都沒有直接的上司(206-7)，那個單位因此變成了一個持續不斷的性狂歡會。水槍戰和糖豆戰穿插在工作天中，人們坐在彼此的大腿上，玩弄著彼此的領帶，試著脫掉別人的鞋子。每個工作天都是從性笑話和調情的會議開始，辦公室裡所有的女人都滿懷熱忱地參與這個性暗示的遊戲，她們捲起 Neal 的褲腳，彈他的褲腰帶，而當他把捲煙器稱為「小禽兒」(little banger)時，女人們也跟著大笑，並且允許他解開她們的裙扣，把硬幣塞到她們的上衣底下——所有的女人都如此——除了提出告訴的 Spencer (213-15)。她和另一個在那兒工作的男同事覺得那個環境令人憎厭，因此她提出了申訴。

Spencer 在證詞中說 Neal 有一次坐到她大腿上，但是當她斥責他時，Neal 便快速地離開了；法院接受了這部份證詞（因為有另一個目擊者提出確證）。Spencer 指稱 Neal 曾經要求她和他發生性關係（有一個同事證實 Spencer 當時曾抱怨過這些事情），法院接受了這個說法；但是 Spencer

²⁵ Broderick v. Ruder, 685 F. Supp. 1269 (D.D.C. 1988).

²⁶ Spencer v. General Electric Co., 697 F. Supp. 204 (E.D. Va. 1988).

說 Neal 的要求中有利益交換的成份時，因為這部份的證詞沒有人證，法院就拒絕了。Spencer 的證詞中說 Neal 因為偏袒辦公室裡和他有性關係的一個女人而略過 Spencer 的工作利益，法院則認為她實際上並沒有被剝奪任何工作利益，因而拒絕了這個說法。Spencer 指稱她在 Neal 手裡曾經遭受上百次的性攻擊，法院拒絕了這個說法，不過不是因為 Neal 否認有此舉動（法院也認為 Neal 是個不斷說謊而且不可置信的證人），而是因為 Spencer 有關這些情節的證詞不夠充分且相互矛盾。Spencer 指稱 Neal 曾經強暴她，但是法院不接受這個指稱，因為她的指控完全只倚賴自己的證據，在證據中，她說自己本來在工作崗位上記錄了一本性經歷的日記，後來毀掉了它，但是在這一部份她又說了謊——法院後來推論，這個反反覆覆的舉動「使得她整個證詞的可靠性產生了嚴重問題」(213)。最後，法院結論說，坐大腿的單一事件以及 Neal 對 Spencer 的諸次性要求都超過法令的限度(219 n.17)。在以上事實認定之後，法院認為 General Electric 工廠侵犯了第七條款，並且處以一塊美金的傷害罰鍰（因為 Spencer 並沒有遭受實質的傷害），這個決定純粹且主要是因為 Spencer 覺得她的工作場所「令人憎厭、粗俗、且不妥」，而一個理性的的女人在她那個職位上就會這麼覺得(219)。

請不要誤會我的意思；我非常確定我個人也會覺得那個工作場所是令人憎厭的，而且我這麼覺得也是有好理由的。然而，即使 Spencer 合理的抗議這樣的工作環境，這個事實並不足以作為基礎來說那是所有女人所能採取的唯一合理回應。畢竟，好幾個女人都認為 Neal 的管理風格沒問題，而且也沒有人認為她們是不理智的。此外，法院也沒有假裝不是那麼一回事；它只結論說：「一個理智的女人」——而不是「任何一個理智的女人」——都會發現 Spencer 工作的那個 General Electric 工廠單位是令人憎厭的。

問題並不在於一個理智的女人是否會憎厭 Neal 管理之下的那種職場環境，問題乃在於這種憎厭是否應該被法律視為性別歧視的一種效應。這個案子的關鍵在於 Spencer 控訴她受到這種職場環境的冒犯

(offended)，而社會大眾也普遍認定這種傷害是一種侵權行為。而社會大眾之所以如此認定是因為，第一，當 Spencer 表達拒絕時，她已經很有力的替女人的處境發了言，第二，因為第七條款也支持女人所提的這種控訴。法院雙管齊下的試驗事實上分開了以下兩個關鍵重大的相連因素：第一，原告必須確實受到了冒犯，第二，她的反應必須是一個理智的女人在這個處境中會有的相同感受。第一點是對當事人適格的要求，也就是說，原告必須確實承受過控訴中所提到的侵權行為；第二點則設定了違法行為要成立時所需要的大眾認定(public endorsement)的門檻。換句話說，前面這個有關主觀上有無傷害的要素，其實就是在審查原告作為 MacKinnon 式的代理人的真實性如何；而後面這個客觀合理性的要素，其實就是在審查原告所代理的是什麼——也就是測試原告有關主觀傷害的指稱有著什麼樣的一般性，在何種程度上覆誦了法律所支持的規範。

這個案子很奇怪的地方就在於，雖然法官設定了上述兩個分開的要求（主觀傷害以及客觀合理性），但是第一個要求終究是由第二個要求推演而來。畢竟，法院認為「她證詞的可靠性整個都有嚴重問題」，因而拒絕了 Spencer 所提出的強暴指控。Spencer 的強暴說詞是說 Neal「把她壓到地板上，然後拉下她的褲襪，而當她以手和膝蓋著地、褲襪部份脫到大腿的時候，尼爾涉嫌從她背後強暴她」(212)。照法院的說法，如果這些說詞不只未經證實而且不足採信，那就表示它們要不是捏造出來的（Spencer 杜撰了它們，並且在她的訴訟中全程說謊，只為了提高她要求補償的數字），就是幻想而已；而如果它們是幻想，這些證詞指出的不只是 Spencer 對背後性交的恐懼害怕，還有她對背後性交的渴望。

既然法院不採信 Spencer 所提出的有關一百次性侵犯以及強暴的指控，那麼為什麼當 Spencer 說她受到冒犯時，法院就採信了呢？如果前面那些故事都是她所捏造的，那麼她所有的指控都不應該被採信。再說，如果這些故事是她幻想出來的，那麼法院應該仔細的審視她在該職場中作為一個疏離的旁觀者的角色，應該好好的訊問她對該職場中的性遊戲

那種愛恨交織的態度，而終究應該決定她所經驗到的反感是不是正是她慾望的對象。

然而，法院不但沒有仔細審查 **Spencer** 個人感覺受到冒犯的指控，更沒有要求她的反應必須要是主觀上合理的；法院就這樣認定了她的指控是真的。最終，這個案子並沒有任何證據支持 **Spencer** 曾經受到冒犯，只有法官的結論：**Spencer** 之外的理智的女人在這種環境下都會感覺受到冒犯。這也就是說，法官允許以客觀上的合理性——亦即我們同常描述為「常情常理」的那些與性以及就業婦女有關的社會規範——來完全取代 **Spencer** 本身主觀上所受到的冒犯。

於是，沒有人提到 **GE (General Electric)** 工廠中令人感覺受到冒犯的職場。作為女人的代理人，**Spencer** 好似腹語表演中的那個傀儡娃娃，她不是為自己講話，也不是為所有或者部份女人講話，而是為那個幽靈般的社會規範講話。更糟糕的是，如果這是一個女人（頗乏善可陳的）異性戀被虐幻想的案例，它將可以複製成對 **Joseph Oncale** 說詞的一種閱讀方式：他所提出的第七條款訴訟實際上是為了期許自己沒有「某些慾望」而去懲罰其他人。這是目前那隻礦內的金絲雀最令人震驚的功能：同性戀恐慌其實預示了異性戀恐慌，而兩者一起暗示，**EEOC** 的第三階段偏袒法則（可能還包含性騷擾相關法律的其他領域）提供了性恐慌的行動肇因。

我們可以清楚的看到，**MacKinnon** 所提出的代理人(proxy)理論的效應在 **Spencer** 的案子中被嚴重的扭曲了。的確，性恐慌與常情常理的可能結合，或許在這個案子中取代了在那個職場或其他地方的許多真實女人的聲音，同時，如果我們用傅柯的說法來檢視 **Spencer** 案可能更有幫助：我們可以把這個案子看成生命權力(biopower)網絡中的一環，看成一個可以表現、強化、並且正規化某種性理想的連結器。事實上，如果 **EEOC** <指導原則>戴上了法律的效力，那麼這個正常化的效果將是非常廣泛的，職場中的每一個工人逐漸都會學著把其他的同事當成潛在的性恐慌發動者，而且可以運用第七條款所賦予她（他）的權力來監控別人。可

能隨之而來的「旁觀者執法」(spectatorial enforcement)效應，將實際的成為「群體對自身的觀察」²⁷ 並且可能最終將「異性戀規範化」(heteronormativity)管理模式的微觀時刻，和法律結合起來。

* * * * *

當一個人的合理的憎厭被容許用來使得兩願的職場性文化變成可以被（如性騷擾）控告的對象時，女性主義者真應該擔心了。MacKinnon 的男 / 女模式以及那用來裝扮女性原告的「被放逐的真理的權威」，都完全不足以面對問題。當然在某些職場中，她的模式確實是適用的：我想我們都可以同意，當男人以控制女人不管願意與否都必須演出某些性意義，以取得並確保男性經濟權力時，歧視便發生了。任何被這樣的系統傷害的女人都可以作為很好的發言人，來就它所強加在所有女人身上的傷害和限制提出控訴。但是同性性騷擾相關執法的開動，對我們來說應該是個機會，好讓我們承認這裡的系統性和代表性應該是由「事實」來決定的問題：它們應該建基於特定的職場、在其中運作的權力、以及在其中所施加的具體傷害，而不應該奠基於有關性別的本體論聲明上。

性騷擾相關法律並沒有引用 MacKinnon 的性別本體論，但是它選擇的形式卻是與這個本體論相合的一般原則。當 Scalia 大法官自滿地將同性性騷擾案件中的敵意環境可信度呈現給法官和陪審團的「常情常理」來判斷時，他使得第七條款被恐同本體論(homophobic ontology)所滲透，這個恐同本體論就和 MacKinnon 的女性主義本體論一樣堅定。很不幸地，就是同一位大法官，在不到二年前曾經在 Romer 對 Evans 一案中寫過一篇義正詞嚴的不同意見書，辯稱科羅拉多州的選民把同性戀者當作「對社會有害」(socially harmful)是完全合理的。²⁸ 在 Oncale 案之下，〈偏袒問題指導原則〉很可以變成提起性騷擾申訴的基礎，這些申訴唯一的基礎就是認為同性求歡——也許單單同性戀者！——都是令人憎厭的。果真如此，第七條款將會使我們遠超過「正常化」(normalization)而

²⁷ Ewald, p.156.

²⁸ Romer v. Evans, 116 S. Ct. 1620, 1633 (1996).

進入「異性戀正常化」(heteronormalization)，而且使我們遠超過「性騷擾」(sex harassment)而進入「性慾騷擾」(sexuality harassment)。

這不只是在同性性騷擾案件中才有的顧慮，而是在所有性騷擾案件中都有的顧慮。如果我們找不到理由去假設那些提起第七條款性騷擾申訴的女人正在促成所有女人的解放——如果事實上她們可能只是想逃掉（有些女人處理得很好而另一些女人因此茁壯的）一些性曖昧——那麼，女性主義者就沒有正當理由來擴大性騷擾執法的範圍；這種性騷擾的案子至少要鐵證如山，而且提得出原告本人所承受的具體的、基於性的傷害。如果女性主義要代表所有的女人，而不只是那些最容易對性感到憎厭的女人，那麼它就應該抗拒任何朝向第三人適格以及個人感覺憎厭而求償的趨勢。

---Thanks to Judith Butler, Mark Kelman, Laura McCleery, Reva Siegel, and Deborah Rhode for reading earlier drafts of this paper, and to Elizabeth Potter for steadily debating its claims with me. (本文係1998年Janet Halley教授在Stanford Law School所做的一場演講，經酷兒理論學者Eve Kosofsky Sedgwick介紹，作者授權翻譯，並經作者於史丹佛大學的法律研究生校對，特此致謝。)

性 / 別研究《性侵害、性騷擾》專號

第五、六期合刊 1999年6月

Working Papers in Gender/Sexuality Studies

Nos. 5-6, June 1999.

此「敗德」非彼「敗德」： 校園性騷擾與（同性戀）情慾標記

Jose Neil Cabaro Garcia 原著

金宜蓁、涂懿美合譯，何春蕤校訂

從上學期（1994年春季）開始，菲律賓大學已然成為一所性解放的機構：因為它在本地學術單位中第一個容許開設有關於男同性戀文化的課程。這個破天荒的決定所帶來的媒體效應清楚的向大眾宣告，儘管就在一年前還澎湃著宗教立場的性基本教義派——最近還在剛剛閉幕的埃及開羅「人口及發展國際研討會」中興起一陣辯論的熱潮——然而這所最重要的國立大學還是決定秉持它維護學術自由的傳統，容許開授這門課。畢竟，正如這所大學現任校長最近在《亞洲週刊》(*Asiaweek*)上發表的文章中所言，大學的責任就是研究人類的狀況，正因如此，它決不能忽視同性戀，因為同性戀也是一個「自然現象」¹。

¹ *Asiaweek*, "Controversies: Out of the Closet" (5 October 1994): 33.

菲律賓大學現任校長 Dr. Emil Javier 說同性情慾「是一種自然現象」，可見他真的是一個活在諾亞時代大洪水之後的人，也證明了他的思想遠遠超越許多他同時代的學者及政府官員。我相信 Dr. Javier 身為一個農業學家，一定不需要別人提醒他，動物界有著許多所謂的「同性情慾」（事實上，動物界幾乎所有的主要物種群中都有某些同性性行為）。

雖然自然／不自然的二元對立構成了壓迫的基礎，使得許多男同性戀與女同性戀在過去

我寫這篇論文是為了要以文本來記錄某種被迫害恐慌的狂想，以免有朝一日局勢變化而令我完全想不起發生過的事情。畢竟，開拓空間讓性發聲，有其潛在的危險。換句話說，創立一門課的同時也就埋下了顛覆它的可能，這其中的力量通常要不是大於至少也是等於原先發聲時所需要的力量。

就這個例子來說，任何肯定同性戀的嘗試都會翻轉異性／同性的二元對立，而這個二元的對立也將無可避免地造成其他生活領域中的翻轉，特別因為另外有些社會力總是會緊緊的與原有二元對立中那個佔優勢的名詞接縫，因而也會跟著形成翻轉。在去除異性戀自恃「自然」的特權時——追溯異性戀的歷史與文化建構過程也必然同時會破壞異性戀看似無須中介的自我認同——同性戀研究方面的任何努力都可能要甘冒招致反控的風險，而反控的力量就來自那些因著自然優越的異性戀情慾神話而得利的社會機構：教會、家庭、政府、媒體、以及學術界本身。因此，針對任何理性討論情慾議題的努力發出的劇烈抵抗，極可能就是來自這些主流的、管理情慾的社會機構的連結。

當然，我之所以會特別尖銳的感受到這種被迫害恐慌是不足為奇的，因為那門該死的課就是我開的！還有，我也必須承認，當這門「爭議」的學術課程引發公眾壓力時，我的表現並不優雅：在媒體攻擊剛剛開始的那段時間，我的體重減輕了（那其實蠻好的），我承受了失眠之

一個世紀吃了不少苦頭（對本質論者來說，還不只一個世紀），但是單單承認同性戀「是自然的」，並不能解決同性戀者的難題。事實上，當今世上有許多東西即使被大家承認是自然的，還是會繼續受到摧殘：蟑螂會被踩、大海中浮滿了垃圾、嬰兒（根本還沒展現性取向）和垃圾一起被丟掉、而地球本身雖然就是自然，也照樣被破壞了。

此外，這個自然／不自然的爭論根本沒什麼重要性（甚至是荒謬的），因為要討論「自然」是什麼，其參照點甚至根本不是人類（或是排除人類的）。最早提出這個教條的早期基督教領袖認為同性性交是不自然的，因為連動物都不會有同性性行為（而今我們知道他們要不是說謊，就是觀察力太不敏銳了！）就算我們照這個（非）理性的邏輯推演下去，那我也可以說，既然自然的定義是由動物所決定，而自然又是好的、不該違反的，因此所有人類就應該做動物做的事：我們該堅守「自然的動物性」，隨意大小便、不要待在室內、發情時就到處交配，而且絕對不可以表現出我們有「意識」的跡象（也就是說，我們應該要阻止文明的產生）。

苦，我愈來愈不參加家族聚會，我也愈來愈注意自己的外表以及別人如何窺視（我覺得不只是注視）我等等。現在事後想起來，這也應該沒什麼稀奇的：既然情慾是我們共有的「骯髒小秘密」，那麼任何想要用謹慎縝密的學術研究來讓情慾具有可見度的努力都難保研究者自身不被影射在內。從許多不同的方面來說，一旦公開我是那門同性戀課程的教師，我就需要銜接起我在公共空間以及私人生活中到底是誰（或是「什麼」）的差距。過去新批評(New Criticism)理論對「意圖謬誤」(intentional fallacy)的教條信念通常會容許作者維持公私身分之間的某種距離，然而現在，就像美國黑人作家 James Baldwin 以及其他西方同性戀作家都無法將他們筆下以同性戀為題材的作品和他們生活中的個人完全劃分開來一樣，我實在沒有其他選擇，我必須擁抱這個課程所代表的涵義。我必須「現身」。

事實上，**我想要現身！**我自己在想：要是研究者不肯把自己座落在同性戀文化的脈絡中，她又怎麼能開始研究同性戀文化呢？在同性戀這個研究領域裡當然應該有同性戀者自我再現的聲音，然而此刻這個聲音卻很明顯是缺席的。要是研究者都無法擁有她個人發言位置的真確性，那麼誰會相信她的研究呢？更重要的是，妳會相信自己的研究嗎？在這個講求政治正確的時刻，特別是在碰到情慾問題時，支持這種互信的「客觀性」很不幸的已經不存在了。傅柯有一個著名的說法：十九、二十世紀交會之際，各種形式的生命政治(biopolitical)論述的興起，使得「性」成為現代「我們生存的真貌」²。性被當作一個公開否認、私下耳語的祕密——被當作一個不能宣告的知識，好像一宣告就會宣洩在靈魂最深處洞穴中呻吟的迴響似的。

傅柯對現代西方情慾的系譜學詮釋當然不能直接地套用到菲律賓；然而，我們菲律賓本地的醫學、宗教、學術、以及通俗情慾等等論述的持續西化，恐怕也已經造成了某些類似當年產生生命政治而且使得「性」

² Michel Foucault,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An Introduction*, trans. Robert Hurley (New York: Pantheon, 1978), Part 4.

在歐美文明中佔據象徵中心地位的條件。但是，大體上來說，菲律賓的情況非常不同於西方，特別是菲律賓社會中某些階級的人根本就還沒有能力對性以及情慾達到任何一點點技術性的（也就是說自我反省的）意識。這個情況也就是我在別的地方曾經提過的、菲律賓特有的、對任何和性相關的事情的「語言檢查」：簡單地說，本地所有描述生殖器官和情慾活動的語詞，聽在文雅的耳朵中都是「令人震驚」的。一到了要談性這個主題的時候，特別是要用本國語來談的時候，似乎就沒有了在「語型」(register)上能被大多數受過教育的菲律賓人所認知的世俗／宗教二分。不過，我們應該要知道，這種以語言為基礎的情色恐懼(erotophobia)其實和語言本身沒有太大的關係——也就是說這種情色恐懼並不是內建在菲律賓的方言裡的——事實上，這種對性的偏見很大部分是在西班牙殖民統治時期才被移植到我們文化裡的。（在另一方面，早在西班牙人到達之前，菲律賓南部族群的伊斯蘭化也已經把情色恐懼帶入了群島地區。）

同樣的，我們若要說整個菲律賓社會都有情色恐懼倒也不符合實情。事實上，在大幅海報流行之前，早就有許多非常受歡迎的所謂「淫猥」小報和影劇迷友雜誌正當化了性事的討論。這個現象似乎證實了宗教保守派人士的猜疑，也就是說，在菲律賓都會文化中的確已經有一些把性當成平凡事物的社經場域(sites)——就好似我們的歷史在過去一百年中曾經和西方一樣經歷了人類的性生理學、解剖學、心理學等等實證鑽研似的。當然，本地的通俗口味也在這樣的平凡性質上加了一些特別的色彩：當今八卦小報上提供的性幻想大多流於庸俗或怪異，某天有個朋友對我說，現在某些八卦小報已經開始嘗試描述「味覺誘惑」(gustatory seduction)了。這類故事顯然仿自美國的商業（好萊塢）八卦，然而在將國外的「內容」，功能性地挪用到本土「形式」中的時候，這些故事也會挪用菲律賓傳統料理中的事物。我的朋友就提起他最近讀到一個故事，是以本地很受歡迎的傳統菜肉酸湯 *sinigang* 作為重要劇情元素，而大家很容易就注意到 *sinigang* 絕非優格(yoghurt)或魚子醬這種外來物。在由西方帶動的性化過程中，我們和西方之間在敘事形式的裝備上可能

不盡相同，但是對「口服之慾—性器之慾」這個基本主題的偏好恐怕是一致的。

在這樣一個狀況中，這個同性戀研究的課程對學術圈整體以及特別對菲律賓大學有何影響，都同時使我興奮也使我害怕。現在我們已經可以歸納出一個結論：這個世代（年輕的這一輩——我這個世代、我們這個世代）的菲律賓都會人口，在情慾方面有著上一代所沒有的體驗；由於愛滋議題、全球人口問題、婦女運動的動員，在大眾傳播媒體上或在學術圈內，情慾的討論已經到達一個很自覺的發聲程度。而我開授同性戀研究課程這件事也只有在那樣的脈絡中才有其意義。這個學期（1994年春季）在兩星期前就已經結束了，但直到上個星期，我都還在評估開課這件事，因為後來又有另外一些論述被編進了這個 / 我的文本。在《亞洲週刊》刊出菲律賓大學同性戀文化研究課程的那個星期（我對此有一些複雜的情緒），菲律賓大學有一位資深教授被控非法擁有槍械，不只如此，這位名叫 Salvador “Bading” Carlos 的哲學教授還被三個 13 至 16 歲不等（之前的報導是說 14 至 17 歲）的女子控以強暴。這三個女人——嚴格說來，應該稱為「女孩」——在學校附近的公園裡被 Quezon 市警察以遊蕩罪名逮捕，她們被捕時向警方陳述她們在那個邪惡(*salbahe*)的男人手中所遭遇的一切³。

媒體拿這件事情大作文章，而事先毫無所知的菲律賓大學行政部門大感驚慌，立刻召開記者會，上至校長，下至最低層的幕僚，都嚴肅而憤怒地對 Bading Carlos 的「所作所為」提出嚴厲的指責。Diliman 校區的校長辦公室有鑑於非法持有槍械以及他們內部調查視為「重大行為不檢」的罪名十分嚴重，因此預判他停職 90 天作為防範；校內的女性主

³ 1994年10月8日的 *Philippine Daily Inquirer* 有一篇關於這個事件的詳細報導，是由 Doreen Jose 所執筆的。直到現在（距事件發生已經過了兩個星期）我還沒有看過有哪一篇關於 Bading Carlos 的後續報導能超越或取代這一篇原始的報導。這個事件中關於特異變態敘述的權威報導，在剛開始——雖然不見得是概念上的開始——的時候就出現了。

Jose 還在繼續追蹤這件事，她最新的報導對那三個女孩的年齡提出了修正，並告訴讀者這件案子的最新動態。參閱：Doreen Jose, “Colleagues bail out UP professor,” *Philippine Daily Inquirer* (16 October 1994): 1.

義者則趕緊抓住這個機會，公佈女性研究中心早先所做的調查：在受訪對象中有 82.35% 的人表示或多或少承受過某種形式的性騷擾⁴。由於這份調查把性騷擾的定義留給填寫問卷的人自行決定，結果舉凡令人厭惡的注視、碰觸、到開玩笑都被包括在內（我會在下文中處理這種定義上的寬鬆所帶來的問題）。由於我是菲律賓大學的教員之一，單單這個原因就已經使我被包含在上述事件所創造的以及後續的悲傷及歇斯底里中；但是還有另外一件事情使我和一般的菲律賓大學教師有所不同：當我對這個醜聞的細節愈來愈清楚時，我也愈來愈有受迫害的妄想，甚至開始感到上個學期我的同性戀研究課程在學術圈的性版圖上可能造成的「差異」正在時斷時續地在我腦中內爆，並且好像陰謀似的停留在那兒，就像月光隨時要幻化為最鋒利的刀鋒一樣。

這種妄想故事的開端可以說是這樣的：菲律賓大學准許我開同性戀研究課程，這顯示校方已經能夠接受同性戀教師的現身，也能讓同性戀教師向學生講授同性戀文學以及其他同性戀議題。然而，Bading Carlos 事件發生了，他被三個未成年女孩控以強暴，她們說他用槍頂著她們，逼她們做各式各樣「奇怪」的事，她們甚至聲稱 Carlos 在她們身上（內）

⁴ 這個惡名昭彰的研究是由菲律賓大學婦女研究中心的 Rosalinda Ofreneo 所做的，研究對象為 204 位師生。雖然校內一些女性主義者認為這個研究還不算很完整，但是研究結果公佈出來就在群眾中引起了某種狂想。我最關心的是 Bading Carlos 事件首度上報幾天後，媒體報導這份研究時所忽略的一句話：

「有被性騷擾經驗者，七成五是女性」。

這句話沒有提供我們推測的是，在菲律賓大學校園中有二成五的性騷擾「受害者」——推理而知——必然是男性。這項研究因此雖然觸及了男同性戀的情慾關係，但卻又避而不談。因為這個原因，我現在從同性戀的角度去閱讀 Ofreneo 的研究及 Carlos 事件所形成的「怪異文本」，免得這個妖魔化的過程從一開始就再度將這個越軌的再現給同性戀化了。

參閱：Doreen Jose, "Sexual harassment rampant in UP Diliman, says survey," *Philippine Daily Inquirer* (11 October 1994): 1.

此種妖魔化的範圍正在逐漸擴大：警察已經很努力但沒有能夠在 Carlos 家後院找到屍體，Carlos 最近也指控菲律賓大學裡的女性主義者都是沒有吸引力但是心中很不滿的女人和女同性戀。在這個媒體渲染炒作的報導中，西方大眾文化的迴響和陰影（例如連續殺手 Jeffery Dahmer）相距不遠。

[參閱："Lesbian Mentors Harassing Coeds in UP," *People's Tonight* (17 October 1994): 1.]

使用假陽具／橡膠陰莖、拍攝裸照、還要求她們用色情的稱呼來叫他。

就饑渴閱讀這個故事的大眾想像而言，Bading Carlos 並不是一般的性侵犯者：他有太強的性慾，他是性變態。雖然他被捕下監的罪名與一般的校園性騷擾無關，然而對他乖張、壯觀的情慾生活被大肆的文本化揭露，卻也喚回了他傳奇式的過去的亡魂鬼影（它們不在少數）。在過去整整 20 年中，大學裡廣泛被談論但從未得到證實的「半學術」傳說把他描繪成一個非常曲折的情慾史詩裡的孤獨英雄，我 1991 年到菲律賓大學教書時很快就聽說了他「當掉還是上床」(kuwatro kuwato) 的故事，當時我覺得很訝異，在馬尼拉有很多男同性戀都喜歡自稱為 Bading（現在想來，至今仍有許多男同性戀自稱為 Bading），而這麼一個好色的異性戀男人竟然有著那麼一個不太合適的外號「Bading」（本文中譯為「敗德」），這不是很諷刺嗎？不過，這一回我聽到這個倒楣的同名諷刺時，我感覺的比較不是驚訝而是擔憂，也就是說，我覺得受挫。

我的被迫害妄想可能可以繼續這麼說：由於校方容許開設同性戀研究的課程，又明顯的包容 Carlos 這樣的教授持續教學，大眾很容易就會做出結論，認為菲律賓大學在性方面是很開明的，因為這所大學支持各種變態，讓它們在校內繁衍，進而使學校淪為變態的殖民地。這種雙重的覺悟所造成的衝擊，有一種使人麻木的寧靜效果：第一，很多人早已經知道這個「事實」，因此此刻再說，也可能只有修辭的效用而已；第二點，我作為同性戀／情慾學術化的先驅身分，在菲律賓大學這個正在發展的「性變態戲院」裡有其角色作用。

關於第一點，無論 Carlos 有沒有罪，面對這個愈來愈複雜的議題，我們都必須毫不含糊的說清楚一件事：同性戀與性騷擾（甚至強暴）並不是互通互包的範疇，它們根本是兩碼事。同性戀和異性戀一樣，只是人的性取向而已，就它本身來說，同性戀完全無關乎目前大家談這件事時常常提到的關鍵議題：同意（或不同意）、濫用對方的信任、賣淫、或剝削。事實上，嚴格來說，上述這些惡行比較常發生在父女亂倫以及各種男對女的強暴中，而這些案例都很明顯是異性戀的脈絡，有著異性

戀的性質。在 Carlos 被控訴的所有罪行上，他或許是有罪的，而在某個程度上來講，大眾也已經在心裡判定他有罪了（但是最新的報導指出，確實的強暴控訴根本就尚未被提出）；他甚至有可能也犯下了傳說在這最近一次「事件」之前所有曾經發生過的性騷擾案例，而據某些內線人士說，這些案例都是此刻的大學行政單位無法掩蓋下去的。不過，這些都和異性戀無關，就像它們也和同性戀完全無關一樣：雖然 Carlos 的情慾模式主要是異性戀的，但是他的濫用教師職權或者他的違反法令強暴那三個女孩（如果真有其事），都不應該被視為反映了所有的異性戀都如此，或者所有的教師都如此，甚至連明理的女性主義者也必須同意，這並不反映所有男人（作為劃一的性別族群）都如此。

說了以上這些之後，我本來應該覺得很安慰：我個人這種（譯註：即同性戀）*bading*（敗德）和那種出名的——如果謠言屬實也就是噁心的——異性戀 *bading*（敗德）全然不同。但是即使說了這些（我必須承認這樣講事實上會引發另一些狂想以致於干犯另一些不義），圍繞著「*bading*」（敗德）這個突然含意豐富並且愛恨交織的語詞的各種再現卻似乎別有深意，彷彿在預告著什麼不祥之事。

擁有情慾一直都是只有同性戀才會被詬病的事情。事實上，性史研究中最諱莫能懂的事情之一就是，異性戀運作的方式常常好像根本就不是情慾似的，因此性史研究也一直無法全面涵蓋。在現代階段，異性戀通常化身為無害、無性的面貌出現，例如「家庭」、「馴化」、「傳承」、「人口」，當然還有那個最偉大的名詞「愛情」⁵。另一方面，同性戀從上個世紀中葉在歐洲被建構出來以後，就一直擔負著所有情慾的重擔。事實上，在過去一百年中，人們對異性戀婚配伴侶的唯一要求就是她們的存在，公領域早就被假設為異性戀的，所以根本就沒有任何需要再來談這種最「自然」的慾望模式有什麼優點或不可取之處。

傅柯指出，各種非中心的（怪異的）、完全被隱藏卻又私下越界的情慾、邊緣愉悅、及各種各樣的「變態」，在十九世紀晚期落入歐洲性

⁵ Kosofsky Sedgwick, "Queer and Now," *Tendencies* (New York, Routledge, 1994), 14.

學為其贊助者——資本主義的教會及國家——新做的司法及實證研究中，而且後來也被劃歸在一個統一的標籤之下：「同性戀」。當然，傅柯著名的說法就是，這樣的情慾不是被性學研究過程所壓抑的，而是在研究過程中被創造出來的。特別是「同性戀者」被視為來自某種不自然的、發展不良的、自戀的生理狀態及／或心理狀態，而她的歇斯底里、夢、偏好的性交姿勢、感覺、和持久性都需要被詳盡的整理分類——換句話說，幾乎所有她情慾貫注的從體液排泄到心理發散都要被當作研究對象。這種無情的離散物化過程是為了要確保異性戀伴侶的純淨，以決斷的對照定義同性戀賴以被劃為特殊範疇的主要特質——過度的慾望。在最近的「科學」認定了同性戀、異性戀有著本質上的差異之後，同性戀／異性戀性傾向之間呈現著連續體狀態——這是早期歐洲現代文化對肛交所做的假設——就變得不可思議了。（當然，著名的金賽研究是最先對這種可議的、醫療化的人類情慾模型提出異議的）。不過不管我喜歡不喜歡，隨著這個「事件」在菲律賓大學從未被檢驗的情慾身體區域中的惡化，相對於這個事件，以上的洞見也有了它們毫不妥協的含意。

因為，「Carlos 事件」的明顯獨特性就在於它彰顯了過度的慾望。事件主角 *Bading Carlos* 的慾望模式嚴格說來不算是單純的異性戀，他被指控的那些性罪行其實已經溢出了異性戀常模，而他的慾望事實上在許多方面都和所謂的異性戀恰恰相反。例如：他沒有配偶（他和妻子過去二十年都沒有在一起）；不是一對一的（他一次有三個性伴侶）；是跨代的（那些女孩子都可以當他女兒了！）；不是傳教士體位也不是以生殖為目的（他用假陽具玩那些女孩）；他有窺淫－戀物癖（他還拍下她們的照片）；此外，Carlos 本人在一次報紙訪談中也承認他有一點性別認同的混淆，還有雌雄同體的傾向（他說他喜歡為平胸、像男孩的女人拍裸照）⁶。不論他的意圖、目的是什麼，由於這種情慾此刻對他的生命有著決定性的含意，因此目前在媒體報導文本中所呈現的情慾形象已經儼然就是

⁶ Doreen Jose, “在獄中的菲律賓大學教授說「我不是合於常規的人。」” *Philippine Daily Inquirer* (9 October 1994): 1.

Bading Carlos 本人，而且它已經落點在異性戀情慾之外，到了特異的、邊緣壯觀的、（尤其是在菲律賓性化的早期階段）目前尚未定名的領域中。在這個不定形的位置上，Carlos 的性——雖然不確定它的確實定位——絕對不在「正式異性戀」的範圍之內。就這一點而言，我在這篇文章開頭提出的被迫害幻想現在可以用來為 Carlos 性文本被丟進的「界外」位置提供一個暫時的描述：單單就發生的順序來說——同性戀研究課程宣告菲律賓大學教授長久以來隱藏在大學衣櫃中的性怪癖現形了——Carlos 似乎已經被換喻「轉化」成同性戀者，而他名字中的 bading 在此脈絡下很諷刺的變成了這個字最普遍而且最聳動的意義：（同性戀的）敗德（*bading*）。

這並不是說 Bading Carlos 真的是同性戀。很明顯的，沒有任何信號顯示這樣一個自我認識存在在這個還在發展的敘事中。（相反的，最近他出現在電視上的雄性自傲和他在報紙訪問中沈著的「反擊」有關他是同性戀(*bading*)的謠言，都顯示他的自我概念太驕傲也太施恩，不可能是男同性戀者。）我想說的是，對他心理形態特質的再現，或是那個被鑲嵌在「大學教授墮落了」這個特別故事中的自我「形像」，絕對都使他有資格享受原本只屬於——或者至少到現在都屬於——同性戀者的妖魔化（*demonization*）。

更正確的說，這個共同的處境和任何有關情慾的論述在菲律賓學術圈的情慾恐懼情境裡所產生的雙重效應有關：創始同性戀研究（同時也是一種「性研究」），也就是立刻構成一個知識領域並定義它的邊界，而所有的報復和拒絕也都將沿著這個邊界不斷的窺視或刺探，終究形成破壞和僭越。由於（同性）情慾藉著我上學期開設的同性戀研究課程主題而發聲，因此很容易就可以為大眾的想像指認並證實那個長久以來就存在的「公開的祕密」：大學教職員中的確存在著同性戀。同樣的，我那個課程內的某些內容也可能具體再現了同性戀者是什麼樣以及同性戀者做些什麼。換句話說，教授這個課程，最後證實了在我的研究中所拼貼

的最近三十年來有關菲律賓都會區同性戀文化的許多觀念⁷，其中最相關的（至少現在）就是（1）人類的情慾在潛在上是無限而且流動的；單單因為這個原因就可以知道，（2）到處都可能有同性戀。雖然這個研究的目的是在於開闢一個開明的、比較學術的空間以討論和本地同性戀文化相關的概念，但是社會中有些人還是會對在他們「自己的社會」中進行這樣的討論感到不滿，特別是在 Carlos 事件發生之後，被這些人憤怒以待的可能性就非常真實了。

我在這個研究中所致力的特權以及我在這學期就這些特權所進行的教學，在這兩者發聲之同時也產生出一組同樣有說服力而且對等的脫權 (dispriviligings)。這種脫權中最有影響力的就是把所有明顯惹人厭的、主流想要放逐的文化現實加以同性戀化，把它們加到那些容易被壓迫的、明顯的與眾不同的少數族群身上。（在我自己的研究和我的上課時想到的許多靈感中得到至少兩個清楚的洞見：菲律賓的男同性戀者總是被想像成娘娘腔的男性 (*bakla*)，而且僅僅因為如此，不管在實際上或是象徵層次上，男同性戀的議題都被少數化。）這些惹人厭的社會現實包括例如犯罪和「性偏差」在內，而正如 Carlos 這個案件在被大眾媒體吞沒的報導中逐漸清晰可見的，犯罪和性偏差兩者都牽涉在內。

當然，概念上的區分是很清楚的：慾望既是無可簡化的多樣，要找出一個應該適用於每個人的單一情慾準則可能不容易，然而 Bading Carlos 事件裡最糟糕的部份不在於這個角色自身的性「變態」部份，而在於他沒有得到對方的同意或自願。然而他也根本就不可能得到對方的同意或自願，因為這三個聲稱被強暴的女孩都尚未成年，在法律上根本無法表示同意。（也因此，任何在學院中發生的性騷擾事件也都因為老師和學生的不平等地位而無法談所謂的同意或自願。）即使同性戀與犯罪或「性偏差」很明顯的是兩回事，但是我們仍然可以在大學內一位資深的、德

⁷ J. Neil C. Garcia, "Philippine Gay Culture: the Last Thirty Years / History and the Early Gay Writer: Montano, Nardres, Perez," Unpublished MA thesis in Comparative Literature,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1994.

高望重的教授評論 Carlos 故事的變態部份時看到這個同性戀化的過程：Dr. Francisco Nemenzo 為了要轉移注意力離開校園異性戀陽剛人口群之間的權力斡旋——即使 Carlos 在謠言中是個性騷擾的常犯，許多年來包庇 Carlos 的卻正是這個社群，也因此這個社群在此時應該也一樣感受到所有的壓力——然而 Nemenzo 巧妙的避開了這個議題，卻拐彎抹角的提到更早一些時候前一個控訴某個（沒有被指名的）男同性戀教授性騷擾的案例，這個案例當時之所以沒有造成媒體的轟動是因為它被上一任行政人員很方便的掩蓋了下去。⁸

Dr. Nemenzo 的說法暗示，校園中的男同性戀教師騷擾了男學生卻僥倖的避開了責罰。但是他拒絕說出這位男同性戀教授的名字，也就等於全面指控菲律賓大學所有的男同性戀教師都會騷擾別人，或至少是潛在的性騷擾加害者。比起政治系教授 Juan Tapales 和哲學系教授 Bading Carlos 的案例來，Nemenzo 這種對一個可見而且易於被妖魔化的大學少數族群進行不具名迫害的效應更具殺傷力；因為，至少 Tapales 和 Carlos 這兩位「性侵犯者」是有名有姓的——儘管對他們自己以及對他們和 Dr. Nemenzo 所屬的「團體」而言，這種點名是一件令人難過的事，而且至少 Dr. Nemenzo 會希望犧牲學術社群中那個小小的、易於被攻擊的部份，以證明並保護整個團體的清白。即便如此，正因為 Carlos 和 Tapales 被點名，所以他們所犯的「罪」不會擴及他人；而當 Dr. Nemenzo 對某位男同性戀教師的性騷擾指控沒有同樣的指定具體個人身分時，這個指控也就是將菲律賓大學過去、現在、以及任何時候所有的同性戀教授都包括在內了。

* * *

我在這些事件中真正關心的是什麼呢？我覺得很簡單：我為自己的處境而感到害怕！然而我也必須澄清，承認自己的恐懼並不等於毫不知恥的頌揚自己的被迫害妄想。就如同那被低估卻又被過度關注的「變態

⁸ Dr. Francisco Nemenzo 是菲律賓大學在 Visayas 校區的前任校長。他在 Carlos 事件發生的第二週於 *The Manila Times* 的訪談中做出這種恐同的言論。

連結」一詞所指出的，在大眾的想象中「同性戀」和「敗德」這兩種形式早已被當成同一個變態 (*bading=bading*)；同樣的，Dr. Nemenzo 歇斯底里的恐懼同性戀並攻擊同性戀，以掩藏存在於菲律賓大學階層體制中的大男人氣概和異性戀性歧視——這兩個現象都顯示，同性戀特質已經是在圍繞著這個文本編織的、逐漸稀薄的影像和定義的公眾網絡中流通的符指 (*signifier*) 之一。Carlos 事件出其不意的在大學當局面前爆發的同一週，《亞洲週刊》上的文章已經使我那時才剛結束的爭議性課程引起了注意——至少對我而言是如此。我覺得這一連串看來不可思議的事件產生了一個結果，就是使我個人的身分認同顯然陷入危機：我已經標示自己是同性戀者（也因此非常可能是性變態者），正如我開授同性戀文化課程就表明了我是個有過度慾望的人，而在目前現代化規範的認知裡，這樣的過度慾望是最深層、最根本、可以將我整個人都涵括在內的「真理」。我當然承認這種「標示」仍然是學院式的，我的例子特別是如此，也正因為是學院式的，所以相較於我自己每次讀同性戀詩歌或出版同性戀文章時，刻意將同性戀標記描繪在我身體上，兩者很不相同。後面這種標記雖然主要是很痛苦的親密感，但是它多多少少還可以被包含在「藝術」的一般空泛標題之下，因此不像學院裡出於政治動機而描繪的情慾那樣「官方」或絕對。事實上，每個人都知道大多數的藝術是幻想創造的產物，其特徵就是藝術巧妙 (*artifice*)、仿擬、和成規。對很多同性戀者來說，正是藝術——以及其眾多迷思——為污名化提供了最好的逃脫之路。

另一方面，從現在開始，我將永遠被放在「同性戀教師」這個描述之下——或者至少直到我能夠（或被准許）自己就位為止。這個語詞表示一種政治和職業上的認同形式，就像第二層皮一樣（*skin*，有些狹隘的人會說，就像罪惡 *sin* 一樣）附著在人的身上，一旦被證實或被賦與某人，就不那麼容易否認或甩掉，就好像一個人不可能透過自我表達的或被迫承認的情慾狀態而有效的變成他所陳述的那樣。每當一個出名或自認同性戀的教師開始站在講台前，接觸學生的生活而且也被學生接觸時，這個教師就已經在公開宣告，他的私密生活以及公共生活、他對課

中討論文本的詮釋之共鳴和重疊點、以及這些文本本身的輪廓之間，都有著對稱的狀態。他的每一個手勢動作，每一個不確定的語調下降，都早已被他已知的「差異」本質所折射。在菲律賓，同性戀特質的身體辨識，是透過一個此文化特有的、互有共識的理解來進行的：陰柔的男性（或 *bakla*）就是同性戀者。事實上，在最近三、四十年的性化過程中，*bakla* 一直單獨背負著男同性戀的包袱，而西方啟發的同性戀權益以及性騷擾論述都進一步強化了這個過程。歷經三十年對 *bakla* 的性實踐和性傾向的關注，恐怕再也不可能把他們視為完全無性的生物了（第二次世界大戰前，菲律賓電影中出現第一批扮裝角色時，卻正是使用這個無性的表現手法）。

假如老師不再能「接觸」學生——因為依照婦女研究中心的說法，那是一種性騷擾的形式——那麼老師還是什麼呢？我特別關心「接觸」的議題，是因為一旦沒有了這最簡單而又最基本的個人交會和表達親密的形式，我不覺得我能夠有效的教學。「接觸」就是分享痛苦和愉悅的祕密源頭，既開玩笑也說實話，哼哼曲、唱唱歌、讀讀喜愛的詩句、分享狂喜、集體啜泣的時段、改變信仰、或詛咒他人——那是身體和心智的合流、熱切的想要混淆真實、探索「安全」和瑣碎平凡之外的東西、敞開那負荷著相同污名的心靈。不准許這類的「接觸」練習，就是不允許在教室內發生真正的交會時刻，也就是將學習經驗中的詩意和美麗驅逐出境。

要是因此再也無法以同樣的好玩和溺愛，來欣賞學生熱情的搬演一段詩句或一個故事，來面對那伸開手掌要求更多而且你也欣然願意給予的臉孔，來直視那在一眨眼間顯現友誼的學生眼神，要是都不能做這些事，那會怎樣？難道教育一定要變成完全的無趣和疏離，老師才能傳達並促進學習——只因為研究顯示，在教學中的隔離和情感上的孤立是避免發生騷擾的唯一保證？難道老師為了實現伸出援手、作成連結、完成教學這些字眼最真實的意義時，就必須一次次的違反學術研究所提出的建議，甚至寧可危及自己的生命？現在看來，這些恐懼可能是事實，因

為連菲律賓大學校長本人最近也沾染了那一刻的歇斯底里而在電視上宣稱，即使只是謠言，學校裡的行政人員都會開始調查（委婉的說詞是「查看」）校內任何教師疑似性騷擾的個案。在這裡，我向校長提出的問題很簡單：當被指控有性騷擾嫌疑的目標後來經證實只是謠言而無罪開釋時，校長能不能保證這個人的生活不會因為這種折磨靈魂的控訴和反控過程，而四分五裂再也難以復原？

另外一些更寬廣的問題相關於性騷擾議題在學院生活上所造成的效應：即便「有一些」教育工作者確實從事不法，然而是不是今後都必須從潛在害處的觀點來思考教育，而不是從教育可能形成的好處來想？或者，依循傅柯對性壓抑假設(repressive hypothesis)的討論（他認為這個假設根本無法解釋十九世紀為什麼會有那麼多過去不存在的情慾被**生產和擴散**），我們也可以這樣問：難道明細列舉所有可能的性騷擾案例不也是在「**生產／擴散**」性騷擾？傅柯之所以揭穿性壓抑假設，就是在說明情慾如果有任何客觀實體，那也必須是在既存的知識體系之內被建構出來的。同樣的，立法舉證各種**不受歡迎**的情慾表現方式，事實上已經在表演中讓它們成為存在。更實際的來看，為了讓這個列舉名單可以實際操作，我們還可以舉出這樣一個計畫的特定要點：例如，既然女性一向被**預設**為接受凝視而非擁有凝視的人，那麼「不受歡迎的觀看」這個罪行不就輕易的被劃歸給生理男性的教授（不管是同性戀或非同性戀）嗎？

這些問題最後所推展出來最廣也最重要的探究，和性慾望的劃一性質有關：人們真的以完全一樣的方式來體驗情慾嗎？問這個問題就好像在問：是否每個人都在相等或相當的意義上擁有情慾？或者，不可能將個體之間代表原慾能量貫注的心理悸動加以量化？（精神分析認為不可能。）用另一種方式來說：我們真的有可能想出一個情慾的定義而且自然推演出它的罪惡和過度，其中又以騷擾作為最邪惡的例子？

我的感覺是，這個探究不可能有肯定的答案——除非我們願意對慾望（我們還得趕快加上）以及體現並享受慾望的多元人性——展開一場法西斯式的戰爭。當然，承認人類在情慾上的多元多樣，絕對不表示所

有的情慾表現方式都有正當性。性騷擾是真實存在的，性騷擾也是錯的。但是它的錯，不在於它是原慾的投注，而在於它確實是騷擾：當一個非常明顯的權力關係橫跨一切時，沒有任何同意或自願可能存在於雙方中。學院中的性騷擾罪行被視為雙重的邪惡，因為老師本來就是要解開真理和權力之間的神祕關係，因此老師也應該最關切有關這個關係的知識。老師的工作就是要追溯權力是如何在正當化的論述中發展其策略，以及「真理政權」如何促使這些策略運作以及如何被這些策略鞏固，因此老師應該不至於糊塗到在自己的班級上濫用權力。

因此，創造一個有關性騷擾的論述——在學院中或學院外——就標記了知識和知識所促成的權力生產都要能同時被挪用。所以這個論述必須可以被持續的質疑，以免它輕易的反轉成為或者帶動產生另一種形式的權力關係，這個新的權力關係在相對位置上可能改變了，但是其主要特徵仍然是一樣的：從前被騷擾的，現在變成了加害者，而有人在騷擾別人。這個事實簡直一點都沒變！我覺得性騷擾論述的公平性（或是惡毒性）端視創造此論述者對情慾的主要態度：這些制定性騷擾政策的人的「道德範圍」之內一定要容許不同的情慾感覺和表達存在，而且只要這些情慾感覺和表達存在不是強制的，就應該不被視為有問題。還有，這個政策也應該包含足夠的保護措施，以防範不同的性態與性傾向被不平等的對待。由於在當下的菲律賓文化中，陰柔男性或 *bakla* 早就被同性戀化，成了被妖魔化的範疇，我們因此也需要制定一定的機制來保護這些特殊的人，不要讓他們承受作為性少數而很容易遭受到的虐待及不公平待遇。

還有，騷擾的「事實」應該由交互主體來建立，這也是很重要的一一也就是說，不能因為過度高估「受害者」的觀點而排除或損傷「加害者」的觀點。不可否認的，這可能是個很難執行的步驟，但是這卻是正義的理想以及實現正義的過程最能展現它們特色的時刻。最後，我相信學院中還有其他人或團體，他們或許沒有像我這樣強的被迫害恐懼，但是他們也關心這個議題而且有不同的意見。整個菲律賓大學社群在此關

鍵時刻最該謹記在心的就是，性騷擾需要進一步的思考和爭論，而且這些討論不能只侷限於一個部門，而應該在學校的各個不同部門中都進行，畢竟，這些部門的健康和「生活」，是我們應該集體努力保障的。

例如，菲律賓大學可以提出有關階層高下的問題：相較於其他各式各樣的騷擾形式，為什麼要特別強調性騷擾獨有的重要性？或者，就像我曾經在前幾段裡提出的觀點：為何事先預設性騷擾的發生一定是老師對學生，或是男性對女性？

將性騷擾置於其他形式的騷擾之上，就是象徵性的把情慾放在中心位置，而如同我早就提過的，這是非常危險的。一方面來說，這是一個表明情慾恐懼（也就是官方的、保守的、而且最終是異性戀性歧視）的性態度。另一方面，這種對性騷擾的特權化所可能造成的效應，就把所有的事情——從言論和手勢到外在的舉止和衣著到教學實踐本身！——都歸咎為性惡意的表現。這意味著原來並非性化(sexualized)的連結關係——大部分是無法量化而且不見得實際執行的互動模式——都將被性化；而事實上，任何一個有點批判能力的思考方式都很可以用本土心理學這個較為不至於性偏執的架構來解釋這些互動。就這一點而言，那個很明顯陰柔 *bakla* 的男教授發現自己成了最可能被譴責的標靶，只因為他擁有一個不合規範、因此易於受迫害的慾望。

進一步說，我們周圍似乎流行著一個無意識的假設：異性戀女教授不可能性騷擾別人，因為她們甚至根本就沒有性。有關這方面的主流論述既然有此「盲點」，因此也沒有人思考為什麼化妝、噘嘴、或者眨睫毛——這些都和觀看或其他活動一樣只是一個動作而已——也可以說是一種「女對男」的調情（這就是騷擾，對吧？）

就像那些規劃菲律賓大學特有的「性騷擾規則」的人可以想像女學生可能因為被男教授注視而感到不悅一樣，我們也應該不難想像一個男學生會對他女老師的外貌表現出同樣的關切。然而正因為後面這個可能性到目前為止仍然不可想像，因此目前由校園中的主流女性主義帶頭製造的性騷擾論述，在意識形態上可以說仍然受限於某種拒絕或害怕承認

女性身體也有情慾的保守主義立場。雖說這個保守主義立場後面的理論基礎好像是想要翻轉「處女／妓女」的二元分野，然而，否認女性情慾，不但不會摧毀、反而保存了這個二元分野。換句話說，使女人去性化，事實上正好維護了父權壓迫機制的完整。

對西方和其他地區的女性主義者而言，拆解二元對立的有力方式之一就正是對女性慾望的頌揚——透過一個積極正面的計畫來肯定自體愉悅(autoeroticism)，讓女性得以自己享受自己的身體。然而這計畫也帶來女人「特有的慾望」的鬼魂，很容易導致、也難以離開激進女性主義或女同性戀女性主義的問題。因此，菲律賓大學中的主流女性主義論述在面對女性情慾保持欲蓋彌彰的沈默之時，也顯示自身是與女同性戀政治的基本原則對立的。

要解除「茂盛繁衍的情慾」以及「偏執的處處見到性」之間的兩難，唯一合理的方法就是將校園中的性騷擾議題，重新定位在一個較為寬廣的學術騷擾脈絡之內。畢竟，大學中還有其他形式的激怒或騷擾，而這些都還沒開始被討論。例如，菲律賓大學現在可以開始關注老師常常進行的一種學術獨裁，也就是當學生無法對老師的提問給予「正確的」回答時，老師會用有傷害力的名詞來稱呼學生——這些名詞根本不必是而且確實也通常不是幼稚的或有性意涵的。或者，還有另一件重要的事：每當男（有時女）學生聚集在老師身邊，或者以「不受歡迎的」諂媚來奉承她時，我們都可以說男（女）學生有可能是在騷擾老師。

學生也可能壓迫其他學生，特別對那些顯然「不同的」學生以及那些屬於可以被壓迫的少數的學生：例如，從兩年前剛開始成立以來，菲律賓大學的 Babaylan 團體就不時需要提高警覺，以反擊所有來自兄弟會成員甚至學校內「一般人」的噓聲和侮辱。而且，雖然沒有人提出男同性戀教授可能被男學生騷擾，但事實上這卻時常發生：男子氣概很強的男學生確實會因為想得到某些好處或好成績，而利用文化所容許的剝削行為，來玩弄或嘲笑那些陰柔男生對陽剛異性戀男性的明顯刻板迷戀。這些別種形式的虐待，在目前菲律賓大學性騷擾論爭的流行辭彙中，大

部分都還無法被想像，這是因為那些開始提及並控制這個議題流向的人屬於性的基本教義派，而且也因為很不幸地性騷擾的話題是透過 Bading Carlos 的變態敘事進入大眾想像的。獵巫的行動看來已經開始進行了，從最近菲律賓大學列出「不適任」教職員的名字縮寫清單已經上了全國閱讀率最高的日報就可看到未來的趨勢⁹。雖然我譴責那造成這種「名單」出現在大眾媒體上或是菲律賓大學或其他地方的謠言堆裡的那種歇斯底里趨勢，然而我自己也同樣感受到壓抑和貶抑，因為我了解到，實際上沒有什麼東西可以阻止我的身分認同——或其他我認識的人和關心的人的身分——將來不會有一天也列名（不管多麼零碎或才開始）在這份名單上。（寫完這篇文章後，我必須承認這種可能已經是事實。）

考量以上這些，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到，同性戀老師在這個不名譽事件的廢墟中顯然是最容易被控訴性騷擾的，因為他只要做他自己，就已經具現了情慾的標記——尤其因為大家都知道陰柔和同性戀特質之間的對等，這個具現更是光彩奪目！只要是個同性戀者，他的身體就已經承載了慾望的各式各樣陰影和質感，而這些慾望則溢出了性領域中可被接受的任何特性或階層的表達模式的疆界。就這一點而言，目前雖然理所當然的聚焦於這所大學的異性戀陽剛男人身上，但是這種關注很可能

⁹ T. J. O. Besa III, "Death Knell for Campus Capers," *Philippine Daily Inquirer* (22 October 1994): 9.

很有意思的是，這張名單上的都是因著惡作劇而被稱為「野獸」的菲律賓大學教授，然而在名單之後卻登出了一個有關「太過」政治正確的警告，說明政治正確曾經在美國造成學生只要說出像「死同性戀」(fag)、「爛男(女)人」(bimbo)、「黑鬼」(nigger)這樣的字眼，就成了被開除的對象。文章的作者因此認為，把菲律賓大學裡被認為是性騷擾者的名字縮寫登出來——伴隨著非常清楚的描述——或許是非常應該的，但是太過強調政治正確或不准學生說這些仇恨名稱則並不是很好，也不太「人性」。

我覺得整篇文章充滿了偏見，並且徹底洩漏了作者的同性戀恐懼。由於他所列的名單中包括相當多被視為男同性戀的教授，而且第一個不該被政治正確者看得太嚴重的字眼恰好就是貶抑、反同性戀的綽號：「死同性戀」，看來作者的心態已經顯露無疑。同樣的，認為只要「來自菲律賓大學」就真的是性騷擾者，這樣的觀念在我看來是很有問題的——特別因為只要提交一份名單給報社，這些被點名的騷擾者事實上並沒有經過任何適當的程序就已經被審判而且定罪了。

我只能為這些被私下處死的菲律賓大學教職員感到難過，雖然我自己也開始越來越感到自身難保了。

根本無法和男同性戀老師所承受的迫害相比，因為，要是一個同性戀老師很不幸的陷於「Carlos 文本」此刻所糾纏的歇斯底里中，那麼這一個男同性戀老師所受的迫害就可能蔓延到校園中所有的同性戀老師身上。既然男同性戀者不是也從來不曾是大學學術圈的中心（至少在官方看來不是），他們所受的迫害和痛苦將很難得到媒體的同情，更不用說那些年資較深、地位崇高的教授了——不知怎麼的，這些宿老們總是準備好了托詞來回答他人好奇的問題，而且看起來也沒有任何事情隱藏在他們賢能的、敏銳的、睿智的雙眼之後。

——本文大部分於1994年10月16日完成，後來發表於1994年10月30日及11月6日的 *The Manila Chronicle*，第五頁。經作者授權翻譯。

性 / 別研究《性侵害、性騷擾》專號

第五、六期合刊 1999年6月

Working Papers in Gender/Sexuality Studies

Nos. 5-6, June 1999.

論菲律賓大學處理性騷擾之政策

Jose Neil Cabaro Garcia 原著

廖怡玲譯，何春蕙校訂

我對菲律賓大學性騷擾政策的評論將著重其背後的「哲學」，因為這個政策的諸多預設就來自這個哲學立場。因此，我的評論將採取質問的形式，而非矯揉做作的宣告陳述。

然而，在進行這項工作之前，我想要對環繞此政策之相關歷史事件提供一個準女性主義(quasi-feminist)的解讀。(譯註：參見本期中之〈此「敗德」非彼「敗德」：校園性騷擾與(同性戀)情慾標記〉一文)

緊接著 Bading Carlos「不幸事件」之後，菲律賓大學透過其正式的權威人士異口同聲的稱讚自己(或者應該說稱讚「他們」自己)已經意識到了學術領域中的性騷擾的真實性，而且也認識到校方需要處理這些現象。菲大一些最高層的行政官員——當然也就是「最親切的」那一群——積極的在各種媒體座談中露臉，以顯示校方對性騷擾已經採取了果斷行動，表示堅決反對類似 Bading Carlos 這樣的人，也藉著菲大女性研究中心(CWS)之存在來證明校方有決心要紓解——而每一個熟悉性騷擾議題的人都知道——那些最可能成為學術性騷擾受害女性的困境，以便證明這所首要的國立大學絕非對此事冷漠不關心。

菲律賓大學宣稱，只因為它已經就校內教職員的性騷擾問題採取了行動，菲大就已經救贖了自己免遭性別壓迫的指控——我在這裡要提出的問題正是相關這個宣稱背後的假設。儘管有 **Bading Carlos** 事件，或者正因為這個事件的緣故，我們才看清楚校方仍然是男性主導的：即使在 **Bading Carlos** 的性醜聞爆發，醜名遠揚之後，都還沒有任何一位女性（不論守寡與否）能夠因而突然竄升獲得菲大行政當局中的任何一個敏感職位——不像沒有多久以前我國歷史中發生的那件事一樣【譯註：指政治異議人士阿奎諾的妻子柯拉蓉在丈夫被刺後躍升為政治領袖甚至後來擔任菲律賓總統】。另外，這所國立大學的官僚體制歷史非常明顯的是男性取向的；最明顯的證據就是，迄今還沒有任何女人或自我認定是同性戀的人成為校長。事實上，從整個局勢來看，男性對菲大行政體系重要位置的緊密控制，將和那些承受了最近一次颱風吹襲的樹木一樣（這次風暴優美的襲擊了現在已經不再是處女林的 **Diliman** 森林），顯示出它們的根基有著同樣的韌力。

說到這所大學檯面上的領袖，我記得在 **Bading Carlos** 被捕數天後在電視上看到 **Javier** 校長出席校方召開的記者會。作為發言台上唯一的男性，校長看起來還是在主持一個明顯嚴肅的討論（其面容流露出真誠與關切），身邊圍繞的眾多女性大概是他的幕僚成員或是女性研究中心（**CWS**）的主任們。雖然這一圖像可以被解釋為，或者大概它本來就希望被解讀為，菲大校長有鑑於披著羊皮的狼在校園恣意逞兇的新聞浮上台面，所以對他那些因而受苦的女兒們流露出父親般的關愛；然而，我倒寧願解讀這種圖像是父權故做表示焦慮和關切的另一次官樣文章罷了。

當然，校園女性主義者可能不同意我把電視上的這個戲劇性場面解讀成菲大的大家長被周圍的女人悉心照料著（我堅信她們應該先看看電視影片的片段以了解我說這話的意思），但是連她們也必須承認，要反抗男性對女性的壓制，決不能只侷限於設立一些法令政策來處理任何明顯壓迫女人的事情。要是我們認為政策上的改變就足以保證女性主義所期望的那些社會變革已然達成，這是太功能主義式的說法，而且，有鑑

於性政治史上所揭櫫的教訓，這個說法也必然只是幻象而已，終究還是與維持男性現狀共謀的。

我毋寧認為，女性主義的工作一定要超越單單在一個議題（如性騷擾）上的立法而已。雖然這個國家已經在它的學術中心設立了一個「女性研究中心」，但是這絕不表示女性主義紓解眾多被邊緣化、被鄙視族群的任務就此一舉結束。而且，「中心」這個隱喻必然指涉一個享有特權的位置，這個特權位置則總是以犧牲「邊緣」來維持其中心的位置。面對女性主義論述在國立大學中的主流化或中心化，那些在婦女運動中比較激進的群體特別需要加以阻止以免為時已晚，並且需要提出警告，防止女性主義被父權收編。

我之所以說「比較激進的群體」是因為我覺得在此一歷史時刻，女性主義事實上是（多數的而非單數的）女性主義，而我發現最不受父權主流化、門面化、收編化策略影響的女性主義，正是那種最能對抗父權邏輯的女性主義：即女同志女性主義(lesbian feminism)。在父權胸腔內跳動的是異性戀強韌的心臟，這個意識形態透過把女人套入生殖的首要工作，而把女人的身體和生命去性化(de-sexualize)。在女性主義對父權的討論中，女同志問題所帶來的差異觀點也帶來了新的洞見，讓我用這個洞見來總結這篇簡短的、有點「女性主義」式的、對以下議題的解讀：建基於「性別」之上的觀點（如女性主義）不可能一定與那些看重「性」的觀點（如男同志與女同志論述）相合。Bading Carlos 事件所引發對同性戀的妖魔化——我認為這種妖魔化正存在於今天我們需要檢視的那份處理性騷擾政策草案中——顯示菲大女性研究中心的女性主義與性政治就像其名稱的位置含意所指，是中心的（就是安全的、傳統的），因此她們的女性主義與性政治是「否性」的(sex-negative)，也因此是反男同志的，或者——我的看法如此但是在此不多贅言——是反女同志的。

因此我們可以說，在當前有政治動機的認同政治文化輪廓之內，利益團體之間的認同軸線也可以沿著性別或性來劃分。這麼一來，我們可以說，在某種脈絡中，異性戀女性主義者與異性戀沙文男人可能而且

實際上也同意（基於這種協議的相互認同）以「不合規範的性」為理由來迫害男同志與女同志。

換句話說，某些女人儘管宣稱自己是女性主義者，然而在面對「性」所凸顯出來的差異時，她們竟然會和父權站在同一邊！大家都知道，很多媽媽們寧可要她們同性戀的兒子長成打太太的男人，也不希望兒子們變成男同志。很明顯的，很多本地女性主義者——按著她們異性戀的程度或者有多麼的性保守——都會在無意識中有著同樣的想法或願望。

新聞媒體大肆報導 Bading Carlos 的變態性之後約一週左右，我寫了一篇文章刊登在星期天的日報中。我在文中探討 Bading Carlos 「文本」有可能將菲大教職員中所有的同志都陷身於恐懼被同性戀迫害的偏執狂中。偏執狂不必然是不真實的、沒有實際效應的虛假，儘管它大部分是幻覺，而且因此「並非真實」，然而偏執狂已經對人們產生相當真實而且具體的效應：像同性戀恐懼這樣的偏執狂狂想已經蹂躪、殺害、荒廢了如此多美好且有生產力的男同性戀與女同性戀生命。因此，雖然我文章的前提是一般的偏執狂，然而這並不會使此處的關切變成沒有實際意義的事情。事實上，就像這次的公開討論會所指出的，騷擾的議題根本就還沒有結束（這次希望輪到我們說話了），而昨日的偏執已經恰恰變成了今日單一的絕望。

雖然我寫那篇文章時還未看過菲大這項處理性騷擾的政策，但我現在發現，我對學院裡有關性騷擾的論述——許多人那時都在思考或議論這個現象——所提出的問題，實際上呼應了我在此刻這份草擬的政策中所看到的問題。

我將按照草案第一部份呈現問題的次序來討論它們。草案的第二部分處理的是政策實際操作時的細節，這一部份我根本就不想去批判，因為這樣做就等於同意這個政策本身根本沒有問題。我也假設菲大許多不同學院被要求必須就這項政策做出評論，原因是在於這些評語在政策生效之前還可能影響最後出爐的版本，因此我假設我們今天之所以有此公開討論，正是因為這項政策仍只是草案而已。

* * * * *

1. 為什麼把學術騷擾的議題侷限在性方面？

這套政策的第一部份說明了其宗旨：

「學校重申其承諾，將提供學生與教職員工一個安全、舒適的學習及工作環境，免於性騷擾以及所有形式的性恐嚇和剝削。」

這項聲明似乎暗示「一個安全、舒適的學習及工作環境」就只是單單沒有性騷擾的環境！可是，完全沒有性騷擾的蹤跡，卻無法提供學生與教職員基本的設備與服務——或者不能好好地教導學生——這樣會是怎樣的一個學校呢？這樣的學校會因此就成為模範嗎？那些不能立刻被認定是「性」騷擾的騷擾怎麼處理？例如，老師對學生施以體罰或責罵也是某種形式的脅迫和虐待，雖然就常理來說，這些根本不可能摻雜任何「性」質。

或者，就在這個政策避開「除了性騷擾以外，其他形式的騷擾也存在」的可能性時，它正是在說「所有的騷擾都是性騷擾」。當然，佛洛伊德是這麼想的，但是，我們是否已經有能力面對把一切都性化的後果？菲律賓畢竟不是西方，因此大部分也避開了過去兩百年來標示歐美「性學文化」的實證傾向，我們有可能避得開全面性化的後果嗎？大多數西方人都是時時有性方面的自覺的，菲律賓人能夠像西方人一樣隨時隨地「死心眼似的關注」性嗎？

當我們脫離其他形式的騷擾來談性騷擾時，我們已經使得「性」在象徵領域內成為一個核心議題；然而在菲律賓，我們根本就還不能假設「性」已經是象徵領域中很核心的議題。顯然我們還不太喜歡公開討論性事，因為它並不如我們生活中其他事情——諸如家庭、地位、上帝、教育、愛情、金錢等等俗事——來得重要，因此，把「性」當成核心議題有其風險，因為這就略過了文化和歷史特殊性的問題：就我所知，當下菲大的性騷擾政策就是仿效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及澳洲和美國其他學校的政策來制定的。這樣的作法明智嗎？我不想在這一點上吹毛求疵，正

是因為我不確定在性騷擾的議題上將如何判定加拿大文化（甚至整個「西方世界」）與菲律賓文化兩者之間的差異，但是我也想指出，恐怕連女性研究中心的成員們也未必確定如何面對這項工作。（至少我就知道，她們從未費心去徹底研究菲律賓的性態，而這個事實——加上幾乎根本沒有人做過這方面的研究——只顯示在許多菲律賓人甚至那些從事學術研究的人的生活中，性並沒有那麼凸顯的地位。）

另一方面，即使我們承認性作為菲律賓文化生活的中心，我們仍然可以說西方性概念中的偏執狂並不一定適用於我們的人民身上。本土的分類範疇，諸如「調情」(lambing) 及「引誘」(tukso)，似乎表示我們容許某些情慾表達方式而不立刻而且毫不分辨的把它們當成「性騷擾」，而本地的「好色」(bastos)觀念就是一種表達某種性感覺而不至於被對方視為厭惡的方式：例如，「哎呀！妳和妳那骯髒的頭腦！」(Ang bastus-bastus mo naman!)的說法表示贊同——而非輕蔑——某人剛剛爆出來的性笑話。看起來，就像陰柔男性(bakla)對男／女二元關係帶來的曖昧空間一樣，我們之中有些人確實可以在性的高雅和猥褻之間遊走而不感困難。

的確，立法管制「性」——其前提必須是在我們各自不同建構的生活社會脈絡中了解「性」——是一項非常複雜的工作，任何人或「中心」都不能在沒有相當批判思考及社會文化探索之前就開始從事這個工作。

2. 為什麼要把情感放在意圖前面？

當我們說：「不管行為者的意圖如何，根本的問題總是在於這個舉動是否不受到當事人的歡迎」時，即使我們避開了另一個極端，也就是意圖主義的陷阱(the intentionalist trap)，然而我們事實上已經犯了情感主義的謬誤(the fallacy of affectivism)（也就是把知識霸權的地位賦予那個承受此一舉動的人的個人感覺，而排除這個舉動本身在形式上有何特質）。

這種對現象的某一層面特別另眼看待，事實上假設了人們總是個別

在自己的頭腦中創造現實。這個說法在人文學科（例如藝術與文學）中可能沒什麼問題，但是有鑑於眼下的情況是許多人的生命和志業都將倍受威脅，因此這個說法對我們來說未必恰當或公平。我們需要處理的是事實，而不是那些孤立在個人身體之中的某種浪漫不可理解、非社會性的情感或想法。

諷刺的是，即使菲大的性騷擾處理政策也意識到這個要求。它明令：對性騷擾是否存在的鑑定，是基於「行為發生的特定事實與脈絡」，然而接下來的一句卻堅持只有一方的觀點是可信的。我在這裡的評論是，這項政策不能在完成建立「受害」的事實之前就假定那個「受害者」的誠懇真實。（事實上，如果這個政策要假設誠懇真實，它就必須包含所有牽涉到的人，這樣才是公平的。）在這裡就要談「互為主體」(intersubjectivity)了：一個社會事實的建構——在這個案例中就是**性騷擾的事實**——在於同一「符碼」的傳送者與接收者的觀點。我想這個步驟對我們來說是夠清楚的了：即使最普通的司法形式都要求先聽聽兩造的說法，再決定譴責爭議中的哪些人。

3. 這項政策難道不會恰恰生產出它想要消滅的騷擾嗎？

這個政策的制定者和推動者宣稱這個政策早就應該有了，因此它最立即的功能就是承認長久以來都在發生的事，那就是：菲律賓學術界長久以來當成祕密掩蓋起來的無數性騷擾案例。

雖然這個論述的開展可以說是邏輯的而且是必要的，然而我們無法預測在認定那個長久以來就存在的現象上，它能夠發揮多少功效，也無法預測它能不能成功的達成這個目標。事實上，正由於這項政策著重於「性」，所以，就算不能使各種形式的「不受歡迎的性表達」入罪，這個政策也很有可能生產出更多它想要禁止的作為。這是因為「性」基本上是有關愉悅的，而愉悅正是在禁忌的脈絡中最蓬勃的滋生；愉悅本來主要就是干犯禁忌的。過去有關性的壓抑假說(repressive hypothesis of sexuality)基本上認為，從文藝復興到維多利亞時期到最近，「現代化」的特點就在於性的逐步非法化或性的「壓抑」，但是傅柯(Michel Foucault)

已經揭穿了這個假說，他指出雖然歐洲在二十世紀之前的官方紀錄確實顯示曾經大規模的將非婚內、非生殖的性「非法化」，然而這個計畫能夠成功的唯一原因，就是它生產出越來越多有關性的文本。當現代性學設計出各種變態或性癖的分類編目時，它就恰恰實現了性的擴散激增：對傅柯而言，這種史無前例的、大量的、有關性的文本知識生產，事實上造成某些慾望形式出現在原本沒有發生過的地方。因此，體現這些邊緣情慾（或性癖）和「強迫行為」的主體逐漸進入了有意識的人際關係中；例如，唯有當十八世紀發明有關玩虐戀者(sadomasochist)的論述並在醫學上「指示療法」時，玩虐癖才開始浮現並不斷攪擾維多利亞文化的良心。同性戀與異性戀這兩個範疇也是在十九世紀晚期發明而擴散的，之後它們才成為此刻的抽象概念與社會範疇。

同樣的性學「發明」和「擴散」過程也可能會變成菲大處理性騷擾政策的最終下場。這也就是說，認定某些舉動事實上是性犯罪——這個政策的〈第三部份：性騷擾案例〉就列舉了它們——有可能會製造出那些愉悅認同這些禁忌的人。我特別關注伴隨那些可能變成騷擾案例的「舉動」與「行為模式」的開放式語句：菲大政策中說「干犯性騷擾的語言和身體行為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這句話的最後幾個字顯示能構成性騷擾的言行是無限的。換句話說，這句話大開方便之門，讓無數的舉動、姿勢、言語都可能擴大被呈現為「不受歡迎的性」。

4. 政策中反覆使用的「具有性本質」一詞真的能經得起批判嗎？

在這裡提出了性的「自然本質」的說法，但這個概念在今日人類學的觀點中已經無法站得住。我們現在知道，性是文化上最為可塑的「人性」特徵之一，在這方面，性不再是單單由生物決定的產物，而是對原本沒有什麼意義的慾望和行為的不同「社會建構」的結果；因此不同的社會可能或偶爾會對什麼是「好」的性表達、什麼是「不好」的性表達有著截然不同的概念。這也就是說，菲大處理性騷擾政策全面而且關鍵的使用「具有性本質」此一辭句，勢必將引發一個問題：人們的性慾可能被量化和定義，以便承受自然科學的實證實驗嗎？或者換個方式來

說：我們可不可能斷定哪些姿勢是「在本質上就是性的」（也就是說有著性的本質）而哪種不是（即，有著其他本質）呢？

顯然我們絕不可能維持「性是自然的」的天真觀點。性慾的表達並沒有有一個單一的標準，因為即使屬於同一社會群體的人都可能而且常常在性上面有所差異——就好像他們也以同樣的方式有著不同的狂熱和壓抑，在選擇電視節目、洗衣皂種類、或內衣品牌上有不同偏好，而且人們確實可能在她們人生的任何一刻做異性戀、同性戀、或雙性戀，她們可以偏好當個主動的伴侶，可以喜好某種性姿勢、某種長度、某種感受等等。在這方面，當我們說某些人就是比別人更為熱情時，我們只不過說出了人人可見的事：這也就是說，雖然他們把性表達出來的能耐可能比其他人高，但是我覺得這並不一定要使她們被當成罪犯。

最後我想說的是，文化已經大部分決定了在某個特定社群裡什麼才構成性領域的行為或其他領域的行為。然而，菲律賓大學的學術社群公開宣稱他們自己的性文化相當有別於宗教大學或教會學校的性文化，因此我們期望在這所大學裡可以發現多種不同的性意識形態，就好像我們期望這所大學在政治和宗教上也很多元一樣。畢竟，Villa的「男兒之歌」是他還在這裡求學時寫的（當然，後來他因為寫了有關「椰子」的詩而被退學——而我們實在不希望這種固執的污名再度發生在我們這一代的身上）。因此，當我們發現這個處理性騷擾的政策有可能終究限制菲大傳統藉以聞名而且一直維持作為這個國家最偉大的教育機構的師生自由風氣時，這真是令人震驚的。性保守的頭腦竟然還認為性有著一個永恆不變、放諸四海皆準的本質，我實在想不通，然而我知道這樣的一個保守主義正要從菲律賓大學向四方擴散，憑藉的就是這個匆促起草、十分反動的政策實施。

我幾乎可以聽到一個惡劣的朋友氣急敗壞地說：「我們可以想像這樣的事情在馬尼拉某個教會學校中發生（畢竟，那種學校才會想要做第一個實施性騷擾政策的本地學校），但是，怎麼會是在菲大呢？」

我想這就是整件事情的關鍵：要界定「性本質」，就不免陷入法西

斯主義的窠臼。自重、愛好自由與愉悅的人們不能也不應該再繼續搜尋性的真正本質或單一標準。夥伴們！我們應該很明白，我們不能讓任何一個階級的人（在這裡，「階級」可能最好被理解為「性取向」）來替所有的人規定什麼才是性，或者規定我們在「大學生活」中應該如何表達我們的性。菲大性騷擾政策實在需要被重新評估，因為它竟然以一種壓迫來替代另一種壓迫。菲大性騷擾政策就是為了我們這些惡魔般多樣之人性而設立的，然而它竟然沒有給我們任何機會來選擇我們要做什麼樣的罪犯。

性 / 別研究《性侵害、性騷擾》專號

第五、六期合刊 1999年6月

Working Papers in Gender/Sexuality Studies

Nos. 5-6, June 1999.

「騷擾侵害」的現代性與公民政治： 「性騷擾 / 性侵害」的性解放

甯應斌

第一部份：「騷擾侵害」的現代性與公民政治

這篇文章的第一部份將指出性騷擾性侵害的建構性質，並且追溯其論述的現代性(modernity)構成。本文在分析「騷擾侵害」論述的現代性時，除了顯示了「性騷擾性侵害」論述如何可能帶來一個激進的公民政治，也同時顯示性解放與年齡政治對於實現現代政治願景的重要性。

1. 性騷擾與性侵害的誕生

性騷擾與性侵害都是在特定的歷史時刻與社會過程中才逐漸變成論述的¹。然而，就在性騷擾與性侵害變成論述之時，一些原本可能互不相干或分屬不同範疇與層次的行為、動作、情境、互動脈絡、言語、經驗、舉止、態度、情感、感覺、人際關係、身體反應、說法等等，都被歸納為同一個事物，一個有本質的事物，並且有了統一的名字，被稱為「性騷擾」（「性侵害」）。性騷擾與性侵害於焉誕生了。但是也隨之開始

¹ 可參考 Foucault 在《性史》（第一冊）關於「性」(sex)變成「論述」(discourse)的說法。

了一連串的演變。

「性騷擾」與「性侵害」的出現誕生與隨之發生的不斷演變，可以說是個晚期現代的現象，伴隨著晚期現代家庭、人際關係與公 / 私領域的變化（例如婦女就業與「個人化」(individualization)²、純粹關係(pure relationships)的興起³、人際關係的「性」化⁴、公共「性」版圖的擴張等等)。但是，對於這個變化的歷史動力與社會過程的分析，還有待未來為之。

2. 「騷擾侵害」的現代性

早在「性騷擾」、「性侵害」這兩個名稱誕生前，發達資本主義社會原本就有關於 civic（公民 / 市民的）人際關係的論述，也就是關於「騷擾」(harass/hassle)與「侵害」(violate/encroach/infringe/invade/trespass/intrude)的論述。而「性騷擾 / 性侵害」論述接合的就是這個原有的「騷擾」與「侵害」的公民論述。

「騷擾」與「侵害」的論述形構基本上是座落在「現代性」(modernity)之中；易言之，「騷擾」與「侵害」的論述乃建立在現代制度、現代自我與（自我所居住的）身體、現代個人權利論述之上。

現代的自我有了深度（幽微心理與隱私），不再依附隸屬他人而有了自己的私有財產，現代自我也因而重新畫出身體界限與距離。這些現代自我的特色界定出新的現代個人之間的關係，是一種有別於傳統的人際關係，這是 civic（公民 / 市民的）人際關係，亦即，每個人都是一個獨立個體、平等的、匿名的、身體有空間距離的；每個人自我的核心是私密的、只屬於自己的、不容他人踰越侵入，身體則是自我的外在疆界。對 civic 的人際關係的標準想像，就是大都市中迎面而來、擦肩而過、彼

² Ulrich Beck, *Risk Society: Towards a New Modernity*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92).

³ Anthony Giddens,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imac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⁴ Zygmunt Bauman, "On the Postmodern Redeployment of Sex: Foucault's History of Sexuality Revisited", *Postmodernity and Its Discontents*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1997). 141-151.

此相安無事的陌生人——「市民（公民）」彼此不再以血緣、宗族、鄉里等傳統關係相聯繫，也不必再預設這些傳統關係。

「civic（市民公民）人際關係」的核心問題意識，其實就是：「陌生人如何能文明的相處在一起」。這個「陌生人」必須能控制臉部表情與身體肌肉動作、神情舉止「自然」，不讓人覺得有敵意或攻擊的意向，而且這個陌生人能進行「不露破綻」的行禮如儀、「合宜」的日常對談，或者至少能策略地使自己不合宜的表現被接受⁵。對這個陌生人身體、財產與隱私的（不同程度的）顯露敵意、侵入、踰越、進犯、違禮、限制自由、干擾等，則構成現代所謂的「騷擾」或「侵害」。

在傳統社會中，即使有類似「騷擾」或「侵害」的字眼，也因為傳統社會的身體界限與人我關係和現代不同——上下階層的法禮、面對面（face to face）緊密相連的身體、非個人主義的人際關係、對未遮飾之身體功能無羞恥感、以及缺乏觀察揣摩他人情感的心計（後兩點都是未經過「文明過程」⁶的特色）——而使得現代的「騷擾」與「侵害」的論述難以立足。

現代 civic 的人際關係想像也使得 civic 的政治關係想像成為可能。在 civic 的政治關係中，個體具有 civic 人際關係中假設的特色——彼此都是平等的擁有自己身體、隱私與財產的自由人，而且是「文明的」、外觀看來理性的個體。（當然，對於 civic 政治關係中的個體，還必須附加另一些假設的特色：亦即，個體還必須是自利的和能夠理性選擇的）。不論如何，正由於 civic 的人際關係影像是「陌生的自由人個體在城市生活中文明的共處」，有免於「騷擾」或「侵害」的權利，每個人才可以自主的和其他陌生人同等享有政治權利，並且找出彼此都同意的正義原則，以便在政治生活中和平相處。

⁵ Goffman, Garfinkel 等人理論已經描述過這些「談話舉止自然」的現象，但是未曾明白指出其中的現代性意含。Giddens 則偶而對此有所暗示。Anthony Giddens, *Modernity and Self-Identi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⁶ Norbert Elias, *The Civilizing Process* (Oxford: Blackwell, 1939, 1994). 大陸譯為《文明的進程》（北京三聯，1998）

如果說 civic 的人際關係是「陌生人『文明的』共處」，那麼 civic 的政治關係就是「陌生人『政治的』共處」。易言之，在理論上設想現代公民的政治關係時，我們想像的典型人際關係（或者說處於「自然狀態(state of nature)」下的人際關係）比較是陌生人之間的，而不是（例如）關懷照顧關係⁷、或傳統的（血緣地緣）和私領域的人際關係。也因為如此，免於「騷擾」或「侵害」的權利論述通常並不連結到親子關係、夫妻關係、師生關係……中的弱勢位置。例如，子女（學生、青少年、下屬、犯人）就很難運用公民的「騷擾」論述來指控父母（老師、成人、長官、獄卒）。一般人會說：父母不是「騷擾」子女，而是「管教」子女。

因此，civic 的人際關係想像中的陌生人，在實質上是個男的、非殘障或疾病或老年的（無須照顧的、自主的）、可自我控制神情舉止的（「理性的」）、有羞恥感且能了解別人心理的（「文明的」）、有產階級的、成人的、佔主宰位置的陌生人。

3. 性騷擾性侵害論述對公民政治可能帶來的激進改變

現在，性騷擾與性侵害的論述接合了「騷擾」或「侵害」的現代論述，而變成「性騷擾」與「性侵害」。按照道理說，「騷擾侵害」的公民論述應當和「性騷擾性侵害」關係密切，例如，我們可以在思考「性騷擾立法」時，參考有關「騷擾」的立法。事實上，有位黑人學者就這樣提議，他認為美國新罕普什爾州最高法院的一份有關「挑釁人打鬥的語言」的判決文，就可以從中推理出「性騷擾的語言」是否造成女性處於有敵意的工作環境之立法。此位學者藉此說明：在決定某些話語是否「挑釁人打鬥的語言」時，必須假定說話者有「道德上惡劣傷人」(morally

⁷ 某些女性主義即以此批評自由主義的「正義」觀，主張代之以「關懷照顧的倫理」。有關這個議題的文獻甚多，此處暫列出二、三本專著：Grace Clement, *Care, Autonomy, and Justice: Feminism and the Ethic of Care*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96). Mary Jeanne Larrabee (ed.), *An Ethic of Care* (New York: Routledge, 1993). Joan C. Tronto, *Moral Boundaries: A Political Argument for an Ethic of Care* (New York: Routledge, 1993).

obnoxious)的動機，故而在決定「性騷擾的語言」時，受害人的憤怒與不舒服必須大部分是來自說話者惡劣與傷人的動機，而不是來自說出的話本身⁸。

姑且不論此學者之論點是否站得住，但是在實際有關性騷擾或性侵害的討論上，一般很少參酌有關騷擾侵害的說法。這可能是因為性騷擾性侵害論述同時接合了「性」，使得「性騷擾」在文化意義中大大有別於其他種類的騷擾（同樣的，性侵害也非常有別於其他種類的侵害，以下不贅述）；而且，性騷擾也從未被人當作一般的騷擾，例如，「老師騷擾學生（沒有任何性的含意）」絕不像「老師性騷擾學生」那麼受人重視⁹。故而性騷擾不但沒有安靜的被吸納或消音在原有的騷擾論述中，反而引發了新的變化。同時，性騷擾 / 性侵害論述的出現，使得原本公民的「騷擾」或「侵害」論述中沒有性別的身體，現在擁有了性別。原本「騷擾」或「侵害」是個公領域中的問題，現在卻和一向被視為隱私的「性」發生了交集。甚至隨著「同性戀性騷擾」的論述出現後，原本「騷擾」或「侵害」論述中的公民的身體不但有了性別，也出現了性偏好。更有甚者，許多原本沒有性含意的「騷擾」或「侵害」都開始從「性」的角度來詮釋，而被歸化為(assimilate)另類的或隱蔽的(covert)「性騷擾」或「性侵害」；這也就是說，「性騷擾」或「性侵害」的版圖正在擴大中。這個趨勢大抵上符合了現代社會中「性」的版圖擴大的趨勢（包括人際關係的「性」化）。這也使得「性騷擾」與「性侵害」論述開始對自由主義設想的 civic 政治與人際關係投下一個變數。

前面說過，原本在特殊的權利關係或私領域中，有些言語、動作、互動、態度、舉止、身體反應……不會被視為「騷擾」或「侵害」，而會被視為管教規訓或紀律規範或風俗習慣。例如，「老師管教（而非騷擾）學生」、「父母處罰（而非侵害）子女」、「丈夫使用（而非強姦）妻

⁸ Laurence Thomas. "Lost Innocence", in *Sex, Morality, and the Law*, edited by Lori Gruen & George E. Panichas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368-379.

⁹ 這也是為什麼很多人認為在這些特殊的權力關係中，當下層弱勢指控上層「性騷擾」時，有可能是在利用這個名詞來實現誣告、報復、引起注意等動機。

子」。但是，隨著性騷擾／性侵害論述的興起，以及被壓迫主體力量的增長或其他因素，公民的侵害與騷擾論述是否也有可能逐漸進入這些權力關係和私領域中？亦即，如果人們認識到「在私領域中甲可能會對乙性騷擾或性侵害」，那麼人們是否會進而認識到「甲也有可能對乙騷擾或侵害（與性無關）」？這也就是說，人們是否會進而認可「乙是一個平等的公民（即使在私領域關係中，也有免於各種形式的騷擾或侵害之權利）」？換句話說，由於在私領域或某些權力關係中出現了「性騷擾」或「性侵害」，人們也可能會承認在私領域或某些權力關係中有可能存在著其他形式的「騷擾」或「侵害」。由於這意味著將公共的 *civic* 的政治與人際關係，擴展到私領域或某些權力關係裡面，所以當它改變了原本的公／私之分時，也可能會改變公民的身分意義。

不過，實際發展的情況卻非完全如此。

4. 主流的性騷擾性侵害論述為何沒有改變公民政治的現狀

在這裡很值得思考的一個例子就是「惡待兒童」(*child abuse*)的論述。很顯然的，這個論述是因為「性」而蓬勃衍生。很多時候，「惡待兒童」只是「兒童性侵害」(*sexual abuse*)的迂迴說法，「受虐兒童」經常意味著「性虐待兒童」。換句話說，由於「性侵害」，才使得兒童的人權侵害問題受到重視。但是有關「惡待兒童」的主流論述所接合的是兒童保護論述，將兒童視為一個純真脆弱的、需要被保護的客體，因此兒童並不可能享有和成人一樣平等的「免於騷擾和侵害」之公民權利。故而，這個兒童保護論述只是把成人的某類型管教規訓方式視為「誤用／濫用」(*abuse*)權威，而沒有徹底的去追究成人對兒童各種形式的騷擾侵害，因此也仍然維持了「親權」的假設。與此不同的是，兒童解放論述下的「惡待兒童」則將公民的「騷擾」、「侵害」論述所假設的原則應用在兒童身上，將兒童視為和成人公民平等的權利主體，視「親權」為對兒童的「侵權」(*parental power as encroachment of children's rights*)。

又例如，禁止學校體罰青少年學生，固然是認定了體罰即是侵害、而非正當的管教，但是這個對體罰的規範並未使得青少年學生在其他方

面被當作平等的公民，也未能阻止父母對子女的體罰。再說，禁止體罰學生之類的「學生權利」之說並不是來自「校園性騷擾」論述，而是來自有關教育改革的論述。這樣看來，校園性騷擾論述並沒有強調「學生－公民－能主動作為的（性）主體」，而是強調了「女學生－性別弱勢－需被保護之客體（特別是性方面）」。

從以上例子，我們看到主流的「性騷擾 / 性侵害」論述雖然接合了「騷擾 / 侵害」的公民論述，但是後者這個「免於（性或非性）騷擾侵害之權利」的公民論述並沒有被貫徹到私領域和許多權力關係中，這使得性騷擾和性侵害的受害者很難佔據一個公民的平等位置，也在實際上缺乏力量來抵抗，因為我們很難想像一個任由別人騷擾與侵害的女人（學生、子女、兒童……），可以有強悍的力量去抵抗性騷擾和性侵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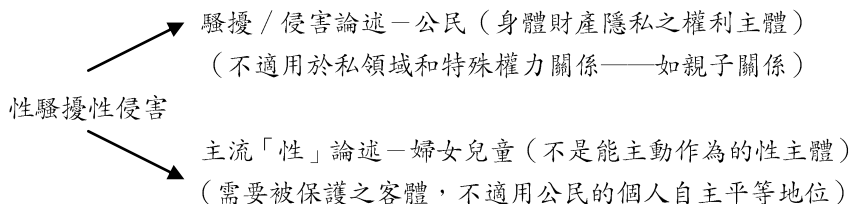
一個人在每日生活中都任由別人騷擾與侵害，雖然這種騷擾與侵害沒有性含意，但這就顯示當事人沒有權利意識、不被視為權利主體，而這毫無疑問的也將增加當事人在抵抗性騷擾與性侵害時的困難。所以，一個進步的「性騷擾 / 性侵害」論述應該要提倡對於一切種類（不只是性）的騷擾與侵害的警覺與反抗，強化當事人的主體意識與權利意識。這也意味著在私領域中和在性別 / 親子 / 年齡 / 師生 / 長官部屬關係中，不但要抵抗性騷擾，也要抵抗其他騷擾，而這當然有助於私領域以及各種關係的平等化。

5. 結合性解放的性騷擾 / 性侵害才能改變公民政治的現狀

由此看來，我們需要積極地建構新的文化共識：例如，夫妻或親子之間既然可能有性侵害，也當然可能有性騷擾（子女不願父母詢問性隱私、子女不願父母幫他們洗澡等等），而子女缺乏力量抵抗性騷擾，又往往是由於父母在日常生活中就對子女施展無數的騷擾和侵害（父母查詢或甚干涉子女事務、父母限制子女行動自由等等）。

主流的性騷擾侵害論述之所以未能徹底發揮公民平等的騷擾侵害論述的解放潛能，除了自由主義論述原本的侷限外，也因為它還接合了主

流的「性」論述。(參見下表)



主流的「性」論述一向就假設「女性情慾」、「青少女情慾」與「兒童情慾」是純真的、不衝動的、非獸性的、脆弱的、被動的、無慾的或低慾的、有情感先行的……等等。一言以蔽之, 主流「性」論述認為她們不是能主動作為的性主體, 恰恰和「男性情慾」、「青少男情慾」與「成人情慾」成為對比。

對於接合了主流「性」論述的性騷擾侵害論述而言, 青少女學生、女人、兒童, 既然不是能主動作為的性主體, 那麼「我要性高潮、不要性騷擾」就是不可能的矛盾論述位置。被性騷擾侵害的少女兒童因此也不能在控訴的同時還自我宣告「我騷我浪我淫蕩」, 因為在性方面, 她們是被動的、弱勢的、需要保護的。

或許是受到了主流「性」論述的假設的影響, 一般性騷擾侵害論述對於青少女、兒童、學生採取了保護論述, 也就是將這類主體視為尚不能完全自主的、脆弱的、純真的, 認為她們需要保護與教育規訓才能強化與匡正其主體性。這也就是說, 這類被保護的對象不被容許和一般公民一樣擁有自主平等的地位, 她們也因而缺乏鼓勵和調教, 缺乏資源與正當性來抵抗日常生活中各式各樣 (即使沒有性含意的) 騷擾與侵害。

這些日常的騷擾與侵害 (但是卻往往名之為「保護 / 規訓 / 管教 / 組織紀律 / 規定 / 公安 / 美觀要求 / 整體一致 / 客觀需要 / 生物決定 / 道德規範 / 傳統習慣 / 生活規矩……」) 往往保證了被宰制者甘於也安於自身在社會中的受支配位置, 即使她們具有公民資格, 也不會妄求平

等，因而社會的階層秩序得以穩定。換句話說，在實際的每日生活中，許多人（女人、青少年、學生、邊緣性主體、經濟與社會文化的弱勢者等）不能免於騷擾和侵害，而這將在實質上減損她們（未來或現在）進入公共領域、參與公民政治和運用政治權利的能力和機會。如果說性騷擾與性侵害會減損女人進入公共領域、參與公民政治的能力和機會，那麼各種形式的騷擾和侵害也當然會不同程度地減損各種弱勢主體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和機會，使她們傾向於接受強勢者所決定的宰制秩序。從這個角度來看，自由主義所設想的公民，就是在日常經年的騷擾侵害中成為公民，並且「理性自主地」接受現實的宰制。

6. 「理性年齡」與公民權利

針對以上諸論點，有人或許會說：「我完全同意一個真正的公民，也就是有理性行為能力的成年人，應該享有完全的公民權利，之中也包括免於騷擾侵害的權利——不論這些騷擾侵害和「性」是否相關。我也可以同意，如果性騷擾 / 性侵害的論述能夠更進一步串連到其他形式的騷擾侵害，也能夠從性別主體擴展到其他弱勢權力主體，這將有助於公民政治的徹底實現。但是這樣的說法可以應用到未成年人嗎？兒童青少年可否和成人公民一樣被平等地對待？這是否意味著未成年人可以享有所有的公民權利？」

首先，在 **civic 政治** 關係的自由主義理論假設中，「未成年」也就是「未達理性年齡」（亦即，未達到具有理性以及能夠做出合理決定的年齡）的子女是沒有政治權利的，其利益可由父母來代表¹⁰。其次，我在設想 **civic 人際** 關係時，的確假設了「免於騷擾和侵害的權利是普及人人的」，不像政治權利只限於達到「理性年齡」（age of reason）的人。（參見下表）

¹⁰ 例如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 Harvard UP, 1971) 128f, 208f.

◆civic 人際關係中的個體	◆civic 政治關係中的個體
自由人：擁有身體、財產、隱私之主權	「理性年齡」：能做理性選擇，自利
免於騷擾和侵害的權利	政治權利（可以匿名參與、訴諸公論）
陌生人「文明的」共處	陌生人「政治的」共處
城市生活	政治生活

自由主義的盲點在於，它看不到：「如何決定『理性年齡』是幾歲」本身就是個政治問題，是個年齡權力鬥爭的結果，而不是由「生理決定」的¹¹。換句話說，今天所謂的「未成年人」在爭取她們「免於騷擾侵害」的公民權利時，也可能因而凝聚更大力量，而使自己變成具有政治權利的「成年人」。反過來說，所謂的「未成年人」如果無法抵抗每日生活中的騷擾侵害，那麼她們也可能因而沒有力量形成一股集體勢力，無法使自己成為「成年人」。（在實際的年齡鬥爭策略中，青少年當然可能先爭取公民的政治權利，降低投票年齡等等，然後再要求各種反騷擾、反侵害、反惡待的立法）¹²。

但是還會有人質疑：雖然現代已經不是個奴隸社會，但是未成年人真的和成年人一樣都是完全的自由人嗎？未成年人真的擁有身體、財產、隱私之主權，因而擁有免於騷擾和侵害的權利嗎？在財產方面（現有法律規定之下）顯然不完全如此，兒童青少年的法律現狀就好像過去許多社會中的女人不得擁有財產(hold property)一樣。過去反對女人擁有財產的許多理由現在則用來反對未成年人擁有財產。但是隨著青少年就業、致富、消費、理財等活動日增，這也越來越形成一個政治問題；例

¹¹ 未成年人不具有完全的政治權利與公民資格，正如同過去女人不具有完全的政治權利與公民資格一樣，是（年齡／性別）歧視與壓迫的結果，但卻用生物生理因素為藉口。

¹² 這也就是說，在抗爭策略上，「civic 政治關係」和「civic 人際關係」兩個場域都沒有先驗的優先性。至於在「歷史起源」上，兩者究竟是同時湧現或孰前孰後，則尚有待進一步研究。但是在「理論（重新）建構」上，我則以為「civic 人際關係」對於「自我及其心理」、「身體及其互動」的一連串假設論述是「civic 政治關係」的必要預設。至於「免於騷擾侵害的權利」究竟是否必須導源自「civic 政治關係」的權利論述，也還有待商榷。

如，兒童解放的訴求之一就是兒童擁有財產的權利，而很多青少年在實際狀況中也有處分自己財產的權力和辦法策略。

撇開財產不談¹³，和「免於騷擾侵害惡待之權利」直接相關的就是擁有身體和隱私之主權。而這就是本文的主旨之所在了——有關兒童「性騷擾、性侵害、性誤待(abuse)」的說法可以重新表述為：未成年人也擁有身體與隱私之主權，不容騷擾侵害與惡待。亦即，在身體與隱私等面向上，未成年人和成年人一樣是自由人，享有免於騷擾侵害的公民權利。換句話說，「不容兒童青少年被性騷擾、性侵害、性誤待」的說法，蘊涵了「不容兒童青少年被（任何形式的）騷擾、侵害、誤待——因為任何自由人都擁有免於騷擾侵害的公民權利」。

然而，此一可以激進化公民政治的說法，卻在「保護論述」中被模糊、被置換了。「保護論述」強調的是：兒童青少年需要特別的保護，不能和成人一樣的對待。這個強調兒童與成人的「差異」的說法，連結的正是長久以來有關「年齡壓迫」的核心命題：兒童青少年不能和成人一樣被平等的對待。

7. 結論：「性騷擾、性侵害」與現代性

前面曾說過，現在所謂「性騷擾、性侵害」所指的行為、動作、情境、互動脈絡、言語、經驗、舉止、態度、情感、感覺、人際關係、身體反應、說法等等，原本可能互不相干或分屬不同範疇與層次，但是它們在某個歷史時刻與社會過程中被建構發明為同一個事物，有了統一的名字。一個人可能在過去處於我們今日所謂「性騷擾」的相似情境時，或者經驗到我們所謂的「性侵害」類似行為時，不但有時說不出口，而

¹³ 這也就是說，人們對於「未成年人是否擁有財產之主權」並沒有共識；國家和許多成年人正在剝奪未成年人此一主權，而未成年人則以各種方式捍衛或取得此一主權。但是隨著性騷擾與性侵害論述的普遍被接受，而且由於此一論述實際上蘊涵了「未成年人擁有身體與隱私之主權」，故而「未成年人擁有身體與隱私之主權」開始得到共識。這正是性騷擾性侵害論述帶給「激進化的公民政治」與「年齡（性）政治」的契機。但是主流的保護論述則企圖斬斷「未成年人擁有身體與隱私之主權」與「兒童青少年的公民權利與兒童青少年（性）解放」之間的關連。

且無以名之——至少沒有一個統一的名字。

有人或許認為：從今日來看，「他對我不禮貌」、「他怪怪的」、「毛手毛腳的」、「他嘴巴不乾淨」、「色色的」、「輕薄」、「調戲」、「吃豆腐」、「他挨著我」等等是過去的替代說法，表達的就是我們今日所謂的「性騷擾、性侵害」。但是這是個把性騷擾本質化、實體化(reified)的看法，抽離了性騷擾論述的歷史動力與社會過程，誤以為即使在沒有個人自我意識（平等的獨立個體）與權利意識（身體財產與隱私的主體）的傳統社會，也會有我們今日所謂的性騷擾、性侵害。但是我在前面已經說過，性騷擾、性侵害是（晚期）現代的發明，是接合了現代個人的 civic（市民／公民）人際關係的「騷擾」、「侵害」論述的結果。

不過，「性騷擾、性侵害」論述對於現代的 civic 人際關係與公民政治的影響或效應是什麼？基本上，它深化了 civic 人際關係的現代性，因為傳統的性別角色與關係不再被容許涉入公共的市民人際關係；市民（公民）現在沒有了性別。前面曾說過，想像中的典型市民人際關係就是陌生人之間的關係，而實際上卻只是陌生男人之間的關係，因為女人出現在公共領域時，並未被其他人當作「只不過是另一個陌生（男）人」而已¹⁴。如果「性騷擾、性侵害」論述有助於女人被平等的視為「只不過是另一個市民／公民（陌生人）」，那麼這當然深化了 civic 人際關係的現代性，也進一步地激進化了公民政治。

上面的看法假定了現代 civic 人際關係的正面價值。然而浪漫主義者、傳統有機社群(Gemeinschaft)的緬懷者、宗教保守主義者，對於現代都市生活人際關係均存有敵意與批判(雖然立場各自不同)¹⁵。Harvey Cox

¹⁴ 有些女性主義者可能會認為，現代的市民人際關係與公民政治中所隱含的普同主義(universalism)其實只是使女人「男性化」；將公共領域中的女人視為「只不過是另一個陌生人／市民」，其實是將她視為「只不過是另一個男人」；現代市民不是真正去性別的。由於這種女性主義說法可能會接合其他進步或保守的論述，故而不能先驗地斷定其效應。

¹⁵ 馬克思對資產階級的革命性作用所做的描述也可以在這個脈絡下被挪用閱讀：「田園詩般的關係被破壞了……它使人和人之間除了赤裸裸的利害關係，除了冷酷無情的『現金交易』，就再也沒有任何別的聯系了。它把宗教的虔誠、騎士的熱忱、小市民的傷感這

曾提過：很多神學家就曾以 Martin Buber 的「我－你關係」(I-Thou relationship)之哲學來批評「城市生活的不講人情與不把人當人」(depersonalization of urban life)。不過像 Cox 這類世俗神學家則反而對於現代城市生活的人際關係熱情擁抱，讚揚「匿名性」、「人與人之間的功能關係(functional relationships)」、「流動」等等對人的解放具有正面價值。¹⁶

不論如何，本文所提出的「現代 civic 人際關係」是一個理論概念，其核心想像是和陌生人在公共領域的互動，其對於「自我及其心理」、「身體及其互動」的一連串假設，也是 civic 政治關係的理論預設之一。不過，在某種程度上，「現代 civic 人際關係」也反映了(或者 rationally reconstruct)實際的現代都市生活與公民政治生活的某些特色，例如都市生活確實有一部份是和陌生人互動的經驗，以及流動、匿名、公事公辦不講人情(impersonality)等等特色；同樣的，公民政治生活中也經常是匿名參與、訴諸公論不講人情等等。可是「都市生活」、「公民政治生活」是個實際的現象而非理論概念，各個社會的現代化方式與文化傳統會展現不同風貌的都市生活與公民政治生活：例如有些都市生活也包含了相當傳統的社區鄰里或人情關係，和前現代的鄉間社區生活沒有很大差異，有些公民政治生活則包括了選舉買票、裙帶關係等等。此外，Giddens 更指出：「一個大城市雖然是一個『陌生人的世界』，但是它也會支持和創造私人關係。……現代城市經常牽動不涉及私人(impersonal)以及匿名的社會關係，但是城市也是差異的來源，而且有時候還是親密關係的來源。」¹⁷ 亦即，大都市有各種各樣的人可供交友的選擇。當然，某個都市生活的實際人際關係究竟如何，還有待經驗的調查，也受到許多因素

些情感的神聖激發，淹沒在利己主義打算的冰水之中。……一切新形成的關係等不到固定下來就陳舊了。一切堅固的東西都煙消雲散了，一切神聖的東西都被褻瀆了。人們終於不得不用冷靜的眼光來看他們的生活地位、他們的相互關係。」〈共產黨宣言〉，《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一冊，北京人民出版社，253-254。

¹⁶ Harvey Cox, *The Secular City: Secularization and Urbanization in Theological Perspective*, revised edition (Toronto: Macmillan, 1966). Chapter 2.

¹⁷ Anthony Giddens, *Sociology*, 3rd edition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1997.) 476-478.

的影響（公共空間、社會組織、社交風氣、文化傳統等）。

總之，上述討論顯示了：現代都市生活與政治生活不必然蘊涵人際關係會普遍性的疏離、惰性、孤立、無情、淺交、缺乏親密、缺乏關懷等等，而且也有很多其他因素在影響都市生活的人際關係。因此，如果人們從現代都市生活的負面經驗（如疏離、孤立等）來全面批判現代公民政治理論所預設的 civic 人際關係，那是失之偏頗的。

目前有一種對性騷擾論述的批評，十分類似浪漫主義者、社群主義者、宗教保守人士對於現代都市生活的人際關係之批評。大抵上，它認為性騷擾論述加深了現代人際關係的疏離、猜忌、冷漠、惰性、缺乏親密等等¹⁸。究竟這種批評只是另一種對現代性的反動？男性沙文主義的反控？或者有些事實的根據？

我認為這類批評只在一種情況下有某些根據，也就是性騷擾論述在實際的操作中不利於晚期現代的人際交往。這可能包括了好幾種例子：例如，某類性騷擾論述可能仇視晚期現代的性交往¹⁹。其次，某類性騷擾論述也可能會侵犯了某些性主體自我表達的權利²⁰。此外，有人認為晚期現代的性交往使任何人際交往都沾染性的意味，故而如果在人際交往中表達特別的親密含意，都可能被某類性騷擾論述解釋為性騷擾，這將不利於親密人際交往²¹。上述這些例子其實都是性騷擾和「性的現代化」相衝突的例子。（我將在本期專號中以其他文章做進一步的詳述。）

總之，「性騷擾、性侵害」並非一經發明誕生就此固定下來，事實上至今仍然不斷演變，被各種主體、力量、機構制度、論述所持續建構

¹⁸ 例如，Zygmunt Bauman, "On the Postmodern Redeployment of Sex: Foucault's History of Sexuality Revisited", *Postmodernity and Its Discontents*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1997), 141-151.

¹⁹ 晚期現代的性交往不再限於異性戀婚姻、長期關係或親密關係，性交往方式也趨向多樣化並且可以構成個人生活風格與自我認同。這基本上符合了許多晚期現代的社會趨勢，例如個人化、性主體的建構（同性戀、雙性戀、悅虐戀等等）、性的公共化等等。

²⁰ 對於某類「性」是否可以公開表達或呈現，經常缺乏共識。「性」（不論是同性親密、天體、性異議意見、性廣告、性交易等等）的公開化也是性解放抗爭的焦點。

²¹ 參見註18。

中。例如，在有些說法中，性騷擾和性侵害兩者幾乎重疊²²，兩者所指幾乎相同（其實在 civic 人際關係的「騷擾」、「侵害」論述中，兩者區分也不很清楚）。

故而，「騷擾」、「侵害」（「惡待」、「性暴力」……）這些語詞並沒有固定的意義，它們會因為新的建構而改變。但是不同方式的建構會有不同權力效果，有些會形成對邊緣異己的壓迫；本文和本期專號的多數文章基本上就是在反對這類壓迫性的主流建構，筆者則更明確的提出結合性解放與年齡解放的建構。

從解放事業的現代起源來看，「解放」就是充分的現代化、徹底的現代性(modernity radicalized)。我們認為，公民政治中其實含有超越自由主義所設想的「平等、自主」的激進可能性；這個潛在的可能性的實現，也是現代性的願景或異象(vision)。性解放的重要目標——性啟蒙與性平等——則是要參與在公民政治中實現那個現代的願景。本文的分析指出，性騷擾與性侵害的提法有現代公民政治的成份，但是未能正視性壓迫與性平等的問題，因而也未能超越原有公民論述的侷限（例如「理性年齡」）。故而反對性騷擾性侵害的鬥爭必須同時反對性壓迫、性歧視以及年齡歧視，在性解放與年齡解放的運動中實現公民政治的激進現代願景。

第二部分：「性騷擾／性侵害」的性解放

性騷擾一定要性解放！性侵害也須要性解放！這是本期專號在構想上企圖突出的主要論旨。

²² 本期吳敏倫教授在批評性騷擾立法論述時，曾指出某些性騷擾定義已經包括了性侵害。在日常生活中我們偶而也聽到「她爸爸對她性騷擾」，但其實指的卻是強姦行為。

1. 性解放與性壓迫

本期專號從性解放觀點來切入性騷擾與性侵害論述。此處所謂的「性解放」，不是指西方 1960 年代的歷史運動，也無關乎本能衝動的釋放，而是指目前全球均出現的一種政治性論述。此一論述將「性」視為一種和階級／性別／種族／年齡等同樣重要的權力關係。

我所謂的「性解放」運動要解放一切因為「性」而被壓迫和歧視的主體。性解放主張：人不能因為彼此的「性差異」而處於不平等或被壓迫歧視的狀態。性解放就是反抗性壓迫、性迫害。「性壓迫」就是：人因為他的「性」而被歧視、貶低、懲罰、失去自尊²³，或因為性而分配較少的社會權益（造成在經濟、政治、社會地位、文化等資源和物質利益上分配的不平等），或因為性而不易向上層流動（人們的生活往往因為其性身分而有不公平的機會）。「性歧視」則是將性本身視為惡或基本上負面的事物（例如，性天才兒童就不像數學天才兒童一樣被視為好事）。這些性壓迫和性歧視則被不同的意識形態或科學知識所正當化。

針對這些正當化「性壓迫與性歧視」的意識形態或知識系統，性解放運動要進行批判與除魅，也就是要進行「性啟蒙」，對「性」和「性壓迫」做最激進的分析，亦即，對亟需性解放的性工作、同性戀、女性情慾、愛滋病、青少年情慾、色情材料、性變態、濫交、性騷擾、性侵害……等進行最徹底的分析，並且批判主流論述，在多樣異質的性制度和性論述中，串連出共通的反抗(oppositional)策略。

²³ Drucilla Cornell 在她的 *The Imaginary Domain* (New York: Routledge, 1995) 中從自由主義的政治哲學家 John Rawls 的正義理論來闡述「平等性公民」的思考，亦即，人不能因為她的「性」，而被認為「不值得和別的公民有平等追求性快樂的權利」，例如，Cornell 認為在公共場所中，變性反串者應該可以自由出入、同性戀也可以大方親熱等，別人不能因為他自己覺得什麼才是「公共場所中得體的規矩」，而貶低這些不同「性」的人。如果有人覺得他的「性快樂」必須建立在他自己的「性」是正常規範，因而必須貶低其他不合規範或常態的「性」，那麼他的性快樂只好打點折扣，不過他的「性」並未因此被貶低，只是和其他「性」一樣，都仍然有價值、值得去追求他所渴望的性快樂(8-11)。就我看來，Cornell 的「性」例子還可以包括雙性戀、濫交、群交、雜交、玩虐、獸交、跨代戀、天體、換伴等等也是平等的性公民，而 Cornell 會主張有些「性」的公共展示與表現(representation)可以在特區內為之。

在性解放運動發展其串連抗爭策略時，性解放還進一步的主張「去性化」(de-sexualization)。現代的性身分已經成為一種人格，一種源自童年、有著心理病歷的固定行為傾向，而不是像店員、星期天除草者、忙碌的業務員、看護、喜歡喝汽水的人、登山者等等身分（後面這些身分只是人們平常在做的事，卻不是這些人的本質）。而性解放的立場認為，社會不應該普遍的以「性」來表達人的身分認同，把人化約為他的「性」，亦即，不應該將人的「性」變成一種帶有本質意味的身分，人的身分認同不能只被等同於他的「性」、不能只是某種「性」人格的化身。換句話說，同性戀、童性戀、妓女、強姦犯、濫交者、愛滋病人、第三者等等身分應該被當成和店員、星期天除草者、忙碌的業務員、看護、喜歡喝汽水的人、登山者等等身分一樣，只是人們平常做的事而已，因此並不會被人認為就一定有著某些特別的心理或童年，也不會被人特別注意或賦予名稱。

2. 主流性騷擾性侵害論述也是壓迫者

在目前主流論述所建構的性騷擾或性侵害中，主體（不論是加害者或受害者）都受到性壓迫與性歧視。在主流建構之下，性騷擾有別於其他種類的騷擾，性侵害也有別於其他種類的侵害，例如，比起其他種類的騷擾和侵害，性騷擾與性侵害不但被大量的談論，並且擴散出多量的、深入身體的論述²⁴，而且附著了更多的文化意義與道德價值，主體則在心理上附著了更多更大的能量（所以性騷擾 / 性侵害會比其他種類的騷擾 / 侵害帶來比較多的正面或負面情感，例如更多更深的快感興奮或恐懼厭惡）。主流論述如此的建構，不但使得受害主體無法得力壯大 (dis-empowered)²⁵，有時反而加劇和延長其創傷。

²⁴ 這個論述爆發擴散的現象和「主體不願意多談論性騷擾 / 性侵害」並不矛盾。可參考 Foucault 在《性史》（第一冊）對於性論述擴散的說法。

²⁵ 或許有人質疑：對於性騷擾性侵害的極大或深度恐懼是否會必然導致「失去力量、無法壯大」。就一般的心理現象而言，對某事物極大或深度的恐懼厭惡，通常會癱瘓反抗該事物的力量，但是這當然不是定律，而有很多例外。不過這些因極度恐懼而激發反抗力量的例外狀況也可能會產生諸如歇斯底里的心理症。然而，在思考性騷擾性侵害現象時，

另一方面，主流論述也使得加害者和受害者都比較容易被病理化。例如，對於性侵害加害人有強制治療之規定（台灣規定強姦犯與妨害風化罪犯須接受強制診療，否則不得假釋），這是其他類型犯罪所無的規定。許多和強姦罪量刑相近的犯罪都有累犯、再犯、連續犯罪性質，但是它們卻沒有強制診療之規定，沒有病理化加害者，亦即，沒有假設這類罪行均肇因於加害者們都有某種相似的心理因素（這個假設顯然是不合理的）。在受害人方面，其他類型犯罪的受害者似乎並不需要什麼特殊的治療或輔導，她們所受的傷害似乎也不被當成一生的嚴重創傷。相較之下，性侵害受害者則有各種論述不斷進行心理說服（洗腦）當事人接受輔導治療，這可以說是隱蔽方式的半強制輔導治療。主流論述不斷強調當事人一定受到巨大心理創傷，應當接受心理輔導與諮商，其弦外之音是：如果女人被強姦還不當回事，沒有心理創傷，那是什麼樣的女人？（甘心接受心理復健因此就有證明自己道德品格的作用。）其實，被強姦者就像任何暴力犯罪的受害人一樣，有著許多不同的心理反應，不是所有人都需要輔導。

此外，主流性侵害論述對受害人的病理化也往往從「性」入手，最常見的方式就是在面對對於那些不符合「性常態」的女人時，都將之歸因於過去被性侵害的經驗。例如，一個受到性侵害的女人，如果事後變得「性活躍」，就會被視為是「性侵害的惡劣影響」。日前某婦女團體宣稱，遭到亂倫的女童日後有些會變成「濫交者」，這不但假設了「女人濫交是壞事，而非好事」，也假設了「一般女人如果正常發展，是不會濫交的」；這些都是充滿性歧視偏見的假設。主流論述也同樣的假定：一個受到性侵害的女人，倘若之後變得「性冷感」或「恐懼親密」，則必然是性侵害的後遺症。但是這個病理化的心理論述在解釋這個後遺症

我們不能只孤立的思考一般心理現象中「深度恐懼」與「培力壯大」(empowerment)是否必然關連，因為性騷擾性侵害還夾帶了其他有關性別角色、性道德、身體規訓、清潔/污濁、法律正義、心理輔導等等論述，一齊和恐懼厭惡施威，呼召一個脆弱無力、受傷深重的無辜受害者。不過話說回來，我們當然樂見那些極度恐懼性侵害性騷擾的人仍然有力量反擊並且壯大，我們也應該表彰這類異數。但是重點是：「恐懼」本身不是一個很好的心理狀態，我們應該揚棄任何使我們沈浸在恐懼中的論述。

時，甚少考慮「受害女人潛意識地以性冷感與性畏懼行為，來反證自己具有性道德、厭惡強姦、貞潔性格等等」這種解釋的可能性（雖然這種解釋並不適用於所有人）。主流論述之所以不採納這類解釋，乃是因為這違反了主流論述將受害人病理化的基本預設——性侵害在本質上一定會造成心理傷害。這類解釋沒有將女人厭惡「性」的行為歸因於性侵害造成的受創心理，反而歸因於社會文化（包括主流性侵害論述本身在內）對強姦的意義建構迫使女人表現出畏懼性行為。（語病不清楚，應改寫）

更有甚者，性騷擾 / 性侵害的主流論述還會產生其他的權力效應（請參考本期其他文章），也會和其他權力關係結合，強化原有的「性」建構（例如男人性慾強烈且具有征服意義，女人性慾低落且具有防衛意義、性是危險的不好的等等），繼續生產性歧視與性壓迫。

針對上述主流性騷擾性侵害論述的壓迫效應，本文主張性騷擾性侵害的性解放，亦即，主張性騷擾性侵害論述不應該複製原有「性」的建構，而應該反對性歧視，應該彰顯受害者在性事上能夠主動作為(*sexual agency*)，不應該將性騷擾性侵害本質化，而應該將性騷擾性侵害串連到其他形式的騷擾侵害，並藉此連結性主體與其他被壓迫主體。

3. 傅柯的「去性化」觀點

W. Woodhull²⁶ 指出：有些女性主義者企圖結合傅柯(M. Foucault)的「去性化」(*desexualize*)策略來發展一些新的強姦論述，所謂「去性化」就是對「性」這個範疇的解構，傅柯認為「性」是在特定歷史動力與社會過程中被發明虛構出來的，性被建構成被「權力 / 法律」所壓抑的領域，但其實包含了稍早被視為互不相干的行為、言語、心理、身體反應等等。由於這個被建構的「性」相當廣泛地參與在現代權力運作中，所以傅柯提議藉著繁衍與擴散快感愉悅(*pleasure*)來「去性化」。Woodhull認為像 Adrienne Rich 著名的「女同性戀連續體」的說法（即，女同性戀

²⁶ Winifred Woodhull, "Sexuality, Power, and the Question of Rape", in *Feminism and Foucault*, edited by Irene Diamond and Lee Quinby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88) 167-176.

可以說就是女人認同女人而已，而這意味著女人都是某種程度的女同性戀）只從「性別」角度，而不從「性」角度來解釋女同性戀，因此也是「去性化」。那麼「去性化」如何應用到強姦呢？Woodhull 說：

傅柯贊成以除罪化(decriminalizing)的方法來使強姦「去性化」，亦即，〔強姦不再是刑事犯罪〕，而只是民事侵犯，就像其他形式的身體暴力（像在臉上打一拳），可以由罰款來處罰。²⁷

當然，「強姦去性化」的策略不只上述引文提到的「除罪化」，還有「依強姦時動用的暴力與威嚇程度來決定量刑」的策略，換句話說，將強姦罪的重點不再放在「性」上，而在「強迫」或「暴力」上。雖然許多女性主義者強調「立法」、「法律改革與制度建立」才是最有效與最立竿見影的改變社會策略，但是基本上我認為文化共識的建構、論述的爭戰才是社會改變的主要動力，所以我很懷疑上述的法律改革是否能有效地幫助去性化的目標。但是和去性化相反的策略，亦即，把性犯罪賦予太多的情感價值、太重的量刑、太獨特的處理強姦犯方式，反而強化了原有對強姦的文化建構，長遠來講，對女人是不利的（請參閱本期專號其他文章）。

美國女性主義將強姦視為一種暴力（權力）的犯罪，而不是「性」，Woodhull 認為這也是一種強姦的去性化。

雖然筆者的許多性觀念均來自傅柯，但是在理論策略上和傅柯仍有些差異。簡單的說，筆者認為：「去性化」的目標不能抹殺「抗拒性壓迫與重新建構性」的重要。如果要消滅性，就必須進行反抗性壓迫與性歧視的鬥爭，而不是逃避性。相似的，如果要消滅性偏好（不再有同性戀／異性戀之分），那也要從抗爭異性戀霸權、提倡同性戀人權開始，而非對性偏好問題視而不見。換句話說，「去性化」有可能忽略現實中的性壓迫與性歧視之危險，或者以去性化為名來掩蓋性壓迫；例如，Rich

²⁷ Ibid. 169.

的女同性戀連續體說法就忽略了女同性戀的「性」成份，也因此可能強化了女同性戀沒有「性」的俗見。

本文的第一部份〈「騷擾侵害」的現代性與公民政治〉強調了「性騷擾侵害應該和其他形式的騷擾侵害相提並論」——這便是「去性化」的另一種說法；但是筆者也必須強調，我們不能因此將性騷擾性侵害化約為無形——雖然目前的跡象是相反的趨勢的：在私領域和特別權力關係中，性以外的其他形式的騷擾侵害幾乎都被忽略。

作為一個終極目標，「去性化」是值得肯定的。但是要達到此一目標，我們就不能忽略任何一種權力壓迫關係，這意味著我們要積極進行性騷擾性侵害的性解放，因為在目前性壓迫是經常被忽略的²⁸。

過去女性主義只強調「性騷擾性侵害的性別解放」，認為性騷擾其實就是性別歧視，性侵害即是性別壓迫，故而性騷擾性侵害需要性別解放。但是主流女性主義的性別本質論忽略性別的內部差異、固定化女性受害位置、製造階級年齡種族情慾的壓迫效應、勾聯國家暴力進行社會規訓、迫害下層弱勢的性少數與性異議。故而主流女性主義的性騷擾性侵害論述不但不能達到性別解放的目的，反而更強化了原有的性 / 別主體建構，使男性的加害慾望增強、使女人更無力抗拒、使國家更能介入身體與人際關係。主流性騷擾性侵害論述之所以能夠如此操作的關鍵就在於：主流論述充滿了性歧視與性壓迫。因此本文主張，性騷擾性侵害需要性解放，需要積極串連性別、階級、年齡、種族以及公民政治，顛覆地操作各種性部署，甚至解構「性」本身，將「性騷擾性侵害」與其他各種形式（如年齡、階級、性別、性偏好…）的「騷擾侵害」相提並論，以激進化彼此的反抗策略。

²⁸ 我在其他很多地方都有討論此一問題。例如：〈性解放思想史的初步札記：性政治、性少數、性階層〉，《性 / 別研究》3&4 期合刊，1998 年 9 月。頁 231 以及此文關於「性少數 vs. 性多元」的部份。

第三部分：附錄

附錄 1：性騷擾與性歧視

何春蕙

本文旨在說明，女性主義所抗爭的性騷擾事實上不但是（男對女的）性別壓迫，而且也同時是「性」壓迫、師生壓迫、階級壓迫、親子壓迫、或種族壓迫等等的結果。性歧視就是對「性」抱持各種負面的、危險的、抹黑的成見，並容許各種情慾偏好受到不同的評價對待，享受不同的社會資源，因而形成「性愛模式的階層制度」。另一方面，性騷擾之所以能成為性別壓迫或階級壓迫的形式，而被各種權力階層關係所用，正是因為「性」本身之內也存在著權力階層關係（亦即：性壓迫）與性歧視。換句話說，正是由於性壓迫與性歧視的存在與未受挑戰，在性領域中的性別壓迫（例如性騷擾、女性情慾的壓抑）才容易橫行無阻，難以對抗。原文刊登於 1995 年 11 月《婦女新知》162 期 20-22 頁，現加以少許修訂。

呂安妮王文洋事件的風潮過境，台灣社會的想像被「師生戀」與「麻雀變鳳凰」的劇情佔據，一時間幾乎沒有人還記得本來呂安妮對台大商學所教授洪明洲所提出的性騷擾控訴。這個戲劇性的故事發展與劇情轉折再度沖淡了婦女運動過去所努力描繪的性騷擾壓迫，但同時也刺激我們從別的角度來思考性騷擾的社會運作，以便重新創造有效的運動策略。

近年來性騷擾的案件逐漸衝破了原先的噤聲措施而浮上檯面，甚至在民粹政客的努力之下形成各級政府學校機關的政策規範。性騷擾議題的公開化和政策化雖然鮮明的凸顯了幾乎每一個女人都深受其害的各種形式的性騷擾，並進一步把矛頭指向一個充滿性別歧視的社會結構及文化；但是同時我們也開始發現，這樣一個簡化的性別政治分析中所包含的女性主體描述卻對另外一些提出性騷擾控訴的女性主體造成困擾（包括師大案中的女學生、控訴胡瓜騷擾的李璇、以及此處的呂安妮）。當

這些案件浮上檯面時，媒體及社會大眾總是很快——而且通常很成功的——發動「異色」的眼光，在控訴者的話語及人格行為上投下懷疑的陰影：要不是譴責她本身自持不足，意志不堅，送錯訊號，就是推想她是為了某些具體的物質利益而以「最容易提出」的性騷擾罪名來誣控他人。

這些沖淡性騷擾案件的各種「異色」臆測之所以能很輕易的形成極大的說服力，進而動搖性騷擾控訴的可信度，其中運作的力量已不單是我們所熟知的「性別歧視」，而是我們社會中很少被反省但卻是廣泛可見的「性歧視」。

在女性主義者瑰兒·茹賓(Gayle Rubin)的論述中，「性歧視」就是對性所抱持的各種負面的、危險的、抹黑的成見，各種情慾偏好也因此受到不同的評價對待，分配到不同的社會資源，形成「性愛模式的階層制度」。例如，「異性戀」優於「同性戀」、「婚內性」優於「婚外性」、「生殖的性」優於「非生殖的性」、「一對一的性」優於「非一對一的性」等等、這些性領域內的權力不平等關係，也就是「性壓迫」。

茹賓的「性愛模式的階層制度」為性歧視在性領域中的運作模式提供了一個思考的架構，但是在性騷擾案件為何很難成立的問題上，我們還需要認識性領域內的權力階層（性壓迫）與社會其他領域內的權力階層（性別壓迫、階級壓迫、師生壓迫等等）之間的關係，特別是：性歧視如何在整個社會結構中操作而影響到性領域本身的運作邏輯。讓我嘗試在此提出一些理論性的分析。

性歧視基本上把「性」當成社會結構中一個特別的文化及道德範疇。正如老牌的女性主義者蕙爾森(Elizabeth Wilson)指出的：我們社會中佔主導地位的性意識形態總是要把「性」隔絕起來，並且要讓它和生活中的其他事物分開——例如，性應該只在臥房裡，或只在情趣商店裡，或只在A片裡等等，而不是隨時隨處的溶入生活的每個層面。在一個強烈性歧視的文化中，性被排除在社會其他領域之外，性是邊緣的、底層的、上不了檯面的、不應進入公共領域的；性領域中的活動或關係是浮面的、無足輕重的，而其他領域才是根本的現實。除此之外，其他領域中的權

力運作也可以彼此影響，政治勢力與經濟勢力互通，文化消長與社會變遷相接，但是唯獨「性」領域中的活動絕不容許侵入其他領域，更不可影響或攪亂其他領域中的權力運作（李昂的〈北港香爐人人插〉中的林麗姿之所以受人非議，正是因為她把性帶入了政治）。

在這個原則之下，大家認為性騷擾罪名要成立，就不能還有其他領域的牽連。也就是說，當事人雙方除了性騷擾的指控外，如果還有其他關係，例如要是雙方原是舊識，或有其他工作上、學業上、感情上的關係或糾葛——如呂安妮和洪明洲之間不但有師生關係還有其他爭議（博士班入學口試不公平）——那麼性騷擾的控訴就難免籠罩上一層疑雲。性的問題必須被隔絕，性騷擾的說法決不能攪擾到其他重要的或公共的問題，這也就是說，其他領域內的問題才是「真正」的問題，性騷擾則被視為只是一個被利用來混淆視聽的藉口；大家因此傾向於認為呂安妮對洪明洲的性騷擾指控絕不可能是問題的核心，「真正」的核心一定是其他方面（如愛情、工作、學業等等）的權力關係或利益糾葛，而性騷擾只是被搬上檯面來攪亂局勢而已。換句話說，當其他層面的利益糾葛浮現時，性騷擾的指控必須被淡化退位，送回它原來應該歸屬的邊緣位置，以免這個在性領域中提出的權力挑戰影響到別的領域中的權力配置。

如果不幸性騷擾事件擴大，直接影響到其他領域中的權力關係時，其他領域就會利用各種方式主動介入以縮小其影響。例如，當性騷擾的案件鬧大了，有可能形成擴散的影響，那麼往往就看到太太被推出來澄清丈夫的清白，或是由同事同儕出面證明這個男人無不良素行或動機。這些做法都是希望藉由其他領域（如婚姻或職場或校園）的互相支持，來把性領域中的波動所可能帶來對其他領域的攪擾降到最低。

值得我們注意的是，這種性歧視所形成的隔絕作用，不但持續鞏固了其他社會場域中的不平等權力運作，同時也使得性領域本身中的不平等權力以及各種暴行永無平反之日。事實上，在社會其他領域中行得通的公理和正義原則都常常在性領域中遭到懸置。比方說，一般人都接受

自由主義的原則，亦即，任何行為只要不妨害他人的自由就不得禁止，否則就是歧視；但是這個原則卻不能應用在和性相關的行為方面（即使是兩個成年人之間兩相情願的性行為或性交易，也經常不受到保障，連個人觀看色情刊物網路都要接受污名或責罰）。更有甚者，性領域中的犯罪或騷擾的處理原則也和其他領域不同，這不僅僅是說性罪行的罰則比其他類似罪行來得重（1999年刑法相關條文的修改就有這個效果），而且還可以從下面另外一個方面來詳細說明。

前面說過，「性」在社會結構中是個被隔絕、被視為和其他社會文化領域無關的領域，因此在意識形態上，「性」往往被認為是個由生物或生理原則來主導的領域（因為一般人認為生物生理原則是不受社會文化影響的），因此很自然的被視為和政治經濟或性別等領域無關。這樣一來，人們就不會覺得需要發展生物生理以外、對「性」多樣豐富的歷史文化及社會權力的認識，因而也無從建立性別權力角度上的反省，結果更使得性領域變成性別歧視橫行的沃土。許多醫學專家就堅持，性基本上是一件生理的事情，他們說男性之所以容易衝動是荷爾蒙的分泌所造成的，也就是「天性使然」。另外一些人則認為男性的衝動是因為有「外在因素刺激」（如暴露的女體），一旦慾火發動，男性就自然「身不由己」了。這些推想的蘊涵就是：「男性無罪」，真正該負責任的是他的荷爾蒙，或者是那些撩撥他情慾的色情產品或勾起他性慾的女人。

我說這種看法是一種性歧視的表現，是因為在任何其他犯罪事件中，加害的人都不能用同一邏輯來脫罪。搶劫犯不能說是被搶人的勞力士金錶使得他不由自主的搶劫，因而脫罪；偷車賊不能說是車主的賓士使得他身不由己的下手偷車，因而脫罪。在這些案件中，我們都追究到底，要求這個加害者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可是，唯獨在與「性」相關的性騷擾甚至強姦案例中，大家很習慣的認為加害者一定是慾火焚身才致身不由己，因此反而轉向去質問受害者是否言行不端，穿著暴露，才導致這個「可憐」的男人失去控制。

還有，在社會的其他領域內，侵犯他人權益的案件通常不會有責任

歸屬的爭議：不管性別，誰侵犯，誰就要承擔懲罰，公理正義施行無礙。可是，在處理「性」領域之內的侵犯案件時，大家卻傾向於為加害人預留極大的脫罪空間。這種雙重標準就是「性歧視」的一種後果或表現：它把「性」視為特殊的領域，懸置了正義，使受害的女人在各種猜疑中無力控訴，而更讓加害的男人逍遙脫罪。

更可怕的是，性歧視雖不容許性領域內之活動影響其他領域的權力運作，也禁止其他領域的公義原則施行於性領域之內，但是它卻並不阻止其他領域之內的權力不平等直接施力於性領域之上。而且，在「性領域與其他領域（應）是隔絕的」這種意識形態之下，大家對「性」的社會性與政治（權力）屬性缺乏認知，所以也很容易忽視其他權力在性領域中的運作。於是，像父親對女兒、哥哥對妹妹、長輩對晚輩、老師對學生、上級對下屬、上層階級對下層階級等等不平等關係，都經常在性領域內形成騷擾事件，並且肆無忌憚的施展開來，更加深了性領域（以及其他領域）中的各種壓迫關係。這個道理很簡單：性既然被視為是一個和其他社會關係無涉或無足輕重的領域（而且是個生物生理原則主導的領域），那麼在性領域中就很難有談論性別壓迫、階級壓迫……的空間。

由此看來，性歧視在社會結構中的特殊運作，使得性騷擾案件很難順利成立，而這也正是性歧視支撐其他領域內權力不平等的明證。因此，我們要清楚地認識到，一方面，男對女的性騷擾不但是性別壓迫，而且也同時是師生壓迫、階級壓迫、親子壓迫、或種族壓迫等等。另一方面，性騷擾之所以能成為性別壓迫或階級壓迫等等、而被各種權力階層關係所用，正是因為「性」本身也存在著權力階層關係（性壓迫）與性歧視。換句話說，正是由於性壓迫與性歧視的存在與未受挑戰，在性領域中的性別壓迫（例如性騷擾、女性情慾的壓抑）才容易橫行無阻、難以對抗。

面對這種局勢，女性主義者不能再只著眼於性別歧視而忽略性歧視。在性別歧視和性歧視雙重壓迫之下污名纏身的弱勢女人（如性工作

者、代孕者、性活躍的青少女等等）要求我們正視性別歧視與性歧視的廣泛存在與共犯關係，也要求更開闊的文化空間來思考並改造性別與性以及其它社會因素之間的複雜關係。當父權文化藉著性歧視來化解婦女運動對性騷擾和性別歧視的抗爭時，女性主義不能再漠視性歧視對女人的寒蟬作用，不能再漠視社會污名對女人的警示與放逐。性別解放運動和性解放運動需要攜手並進，從肯定差異女性主體的性實踐開始，以培養我們平實看待性的態度，並積極挑戰性愛模式的階層體制，以改造我們的社會文化，徹底消除性歧視以及它為性別歧視所提供的支撐。

附錄 2：刑法擴大強姦起訴範圍，同性戀成為新的受害者 何春蕤

同性戀在我們的社會中一向是被排擠、被視若無睹、被有意忽略的，然而這次（1999 年 3 月）由一些主流婦女團體推動的刑法修正案卻故示平等關切但是又欠缺考量的把同性戀人口及其性實踐一舉包含在公訴對象之內。

新修訂的刑法條文在對性別的關注與性交的定義上看起來是寬廣平權的，不但認定男性也可能是強姦的受害人，也似乎不再侷限於傳統的異性戀性交定義，反而將各種原本只是猥褻的行為都列入強姦定義之內。然而，在整體的修法過程中卻從未諮詢同志團體的意見，也從未嘗試了解同性戀情與同志文化的具體現實，更沒有提供公開論壇供不同意見的性主體發言。

例如，按照新修訂的刑法，一個十七歲的青少年與十五歲的青少年即使兩情相悅，進行愛撫口交，都可能以告訴乃論起訴，而超過十八歲的成年人與十六歲以下的青少年進行口交或愛撫，就可以被視為強暴而提起公訴。這些判定對目前日漸活絡的青少年同性戀文化和性活動，以

及同志在跨年齡的性關係中吸取年長者的智慧與社會支援（這是古希臘以來的同性戀傳統），都做了嚴厲的詮釋、規範、與懲罰，也清楚的凸顯了條文本身所宣示的「性自主」，其實在年齡及性活動形式上都有其主體適用性的嚴格限制，青少年的性異議份子是无緣享受任何自主的。

美國社會近年來也有類似的立法傾向，而這個傾向已經遭到性異議／性解放女性主義者的強力質疑。例如，1998年美國最高法院就是片面的作成決議，將同性性騷擾列入性別歧視，然而由於認定上的困難及爭議，最終的判定權多半交由法官以「常情常理」來判斷。問題是，「常情常理」本來就包含了對同性戀的恐懼，更包含了對性異議主體的歧視和污名，因而使得原本為了對抗性別歧視而做的反性騷擾努力，在進一步擴大適用性時提供了發動性歧視的機會。這樣看來，缺乏性解放眼界的婦女團體在對抗性別歧視之時顯然會繼續創造更多在「性別」平權表象下受害的「性」異議份子；然而，在台灣這樣一個對「性」百般戒懼的社會中，刑法對強姦的擴大定義也將引發性異議／性解放份子繼續抗拒「常情常理」所代表的歧視和暴力。

在威而鋼旋風之下加快腳步表現平權精神的政客，或許以為擴大強姦起訴的範圍符合了絕大部分甚至所有女性選民的意見，現今許多政策也都是在聽來開明的語調下繼續保持或積極恢復舊有的嚴謹道德倫理，全然不顧一般民眾的生活現實。此刻，一些意氣相通、意識形態相合、社會位置相近的異性戀女性團體長久以來的恐性立場，遂結合國家機器對異質性主體的規訓和疑懼，順水推舟的透過刑法修正案，在這個節骨眼撒下捕殺各種性異議實踐的大網。

然而台灣的社會生活老早就複雜多元、而不可能由任何一種性道德來主宰的。從大力掃黃的陳水扁敗選市長，到鬧出三角戀情的黃義交當選立委，在在都顯示那些在性污名威脅之下的選民及其隱「性」趨向恐怕根本不是膚淺的民調可以測量得出來的。目前無論是修法或是爭議題的討論，都排除了同志團體的參與以及差異意見的辯詰管道，這樣所製造出來的民意和共識不但難免有其虛假性質，也不見得真的有利於

那些已經受害的主體，更會繼續創造無數新的受害主體。(本文原載於中國時報 1999 年 4 月 1 日)

附錄 3：三級片中的強暴（&1999 後記）

卡維波

近年來港產的三級片有不少強暴場面，這些強姦場面有什麼樣的性別意義，是不少文化研究學者想要分析的主題。

有一種直覺常識型的分析，認為這些強暴場面基本上會誘導男人從強姦中得到快感，即使不是直接鼓勵男性觀眾強姦女性，也是間接的在鞏固「女人可以任意被男性支配征服」的意識形態，在這個意識形態之下，女人是不被尊重的玩物、被物化的客體、可用暴力使之屈服的被動者。

不過，這樣的分析非常流於表面的印象，也很可能不是適切的分析。

首先我們注意到三級片中的強姦場面和 A 片的強暴場面很不相同。三級片中的強姦者通常不是導演要男性觀眾認同的男主角，反而常是反派的惡棍，醜陋卑鄙及變態猥瑣，最終得到報應。而在整個強姦過程中，被強姦的女人並未像 A 片那樣，由抗拒到合作、由痛苦哭喊到不由自主的愉悅呻吟；相反的，被強姦者自始至終，幾乎都是奮力抗拒但是遭受無比暴力的受害者，這種安排更增加了觀眾對強姦男子罪大惡極的痛恨和惡感。

因此，與 A 片的強暴場面相對比，三級片的強姦場面並不那麼符合男性的強暴幻想，這主要是因為作為一個進入通俗市場的合法文化商品，三級片畢竟還是會有個膚淺道德意識的包裝，而男觀眾如果要和片中的強姦者認同，就得先克服他本身的道德感。相較之下，A 片的邊緣

地下性格使得A片比較沒有道德包袱，而男性觀眾在沒有道德感包袱的羈絆之下，可以比較容易進入A片的幻想世界——當然，這個容易的程度還是因人而異，也會因為A片和主流地上電影的相似程度而有別。（不過在此還是要強調，A片中的強暴幻想，就像所有的性幻想一樣，和實際的行為沒有必然關係。）以此來看，我們有理由懷疑三級片的強姦場面是否像某些批評者所言是要鼓勵男人以暴力征服女性。

其次，三級片的強姦場面更不可能是在鼓勵女人繼續接受男人的征服。三級片中的強姦場面總是以其最無理、最暴力、最引人憤慨的方式呈現，對女人而言，它絕對是最糟的洗腦工具，因此，想要用三級片的強姦場面來鞏固傳統性別角色不啻是癡人說夢。事實上，真正有說服力、讓男人和女人在較無戒心的狀況中接受女人的被支配角色的，反而是主流的電影、教育、媒體、廣告等等用浪漫愛情、美滿婚姻、甜蜜家庭包裝的洗腦工具，而不是三級片或A片（參看後記□）。

因此，三級片的強姦場面所傳遞的其實不是性別角色的僵固，而是另一種意識形態，即，男性力量是強大無比的、難以打敗的、威力可怕的，這也是任何支配者在鞏固其支配權威時必須要建構傳達的意象。這種男性權力的誇大意象，是男性統治、男性支配必不可少的元素，同時也是讓女人自居弱者、未曾想望徹底改變性別關係、不敢向男權挑戰的心理戰術。例如，男人性暴力意象之威力強大與可怕，就讓很多女人行動受到限制，或必須仰靠男人保護而無法獨立。換言之，如果女性在看三級片的強姦場面時，心生極大畏懼或無法平息的憤怒，那麼這類三級片就是成功地傳遞了它的意識形態。

這個男權力大無窮的意象在三級片中的表達方式，通常包括反派惡棍在強姦時的放肆狂笑、無人性與無憐憫的加害女方、變態式的施虐或姦屍，恍如百打不死的狂魔；而片中女人在惡棍強姦下的遍體鱗傷、哀聲哭嚎、甚至慘死，都在印證男性強權的巨大不可抗。當然，鼓吹男性力量巨大強勁的意識形態不一定以強暴為表達途徑，它更可以是主流電影中身手矯健的剛毅英雄，以及襯托男主角男性威力的兇狠無比的奸惡

反派。

雖然電影或其他媒體常常傳遞出男性權力十分強大的意象，但是現實中的男人卻未必如此，意象愈是誇大，反倒對比出男人因不如銀幕鐵漢而感覺的焦慮。這些焦慮在女性力量茁壯的現實下變得更加焦慮，因此更需要誇大的男性權力意象和幻想給予其補償慰藉。下層階級的男性，或自覺逐漸失去權力的男性，在面對有獨立力量之新女性時，因此覺得更需要一些表現男性身體強權的文化產品，以掩蓋其失勢的無力感。像A片中很容易就得到女人獻身並掌握全局的男性，以及主流電影中彷彿肉體機器的超人英雄，都可以帶給這些男人快感，道理在此。（參看後記□）

面對三級片強姦場面中展示脆弱信心的誇大男性意象，女性的新氣勢來自於那些因為看穿男性紙老虎的色厲內荏而毫不畏懼或憤怒，更因為這類兇殘暴力鏡頭的公式化之滑稽突兀，故而一面看，一面哈哈大笑的女人（參看後記□）。（本文原載於聯合報副刊1997年1月20日）

1999 後記

①這篇文章沒有分析A片中的強姦場面，由於A片的文類比較繁多複雜，從完全寫實的現場姦殺到超現實的黑色幽默式的強姦都有，所以較難歸類。但是基本上我也不認為A片鼓勵男人強姦女性（A片造成性犯罪之說從未得到有效的證明），或送出錯誤訊息誤導男人，因為人人都知道A片的性別互動情節是假的，日常真實生活的互動早就讓人們知道女人不會像A片那樣自動獻身，也不會在強姦開始後就變成蕩婦。（至於為什麼不少女人擔心「男人會相信A片中的女人形象」，這種擔心值得分析）。

不過，也有些女人雖然不認為A片強姦場景會造成性犯罪，但是仍

然會厭惡或甚至害怕A片的強姦場景。這個現象是否能作為批評A片強姦場景的理由呢？我覺得這可能不是個好理由，原因是（1）很多男人也對強姦場景厭惡或覺得被冒犯，而也有女人喜歡看強姦場景，所以這不是全然性別的問題，而有性偏好的因素；（2）對於任何文類的電影（鬼場景、暴力場景、S/M 場景、人獸交場景、噁心場景等等）都可能有人覺得厭惡或害怕，這似乎不是一個有效批評的理由。

還有一種對A片強姦場景的抱怨不是出自厭惡恐懼，而是抗議其刻板性別印象（例如為什麼常是男強姦女，而非女強姦男；或者為什麼男強姦者常得逞，而非被女性痛毆一頓等等），這種抗議有其正當性。但是這不是A片獨有的問題，主流電影充滿了許多更嚴重的性別刻板印象。

②由於本文被人引用時，似乎有所誤解，故而我必須在此強調與澄清以下三點：（1）三級片或A片在「掩蓋弱勢男性的失勢感」方面和主流的肉體英雄片（藍波、阿諾等）是同樣的，所以不應該特別針對A片，彷彿A片的男性暴力特別罪惡（還有學者將A片與針孔偷拍混為一談，也是出自對A片的既存偏見——這類學者就不會因為有人針孔偷拍談情說愛而去批判愛情片）。此外，真實暴力與暴力的戲劇呈現並不相同；反對真實暴力的人，未必反對（甚至還可能歡迎）影片中的暴力呈現。再者，「表現男性強權或暴力」並非很多A片的主題或呈現內容。

（2）階級弱勢或其他種類弱勢男性的失勢，正如同原住民的失勢、殘障者的失勢、雙性戀者的失勢等一樣，不是和女性主義無關的事。女性主義反而要警覺自己的論述有沒有對這些弱勢者形成壓迫或歧視的效應？女性主義論述可不可能更寬廣的提出新詮釋來連結弱勢？A片對許多弱勢男性而言，正如同母語文化之於原住民，所以女性主義的A片分析絕不能附和既定的性建構。在這方面，性解放的分析提供了女性主義一個更前瞻的分析進路。

（3）「掩蓋弱勢男性的失勢感」不是A片（或肉體英雄片）唯一可

能的功能或者詮釋，不同主體位置的人可以從A片（或肉體英雄片）得到不同的快感或厭惡。例如，沒有失勢感的強勢男性也可能愛看強大的男性影像；某些人覺得噁心（或恐懼、或無所謂）的男性暴力或強權畫面，對另些位置的主體而言可能是快感——而這不一定和性別相關，而可能和性偏好(S/M)或其他因素相關。男同志、女同志以及許許多多的差異眼睛，看A片時會看到不同的東西，事實上，即使是異性戀男人看的也不會是同一部位，快轉的情節也不會相同，或者即使看的的地方相同，但詮釋感受也未必相同。

總之，若只從異性戀良家婦女的角度去分析A片或色情，必然無法開展運動的進步性。異性戀良家婦女無法在異性戀男人之外找到自己的主體性，她們往往只去關心（或害怕）異性戀男人看A片的後果，卻從不企圖從A片中找到使自己強大的力量、使自己有快感的資源，以此來改變A片的文化意義（就好像早期婦解運動從拋頭露面、不守婦道的行徑中取得力量和快感，並且因而改變了女性就業就學逛街離婚的文化意義）。相反的，異性戀良家婦女的色情分析只是進一步鞏固原有的文化建構，繼續幫助主流壓抑許多不同的另類女性主體，這些女性主體可以從色情中得到力量與快感，她們提出的另類詮釋也可以幫助所有女性在「性」場域中得勝、改變性制度、改變A片的文化意義等等——性場域的這些改變並不是透過政治、經濟、教育等其他場域的改變就可以達成的（參見何春蕤〈女性主義的性解放：序〉，《呼喚台灣新女性》，1997年，元尊出版社）。

③此處提出的性解放策略，就是另類主體的出櫃（這個另類主體不同於主流所建構的「A片受害女性」），並且提供另類詮釋（以不同於異性戀良家婦女的社會位置和情慾位置來詮釋A片），來抗爭主流的既定詮釋。這種性解放策略，不但是同志運動或其他社會運動的抗爭策略，事實上也是進步激進的婦女運動所一貫採用的策略。例如，早年性別解放運動的策略就是另類主體的出櫃（極少數極少數要求離婚就學就業從

政的非良家婦女)和提供另類詮釋(在性別意識覺醒提升運動中所提出的種種詮釋)。

不過,近來林芳玫教授每次評論這類性解放策略時,總是說這是「個人」層次的云云。對於林芳玫教授這種便宜行事的批評,必須在其他地方詳盡的反駁。此處僅簡略地指出兩點:

首先,和林芳玫所說的恰恰相反,現代的解放運動(包括我所謂的「性解放」在內)向來就忽略了「個人」,而且一直企圖以「連結個人與集體」為名來將個人收納在集體之內,以連結「私」與「公」為由來對「私」領域進行殖民,但是卻從未思考一個與「公」斷裂的「私」、一個無法聯繫到集體或制度的真正「個人」在晚期現代的存在樣態、以及這樣的私與個人所可能產生之進步政治效應。因此,在解放論述中,缺乏對個人生活、美學、情感、感性等之深刻省思。近年來,從尼采—傅柯的美學式存在、馬庫色的新感性、情感的社會學、羅遜(R. Rorty)的「私」反諷者與獨特怪癖(idiosyncrasy)、紀登思的人生政治、同志理論的「生活方式」、追索「靈性」之運動等等都開始以不同方式指出了「解放政治」之不足。我認為性解放運動也應當要歡迎這樣的趨勢,因為性解放和其他解放運動一樣有其論述上的限制,故而未來若要進一步促進性解放的發展,必須也進入人生政治(life politics)以補解放政治之不足。

其次,在批評性解放策略是「個人層次」的背後,往往是將「性」這個領域特殊化,認為「性」和政治、經濟、學術、教育等領域很不相同。於是在性的領域裡,男人都被視為一體沒有差異的,不論是否有失勢的焦慮,他們都是在性方面有極大的強權的;A片、色情都被描述為男性強權的制度化、集體化力量;女人在性領域內、在A片與色情工業之前則是絕對弱勢。在這種觀點之內,任何在性領域內的女性抗爭,任何對A片、色情、性產業的女性挑戰、反詮釋、轉化挪用……都變成「個人」層次。

但是這個「男人獨霸性領域」、「男人在性方面絕對強權必勝」、「A片、色情工業都是純粹男性壓迫的制度力量」其實是異性戀良家婦女的

「性」幻想，是出自良家婦女自身的性位置、性經驗、性生活、性恐懼。但是良家婦女的詮釋卻壟斷與壓抑了其他非良家婦女（特別是天天在性領域裡、在色情工業內打滾的女人）的詮釋。

有趣的是，良家婦女自己經常在政治領域、教育領域內打滾，良家婦女的從政者或學者卻不把自己的抗爭或論述詮釋成「個人層次」。她們也不會認為：整個教育機構、政治機構都是男性獨霸絕對優勢、男性壓迫的制度力量，女人無法也不可能改變政治或教育的現狀或提出挑戰和反詮釋。因此，優勢良家婦女也不會認為，女人進入政治或教育機構就是替男性服務、滿足男性（雖然這樣的指責也經常聽到）。

換句話說，我建議良家婦女應該做以下的思考：A片或色情工業就像專門制定壓迫女人惡法的立法行政體系或者教導歧視女性的學術界，女性主義當然應當鼓勵更多的女人進入立法院、性產業、學術界，而且支援已經在這些機構或場域中的女人，不去污名反而榮耀那些女人。如此一來，當然可以壯大女人的力量並改變這些機構的性質。

從虐待、惡待到誤待兒童： “Child Abuse”的翻譯與「兒童性侵害」的政治

甯應斌

近來「兒童性侵害（性虐待）」、「兒童虐待」時有耳聞。而且「虐待兒童」和「兒童性侵害」兩者時常攜手並進，互相強化它們在大眾心目中的印象，在報紙社會版、電視新聞與公益廣告中引起很大的注意。但是「虐待兒童」這類正當性如此高之論述，其實也充滿了壓迫性，絕非一個純真無辜的論述。

這個論述主要是從西方的 *child (sexual) abuse* 而來，但是似乎很少人質疑這個西方論述究竟「適不適合」本土國情。不過對 *child abuse* 的理解，除了「虐待兒童」外，還有幾種翻譯的方法，一種是「惡待兒童」，另一種則是「誤待兒童」。這幾種翻譯其實各有奧妙，反映了目前本土對這個問題的觀點。

目前西方所謂 *child abuse* 的內涵所指，不但包括了虐待和惡待，還包括了「誤待」。亦即，*child abuse* 不只是體罰之類的行為，還包括了「不當的」教養方式與環境，也就是對兒童的心理或生理有負面影響的教養環境和方式。

換句話說，在西方的某些地區，*child abuse* 包括很廣，而且隨著兒

童心理學的新理論、兒童教育的新發現、社會工作手冊的新指導綱要，每天都有新的 **child abuse** 案例浮現。

例如，讓兒童獨自一人在家，對很多西方人來說，這是 **child neglect**（疏忽），但是也被視為 **child abuse** 的一種，可是這在台灣是常見的事。和兒童親密，擁抱與親吻，表現愛意，這些在西方是常見的，但是過去「中國父母」卻不善於表達情感，而且對兒童比較嚴厲、疏離和漠然（此間則稱之為「默默關心與付出」）。這種缺乏親密的情形也是 **child neglect** 和 **child abuse**。

在台灣常見的一個現象是父母在街上做生意擺攤，兒童則在旁邊活動、做作業、幫忙打雜、看守店鋪等等，都很容易接觸到成人的「不當」言語和環境，這對很多西方人而言當然是嚴重的 **child abuse**。還有台灣各種隱蔽形式的童工（家庭即工廠的演化形式），或者讓兒童參與一些成人活動（如乩童、八家將），也自然是 **child abuse**。西方中產階級的兒童，晚上九、十點鐘已經上床，然而在這個時段卻常見台灣家長帶著兒童看電影逛街，這當然也是 **child abuse**。

此外，放任兒童不管，或讓兒童處於危險的環境（如反鎖房門或鎖於車內）或不當的環境（例如讓兒童在麻將桌旁或在新年時加入賭博）；或限制兒童與其他兒童的外出嬉戲、使兒童常感孤獨與社交孤立；或讓兒童喝酒抽煙講髒話等等不符主流道德規範的行為；或加以情感的誤待（疲勞轟炸式的精神訓話、貶低兒童以致使之自信低落、辱罵以傷其自尊、威嚇欺騙以使其恐懼焦慮、以哭鬧和恩情來情感勒索、不理不睬以孤立兒童……等等在台灣父母手中常見的招式），這些也當然是西方中產家長、社工和兒童心理學家眼中的 **child abuse**。

某類家庭環境和成人互動方式雖然好像和兒童無關，但是也可能是 **child abuse**。例如最近報載美國總統柯林頓幼年時，母親和祖母之間有嚴重衝突，結果在專家的口中這也是 **child abuse**。類似的例子還有成人之間的「冷戰」、「言語暴力」（不一定髒話罵人，還包括其他 **abusive language**）、暴力暗示（亦即，成人之間沒有真的互毆）、肢體衝突…，

以及成人「心理缺乏安全感」等等，這些都構成某種形式的 **child abuse**。

至此，我們才明白本地現階段只談「虐待兒童」的妙用了。因為在「虐待兒童」這個標籤之下，只有少數把兒童打得半死不活、遍體鱗傷、幾近傷殘的父母才會被列入這個指控，而其他父母都可以脫身。而因為只有少數家長符合這個偏差的標誌，這個「虐待兒童」論述才得以具有「正當性」（亦即，讓大多數人能自居正當的位置、自以為義），而那些以此為活動目標的組織團體才會看來像個正派團體、才能募得到錢。

我們可以假想，如果現在兒童福利機構和團體鼓吹的是像西方所說的「惡待兒童」或甚至「誤待兒童」，並積極譴責台灣絕大多數父母教養子女的方式與成長環境，那麼兒福團體就成了邊緣激進的社運，它們也會因此被指責「鼓吹不符合本土國情的西方觀念」。

目前在一般家庭中，身體責罰還是一個很普遍的子女教養實踐，許多成人也都還相信「不打不成材」這句老話，但是有朝一日如果台灣多數的中產階級父母深信體罰兒童是任何有知識的父母都要絕對避免的舉動，可是下層社會父母仍然有體罰的情形。那麼可想而知，那時體罰可能就會變成所謂的「虐待兒童」，或被人開始稱為「惡待兒童」，於是體罰會成為嚴重的「偏差父母」標記；「惡待兒童」論述於是就開始有了階級區分的功能。

事實上，「虐待 / 惡待 / 誤待兒童」論述，往往都是因為有階級區分、種族區分、社會區分的功能，才變成主流或流行的論述。主流論述說：是誰在虐待（惡待）兒童？不就是那些單親的、離婚的、家庭破碎的、少數民族的（黑人、原住民）、吸毒的、下階層的、貧窮的、不信神的（不道德的）、第三世界的……人口嗎？正是透過這種建構，「虐待 / 惡待兒童」論述才產生了階級壓迫、種族歧視、文化歧視、婚姻歧視……等等權力的效應。

1980年代美國社會開始製造的「兒童性虐待」(child sexual abuse)大恐慌、「兒童色情」(kiddy porn)大恐慌，在政治上緊縮了社會的自由風氣，為美國右派的掌權鋪了路，把反色情、反墮胎、高舉家庭價值(family

values)當作政治形象的籌碼。性與兒童——而非經濟與外交——成了政治爭議的中心。這一股關切「惡待兒童」的歌斯底里到今天仍然存在，而且仍在擴散；「誤待兒童」的內涵也越來越明細、越來越深入生活和身體，以致於在一般人眼中，「誤待兒童」的危機無所不在，形成對許多少數民族、下層階級、「道德可疑」家庭的監視與規訓。

事實上，「誤待 / 惡待 / 虐待兒童」之說，很多時候都是以保護兒童之名，來限制管控規訓兒童，妨礙兒童自主；同時，它也是對母親 / 母職的一個監視和性別壓迫，女人為了不被冠上「誤待 / 惡待 / 虐待兒童」的標誌，不得不犧牲自我的精力時間，以便自我監督管制自己的作為。

如前所述，「惡待兒童」的內涵其實是被建構的。一般人都承認這個觀念是相對於社會文化（「國情」）的，所以，那些在台灣被當成一般常態的管教，在西方就可能是惡待兒童的例子。不過由於西方本身就是「兒童」與「惡待兒童」這些觀念的來源，而且也被當作「文明」、「現代」的標誌，所以，為了要表現「也是文明國度」、而且非常「現代化」，台灣終究不得不受到西方論述的影響。

然而，「惡待兒童」的建構內涵不只相對於社會文化，也其實相對於不同階級、性別、性、種族。換句話說，下層階級父母的管教方式，可能會被中產階級視為「惡待 / 誤待」兒童，這個「惡待兒童」的標誌就有階級壓迫、階級區分和複製階級次文化的權力效應。同樣的，不同「性」模式的父母往往有不同管教和處理兒童身體的方式，但是只要不合主流性模式的方式（例如相信天體的父母、相信兒童性早熟是好事的父母、相信兒童應該看A片的父母、性開放公開外遇的父母、鼓勵兒童成為同性戀或性工作者的父母等等），就可能會被冠上「兒童性侵害」、「兒童性誤待」的標誌（參見附錄二）；這當然是一種性壓迫、性歧視的權力效應。

事實上，主流的兒童性侵害或性虐待論述對「性」有所假設（什麼是「正常（正當）」的性、「正常」的兒童情慾），而這種「常態化」的

假設其實是以單一性道德標準來壓迫各種性差異，是肅清與囚禁性異議份子的論述，是對「性」的根本歧視（因為這種論述認為性是對兒童的一種污染和傷害，性的天才兒童並不被人們稱讚，反而被視為偏差）。故而主流「兒童性侵害」論述其實是鞏固性壓迫(sex oppression)霸權的部署。

今日在台灣，兒童福利是現代化的指標、文明的象徵，人們對於防止雛妓、防止兒童性侵害充滿了急切的熱心，和兒童相關的社團與機構因此也最容易得到社會的正當形象（與捐款）。但是這些社團與機構對於兒童與性的說法都是最主流的保護論述，不但複製著舊有的親子與年齡的權力關係和性觀念，壓迫著「偏差的」兒童青少年¹，同時也伺機接合著保守政治的氛圍。

但是 child abuse 論述仍然有激進社會運動介入的空間，例如，將 child abuse 說法接合「兒童（性）解放」²，以生產抵抗主流之論述。

此外，目前主流論述也有許多可以被挑戰之處。以下我只談兩點。

首先，台灣的主流「兒童性侵害」相關論述本身就是從西方 child abuse 論述中，選擇性的取其所需，也配合了台灣中產階級家庭文化目前可以接受的說法；換句話說，當前台灣的「兒童性侵害」相關論述並沒有照單全收西方的 child abuse 論述，而只談論了一部份的 child abuse，這就是上面所說的，因為西方 child abuse 的許多說法將會使絕大多數台灣父母的管教方式變成「惡待或誤待兒童」，因此主流論述現在只媚俗地說「虐待兒童」，而非「惡待」或甚至「誤待」兒童。然而兒童（性）解放派則可以選擇性的引進西方最前衛的「誤待兒童」論述，因為某些

¹ 只要是高收入的青少年行業，往往會被標記為「偏差」，或許是因為青少年經濟獨立後就有能力脫離成人管控，所以才被成人世界打壓。故而，青少年在剝削程度高的速食店、便利商店打工，從未引起「兒童青少年福利機構」的取締，但是卻會取締檳榔西施之類的正當職業，當然這裡還有打壓青少年自主的性別政治因素。

² 可參考筆者的〈年齡解放的理論思考：邁向兒童青少年（性）解放〉，第四屆性教育、性學、性別研究暨同性戀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1999年5月1-2日，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主辦。

誤待兒童論述反而可以在目前的狀況下節制一般父母的權力、挑戰台灣絕大多數父母管教的正當性，因而幫助子女抵抗親權，也幫助子女得到力量(empowered)。

其次，此刻「兒童性侵害」論述已經衍生出「家庭性侵害」的說法，揭露了家庭之內的一部份不平等權力，但是目前也僅止於集中討伐「父親強姦女兒」的說法。然而，真正徹底(radical)的「家庭性侵害」論述其實還含有瓦解目前血緣親權家庭的潛能。這方面需要一點解釋。

讓我們先考慮這個問題：成人和兒童身體接觸時，若成人因此有性快感（即使兒童並沒有不舒服的感覺、也沒有什麼意識），這是否構成兒童性侵害？對此一問題可繼續追問：如果接觸的是兒童「無關重要」的身體部位（例如母親在哺乳時自身有性快感，或陌生人僅僅環抱兒童而有性快感），那麼這是否為性侵害？另一方面，如果接觸的部位是兒童的生殖器，但是成人並沒有性快感（例如陌生人去撫摸兒童的生殖器，但無性快感；或者，父母常常無聊時玩弄兒童的生殖器，但是沒有性快感），這是否表示性侵害？如果父母（而非陌生人）接觸兒童生殖器時自身有性快感，那麼這是否為性侵害？

這些問題的目的是要指出：如果我們認為「陌生人接觸兒童生殖器（不論什麼原因、不論有無性快感）」極可能就是「兒童性侵害」，那麼——只要我們貫徹「家庭性侵害」的邏輯，我們就可以看出——「父母接觸兒童生殖器（不論什麼原因、不論有無性快感）」同樣也是有問題的，是可能的「家庭性侵害」。

「家庭性侵害」的核心邏輯，就是父母和陌生人無異，都可能是性侵害者，所以人們必須提防父母進行兒童性侵害的可能性。這個觀點認為，我們不能因為成人撫摸兒童生殖器時沒有性快感，就認為這不是性侵害；我們也不能只因為這個成人是兒童的父母，就認為這個行為不是性侵害——「家庭性侵害」論述要求我們一體看待父母和陌生人，他們都有進行兒童性侵害的可能性。事實上，正是這樣的論述邏輯，才使得人們近來開始談論父母應該在兒童幾歲時就停止給兒童洗澡。但

是，為什麼成人替八歲的兒童洗澡就是「有問題」，但是給一歲的兒童洗澡就沒問題？難道一歲的兒童不可能被性侵害嗎？

主流論述宣傳說「陌生人撫摸兒童生殖器會造成終生的傷害」，那麼為什麼「父母撫摸兒童生殖器」就不會造成終生的傷害？有人說，因為前者被認為是「性侵害」，而後者不算性侵害，同時也是幾乎每個父母都做的事。這個回應忽略了兩件事，第一，父母以外的人撫摸逗弄兒童生殖器的情形曾經相當普遍，當時並不被認為是性侵害或有什麼大不了；故而現在每個人都做的事，未必就不是性誤待或性侵害。第二，現在很多人已經認為「父母撫摸兒童生殖器」可能就是性侵害；所以一、二十年後當社會共識普遍認為這是一種性侵害後，成年的子女不就要面對這種社會污名的性侵害經驗回憶嗎？³

Zygmunt Bauman⁴ 指出在目前，父母的溫柔呵護已經不再是「與性無關」(innocent)，他引用 Rosie Waterhouse 的話：「擁抱、親吻、洗澡、甚至和妳的兒童一塊睡覺，這些是自然正常的帶孩子行為模式嗎？或者是不恰當、過度情慾化的侵害誤待行為呢？」(150) Bauman 還提到另一個社會現象：兒童的手淫、兒童對自己性器官的興趣，現在更被普遍地認為不是兒童自己的情慾傾向，而是父母情慾的影響，故而是性侵害或性誤待的徵候 (151)。

家庭性侵害論述的盛行也使家庭成員更敏感的意識到彼此是「性對象」，是可能引發性感受的對象，這個被喚醒的性意識也將使家庭成員更加提防，也因此更被吸引。在實質上，從性吸力與性防範的必然性來看，這將使得家庭成員與陌生人益加無異。家庭性侵害論述因此就是「家人戀」的性部署。

³ 試思量以下類比：過去在治療兒童頭蝨時，曾經在頭髮上噴 DDT，這可能造成兒童終生的傷害，但是當時人人為之，並不知道其後果。故而，現在父母人人皆撫摸兒童生殖器，卻不知道其後果。

⁴ Zygmunt Bauman, "On the Postmodern Redeployment of Sex: Foucault's History of Sexuality Revisited", *Postmodernity and Its Discontents*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1997). 141-151.

很明顯的，「家庭性侵害」論述會影響以血緣為組織原則的傳統父權或親權家庭，因為「家庭成員與陌生人無異」的邏輯將不利於這種傳統家庭的親密與凝聚。這給予了非傳統的另類家庭在家庭進化過程中一個競爭的優勢。然而，這當然還需要新的家庭論述來鼓吹。

附錄 1：餵食母乳，身心健康⁴

何春蕤

沒有人會明白我有多愛婷婷。

我並不確定這是不是和什麼偉大的母愛的相關，我只知道我喜歡和她貼近，特別是赤裸的貼近。

赤裸的貼近本來就是很舒服的事，我和婷婷的爸爸也曾赤裸的貼近，但是，他的身體就沒有婷婷的舒適。

他大大的手掌，鼓鼓的胸膛，硬梗的肋骨，腫脹的陽具，樣樣都令我想起某種模糊印象中的強暴。

不！他並不凶暴，也不一定莽撞，也甚至嚐試耐心的等我，討好我。

但是，我就是恐懼那種山崩在我身上的感覺。他赤裸的身體呼吸著侵略和占有，使我的每個毛孔都緊縮著凍結起來。

婷婷就不同。

她小小的身軀是柔軟溫熱的，我第一次抱她入懷時就知道我的身體還沒完全死亡。

⁴ 我無意加深「母乳勝過牛奶」的人造神話，這個神話在很多方面都未經證實，恐怕只是另一個強調「母職」的政治宣傳。事實上，最近報載母乳絕非純淨無害，母乳被發現可含 350 種有毒物質，包括香水、防曬油、除蟲劑、重金屬、戴奧辛等，可能透過授乳傳給嬰兒（1999 年 7 月 12 日中國時報 13 版）。

大概沒有人像我這樣，餵奶時絕對不許有旁人在附近，因為，我喜歡完全赤裸的與赤裸的婷婷依偎，那種寧靜的貼近使我心跳加快。

懷孕七個月時，我站在惠陽超市的收銀隊伍中，隔壁行列中有個爸爸抱了個熟睡的嬰孩，他熱切但細膩地凝視著那嬰兒，目光令我心悸，然後他低下頭深深的吻住那嬰兒的唇。我可以看穿他的臉頰，看見他的舌頭輕輕的舔那小小的嘴。

那一幕振動了我肚皮下方，直到婷婷出世。

我們共聚的第一夜，我徹夜未眠，被單下是我們赤裸的身體。我吻遍也吮遍了婷婷的全身。她是那麼柔弱，那麼軟嫩，那麼熟睡。

我混身火燙的搓揉著被褥，熱力由我的唇竄燒到我的股間，我從來沒那麼濕過，也沒那樣為激情哭過。

人人都說我是個細心的母親，我也說我是，但是，我更是個細心的愛人。

婷婷的食量並不大，但是我真是恨不得她時刻要吃奶。那種溫熱濕軟的吮齧是婷婷的爸爸一輩子也做不到的。我學會了一面餵奶，一面輕輕的撫摸自己，由乳房到大腿。我練習把乳房擺弄到各個角度，好讓婷婷也吻遍它們，鏡中的我們比任何我看過的 A 片都更令我慾波盪漾。

婷婷的爸爸說我生了婷婷之後愈來愈漂亮了。母愛的光輝！他說。

我笑笑，抱緊懷中的婷婷。

這大概是最令人崇敬的外遇了。（原載於《島嶼邊緣》13 期，1995 年）

附錄 2：〈餵食母乳，身心健康〉讀後

卡維波

在 1970 年代末迄今的一股「反性」風潮中，美國右派藉著「反性」、「回歸傳統價值、家庭、昔日宗教」等等口號，不斷壯大，這是對美國同性戀及性少數的解放運動之反挫（即，媒體津津樂道的「美國性革命的退潮」）。

在這股反性風潮中，右派藉著「保護兒童」來喚醒大眾的道德恐慌，這是右派惡棍最古老也最常用的一招說詞（就像「愛國」曾經是惡棍的最後一招一樣）。從 1970 年代起，右派就開始以「救救我們的下一代」的呼聲，誇大地宣傳兒童如何被誘騙成賣淫者、色情片演員或同性戀。

於是未成年者若裸身出現於圖像中，那些圖像的製造者、販賣者、購買收藏者都面臨了犯罪的指控。同性戀藝術家或喜愛未成人體的藝術家因此遭了殃——性自由和藝術自由向來就是生命共同體。

康乃爾大學助理教授兼女攝影家 Jacqueline Livingston 有一次拍了她 7 歲兒子手淫的照片，因而被康乃爾大學在 1978 年解雇。葛羅莉亞·史坦能創立的 Ms. 雜誌也拒絕她刊登海報廣告；另一方面，她除了面對被起訴的危機之外，社會局也考慮將她小孩帶走，因為他們認為她不適宜當母親，要剝奪她的子女監護權。

1991 年，單親母親 Denise Perrigo 在諮詢時曾問及哺乳時如果覺得性興奮是否正常，此事被當地的「強暴危機處理中心」查知，認為這位單親母親性虐待(sexually abuse)她的兩歲女兒，於是她被逮捕，並且喪失了女兒的監護權。一直到一年後兩人才再相聚，但母女二人這一年中已經飽受訴訟以及各種風波，心靈受到重創。

將這些真實事件和這篇〈餵食母乳，身心健康〉對照來看，意義是十分深遠的。（原載於《島嶼邊緣》13 期，1995 年）

性 / 別研究《性侵害、性騷擾》專號
第五、六期合刊 1999年6月
Working Papers in Gender/Sexuality Studies
Nos. 5-6, June 1999.

我對訂立性騷擾刑法的意見

吳敏倫

定義問題

性騷擾是一個很值得提出讓人注意的觀念，我很支持在這方面的廣泛宣傳、教育和勸止，但不贊成設立刑法來「管制」。因為，若要立法，就要確定它能夠被切實地遵守或執行，因此對所要懲罰的行為定義就必須清楚明確；但是性騷擾卻和很多人際關係觀念，例如愛、尊重等等一樣，是無法公平客觀地定義和測量的。處理噪音騷擾的投訴要看音量的大小是多少分貝，但性騷擾卻全賴主觀感覺，立起法來就只會引出更多紛爭。這種定義的模糊不清可以在現時的相關法律提案或政府指導要點內看得出來。

瞞天過海？

譬如現時法律提案或政府指導要點中對性騷擾的定義，竟然包括了「（未經同意的）性或身體接觸，如觸碰、撫摸或接吻」或「強迫的性行為」，但是任何人都知道這些項目其實是非禮或強姦，而且早有刑法設立規範，這樣的混水摸魚只表示提出者的觀念模糊或企圖瞞天過海，像要使人以為既然此法例旨在懲罰非禮或強姦，那就當然要支持通過。

我曾問過一些職業女性，她們很多人其實也有這個誤會，而我也發覺有一些曾經與我辯論這個題目的高級知識份子也是如此誤會，可見這定義問題不可謂不大。

性騷擾法律是性歧視

即使澄清了以上問題，針對非身體接觸上的性騷擾來立法，仍然牽涉到很多原則上的問題。

在非身體接觸性騷擾內的項目包括了「講淫褻笑話」、「在你面前展示色情刊物」、「猥瑣地品評你的身體」、「問你的個人私隱或性生活」、「向你評述他個人的性經驗」、「被色迷迷的盯視」、「異性向你透露性需要或提出性要求」等等。但是，這些「騷擾」項目與其他日常人際關係內的其他騷擾其實沒有什麼不同的。譬如「講令你反感的政治笑話」、「在你面前展示令你反感的宗教刊物」、「猥瑣地品評你的智慧或做事能力」、「問你的個人住址、年齡」、「憤怒地盯視你」或「向你透露金錢需要、提出借錢」等，不見得比性騷擾更易令人接受。如果這些其他騷擾一般人可以應付，不必由法律來保護，而單單關乎性的便要特別要將它從其他日常生活活動中抽出來嚴辦，可知後面存在著對性的歧視。

性騷擾法律有違性教育精神

現代性教育為了能有效幫助人適應現代生活，以開放為原則。它有兩個基本目的，一是知識開放，旨在打破認知上的禁區，使性能夠成為日常生活的一部份，使人能從那些因傳統或其他原因而形成的禁忌裏走出來，由公開接受和談論中找出最好的性生活方式；二是態度開放，目的是讓人能夠在現時這越來越多元化的世界裏，在各自奉行最適合自己的性生活方式的同時，又能與選擇其他性生活方式的人和平共存。然而，性騷擾法案卻企圖規定，在哪類人面前，哪類有關性的東西不准談，哪類性生活方式不被人接受；它還進一步強化某一類的性禁忌，並以法律來保護，這些都完全與現代的性教育精神背道而馳。

試想，如果一個真正想鼓勵科學知識普及的政府，在鼓勵科學教育

之餘，是否也會來個「科學騷擾法案」，禁止人在另外一些不喜歡聽科學的人面前談科學笑話、傳閱科幻漫畫、或邀請去看科幻電影？

性騷擾法律是性傾向歧視

每談及特殊性傾向，很多人只能想到同性戀，但其實那只是特殊性傾向的一種。我們知道，男女之間，或即使是同性之間，性傾向亦可以很不同，譬如男的通常較喜視覺或聽覺刺激，女的則傾向於浪漫和心靈感覺，而有些人則可以用大談性教育或性道德或到處去反對或撲滅「色情罪惡」來引起自己的性興奮。

如此說來，同樣是為自己的性傾向而行事，為甚麼一個女子在辦公室內張掛「天王」相片、擺放情人送的花或愛情卡、或大談情史至令人反感也不算性騷擾？一個性道學到處張貼反裸女大字報或到處辱罵和限制喜歡看色情漫畫的人也不能算性騷擾？而一些人在同樣場合張貼裸體畫或說說性笑話便是性騷擾？

性騷擾法例，顯然是偏幫著某種性傾向的人來歧視另類性傾向。

性騷擾法例歧視婦女

雖然性騷擾法例的說明對男女同樣適用，但從男女性傾向之不同及外國已實行此法的經驗來看，可知它基本上是為保護婦女而設，因此不少女權份子很擁護此法案。但是，如果真正男女平等，我們應提倡一個觀念，那便是男女雙方可以在同樣的條件下擁有同樣的處事能力。立個法律來特別維護傳統婦女的性傾向，只是把婦女當作如幾歲小孩般毫無保護自己的能力，即，走向從前「婦孺之輩」的觀念，這是對婦女的一種侮辱。

性騷擾法例有損人際關係

人際交往內有很多灰色地帶，而就是因為如此，人際關係或感情的建立，才是一種藝術，從而培養出人（包括男女之間）的愛、信任、和了解。但性騷擾法例要把社交方法機械化，又引導男女互相提防和敵對，

是對人際關係理想的破壞，或至少是一種障礙。在現時人與人之間已越來越疏離的社會中，這個代價值不值得？而性騷擾法案所要保障的，是否沒有其他更好的方法可以做？用性教育，道德教育和禮教（行政方法）來做，是否會較少副作用，較合乎中國的儒家思想？為甚麼一定要法家？

性騷擾調查不科學

有調查指出有極大部份的婦女曾受性騷擾，也有案例說（譬如一些女僱員）如何在拒絕了上司的性要求後失去職位，身心受重創。但這些調查並沒有把性騷擾與社會內一些同類的騷擾情況拿來作比較，也絕不客觀。

譬如說，我若要提出「財政騷擾」這個觀念，調查有多少人曾被要求借錢而覺得不安的經驗，或要舉出案例說有些人如何在拒絕了上司或同事的借錢要求後失去職位或面子或身心受重創，我相信得回的數字也不會比性騷擾的少。然則我們也要因此立個「財政騷擾法案」？由此可見，這類所謂調查及報告都只是將一件事獨立拿出來作重點描寫，是典型的「政治性」或「宣傳性」調查，而非真正的科學調查。

性騷擾法例可能會構成社會沉重負擔

世上有些人擅於利用法律來斂財、出名或報復，控罪越模糊主觀，就越易利用，做成誣告、冤案或法律人力物力的大消耗，而性侵犯類案件一向就漏洞最大。

在香港，非禮和強姦案件歷年來的成功定罪率與報案率比例都只在五成左右，與其他罪案的七、八成大大不如。在美國，現已發現有六成的兒童性侵犯控訴是沒根據的。有些母親，由於要報復丈夫變心，或要在離婚時爭得兒女的撫養權，便不惜誣告丈夫性侵犯其女兒，教唆女兒說謊，讓她受盡各種不必要的調查、審問和可怕的心理衝擊。有個更極端的例子是一位美國的母親，由於個人婚姻及心理問題，竟一起誣告一間學校的教師們性侵犯校內共 42 名學生，包括她年僅幾歲的兒子。此案審了七年，共花了二千萬美元，才因證供不可信而判無罪。

非禮、強姦和兒童性侵犯這類比性騷擾更「羞家」但更易界定的案件已經如此，可知性騷擾案件的結果會怎樣。香港政府草案若通過，其中的「平等機會委員會」在處理性騷擾投訴經費上，將會是香港人的一大負擔，而且效果成疑。

重複、長時間、也曾被警告過的才算騷擾？

美國為了改進性騷擾法例，減少誣告，近年來加上了一些條件，必要是重複、長時間、曾被受害者警告過仍做的才算性騷擾。但是這些條件無甚用處，因為重複兩次或兩百多次也是重複，一天或一年也可算長時間，仍難定下標準。至於警告，受害者既在權力吃虧之下，警告一次也可能在其他方面吃上大虧，哪敢警告？卒之，這些「條件」就只是形同虛設，亦可見它們被放在香港的指導要點或草案內會有什麼結果。

誰是一般合理的女人？

為了使性騷擾的判斷更客觀，美國又嘗試在性騷擾法律上加入另一參考標準，規定要考慮或徵求「一般合理的女人」對此行為的感覺。

這方法似乎很好，因為其他法律上也有類似的以一般合理的想法來作判斷，但問題是，在這個多元的變化多端社會裡，在性喜惡方面根本就沒可能有代表「一般女人」的標準。女權分子及性騷擾調查告訴人們一般合理的女性都是性敏感的，容易對很多輕微的有性意味的言談態度覺得受威脅，是性的小白兔。但在實際日常生活上，更多更多的女人卻在不斷告訴人，她們是性豪放和大膽進取的狐狸或豺狼。

且不說許多女人「欲迎還拒」的遊戲，以示矜持、高貴、作試探或吊高來賣，各類出位艷星、選美會佳麗們的舉止言談、慾海肥花、自願娼妓、自願二奶、街邊的老泥妹、舊情婦自爆艷史以求成名等等，都在告訴人，女人不是性弱者。另外，很多男人的女朋友，她們外表可以端莊賢淑，實際亦有文化教養，但動不動便向錢看，認識了不夠半小時，便試探你的職業、有無自置樓宇。凡有甚麼節日，便必要男人送大禮，越大越開心，將自己當性貨物。連為妻的也可以有錢才有性，最喜用名

牌、大購物、化妝、打扮，每一分鐘也將自己物化。再說，皇妃公主夠高貴、是「一般合理女人」的典範了吧！她們也公開找情夫，面不改容。這樣怎能怪男人認為一般合理的女性便是這樣性豪放？

那些提出性騷擾法的人，或將來審裁性騷擾的人，她（或他）們將女性看成性的小白兔，是否只是根據那些不科學調查得來的表象？或其實是她們與現實脫節，只沉迷在她們揮之不去的、幾十年前心目中的理想型女性？

一方面，女權份子常常吹噓男女平等，男人可做的，女人也可。但突然又說自己弱不禁風，說女人是性的小白兔，需要受保護，自己侮辱自己還不止，又給男人矛盾訊息，然後罰他，亦可見只不過是找方法虐待男人。性騷擾法才是對男人的性騷擾。

先要自己尊重自己

人人都應該莊敬自強，不應該自己想要的任何東西都要求立法給予——尤其是他人對你的尊重、了解、愛護、細心等等。所謂「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想要，便先要從尊重自己開始。

女人自己常常未能清楚自己要的尊重是甚麼，自己也未管好自己的思想行為，更未自己尊重自己（其實男人也有這個問題），這樣得來的尊重還有什麼意思和價值？

不要學美國

性騷擾法例源自美國。誠然，美國的科技或很多方面都先進，但在道德思想上，它是幼稚的；從它的社會現象來看，很多人都說那是個道德淪亡的社會。美國人的人際感情真空和關係機械化，弄至要立法來人工製造情感尊重，聊勝於無，是人類文化史上的大悲劇或可笑的大醜劇，難保很快便要立法要丈夫每天對妻子說「我愛你」，否則便是性虐待，算是妻子的 *hostile work environment*（敵意工作環境）。我們有數千年道德文化人情的中國人，無需參演此醜劇，除非是媚外媚昏了眼。因此，香港基督徒婦女會反對包二奶刑事化，是很明智的。

奇怪的是，按照美國的標準，包二奶可以說是丈夫對妻子的性騷擾（因為丈夫給了妻子一個敵意工作環境 *hostile work environment* 和不受歡迎的性行為 *unwelcomed sexual conduct*），這麼一個極大的性騷擾要被刑事化，基督徒婦女會就反對，然而在其他較輕些的性騷擾案件中，婦女會卻支持刑事化。究竟弄甚麼玄虛，這麼矛盾，實在應該想清楚。

性騷擾法是貞操枷鎖的翻版

一件傷害對人的心理打擊多大，大部份取決於社會對這件事的看法。越看得嚴重，打擊便越大。

從前中國社會極度注重貞操，對通姦的、不守婦道的女人都要浸豬籠，對守節的女人則建貞節牌坊，因此，不幸被姦的婦女每每便羞極自殺。在元明時代，甚至還有「乳瘍不醫」（乳房生瘡不肯就醫，寧願病死也不願「受辱」）及「寡婦斷臂」（守節寡婦的手臂無意中被男人碰著，便立刻斬下來以存貞潔）等傻事。到了現代，幾經辛苦，社會大大減低了這種強調「餓死事小、失節事大」的法律和觀念，才救回了不少受辱婦女的性命或心理平衡。（雖然還有殘餘，譬如將強姦案特別與其他人身傷害案分出來，做較嚴重的處理，對守貞婦女仍是看高一線等等。）

但是現在卻有人要立法來保護婦女的「心理貞操」，用觀念和法律來鼓吹它的無比重要。好像婦女若一旦心理被姦（性騷擾），尊嚴便大受傷害、是被男人「物化」、侮辱和創傷等等，創傷程度可達數百萬美元，連工傷死亡也沒有這麼大的賠償額；亦即是在說，「工傷死亡事小，心裡失節事大」。如果有婦女被「心理強姦」而感覺不到這傷害，或對投訴有任何猶疑，法律和它的支持者便說她愚蠢、膽怯、無知，甚至是同謀（自願失貞）、是女人之恥、奸女的叛徒。請問，這樣去強迫婦女接受「心理貞操」的重要，是保護還是壓迫歧視婦女？婦女們，你們好不容易才從生理貞操的枷鎖走出來，現在卻有人披著羊皮，要弄回個「心理貞操」枷鎖來套你們，你們真要想清楚，不要作繭自縛。

結論

在人際關係內，無論任何方面，人人都應曉得怎樣尊重他人，不要令人感覺不安、受威脅或被迫接受他不喜歡的東西。在性方面也是一樣，所以性騷擾這觀念是值得推廣和支持的，被性騷擾者也是值得同情的。但是我們不宜特設法律來處理性騷擾，因為它忽視了人際關係內的主觀、感情與藝術成份，定義不可能準確，反而會對性觀念、性教育、人與人之間的和諧有害及造成社會負擔。這方面的工作應從性教育、禮教或甚至輿論的途徑去做。男女之間還有很多互相不了解，需要友善的不斷溝通，性騷擾刑法將破壞此溝通，把性別問題惡化。

討論摘要

（問題或意見是由不同人提出，這裏複述的只是筆者領略的大意，與原問者的意思或會有出入。答者是本篇作者，由於當日討論時間所限，這裡的答話有些是執筆時補答的。）

1. 吳敏倫說「同情」被性騷擾的受害者，這使我更相信，男人是無法了解女人在這方面的痛苦和要求的。我們要求的是平等機會和權利，不是同情。

答：「同情」這個字眼近年來逐漸被看成負面，是人越來越不肯接受自己弱點的結果，我便曾因為說「同情」傷殘和病困者而得到類似的回應。但回應者有沒有想過，人人都有軟弱受害的時刻，受害而不肯面對現實，除了心理一時痛快之外，其實毫無益處！當人人都因為受到類似的回應，以致再不同情他人之時，世上將沒人捐錢或協助街上的意外傷者，他們會說：「你且去等待你應得的受照顧的權利吧！」。近幾年來，相信很多人亦已看到，這樣的一個同情心越來越少的世界，在香港、大陸、美國和很多其他地方已逐漸養成，而此等說法便是幫兇。此外，從上面的回應亦可看到，一些人將任何問題都「性別化」的傾向。我說「同情被性騷擾的受害者」，本

無指定性別，回應者卻立刻將之說成是男的同情女的，將我的說話「性別化」然後批評。性騷擾法例之所以會麻煩，便是因為世上有很多這類人，凡事都性別化了去理解，然後再投訴。

2. 在這性別歧視的社會，女性在工作上常被男性排擠，一個常用的排擠方法便是性騷擾，使女性不敢在那裏工作或不能安心地發揮所長，所以，設立性騷擾法案是為了保護女性在工作上有合理空間和機會平等。

答：如此表面化地去處理排擠問題是無補於事的。在辦公室內若要排擠人，還有很多方法。性騷擾對排擠女性來說或許是最方便但斷非最有力或最有效的方法，譬如對性豪放的女人便沒用。更陰險有效的方法，每每是因人而異而又不是法律所能防範的。對付排擠女性的問題，應從消除男人歧視女性的心理著手，而不是這樣捨本逐末，藥石亂投。

3. 吳敏倫所說的性大膽女性不過是傳媒製造的假像，也是男性主導社會逼出來的結果，不能代表真正的女性。

答：我提出來的女性形象，不是單從傳媒上可以找到。我們常遇到的許多婦女，包括姊妹姊妹、朋友、情人、妻子等，都可以給人（不單只是男人）同樣的印象。論事應從事實著眼，如果婦女在事實行為上是性豪放的，那麼，說她們是性的小白兔便不成立，不論她們的豪放是否被迫出來的。

4. 性騷擾與非禮強姦的性質一樣，只是程度不同，所以要立刑法。

答：性質雖然一樣，但程度不同便是刑法適用與否的一大考慮。譬如說謊，刑法不會包括人際關係內常用的客套謊話（如我今天沒空之類），但在法庭審訊中向法官說謊便要受罰。性騷擾與非禮強姦即使性質被看成一樣，也不一定都適用刑法。

5. 據社會學所知，人與人之間的歧視，最主要的是以階級、性別和種族為手段，而性騷擾是性別歧視之中很重要的一種形式，所以要立性騷

擾法，不必立其他人際騷擾法。

答：這只是一個觀點，不同的社會學書籍有不同的「主要手段」。而即使是同樣的觀點亦有闊窄之分。譬如性別，有人可以看成是「性」的一部份，即不單是利用性別，而是利用「性」來歧視，包括性知識、性傾向、性能力、生育能力等。從這個觀點，我們要關心的便應擴大至立法對性的全盤影響，而這個關心正是可從我的文章內看到的。

6. 人是有共通語言和感覺的，若說我們有不能大家同意的感覺，我們日常怎能溝通？

答：人是有共通語言和感覺，但不是全部的語言和感覺都可共通。做心理治療的人便知道，語言溝通的可靠性只有六、七成，因為個人的心理狀況經常可以扭曲、刪除或誇大他人的說話。常識也告訴我們，傳聞是很不可靠的，至於身體語言，更無論矣。但性騷擾法所要簡化處理的，偏偏就是這些人人心理反應很不同的性和身體語言，可見其危險。

——錄自 1995 年在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的演講及討論，經作者同意轉載。

性 / 別研究《性侵害、性騷擾》專號
第五、六期合刊 1999年6月
Working Papers in Gender/Sexuality Studies
Nos. 5-6, June 1999.

性騷擾的共識建構與立法： 對吳敏倫觀點的進一步討論[□]

卡維波

1. 主流性騷擾論述與「性公安」

在目前的主流論述中，「性騷擾」是個純真的權力概念：一方是壓迫者或加害者，另一方則是被壓迫或受害者。但是，性騷擾論述並不真的那麼純真無辜。

用比喻來說，主流的「性騷擾」論述有點像「墮胎」的宗教論述，宗教論述中的「墮胎」是純粹的惡：一方是劊子手或謀殺者，另一方則是受害者或被殺害的無辜生命。但是，環繞在無辜胎兒身旁的宗教墮胎論述絕非純真無辜，它本身也有壓迫的權力效應（例如控制女人身體、建構青少年的孟浪形象、創造保守的政治氛圍等等）。

這篇文章將指出主流性騷擾論述的「危險權力」。我基本上要指出性騷擾的主流論述可能帶來的壓迫效應（特別是作為「性公安(police)」¹

[□] 這篇文章不能算是對吳敏倫觀點的回應，而只是對他某些論點的進一步討論。本文屬於初稿性質，有些觀點可能還需要進一步修飾與參照文獻。

¹ 「公安」是由 Foucault 而來的觀念。Michel Foucault, "Politics and Reason," in *Michel Foucault: Politics, Philosophy, Culture: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s, 1977-1984*, Kritzman, Lawrence

的壓迫效應），並且在結論時提出性騷擾論述可能如何修正方向，以儘可能的避免這些壓迫效應。在鋪陳本文論旨時，我有時會指出性騷擾本身的曖昧性或模稜兩可，但是我的目的不在於斷言「難以確定某行徑是否性騷擾」或「性騷擾沒有一致的判準或定義」；我的目的是要說明「性騷擾並沒有確定的本質」。

本文的切入點將從吳敏倫教授有關「性騷擾的立法」的論證為起點，但是我就此展開的論點與企圖則與他所關懷的焦點稍有不同。

一般談到「性騷擾的立法」，指涉的都是國家法律的層次上進行，例如台灣行政立法機構審議中的「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

但是其實在社會體的許多角落和組織中，例如，民間企業或團體、地方政府、學校機關、軍隊、社團、網路等等，早就存在著有關於管制性騷擾的成文與不成文的法條、規定或規訓。國家立法在某種程度上只是這些「社會立法」的整理與統合，但是另一方面，國家立法也將會進一步影響社會立法的内容、普及範圍、與深入程度。總之，國家立法可以提供「社會立法」的正當性與法源依據，而「社會立法」（這個公約、那個倫理之類）則和社會體內各角落與各個組織的各類規訓(discipline)相結合。很多時候，主流性騷擾論述成為色情糾察隊、性監視、性警察等「性公安」(policing sex)的權力技術。

不過，目前無論國家立法或「社會立法」根據的都是同一個性騷擾論述，也就是本文所針對的主流論述或「立法論述」。這個論述將性騷擾視為某種本質存在的、靜態的、客觀實體的、固定不變的、非論述的、簡單性別權力關係的、脫離情境與文化脈絡的行徑。立法論述的這些特性則往往和其目的有關——其目的就是能夠從中導衍出一些較明確的規則條例、定義判準。本文則認為性騷擾的性質並非如此；而且正是由於性騷擾的動態、文化與情境依賴、論述建構性質等等，使得性騷擾立法產生困難。

(ed.) (New York: Routledge, 1988), 57-85. Michel Foucault, "Governmentality," in *The Foucault Effect*, Graham Burchell et. al. (eds), Chicago: U of Chicago P, 1991), 87-104.

2. 吳敏倫對「性騷擾」範圍的限定

吳敏倫教授在《性禁忌》一書中，提出反對訂立性騷擾刑法的觀點，他的一些重要論點此次也重刊在本期的〈我對訂立性騷擾刑法的意見〉一文中。他首先指出「性騷擾」的定義不應該包括「(未經同意的)性或身體接觸如觸碰、撫摸或接吻」或「強迫的性行為」，因為後面這些項目其實是非禮或強姦。這個區分因此把「公車上以生殖器摩擦女性身體」、「摸女性大腿或乳房」等身體接觸當作「非禮」，而只把非身體接觸的一些言行當作「性騷擾」。這些言行可能包括了「講淫褻笑話」、「在你面前展示色情刊物」、「猥瑣地品評你的身體」、「問你的個人私隱或性生活」、「向你評述他個人的性經驗」、「被色迷迷的盯視」、「異性向你透露性需要或提出性要求」等等。

吳敏倫的區分以「身體」為中心，似乎有其合理性。這並不是說非身體接觸的言語沒有法律意含(恐嚇、毀謗等言語就有法律意含)，而是說身體接觸的狀況，在侵犯個人的法律考量上，比較沒有爭議。當然，身體各部位的性意義是不同的，碰觸女人的生殖器與周圍、乳房等等是具有強烈性含意的，故而是「非禮」，但是碰觸肩膀手臂等等則未必有強烈性含意，後者狀況雖屬身體接觸，但是應該歸類於(可能)「性騷擾」範圍，而不是「非禮」(我稱之為「性侵犯」)。

就吳敏倫說法的文脈而言，很明顯的，他不但把「非禮(性侵犯)」、「性侵害或性攻擊」等排除在「性騷擾」之外，而且這樣的討論也把「性別歧視」、「性要脅」(例如上級以職位聘用或升遷等來要脅性交換)、「性徇私」(上級因為和某些員工的性關係而徇私，因而影響其他員工的權益)、「性賄賂」等排除在「性騷擾」之外。

由吳敏倫的文章來看，他似乎同意立法管制非禮行為是正當的(至於性侵害則早就已經刑事立法了)。我想吳敏倫也會認為，對於工作場所的「性別歧視」(或「族群歧視」、「性偏好歧視」等)的某些形式，以及「性要脅」(或其他形式的要脅)也應該分析立法規範的可能性—

—「性徇私」也許是例外²。但是這些可以立法規範的性侵害、性別歧視或性要脅，不應含混地列入「性騷擾」（吳敏倫所限定的意義）。

總之，不論吳敏倫是否同意工作場所的性別歧視、性要脅、非禮（性侵犯）、性侵害等應當立法管制，他的論點就是：他所限定的「性騷擾」部份不應該被立法管制。

吳敏倫所限定的「性騷擾」所涵蓋的現象，有時被女性主義者稱為「非脅迫的(noncoerceive)性騷擾」。很明顯的，這個部份的現象最為複雜，也最能展現性騷擾的社會建構性質，頗值得進一步討論。不過，吳敏倫「限定」性騷擾，對比於某些女性主義「擴大」性騷擾，都是在建構性騷擾的意義，稍後我們再回到這個話題。

以下，讓我和吳敏倫一樣，先探究一般性騷擾論述的常見判準與其背後假設。

3. 性騷擾的定義問題

首先，在一般性騷擾論述中，某些言行是否構成性騷擾的問題，表面上可以歸納為兩類型判準，Anita Superson 將之稱為「主觀 / 客觀」的判準，我則改造為「內在 / 外在」的判準（但是這些名稱都有不適宜之處），並且再加上第三個有關「騷擾者的意圖(intention)」之判準：

- 一、內在的：被騷擾者的外顯行為與心理狀態。被騷擾者自己覺得不舒服、不愉快、困擾、恐懼、羞恥、焦慮、煩惱、氣憤、周遭有敵意……等等負面心理效應。有的立法論述還要求被騷擾者表現出「不歡迎騷擾」、「被騷擾所冒犯或氣惱」、「抗議或告發檢舉」的外顯行為。

² 「性徇私」和「性要脅」不同，有時候性徇私可能是一種消極的性要脅，但是畢竟和積極的性要脅不同。「性徇私」很難在目前的勞動組織形式內得到解決，更難用立法來規範。因為「性徇私」就像其他形式的徇私一樣，更深入地涉及組織決策與員工民主參與等問題。例如有人因為送禮饋贈、（階級）品味、族群、血緣、婚姻、舊識、諂媚、同好等因素而徇私，要立法規範這些徇私，就勢必會觸及勞動組織形式、所有制、受雇者權力等問題。

- 二、外在的：騷擾者的言行內容。例如前面提及的「講淫褻笑話」、「在你面前展示色情刊物」等等。有些女性主義者則將這些騷擾言行界定為「表達或持續強化性別歧視的言行」、「(單方面)視對方僅為性客體(sex object)的言行」、「使女性處於敵意的(工作)環境之言行」等等。
- 三、騷擾者的意圖：騷擾者有「道德上惡劣傷人」(morally obnoxious)的動機，或者騷擾者的心態是將對方僅當作性客體，等等。

在這些有關判準的討論中，Superson 沿襲一般女性主義的說法，認為應當像處理「種族歧視」那樣來處理性騷擾(357)，不過這種「性騷擾就是性別歧視」的論述也有一種危險。因為正如同 Susan Dodds, et. al.等人所指出的，「性別歧視騷擾≠性騷擾」，性別歧視不必然採取性騷擾的方式來騷擾（某男可以因為性別歧視而常常「唸」或嘲諷女同事，但完全沒有性的含意）；此外，性騷擾不必然存在著性別歧視（某人為雙性戀，對男女都加以性騷擾，沒有針對特定性別，故而不是性別歧視）(382)。

有些人認為我們可以從性騷擾所帶來的「負面不良後果」、「對當事人不利」、或者「濫用權力」來界定性騷擾；Dodds, et. al. 也顯示這類定義是有問題的(382-84)。

至於「視女性為性客體」的判準也不周全。Dodds, et. al.指出：所謂「性客體」大約是說將對方僅視為性滿足的工具，而不在乎對方人格的特色，也不想和對方發展私人關係（將某人視為「客體」的態度就是我們對於郵差、司機、侍者等等的態度）。但是，嫖客通常將倡妓視為性客體，不論這個態度是否不道德或性別歧視，我們一般不會說嫖客性騷擾妓女。而且有可能兩個人彼此視對方為性客體，但是並沒有騷擾彼此，更何況某男可以完全不將某女視為性客體，很愛她，但卻仍可能是性騷擾(385)。

Dodds, et. al.對於上述的內在判準持反對的看法。她們不認為性騷擾可以由被騷擾者的心理狀態來界定。例如，當老闆對乙說「天很冷」時

(或者當乙知道她的老闆抽屜中藏有大量姦殺圖片時)，乙可能覺得被性騷擾了或者心理極度恐懼不安，但是這種主觀感受不足以決定這句話是否性騷擾。此外，Dodds, et. al.認為某人也可能實際上被性騷擾，但是卻沒有任何心理影響，她在主觀感受上並不覺得被性騷擾。故而，性騷擾不是由「實際的態度、意圖、經驗」可以界定的。一言以蔽之，被騷擾者的心理狀態並非性騷擾之必要條件(384-86)。

Dodds, et. al.也同時認為「騷擾者的心理狀態」，亦即「騷擾者的意圖」，不可能作為性騷擾之必要條件(385)。因為某人可能沒有性騷擾意圖，但卻有性騷擾的言行表現；或者僅僅有性騷擾意圖，而無性騷擾的言行，也沒造成別人的負面心理效應，這樣的狀態很難斷言性騷擾的存在。Superson 也同意「騷擾者的意圖」不能作為性騷擾的判準，因為「意圖」就是「有意識」的針對某人，但是一個人卻可能只是在無意識中喜歡因為騷擾別人而來的權力感；而且 Superson 認為，即使沒有不良動機，但是發出性別歧視言辭卻剛好被人聽到，或者觀賞色情書刊卻不巧被人看到，都是性騷擾(364)。(例如，某教授在辦公室自言自語說「女學生真沒大腦」，但沒想到某個聽力甚佳的女學生剛好路過……)。不過，Laurence Thomas 卻認為我們不能離開人的動機來評估人的行為(369)；他認為既然司法在斷定某人是否發出「挑釁人打鬥的語言」時，必須假定說話者有「道德上惡劣傷人」的動機，故而在決定「性騷擾的語言」時，受害人的憤怒與不舒服必須大部分是來自說話者惡劣與傷人的動機，而不是來自說出的話本身(376)。易言之，不是所有讓女性感到被冒犯的敵意言行都是性騷擾(369)——性騷擾會使女人不舒服，而使得女人感覺不舒服卻未必就是性騷擾 (376)。Thomas 顯然在此暗示女性不應期待一個完全沒有敵意的工作環境。事實上，沒有人應該作此期待³。

在我看來，此處之討論其實觸及了某些女性主義力圖擴張「性騷擾」

³ 此處或許應該區分「讓人感到被冒犯或不舒服的工作環境」和「極為惡劣與敵意的工作環境」。如果後者僅僅針對女性，那麼或許可以建立起後者與「性別不平等」的關連，但是這個關連是什麼，正如 Cornell 指出的，還沒有人能講得清楚(176)。

意含的問題，這個擴張的背後動機就是女性主義者想要以「性騷擾」為名義來企圖消除女性在工作環境中「一切」可能感覺不愉快、敵意、被冒犯的言行。前面也曾經提過，某些女性主義者將性騷擾界定為一種性別歧視；其實這往往也就是將「性騷擾」範圍擴大，以包含「性別（歧視）騷擾」。此外，之前吳敏倫所批評的「性騷擾包括性侵害」也是一種擴大現象。稍後我會再詳細討論「擴大性騷擾意含」的蘊涵。

很多性騷擾的立法論述都傾向外在的判準（或者以外在判準為主，以內在判準或意圖判準為輔助補充）。但是即使主張外在判準者也承認外在判準存在著某些問題。例如，可不可能有兩個一模一樣的言行，但是一個是性騷擾，另一個不是？Dodds et. al.承認碰到某類情況時（例如兩個人很投入的作戲且忘我的表演性騷擾），也只能硬著頭皮說，這確實也是性騷擾，只是這種性騷擾沒有什麼不道德；或者我們再加進去一些其他考量的因素，例如性騷擾言行必須延續一段時間，還要考量騷擾言行的環境脈絡(389)。

總之，我們不可能單單只憑外在（或內在）判準來決定性騷擾的發生，此理甚明。因為外在判準無法顧及雙方關係、互動歷史與情境、文化脈絡、性心情，而內在判準無法形成一個一致性的判準（例如，有時候，有些特定人士的「任何」言行都會使某人感覺被性騷擾。）。

除了上述三種性騷擾判準外，性騷擾論述的作者們也提供了各色各樣的定義。女性主義者常常強調性騷擾幫助男性集體繼續支配女性——亦即，由於性騷擾的存在，使得女性在公共領域退縮（例如，女人不願外出工作），這對於女性是不利的。換句話說，「性騷擾之所以成立乃是在性別支配的社會脈絡下」。我認為這意味著「性騷擾」只能限於男性騷擾女性，根本沒有所謂「女性騷擾男性」，因為女人固然可能吃男人豆腐甚至毛手毛腳，但是在這種論述的前提（男強女弱）之下，這既不會造成男方心理很大的負面效果，也不會有強化性別不平等的問題。不過這些論述除了排除「女性騷擾男性」的意義外，在其他實際狀態的操作上並無幫助。

有些作者還對性騷擾兩造的人際關係加以限制。例如，Cornell 還附加上「和雇傭相關的、對下屬之報復」這樣的條件(170)。這意味著將性騷擾限制在上下級之間的不平等權力關係中，而非同僚關係之中。

不過，上述對個別判準的辯駁完全不否定各種判準在實際被人援引時的可能有效性：一個在說理上站不住腳的判準也可能在實際運作中透過詮釋而為人所接受⁴。事實上，很多對性騷擾的「社會立法」就是援引對上述判準來做因地制宜的詮釋而在社會各個領域內運作，而援引判準時總是會訴諸文化共識來修補其合理性。例如某些辦公室可能會規定「在辦公室閱讀花花公子雜誌，即構成性騷擾」，但是這顯然是對某類性騷擾論述或定義的詮釋，同時訴諸（也是繼續建構）了「性圖片冒犯女性」的文化共識。

除了法理討論上，純粹外在、內在、或意圖的判準或者各家各派的抽象定義，在日常社會立法的情境內，是不可能有多大操作意義的。所有的定義與判準都不是自明的，都還需要詮釋。而這些因地制宜的詮釋除了受到性騷擾論述本身隱含的假設、價值、意識形態之影響外，也受到「文化共識」的影響。這些因地制宜的詮釋一方面訴諸了社會的文化共識，另一方面則繼續建構這些性 / 別相關的文化共識。故而設計國家法律制度的原始意圖，並不能決定其實際操作時的面貌，更不能決定社會立法的實際效應。社會體內原有的權力網絡與權力關係，性 / 別的文化共識，和性騷擾論述以及其假設與價值，都會同時進入操作的過程。這也是為什麼單單法律制度本身並不能達到法制設計者的原始意圖。而性騷擾論述如何挑戰各種權力關係、如何挑戰某些性 / 別文化共識，就變得相當重要了。很不幸的，主流性騷擾論述在很多方面繼續協助建構具有壓迫性質的性 / 別文化共識（見第 4 節），而且也忽略階級、性、

⁴ 一個判準是否能言之成理，在實際的操作中並不一定重要，因為很多社會情境本身即缺乏說理機制。例如網路站長認定「徵求一夜情」或「曖昧的 id」就是性騷擾，並寫入站規，就排除了說理的空間。在某些組織內，女性在認定性騷擾的協商上往往缺乏權力，而且在協商過程中對女方的說理也不重視，也是一例。但是當說理機制日益普遍，國家或社會立法往往就必須容納某種程度的說理以取得正當性。

年齡、種族等權力關係，以致於其性騷擾論述在操作時經常產生歧視壓迫的權力效應（見第5節）。

4. 「一般合理的女人」的「常態化」壓迫效應

在斷定或呈現性騷擾的證據時（也就是訴諸各類判準與定義時），性騷擾的立法論述其實假設了「性／別文化共識」的存在，其中很重要的就是包括了「一般合理的女人」這樣的概念。吳敏倫也注意到這點，所以他說「為了使性騷擾的判斷更客觀，美國又嘗試在性騷擾法律上加入另一參考標準，規定要考慮或徵求『一般合理的女人』對此行為的感覺。」

「一般合理的女人」這樣的概念也可以從前面提及的 *Dodds et. al.* 對「性騷擾」之定義看得出來。他們認為性騷擾是「一種典型的(*typically*)視對方為性客體之言行，而且這種言行典型地(*typically*)會使對象產生不歡迎、不愉快的反應」(386)。這裡也很顯然的有「『一般合理的女人』對此行為的感覺」之假設。

為什麼有「一般合理的女人」這樣的說法呢？用最簡單的例子來說：（一）假設某個男人向女人問候，有些女人不覺得有任何性騷擾，可是同樣的言行卻會讓另些女人覺得被性騷擾（心理覺得不愉快、羞恥、恐懼……等，或者認為該言行是猥褻、淫穢的……等）。如果性騷擾是個客觀存在的現象，那麼就必須訴諸像「一般合理的女人」這類概念，以達到能夠客觀判定性騷擾之目的。還有，（二）如果女性覺得某些言行是性騷擾，而男性卻不覺得是性騷擾，那麼究竟應當採哪個性別主體的角度呢？從促進性別平等的立場來看，應當訴諸「一般合理的女人」，而非「一般合理的男人」。或者，（三）某些工作環境對所有男女工作人員而言可能是不舒服的，這之中沒有性別因素，但是如果某女覺得該工作環境不只是不舒服，而是惡待女性與對女性充滿敵意的，那麼這會不會是她個人的特殊性，還是她能代表「一般合理的女人」？

不過「一般合理的女人」的概念也有很多演變和差異版本。例如，

確實也有訴諸「一般合理的（男）人」，以之為基礎來考量我們社會對於「什麼構成了騷擾」的共識。有的女性主義者則以「一般合理的女人以及受害者」的主體角度來考量(cf. Cornell 176)。但是這些說法基本上都離不開某種「一般合理的女人」的假設。

「一般合理的女人」的假設其實就是「我們的社會存在著性 / 別文化共識」的另一種說法，因為它表示了我們對什麼是「一般合理的女人」有共識，亦即，我們對「一般合理的女人的性 / 別態度與傾向」已經有了共識。

反過來說，「社會有性 / 別文化共識」的假設，自然也設想了「一般合理的女人」的言行傾向。例如：如果我們假定這個社會是社交封閉、儀禮嚴謹、陌生男女完全不會彼此隨便攀談的社會，這就是我們對於這個社會的性 / 別文化的共識，那麼任何性企圖的搭訕就可能是性騷擾。相反的，如果我們假定在這個社會中，陌生人的性企圖搭訕已成為不分男女、人人實踐的社交常態，那麼性企圖搭訕未必就是性騷擾。上述例子說明了性騷擾的文化相對性，相對於我們的（性 / 別）文化共識。在上述這兩個極端理想化的例子中，我們既然已經假定了這些社會的性 / 別文化共識，我們自然可以設想什麼是這種社會中的「一般合理的女人」。

確實有些社會可能會符合上述極端理想化的狀態，這些社會至少對一些議題存在著性 / 別文化共識。但是我深切地懷疑現今大部分的世俗社會存在著現成的、固定的、本質上可確定的性 / 別文化共識。如果現今我們的社會有任何共識存在，那也是一個不斷被建構的、流動生變的共識。所謂「一般合理的女人」只是一個虛構，一個虛構的共識，而對於「一般合理的女人」的描寫則也就在建構我們的性 / 別文化共識。

主流的性騷擾論述，特別是和性騷擾立法相關的論述，傾向於假設性 / 別文化共識的存在。我則認為像台灣這樣的社會其實並不存在性 / 別文化共識，我們只有分裂或多元的性 / 別次文化。但是，台灣確實有一些力量企圖建構「共識」，形成一種支配性質的主流性 / 別文化。主

流性騷擾論述與立法就是企圖建構這個「共識」的力量。

如果我們的社會沒有既定的性／別文化共識，也因而沒有什麼「一般合理的女人」（有的是各色各樣、在性方面充滿差異的女人），那麼這個事實對於性騷擾的立法論述而言就形成了「不方便的事實」，故而必須將這些事實去除之，將許多女人消音，而只呈現一類女人的形象：一般合理的女人，其實也就是「良家婦女」的化名。

「一般合理的女人」這個虛構概念顯然有傅柯(M. Foucault)所謂的「常態化」(normalization)的權力操作。如果一個女人對於性的反應和認知不屬於「一般合理的女人」，那麼她就是「例外」、「少數」、「非常態」、「特殊」、「奇怪」、「異常」等等。在主流性騷擾論述下，女人被期待成為「一般合理的女人」，而且女人也會在這樣的社會期待下努力掩飾自己和「一般合理的女人」的差異，以免被標誌為「偏差」、「變態」。

此外，「一般合理的女人」所建構的性／別文化「共識」也總是有其壓抑(repressive)的一面。在一個充滿衝突、動態、多元的性文化中，各種次文化與價值交鋒的性文化，不同社會群體與個人滋生的多樣或創意的性實踐，不同性政治立場對性文化與實踐所提出的詮釋與論述……，都在不斷顛覆與再建構所謂的「共識」。可是主流的性騷擾論述或立法論述卻預設了一個穩定、一致、靜態、本質上就已經存在的性／別文化共識，而此一共識並不是隨著論述爭戰而不斷變化、流動、分裂、多元、重組的。主流性騷擾這樣的預設當然起著以「共識」來壓抑差異的作用。

「一般合理的女人」影響的當然不只是女人而已，這個假設通常也會蘊涵什麼是「一般合理的男人」以及什麼是「男女合宜的言行舉止」、「遵守性別規範的好男好女」等等具有規訓與監視意義的公安措施。

總之，我對於主流的性騷擾論述或立法論述的第一個批評就是：由於主流立法論述假設了「一般合理的女人」或類似的概念，並且隱含地假定了這個社會存在著性／別文化共識，故而無法免於「常態化」與壓抑性／別差異的權力效應。「一般合理的女人」因而既是一種權力技術，

也是一種權力效應（壓迫壓抑）。

有些女性主義者也覺得「一般合理的女人」與其所蘊涵的「性 / 別文化共識」有缺點，但是卻不是因為「常態化」的緣故，而是覺得這些說法不足以保護女性。例如，某女A常到專釣一夜情性伴侶之處閒逛，或者在天體營曬太陽，或者在上空酒吧工作，但是「一般合理的女人」應當知道這種地方會有人色眯眯的看她，所以A在這種環境中就沒有立場去抗議別人色眯眯的看她⁵。出於這類因素，有些女性主義者揚棄「一般合理的女人」而代之以完全個人特殊化的標準（例如：某女A個人覺得不舒服就是性騷擾），使得A可以在上述的脈絡中也能抗議性騷擾(cf. Cornell 176)。但是這種極度主觀或個人特殊化標準會產生其他的權力效應問題，下面我就來討論性騷擾論述所涉及的權力效應問題。

5. 主流性騷擾論述的權力效應

我對於主流的性騷擾論述的第二個批評就是：主流論述忽略了性騷擾的受害事實本身有可能同時是「加害」。

「受害」同時也是「加害」，被性騷擾的受害者同時也是另外一些權力壓迫關係的加害者。這是一個重要且複雜的「後現代」權力現象。

眾所周知，很多「（被）同性戀性騷擾」的案例都是被騷擾者本身的「同性戀恐懼症」(homophobia)、「同性戀歧視」所致。同樣的，我們不能排除某些性騷擾案例也是來自被騷擾者的「性恐懼症」(erotophobia)和「性歧視」。這種恐懼和歧視（不論是針對「性」或「同性戀」），將使當事人產生恐懼、不舒服、不愉快、困擾、羞恥、焦慮、煩惱、氣憤、周遭有敵意……等等負面心理效應；對於當事人而言，這些心理效應都是真實的（這就是性騷擾的內在判準或證據）。同時，這種被性騷擾的當事人也通常會將性或同性戀的影像、言語、文字、言行、表現……視

⁵ 另一個例子就是男性在首次約會時突然向女伴提出性交建議，「一般合理的女人」必然說不，然而「性別文化共識」告訴我們女人在此情況中的「不」未必就是女伴真正心意——所以女性主義希望建構「不就是不」的新文化共識。

為不道德、邪惡、淫穢、猥褻、低劣、腐敗，並且將這些價值判斷建構為社會的文化共識（這就是性騷擾的外在判準或證據）。故而，由於性／同性戀的恐懼症和歧視，某人若將赤裸的圖片給異性／同性看到，都可能造成性騷擾。

這樣的性騷擾論述造成的不良後果甚多：其一，赤裸的圖片（或者性與同性戀的各種影像、語言、表現等）透過這種論述而強化了其負面的文化意義，故而可以更有效地被惡意者使用來性騷擾他人。

其二，這樣的性騷擾論述強化了原有的性恐懼症或同性戀恐懼症，加深了性歧視或同性戀性歧視。

其三，以上兩點還會使被騷擾者更容易受害、更處於一個弱勢位置。但是同時，也使追求同性戀自由與性自由者受到更多的壓迫，因而同樣地處於一個弱勢位置。

日前婦女團體推出的兩性平等工作法草案中，就有「具有性意味之言詞或行為（包括具有性暗示之語言、圖片、動作、手勢）」等字樣作為性騷擾之判準。這些是非常寬泛而且株連甚廣的字樣（例如：「性暗示」表示不限於赤裸性交）。即使將來法案將上述字樣限定在「使受雇者處於一個充滿敵意之工作場域中」的脈絡（亦即，不是所有性圖片的展示都構成性騷擾），這種國家立法到了各角落的社會立法時，往往變成更嚴厲的規訓與「性公安」。事實上，這個擴散已經發生了：例如，台北市政府在 1998 年便規定辦公室內不得有性圖片，這類立法乃是因為它們原本就出自充斥著性歧視的性騷擾論述，認為性圖片本身就是「罪惡」，所以一個人可以在辦公室內展示超現實圖畫、食物圖畫，但不可以展示春宮畫。

還有一個例子就是，老師可以向學生推薦奧斯卡得獎電影或者表達對科幻片或小說的喜愛，但是如果鼓勵學生看同志小說或 A 片就有遭到性迫害的危險。報載有位中學老師非常喜愛 A 片，而且在上課時偶而會表現出這種性偏好，並間接鼓勵學生看 A 片，但卻因此被質疑是否性騷擾（中國時報，1999/3/23）。換句話說，自由表達性偏好的權利在性壓

迫社會並不存在，而且常會被冠上「變態不正常」、「不道德」、或「性騷擾」。

相似的，性守貞者可以在辦公室公然談論自己的性生活或性經驗，但是性濫交者若談論同樣話題，就有性騷擾之嫌。

數年前，台大某位女同志當選學生會會長，舉辦了一場十分開放的椰林舞會，台上有表演 S/M 動作者，事後則有人在網路上抗議被這樣的場景「性騷擾」。這是另一類例子。

前面說過，性騷擾的立法雖是在國家法律的層次上進行，但是其實在社會體的許多角落和組織裡也早就有著關於管制性騷擾的成文與不成文規定或規訓，這種社會立法已經成為權力網絡的一部份。例如，在電腦網路上的許多地方，有管理權力者可以因為性騷擾而取消某人上網的權利，至於什麼算是性騷擾，則往往有很大的裁量空間。例如中央大學的 BBS 龍貓站有如下之站規（這些站規並不是什麼民主程序所決定的，實際操作站務的也只有少數學生，同時很多網站也有相似站規。這個規定的字裡行間溢滿著施用權力的自得霸氣，但這不是國家機器，而是遍佈社會網絡的無數的小小權力之一（Foucault 式的權力網絡））：

為使本站使用者享有「免於恐懼之自由」，以及保持龍貓站原有之特色，訂立若干規定如下：

以暱稱、送訊息、看板、信件……等龍貓站相關資源，進行騷擾站上使用者（如徵一夜情，性伴侶，人身攻擊，或是騷擾之類似事件），經查明屬實，立即停止該使用者的所有權限，並停止其 **Email Address** 之認證權利。使用者於 **sysop** 板公開道歉後可取回權限。

上述這個規定顯然已經擴大了「性騷擾」的含意。只要你的暱稱或自己的名片檔包含「徵求一夜情」之類的字樣，就算是「性騷擾」了；甚至 **id** 有 **sex** 或 **ons** 也成為監視對象，而且連女生也不能主動徵求一夜情。其實，名片檔是必須查詢(query)才能看到的，暱稱也需要察看使用者名冊，所以騷擾者即使沒有任何作為，只要「被騷擾者」好奇去查詢

別人的名片，因而看到某些字樣，就是被性騷擾了。在這種規定之下又出現了一批特殊的性迫害者，偵騎四出地去檢舉告密；這些檢舉人並非被騷擾，而只是對於性濫交心懷妒恨。

從這些被檢舉的暱稱與名片檔來看⁶，這些站規很重要的目的是取締性濫交，但是卻用「性騷擾」來正當化。這對性騷擾論述而言是絕大的諷刺，因為性騷擾原本抗拒的是「濫用權力」(abuse of power)，現在卻成了各種濫用權力的藉口。「防止性騷擾」和「保護青少年」成了性歧視與性迫害的兩大護法。

「網路性騷擾」是伴隨著新興科技而來的新現象。有人將「在網路

⁶ 以下收錄了相當多的網路例子，以顯示這些被檢舉「性騷擾」他人的男男女女究竟是面目猙獰的「加害者」，還是幽默好玩、值得同情的、你我身邊常有的人物？例如，被檢舉的暱稱包括了：想要的女孩就Q看看吧（按：「Q我」就是查詢我的名片之意）、浪女大膽Q我吧、豪放的女生Q我吧(B)、想性遊戲的女孩、你大膽？我很緊、波霸美女想網愛、想和你網上做愛、有女生想做愛嗎？、想和波霸做……、做愛做愛做愛我要做愛(B)、夜夜夜狂之情慾男、在網路上讓你濕、情慾男子、與你做愛狂歡、和你談情做愛、浪漫的性關係…boy、一夜情、ONS 人在中壢等你、想做愛的男生、尋找一夜情、妳濕了嗎？、我那裡很硬、愛撫+做愛+高潮(M)。

被檢舉的名片檔則例如：「唇是通往愛慾的小徑，眼是縱橫無際的明鏡，反應無法解釋所有的不安，人類真正的信仰，唯靠性愛……我 182~75~台北上班族……歡迎性好此道之女性一同探索人類最原始的奧妙」、「我想要溼溼的文章，如果想要認識我的話，先寄幾篇好的文章來看看，我身材 35d、25、34，沒寄文章過來的人，少煩我」、「hi，各位美眉好，我住在桃園，想找個伴侶，如果你本身敢的話，我想找你做愛。當然 ons 是最好的，我不會一開始就要電愛或 ons 的。我們可以先聊聊，你同意嗎？當然查詢完後不同意就不必再找我啦。我要的是真正敢的美眉，願意嗎？我條件不差，而且開車喔！等妳喔」、「謝謝妳的查詢，我是個住在桃園的男生，本身條件不差，如果你也是個浪女，大膽的找我聊天吧，不管是電愛還是更是，更進一步的……」、「長 17 公分寬 5 公分，想嘗試性愛的感覺嗎？？請告知三圍或留下電話，我會與妳聯絡的」、「人都是有欲望的，妳說是嗎？溫柔，體貼，我要打炮，妳是嗎？」、「想網愛，電愛都可以找我唷……ons<---嘿黑……還沒試過啦……」、「我喜歡做愛的感覺，相信不只是只有我喜歡，應該也有很多同道中人吧……希望妳也是。不管是否性需求，或者好奇心使然，或者想與我意見交流，我都十分歡迎……」、「妳在查我嗎？妳是否還在過一個人自慰的日子呢？還是做愛的時候沒有舒服的感覺呢？在幻想愉快激情的性愛嗎？我喜歡愛撫及一些前戲讓你先洩一次？如果你的經驗不多或還是處女的話？我會溫柔的讓你留下一次愉快的魚水之歡。溼了嗎……想我嗎」、「我是一位大二的學生，有一個女朋友，但她堅持婚前不可以發生性行為，可能是人真的有神性和獸性吧，我就是想試試看做愛的感覺，不知道那個女孩願意(要滿十八喔)」

上向別人提議一夜情」、「向別人透露自己的生殖器大小和性能力」、「以性語言咒罵他人」、「將色情小說與圖片寄給他人」等行為都算是性騷擾。但是網路上有很多情況是匿名的，而且非面對面的。這種網路性騷擾可以和一般性騷擾相提並論嗎？這種相提並論其實也是「擴大」性騷擾的含意；但是這種「擴大」真的對女性有利嗎？人們當然可以把面對面的關係和網路上非面對面的匿名關係相提並論（亦即，抽離身體空間與交往媒介的脈絡來斷定性騷擾），正如同人們可以將上下屬之間、同儕同僚之間、陌生人之間、熟識人之間、情人夫妻之間的「騷擾言行」都相提並論（也就是抽離人際關係的脈絡來斷定性騷擾）。但是我認為抽離脈絡的做法很容易造成權力的副作用或濫用，像在網路上的「防止性騷擾」也常常成為「取締網路色情」；不過，網路確實有些特性是不應該以日常情境的性騷擾判準來考量的⁷。

以上所說主要集中在「性騷擾同時可能是性歧視或性壓迫」。同樣的，性騷擾還可能同時是「年齡歧視」、「種族歧視」、「顏面殘障歧視」、「階級歧視」、「社會歧視」等等。例如：同樣的言行態度，可能會因為男方是「老頭子」、「黑人」、「外勞」、「髒兮兮的或沒水準的人」、「已婚者」、「矮冬瓜醜八怪癩蛤蟆」等等，而被視為為「性騷擾」，但是如果男方是「年輕未婚」、「西方白人」、「氣質高尚風度翩翩」、「英俊瀟灑」等等，就不成為性騷擾。在這些歧視下構成的性騷擾中，被騷擾者本身既是受害者，也是加害者，而這其實也是蠻普遍常見的現象。這些性騷擾所帶來的歧視增加了某些男人對女性的敵意——恨女情結恐怕不是來自「男性幼年性別認同與戀母情結的拉扯痛苦」這類 psycho babble——敵意與仇恨則使女性更加陷入危險。

⁷ 例如，某甲（性別不詳）向具有很辣的女性暱稱之某乙送訊息，「提出不堪入目的性要求」、「不斷吹噓自己的雄偉」，但是乙並不理睬。不過，此事的實情是：乙其實是某個學術研究小組在網上設立的女性身分帳號，由專人（性別不詳）察看會收到什麼樣的訊息與郵件，進行分析研究。（至於某甲是否為另一個學術研究小組的身分帳號，則不詳。）

6. 結論

吳敏倫在他的文章中還提到性騷擾立法會使人際關係益形疏離。Zygmunt Bauman 也有類似的說法(148)，不過 Bauman 的出發點和吳敏倫並不相同。Bauman 認為由於性已經不再限於婚姻關係，而是任何人（不論已婚未婚）都可能和任何人發生性關係。這造成了人際關係的「性」化，亦即，人際的接觸都是「可疑的」——可能有性的意味：讚美同事外表迷人可能是性挑逗，老師邀請學生喝咖啡可能是性騷擾。這種可疑也使得人際的親密與情感表達受到抑制，人際關係因而日漸稀薄。雖然 Bauman 主要是將人際關係的稀薄歸因於性開放的性部署，而非性騷擾，但是性騷擾顯然是「人際關係的性化」之部署的一部份。

Bauman 說法的缺點是，他忽略了為什麼人們要避免看來「可疑的」關係，難道這不是因為婚姻以外的性關係仍然會受到不同程度的懲罰嗎？換句話說，人際關係缺乏親密與情感，並非因為性開放使得人人都有性交往的嫌疑，因而造成人們為了「避嫌」而不再表達親密與情感；而是因為性迫害使人們不得不避嫌。如果沒有「避嫌」的必要，非婚的性關係不被懲罰（和婚內性關係有同樣的社會評價），那麼又怎麼會妨礙人際關係中的情感與親密呢？

人際關係的性化也可以說是「性」版圖擴張的一部份，這個擴張的性部署其實是和性壓迫與性歧視攜手並進的，之中衍生出來的權力效應必須以「去性化」(de-sexualization)策略對抗之；回復到嚴謹性道德或者壓抑性異議少數這些性壓迫性歧視的做法都只會加深性版圖的擴張。唯有消弭性壓迫與性歧視的策略，才能使性喪失其文化的特殊價值與附著能量。

對於性騷擾版圖的擴張，我也採相似的看法。首先，我認為性騷擾定義的擴大，在忽略各種權力關係與「加害－受害」複雜性時，往往容易產生各種（階級、性、種族、年齡……）歧視的壓迫效應，對女性不必要的敵意也會因而增加。同時，因為定義擴大後涵蓋面廣，有更多詮釋的空間，這也使得權力濫用的機會增加。

其次，性騷擾定義的擴大會有掩蓋其他權力關係的效果。例如，當性別歧視與性騷擾混為一談時，其實只是方便的借用了社會反對不道德的「性」（或者說保護女人的性貞節）的正當性，來反對性別歧視，並沒有真正釐清性別歧視的意義，也因此不可能從反對工作場所中的性別歧視來進一步提出反對其他種類的歧視。同樣的，工作環境讓人感到被冒犯或敵意的，也絕非「性」而已，但是現在任何人要抗爭工作場所的歧視和敵意，不論是欺生、偏袒、排擠、工頭挾私怨報復、族群的歧視、階級品味相投、送禮徇私、年齡歧視等等，都沒有什麼正當性去抗爭——除了和性騷擾掛鉤。於是我們看到實質上可能是上級故意刁難、貶低成就……這類缺乏工作保障與尊嚴的問題，但是卻可能因為上級用了三字經罵人，而成為「性騷擾」問題。這固然是個別弱勢女性不得已的抗爭策略（也只限於女性才能使用的策略），但是這種策略不應該成為女性集體的策略。

最後，讓我們回到性騷擾的立法問題。我基本上同意吳敏倫所限定的「（非脅迫的）性騷擾」不應該立法，但是工作場所（包括學校之類的機構）中的「性要脅」以及「性侵犯（非禮）」目前應該立法處置，不過，性要脅必須限制在上級對下屬關係中，而且不包括「性徇私」。同時，不應該將性要脅和性侵犯都籠統的稱為「性騷擾」，三者應當區分，目的是縮小「性騷擾」的範圍，去除其目前被附加濫用的意含。

不過我不認為立法問題是性騷擾的核心問題。性騷擾論述本身可能存在的性歧視與性壓迫才是目前的重要問題。換句話說，性騷擾論述必須批判地反省自身對性的假設，對性的評價等等。一個沒有「我要性高潮」的「不要性騷擾」論述總是危險的。反性騷擾不應當成為反性、反色情。

Cornell 在為性騷擾立法辯護時辯稱這不是因為女性脆弱故而需要法律保護，而是因為當女性要求性自由時，她必須有免於被性騷擾的空間，這樣她才有機會發展她的性自由(170-72)。Cornell 的意思大約是（改寫她的例子）：當一個女人想要追求性自由時，她穿得很辣，到專釣一夜

情的 pub 去，舉止開放，但是此時她就可能遭到性騷擾——被男人當作一般「爛女人」看待，貶低她為性客體，因而讓她失去自尊。所以如果有免於性騷擾的法定權利，她或許就可以有個自由發揮的想像空間，以她自己的方式追求性自由，而她的情慾方式就不必限制在男性對女人單方面的想像中。

Cornell 論述的主體可以說是「想變壞的好女人」，但是害怕成為男人眼中的壞女人。Cornell 希望當好女人變壞時，她仍然被男人尊重，被當作一個人而非性客體。這樣她才能和男人有同等的機會追求真正屬於自己的性自由。顯然 Cornell 對那些已經成為壞女人的女人評價不高，認為她們沒有真正的性自由。不論如何，我同意為了追求性自由而反對性騷擾此一前提，下面的問題只是，某些反對性騷擾的特定策略是否會妨礙性自由，而這需要實際的分析。

雖然我不贊成非脅迫的性騷擾之立法，也不贊成擴大性騷擾的版圖，並且認為我們不應該將「性別歧視騷擾」、「性要脅」、「性侵犯」、「性徇私」、「性侵害」等等和「性騷擾」混為一談。但是這不表示「性騷擾」沒有其自身正當的範圍，或者不是個重要的壓迫現象。

女人因為性騷擾而感到沮喪、痛苦、焦慮、羞窘等等是十分真實的。任何人都不應該低估或輕看這些經驗，同時，這些經驗也是我們抗拒任何壓迫的道德基礎——因此我們也絕不低估或輕看被性歧視時所感覺到的沮喪、痛苦、焦慮、羞窘……。

性騷擾（非脅迫性）據說是處在一個灰色地帶，有時性騷擾和性挑逗、性親進(sexual advances)的界限不明——這是必然的，因為這條界限必然是移動不定的，它會隨著性 / 別文化的共識、隨著性騷擾的論述、隨著國家的介入、隨著社會立法的規訓、也隨著女人主體的力量而改變。如果我們把這條界限當作固定現成的，也就是把性騷擾當作（非建構的）客觀存在的，那麼我們就可能忽略了增長主體力量的重要性。

但是性騷擾的「灰色」還在於它處在現代生活的複雜人際互動之中，故而性騷擾不能只從性別單一因素來分析，也不適宜立法的介入，而且

性騷擾（可能的騷擾者與被騷擾者）會涉及人我界限的重劃與踰越此界限的風險計算、自我身體疆域感覺的重申、人我關係的評估、對交往脈絡與媒介的敏感等等。故而「性騷擾」或更廣泛的「人際關係的性化」在這個意義上，也提供我們一個機會不斷的反思人我關係、重塑人我關係（她以為我在性騷擾她嗎？我在性騷擾她嗎？或者，他在性騷擾我嗎？我被性騷擾了嗎？我要讓他知道我（不）認為這是性騷擾嗎？），而這同時也就是在反思或重塑自我（我是什麼樣的一個人 / 我的性交往觀念和別人是否相同 / 我要怎樣對待人 / 我要怎樣被對待……）。當性騷擾發生時，亦即人際交往的某種失敗，（兩方的）自我需要修補，也必須付出一些情緒的代價。

由上可知，性騷擾雖然有其性別的一面，但是性騷擾也是現代人際關係、現代生活的產物。很多現代人際交往關係都和性騷擾有相似性，但是未必像性騷擾一樣會產生許多權力效應。故而從這類交往關係去發展新的性騷擾論述則是我們未來的可能出路之一。

引用書目

- 吳敏倫。〈我對訂立性騷擾刑法的意見〉，《性 / 別研究》5 & 6 期合刊，1999 年 6 月，283-292。
- Bauman, Zygmunt. "On the Postmodern Redeployment of Sex: Foucault's History of Sexuality Revisited." *Postmodernity and Its Discountents*.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1997. 141-151.
- Cornell, Drucilla. *The Imaginary Domain: Abortion, Pornography & Sexual Harassment*. New York: Routledge, 1995.
- Dodds, Susan M., Lucy Frost, Robert Pargetter, & Elizabeth W. Prior. "Sexual Harassment." Gruen & Panichas. 380-391.
- Gruen, Lori & George E. Panichas, eds. *Sex, Morality, and the Law*.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Superson, Anita M. "A Feminist Definition of Sexual Harassment." Gruen & Panichas. 354-367.

Thomas, Laurence. "Lost Innocence." Gruen & Panichas. 368-379.

附錄 1[△]：整狼專家

卡維波

日前有多位知名男主持人被指責在電視節目中開黃腔，以言語性騷擾女性特別來賓，也有女星出面堅稱沒有被性騷擾過，一時之間議論紛紛。

在許多心理學、犯罪學、婦女研究和社會工作的論述中，性騷擾或性侵害都被當作一組客觀存在的標準，只要騷擾者發出某些言語和動作，就構成了騷擾，也同時就造成了傷害。這些論述把性騷擾當作是有單一固定本質的客觀物，也就是把性騷擾「實體化」(reified)了。

在此，我只想提出和上述主流社會科學性騷擾論述不同的一個論點。簡單的說，如果男人在言語或甚至在動作上「虧」女性（所謂吃豆腐），不論這個男人是否有心或無意騷擾對方，也不論這個男人的言行是否誇張或含蓄，都還不一定（不）是成功的性騷擾；是否成得了性騷擾還必須看其他因素。因素之一就是女方的反應：如果女方成功的反擊或反過來虧男性，那麼就不一定造成性騷擾了。

有人或許質疑我的說法是否暗示：性騷擾的形成需要女人負責，因

[△] 以下有一些文章和本文及本期專題相關，所以列為附錄，它們都曾在其他地方發表過，但因恐讀者不易取得，所以在此重刊。

為如果女人都能在言行上成功的反擊男人，那麼就不會有性騷擾了？我想這類型的質疑都是荒謬的。例如，如果兇徒想殺人，但是你抵抗成功因此沒有造成殺人，只是殺人未遂而已，可是這怎麼也推演不出來那些被成功殺害的人就應該為自己的被殺負責。

關心性騷擾定義的人可能會追問：由於女人的反擊，而使性騷擾不成功，那麼還算「性騷擾」嗎？合理的回答應該是「不算是性騷擾」，就像殺人未遂不等於殺人一樣，但是這並不意味著「什麼事都沒發生」。可是究竟發生了什麼？如果說發生的是「性騷擾未遂」，那麼還有人會問：未遂的定義是什麼？這些定義問題對於關心性騷擾立法的人而言或許是重要的。

不過在我看來，性騷擾沒有確定的本質，也不是靜態的，所以並不能被定義掌握或固定下來。以定義或立法將性騷擾實體化的作法並不能有效的對抗性騷擾，反而還可能造成其他不良的後果。

總之，性騷擾不是「立法定義」或男性單方面言行可以決定的東西，而是在男女雙方權力的互動中不斷協商演變的東西。在我的性騷擾說法中，「是不是性騷擾」已經不是重點，關鍵反倒是創造女人積極抵抗的空間，和女人培養力量的必要。

如何讓女人得力壯大，而非永遠陷在弱勢的受害位置，近年來已經成為思考性騷擾和性暴力的另類方向。在這種新的另類思考中常見到兩種策略。

第一種是語言修辭的改變，目的是戳破男性權力巨大無比的假象。例如，「小心公車之狼」可以改變為「修理公車之狼」。這種修辭的改變企圖引發女性的新氣魄和力量。我們知道，任何一種壓迫的維持往往需要誇大壓迫者的力大無敵，以使被壓迫者自覺反抗無望；父權的宰制也不例外。新女性氣魄宣稱「一切壓迫者都是紙老虎，一戳就破」，以此扭轉了受害者的恐懼態度，女人不再是預防色狼的處處小心、自我限制，女人收起了心驚告誡的「防狼」攤位，女人高高掛起了「整狼專家」的招牌，開始營業。

但是「修理」或「整」狼的活動和主體從哪裡來？這就是第二種得力壯大的策略。原來，不是所有女人、在所有狀況中都是弱者，女人在公開討論性騷擾性暴力時，說出她們成功反擊的經驗，她們最得意的臺詞、技巧、笑話，以便彼此交流學習。這不是說這些招式可以有效的適用於所有情境，而是在這種集體的「整狼活動」論述演練中，改變性騷擾的文化意義和女人的權力位置。

當然，這樣的策略預設了某些女性的平反：並不是所有國中女生都是無助無知的，一向就有國中霸王花的存在，而現在她們開始被供上女性主義升旗台接受頒獎表揚。同樣的，那些擅長反虧男人、反擊男人的女人，可能都是女人中被討厭被打壓的異類，她們可能穿著暴露濃妝豔抹煙視媚行，可能專業搶別人男友、性喜勾搭生張熟魏，可能是女同性戀或者風塵女郎，可能討厭「女性主義」，可能被認為賤爛髒、不要臉等等…。但是正因為她們這種人格特性或身處環境，所以常常面對男性騷擾而鍛鍊出不同氣力。新的女人壯大策略需要她們，更需要提供友善的論述環境來鼓勵她們現身。（本文原載於聯合報副刊 1997/3/17）

附錄 2：在「性騷擾」事件中騷動的性別身體

孫瑞穗

「性幻想」背後的身體共識

一聽到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的時候，一般人的第一個動作其實是在他／她自己的腦中進行各種「幻想」。

「『他』到底『摸』了她那裡？」、「他到底用什麼『方式』騷擾？」、「騷擾到什麼地步，有『性』關係嗎？」、「他／她們是不是男女朋友？」……

好像在沒有任何特定的故事與脈絡出現之前，人們通過自編自導的劇本，不但對性別的角色扮演已有答案，而且對於性別化身體的距離與界線，彷彿也早已有了普遍的「共識」：1. 當事雙方如果不具夫妻或男女朋友關係的話，是不可以互相亂摸彼此的身體；2. 即便如此，男人主動想要去「摸」女人，仍是很「正常」、很「自然」的傾向，問題只是摸的「地方不對」。

不論男女，基本上「身體」都是不可以隨便觸摸的。在某一方面，這個「共識」很明顯地來自於一個身體被極度壓抑與區隔的社會，並且在不能溝通也不能講的情況下，「身體」被擠壓到日常生活與口說語言的邊緣，它不但被「私下化」，而且被狹義化為只剩「性」的成分。因此，除了被（準）婚姻家庭制度（包括公認的男女朋友）所保障的「性」之外，遊竄於各種關係之間的「偷偷摸摸」成為取得他／她人身體唯一的途徑，也成為主要的快感來源。

另一方面，這個對「身體／性」的偷窺慾望不僅表現在兩性性行為上，也明顯地表現在眾人的性幻想之中。而且，在這個普遍性壓抑文化之下所產生的性幻想也建構了慾望化「男體」與「女體」，並各有著不同的標準與期待。尤其是在由性騷擾所引發的性幻想中，男人被建構為慾望的主體，女人則被建構成為男人慾望的對象。如果我們將性騷擾比喻為兩性之間的小戰爭的話，那麼，男人的身體就是主動出擊的衝鋒戰士，女人的身體則成了發生戰亂的現場。換句話說，在以男性為慾望主體的既成目光中，「女體」被視為是男人肇事的原因與戰亂的禍源，同時也是男人要據為己有的擄掠對象。

異性戀愛情中對女體的私有化

這種通過擄掠女體以實現男人的慾望，與佔有女體做為男人的財產來建立男主人的勢力範圍有關。而異性戀一對一封閉式的情慾論述不但將男人的慾望正當化，也進一步將女體私有化，使得女體被關到櫃子當中而暗無天日。

試想，如果性騷擾發生在一對公認的男女朋友之間，那麼眾人會有何反應呢？「他們是男女朋友，不能算『性騷擾』啦！」、「床頭吵，床尾和，『外人』不瞭解，最好不要介入！」在眾人聯想到自己可能發生的故事但卻無法處理內心深處那擾攘不安的情慾時，只好立即起身捍衛既有社會中合法的性道德。於是，在面對一夫一妻性道德的權威時，「社會正義」便立刻龜縮而猶豫起來了。

有了男朋友的女人的身體被視為一朵有主人的花，種在私人的庭院裡；而「名花有主」的封閉固牆不但使得女體成為徹底失去主權的「物」，也同時保障了主人「摧花」的特權。表面上夾帶「正義感」實質上卻脆弱不堪的「社會正義」，自動在私人圍牆邊上煞車，以確立男主人的權力範圍。

更甚者，這堵死牆還會使得「社會正義」自我懷疑，進而瓦解。「之前還『好好的』，如今變成這樣一定有『其他』原因！」「天啊，『他』一定得罪了誰，被人家這樣搞！」……。「社會正義」不但適時地撤退，而且還主動地幫男主人找出「其他」原因作為下台階，以維護主人的利益與「牆」的正當性。人們基於異性戀一對一情慾模式所預先寫就的劇本質疑了女人自己的意願，並且界定了新的「道德」的標準。

反性騷擾因此就像一顆不定時炸彈，它炸開了隔離女人的暗櫃與圍牆，使得私有化的女體與私人化的情慾關係可以暴露在陽光底下，而社會中既有的以男人利益為主的「正義」開始被嚴格地挑戰。然而，正義背後定義女體與慾望的男性目光卻仍舊頑強存在，它不只透過異性戀個人化的愛情關係來加強與鞏固，而且亦與階層化的社會權力關係環環相扣，在我們看待性騷擾事件中的「女體」之時成為散不掉的煙霧彈。

「男性目光」對女體的雙重標準

當性騷擾的當事雙方有強弱明顯的社會關係時，尤其是男強於女時，「男性目光」會自動建構一個有利於男性的觀點，並加罪於女體。「唉呀，漂亮女人，『誰』不動心啊！」人們總是忘了去抓偷摘蘋果的小偷，而急著去譴責蘋果光鮮誘人的罪惡。「誰知道是不是這個女人想要走『捷

徑』呢？」又如果性騷擾發生在男老闆與女秘書、男老師與女學生、甚至男學長與女學妹等之間的話，男人社會往上爬的權力競爭邏輯也在必要的時候變成了責怪女人的藉口。

在權力層級化的父權社會中，「麻雀變鳳凰」是堅固不移的信仰與神話，它預設了男人是坐納貢品、擁有權杖的上帝，因而使得女人的身體變成了換取權力的「祭品」。因此，儘管人們基於平等的理由，會在嘴巴上支持女秘書、女學生與小學妹爭取應有的權利以維持社會的「平等原則」，但是內心深處對於這種社會地位強弱明顯的性關係仍然充滿狐疑與不安，因而容易導致加罪於受害者的結論。

長期以來，男女權利與資源分配不平等的情況，使得「女人透過男人得以往上爬」的神話不但繼續存在，而且變成了一種看待弱勢女人的強勢目光。這種目光一方面結合了社會權力，將「女體」視為男人當然的慾望對象，是一種獵物；在另一方面又站在維護既得利益者的角度而唾棄「女體」，並認為「女體」是令（男）人道德淪喪的罪惡淵藪。久而久之，這種「兩面刀」的價值觀不但使得女體被慾望化以及對象化（物化），並且結合了各種權力機制為男人利益自圓其說。這長久以男性快感為主的「男性目光」馴化並且說服了女人，成為眾人所普遍共享的價值觀，也使得那充滿罪惡的女人身軀顯得格外沈重而萬劫不復。

身體是女人快感的來源，還是解放的包袱？

也正是這些男人觀點的立場偏差，以及微弱而自我設限的「社會正義」，使得「女體」既是快感來源，又是罪惡淵藪，因而使得男人面對女體時感到尷尬，女人面對自我的身體則難以自處。

在「兩面不是『人』」的情境之下，女人被迫必須在性騷擾案中以「受害者」的控訴姿態現身，才能駁回社會對女體的敵意，要得到一點點社會的同情。但是這種「受害女體」對女人而言，所付出的代價便是，女人經由身體所獲取的快感經驗在性騷擾的論述中都變成了印證男人侵略的犯罪證據，身體上正面的感受變成了道德上負面的自責。為了對抗

頑強的男性目光，女人在身體上付出了過高的代價，而且也正因為在異性戀陽具快感的架構之下，女人的身體與情慾變成了「又期待又怕受害」的羔羊。

於是有些衛道人士出面呼籲，杜絕性騷擾最簡單的方式便是「男人自制，女人自保！」。這個策略背後的邏輯，是視性騷擾為縱慾的表現，因此只要透過男男女女控制好自己的慾望，整頓好自己的行為，天下就得以太平了。然而，這種「保持距離，以策安全」的新身體規則，無非是企圖以「道德重整」的方式來掩飾男女之間的性別權力關係，在仍舊不改以男性為主的快感模式之下，女人的情慾人權自然也會再次受到打壓。

事實上，真正的問題好像是在於：女人如何在性騷擾事件中重新認識到表現在身體上的性別權力關係，並進而去瓦解主動獲取快感的身體障礙，追求身體真正的自足與自主。

反性騷擾之後的身體運動

無可否認地，綜觀本世紀以來女人反性騷擾論述與運動的發展，無論是工作場所反性騷擾或者是女學生反校園性騷擾運動等等，的確是很重要的性別權力關係的啟蒙運動。「反性騷擾」作為運動，堅持主張女人和男人在工作權與教育權上享有同樣的權利與尊嚴，並且也提供了女人得以繼續留在公共領域中的有效保障。然而，縱使女人有了和男人同等的政治與社會地位，但同時此起彼落的性騷擾事件也還在提醒著我們，女人的身體不但仍是被侵略和覬覦的對象物，而且也還是父權帝國的殖民地。然而，與其嚴密設防，不如反「守」為「攻」，因而爭取女體情慾自主權變成了女人此時此刻最重要的議程之一。

1994年5月反性騷擾大遊行中由女人喊出「我要性高潮！不要性騷擾！」以來，反性騷擾的論述便超越了女人爭取平權的侷限，而結合上女人身體與情慾自主的論述與運動了。事實上，反性騷擾運動除了為女人爭取到公共領域平等的公民權之外，更重要的是要重擬並提出新的女

人的公共議題；換句話說，也就是要掌握女人身體與情慾「再定義」的權力。因此，如何不落入道德重整的陷阱而再次污穢或掩飾身體的政治，以及如何避免環繞著以陽具為中心來定義的女體慾望，是我們在「反性騷擾」之後要繼續想和繼續做的。

性別／身體革命尚未成功，同志們仍須努力！

附錄 3：自重自抑保證不了女人的安全

何春蕤

1995 年 5 月 20 日凌晨，幾個女子在台北市錢櫃 KTV 的女廁所中發現偷窺男子。她們立即向店方要求抓人報警，但業者以此為私人糾紛，非其責任，而拒絕處理。幾經協調折衝，這幾個「小女子」非常不滿意，於是聯合了輔大、東吳與台大的女研社以及婦女新知基金會，召開「我要歡唱 KLV，不要性騷擾」記者會，將事件始末公諸於社會，並再一次呼籲各界正視性騷擾。

我認為錢櫃 KTV 女廁的偷窺事件具體地彰顯了我們這個劣質情慾文化中有關性騷擾的幾項事實：

第一，這次事件凸顯了「性騷擾」的本質就是「單向的掠奪」，是枉顧被掠奪之主體意願的強取豪奪。這次事件中的女性並沒有同意被窺，也沒有主動邀請這個男人進入女廁，她們甚至不知道他的存在，但是這個男人執意按照他個人的想法和需求來行事，完全不管被窺的女人作何想法，連說不的權利也不給被窺的女人，顯見是全然的單向掠奪。

第二，過去一旦發生性騷擾事件，總是有人會在事後提醒女人要服裝保守，言行自持自抑，以避免引發騷擾，似乎女人只要乖乖的，就不會遭害。可是在這次偷窺事件中的女人並沒有不自重或不自持，也沒有公然展露自己的身體，她們只是在屬於女人的私密空間中進行日常的例行公事而已，但是她們仍然避免不了被偷窺騷擾，她們的身體主權仍然被男人侵犯。由此看來，「自重就不受騷擾」是個空泛的假保證，實質上這種說法只不過是要恐嚇女人守分而已，這也正是性騷擾想要達成的效果。

第三，這次事件之前有台大女研社在女生宿舍放映 A 片和全女聯女學生在大安公園情慾拓荒這兩個和女人身體情慾相關的活動。而在這兩個活動前後，我們的媒體充斥著對女人的警告和責備，以禁止女人主動面對自己的身體情慾，並禁止女人主動改造劣質情慾文化的努力。錢櫃 KTV 女廁事件進一步顯示，我們這個情慾文化對女人在情慾活動中想要做平等玩家的努力，總是發動全面圍堵，但是這個文化卻很不介意男人進行單向掠奪，不在乎情慾品質低落。這種惡毒的雙重標準正是鼓勵男人騷擾女人的主要力量。

錢櫃 KTV 女廁事件固然是典型的性騷擾事件，但是還有另外三個特點使得此次的事件更加令人憤怒：

首先，這種女廁偷窺事件都是惡意預謀的。一般的性騷擾犯罪者還可以用臨時起意來辯解自己是一時衝動，但是這次的偷窺者在公共場所潛入女廁，若無預先計劃並謹慎執行，又何能成功？可見得是預謀侵犯，罪加一等。

其次，錢櫃的服務人員表示曾今看到同一男性數度進入女廁，但是詢問時他總以走錯房門來辯解，以此來看，極有可能此人根本就是累犯。

過去其他的公共場所女廁中也曾抓到類似的偷窺者：1992 年台北麥當勞爆炸案後，另一間肯德基速食店中也曾發現偷窺者由男廁的天花板上爬到女廁上方偷窺，因為不小心才跌落被發現。1993 年台北東區巴而可服飾店也抓到一個類似的偷窺者，據他供稱，在被捕前有一年的時間潛伏在台北市永琦東急百貨敦南店的女廁中偷窺，後來因為永琦裝修而改至巴而可偷窺。這些偷窺者都有長期的操練及偷窺經驗，顯然是累犯，因此才有此膽量在人煙稠密的公共女廁中進出自如。這麼看來，受害女性真是不計其數，而且還不自知呢！

此外，這次的偷窺事件在頗具盛名的消費場所發生，而且抓到偷窺者後也曾交由店方處理，但是店方卻仍然放走嫌犯，認為這是小事，要處理也要由受害人主動報警，自行解決。這種不負責任、枉顧消費者權益的經營態度更讓我們看清楚，新生的台灣資本主義雖然逐步建立商家形象和利潤誘因的重要性，但在遭遇根深蒂固的劣質情慾文化時，還是棄守形象利益，轉而支持僵化的性別歧視。看來我們必須用更強烈的抵制，來迫使商家為商業利益而放棄性別偏見。

錢櫃 KTV 的女廁偷窺事件只是我們劣質情慾文化的冰山一角。是什麼樣的文化藉由婚姻愛情、貞操來封閉正常交往以及自在分合之路，以致迫使人人戒慎恐懼的看待身體，更誘引男人以侵犯掠奪為滿足呢？又是什麼樣的劣質消費文化使得商家可以關注如何富麗堂皇、如何禮貌效率，卻對女性消費者的權益及人身安全全然漠視呢？

對這種劣質的生活環境，我們要求徹底的檢討和改變。我們不但要求錢櫃 KTV 為這次事件公開道歉並賠償，更要求店方提供具體可行的改善方案，確保女性消費者的權益。

頭腦不清的人或許會說：「你們女性不是要開拓情慾嗎？那麼又何必要求我們確保你們的權益呢？妳們自己負責吧！」

讓我打個比方來顯示個中的荒謬。女人開拓情慾，掌握自己的身體主權，就好像我們騎機車上路，掌握我們的身體行動一般，既然決定上路，那麼安全的責任當然就由我們自己負起來。但是，難道官方就要因

此縱容砂石車橫行嗎？

說穿了，持上面那種無聊論調的人只不過在重覆「妳自抑，我才給妳安全」的假保證而已。這種論調的一再出現更加堅定我們改造情慾文化和性別歧視的決心。

性 / 別研究《性侵害、性騷擾》專號

第五、六期合刊 1999年6月

Working Papers in Gender/Sexuality Studies

Nos. 5-6, June 1999.

我記錄是因為要看得見 看見我，看見他，看見妳

土著

回到 P 城之後，有一晚，我做了一個夢：

我在街上走著，很清楚自己下一刻的方向，街上熙來攘往，沒有人特別去搭理行經自己身旁的人。突然，一個身穿紅色外套的人，毫無預警的靠近我，接著不分青紅皂白就緊緊抓住我的手，我掙脫不成，反被扭倒在地。此人兇神惡煞也不問緣由的朝我身體猛踢，我抱著頭蜷縮著身體，一面承受拳打腳踢的痛，一面期待著路過的人拔刀相助，然而同時心裡又非常清楚的知道，終究不會有人出手相助的。沒道理啊！而此刻的我，也的確睜大著眼，看著好奇圍觀的群眾，以及匆匆路過顯得忙碌非常的行人。

Z 校，似近似遠的詭魅城堡。

初初來到 Z 城堡，就直覺理性將不會閒著，因為 Z 堡真的美。

然而我卻心繫 P 城市，只因 Z 堡沒有心上人。

為免心繫兩地的痛楚，打從註冊那一天起，我就謹小慎微地處理發自心中不絕如縷的讚嘆聲，我小心設防 Z 城堡的媚惑，圍堵自己「再看一眼就會愛上」的脆弱。所幸做得不錯，上半年每個禮拜中，我利用與情人共度四天的春光，以盡情吸納 P 城的好，為的是建立足夠氣力，以應付其餘三天 Z 堡所散發的魅。於是到了下半年，當還有人對我身為堡中的一員而發出羨慕的驚嘆時，我果然有著一種懶得答腔的疏離反應，心裡想著：大驚小怪！美的地方到處都有，真是偏執。這種心情將近維持了一年，直到最後一個月……

因為臨近期末功課多，就不再每個禮拜進 P 城，這一停留就是一個多月。事實上從第一個禮拜起，由於專心用功之故，很自然地就疏於理性思維，無暇管東 Z 堡隨意四射的優美騷動。從我起居和用功的住處開始，我忘情的享受起屬於我住處十樓高的 Z 堡視野。

住處的西面窗除了斜對面的公寓旁有一棵三樓半高的長青樹外就全是水泥樓房迎面矗立，最遠視線不超過三十公尺，最近的是連吃哪一種泡麵都可以知道的距離。要看見西面的溫柔景致，也就只能等到晚上斜對面的三樓人家點上房裡的昏黃圓吊燈，當黃色光摟著黑色葉，映出搖搖晃晃的樹身影，才多少減去西面窗的單調乏味。不過這種需要起身接近窗邊才有的賞心畫面就大大降低了我的熱切慾求，轉而仰賴東面的方便。

在房裡我多半坐在椅子上，只要打開房門，住處東面的開闊就可以盡收眼底。房門大開的效果不但除去了東面牆所造成的視野障礙，也因為這視野退得更遠而改變了我住處原來的狹小空間，我不再覺得是獨自坐在數坪大的房裡閱讀，斗大且寧靜的月亮會低低垂掛陪我伴讀。我滿心歡喜的接受這屬於頂樓的遼闊與清靜，遠離四下人聲車聲的擾攘不休，除了睡覺和洗澡外，我很少關上房門。無論是近處鑲在無數樓房中的無數方格子門窗於日夜之間在兩色中變換，或者是最遠處只在晚上才現身的 P 城夜景，這些在房門外整天都未停止過變化的動態演出，事實上已成為我房間的一部份。我時常邊閱讀邊抬頭看向右方天色的轉變，

這不但是作為我獨自用功的慰勞獎品，也已是我用功時的習慣，一整個晚上寂寥的天空，時常只有月亮睜大了眼，巴眨巴眨的望呀望，瞧瞧我用功不用功？或者風大了點，吹得月亮灰白了眼，像是打起了瞌睡，混濁無神的模樣，似乎也在暗示我快快就寢，不用唸了，就休息一天吧！直到清晨大約五六點間，黎明接著迫不及待的粉末登場，難得幽雅的五顏六色變裝迅速地嚇走了一整夜的靜默。偶爾，黎明的放肆會讓我激動的掉下淚來，激動的想著我感愧疚的種種……這些全記錄在我的電腦中。

我放任自己的目光，隨心所欲的伸向更為遠處的 Z 堡園景，細心地感受以前刻意忽視不去感覺，免得徒增留戀的 Z 堡景物。每天下午我如獲鬆綁的心境大膽的呼吸，指向出現在我眼前的每一幕畫面。靜靜立在草地上的鞦韆，輕快地掠過天空的不知名長尾鳥，我遙望高高低低的天際線，我的每一吋肌膚細細的咀嚼初夏裡帶著暖意的陽光，就在清風的吹拂下，通徹身心的舒暢。我第一次強烈的感受到我與 Z 堡冰冷關係的解凍，溫心體會隱隱約約但已然出現的新的和諧與新的默契的喜悅。

正當我密密實實的整理四個禮拜以來自己與 Z 堡住處與 Z 堡花園之間的溫暖清甜時，上個學期的課程也告結束。我一方面想著快點進城會情人，一方面則急急忙忙地趕著第一份學期報告，我決定再留一個禮拜，提早把這份作業完成交出，好回 P 城輕輕鬆鬆過日子。為了如期完成，我全副精神幾乎都放在作業上，難得外出，房裡堆滿了食物，除了與情人每日一通電話外，開口說話也是與同學討論作業上的問題，在作息上則如往常。每日午後醒來，用餐，喝咖啡，寫作業，不寫作業時，也還是想著如何寫作業，躺在床上睡著之前會想，洗澡，坐在馬桶上照樣想，習慣性的望向房門外的天空，攫取片刻屬於房門外的悠悠靜靜，這也如往常一般穩定了不少正趕著作業時的焦慮亢奮心情，就連我的拉肚子習慣，也如往常。

就在預定進 P 城前的第三天，這份報告已接近尾聲，下午再與同學互約做最後一次討論。結束後我未再逗留，只想著趕快回去完成它，就

與同學說了拜拜。在快步穿過教室旁的長廊時還遇見這份作業的老師，問我：妳怎麼在這裡？我笑著拿起手上的作業晃了晃說：討論報告，來用功嘛！就返回住處，煮了一杯咖啡，啟動了電腦，左思右想寫著寫著，正在興頭上，又想拉肚子，看了看時間又過了一個鐘頭，就進到浴室坐上馬桶，浴室的門未完全關上，留下七八公分寬的縫。這是我的習慣，

一波一波愈來愈強的空白，壓倒過來，我的暈眩一陣似一陣的更形凝聚濃烈而沈重，喉頭緊縮，心頭窒悶的像被重重擊過，緊緊地蜷縮，伸張困難，呼吸困難。

舉步維艱……就此遁逃？然而，逃到哪裡？

當意識的照明燈打亮，潛入深邃的記憶幽谷，開始穿梭檢拾斷簡殘篇時，故事一一圍攏過來。從原來的長鏡頭，到現在的特寫畫面，鏡頭的捕捉有意識的愈顯遲緩，似乎有意的拖延，不願進入另外一人出現後的故事裡。

浴室的門留下縫隙，一是為了看看房門口有否任何動靜之用，二是不喜歡意識清醒的獨自一人待在小小的密閉空間裡，然而無論原來有意識的目的為何，無意識的習慣已經養成。這次在我進浴室前，也未前去關上房門，坐在馬桶上舒舒服服的放出體內作怪的廢物後，心裡尚且想著作業中的問題時，一個黑色巨物突然猛烈的撲倒過來，就如同一個異物，突然飛近我們的眼睛時，眼睛瞬間的緊閉合上，無須意識指揮的自然反應一樣，我的雙腳雙手也是自然的伸出抵擋。在第一次擊退這龐然大物，尚且來不及用意識反應這突如其來的異物就是一個人時，第二次的攻擊就緊接而來，這時遲來的意識知覺才緩慢跟上，我的脖子已被架著一把刀，看見他頭罩著絲襪，心裡還嘮叨著這人臉罩絲襪，但面孔還是明顯，真是白癡！這個人已氣喘吁吁的告訴我：「我很缺錢，我不會對你怎麼樣，你把錢給我，我真的不會對你怎樣，我真的很缺錢。」我的驚嚇錯愕在確定了這異物就是一個人後似乎稍稍獲得一些鎮定，然而我並未立即地認知或察覺這種要錢的方式是不對的，心裡還想著：「其實你不用這麼緊張，我也不會對你怎麼樣，你真的缺錢，我可以給你啊，

不需要這樣冒險。」所以就告訴他：「我可以給你錢啊！」「在哪裡？」我竟還天真的想：你出去外面，等我擦好屁股，出去再拿給你，要還不還隨便你。於是我就要去推下他拿著刀子的手，我說：「你出去外面等我，我穿好褲子，等一下拿給你。」可是他的手雖顫抖卻頑固的不移動一下且嚴厲喝叱：「不行，不用穿褲子，你會亂跑，你會尖叫。」他這樣一說像是同時提醒了兩個人，我心裡是想著：對啊，我剛剛為什麼沒有尖叫，現在叫，他已有戒備，會有危險；而他似乎也想到了他準備的布巾，就往我嘴巴裡塞，接著我的嘴，我的眼，我的雙手，一一被膠帶粗魯綑綁，獨留下我的雙腳，其用意昭然若揭。他已經說謊了，我心裡在想：原來我還不想報警，現在等你走了，我一定要報警。（我太過相信警察的同理心，以致於錯失追蹤此人的機會。）我完全配合，未加抵抗，待他暫離浴室，拉下窗簾、關上門，房內已走了一圈，四下環顧完全，此刻他原來緊張的心情我確定已經獲得了抒解。隨著他緊張的退去，這下我才開始真正緊張起來，我心裡自然的默禱起「南無阿彌陀佛」，僅只一聲後，想起自己是坐在馬桶上唸誦佛號似乎不敬，就沒再往下唸。「那麼，能做什麼呢？」才發覺自己應該專心面對，在這瞬間竟也飛來小小的興奮：「這種危險的事怎麼會被我遇到？」「社會新聞」，「這應該是螢光幕中的畫面」，許多念頭快速閃過，其中也夾雜著方才所發生的片斷，以及「事後我要如何描述？」「事後？」「這個歹徒如有不悅就殺妳滅口」，「我的生命在幾分鐘後就會結束，事後？沒有事後了！」此念頭突突地嘎然而止，我不敢再往下想，停止所有胡思亂想，真的開始很專心的注意起這個人來，我細聽他每一步動作的方位及用意。

在這一個鐘頭的性、金錢、暴力、還有無恥的渴望救贖的矯情戲碼裡，過程始末也猶如儀式進行般的上演。

人的一生，就像是由無數的戲碼交織串連，戲碼與戲碼之間可能互有關涉，也可能毫不相干，然而在每一齣戲裡，努力勾勒出心目中滿意的自己，確是每一個人的理想。小時候，戲的導演多半是父母，愈是長大了，自己導演的成分也逐漸加重，在公領域，與人

合導，在私領域，盡量選擇自導，萬不得已，也是無可奈何。

在已有些暑意的台灣乙堡，我與這位非計畫中的不速之客，合演了一齣近乎默劇的對手戲。正因為話說的少，每一舉手投足間更是飽含了意義，他是導演兼演員，我則是被迫參與演出的臨時演員，戲雖然只有短短的一個鐘頭，卻強烈的蔓延了無數個時日。

強烈指涉恐懼對意識知覺的威嚇效果，威嚇力的持續作用是伴隨著對這乍生未預警的一個鐘頭記憶的牢固。假如記憶不會輕易消逝，那我該如何剝去恐懼？

恐懼是如何生成？又恐懼的來源在哪裡？

在整齣勉力為之的即興表演中，愈是意識知覺來不及指認之處，在往後的日子裡，就愈是積聚恐懼能量最大的地方。於意識措手不及下，突如其來的龐大黑色異物，似乎正是我最不能和不敢憶起的鏡頭。在我盡可能的描述完全這一景發生的前後時，我緊繃瑟縮的心理似乎也鬆綁了些？為什麼？

異物，剎時的入侵，就發生在無聲無息之中，一個完全寧靜完全為我與作業相互吐納彼此所屬的空間。空氣流動十分協調的韻律在煞時間受到立即的搗毀，寧靜中的轟隆巨響，完全出乎意料之外。所以恐懼，以及恐懼一個偶發意外所發揮的強制干預力量，於當時，尤其是在日後這個異物已不復存在的日子裡，我開始懷疑生活中自己辛苦所建立的一切，終是脆弱，終是敵不過一個偶發的意外。計畫永遠跟不上變化，我再提不起勁生活。就努力消極吧！

然而我依舊感到害怕，我的恐懼從未因為我的消極度日而褪去。除了恐懼，我還懊悔，懊悔自己當時只在片刻中就相信並同情他的確有困難，於是就被套牢了。

可能出於他顫抖的聲音，他抖得厲害的手，就同情起他何苦冒險搶劫呢？結果是我會錯意了。幹壞事，誰不緊張？除非不怕死。然而怕死的人多，不怕死的人少之又少，也就是說，他的緊張並非

出於他行搶的愧疚或不誠實，反而是怕事跡萬一敗露後隨之而來的懲罰。

我會錯意了。我譴責自己愚蠢加笨蛋，而承受這種被騙的痛苦，並不下於因為恐懼而來的苦痛。我狠狠的告訴自己，哀求自己別再相信任何人；然而篤定的抱著這個想法度日，我的日子還是照樣痛苦。

除了恐懼、懊悔，我無以制約的想像遊走也讓我深惡痛絕。尤其異物入侵時的駭人畫面，它的不確定性最高，就更助長了得以有其它可能的想像空間中：假如我沒有陷入統計作業的沈思，而能如往常一般邊坐在馬桶上邊凝視著反映在左側西面玻璃窗上的門口動靜？假如我無須如此鎮定而立即尖叫？假如我沒有可憐他缺錢，並立即察覺這種要錢的方式就是不對的而極力喝止？假如我沒有在未全力阻擋之前就覺得沒必要對打？假如我……？

這一點最讓我覺得奇怪。我不知道在相信他真的缺錢爾後應該在什麼時候抱著「就給你錢」的態度來曉以大義，因此也覺得一時間無須反擊，當然，等到我嘴巴真的被堵起來的時候，我連曉以大義的機會都沒有了。儘管我還想繼續說話，這個王八蛋還跟我說：不用說，不用說，你只要點頭或搖頭就好了。

他可真體貼，一切設想周全，劇本的發展他早已規劃完全，容不得我自作主張。然而我倆戲碼的勾畫，事實上就非完全出自他的手裡，極大部分是根據社會中對待兩性的刻板印象而來，所以呢？我要自問的是，儘管平時的我再表現出多少男性氣質，然而真正面對武力威脅的時候，我骨子深處所受到女性意識教化的時日畢竟大過於後來對性別刻畫的自醒／省。我不會選擇主動反擊，在未打架之前就先認輸，這才是「我在沒有全力阻擋之前就覺得沒必要對打？」的真正理由，而並非是因為「相信並可憐他缺錢所以才沒有出手反擊」。

然而我的鎮定、沒有尖叫，似乎又多少是出自「我以為」傳統

男性特質的一部份。之所以稱做「我以為」，是因為「尖叫」一事確實是我還年輕時對性別氣質的幼稚分配，暫不論社會中性別文化的確實分類為何，這的確是我早年經驗的養成及認知，儘管後來的認知有異，然而再深刻的反省都還來不及確切內化以自然履行前，事情已經發生。總之我已經說不清真正沒有抵抗的原因是什麼。

況且鎮定的理由也並非完全出自學習男性氣質潛移默化後的表現，這個鎮定再進一步深究似乎也可以歸因於打小時候起，中心已有過的無數次性暴力模擬演練，甚至是非常細步的沙盤推演，以致於在真正面臨暴力傷害以及可能接踵而來的性威脅時，鎮定的生成仍然是先於恐懼的發生。

另外，對於性暴力中加害者愉悅與受害者恐懼之間的必然關係，我早先已有反省但是不以為然，而這反省不僅在於我對加害者以性的得逞而深覺滿意感到痴傻外，也表現為我在打開房門及關上房門的行為預設上。前者所發揮的影響是，當一個完全陌生的男子闖入我個人私密的房裡，在面對隨時可能發生的性「傷害」時（以加害者乃至整個社會輿論的眼光言之），我並不特別對此感到恐懼或者慌亂，而自然地代之以鎮定，結果反令這位加害者有些氣餒；因此稍後我還必須佯裝受挫及痛楚以撫平（欺瞞）這位加害者無以遂行的勝利者姿態。（也就是在地上完事後，在我回到自己的馬桶位置上的短短距離中，我假裝腳軟沒有力氣前行，為的是表現出自己心裡受到的極大創傷）。

而對於「開門、關門」此一行為的意涵言之，長期以來，除了睡覺及洗澡外，房門一直是打開的，縱使是在深夜，邊閱讀邊傾心陶醉門外天色的轉變，已成為我生活的一部分。同學朋友對我警告，現在學生品行不可信任，以及社會治安敗壞，最好將門關上比較安全，我仍然不以為意。儘管我可以「感同身受」的參加悼念彭婉如的晚會，參加因白曉燕案而發起的 518 遊行，乃至於參加發生在各校園中聲援「受害」者的種種相關活動，然而現在回想起來，之所

以參加這些活動的意義，似乎都不是出於我對這些惡人同樣的感到恐懼。儘管我憤怒，我憤怒的是這些加害者無端帶給當事者及相關朋友的困擾，因此參與這些活動的意義似乎更是出於對這些受害者恐懼的同情。

我沒有深究我所同情的無端恐懼對當事者的深刻影響，甚至輕視了這種如同幽靈附身般的恐懼所帶給當事者在生活中的困擾。雖然我可以感性的認知「當事者有困擾是在所難免」，然而我更以理智來相信，「事」已成過去，因此事而起的「困擾」也當過去。我輕忽了無由恐懼的力量，也大機械的面對剝去恐懼的繁複作業，因此儘管有再多的好心提醒，提醒我現在的人心險惡，我仍然對這些社會的惡抱著些冷感，我的門仍不加深鎖，我也並不特別對加害人行為感到恐懼。這又是我的另一起誤解。我以為既然「性的傷害」行為對我並不特別構成威脅，那麼性暴力倘若發生，我也不會特別感到難受。然而事情發生之後的當天晚上，無由的害怕仍不停滋生。當夜我也才恍然大悟：儘管女性主義已教會我如何免去性可以對我造成的傷害，然而女性主義卻無法教會我如何免去在暴力威脅中所產生的恐懼。

此刻，我像是一只水果遇上一把刀。如果任何的回擊只會換來更多的皮綻肉開，我也就不禁再聯想起當年處於白色恐怖時期受到偵察、審訊的政治犯處境，似乎唯有等待才是度過當下不公義安排的最「友好」回應。

我衍生了無數個不同後果的版本，然而無論版本發展的好壞，每一次想像都猶如再次身臨其境而讓我膽顫心驚，結果就是我不只有一次異物入侵的猛烈轟擊，而是有無數次的異物入侵。

如果意識的措手不及是造成我日後恐懼的最大來源，那麼表演中的即興發揮就居於第二。縱使戲的內容了無新意，也並不陌生，在許多的虛構故事中也早已被薰陶熟稔，然而臨場演出時，多了導演的暴力目光，以及不得不為的屈從附和，就加深了原來儲存記憶

時的刻畫力道，這與看戲後心有戚戚焉的模擬仿演大為不同。

我仍是我自己故事中的當然演員，腦中紛飛無序的畫面一一嵌入我後來的生活之中。即使在這場戲的的確確早已經結束了的往後生活裡，於完全互不搭涉的戲碼中，這一個鐘頭的任何一幕畫面，都能夠搭上契合的頻道，冷不防地猛然一現，沒有秩序，不受意識的管束，這是最不能忍受之處。我的身體、我的記憶、我的意識，全然碎裂分離開來，不再是意識管理下的一個整體，這一個鐘頭的身體經驗有了它自己的記憶系統，我的意識系統就只有一再疲於奔命的追趕在後，狼狽的意識化凌亂且老先行一步的無意識身體反應，這是無關乎原來戲裡恐懼的另一種更大恐懼。

這種恐懼來自於不確定性的無所不在，來自於對意志意識能力的信任崩潰。在生活之中與之對應的當下意識，二者原該互擁的同一畫面與和諧步調不斷的被莫名打攪，無以連貫。假如這孤立無援的一個鐘頭已成為過去，而當下的意識知覺為真，我仍然不是完全的生活於當下的生活之中。現在與過去交錯橫生，屬於原來當下意識的知覺重心，時常悄悄地飄忽游離到這遼遠的一個鐘頭裡，在我每一次當下意識的返回，就是一次的驚覺，驚覺於這一個鐘頭的貼近，也慶幸於當下身體的遠離。

出奇不意的身體反應／意識，於知覺意識邊緣不自主的低意識畫面，皆歷歷鮮明的跳躍復返。憑藉「當下為真」的意識信念，逐一取攬拼貼飄忽不定的想像遊走以將其固著，及耐心地意識化身體的低／無意識反應，以束縛不確定性的張狂，也為了降低知覺意識以外的脫序可能——這就成為我日後生活對抗脫序恐懼的最沈重工作。

從頑強管制身體的不自主緊張，到不再特予理會，身體不自主的四下張望，頻頻前往察看房子大門的鎖、陽台、窗戶，甚至不很信任鎖的功用，一看再看反覆檢查。偶爾我真動了氣，覺得煩，但還是不得已會提醒自己：身體也夠緊張了，就輕鬆一點對待，別再

增添壓力，否則兩敗俱傷。在不得不放任安撫的同時，我倒是沒有忘記知覺意識的整編，隨著失序失衡的跳躍鏡頭逐漸穩定，對於現下得以聯繫起這場戲中的任何一景一物，我竟也不再特別生畏生懼。

為了再進一步阻絕故事自願自地孳長以及無止境延伸的羅網，也為了力求於不同時刻放入故事中的任何一幕都能夠釋出相同的情緒元素，能夠使每一幕意符與串連故事的意旨間都有準確而恆久的連結，於是我開始有了紀錄這整個故事前前後後的慾望。而當我想到分析的可行性，得以任我支解再重組這整齣戲碼時，我的心都不禁發顫。發顫的心是起於觀看位置的反轉：我既是這場表演的參與者，也是這場表演的唯一觀眾，我既是一個被施暴的客體，也是一個述說故事的主體。

於是——

原來洗澡時不敢正視鏡中自己裸露的身體，似乎自己的目光在那天起已多少受到箝制，遂偶爾不在現場，代之以這位歹徒的銳利目光。我的目光形同歹徒的監視而自然閃躲立在眼前鏡中的我，然而作為被迫參與這場默劇的演出者，似乎也被迫賦予觀眾的資格及能力。

在我的身體隨著歹徒起舞時，我曾努力體會何春蕤所言：在這最沒有出路的時刻，將強暴視為最難得的性高潮。當然我深知她企圖將被迫承受的無可奈何轉化為積極的順便的享受理由，然而表演中身體上確實的痛讓我無法全心投入，以致於目光不由自主的飄飛升高。

我俯視著地板上活靈活現的表演，聆聽著右側送來的音樂，是為我自己所播放純是樂器演奏的阿根廷民謠。在房內的每一物件早被歹徒破壞殆盡，就獨留音樂維持現狀未加破壞，而之所以不被關上，完全是為了遮飾房內的狂風暴雨，隔絕房內傳至房外的任何異常聲響。隨著抽絲剝繭事件中歹徒的行為符碼，黏貼屬於自己詮釋

的意義後，我蜷縮壓抑的目光漸獲舒展，也開始獲得反窺歹徒行徑的勇氣。

可能廁所內方才拉出的大便味還在，我也還坐在馬桶上，這位歹徒還真幽默的反問我：你後面擦了沒？我未作聲，等著他來服務。他老大不願意的連抽了六張面紙，口氣頗差的說：轉過來。隨後我的屁股就在他的無可奈何下被擦了乾淨。

被擦屁股的記憶，都發生在幼稚園之前，將屁股翹得老高，等著任何一位願意幫我擦拭的人，之後年歲稍長，也就沒人再願意幫我。當我被迫學習如何擦拭時，其實我早已私自學會，只是喜歡有人可以依賴，如今我年已二八竟然還有這種機會，如獲孩提時代未經滿足的需要。

無論歹徒是出於愛心或嫌惡，總之他就是服務了，當然無庸置疑的，從他企圖用六張面紙以便最好將整隻手都裹住，得以完全不沾粘任何大便的懼怕，就應知他是十分的嫌惡，而這個嫌惡更是出於他不願意接近一個身後還附有大便的人。他陽具的「聖物」，怎能與一個他得以任意玩弄的癩三（我）的再度癩三（我的大便）同時並置？這無非是減低了他陽具的崇高，所以他寧可用他較不損及男性氣概的手來擦去我的大便，也不願意他的陽具可能沾惹一丁點我女性的再廢物，因此他寧可選擇甘冒手被大便沾污的危險，也不願他的陽具置於大便附近。他的陽具只能親臨潔淨的身體，否則這不是有損於他陽具的神聖性了？

至於金錢或性，孰重孰輕？我以為對於一個裡面沒有多少銅板的鋁罐都可以被他看上，全不放過，以及我裸露的身體竟不能勾起他陽具的堅挺（可能我的身體真的不美吧），他必須先行自慰反覆多次（我左眼睛下方的膠帶未被封死，留有縫隙，而透過這個縫隙所能搜索到的局部視線已減輕了我很多焦慮，此刻我並不是完全倚賴平日並不善用的耳朵來做判斷）——都在在證明了「強暴不過是迫使他者保持緘默的儀式」。

他根本沒有性的慾望，而之所以有心戕害我的身體，其目的在於確實的威嚇我，以作為我永遠保持沈默的手段。然而在行使手段之餘，他又希望得以如常人做愛般，有觸動感官神經後情不自禁的撫摸，然而他草率無心的撫摸，僅只兩下，我的左胸部。而且他努力演出，為求符合影片中性愛操作的模式，以比手劃腳擺放各種不同姿勢的結果，還出現了他的陽具根本放不進我身體的窘境，直讓我覺得完全如儀式操演般，毫無創意。然而也在這個時候，竟是我一整個鐘頭中所能夠感到最安全的時刻，因為此刻的他非常專心於演出中的自己，以求符應於他心中的性愛畫面，除非他有戀屍癖，否則我就是安全的。因此在稍後，當他冒險欲求的金錢已到手，嚴厲的警告儀式也做了，他還不走，餘下的任何可能再有的舉動，已非我之前所能估算，心中的恐懼——「殺我滅口」——愈來愈強。

他在我房內來回走動，偶爾撥動百葉窗上的塑膠片，就發出清脆的喀吱喀啦聲響，每一次撥動都增加我一次緊張。我聽到窗外傳來同學們呼朋引伴的相互邀約，適逢學期結束，笑鬧聲此起彼落，就更凸顯我房內的孤立無援與緊張，我的喉嚨乾渴欲裂，此時對嘴巴無法閉合再用水來滋潤而有些分心，然而隨即又不得不對自己的分心發出小小的生氣及警告：這麼一點點身體上的折磨都無法承受，我如何專心因應待會兒突來的變化？

許久許久，這個人終於說了話：人太多，我現在出去很危險。「賤人，你出去危險，留在這裡，我就不危險？」我心裡偶爾咒罵起他，也就更篤定的想，他一離開，我該如何掙脫，如何採取將你繩之以法的最有效步驟。但在同時，他似乎又沒有離去的意思。之前他對金錢的飢渴及對性的脅迫命令，儘管與暴力結合，但卻是企圖明確，心中理出個譜倒是不難，然而現下的毫無動靜卻完全是在想像範圍之外了。在每一刻，我飽受著對未知情節的恐慌，感覺到他的靠近又遠去，我開始做著最壞的打算，臨死前能做什麼？如何讓別人發現我？

他終於又說話了，就在我的耳邊以極為輕柔的聲音問我：你怕不怕我？

我思索出一個最中庸的答案後說：一點點。

我根本就不知道他會滿意的答案是什麼。隨後從他的提示，發出厚重且帶疑問的聲音「嗯…？」，我才知道確切答案而立即補上：很害怕。

我的嘴裡雖塞著布巾，似乎也不阻礙他分辨我極努力欲說清楚的話語。之後他數次發出重重的嘆息聲，很明顯的是要我聽到，在當時我還真摸不著頭緒，不明白此舉的用意，後來才弄明白，這位貪婪的歹徒乃有意顯示出他的無奈、惋惜、不知情，以作為彌補他所犯下罪惡的自我最後救贖。之前他曾問我：你有沒有男朋友？我仍以中庸的答案回之：不算有，因為我還是猜不出他所問的用意為何？後來他乾脆問我：你是不是處女？在我回答：是之後，他也並未採信呀！我的回答無論為是或不是，根本就無關乎他問這問題的目的，我的回答純是為了配合完成他離去後自我救贖的貪婪心理。然而這個自我救贖的邏輯真是簡單且容易到一廂情願到自欺欺人，他無賴的回我：我怎麼知道你說的是不是真的？既然這位先生心裡早有自圓其說的答案，幹嘛還多此一舉問我，問我只是「禮貌」的儀式性提問。「先禮後兵」只是為了彰顯你有意粗蠻的情非得已，等到完事後，他才又改口說：不好意思，我真的不知道你是處女。可笑至極啊！自導自演，自言自語，我預備回應的話語完全多餘。他明明做著壞事，還想要擺脫做壞事後的「自我良心」譴責，明知手拿利刃，還佯裝不知情故作遊戲狀，往別人身上畫了幾刀，真流出血來了，還請求對方的原諒：哦，我不知道這真的是一把刀呢！

最後他再次靠近我的耳邊，脖子上有刀子的冰涼，他仍以相當輕柔的聲音說出極為不友善的話語，這樣就更凸顯了他輕柔話語本身的極端威迫力：「你不要搬家，不要報警，我還會回來找你，我要把你的電腦帶走，（我第一次搖頭示意不要），你電腦中的作業，我會 copy 一份寄給你。（為了電腦，我連續搖了搖頭，說了：不可以，不可以，我唯一一次拒絕且帶懇求的聲音。但是他簡短有力的回答：不行，根本就不理會我的請求。既然如此，他無必要告知我啊！這除了與上述救贖行為如出一轍外，更符應於男（父）性的霸權心裡，以為告知就等同於商量，就

足以稱的上是尊重、仁厚的恩賜行徑。)待會兒，我會把你手上的膠帶割開一點，好讓你可以打開，不准搬家，我會回來找你。在我離開五分鐘後，你才可以站起來，打開膠帶。」

我一面專心的聽著他說話的語音，一面計畫著待會兒如何將他繩之以法的步驟。結果我太過信任執法警察的辦案誠意及辦案的神通廣大。儘管平日對於警察的抱怨及不信任也未停過，然而在當時我竟自然地轉而仰賴且信任起警察的同理心，「相信」他們會立即的採取行動，將整個街道團團封鎖，讓這位歹徒受困於四面的圍捕而無法頓逃。這是我當時非常非常天真的想法，所以我立即的報警了。報警後，我把門打開通知隔壁寢室的人，詢問此人下落不著，原欲自行下樓跟蹤這位歹徒，因為警察遲遲一刻不來，就可能錯失一分擒拿到他的機會，所以很想下樓，但是又怕警察過來的時候，找不到我的人。在當時我還真深信不疑：警察有我想不到的抓人辦法。雖然我仍然著急的到窗邊往下觀望這人的身影兩次，但卻已遍尋不著，不過我還是告訴自己沒有關係，警察很有辦法的。

結果警察有我「想不到」的抓人辦法，就是：在我已打了兩通電話通知銀行止付，還與隔壁寢室的人於閒聊中獲知這位歹徒已不只來過一次，我又再打電話通知我的兩位同學，再想到打電話到學校找兩位老師，在這麼漫長的時間裡，警察還遲遲不來，結果竟來了一通電話問我所在地點。我已經給過地址，管區警察會不知道？在警察終於出現後，我耐著性子一一回答完全無關乎抓人的問題，我心裡仍在說服自己：這是「必要」作業。我急著回答警察所問，以盡早結束這「必要」的手續，而兩位警察則怠慢的亂發問題，譬如問我：你有沒有動過房裡的東西？「沒有。」那這個水杯是歹徒用過的嗎？「是我用的，因為我口很渴。」「除了電話、桌上的錢包、和這個水杯之外，我沒有動過其它東西。」然而「吊兒郎噹」不甚積極的警察眼神告訴我：你不應該喝水，你應該驚慌失措的不知道要口渴。喔，當時我還真有一點心虛，會不會因為我表現的不

夠緊張不夠楚楚可憐，才讓警察誤會事情不是很嚴重，才讓警察有了怠慢之心？現在想想，當時我報案之時，倘若我說的是：我的住處發現了屍體，是不是警察會較勤快些？

真不知是起於怠慢或沒有經驗，兩位警察還在警車裡搞不清楚接著應如何處理並再次相互討論時，我完全感受不到警察欲前去抓人的緊張或振奮。二位商議罷，又前去警局，沒讓我們進去，我與兩位同學三人就坐在警車裡等。我看著警局依然靜悄悄的，並沒有因為我們的到來而有特別的動靜，完全不是如我所想，會有許多警車啟動警笛飛嘯出擊。至此我心裡原來嘀咕著的問題：「警察為什麼不趕快派人去抓歹徒呢」已漸趨疲軟，又隨著警察不知道應送我去哪家醫院再做討論時，我油然而生起一種誤入賊車且為時已晚的感覺。

這份閉塞無轉寰餘地的不舒服感，導因於期許的兩層落差，一是對自己的，二是對警察的。這個為時已晚的失落是大大超過先前欲「曉以大義」不成的為時已晚，所以到了晚上在警局作筆錄時，當警察「嘉許」我表現得很好時，我也只能苦笑的回答：假如我表現的好，就應該跟蹤歹徒的行蹤。當然警察不會懂得我的責備之意，當時我深感無奈，最最激情的憤怒表現就只會是如此而已，我責備不出口甚至憤怒不起來。就在我面前的人都不算是壞人啊！只不過他們無法對我的淒涼感同身受罷了。我尋求落差後的縫合，以排解存在於警局內普遍性的冷淡及散漫，雖然我也很想告知：你們根本就只是耽誤了時間，做筆錄固然重要，但抓人的行動呢？我的鎮定不是為了等你們來嘉許，而是為了減少你們記下歹徒特徵的時間，好可以盡快去抓人。我的鎮定是勉強為之，等著正事結束就要好好哭泣了。但是我什麼都沒說，我專心的回憶，也努力對他們嘉許的話語不以為意，直到作完筆錄、按好指紋，唯一一位我感到親切的警察先生再度對我說：妳真的表現得很好，沒有人像妳這樣，這也不是你的錯。「我的錯？」「我表現的不正常？」我直直盯著他看，

而想起我的父母、我的至親好友，終於眼淚奪眶而出，順著面頰滾滾落下。

從當時周遭的氣氛來說，很明確的我收到一種「我必須要哭」「必須要感到悲痛」「必須要將這事情隱瞞」的訊息。這是很明顯的鼓勵甚至帶有那麼一點點強制性。於是我的感受便在自己「天真的」以為和社會「公式化」的賦予之間擺盪，雖然在行為上我不自禁的逐步做出符合社會制式的要求。

至於警察的散漫，總歸一句：警察太忙了。這麼一點女人的小事，是不會讓警察立大功的。在警察獎懲制度下做事過日子的人，這當然不是警察的錯，乃是制訂這套制度環環相扣的集體父權意識型態所種下的因。（事實上，執行此番意識型態確實付諸實踐者又似乎得以免責，真不知道該如何檢討起。）而我的錯在於平日對警察的反省全流於僅存腦袋瓜中的形式批判，在緊要關頭，我仍自然地仰賴另一種新好男人的拯救（王蘋語）；我根本沒有身體力行過對於警察的批判，也沒有於深層意識中內化己身可能的力量，所以我根本不相信自己的跟蹤反制可以大過於警察的出擊緝捕。這種流於形式的批判，也反映在對暴力同情的這事上：儘管平日口口聲聲述說暴力的不是，任何一種以暴力形式存在的「正當」手段都該受到質疑，然而我的這個質疑卻沒有在緊要關頭立即發酵，反倒是不由自主幫起這個歹徒設想其行使暴力還真是危險。我真是愚蠢的可以！總之，一切脫離實踐層次，僅存在於口頭上腦袋瓜中的批判，似乎都經不起臨場測驗的試煉。

而今天，要我再為此事哭泣也真的變成一件難事。這個已是多年前的舊事，再過數個月，都將成為上個世紀佈滿蛛網的陳年無聊事，到時可能連提起的勁都沒有了。等我垂垂老矣，兩鬢白髮，幽幽地再說起這個故事時，恐怕我能記得的也已不多。既是如此，那一切就由時間做最後的決斷吧！我又何苦費心地記下這不堪回首的記憶，還深怕遺漏，記得不全？而在同時又害怕記起關於這一個鐘

頭的一切，盡其可能搗毀丟棄關於這一個鐘頭的任何歷史物件？

曾經停留過這個房內的物品，尤其是浴室內曾經所用的一切，全部不留。這些物品的存在就猶如這個鐘頭這個房間的物質性時空的凝止（張小虹語）。然而就在我一面丟棄得以延續這個房內記憶的所有物件的同時，又一面心懷焦急的以文字記載關於這一個鐘頭的一切以抵擋遺忘。

我矛盾嗎？

一點也不。

不愉快的歷史物件如何構成？

凡是屬於這個房裡的物件，房裡置放該物件的角落必定與該物件產生彼此互映的相屬關係；反過來說如果某物未歸回原位，我會感到此物與此時的周遭空間彼此不適甚至礙眼。這個不適來自於物與原來空間關係彼此互映的協調性受到破壞所致，因此即便這些物件脫離了原來的空間而出現在其它空間，這個物件仍舊細說突兀。這個突兀不但指出了當下與之輝映的空間不對，在此同時也不得不再次重現原來屬於這個物件的房內角落。

於是儘管我已不再置身於這個房裡，然而只要這些物繼續得到保存，則這個房裡的佈局、陳設、影像也將繼續得以延伸。尤其房內的每一物件，不但是出自我手擺放，也是我的身體感官從原來的陌生、疏離、無心感受，到逐漸習慣、親切感倍增，甚且與之融洽歡度了最後一個月時光。假如沒有最後一個月深受這個環境的薰陶，這些置放於該房理的物件，縱使留下，對我而言也必當不會發生餘像的效果，這些物件必也不夠格作為凝止該時空的物質性基礎。然而事非如此。就正當我深深喜愛這個為我所一手搭建的空間時，發生了這件事，在我最後一次踏出這個房間時，我回顧，投以最後的一瞥，房內所有物件均遭破壞，既混亂一片，也悉數獲得永遠的定格。

於是，這事帶來了兩重傷害。一在於事件本身對空間本身自在自主的立即破壞，二在於原來空間所給我的舒適寧靜反代之以冷血肅殺貪婪暴力，而兩者全在我一經離開後就再無重新寫就的機會。更進一步來說，這些物所凝止的，不單是我細心建立的恬靜時光，而還同時象徵著這個恬靜時光所遭到的破壞，因此倘若有任何一物留下，它將永遠具備提醒我這事件對我造成的兩重傷害。所以除了書及音響外，全數丟棄。由於書所累積的記憶全在於信念的層次，似無關乎與空間環境的感應，而音響多少也是，雖然它的確是為了這個空間而添置，即便它的外觀也的確時常提醒我它原來置放的空間角落，但是它昂貴啊！更重要的是它曾與我共體時艱呢！

總之呢，摧毀象徵不愉快歷史物件的快感，每每可以為我置換掉悲情、懦弱、坐困愁城的心情，效果不錯，那何樂而不為呢？記得第一次失戀時亦復如此。搗毀愛情信物時的「儀式」操演，其象徵性宣示意義實在遠遠超過其它一切。

既已摧毀關於房內的歷史物件，又不想此段歷史完全亡軼，為什麼？

前段的歷史物件，其背負的不愉快記憶非我種下，但又偏偏非得我來承受，那我當然將其毀之。而之所以不願此段歷史亡軼，乃在於這段歷史確實有異於日常經驗的特殊所在，我既已經驗，又曾深受「無」意識之戕害與困擾，而其血淚倘不以重新寫就，則在時間沖刷下所留存的形貌，將永遠以悲怯和懼怕銘刻之。我如沈默以對，努力壓抑它的曾經存在，而在此同時也不過是再次提醒自己它的曾經存在。「掩藏它不過是承認它的另外一種表現」（傅柯語）。

如今我用我自己的目光重新閱覽並加以描繪，在重新銘刻悲怯及懼怕的同時，似乎也獲得了洗滌的功效。這個重新銘刻的悲怯及懼怕，是完全不同於任由時間沖刷後所殘留的悲怯及懼怕，而是能夠展現我目前置身所在的安全感，以及享有目前解剖重組事件與發現問題細節的特殊快感。事件當下或之後的悲怯及懼怕，完全不及我

目前或將來得以不斷改寫的力量：前者不但失去延續記憶的物質性基礎，也因為時間的過去而將完全喪失俱有目前的定義能力，而我自我的完整，不但能藉由文字的保留而得以進行補綴的功夫，也不會因為時間的過去而失去重新定義的能力。我仍享有目前的我以及將來的我，前者已死，而我仍存活。

現在當我念及此事的任何一幕，已不甚懼怕。有畫面就有故事，縱使畫面與畫面的時間連結也不甚清楚，然而隨手拈來立即的意義呈顯，讓我放心不已。就在我書寫關於此事的漫長過程中，有一日睡覺醒來我還清楚的感覺到，這個人從原來頗具殺傷力且會活動的猙獰影像，竟已然化為平面，成為固定不動容我觀看凝視的對象。我感到十分滿意，不再賴床，興奮如有風的起身繼續我的工作。然而這份工作卻因拖得太久（每天為了避開家人在我打字兼回憶的時間中出現，能夠工作的時機甚短），時至今日這個人儼然已失去我開始書寫時的亢奮對待。

想起這個人，我還真覺得無聊，偶爾可惡。過去有心紀錄他，是為了固著自己意識邊緣及以外的脫序恐懼；現在記錄他，則是為了交出這份作業。而遲遲交不出，只因必需顧及書寫空間的隱密性。

我這「隱密性的配合」有好大一部份理由是出於社會意欲隱瞞的危險性關懷。當然這個關懷是無庸置疑的，只不過這個結構性的「隱瞞」將勢必回過頭去助長性暴力的傷害邏輯。獨就個人而言，當恐懼逐漸退去以後，還得承受必須是滴水不漏的隱瞞壓力，而這個盡其可能完善「隱瞞」的嚴密性要求，就恰是吻合了訴諸於性暴力者的傷害邏輯：利用「願意承認性的傷害乃是對女性自尊、人權最為致命的傷害」邏輯，來達成傷害行為得以被隱瞞的目的，達成得以繼續拿性的傷害作為牢牢實實構成傷害、恐懼的循環性伎倆。

這是一個出於結構性對性的恐懼所造成的必然邏輯。我們不會將工作職場上的單身條款當作藐視女性生計的最無人權的舉措——儘管這很可能關乎著一個家庭的生計問題。然而社會往往不會在此

事上挺身而出，做出捍衛道德的姿態，批判這乃是對女性能力、自尊的最嚴重傷害——儘管社會對個人能力的衡量常常就在於工作上的表現，然而一旦這個個人牽涉到性，尤其是個女性的時候，這個承載尊容的指標可以馬上又換了個標準，說強制性性傷害才是最無人道的行為，強制性剝奪生計權則自動讓位。

整個社會都在努力的製造無關乎「傷害」本身的性道德評價。我所謂的「傷害」指的是如同遭遇一場意外的打劫一般，純粹在身體上、心理上的傷害及恐懼。我無意低估這種傷害的恐懼程度，只不過我想強調的是：一個曾經受到性暴力傷害的人，其最難以平復的傷害不是在於暴力的恐懼本身，而是在於性違常的恐懼本身。這已不單純是訴諸於性暴力者的問題，而更是整個社會相互支撐這種性暴力得以繼續存在的性允諾問題。

如果「將強暴當作是最難得的性高潮」可以發生的話，這絕不是出自於痴人說夢的阿Q心態，而是一種得以完全跳脫（舊）社會性框架的自處之道。因為，免於性規範的限制，才得以免於性恐懼的發生，才是得以免於將性當作是一種傷害的致勝籌碼，以正視暴力本身，而非那些針對性所發出道德評價。

倘若「將強暴當作是最難得的性高潮」的社會「性意識型態」還未發生，那麼至少這可以是個人私自逃脫的難得路徑，餘下的就只是暴力的恐懼、隱瞞不周的恐懼、……。而將阻絕恐懼的發生指向社會對性的操弄，至少可以讓恐懼單純一些，畢竟，性已經背負了太多的道德擔子，其沈重性已遠遠超過我們日常生活中所來得及逐一感受的程度。

最後，僅盼這些心得整理，真能對有過相同經驗的人及其親人好友發揮最大的安慰作用。

性 / 別研究《性侵害、性騷擾》專號
第五、六期合刊 1999年6月
Working Papers in Gender/Sexuality Studies
Nos. 5-6, June 1999.

生還者的沈默

白心寒

她是事件的唯一生還者，
她也是事件的唯一見證人；
但是，她寧可選擇沈默……

沈默——是因為聲音的控訴終將宣告無效，
沈默——於是成了暗夜生還者最有力的吶喊……

因為，一雙雙凝視的眼眸所渴望的，不是從暗夜生還者的身上找出一丁點兒值得賦予同情、憐憫的傷痕他們所企圖的，卻是從那受傷的軀體中挖掘出賦予犯罪合理化的任何一點蛛絲馬跡。於是，見證人沈默了，因為她的證詞終將成為對自己的控訴……

她是事件僅存的生還者，
因為她是事件的唯一經歷者。
但是她卻以身為生還者而自覺可鄙。
她是事件僅存的見證人，
因為她是唯一的受害者，

但是她的證詞卻再再的被否定、抹煞……

於是她選擇了沈默……

他們說漆黑的深夜裡，柔弱的婦女呀！妳們可千萬不要單獨外出，若情非得已時，請謹記將身子裹得緊緊，可別露出一點兒縫隙，還有呀！請記得暗夜的黑巷可千萬別獨行喲！切記！切記！

我謹記他們的教誨，可是……

那天深夜，就如同其它的良家婦女一般，我在學校宿舍睡覺，房門深鎖，四下一片寂靜，一切再平常不過；然而，在一切的平淡中卻伴隨著一丁點兒不尋常，也許該說是非常的不尋常。

整棟宿舍的正前方剛開始動工興建一棟紀念大樓，而距離我住的女生宿舍幾公尺不到的地方也矗立著一棟正在施工的大樓，工地與宿舍迎面相對，所謂的迎面相對就是兩者之間呈中空狀態、毫無屏障，令人匪夷所思的是，施工工人當時的居所正與女舍隔窗相望。然而，無巧不成書，當時女舍的刷卡大門更是三天兩頭就故障，管理委員會向學校提出報告，要求修理，也得不到迅速的回應，於是整個暑假期間，宿舍大門幾乎天天敞開。再加上宿舍門口有著各式飲料和食品的販賣機，於是宿舍成了觀光據點，成群的外勞本勞每天工餘之暇都群集宿舍門口。這就是當時我住的地方、這就是當時學校提供給女研究生的居住環境。

面對這種情況，學生的抗議聲浪不斷，每一次宿舍管理委員會的時候都提出同樣的抱怨，然而這一切似乎成了風中的呼喚，只聞其聲、卻不見回應。焦慮、不安、和恐懼的情緒逐漸高漲，煩躁和無力感更腐蝕了同學抗爭的意願，於是隨著暑假到來，大家紛紛走避，宿舍的人更稀少當然也就變得更寂靜了。

這一天，七月二十二日，凌晨四點左右唯一的聲響卻從此將我推向恐懼的深淵……

（這一切，原本或許都不會發生的……在面對周遭險惡的環境下，住在二樓的我早已決定換寢室，而在五月份的宿舍抽籤會議中，

我已如願可以在下個學年搬到宿舍的另一端遠離工地的四樓寢室。隨著暑假的來臨，人煙逐漸稀少，在探知住在四樓熟識的學姊將於六月底搬離宿舍時，我立刻到生輔組央求那位熟識的承辦人員讓我提前搬遷，儘管我一再的告訴他我的恐懼，但我終究被拒絕。事情發生，就在這個挫敗的數天之後……)

凌晨約四點左右，我正熟睡，歹徒由當時與女研舍迎面相對的大樓工地，沿著宿舍一樓的鐵窗攀爬至二樓。四層樓的宿舍只有一樓設置了鐵窗，但是由於一樓的鐵窗呈格狀，反而幫助了攀爬，歹徒遂得以由我寢室左側的窗戶進入。

(後來我猜想，歹徒應該對女研舍的地形和情況十分熟悉：因為我的寢室右側的窗戶下置放著電腦，並不容易進入，歹徒是如何穿透我平日都拉上的窗簾而得知這個情況而由左側的窗戶進入呢？還有，若非經常出入於女研究生宿舍，又怎知我的室友是幾乎不回宿舍住的？此外，對面大樓工地的燈光一到晚上皆打亮，工人經常在那兒大聲飲酒聽歌作樂，入侵者若非知道工人晚上睡於地下室，又怎敢在燈光打亮的情況下攀爬正對面的宿舍？再說，施工大樓與女研舍中間雖無屏障，但對外卻是封閉式，有圍籬隔離，若非工地的工人，又怎能隨時輕易進入，勘查地形？)

歹徒進入後首先控制住我的小桌燈，並將其關上(歹徒自己持有手電筒照明)，那是我當時唯一意識到的情況異常，但一切都已來不及了……

他們說漆黑的深夜裡，柔弱的婦女呀！妳們可千萬不要單獨外出！尤其是暗夜的黑巷可千萬別獨行呀！我謹記他們的教誨，可是……為什麼這一切還是發生了呢？那該死的工地大樓、那該死的安排、那視若無睹的官僚……

有人問一位父親：「你自己也有女兒，若是你的孩子也遭遇了這種境遇，你要她選擇貞操？或是性命？」他憤怒的回答：「難道我的女兒不可以兩者都選擇嗎？」

是的，誰都想選擇兩者，但若是環境逼迫我只能選其一（性命）或是兩者皆放棄呢？

在一瞬間，歹徒已爬上我床的階梯（女研舍的寢室每一間有兩個床位，床皆位於上方，下面是櫥櫃），並捉住我的小腿，當時我尖叫了一聲，還來不及起身，歹徒已迅速躍上床，並以刀用力抵住我的脖子（靠近鎖骨處），一直不斷恐嚇我：「不許動，再動就殺了你。」（他操著國語口音，但腔調十分特殊，我十分肯定聽過，是隔壁施工大樓的工人。）歹徒並宣稱自己只是來找人，並無惡意，不管這句話是不是藉口，這一切已然不再重要，重點是我只能合作，因為我無路可逃。

我在床上，即使掙脫得了歹徒手上的刀（我不知自己得付出多少代價去換取），我還得面對距離地面約莫兩公尺的高度；即使跳了下去，我也不可能趕在歹徒之前將房門的鏈鎖打開。我可以大聲求助，但凌晨四點，在暑假人口稀稀落落的宿舍，大聲求助恐怕也來不及喚醒鄰居們幫忙？沒錯，我是怕死；但我更害怕我以生命的搏鬥並未能換回我的貞操，而或許我的死亡會是在屍體腐臭之後才被發現的……不，我不甘心！我得冷靜，我得活著離開，我要控訴不法，我更控訴漠視學生安全、置學生於險地的官僚……

他一直將刀抵住我的脖子。當時我試圖引開歹徒的注意力，並嘗試提高音量告訴他：「你快走，我不會說出去！」但歹徒並不相信我。儘管當時燈已被歹徒熄滅，房內一片黑暗，但歹徒仍不斷企圖要我俯臥將面朝下，不讓我見到他的臉孔。我以患有呼吸疾病為由，不斷央求歹徒准許我側著臉（歹徒此時曾多次打我，要我閉嘴，否則殺了我），歹徒最後同意讓我俯臥並側著臉（也因此我看到了頸上那把刀的模樣，雖然在黑暗中，但刀面的亮光清晰可見，刀不長，類似一般水果刀的模樣）。歹徒以類似工地捆綁塑膠管的「布繩」欲將我雙手反綁於後，而我試圖將雙手盡量拉寬距離，使其不要捆綁太緊。綁畢，歹徒假裝說要離開了，但其實不然，他似乎不斷回頭往窗戶的方向探望，或許是擔心天快亮了（我偷偷瞄到，他的相貌因房內黑暗無法看清，但由其跪姿的身影推測，

歹徒的個子並不高，約莫 165-170cm 之間）。這期間我不斷嘗試和他多說話（因為其聲音我幾乎可以很肯定的確聽過），歹徒則不斷要脅我住口，他手中的刀子始終未曾離開我的身子（當他捆綁我雙手時，手中仍持著刀）。

僵持了數分鐘，歹徒又將我翻轉過來，但仍舊威脅我不許看他。我感覺情況不對，試圖想掙脫繩子，但被歹徒發現而制止。我的眼睛先是被以類似口罩的東西遮蔽（因為我一直企圖側過臉來偷看歹徒），而後又被我的貼身衣物覆蓋（歹徒原想將涼被整個蓋住我的頭部，我則以呼吸困難為由，在央求下逃過）。在此期間，歹徒不時以其手中的手電筒刻意強光照射我的眼睛，使我無法適應，也無法看到什麼，緊跟著他就褪去了我的褲子（儘管我謊稱我月事來臨），不顧我苦苦哀求……他以一手的中指大力戳入我的下體，讓我覺得非常痛苦，他又以另一隻手不時地撫摸我的胸部（歹徒的手很粗糙、長繭），然後又轉而撫摸自己的下體，發出興奮的聲音，持續了數分鐘……他在抽搐了……他的手中有塑膠袋，我聽到唏嗦的聲音……

歹徒臨走前又刻意以手電筒照射我的臉，並威脅我不得報警，說他已記下我的長相，可以隨時回來殺我，他命令我俯臥，並用其手上的刀子將捆綁我的「布繩」割斷，但仍舊要我趴著（歹徒將其所有的作案工具皆帶走，因為我起身後並沒有找到歹徒所遺留的任何東西在現場，這時我才明白他手中的塑膠袋是用來裝他的精液的）。歹徒並且幾番欲走又還，以確定我是否在偷看（因為我曾欲轉頭偷看，卻被歹徒發現並加以恫嚇），歹徒說他會繼續監視我是否報警。

我無法確定我當時該怎麼做，因為他的離開就和他的入侵一般，我並未察覺到聲響……我不知他是否真已離開……是害怕嗎？我的聽覺被蒙蔽了嗎？我定止不敢行動，直到天亮。

他們說警察是人民的保姆，警民合作是必要的，為了社會的祥和、安定，請勇於站出來檢舉不法。我一直深信不疑的……

直到士林之狼、東海之狼出現，警方呼籲被害人要勇於出面指

認歹徒的罪狀，我才開始納悶。我狐疑：為什麼被害人數眾多而出面指證犯罪的卻寥寥無幾，難道真的是為了名節？可是這似乎又不與報警抵觸，因為法律不是要保障被害人，不容許被害人（除非她自願）被曝光的嗎？這之間似乎存在著一種弔詭，但沒有人點破也鮮少人質疑。因此我仍舊相信「要勇於出面指證不法」，因為，他們都這麼說。

可是……

天亮了，我小心翼翼的起身，但卻發現左側窗簾留下了一個約莫 30 公分的縫隙，對面正是隔壁施工大樓的透明窗戶。我深怕歹徒仍在監視，而寢室內的電話又位於房間另一側的門邊，無法立即可得，即使有了電話機，我也不知道該求助於誰。我的雙腿已發軟，又不敢由床的階梯下來，於是我沿著書架跌跌撞撞的從書桌那一端爬下來，並躲在桌下設法上網求救——我唯一想得通的求救管道。當時（約凌晨五點）在網上連絡到一位管理學院的學生，請其代為找教官或校警前來搭救，但對方因遲疑事情的真假，且一時間也不知教官室或警衛室的電話，所以當他找到校警時已近六點（這期間他雖然曾打電話至值班教官室，卻無人接聽）。

約莫六點左右，一位校警到來（據說他找了好一陣子才找到我的寢室），先將我載到警衛室，但並未將我隔離，身旁陸陸續續出現另一些不知情的校警，他們都向我詢問事情的經過，甚至在有幾名學生在場的情況下也一直追問。當時我向校警們堅持要報警，警衛們先是勸說——提醒我報警的後果，當然是一旦公開便會「名節」受損的問題，諷刺的是，當時他們卻是最先將我的處境公開的人——並要我等警衛隊隊長到校時再說，但我不從。而後，在我堅持之下才代我向派出所報案。約莫七點左右，趕到的警衛隊隊長卻向值班警衛質問：「為何先報了警？」此時，「人民保姆」的信念不禁在我心中動搖了……

警方於七點多到達現場蒐集證據，我也由總教官陪同回到宿舍，留在宿舍的另一側，看看是否能協助辦案。我向警方及總教官一再聲明曾

聽過歹徒的聲音，並確定是曾在隔壁施工大樓工作的工人，但警方卻說「住」在這裡的工人全都是外勞，不會說國語（我想我並未曾告訴警方，歹徒是「住」於此的工人，更何況在這棟大樓工作的也未必全是外勞）。此時，警方甚至想要帶我到工地大樓去「面對」居住於此的外勞以便「當面指認」。我在驚訝中怯縮著，幸而總教官向警方說明，我身為被害人，不宜在嫌犯不確定的情況下，出面當眾指認，才避開了這一件事。我的心涼了一截，但我仍未放棄，我一再向警方保證是工地工人的聲音，因為約莫在三個月前，此棟大樓粉刷外牆貼瓷磚時常常聽到工人的台語口音，其中有一人從頭至尾皆說國語，且其腔調十分特殊，與歹徒聲音雷同；而且因為此人當時工作的地點就位於我窗戶的正對面，聲音不僅特殊且音量很大，故我印象十分深刻，我深信不會錯的。警方於是承諾要和學校配合做錄音工作，將所有工人的說話聲音錄下，交由我辨認。

然而，時至今日，卻仍無下文……

隨後，我在總教官的陪同下前往派出所做筆錄。途中總教官對我說，校方深怕我受到二度傷害，所以已透過各種關係不讓媒體知道或採訪消息，我不明瞭那意味著什麼，但我深信校方這麼做一定是為我好。到了派出所，當時是由一位胡姓男警員承辦，但是因屬強姦案而我是女性受害人，男性警員本身不宜參與筆錄製作過程，因此胡警員說需要等分局的女警來方能做筆錄。但離譜的是，等了許久，來的女警居然聲稱自己從未做過筆錄，而胡姓男警員亦宣稱自己從未做過強暴案的筆錄，於是這場筆錄的製作便成了兩位警員的初次研習課程。

這期間，校方另派了一名女教官陪同，而總教官則先行離去。在離開警局之後，我向陪同的女教官表示要前往醫院檢查。原本欲至省立醫院做檢查（因為教官曾經說只有省立醫院及指定的檢驗所開驗的檢查報告才具有法律效力），教官卻以路途遙遠，而且我身上並無歹徒的的證物留下，故而帶我轉往本地的一家醫院做檢查。可笑的是，教官於掛完號之後，示意要我過去付九百六十元的診療費用，我於是反問教官：「因學校的疏失造成學生在校出事，難道要學生自己付費嗎？」教官回答：

「應該可以要求學校付費，我們回去後再請示，你就先墊付吧！」後來事過境遷，亦無下文。

之後，我第一次去了洗手間（從案發至此時，我是頭一次去上廁所，因為我要保留任何可能的證物）。就在洗手間的時候，我發現了一根不屬於我的毛髮及淡藍色衣物的絲線，我於是趕緊將它們包起來並立即向教官表示要將此一證物送到派出所。然而，在回到警局將此微薄的證物遞交給原來那位男性警員時，我所換來的卻是一絲冷漠的笑，他說：「這個哪能當證物？」我不知道什麼樣的東西才能當證物？如果鞋印、指紋、毛髮、衣物絲線都無法當作證物（案發當天，分局曾採集了歹徒的指紋、鞋印等），而我的證詞亦無法作為偵辦的主要方向，那究竟什麼才能作為協助辦案的工具有呢？警方的辦案方式以及對受害者的態度著實令人灰心（更灰心的是、案發之後我數度打電話到派出所詢問案情發展，警員卻總是以敷衍的態度相對）。

他們說警察是人民的保姆，警民合作是必要的，為了社會的祥和、安定，請勇於站出來檢舉不法。我一直是深信不疑的……然而此刻，「他們說」的信念在我心中已然崩潰……

他們說學生是學校的主體，所以學生出了事、受了委屈、或甚至受到傷害，校方一定是站在學生這邊，可是……

在醫院的時候，教官因恐事情張揚（我不知道在此時恐懼被張揚的是校譽或我的名節），故總是要求先單獨面見院方及醫師，而將我留置在醫院大廳，獨自等候——不知道為什麼，身為當事人的我總是被歸類在恐懼告知的對象中，我猜想，大概這之間有著什麼事是我不宜知道的吧！——時間經過許久，其所談的內容我並不清楚，最後見到醫師時（我並未向醫師說任何事），醫師說：歹徒既不是在妳體內射精，當然也就無法採集到任何證物，自然也就不可能會感染任何病毒，那妳還要做檢查有何用？醫生當時顯然十分怕事，擔心檢查報告日後有可能成為法庭證明，而不肯作任何進一步的診療，但是我為了健康，深怕任何感染，堅持醫師幫我做抽血病毒檢查（包括梅毒及 AIDS），因為至少歹徒曾將

其手指戳入我下體。

隨後，我和這位陪同的女教官回到她的家中稍事休息。途中，教官曾問了我一個非常私人的問題：「妳和你的男朋友可有超友誼的關係？」

此時此刻，我不明白教官問此話的用意，而這又與我目前的處境有何關係？是不是意味著，如果我和男友有超乎友誼關係，那麼現在被侵犯或強暴也就無所謂了？——我想是我多心了吧！？然而我終將明白……

回到學校之後，校方通知當時輔導室的主任（曾擔任我修課的老師）派人來為我作心理輔導。主任以自己為男老師，在此時不宜為我做心理輔導，於是請輔導室的另一名女老師前來，女性輔導老師為我做了為時不到一個小時的心理輔導後便以有事欲趕回台北為由，先行離去。在此之後，我們之間再無任何約談或輔導。

案發當天剩下的時光中，我一直留在總教官的辦公室。期間我幾乎都是單獨和總教官以及這位陪同的女教官談話，並哭訴我對學校種種行政疏失之不滿（從沒有作好宿舍的防護安全到警衛隊的處置方式）。總教官有兩、三次轉達，說是校長想要接見我，但由於我當時情緒尚未平穩，因此均予以回絕。而教官亦同意讓我心情回復平穩之後再行安排見校長。然而事過境遷，一年之後，莫說是校長大人，就連當時陪同的教官或總教官均未再過問我的情況，或是為任何有關案情的發展與我保持任何聯繫。（當天教官在警局承諾：校方將作為學生與警局之間的溝通橋樑，隨時互通聯繫有關案情的任何發展，並且依據我所提供的線索，盡快協助警方提供工地工人的錄音資料、交由我辨認。）一切彷彿石沈大海，毫無蹤跡，我們彼此似乎也自此形同陌路。這或許是因為我們都在學著遺忘吧！？……

離開——我想大概是我心中唯一的念頭吧！我決定將自己藏匿起來——藏匿是因為事件被迫不能見光，或亦不知如何讓它見光。藏匿或許是孤立無助的我最佳的選擇吧！

案發之後，我向教官表示要離開學校，待在台中友人的家裡。當晚，

我一個人惶恐不安的過了一夜。翌日，我一個人收拾了行囊踏上了旅途。沒有人知道我的目的地，沒有人……

離開學校之後，我多次委託友人打電話至當初報案的派出所詢問案情發展。對方僅說尚在處理中，若有進一步消息會通知被害人。而當友人問及對方是否有被害人目前的電話時，警方竟然很快的表示他們有！

暑假過去，註冊的前一天，我回到了學校，宿舍的牆上貼著小小一張橘色的海報紙，上面只寫了幾個字，說是「最近有不良份子入侵女生宿舍」，要同學小心，至於哪棟宿舍、發生何事，根本無人知道，當然也就不會有人代我指責學校的具體疏失。只偶然聽到暑期代舍長轉述校方的話：「此受害人一直在接受心理治療當中……」（我失憶了嗎？我怎麼不知道自己什麼時候曾去接受心理治療？……學校既不知道我的去向，又如何知道我在做心理治療？既然學校本事之大，又為何遲遲未和警方配合做錄音工作，就如當日的承諾？甚或代受害學生督導警方對整個案件的處理流程，並告知受害學生有關案情的任何進展？難道學校不怕同樣的事情還會重演？）

斗大的幾個字張貼在牆上，對別人而言是如此的不起眼；但每天穿梭於其間，我的心卻再再為這幾個字所刺痛。我想哭，但淚水卻不足以訴說我的委屈與無奈。我所需要的豈是心理治療！我所渴求的是一份正義、公理！哪怕是遲來的……我要知道這所學校要為我所承受的痛苦代價做出什麼樣的悔悟改過，以顯示我的痛苦是有意義的，我要知道我的隱忍不是白白的付出的。

然而案發一年，我一直靜默的等待著校方的回應，等待警方的消息，但一切彷彿石沈大海、毫無蹤跡……而我只能選擇沈默……此時此刻，我的思緒在抹不去的回憶、平不熄的憤怒中交錯，我在思索著那些「他們說」。我不斷反覆地想著，究竟在這場事件中選擇求生存是對的、是錯的……而我選擇了沈默……

她是事件的唯一生還者，
她也是事件的唯一見證人；

但是，她寧可選擇沈默……
沈默——是因為聲音的控訴終將宣告無效，
沈默——於是成了暗夜生還者最有力的吶喊……
她是事件僅存的生還者，
因為她是事件的唯一經歷者，
但是她卻以身為生還者而自覺可鄙；
她是事件僅存的見證人，
因為她是唯一的受害者，
但是她的證詞卻再再的被否定、抹煞……
於是她選擇了沈默……

一雙雙凝視的眼睛焦點是我，他們在恥笑我，雖然他們沒有說，但是我感覺到……我知道……

回到學校後，我一如往常穿梭在熟悉的校園，只是此時此刻，熟悉的景物卻顯得凝重了。有種莫名的恐懼無時無刻盤據著我，有股莫名的憤怒在我心頭堆積……他們肯定是在看我……那股銳利的目光，我感覺到，我知道……而我只是無言，而我只是沈默……那可恨的歹徒、那該死的工地大樓、那該死的宿舍大門、那視若無睹的官僚……我的憤怒在堆積……

案發一年後的五月，學生又出事了。一位住在校外的女生被歹徒侵入並捆綁毆打甚至昏迷，而校方竟然沒有對這件事做出立即的、積極的回應，竟然又想要把學生的安全危機壓下去。學生於是發起「校園安全大遊行」，在五月底的某一天於總餐廳前舉行演說，並隨後舉行環校遊行抗議，要求學校重視校園安全問題。

那是一個機會，我可以控訴學校，可以告訴大家學校的真面目，可以讓我的冤情得以洗雪，可以指控如此重大的校園刑案居然可以讓校方以不著痕跡的方式掩飾過去……

我內心十分憤慨，為何事前可以防範的，校方總是漠視？而每當學生出事，校方莫不極力維護校譽、全力封鎖消息、或以低調方式處理、或甚至希望被害人不要報警或提出告訴，絲毫不在乎被害人的感受。以我的事件為例，校方在得知勸阻我不要報警無效時，即設法將所有的消息封鎖以杜絕媒體採訪；甚且於得知我曾上網求救之後，亟欲探知是否在網路上留下任何訊息，如有，則砍掉。總教官的說辭是：怕我在網路上留下任何資訊，擔心歹徒如果為本校學生而且知道我上了網路求救報警，會對我不利。因此如有留下任何文章或信件要盡快砍掉。（可是，若歹徒當真為本校學生，以學校事後的敷衍處理態度，豈不更是縱容歹徒、縱容犯罪？）

我決定要打破沈默、我決定要控訴不法與不當，我決心要參加這場轟轟烈烈的戰役。但是，打破沈默是要付出代價的，爭戰亦是要付出代價的，而我的代價則是讓我得知更殘酷的事實……

校園抗議的那一天，我只能是個傳聲筒，我只能是個代言人，我被迫不能做我自己，我被迫以受害人的好朋友的身分說話。我上台演說著那段沈痛的往事，控訴著校方的疏失，我看到了台下的愕然無言：愕然無言，正是因為大家都根本不知道學校曾經發生過這一個案子，校園的安全原來早已亮起紅燈，而大家竟然都被矇在鼓裡。

然而，我當時的身分只能是個代言人，我沒有辦法說出事情的全部真相，除非我想自我曝光；我必須在說到某些程度時籠統帶過，停止發言……行政大樓前，面對校方的發言人，我爭取到了發言權，然而我只能孤軍奮戰著，遙遙的看著那曾經發生在我身上的一切，隔著一層距離的訴說著那曾經發生在我身上的一切。我感到萬分的孤獨——因為群眾無知於事情的真相。但是我不在乎，校方可以否定這一切，可以扭曲這一切，但我不容許這一切再被否定、再被扭曲了。

在我對校方的質疑帶動了抗爭的熱度時，校方的發言人努力的打著太極拳，說著各式各樣的保護論調，想把焦點轉移開我的案子，我孤軍奮力的抗辯著，然而，我的證言卻再再被抹煞——在行政大樓前，在網

路上，我口中的歹徒成了他們宣稱的「外勞」，而我則變成了挑起種族爭戰的人；我身為被害人，曾經在警局報案做筆錄，卻成了他們口中所稱的「重做的筆錄」；我指責學校的行政及處事疏失，卻成了是在針對校方某些個人做不實的指控；案發之後，校方冷淡的態度是不爭的事實，然而他們卻公開堅稱校方曾派輔導室專業人員為我做「很長很長」的心理治療……我的憤怒在堆積……

後來我更發現，就在那天遊行演講中，我和校方發言人抗辯的時刻，我的身分竟然曝光了！而曝光我被害人身分的不是警察，不是在場的媒體，更不是發表演說的我，而是當初口口聲聲深怕我曝光、深怕我遭受二次傷害的總教官！您怎麼可以將我的身分告訴你身旁不知情的群眾？您怎麼可以指著我對您身旁的人說我就是受害人？您不是說學校永遠站在保護受害學生的立場嗎？你叫我如何再相信學校？

無獨有偶，我身為被害人的身分在這場示威遊行後竟然還再度被曝光。那天，我在北部參加一場研討會，與會當天，在會議進行途中，當初幫我做過簡短心理輔導的女老師也在場上出現，她選了一個位子坐下來，就在我對面。坐定之後，她對我說：「好久不見，那件事之後，妳過得好嗎？」在她說這句話的同時，我身旁坐的正是當天與我一同參與遊行但是不知道我真正遭遇的學姊。當時我正在和學姊討論與會的議題，我完全不明白輔導老師的突然加入，我更不明白她說這話的用意。這已然不再重要了，因為我已無法再掩飾我的身分了……

他們說學生是學校的主體，所以學生出了事、受了委屈、或甚至受到傷害，校方一定是站在學生這邊，可是……在他們的言行中，我看到了欺瞞、與背叛，無止無盡的背叛……我深信「他們說」只是說說而已……

在那次集體遊行所爭取得來的校園安全公聽會中，雖然由校長親自主持，然而我的事件還是被規避不談的。規避——是因為事件被迫不得見光，是深怕事件本身透露出某種真相……我的事件於是被輕描淡寫的帶過。

他們說此案件尚在偵辦中，卻無法說出偵辦情況。我知道他們在欺騙我，因為我早已以被害人身分打過電話探詢案情，而警方的說詞是：當初承辦的胡警員已調派他處，而此案早已移送地檢署偵辦。我循線打電話至地檢署詢問，我所得到的結果卻是：既尚未緝捕到歹徒，怎會送地檢署偵辦呢？在地檢署的檔案中，我的報案資料是不存在的。很顯然，警方一次又一次在敷衍我的問題。我詢問校方，他們說正在收集詳細的枝節，如果有，就會告訴我。我詫異如此的結果——我，身為被害人，而我卻被歸類於恐懼告知的對象。警方怕我知道什麼？校方怕我明瞭什麼？

他們「誠懇」的對我說：「既然認得歹徒的聲音，那麼，我們可以馬上做錄音辨認的工作，這是沒問題的！」他們的「誠懇」我「聽」到了；但，同樣的「誠懇」一年前我亦「聽」過，然而，這一切的承諾卻僅止於「聽」，其中，行動卻是個空缺、是個被遺忘的過程。一年前如此，一年後亦如此。我依然只能等待，而我的等待是憤怒的堆積……

事情在公聽會閉幕之後，也跟著無聲無息！而我換來的是長達三個星期毫無回應的等待，我猜想他們又遺忘了，而我的憤怒在堆積……而我只能沈默……

我決心踏出再次的沈默，我決心要遞交我最嚴正的抗議，我決心為我的委屈討回公道。於是我血淚撰稿，詳述事情的經過和我對學校疏失的不滿，並且發函學校相關行政部門的六位不同系所師長，呈遞我最嚴正的抗議和請願。在系主任的全程陪同下，我參與了這場沒有刀、沒有槍，但卻是血淋淋的戰役……

校方終於組成了公正客觀的調查小組，負責調查這個事件過程中的失職與疏失……但是正因為他們宣稱公正客觀，因此我不被容許參與其中，而我只能等待，等待他們的調查結果——然而，等待卻披露了更多事情的真相……

在調查過程中，當時參與處理事件的警衛們坦然的、輕鬆的說：「她的男朋友可能沒法兒滿足她，搞不好歹徒這麼做，她會很爽呢！」這話

在他們之間流傳著，他們都知道，而我是被蒙蔽的……他們在看著我，那些銳利的目光，我感覺到，我知道……我在回想著，那天在警衛室，他們為什麼不將我隔開……

在調查過程中，參與處理過程的輔導老師提到她的同事在案發後曾對她說：「那位女同學就是因為愛打扮才會招致如此下場！」她的同事！我知道他是誰，而我詫異，身為一位專業輔導人員，又曾是我的任課老師，竟然說得出這種話來對待受害的學生。我不禁愕然，愕然於我所聽見的事實，我不知此時此刻我再能相信誰……

打扮是一種罪過，愛漂亮是女人的原罪，即使在妳洗淨鉛華、淨素著躺於床上時，白天的原罪依然伴隨著妳，無時無刻、隨處隨地……我相信這社會上恐怕還要有許多人遭受如此的非難……

我在想著他們或為人師，做為學生的守護者，然而此時此刻，他們的一言一行已讓他們喪失了為人師表、為學生守護者的資格……整個事件中、我看到了、聽到了、感受到了「二次傷害」，而如此的傷害不是來自別人，卻是來自口口聲聲宣稱深怕學生受傷害的校方，我無奈……

調查結束了，調查小組報告指出校方事後處理態度、方式上的種種疏失。九百六十元的診療費用也交還給我了，我要求公開事件原委及道歉聲明也已做到了，校長和學務長甚至正式送花給我，當面正式道歉。但我企盼的正義終究還是再被遺忘了……

他們承諾我，將協助警方做錄音辨認的工作；他們承諾我，將全心全力協助受害學生，並協詢警方對整個案件的處理流程並告知學生。我想他們又忘了，就如同一年前般，而我只能沈默……

此時此刻，我的思緒在抹不去的回憶、平不熄的憤怒中交錯。我在思索著那些「他們說」。我不斷反覆地想著：究竟在這場事件中選擇求生是對的，還是錯的……而我選擇了沈默……

她是事件的唯一生還者，

她也是事件的唯一見證人；

但是，她寧可選擇沈默……

沈默——是因為聲音的控訴終將宣告無效，

沈默——於是成了暗夜生還者最有力的吶喊……

因為一雙雙凝視的眼眸所渴望的不是從暗夜生還者的身上找出一丁點兒值得賦予同情、憐憫的傷痕，他們所企圖的卻是從那受傷的軀體中挖掘出賦予犯罪合理化的任何一點蛛絲馬跡。於是，見證人沈默了，因為她的證詞終將成為對自己的控訴……

她是事件僅存的生還者，

因為她是事件的唯一經歷者，

但是，她寧可選擇沈默……

性接觸＝性傷害？

妖言小組

【編者前言】西方女性主義所謂的「性騷擾」是座落在職場中但超越專業職責範圍、並且利用階層差距的權力關係來進行的性要求／要脅。這個定義也點出了性騷擾議題浮現過程的歷史社會脈絡：1950年代開始大量進入職場的女性改變了性別互動的場域和性質，1960年代遍及西方的性革命使個別情慾主體對自我的情慾互動有了正當的自主力，1970年代婦女運動透過「訴苦情」的意識提升活動認識到性別因素在情慾面向上系統化的壓迫，1980年代防治性騷擾的制度化 and 法律化對職場情慾互動提出了嚴謹的規劃——這一系列的歷史發展使得性騷擾議題在西方浮現時有著它特定的、明確的針對對象。更進一步的來說，這個議題之所以受到西方資本主義社會的關注，乃是因為這類情慾互動攪擾了職場中的權責互動和生產工作，為資本的順利再生產製造了不安的因素，並揭露了不平等關係的惡質面向。換言之，西方社會對性騷擾議題的迅速回應，與其說是為了性別正義的伸張，倒不如說是為了保障職場運作的平順。

相較之下，這個名詞被引進台灣社會時就有著非常不同的勾聯。台灣是一個專業精神和職權界限尚未被完全建立、情慾活動仍然被百般猜忌排擠、主體對情慾互動缺乏操練和掌握的文化，因此，性騷擾一詞在台灣的職場中很難建立相應的認識和支援，然而環繞它的正義光環卻很輕易的被延展移位形成另一些效應，於是當「性騷擾」被社會能量貫注，被各級單位正式立法規範，被描繪成社會大惡時，許多（女）人的生命曾經

發生過的無數騷動事件都突然有了一個固定的名稱，每一個原本沒有定性和定向的微妙經驗現在好像都必須被放在「性騷擾」的顯微鏡之下仔細檢驗，以便斷定它們的含意和動機。不但如此，每一個即使看來只有一點點類似性騷擾的舉動，都立刻引發了莫可名狀的羞辱、憤怒、委屈、自卑。

換句話說，就在「性騷擾」一詞為女人多年的屈辱命名的同時，它也突然變成了一個主導女人身體所有感受的中心概念。

有人說，只要女人覺得某個言行舉動使她感到不舒服，那就是性騷擾。可是事實上，什麼舉動是否一定會製造不舒服的感覺，是個需要學習的判斷，也是個在實際經驗和社會論述的接合中凝聚的沈澱。

情慾波動其實不如我們想像的簡單，主體身心中原本就存在著複雜矛盾的意義和衝動，極可能在一霎那間湧起無數彼此激盪衝突的感受和想法，因此主體在做回應時可能根本不是針對身體的單純感覺，而是來自很多沈積已久的經驗感受及社會評價，即使感到憤怒，也可能不只是為了身體受到侵犯，而可能是一堆其他相干或不相干的原因——正如騷擾者也常常不見得是因為性慾大發而騷擾別人（而可能是為了報復、憤怒、忌妒、無聊、發洩不滿等原因）。

面對「性騷擾」在台灣社會中快速的贏得法律和政策的支持也因而快速的僵化定型平面化，我們需要更積極的面對那些我們不太願意也不太習慣面對的複雜感受和動機，不要因為昧於自己的心理狀態而將責任投射到他人身上，我們也需要認識那些進行騷擾的人可能並不如我們想像的那樣邪惡強大，甚至有些還很脆弱無力，以免長了他人的氣勢而減了自己的力量。

以下是一連串在本土脈絡中常見的身體故事，記錄了公共空間中的情慾波動以及相應的思考，或許可以在衛道憤怒人士高舉反性騷擾正義復仇之劍時提出一些雜音。

我讀高中時，上下學必搭的公車非常非常擠。或許是出於人同此心的想法，有時我會想：反正大家都是可憐的擠車族，能盡量擠出一個位子，就可以多讓一個人早點回家，所以我常常會為了別人的方便而用一種奇怪的方式站著。

有一回在一個大熱天裡，車上已經擠進了數倍於一般公車能容納的

人數，大家在熱氣和汗臭的悶潮中顯得相當不耐。我正好站在公車司機後方不遠的位置，附近的人早已堅如磐石的假裝真的再也擠不下，以免有更多人擠到前面來。我把上身向前傾，好讓出位子以便容納後方一個狼狽的年輕上班族男子，我的兩腳稍微分開站，讓不知前後左右哪位的腳丫子可以穿插其間，站得舒服些。

在我正後方的這位男子應該是提著一個硬殼方形的辦公手提包吧！（我連頭都轉不過去。）在擁擠的人群間，這樣又硬又大的東西其實放在哪兒都惹人嫌，換了幾個地方以後，他那不受歡迎的包包終於在我的兩腿之間找到一點空位，那包包的一個硬尖角正好卡在我的屁股縫中間。我善心的想，不如身體再前傾一點、腿再打開一點，也許他的包包就可以找到一個更好的位置，結果，包包果然也向前了一點，正好抵著我的陰道口。

這個姿勢維持不久，我突然發現這個非生物的包包角竟然會以一種動物的方式移動，隔著高中女生粗厚的制裙布料和一層內褲，做出一種類似挖掘和緩緩繞圈的動作。再仔細的感受一下，我發現原來這並不是包包角，而是一撮手指頭。

頓時，一種微慍的情緒慢慢浮上來。我費盡力氣轉過身來，直定定地瞪視他。是一個略矮我一點、身材瘦小、面帶幼稚、看起來還應該在學校卻已經出社會的小可憐，他也試著與我對望了一會兒，然後開始左顧右盼，並且趁著下一站停車後上下車的人流移動，努力移動離開我的面前。

讓我不高興的，倒不是覺得被摸到哪個地方不舒服（現在想來，也不知道是舒服還是不舒服）；而是這傢伙竟然濫用我某種「為人著想、努力配合」的熱心。想到我那個「上身前傾、兩腿張開、俏臀微抬」的姿勢，大概還被當成一種邀請哩！這使我覺得，自己這種也許只配稱為自以為是的熱心，真像個大笑話。

* * * * *

車子在五點最後一堂下課時更是擁擠。我常常會在沒人再能擠上、司機就要關門的那一刻，把腳踏在最下面的一級階梯，然後隨著公車門的旋轉關閉而滑上公車，而當車門關上後，我就是那個可以把背靠在車門上的人。

這是全車最好的站位。因為我覺得，很多公車族常常會在擁擠的公車內落得站在一個兩手扶不到任何東西的位置，而不得不隨著車子猛起步、猛煞車、猛轉彎，再加上道路坑洞所造成的狂震，痛苦地保持平衡。

有一次我又如法炮製，趕上那個背貼後門的老位子。不過，不如以往經驗的，在我前面的那個本來想面朝外站的男生，並沒有像從前其他人一樣，和我保持一些禮貌上意思意思的距離，反而乾脆全身趴上來，腿貼腿腹貼腹胸貼胸，頭掛在我肩上，並且開始用一種急促而深重的方式呼吸。

從他開始這樣的行為到結束（約五分鐘後），我並沒有感到他有勃起的現象，他也沒有進一步做什麼（比如毛手毛腳或什麼的）。我好奇他到底在想什麼？

他是想藉由讓一般女生厭惡和懼怕的行為，來表達對我佔據了原本屬於他的好位子的抗議和「懲罰」呢？還是希望這樣的行為能進一步嚇走我、奪回他的位子？

或是他真的想「性騷擾」一個人，在我身上獲取他的性快感、滿足一種性幻想？

可能一方面我覺得他也沒做什麼讓我難以忍受的事，另一方面我好奇地等待他接下來會做什麼，也蠻期待他真的有什麼進一步的行動，提供一些線索讓我心中的疑惑稍稍紓解，所以那天我並沒有任何不悅的反應，也沒有做出任何的抗議，我就那樣默默的等候著，直到有人下車改變了門口的身體分布為止。

* * * * *

讀中學的時候不知為什麼所有的男生女生都開始流行低襠喇叭褲。我在西門町那一堆專門替青少年學子改制服、做外出服的店舖中找到一家價錢還算合理，而且櫥窗裡的樣式還算有點樣子的，決心去做一、兩條喇叭褲穿穿。

替我量身的是一位三十幾歲，頭髮捲捲的師傅。我告訴他要做喇叭褲，而且指明要低襠，褲腿要貼緊，褲腳要寬大，才能夠蓋住鞋子。

師傅拿出布尺，說是要替我量身。腰、臀、腿長都量好之後，因為我要求大腿部份要貼身，因此師傅必須很準確的測量整個大腿的環圍，他的手先量了膝蓋部份的環圍，然後向上一環一環的量，手也就在我的大腿之間擦過來擦過去，一面量，還一面藉著試驗貼身的程度，用手指沿著大腿內外側來來回回的掃過布尺和我的身體。

到了大腿最上端時，我全身的細胞都緊張起來，因為他的手背已經若有若無的碰到了我的老二和睪丸，對我這個血氣方剛的國中生而言，這種輕拂還真的有點感覺，癢癢的，又興奮又害怕，不知道這是什麼意思。量襠長的時候，他有好幾次隔著我的長褲襠來捏捏我軟軟的慌亂著要勃起的老二，好像是在測量適當的襠長，又好像是在測量我的老二尺寸。（我不太敢看這位師傅的臉，不知他是有意還是無心，現在想起來，量臀部時他好像也摸了我的屁股。）

到處捏了幾下之後，我已經陷入慌亂複雜，就在這個時候，師傅走開了，我緊張的心情在混亂中當下立時就射了精，不過這不但是因為爽到，更因為是尷尬驚嚇緊張而射精。

想起我們有好幾個同學都是在那家店裡做衣服，不知道別的同学是否也有同樣的遭遇？被他吃豆腐？那個店裡還有好幾個年輕的學徒，不知道他們是不是也被這位師傅搞過？不知道有多少青少年在量身打造外型時首度發現甦醒的慾望？

* * * * *

小學五年級我開始練空手道後，原本比較屬於弱小的身體和驚扭的動作就開始有了一些改變，在體型和舉止上都可能像男孩更勝於像女孩。

有一次回家路途經過一個矮牆邊，迎面走來兩個應該是中年級、比我小的男生，一個走我左邊，一個走我右邊。在我們錯身而過時，左邊那個看起來比較像哥哥的突然伸手掏了我下體一下，我正要回身抓他，右邊弟弟也伸手摸我下體，我馬上夾住弟弟的手，並用力推擠他到牆邊。但是他並沒有再攻擊我、甚至也沒有掙扎，只是一動也不動的任我擠壓，那哥哥也沒來幫他解圍，我全面掌握了局勢，卻一時不知如何修理他（們），僵持了一會兒，我心裡雖然憤怒，卻也只好放了弟弟。

那時不論在道場或班上，我自信強壯敏捷勝於任何一個男生；但是在那個時代，女生因為被當成柔弱無能，因此也會受到特別的保護或待遇，這是我非常不屑的，我不屑於女生的低能表現。

對於那兩個男生的「探測」，我大概是非常生氣於「再度被證明我就是個女的」吧！因為，不管我再怎麼樣努力，我也不可能長出個屌，變成男的。我恨男生可以這樣優越，就像那兩個小男生一樣，即使他們比我笨、比我弱，他們還是有膽子採取行動。

我實在困惑於那兩個男生究竟為什麼要這樣做？他們是以為我是女的，所以故意學色狼攻擊偷摸一把？還是以為我是男的，想來玩男生那種摸雞雞的遊戲？他們摸了以後，感覺又是怎樣？

* * * * *

我在女校讀高三時，有次在即將放學的自習課中，無聊地在靠窗的位置上向外望著發呆。

我突然注意到學校圍牆外的一條巷子口，有一個暴露狂正在脫下他的運動長褲，接著他開始把玩抖弄他的屌，還會移向路過的婦女和小孩。所有的女人和小孩都又羞赧又快步的閃避，走好大一圈繞路來避過他，

倒是他看見有男人經過時，就會穿上褲子，假裝什麼都沒發生地散步，實在蠻有趣的。

在那時候，黃色小說我是看到不大想再看了，但是要看到一個男人的屌，還真不知上哪兒找這種機會。課本、書本、電視上都沒有，眼前這個難得的奇葩當然不該放棄！於是我呼喚班上的同學大家一起來分享這寶貴的人體觀察課。

大部分的人看了一眼就回去坐下，有人還慌張地想該怎麼辦？叫警察？還是找教官？好像很少有人像我一樣，興味盎然地觀察著這有趣的一幕。我只好一面不想放棄地有一搭沒一搭地「監視」他接下來的行動，一面繼續和大家呼攏著該找誰來解決這個「色情狂」。

我們教室裡混亂的場景終於引起了這個暴露狂的注意，他開始面對我們的方向，好像相當得意地加速把玩他的屌，一面像是跳舞般移動雙腳。突然間他的屌射出弧狀的水柱，好像澆花般，他一邊轉動身體，一邊跑來跑去，好像真的蠻開心的。他甚至會跑向經過的路人，做狀要噴到他們身上！這時他也不躲男人了，所有的路人都閃躲得更兇、更驚駭了。我也興奮地趕緊再度召告大家來看，研究他到底在撒尿還是在射精（那時我們具備的常識實在不足以做此判斷）。

噴完之後，他穿上褲子從容地走開，這時一個男教官終於被請到我們教室來關心。他有點不自在地問我們發生了什麼事，我們敘述了一遍，並告訴教官他已離開，教官於是就叫我們「專心看書」，然後又頗為不自在地離開。

我覺得那天不管是路人、同學、還是教官，大家的反應都很有趣，對這個把玩性器的男人，大家都有著一種淡然漠然的手足無措。我其實也蠻希望能近一點觀察男性生殖器，而且希望有人可以向我們解釋他到底在幹嘛，還有他到底是射精還是射尿等等。

那天坐在寬敞的公車上，吹著難得可以感受到而且不被人牆擋住的

冷氣，真舒服。

沒想到車子一進入台北車站，人潮就迅速湧現，我也只好識相地把將包包從身旁的座椅移開，自己抱著，好讓出座位給別人。隨著上車的人潮，一個中年男子坐上了我身旁的空位，我禮貌的將身子移正，空出足夠的空間。

車子起步，不知怎麼的，我覺得座位愈來愈窄。身邊的這個男子似乎雙腿張得太開了吧！我心想，男人真是好命，穿個褲裝，輕鬆自在，兩腿打開還一副豪邁的樣子，女人為什麼就得兩腿併攏，端坐得好好的？

不過這時也不是我計較男女差別，爭取豪邁權的時候。可是座位也實在太擠了，我覺得我已經快變成壁虎爬在車窗上了！我心裡一陣不爽，決心硬是不讓他將我擠下座位去，於是我開始好整以暇的撐住我的座位權，不讓他再侵犯。

不過我總覺得哪裡怪怪的！我右手臂腋下處好像有軟物在爬行。我突然意識到，天啊！我遇上色狼了！不是傳說，是真的耶！

我右手邊的這位男子故意兩手交叉，右手放在左臂之下以為掩護，並趁機摸我的身體，但是他的動作實在是太輕巧了，很難構成一般我們對性騷擾的想像。我半好奇、半謹慎的偷偷打量鄰座的這位男子，這才發現，我原本以為他是一位打扮正式的上班族，但是仔細看來，他的白襯衫已泛黃，袖口也都磨得脫線，西裝褲也是舊舊的，左大腿處還有一個明顯的破洞，看起來可能已經在外奔波了不少歲月。他的手還在輕輕的動，我再坐下去也不是辦法；可是他的動作又很膽怯，想當眾將他糾舉出來，我還有一點不忍心。

我想我真是吃錯藥了！怎麼沒有噁心、不舒服的感覺？！此時我的好奇心凌駕一切，真想好好看看他要怎麼搞，於是我輕輕站起身，一副應該下車的樣子，免得引起他的疑心。不知是不是我站起身時驚動到他，還是他實在太膽怯了，他竟然不曉得讓一讓！

我偷偷繞到他的右後方，開始黃雀在後的觀察起來。他還是一個人

一直坐在座椅的正中央，這樣誰還能坐啊！不過我這時也看到早先我是如何禮貌的讓出了那麼多空間給他，真是心有不甘！

觀察了半天，真無聊！他一直沒有什麼驚人之舉。我下車時還好心的看了他一眼，他卻一直頭低著，身體也沒有移動。我想他是知道被人盯上了。我心裡有一點抱歉，但也不好去協助他騷擾其他人，只是帶著疑惑下車。

我真不知道他到底想要幹嘛？想摸卻不敢摸，偷偷摸摸的手段也不高明。他要生存，還真是困難啊！

* * * * *

二年級的時候我最愛看漫畫，兩毛錢就可以租一本，我總是想盡辦法從媽媽那裡搞一些零錢，好到路口小店去看漫畫。

可是搞錢真不容易！那個困苦的年代裡，連日常生活都很艱難，我穿著麵粉袋改成的衣褲，只能站在小店門口看著別的孩子坐在小凳子上，一手翻著漫畫，一手握著棒棒糖。別人家的孩子為什麼那麼幸福呢？

隔壁李小梅就比我幸福，她都可以常常去小店，買一大把圓圓的沾了白糖的糖球，捏到黏溼溼的時候才分給我一顆。隔著一排竹籬笆，怎麼我的生活就和她那麼不一樣呢？

李小梅的哥哥也是很幸福的，他比我們大很多歲，好像已經讀中學了，我朦朧朧的記得他似乎是高高大大的。是啊！以小學二年級的我看來，要長得比我小，還真不容易。

我常常去李小梅家，同樣的房子，同樣的空間，她家看來就是比較寬敞舒適，三個小孩都有自己的房間，哪像我們家都是兩三個小孩合住一間房。李小梅有自己的房間，很清爽，難怪她最會畫紙娃娃，還會為娃娃穿上各式各樣的新衣設計。

李小梅的哥哥也有一個房間，有一天我進去過。他放學回來時，我正好去找李小梅，可是不知道她跑到哪裡去了，大哥哥叫我去他房間看看，比李小梅的還大，有一張書桌，還有一個塑膠衣櫥，還有一張床。

大哥哥把我抱上床，叫我躺躺看他的床舒不舒服，我覺得很舒服，好大唷！大哥哥說我的裙子很好看，裙子下面的褲子也很好看。從來沒有人說我的衣服好看。

大哥哥說想看看我的褲子裡面有沒有什麼，我就讓他把褲子脫了下來，褪到小腿。大哥哥看了一眼，就趴到我身上，用身體揉著我的身體，他的身體好重，但是沒有什麼不舒服的。

很奇怪的是，他起來以後我的大腿上黏黏的，可是又不像糖球的黏那麼順手。大哥哥用紙擦了一下，叫我把褲子穿起來，然後給了我兩毛錢，說我可以去租書了。

從來沒有大人那麼乾脆的給我錢。

有一次我上學的時候問媽媽要錢，媽媽不給，我才賴了一下，她就用木屐打了我一頓，大腿上留著紅紅腫腫的印子。哪像大哥哥那麼乾脆，聲音平平靜靜的，對我很和善。

那天我去小店租書，心裡面好高興，我終於也可以租書了。

後來我還去過大哥哥房間好幾次，每次都有兩毛錢，每次都有一攤溼溼黏黏的，每次都給我機會到小店去快樂一下。

我依稀覺得這個事情有點不對勁，因為大哥哥臉上有著一絲提心吊膽的謹慎，好像和我平常做壞事時的感覺差不多。不過，應該沒什麼吧！兩個人的身體磨一磨，又怎麼樣呢！而且，我很快就將兩毛錢花掉了。沒有錢，就沒有什麼事了吧！

上高中的時候，有一天突然隔著籬笆看到大哥哥，他好像去什麼地方讀軍校，很久才回來一次。我的心頭一震，有一種東窗事發的感覺，我的第一個反應就是：我們曾經做過什麼不能告人的事！但是到底做了什麼呢？我想不起來，不，我二年級的時候沒有懂，那時高中的時候還是不懂，我連男人的身體是什麼樣都不清楚。但是在我們交換的眼神中，我知道我們各自意識到那個祕密的不可說。我默默的走回屋內。

看到大哥哥，讓我想起他的房間，想起某個退伍老兵的違章建築，

想起小學那個年輕老師的宿舍房間——也想起我曾經收到的那些零錢、那些微笑、和那些拍頭拍肩膀的手。

童年是充滿各式慾望的，現在想來，我好像對這些男人都沒有什麼特殊的記憶和感覺，我只記得租書店的滿足，記得小店中糖果罐上映照著我歡樂的臉。而我，就這樣長大了。

* * * * *

中學時搭公車上下學是每天都要發生的事，我在車上看馬子，追馬子，也在擁擠的人群中趁勢接近她們青春純潔的身體，那種她們無法拒絕的貼近實在是一種很好的感覺，比起平常日子裡遭受到的白眼，我覺得搭公車實在是太幸福了。

有一天，車子一樣是非常的擁擠，但是因為下午要考試，我就有點意興闌珊，不想花力氣去搞馬子，於是一手掛在吊環上，一手按著書包，擺出最懶散也最瀟灑的姿勢，用被動的形象來表示我還活著。

我前面站的是一個和我差不多高的女人，開頭我沒注意她——那時我只對青春少女有興趣——後來不知怎麼的，我感覺壓力很大，好像她一直在往後退，退倒貼到我身上，可是我後面早已站滿了人，根本無處可退。那種壓力是一種很奇怪的感覺，我雖然對馬子有高度興趣，但是畢竟還是很嫩的高中生，膽子也不太大，此刻這個豐滿的女人身體一直向我貼過來，那種熱氣和柔軟形成了一股強大的力量，她豐腴的屁股整個籠罩了我的老二。

我依稀覺得她是有意的，因為她不但貼近我，還一直用屁股頂我的老二，而且不但頂，還不時左右搖動，以便充分的感受我漸漸突起的老二。嫩嫩的我一方面感覺興奮刺激，另一方面則是害羞無措的。我不知道應該如何回應，又擔心萬一射精，弄溼了褲子，一會兒下車時無臉見人，因此就在這樣的兩難中繼續承受著她的廝磨，心裡慌亂的想著各式各樣的可能情節後果。

望著她的背，聞著她的頭髮，我心裡慌亂無比，褲襠內的老二更是

又羞又怕又微微的爽。到了我下車時，我才有機會回頭看看她，是個面目姣好的三十幾歲的女人，臉色紅紅的，眼中有著微妙的奇特眼神，在那一霎那，我確定知道她是有意磨我的。

這是我生命中第一個成熟的女人。後來和幾個哥兒們談到這件事，發現他們都有類似的經驗，被一個個豐腴的身體開啟了害羞但又充滿刺激的青春歲月。

* * * * *

小學的時候很喜歡一個姓夏的老師，全校的老師那麼多，我就只覺得他帥，高高的身材，長長的臉，穿著白襯衫和西褲，瀟灑極了。我才三年級，對同年齡的孩子都沒有興趣，獨獨對這個老師迷戀萬分，上課時很專心的望著他，下課時在教室外也追尋著他的身影。

有一次聽同學說，他是色狼，聽說曾經叫過一個別班的女生到他宿舍去，摸過那個女生的胸部，可是在繪聲繪影中一直不知道那個女生是誰。後來又聽說別的女生在校園中也曾被他抱過肩膀，摸過手之類的。我覺得她們都是因為喜歡他但是沒有得到他的鍾愛，所以才說這種話來中傷他。他就從來沒有碰過我呀！

有一次，我負責收作業，放學後送到老師辦公室去，結果他不在，說是回宿舍去了。我很想邀功，又想有機會看看他的住處，因此就把作業抱去找他。走到他的房門前，我的心跳得好厲害，門上掛著布帘，遮住了大半紗門，我只能由下面的空隙中看見一雙腳，穿著他平日穿的皮鞋，在房間裡走動著，好像在找東西。我敲了門，沒喊「報告」，平常進辦公室都要喊，太公式化了，現在到他住的地方，我們應該不要那麼遙遠了吧！

夏老師開了門，臉上有一點驚訝，我也有些不好意思，說明了來意，他說叫我把作業抱到他的書桌上放好，他晚上會改。

那是我第一次那麼親近夏老師，不，親近夏老師的空間。房裡清清爽爽的，沒什麼東西，也不亂七八糟，書桌、衣櫃、床之外，幾乎看不

到什麼別的。夏老師叫我坐下休息一下，我緊張得不知如何是好，屋中充斥著他的氣味，衝得我頭昏昏的。

夏老師一定看到了我漲紅了的臉。他拉著我坐在書桌前的椅子上，把我肩上的書包拿下來，放在床上，自己拉了另一張椅子坐在我左前方不遠之處，我們的膝蓋幾乎要碰到一起。我縮了一下，頭低低的看著制服裙上的縐褶。

夏老師很親切的說著什麼，我一點都聽不見，心跳得天旋地轉的。他笑了笑，我更慌亂了，他是在笑我嗎？慌亂中，他握住了我的手，我幾乎要暈倒了，從沒有男生這樣輕輕的握過我的手，手指還輕輕的撫摸著我的手。他還在說著什麼，但是我還是沒聽見。

他的手移到了我的肩上，順著我的背滑下去，麻麻癢癢的到了我的腰上，嘴裡還在說著什麼。那隻手好熱，好燙！另一隻手放在我的大腿上，隔著裙子我可以感受到他的重量。我好怕！不知道要發生什麼事情了，身上亂竄著各種狂亂的情緒。

模模糊糊中，他好像把手伸進了我的裙子下面，沿著大腿向上摸，我驚懼的退縮了一下，用手按住裙子，不讓他再進入，但是我什麼也沒說。他笑了一下，拍了拍我的背，就叫我回家了。

我不知道自己是怎麼回家的，但是我的身上灼熱的印著他的手印，久久不散。這件事我也沒有告訴其他同學，總覺得那是我和夏老師之間的祕密，而這個祕密的存在，默默的在我們之間維繫著某種莫名的關係，伴隨著我長大。

後來常常聽到人家說有什麼師生性騷擾的，還被大家控訴指責。我不覺得我和夏老師之間有什麼師生性騷擾，他沒有騷擾到我，相反的，當我後來結了婚和丈夫熱情纏綿時，我還時時想起那個傍晚和那雙手的灼熱，連帶著使我的呼吸也急促起來。

性 / 別研究《性侵害、性騷擾》專號

第五、六期合刊 1999年6月

Working Papers in Gender/Sexuality Studies

Nos. 5-6, June 1999.

防暴三招

何春蕤

（這是1996年12月18日我在台北護理學院演講「愛要怎麼做：性醫學及其盲點」的一部分內容，由於當時正是彭婉如命案後不久，各種防暴論述使得女人充分感受到風聲鶴唳的恐怖統治，因此我在演講中特別針對這個趨勢加以介入，也以此批判性醫學在正當化男性強勢慾望上所扮演的積極角色。下面刊出的是從錄音帶整理出來的部份謄寫稿，盡量維持了原有的說話方式以保留原味。這也是「防暴三招」首度以書面文字——而非身體操演——的形式面世。）

……最近我們看見不少女人被非常殘暴的殺害，現階段台灣男人對女人有這麼深的憎恨，這當然有很多複雜的原因。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就是台灣經濟結構改變、工業升級的過程把很多男人淘汰下來，在新的技術掛帥、效率第一的經濟體制中，階級差距更大，焦慮和挫折感也更大，而在台灣經濟結構重組過程中所造成的貧富不均，以及人與人之間各種競爭猜忌，目前正在以性別緊張的方式呈現。

我們可以回頭去看，大概直到五年前，台灣的財富不均分配所帶來的不滿，主要都是以族群之間的矛盾來呈現的——選舉的時候要動員人，當然就會找最清楚辨識的標記，族群共處的張力在這種時候就容

易被用來集結民眾——所以前一段時候省籍矛盾似乎非常的嚴重，但是現在就比較少聽到這方面的張力，為什麼呢？因為反對黨要向執政之路邁進，要贏得大多數人的支持，就不能只動員某一個族群的人口，那可搶不到多少票，因此在策略上就不能只靠玩族群政治。族群政治被淡化，階級矛盾卻隨著貧富差距、文化差距、前景差距而愈來愈嚴重，它需要出口，以免危及現有體制，結果就轉化成性別矛盾來表達。

換句話說，當台灣的經濟結構重整到了一個地步，經濟、財富、就業、生活方式等等方面產生很多各式各樣新的衝突變化狀態的時候，有很多人都感覺到自己混亂焦慮，流離失所，而這種流離失所的不安憤慨會找誰出氣呢？當然不會，也無力，去找那些像王永慶、張榮發之類的大資本家啦！從前，在三黨競爭選戰的時候還可以去打一打掛黃色或綠色顏色旗子的車（全場笑），可是現在，今年好像沒什麼大選舉了嘛！像明年的總統選舉，有什麼好吵的？不用吵都知道誰會當選，那就沒有什麼好吵的了。在選舉中才熱烈炒作的族群矛盾沒有什麼好吵的了，那要吵什麼呢？四面一看，這幾年好像女人很跩的樣子，眼光好像很高的樣子，常常說男人不夠有出息，埋怨優質男人太少，嫌男人的能力不夠，而男人則覺得自己的鬱卒很重要的就是來自女人的要求和女人的競爭，那麼男人的怨氣要從哪裡出呢？於是性別矛盾成了代罪羔羊。階級之間的不平等和怨氣在性別這條線上表達出來，這一條線就促成了產生彭婉如事件的大環境。

所以妳可以從這邊看到，彭婉如的事件其實凸顯了我們這個社會上很多很多的問題，很多很多的張力，很多很多的猜忌。而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們的政府提出來的解決方法竟然只是篩檢計程車司機？這算什麼解決方法啊？

還有另外一套解決方法，就是告訴妳們女生要小心啊！晚上不要出門啦！之類的。這個禮拜六要去遊行【註：12月21日婦女團體在台北市街頭舉辦全國婦女紀念彭婉如夜間大遊行】，我跟我的學生說：「妳們來遊行啊！」有個女學生說：「晚上出門會危險耶！」我說：「喂，坐遊

覽車耶！一起聚集一起去，五十個人耶！」她說：「不行耶，我十一點鐘就覺得心裡怕怕的，黑黑的街道，走在外面多危險啊？」

有沒有看到？恐懼已經吞噬了女人的身體，已經讓女人沒有力量再去施展她的權力，而現在還在提出一大堆防暴的方式，告訴女人怎麼打電話叫無線電計程車啊！要記下車號啦！夜間不要一個人出門啦！在家要鎖好門窗啦！隨時隨地要小心啦！注意樓梯間、轉角、樹蔭、門後、樓頂、地下道啦！身上要帶著噴霧劑啊！電擊棒啊！哨子啦！但是這些方法真的救得了女人嗎？再說，這些說法的普遍傳達，再三提醒，形成了風聲鶴唳的情勢，這又要叫女人如何積極的面對現實生活呢？

我們講一點具體的東西：我認為現階段這一類型要求女人自保的措施，都在「害女人」！

讓我告訴你為什麼這叫害女人。那些已經被強暴，已經被傷害，已經被侵害，小時候被叔叔摸過，被陌生人搞過，被長輩壓在身上洩過精的女人，我們中間一定有不少這樣的女人。而每一次有暴力事件發生，大家大談如何防暴的時候，你知道這些在依稀的記憶中或者在清楚的意識中受暴過的女人要怎麼活嗎？當我們在講，女人要謹慎，要小心，不要衣著豔麗，不要口帶酒氣——這些都是彭婉如被批評的方面——在這些防暴說法的籠罩之下，你知道那些曾經受過傷害的女人要怎麼活嗎？妳每一句叫女人小心防暴的話都在提醒她，過去是她的錯，是她不夠警覺，不夠堅持，不夠抗拒，不夠聰明，以致於遭害。換句話說，我們愈是加強這種自保型的防暴措施，就愈加深那些已經受到暴力的女人的痛苦。因為妳每一次說「小心謹慎」的時候，她的心頭都要緊縮一次，痛悔一次。而每一次我們「激動」的談防暴的時候，說真的，歸根究底，那種強烈的緊張狀態恐怕多多少少都出自於我們無意識中對於貞操的熱烈關注，而那個貞操情結告訴女人，一定要小心，否則貞操受到傷害的時候可就要毀掉一生了。

這些說法對女人的影響不單單是告訴她們世界有多危險而已，也同時還告訴她們要如何自持，如何穿著，如何投射自我的形象，如何做一

個女人。換句話說，這些防暴的說法都在侷限女人的生命！

像我們中央大學的師生要參加這一次的夜間遊行，我在網路上面發了一個通告，邀請想參加這個遊行的同學來加入，而且我鼓勵女生要穿得妖嬌美麗，最好有點騷，最好有點艷。為什麼？一方面是因為我覺得這個紀念遊行不應該是悲悼哀傷而已，那只會讓女人喪志喪膽，我們需要用肯定自我的權利，來奪回本來就應該屬於我們歡樂遊玩的空間；另一方面更是因為彭婉如事件以後有太多的人批評女人不要穿得太絢麗，否則會遭來傷害。這是對女人的恐嚇耶！可是我們把這個通告放在網路上的時候，就有一些男人寫回信說：「哎啊！最好不要這樣，我這是為妳們好啊！妳們女生穿著這個樣子喔！現在世界這麼亂，妳們還要自找麻煩嗎？」這種新好男人好多喔！問題是：新好男人，你如果真的關切我的安全，你怎麼不去改變我的環境，好讓我真的能夠昂首闊步的夜間行走呢？更何況，傷害我的也是男人，你怎麼就不想想怎麼去說服你的同道少找我麻煩呢？相反的，你只是叫我做縮頭烏龜，叫我躲起來，讓出空間來讓男人橫行！

另外還有一些男生就寫信來罵我們：「喔！妳們如果打扮得這樣妖裡妖氣的，要是被人家強暴的話，倒楣，活該！」這一類型的敵意表達也是很多。我們的女生當然也寫信去駁斥，可是男生們就一直用各式各樣的方式來進行兩手政策，一手說「我是為妳好」，另外一手說「妳被強暴是倒楣活該」，不斷的騷擾我們動員的過程。

女人為什麼要承擔這樣的勸說加恐嚇？女人為什麼沒有裝扮她自己身體的權力？沒有打扮她自己的權力？沒有夜間行走的權力？每一次的防暴措施都在告訴我們，不要出門，不要單獨，不要夜間，不要到人家房間，不要穿自在的衣服。這一類型的防暴措施難道是在為我們開拓世界嗎？不是！它是盡量的縮小女人的世界，縮小女人的身體，縮小到女人連站立的時候都不敢兩腿分開開的頂天立地的站立，而要盡量縮小一點，兩腿貼貼的，還要丁字式的重疊起來。妳有沒有注意過女人在空間裡面怎麼擺布她的身體？她就是盡量縮小，最好不要引人注意，唯有到

了自己的房間才可以有一點放蕩不拘的時候，可是搞不好有些女人已經放蕩不開了，因為身體已經僵硬了。所以對於那些可以把腳跨起來，大大伸張身體的女人，我是非常敬佩的，因為妳們的存在，才是女人的希望（全場笑）。我們難道連自在展開肢體的人權都沒有？我們難道連隨意擺佈自己身體的順暢痛快都不能享受？女人的基本人權和身體自主權在哪裡？

我們不能一心一意只想到要防避暴力，就限制女人自己的生命開展；我們更不能因為要刻劃強暴的恐怖，就把受暴描寫成世上最可怕最痛苦的事，以致於在那些已經受暴的女人身上加上更重的十字架。妳必需要看清楚在這個社會文化之內，不管有沒有被強暴過，女人都共同分享一個命運，女人都被放在同一個位置上，都共同承受暴力的威脅，以及性的污名。但是我們當然應該討回公道，因為沒有我的同意而對我身體的侵犯，就應該被討回公道！

因此我們絕不能在談防暴時，再加深女人的傷痕，更不能因為要防暴而使女人減少她們行走的空間。如果我們真正要防暴的話，我會說；嗯！第一個要做的事情，恐怕就是要降低我們對貞操情結的依賴，我們要更加的沖淡貞操情結。

彭婉如事件之後有一次在廣播的叩應節目裡面，我說要防暴就要沖淡貞操情結，有一些男人就打電話進來罵：「奇怪了，就是因為大家不看重貞操，女人言行隨便，衣著暴露，所以才有強暴的事情，妳怎麼還會叫人沖淡貞操情結呢？」

我告訴妳為什麼要沖淡貞操情結。在強暴事件上最常見的現象就是女人不報案。女人為什麼不報案？不就為了貞操情結嗎？不就為了羞於見人嗎？不就為了那種「妾身已是殘花敗柳」的感覺嗎？不就為了沒有辦法面對那個回憶嗎？而這種觀念雖然沒有明說，卻是在日常生活中日日深入人心的。我有一個研究生在教國中的時候遇到一個例子。有一個國中女生在校園內被強暴，覺得非常的羞愧，回家後就自殺了，校園裡老師們議論紛紛，有一位女老師竟然很沈痛的說：「還好她死了，要

不然她怎麼活？」妳知道什麼是貞操情結嗎？就是這種說法！我好想問這位老師：「嘿！妳知不知道是誰不讓這個女生好好的活下去的？」女人受到傷害，就是受到傷害，有什麼可恥？為什麼不能說？為什麼不能講？為什麼不能活？是誰不讓她活？

不就是周圍人群的耳語嗎？不就是妳們每一個人憐憫的眼光嗎？不就是妳們每一個人轉過頭去悄悄講的那些話嗎？是誰不讓我活？不就是妳們這些因為看重貞操所以覺得我的人生已經毀了的人嗎？妳不要以為，妳看重貞操，跟我沒有關連。作為一個被強暴的女人，我深刻的感受到，妳對貞操的嚴肅看重，就深深銘刻了我的恥辱。妳對防暴的神聖關注，就對比了我的損失和痛苦。

我說女人同命就是這個道理。妳不要以為擁抱貞節不會造成任何的傷害，妳說：「那是我個人的價值觀嘛！」不！在這樣一個看重貞節的文化裡面，當妳熱烈的擁抱貞節，從貞節的神聖地位出發，來嚴厲控訴性侵害的時候，妳正在對那已經喪失貞節、因著喪失貞節而受辱的人增加壓力，因為她必須承擔整個文化對她的壓力。因此，在彭婉如事件的節骨眼上，我覺得我們要更加的淡化貞操情結，理性平實的面對女人身體心靈上的所有經驗，不管是遭人惡意侵犯，穿著清涼暴露，情至意盡的分手換對象，離婚再婚外遇等等。唯有淡化貞操情結，女人才會覺得身體上的情慾遭遇不是可恥的事，女人才敢出來報案，女人才敢控訴她最親近的家人對她所做的事情。我們一日不放鬆貞操情結，就有無數的女人說不出她們心裡的痛苦，沒有辦法面對她們所遭遇的事情。因此，愈是面對性暴力，我們就愈要把貞操的情結放淡，因為唯有這樣子才能把性暴力的整個醜陋面目揭出來。

當然，淡化貞操情結也還有它積極正面壯大女人的一面，等下我談「防暴三招」時會再說。最近在彭婉如事件後，大家都開始攜帶各式各樣的防暴裝備，開始心驚肉跳的過日子，可是我覺得我們不能這樣過日子。這種對於強暴、對於侵犯的恐懼，是會耗盡女人的人生力量的，它會讓我們非常緊張，會讓我們自我設限，這對我們女人實現人生，一點

好處都沒有。還有人努力告訴女人應該如何應變，比方說，如何虛與委蛇，趕快到人多的地方去；可是平常又總是要求女生要誠實平實，溫婉柔順，遇到陌生男人的時候不能稍假以顏色，要正經純潔。這樣子的乖女生怎麼可能一下子就轉變人格，虛與委蛇，而且還騙得了對方呢？

講到真正面對暴力的那一霎那，有人主張教女人練防身術。我是有點覺得防身術啊！要看什麼人用什麼防身術。如果妳是這樣子「嘿！」「哈！」軟綿綿的比招式（全場笑），那可沒用！這種東西誰不會啊！從小到大，我們每天早會的時候都做早操，誰沒有做過？可是哪個人真正的好好的做過一遍？防暴的措施如果像花拳繡腿那樣練，是沒什麼用處的。

我倒覺得防身術要真的有效，女人最需要的不是手腳的招式，而是有殺人的狠心，就是那種不惜血本和他拼的氣魄。妳有沒有？沒有！因為妳從小就被訓練要溫柔，不要太兇悍。有個朋友有個國二的女兒，在班上常常被坐在後面的男生騷擾，比方說，用書本推擠這個女生的背，扯她的頭髮等等，寂寞無聊的男生找女生麻煩嘛！這個小女生有一天氣不過了，把筆記本拿起來，頭也不回的反手把那個男生打了一記，打得他頭昏腦漲的，可是下課以後，妳知道誰被老師召見嗎？那個女生！為什麼？因為老師說：「唉呀！妳怎麼愈來愈三八了？簡直沒有淑女的樣子！」這就是女人變溫柔的過程。還有一次，我去內湖國小演講，因為早去了一點，就站在二樓邊上看樓下的小學生，有一個二年級的小女生正在和同班的男生爭辯，然後不知道吵到什麼，男生伸手推了那個女生一下，這個小女生一點也不退縮，砰的打了那個男生一拳，然後回頭就跑，那個男生立刻拔腳追，全班也跟著追，一群人大聲叫喊，追了半天都追不上。我站在那裡，心裡有無限感慨，想到我自己日日面對的大學女生那種柔弱膽怯，聲音像蚊子叫一樣，我真的要問：我們是怎麼養女生的？竟然把小學二年級女生這麼強悍壯大的體魄，養成了肩不能挑，手不能提，聲音發不出來的女生！我們倒到底是怎麼教的？像這樣的柔弱女生，就算能模仿空手道柔道的招式，又怎麼能狠狠地一擊中的呢？

如果你沒有那種要和人家拼命的狠勁，如果你沒有常常鍛鍊手力體力，妳拿什麼去和歹徒拼？搞不好手忙腳亂的連皮包裡的電擊棒都拿不出來（全場笑），拿出來了以後也下不了手，因為妳就是從來都沒有發展過那種傷人的潛力嘛！因此，要想自我防衛成功，第一個就要鍛鍊起「發狠的心」。其實妳也不需要什麼特殊的工具，要是真的想要保護自己，妳就要有智慧能運用身邊最簡單的東西，但是用最大的能量，一擊成功。面對把車子開到僻靜之處的司機，妳要能狠狠地用皮包帶勒斷他的氣管；面對迎面擋住妳去路的歹徒，妳要能狠狠地用腳踹斷他的小腿骨，妳要能狠狠地用手指把他的眼珠挖出來！平常練習一下嘛！下一次家裡殺雞或者吃魚的時候，練習一下吧！（全場笑）妳說：「哎呦！好可怕哦！」我告訴妳，人家用暴力對妳相向的時候也很可怕喔！妳要哪一個？妳要不要保護自己？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但是人若犯我，我必犯人！（全場笑）而且還犯得很兇悍！

我已經說過，躲在家裡，護不了自己，守著一個新好男人，也顧不了自己。女人就是要集體壯大自己，改變女人的力量和形象。我們現在已經不是自立救濟時代，我們是自立抗爭時代！在心靈和情緒上，妳就得強悍一點，在體力上，妳就得強壯一點。從現在開始，女人非得鍛鍊體力不可：多多游泳，練習四肢的協調；多多跑步，累積體力；練習舉重拳擊，知道攻防的招式。做這些練習，倒不是因為它們可以幫助妳防暴，這樣的目的性太狹窄了，對心理的恐嚇也太強了。不，從正面積極的角度來看，這些鍛鍊都會幫助妳減肥塑身，省下好幾十萬來（全場笑），也使得妳體力好，頭腦好，搞不好對妳的性生活更是大有好處：體力比較好，做愛也比較久嘛！各種高難度的姿勢也都比較容易嘗試嘛！（全場笑）對身體的熟悉和掌握都會使妳的性生活品質比較高。

另外，為了抵抗一般對強暴的過度恐怖想像，妳還需要常常練習沙盤推演，多看偵探片、恐怖片、鬼片、科幻片，讓妳的膽子大起來，讓妳的理性判斷強起來。有很多女生不看這種片子，覺得「哎呦！好恐怖。」可是，口味是鍛鍊起來的，怕吃辣的人，一點一點這樣吃，後來也會吃

辣了。妳們甚至應該多看強暴片，一面看，一面判斷受害者犯了何種錯誤，錯過了什麼機會，應該如何反應，還有，加害者有什麼破綻，我們可以怎麼攻擊他；把片子當成模擬練習的機會，練習快速反應，要怎麼樣小心，怎麼樣攻擊，怎麼樣躲避。不但準備好這種事情發生的時候，能夠一觸即發的產生攻擊力，也可以避免臨時事發的時候手足無措，或者一下子突然凍結、暈倒（全場笑），這都不是保護自己的方法。理性判斷的能力往往不是學校那種呆板教育有提供的，它們就是在我們休閒時看電影電視讀偵探小說的過程中累積起來的，既休閒，又娛樂，還能補腦壯膽，何樂而不為？（全場笑）

還有，作為心理準備，從現在開始，沒有任何一種身體經驗是應該為女人帶來羞恥罪惡的。發生在我身上，就是發生在我身上，怎麼樣？就算妳捏過我的屁股，強暴過我，又怎麼樣？我還是要好好的活下去，我還是要狠狠地討回公道，控訴你的暴行。我們不能因為自己身上某個器官遭受過什麼侵犯，然後就一生羞於見人，我們更需要抗拒別人對強暴受害者的歧視，這是我們應該努力改造的文化成見。

我一直希望強暴這件事情在我們文化裡面的位置能夠降低一點，不要總是被大家視為人生大痛，這樣才可以給女人多一點空間，多一點自在。就好像離婚一樣，從前是多麼可恥的事啊！人家都覺得這個女人一定是因為有什麼毛病，有什麼問題，心理有什麼什麼的，所以才被丈夫拋棄了，而離婚的女人也自棄自責，總覺得自己見不得人，因此更加孤立。好在離婚這件事現在已經因為施寄青多年的努力而逐漸正當化，許多離了婚的女人也開始坦然昂首的活下去，這才扭轉了文化成見，造成了一種新的文化革命，離婚不再一定造成人生大痛大害。現在那些被強暴的女人也一樣需要這樣的革命啊！我們需要創造一個文化環境，讓強暴不再是女人心中的大痛，不再是讓女人活不下去的東西，不再是女人心底的烏雲，而只是人生中的一件偶發事件。面對強暴的陰影，我們需要那種能讓女人壯大——而不是驚恐——的言論。我認為目前的自保言論都是限制女人身體自由的言論，是叫我們更加自我設限的言論，但是

我鼓勵妳們的，不是「勉強自保」，而是「積極自強」。男兒當自強，女兒更要自強（全場笑）。妳們當然要鍛鍊身體強壯，鍛鍊妳的體魄心態，這種長期的操練和累積不是說說就好了，你們不做，不練，那就沒得救了。

可是在另一方面，要是遇上了歹徒，刀子已經架在妳脖子上，妳的褲子已經被脫下來，他預備要強暴妳了，妳要怎麼辦？在這個危急時刻，說什麼虛與委蛇已經沒有用，防身術也因為全然的劣勢而施展不開了，這個時候要怎麼辦？

老實說，沒什麼辦法了！難道要拼死一搏？

因此才有人會告訴女人，在這種時刻，想辦法活著才是最重要的事，我們犯不上為這個經驗送命。所以，不用掙扎，就默默的等候他完事吧！留得青山在，不怕討不回公道，就當它是一場惡夢，而夢總是會醒、會過去的。

這當然是一個辦法，一個消極但是不太費事的辦法，而且許多女人也會接受這個辦法。那些對身體感到自在、務實的面對危機的女人更會積極的盡力讓事情快點過去，盤算著怎麼收集證據，好在日後討回公道。

可是有些非常看重自己貞操的女人還是會不甘願，她們還是希望能保住自己的貞操，她們還是會希望有些點子來應付這種情勢。畢竟，就算全然劣勢，難道女人就只能束手就擒嗎？我們可不可以做些什麼來設法避開這一劫？

有！當然有！可是我怕妳們根本做不到！因為這些絕地大反擊式的招式都需要妳在平常日子中就有經常的操練，它們需要妳根本的脫出小處女的溫和保守心態，它們需要妳改變對性、對身體的觀點，它們需要妳在平常日子裡就鍛鍊下面我要說的「防暴三招」。

說它們是「防暴三招」當然不是說只有這三招，而是說我先建議三招，大家再舉一反三，創意十足的設想別的招式，所以三招不是極限，而是開端。這三招當然也有其共通點，首先，它們都是多功能的身體改

造工程，而不是像一般防身術那樣單單為了防範強暴而練。如果把防暴當成特殊活動，它就不容易融入日常生活，也不容易經常練習，畢竟，我們都是懶人嘛！所以防暴三招其實也沒什麼特別的，它們都是在日常生活中就很容易操練的活動。其次，防暴三招的使用主要是在那種關鍵時刻，箭已經在弦上，事情就要發生，為了保住自己的身體不被他人器官強力進入而使用的招式，因此它們也不會和別的身體操練衝突，平常妳還是可以練習跑步、有氧運動、拳擊、瑜珈、防身術的。

說要鍛鍊招式，有些人就面有難色，覺得一定很費力，很困難。如果妳不介意，可以忍受強暴，那妳也可以省省事，等他完事；不過如果妳不想棄守，想要避開受暴，想要保住貞操，那麼就得學習「防暴三招」，做點改造本身人格和身體的練習。

妳說：「我不想改變自己，我就是要做我現在這個小處女的樣子。」

那好啊！那妳就只能以妳現在這個沒被改造的樣子接受強暴，要不然怎麼辦？妳總不能說，什麼都不做，就期望世界自動照妳的意思改變吧？

妳說：「好吧！好吧！我學！」很好，那就讓我們開始訓練課程吧！

比方說，第一招，就是學會替男人手淫。男人拿什麼東西強暴妳？不就是那一根硬硬的東西嗎？妳不想被他強暴，那就把他解甲歸田不就好了嗎？（全場笑）當然有些歹徒更變態，會用別的東西，但是那畢竟不是常態，如果遇到那種真正殘暴的，大羅神仙也沒什麼辦法了。不過除此之外，大部分狀況之下，妳都可以用這個第一招來避免被他插入。

替他手淫是什麼意思？那就是說，妳不怕他的器官，敢碰它，還能替它服務。妳不要說「呦！好噁心哦！」，如果看著摸著都噁心，那他插進去了妳要怎麼辦？所以替他手淫的時候，妳當然不能一手掩住鼻子，一手替他打手槍（全場笑），這樣是不會成功的，妳的表情已經洩露了妳的厭惡。要真的讓他快快解甲歸田，妳就要擺出另外一套樣子，要輕鬆甜美的說：「啊！你不要這樣子啦！我告訴你，我很會的唷！讓我幫你服務一下嘛！」（全場笑）於是妳去替他解褲子，妳去輕輕的摸

他的器官，輕輕的搞它，自己還要製造一點音效，像叫床那種「哦！哦！」（全場笑）妳們笑什麼？妳們不是想要自保嗎？妳們不是要保住貞操不讓他進入嗎？如果不這樣努力，那妳們要選擇被強暴也可以啦！兩條路，妳們選吧！妳是要被他強暴？還是要把他「幹掉」？（全場笑）

這裡的重點是，平常日子裡當然就得操練這方面的「手技」（全場笑）。而且，防暴只是手技的附帶效用，更重要的是，在練習的過程中，不管是撫摸黃瓜還是玉米還是茄子，慢慢的妳都不必再怕男人的性器官，妳不會像小時候看見暴露狂的時候那種驚惶，妳可以很平實的看待男「性」，而且現在妳練習了，知道怎麼做，還可以照樣施展在別人身上，促進你的異性戀性生活幸福美滿。真的！實驗研究一下要怎麼弄比較容易成功，比較容易讓他出精（全場笑），而且自己的手臂還比較輕鬆。（全場笑）

男人的性器官有什麼可怕的？妳倒底要不要救自己嘛！要救，那妳就不要嫌這嫌那的，就這樣去做！反正，要是替他手淫就可以躲過一劫，妳也還是划算的（全場笑）。我告訴妳，坊間那種防暴措施的附帶作用是讓女人自我設限，讓女人更擔心，更害怕，讓受過強暴的女人更覺得羞恥；可是我這裡說的防暴操練都是以積極效用為主，可以促進性生活，而且可以讓妳以一種求知的心態去研究性，防暴反而是附帶作用。

在這裡的先決條件是什麼？那就是在平常日子裡就不要怕男性的身體和器官嘛！很多防暴的說法都叫女人要冷靜應對，可是，平時又不讓女人接近男性身體，或者告訴女人那個器官很可怕，搞得女人在還沒遭遇男性器官的時候就已經先自我解除武裝，癱瘓投降了。要知道，冷靜是需要練習的耶！因此，有看到器官的機會，例如看到暴露狂的時候，就把握機會仔細的看他一看（全場笑）；有機會摸摸玩玩那個器官的時候，就多多練習把玩（全場笑）。長期操練這種不害怕的心，在日常生活中就有平實看待身體的心態，臨到真正發生事情的時候，個人才可能冷靜的讓歹徒解甲歸田。

防暴第二招，妳忿忿的說：「我不要被他強暴，我也不想替他手淫，

是他侵犯我，我憑什麼要討好他，讓他爽？」可是人家手中有刀，架在妳脖子上，妳又抗拒不了，那怎麼辦？人家褲子也拉下來了，器官也露出來了，就要上妳了，妳要怎麼辦？妳又不想就這麼算了，那妳只好發狠囉！可是要怎麼樣發狠呢？要想一舉抗拒成功，不容易啊！防身術裡面教女生要攻擊某些部位，可是前面我已經講過了，沒有殺他的狠勁，妳動了手也沒用，連打到對方身上都軟綿綿的沒力，那有什麼用？而且兩人身體已經那麼貼近，想要用什麼招式都有空間距離上的限制了。因此這第二招，就是要把對方最脆弱的部位刷一下子拽下來！（全場笑）妳覺得那太狠啦？好吧！那就讓他插吧！不要？好吧！那就試試第二招啊！

妳要搞清楚，男人脆弱的部位不是那一根喔！是那一根後面的那兩個蛋（全場笑）。不知道是哪兩個？趕快找個男人，交個朋友，然後檢查一下，認識一下部位嘛！（全場笑）男人下體那兩個東西是很脆弱的，很痛的，「蛋」嘛！一聽就知道是很脆弱的（全場笑）。妳們看他們男生上中學的時候，男生都知道打架的時候要這樣子自我保護【一腿屈起遮住下體】，就是為了要保護那兩個脆弱的東西（全場笑）。所以呢！妳們的攻擊就一定要針對那個部位。妳不要說：「哎呦！我們女人怎麼能這麼狠呢？他會絕後耶！」妳不要狠？那就讓他強暴好了！人家的刀已經架在妳脖子上，他可狠得很呢！妳還要婦人之仁嗎？

因此，為了要能夠一擊中的，平常日子裡妳第一個就要知道這兩個蛋在哪裡？妳們醫護人員應該很有機會實地觀察嘛！（全場笑）實習的時候，談戀愛的時候，總有機會看看到底是什麼位置，什麼角度啊！現在在關鍵時刻，歹徒自己已經脫掉了褲子，露出他脆弱的兩環，妳還不把握時機，動手把他那兩個蛋給拽掉，還要等什麼呀？（全場笑）

妳說：「啊！好殘忍哦！」可是，妳被強暴就不殘忍嗎？妳說：「那多難拽啊！哪有這種力氣？」不拽也可以，用力捏爆這兩個蛋總可以吧！（全場笑）妳說：「那多難捏啊！哪有這種力氣？」小姐，妳什麼都不想做，以為光光看著它們，它們就會自動爆裂嗎？（全場笑）妳總要練

一點什麼實力吧！所以平常有事沒事就要練手勁，在家裡洗衣服、揉麵、捏肉丸、洗車打蠟、扭乾拖把、夜晚爬牆回宿舍，都是練習手力的機會（全場笑）。走在公園裡，看到樹枝、樹頭，都可以練練手的張力，扯扯它們，練習準頭嘛！（全場笑）連現在坐在座位上都可以練一練五指的屈伸，抓一抓座位的把手，一張一抓之間讓妳的肌肉活絡起來，也可以抓隔壁座位人的手（全場笑）。妳看電影裡面民國初年的男人，有事沒事手裡都在搓兩個鋼球，那就是練手勁嘛！妳也可以撿兩個高爾夫球來搓搓（全場笑），球面不平，反而增加鍛鍊的效果。這是一舉數得的事情。這些日常生活中的活動都可以隨時轉化成為攻擊的力量，這就叫做「多功能」的防暴招式。（全場笑）

最重要的是，妳要有那個狠勁！妳不要說就這樣拉一下碰一下他的身體而已，那可沒用，說不定還會激怒他，讓他警覺到妳的敵意和反抗。不！妳要一把就抓到，緊緊的捏在手裡，拼死不放，而且給他狠狠的拽下來！（全場笑）保證他會先顧自己的身體。以後要在鏡子面前練習，要有殺人的那個表情和緊繃的身體肌肉（全場笑）。妳們又覺得好笑了，我就知道妳們覺得不可置信。我告訴妳，它之所以聽起來不可能，就是因為女人從沒有練過攻擊力，從沒有想過要傷人，因此也從沒想過可以用過這一招，可是這一刻，人家已經侵犯了妳的主權，妳要自保就必須傷人。而我們在各種場合都已經看到男人這個部位的脆弱和痛苦，電影裡面，男人被踢到下體就立刻倒地（全場笑），妳還不趕快學嗎？

要是妳嫌男人的器官髒，不願意給他手淫以便讓他早日倒台（全場笑）；又不願意發狠殺生，拽下他的蛋，讓他倒地不起（全場笑）；那就表示妳實在受不了和他的身體——特別是他的性器官——發生任何接觸（這種潔癖或畏懼還真是侷限了妳可以使用的招式）。可是他的整個目的就是要和妳的性器官接觸，而且接觸得很緊密（全場笑），妳還能有什麼招式來避免呢？

我說還有一招，這第三招的運用可以讓他完全不碰妳，而且還拼命要躲妳（全場笑）。猜到了沒有？那就是要練習發瘋。妳要知道，不論

妳年紀多大，長相什麼樣，身材如何，強暴犯可能都不挑剔（全場笑），都會想要強暴妳。妳也聽說過，有很多男人會避免和來月經的女人性交，以免見血光（全場笑），但是目前我們還沒有發明什麼新藥，可以一下子就讓女人來月經（全場笑），所以不能期望使用這一招。可是我們知道，有一種女人他不敢碰，那就是瘋狂的女人。

我說發瘋的女人，不是說那種阿達的、反應遲鈍的、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糊裡糊塗的人，那種女人反而是常常輕易受害的，我們不是常常聽說智能不足的女人被人強暴嗎？顯然發這種瘋的角色不行（全場笑）。我說的「瘋狂」的意思就是說，妳的情緒的幅度要能在最短的時間中呈現最大幅度的升降，而且是一種無法預估方向的升降。所以妳可能突然的大笑起來（全場笑），大家要練習哦！不過不是像剛才那種可愛笑，滑稽笑，不是這樣，是「大」笑，是像平劇裡面那種得意的、戲劇性的大笑（全場笑）。哈——！哈——！哈——！哈——！哈——！哈——！要真的大笑！分貝要很高，要完全不像日常生活中可能聽到的大笑。

然後，妳突然在幾秒鐘之內就在原地小起便來（全場笑），這不是不可能的，成語裡面說嚇得屁滾尿流（全場笑）就這這個意思，只不過妳把驚嚇的尿轉換成瘋狂的尿而已。還有，我說的是站在或者躺在原地尿出來，妳可不要躲躲閃閃的遮掩，相反的，妳要像完全沒事似的繼續尿，尿到全身順流而下（全場笑）。要知道，正常人都會因為社會化而表現出對尿尿的迴避和厭惡，可是，妳沒有！妳好像沒事人一般的繼續尿（全場笑）。也只有這樣，才可能讓對方相信妳是真的瘋了。

就在對方還沒有回過神的時刻，妳突然用手抹起地上的灰塵，混著自己的尿，抹到臉上（全場笑），一邊還要說：「來啊！讓我打扮一下，我要用最美的樣子來面對你！你在看我嗎？你可以再靠近一點。」（全場笑）妳覺得噁心嗎？告訴妳，他也會覺得噁心，這就是退敵之道（全場笑）。妳說：「太噁心了，我不要！」好啊！那就讓他強暴妳吧！

再下一秒，妳突然跌坐在地，兩眼圓睜直視，指著他身後嚴肅的大

聲喊：「獸！來者何人？三太子在此，誰敢造次？」（全場笑）要很大聲唷！還要呆在那個姿勢和表情上，停住一兩分鐘，一定會把他嚇住。平常多看看豬哥亮秀場上乩童起乩時的樣子，那種旁若無人的專注，模仿一下嘛！而且妳真的要不惜血本，像我這樣練習跌坐時磨破了長褲也在所不惜，才會有效。（全場笑）嘿！一條長褲，換來不被強暴，還是划算的。（全場笑）

再下一秒，妳突然衝向他，趴在地上大哭起來，嘴裡昏七八糟的罵著各式各樣妳在連續劇中聽過的罵負心漢的台詞（全場笑），反正妳平常就要練習雞同鴨講，上句不接下句的亂說一氣，東指西指，指上指下，又哭又笑，目的就是要他摸不清楚妳是怎麼回事，因而怕妳躲妳。

這第三招的操作方式基本上就是用摸不著頭腦來驚嚇他，讓他完全無法評估妳倒底下一秒鐘會做什麼，讓他憂心妳的瘋狂會不會轉而「對他施暴」，讓他擔心靠近你就是一種危險，一種無法預估的情況。妳要知道，歹徒非常看重控制情勢，隨時要全面掌控妳的動作和反應，要是妳已經全然脫出這個軌道，他當然要緊張提防了。

妳說：「我做不到！」誰說做不到？沒看過九點檔的灑狗血連續劇嗎？（全場笑）這些演戲的人並不是真的瘋子，可是他們演來就入木三分，妳也可以練習把自己的情緒幅度延伸得寬廣一些，加入一些社團、小劇場之類的組織，多唱些K T V，練習入戲，練習進入別的角色，而且要練習進得很快，很突然，很猖狂，這才有效果。這一招不是對強暴犯有效，對所有對你不利的人都有效：以後裝可憐來騙錢，裝病來騙老闆，裝死來躲房事，都會有用的。（全場笑）

「防暴三招」其實是要女人嘗試改變自己的形象，改變自己的態度，改變自己的身體，改變自己的感受，改變自己的心理狀態，而且在這些改變的過程中壯大自己，不再怕強暴的恐嚇，不再接受特別看重身體貞潔的文化教養，反而因為掌控自己的力量而可以想出另外各式各樣有創意的應付方法。老實說，如果一個人因為怕被強暴，怕到願意在日常生活中練習這些招式，改變自己，那麼很有趣的是，這個人終究就會把自

已改造到一個不再恐懼強暴的地步。

改造女人的氣質和力量，脫出女性刻板印象的束縛，拆毀強暴的暴力統治，這——正是「防暴三招」的目的……

附錄 1：強暴的建構——防暴論述的文化效應與女性主義抗爭

何春蕤

1997 年 3 月 4 日、5 日奚密在《中國時報》人間副刊上發表〈解構「強暴」的迷思〉一文，呈現了一些有關強暴的基本論點，也對我在 1996 年底一次演講中所提的「防暴三招」說法提出了質疑。這篇回應不但希望和〈解〉文對話，更要藉此向主流的防暴論述提出挑戰。

〈解〉文的中心論點——強暴的本質是性還是暴力——在美國女性主義反色情的陣營中曾經是重要的議題。1975 年 Susan Brownmiller 曾主張，強暴根本與性無關，強暴是漠視女人意願、侵犯女性身體人權的男性暴力。不過，到了 1980 年代，另一位反色情的女性主義者 Catharine MacKinnon 則指出，強暴就是性，因為父權社會之內的「性」，對女人而言都是強暴，都是由男性觀點出發來控制女人身體情慾的作為。

我的立場比較接近英國左翼女性主義者 Lynne Segal，我們都認為反色情女性主義的看法有其盲點。畢竟，嘗試把在各種社會脈絡下發生的形形色色「強暴」都歸結為來自性別或性的單一因素，這是過分化約了社會行為的複雜性——就像把所有強暴犯都化約為因為「自卑挫折」而以強暴「洩憤補償」的男人一樣。強暴當然離不開性、暴力和父權，但是之中還有許多性質極不相同的差異，也會和階級、種族和情慾的壓迫有關，例如特別針對女同性戀或妓女進行強暴、回教徒強暴天主教修女、下層白（黑）男強暴上層黑（白）女，這些現象都牽涉了很不相同的因

素，不能單單被性別的因素解釋。而且，如果把約會強暴、婚姻強暴、陌生人強暴都歸諸於同一種結構性原因，那又將如何針對不同種類、程度的強暴情況來介入施力呢？

更重要的是，「強暴」的文化意義、認知、內涵、和效應總是在具體的日常論述中成形並鞏固的，是在我們如何談論它、建構它的時候定型的。出於這個考量，我也會同意把強暴行為建構為暴力行為，但是若要認定「強暴的心理動力就是暴力，而非性」，也因而完全排除對性的討論，我就有所保留了。我認為強暴沒有什麼單一或固定的成因或本質，強暴會隨著人們談論強暴的方式而改變。事實上，現今強暴帶給女人傷害最深最廣的倒不是其中的具體暴力，而是環繞強暴的情緒論述以及文化想像，所創造出來的那一個對性抱持戒慎及醜化態度的性文化（詳見下文），因此，女性主義者除了控訴暴力之外，還需要同時積極的以能夠改變性文化的新論述來建構強暴，以改變強暴對女性主體形成的強大塑造能力。我們要說：強暴事件就是暴力犯罪事件，和別的暴力犯罪事件一樣，我們在敘述或描繪強暴的時候，不必再加上特別的恐怖可怕或義憤情緒，因為這種特殊的對待方式往往同時勾連了父權對女人身體的貞節想像，強化女人對自己身體的戒慎恐懼。

換句話說，當許多人（包括奚密在內）不斷強調「強暴的本質就是（女人無力對抗的）暴力」，「男女在力氣身材上有絕對差異，女性無法準確有力的出擊」，「強暴幾乎無一例外的是在極度意外、驚嚇、和恐懼的境況下發生」的時候，我們需要再想想，這種出自萬分關切和十足誠意，帶著實證研究的自信和說服力的說法，倒底為女人留下了什麼樣的抗拒位置和情緒空間？而面對這種似乎絕望無力的情境，女性主義者要如何來切斷這個惡性循環的論述統治，尋找可以壯大女人的實踐和出路？

彭婉如命案為這方面的突破提供了最迫切的動力，因為案發之後的各種專家說法都再度使得眾多女人從五臟六腑的深處感受到無力的絕望。說穿了，各方專家（甚至社運人士）雖然嘗試著在這個聳人聽聞的

案件之後提供某些防暴方法，然而這些論述都傾向於進一步把「強暴」實體化(reify)成為有某種固定、特定、不變的本質內容和意義的事件。在強暴的敘事結構中呈現的是一個截然二分的權力世界：女人永遠是無力無助的受害者，只能驚怖的看著性侵害以其最恐怖醜陋痛苦的形式發生；加害者永遠是癡笑可怖的非理性暴徒，以其最暴力最病態最強制的方式來對女人的身體進行凌虐；而「性」，則是男性暴力最可怕的呈現，最強大的凌虐，決意毀掉女人的一生。這種長久以來就重覆傳達的文化想像已經強到一個地步，強暴已經變成了眾多女人生命中不可動搖、不可改變的恐怖存在，而且強暴的傷害已經被視為必然是嚴重而不可挽回的。結果，不管自己有沒有經歷強暴的經驗，女人都在這無比巨大的悲憤驚懼中經驗了或想像了強暴，而「一生的傷害」則變成了強暴在這個文化中最主要的論述象徵。

我在 1993 年完成「性心情工作坊」時最深刻的體認之一就是：性侵害的意義、效應和傷害，正是在這種有關「一生的傷害」的道德信念和情緒反應中得到最大的滋養。而當我們在防暴論述中逐步鞏固對性犯罪抱持比其他犯罪行為更加特殊強烈的仇恨悲憤時，我們也同時在持續強化這個和貞操情結相通的意識形態，使得曾經受到侵害的女人再度深化她們的痛苦經驗，也使得尚未受到侵害的女人再度印證自小對強暴所養成的恐怖印象和無助恐懼，更使得男性權力再度宣告它的強大掌控，終究使得和情慾相關的一切悸動、記憶、感受、愉悅都再度蒙上陰影。而我在 1996 年底的演講中鼓勵女人積極鍛鍊「防暴三招」，就正是在心理和身體上都拒絕這種論述循環所產生的惡果。

作為一個對抗主流論述、壯大女性主體的努力，「防暴三招」的意義並不在於什麼特定的招式會不會「有效的」阻止強暴發生——強暴情境當然可能有很多變數，加害者當然可能有各種暴力傾向和危險，事實上，任何防範都有可能無效——但是後面這類挫折心態的說法，除了懷疑一切防暴措施的效用之外，接下來還要說些什麼？更多的警語？更多的提醒？更深的「恐暴情結」？更可怕的男性形象？更脆弱的女性主體？

或者，更多的倚賴「外力」（警察、國家、好男人）的保護和救援？

「防暴三招」在論述中要徹底改變的，正是女人在這種看似絕望的文化中養成的自認柔弱無助的軀體力量，正是女人在這種否性（sex-negative）文化中養成的對性器官和性活動的特殊恐懼和躊躇，正是（好）女人在這種性污名陰影下極力維護的自我道德形象定位——因為這些文化建構才是強暴恐怖之所以能夠在女人的生活世界中橫行的物質基礎。而任何防暴措施若要產生效用，都必須徹底挑戰這些文化建構，並提出另類的女性文化形象來改變強暴論述的基本邏輯。

也因為這樣，「防暴三招」所依循的邏輯根本不是慣常想像的「美不美，好不好，有沒有效」；而是突破文化規範的「狠不狠，陰不陰，夠不夠瘋」。它企圖徹底扭轉的，是防暴論述和一般常識中一再流傳的良家婦女形象，而這種深刻的挑戰所倚賴的眼界和實踐，是遠遠超過「個人」「防身」「招式」的。它的攻擊目標正是那個侷限女性想像的文化腳本。

由於〈解〉文作者奚密並不在演講現場，而只是讀到媒體上二手的報導，當然也就無從看到，面對一個長久以來已經被神聖化成為萬惡罪行的強暴，「防暴三招」最重要的意義是一種抗暴的「論述操演」(discursive performance)。它企圖透過那種在批評者奚密看來「輕浮草率」、不夠「嚴肅正確」、不夠「道德責任」的態度和語言，來進行一種女性集體壯大得力的儀式，因為所謂「端莊」、「嚴肅」、「道德」都包含著某種對女性活力進行規訓的壓力；「防暴三招」則企圖在氣勢高亢的「女」－「性」論述中重讀、重寫女人和性之間的關係，它企圖拆解女人和強暴之間似乎無法改變的宿命關係，它企圖改變「恐暴心態」在女性人生中造成的真正「嚴重傷害」。

讓我強調，這種使女性集體壯大得力的論述絕不輕看強暴的發生機率或是強暴的痛苦，更不會放鬆對強暴的防範和追訴——這些工作都可以在人權的基礎上進行。但是，防暴，就不能再強化強暴的恐怖可怕，不能再加深強暴的可能傷害。防暴，就必須要在論述中根本改變強暴的

權力邏輯，改變那個使得強暴得以上升到首要地位的文化脈絡。

認為女人在強暴中就是無力無助的受害者的人，是沒有辦法在這種論述儀式中認識它的壯大企圖的。就好像截然批評A片傷害女性的人也無法接受有很多女人看A片時並不感覺恐怖，相反的，她們嘲笑色情片中對男性權力的誇大和膜拜，她們在最噁心、最露骨的色情材料中建構自己的性愉悅。

在我進行「防暴三招」的論述操演過程中，任何在場的人都可以清楚的看到，演講廳中的女人可能有史以來第一次在聽到或者想到和強暴相關的事情時，不再是恐懼的、驚惶的、沈痛的，好像時時刻刻都有惡事將要發生似的。相反的，在聽講過程中，她們是自信滿滿的、歡樂高昂的、興奮強悍的。強暴不再是必然使女人感覺無助無力的事，強暴不再是必然在女人生命中造成巨大傷痛的事，強暴不再是那個不可說不可談的可怕話題——因為，女人就連在例行的日常生活實踐（如我舉的揉麵、拔草等例子）中都有可能淡化強暴恐怖的統治，重建對性、對身體的友善憧憬。

質疑者或許還要繼續問「有沒有效」的問題。別的我不確定，但是我相信，那種不怕髒、不怕噁心、不怕搞爛形象、不怕男性器官、不怕性、不怕賤模騷樣、但是也隨時能爆發兇狠攻擊力、或者變換情緒角色的女人，她們在強暴情境中確實會有比較大的反應空間。而且更重要的是，即使在強暴真的無法避免時，這種「反常」的女人也比較不會容許這個經驗成為「一生的傷害」。

拒絕讓「性」、「一生」、和「傷害」形成必然的三合一連線，這才是「防暴三招」所關切的真正重心。因為，對強暴的高度情緒貫注——也就是對性的強烈警戒——已經使得眾多女人在日常生活中日復一日成為強暴意象的人質。說得明白一點，不改變女人對性的基本戒慎態度，不淡化性在生命中的慎重意義，不拒斥「性接觸必然造成嚴重傷害」的說法，就不可能改變「強暴」的恐怖統治。這也是為什麼「防暴三招」會「輕浮／輕鬆」的把防暴操演和情慾開發連在一起。

防暴的真正深遠「效用」，不能僅止於避免強暴的發生，不能僅止於在尖刀下苟且存活，而更要在於拒絕讓強暴成為女人一生之痛，拒絕讓貞操情結借屍還魂的在防暴論述中再度統治女人的心靈和身體。這，恐怕就是我和〈解〉文作者最大的不同處了。（原載《中國時報》人間副刊 1997 年 3 月 7—8 日，本次刊登曾加以極少數修訂）

附錄 2：驅散強暴的陰影

何春蕤

（前言：預防強暴的諸多警戒方法以及建議的臨場反應，常常把強暴超級特殊化，在無形中增加了強暴的恐怖，預先建構了女人對周遭世界的疑懼，更直接強化了女人對身體對貞操的看重。以下這篇文章希望淡化強暴在我們文化中所被賦予的「特殊」傷害地位，希望切斷正義與貞節之間看似必然的連結，更希望徹底改造女人的養成過程。本文原本刊登於《人本教育札記》1998 年 4 月 106 期 38-44 頁）

人並不是天生就會懼怕哪件事情的。

舊的養成文化

小孩子有時候真是不知天高地厚，成人說。明明是在車水馬龍的大街上，孩子卻心無旁鶩的追著脫手的球，衝入車陣中；明明是把鋒利無比的水果刀，孩子卻毫不放在心上的拿在空中揮舞，完全不怕失足摔跤時會戳傷自己；明明是放在高高的桌上的熱湯鍋，孩子根本構不著，可是他卻拉著桌布，拉垮了湯鍋，也撒了自己一身熱湯。

意外當然是常常發生的。憂心忡忡的成人於是再三的耳提面命，再三的提醒教誨，再三的指出那些已經被火紋身、已經受傷受害的前車之

鑑，更重要的是，「指出」那些受創的靈魂所要面對的歧視和孤立（雖然「指出」常常就是一種歧視和孤立），作為鑒戒以警告尚未意外的孩子要謹慎、沈靜、退縮——甚至是有點驚惶的、焦慮的、膽怯的、神經質的。經過一而再，再而三的灌輸，孩子終於學會了懼怕，學會了恐怖，也學會了另眼看待（不管是充分的憐憫或十分的避諱）那些已經有過意外的孩子，在另眼看待中一再「提醒」後者的「不幸」。

成人說，這樣的養成過程是為孩子「好」，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多活躍一點總是比較容易招來意外的。

成人想到的是極力保護自己的孩子「避免」那些可能的歧視、傷害、和孤立。成人沒有想到的是，第一，這樣的保護往往剝奪了孩子生命的活力和探索精神，侷限了孩子的人格幅度發展；第二，在成人指出前車之鑑，教導孩子避免意外時，這樣的標記正在強化既有的歧視和孤立，對那些已經受傷的孩子而言是另一層傷害；第三，由於沒有去挑戰並改變歧視，當自己的孩子也無法避免意外時，又將如何？痛悔嗎？怨忿嗎？嚴責嗎？

許多孩子還是膽大氣盛的向前探進，不畏危險，不計後果。成人對著這些孩子搖頭：怎麼那麼不成熟呢？那麼不懂事呢？難道不知道這些事情的嚴重後果嗎？

問題就在這兒。事情的「嚴重性」倒底是什麼？哪種事情是「嚴重的」？「嚴重不嚴重」是誰的判斷？可不可能有別的判斷，不同的判斷？

在戒嚴時期中，研讀禁書對警備總部來說是嚴重得不得了的事，可是對渴求新知的青少年知識份子來說，那只不過是另外一個知識的來源而已。在威權封建的時代，子女想自主婚姻就是不孝，是嚴重得不得了的事，可是對年輕人來說，這是肯定自己心中強烈真確的情感，是再自然不過的一件事情。在女人大門不出，二門不邁的時代，想和男人一樣上學堂，想和男人一樣出外就業，想……似乎都是嚴重得不得了的事，會敗壞門風，可是對女人而言，這不過是實現人生，掙脫限制，享受和所有的人一樣的權利而已。

換了一個時空，換了一個脈絡，在歷史的進程中，原本嚴重的事情都顯得那麼平凡瑣碎了：街頭不再有人偷偷摸摸的賣馬克思的著作，依賴他人挑選和決定的婚姻被視為盲目軟弱，不和男人一樣熱衷學習和就業的女人反而被人說是懶散不知長進。

於是原本嚴重的事不再嚴重，原有的禁忌不再是禁忌——這好像有個名字：就叫做解嚴，就叫做自由。

新的因果文化

同樣的，如果女人想要從對強暴的恐懼和驚怖中得到解嚴，得到自由，她們也得把心中自小深深栽下的永遠的痛，放進以上的這個脈絡中來思考如何改變其中的意義和內容。

畢竟，只有在那種用女人的身體貞節來衡量她的價值的年代，被強暴才被當成一切人生價值的失去，被當成女人最大的夢魘。而當時文化中對強暴的巨大可怕描繪也因此是可以理解的——強暴「毀了一個女人的名節」、「奪走了女人生命中最重要的東西」、「造成女人心中無法彌補的傷害」——這些說法都相對應於一個以貞節為本的文化，而這些話語共同建造了囚禁女人生命的地牢。女人怕出門，怕單獨，怕男人。

可是現在好像愈來愈不是那種年代了吧！如果說相較於過去的歲月，女人已經有了愈來愈多的人生選擇，有了愈來愈強而自主的氣勢，那麼，強暴所能形成的衝擊也應該有點鬆動了吧！貞節在女人生命中的地位應該有所不同了吧！畢竟，人生已經有了很多很多其他的意義和可能呀！

這就好像過去女人沒有離婚的選擇時，大家相信如果有女人決定離開婚姻，拋夫別子，她就會變成一個沒有身分名位的人，會被別人指指點點，會養不好孩子，最後抑鬱孤寂以終，而確實好像有不少女人以這種悲慘結局下場，因此這裡的因果關係似乎是命定的。可是面對這種惡劣局勢，婦女團體努力的並不是叫女人「避免」離婚以自保，並不是再度肯定離婚必定招來惡果；相反的，婦女團體積極的平反離婚的女人，

挑戰悲劇以終的結局，並積極的修法，積極的提供諮商和支援，好讓選擇這個道路的女人不至於再成為證實這種因果的實例，讓離婚不再是一件可怕的壞事。在這個新的友善環境中，女人的選擇愈來愈多，自主性愈來愈強，離婚的負面衝擊也愈來愈有限。這就是改變文化、改變女人的具體方法。

這個例子讓我們看見，徹底改造這個對女人不利的文化絕對是有希望的。如果我們寄望幫助已經被強暴的女人不因此而失去人生的動力和快樂，如果我們寄望幫助未經強暴的女人冷靜自在的面對強暴、處理強暴，那麼我們首先就一定要設法改變我們談論強暴時的情緒，設法改變我們圍繞著強暴所建立起來的慣常因果，設法改變我們處理強暴的方式和態度。

因為，我們一定要動搖那個舊因果。我們需要開始說：強暴「不一定可以」毀掉女人的名節、奪走了女人生命中最重要東西、造成女人心中無法彌補的傷害。後面這些說法的普遍性，往往已經先行決定了女人只能如何經歷或理解強暴經驗，它們已經先行明定了傷害的必然和嚴重。諷刺的是，這些想要增加控訴的正當性的說法，其實不見得對起訴加害者有幫助，反而常常會在受害者的經驗上再附加傷害，強化她的受害感，用貞節觀的統一強大陰影滲透個人的經驗。

更深遠的影響是，這樣的說法並非只針對受過強暴的女人，反而是使得沒有受過強暴的女人都一起受害，在日常的驚恐中想像著強暴的恐怖，在時刻的警戒中凍結自己的生命，而每一次的想像和每一次的提醒都再度加深了強暴對女人生命的統治。

請注意，在這裡我不是說，強暴再也不會造成那些惡果。在眼下的文化條件中，有些惡果和傷害極其可能還會產生——畢竟，我們大部分人都還帶著文化的情感包袱，歧視和孤立仍然是常見的傷害——但是，我們此刻開始做的，是在原有的因果中開始注入變數，注入新的可能希望。

因為，只要惡果傷害不是「必然」的，因果的確定性就站不住腳，

強暴的恐怖統治就開始罩不住了。只要「有希望」拒絕強暴形成一生的傷痛，拒絕強暴形成羞慚和恐懼，女人就有機會長出新的力量來，而這種新的力量和坦然將為女人帶來真正抗暴的實力。

脫罪論

改變我們談論強暴的方式？不再覆誦強暴的可怕傷害？那豈不是替強暴犯脫罪？——有人氣急敗壞的問。

（其實，這種氣急敗壞反映了一個把性看得很重的人，她所全神關注的是「討債」式的復仇，而很少關注自身如何擺脫怨忿仇恨，如何重新得力，以便透過這種不屈的高亢，來改變強暴的文化意義與權力效應。）

這是我們在思考如何改變世界時另一個需要面對的抉擇：我們要繼續訴說強暴的可怕傷害，以便追索正義，但是同時繼續挫折所有女人的生命，要女人自我限制她的人生，要受害者永遠舔舐潰爛的傷口？——還是改變說詞，不再加深女人的受傷感覺，但是同時讓女人脫出強暴的恐怖統治，在追求身體情慾的自由自主時，長出新的力量來反擊騷擾強暴？

從另一個角度來說，要定強暴犯的罪，要伸張正義，就一定要訴求原有文化中的貞操價值觀嗎？就一定要把受害者描繪成可憐無辜的小綿羊（因而限制女人可以想望的形象和力量），一定要把加害者描繪成可怕的大野狼（因而強化男人的力量和統治）嗎？為了怕可能會替強暴犯「脫罪」，我們就不惜把女人「一再定罪」，不惜閹割女人的生命活力嗎？

我們能不能開始訴求另外一些可能增加受害主體力量的價值觀和權力理念，來定強暴犯的罪？

在這裡我先舉出一個可能。

或許，在這個愈來愈看重個人主權的年代中，我們需要把對強暴的痛恨建立在不帶貞操含意而只伸張個人權利的基礎上。

從此，強暴之所以可恨，不再是因為它毀壞女人的名節，不再是因

為它造成一生的傷害，而是因為它侵犯了個人的身體主權，違反了個人的空間權利——不管侵害者和受害者之間有什麼樣的親密或陌生關係，是女人還是男人，是成人還是小孩，侵犯都是一樣可恨的，都是要被全民聲討的。在個人主權的基礎上，任何對於強暴的譴責都不必再勾連性的污名——新的防暴論述本身就要淡化性的污名——對強暴的控訴不必再同時污名受害者，相反的，討回公道將是為了強化個人的主權和力量。

在另一方面，要說出新的正義因果，要創造不同於往日的強暴論述，要生產沒有貞節情結的女性情緒和心理結構，我們當然需要新的眼界，新的經驗敘述，新的養成過程。這些新的文化材料要從哪裡來？

我們可以確定的是，它們不會來自振振有辭的專家學者，不會來自滿臉正義的女性主義者——這些人的有限人生經驗生產不出我們所需要的生命素材。

事實上，不一樣的強暴經驗和強暴故事，不一樣的面對性的態度，早就存在：它們在那些被大家不屑的女人（如豪放女或倡妓或辣妹或霸王花）的生命中，在那些被視為輕佻的女人身上。對這些女人而言，性交不是什麼身體靈魂的交會，不是什麼嚴肅慎重的「一生的事」。性交只是黏膜的接觸摩擦，只是身體的一般活動，並不帶著什麼特別深刻的意義，也不會因此就形成身體被他人佔有或一生忘不了的傷害——她們也常常因此被大家視為「隨便」、「淫蕩」。

可是，這些不落俗套的女人卻是第一批成功的拒斥和性相關的附加意義和情緒的女人。她們已經發展出一種新的強悍力量，根本就不會容許對身體的侵犯形成更大的人生傷害，她們拒絕讓性成為個人人生唯一的價值和意義指標。可惜的是，大家對她們的排擠和孤立封住了她們可能的經驗分享，斷絕了我們可能的創意來源，也造成了我們自己的困境，我們自己的損失。

想要向她們學習？想要分享她們抗暴或伏暴經驗？想要學習她們看待身體的自在和輕鬆？那還要看大家會用什麼態度來看那些不入流的女人，要看大家會用什麼樣的誠懇和善意來贏得她們的信任。

換句話說，對強暴的文化意義的改造，要從對所謂壞女人的平反開始，要從肯定這些不同的情慾身體開始，要從珍惜她們已經開拓的女性情慾空間開始。

附錄 3：拉鍊夾住陰毛的男人

何春蕤

標準的強暴場面：暴風驟雨的夜晚，驚恐萬分的女主角，猙獰邪笑的醜陋男人。男人龐大的身影一步步逼近，女人無處可躲，無力抗拒，只有連聲說不，或者尖叫救命，但是風聲雨聲中又有誰聽得到呢？

小時候，在還沒有任何情慾衝動或情慾感覺，在完全不知道男女之間的事的時候，我們就已經知道，強暴是一件可怕的事，男人是充滿敵意的野獸。因為我們在觀影中看見了劇中女主角的驚恐無助以及施暴者的殘忍饑渴，也看見了女性觀眾眼光的迴避和她們臉上肌肉的痙攣。

這些景象的出現頻率是那麼的高，每個電影、每個電視劇、每篇小說的前景後景中似乎都有某個在強暴的煉獄中苟且存活或者痛苦喪生的女人。

這個不變的情節是如此的必然，只要天色黑暗下來，只要我們獨行，只要男人的呼吸靠近，我們就直覺的繃緊了每一根神經。

我們不是沒聽過各種防範之法，我們不是沒有嘗試著練幾招防身術，我們不是沒有在皮包裡帶著哨子、小刀、辣椒噴槍、電擊棒，我們甚至也努力的留在家中——可是我們還是害怕，還是心悸，就好像我們都已經被強暴過，都揮不去那可怕的陰影一樣。

我們不是沒有聽過教官和防暴專家的耳提面命，我們不是沒有上過警察伯伯們提供的防暴課程，我們甚至讀了不少極有女性意識的強暴分

析——可是糟糕的是，我們在這些描述中重複的聽見：

- 1．男人和女人的力量就是懸殊差距，怎麼也無法對立，而且在強暴過程中女人常常早已被打昏，根本無法抵抗。
- 2．強暴犯是心神不正常的人，因此暴虐易怒，十分兇殘，他們的目的不只是性，還要施暴。面對這種局勢，女人是沒有多少籌碼可用的。
- 3．強暴是非常嚴重的事情，女人不但身體受害，更會在心理上留下不可磨滅的終生傷痛。

結論是，女人在強暴的情勢中無力回天，因此最好的防暴措施就是不要亂走，不要亂出門，不要亂搭計程車，不要亂言語衣著輕佻。反正——責任都在女人自己。

要不然就是要求多派警察巡邏街道，多組織可靠的無線電計程車司機，多設路燈警鈴電眼，多找家人朋友陪伴外出。反正——女人也沒有別的法子想。

於是日復一日，女人心驚肉跳的過著日子。面對強暴的威脅，我們無處可逃，無力可擋。

直到——我們遇見了一些不一樣的女人，聽到了一些不屬於統計數字、不能被抽象分析、不帶著涕淚交零，反正就是很不一樣的強暴經驗。

有一個中年女人說，她年輕時有一回和幾個男性朋友一齊聊天喝酒，後來大家喝得興起，就大鍋炒了。當然，被炒的是她。不過她說的時候既沒有痛心疾首，也沒有痛不欲生，只不過平平淡淡的說完故事，還伸了個懶腰，就好像當時被炒完以後一樣。

還有一個女人說，她有一回在自家公寓大樓的樓梯間遇到一個男人想要那個，可是這個男人一定是驚慌過度，因為他的褲子拉鍊竟然夾住了陰毛，那可真是痛不欲生！結果女人倒是寬宏大量的放了他一馬。

第三個說，她中學的時候被鄰居的叔叔拉倒在床上，想要強姦她，但是還沒進去就洩了，長大以後，特別是她了解了許多中年男子的情慾

困境後，她想起來還蠻同情那個可憐的叔叔呢！

第四個說，她被強暴的時候不知怎麼的，就是忍不住的想笑，笑到那個男人窘窘的不知如何是好，只得訕訕的離去。

聽到這裡，一屋子的女人都笑倒了。那一晚，強暴開始失落它原有的陰霾和恐嚇力量。

沒認識這些女人的時候，我們已經在空泛的故事中想像著強暴，已經在抽象的場景中經歷了強暴；強暴似乎已經變成了我們生命中不可改變、不可挑戰的事實。我們從來想不到強暴可以是爆笑收場的，也沒想到過強暴犯可以是被人同情的。

但是，這些女人自在講出她們的故事後，我們驚訝的發現，不是所有的強暴犯都是順暢無比的為所欲為的，不是所有女人在強暴中都是劫數難逃的，強暴更不一定必然要是痛苦羞恥的。事實上，這些女人在敘述她們的經驗時都是淡然、甚至是高亢欣喜的。

現在我們在努力的思考，如何再找到另外一些女人，另外一些在強暴陰影中沒有受傷或者拒絕受傷的女人，我們需要聽到更多幫助我們掙脫強暴陰影的故事，我們需要累積女人揮灑人生的故事。（原載《柯夢波丹》雜誌 1997 年 4 月號第 18 頁）

性 / 別研究《性侵害、性騷擾》專號
第五、六期合刊 1999 年 6 月
Working Papers in Gender/Sexuality Studies
Nos. 5-6, June 1999.

文化、性別、與照顧工作*： 對「托育工作女性化」現象的一些討論

王淑英、張盈

綱 要

問題的提出

托育工作者的生活世界

托育與父權意識形態

文化與照顧工作：權力 / 知識 / 身體

托育工作者的出路：退讓 / 蛻讓與增能

結語

* 本文曾在 1999 年 3 月 20 日女學社與台灣社會學社主辦之「女性主義與台灣社會的關係：社會學的觀點」學術研討中宣讀，感謝張晉芬教授及與會學者的評論與意見。同時，感謝甯應斌教授對文中相關理論引用的指正。本文引用許多的理論（如 Foucault.....等）來對托育工作女性化這個現象進行論述，但是這並不表示本文的中心理論與這些引用理論的論點完全一致。

女人的模樣表現出她對自己的態度，並且界定了能、或不能對她做些什麼。她的模樣表現在她的姿態、聲音、意見、表情、衣著、周遭環境、品味等等的事實上，她所做的任何事都直接影響她的模樣。

John Berger (1972)

權力的運作在於它掩飾真正的實質，以極巧妙的技巧製造了不留痕跡的權力運作，它才能成為普遍自明且視為理所當然，並被人所容忍。

Foucault (1980:86)

問題的提出

台灣地區由於家庭型態與工業化的轉型，因此引起許多學者與政策專家注意到照顧需求的重要性。在許多的實證資料中可以得知照顧工作者皆以女性為主，對於本文所指涉的托育工作來說當然也是不例外。像是 Baldwin & Twigg (1991)或是劉仲冬(1994)的研究中，提到照顧工作者的概念時，認為不論從認知上與實證的研究中，大多數的照顧工作者由女性擔任，也就是說性別分工成為照顧體系的重要機制。在國內的多項實證研究中亦指出有著照顧者女性化的趨勢與現象（邱啟潤等，1988；楊佩琪，1990；吳盛良等，1991；徐亞瑛等，1992；湯麗玉，1992；邱惠慈，1993；葉美華，1996；呂寶靜、陳景寧，1997），大致上女性照顧工作者約佔七成至八成左右的比例，並且與國外的研究呈現相同的結果，而在托育的場域中，更是缺乏了男性的托育工作者。準此，我們可以說性別因素可以成為個人是否成為照顧工作者的解釋變項之一。

照顧工作女性化的現象與性別階層化¹ (gender stratification)有著密切的關係，在 1996 年所舉辦的「女性、國家、照顧工作者」研討會中，與會學者已經明確指出現行照顧工作背後的迷思，並認為應該要將照顧需求的議題放置在女性與國家機器角色的脈絡中，如此才能夠檢視性別分工與公私領域的問題（王淑英，1997），此外，也指出照顧工作並非是母職的再製，亦照顧的需求並非只是女性的需求而已，更是全體

¹ 性別階層化的例子如大學女性教師/小學女性教師、女醫生/女護士.....之間的差異對比，而對於照顧工作來說，它相對於其他工作更是有階層化的事實。

社會的需求，因此提出國家必須有適當照顧政策的規劃與執行的方案。在這個研討會中，對於照顧工作普遍的共識為照顧需求的問題，這必須要從女性的問題提升至國家社會問題的層次之上，也就是由國家的力量來承擔照顧工作的責任，以及反對以家庭主義的觀點來建構照顧工作的責任。（王淑英，1997）

關於照顧概念的定義，Thomas (1993)對於照顧概念的劃分，有助於釐清本文所指的照顧工作者的定位。Thomas 對於照顧概念的探討分為七個面向來切入（如圖）：照顧者、照顧接受者、照顧關係、照顧本質、照顧關係發生的場域、照顧關係的經濟特色、照顧實施場所。

照顧概念的面向	內容
照顧者	可以是家庭成員或是專業、職業的關係
照顧接受者	可以依年齡團體與依賴的種類區分
照顧者與照顧接受者的個人關係	可以區分為強調個人的家族與責任以及商業行為的關係
照顧的本質	情感面與勞動面；關懷與照料
社會場域	公領域/私領域；正式/非正式
經濟場域	有酬與無酬
場所	家庭內或機構

引自 Thomas(1993)

從 Thomas 的分類中，其實不難發現公私領域的照顧工作，都存有著性別階層化的事實，雖然在公領域中的照顧工作是一種有酬的照顧，表面上可以透過勞動市場對其付出給予一定的報酬，但是照顧工作在整個勞動市場中薪資普遍偏低，其地位與權益模糊不清，因此更不用提私領域中無酬的照顧工作。由於照顧工作的種類繁多，基於研究者的研究背景、研究旨趣與資料取得的方便性，因此在本文中所指涉與訪談的照顧工作者縮小範圍至有酬的、機構的托育工作者(或稱為教保工作者)。在台灣目前的現況中，學齡前的兒童照顧工作除了是由母親/親人在家中擔任外，一般的托育方式可以分成：1.家庭式(family-based care)也就是所謂的家庭保母；2.中心式 / 機構式(center-based care)二種類型，包括了公、私立托兒所和公私立幼稚園，家庭式就是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中所謂的保母人員，機構式區分為保育人員與助理保育人員兩類，或是傳統所謂的幼稚園

老師，保育員與幼稚園老師可以總稱為教保工作者。在過去關於托育服務與托育工作的研究開展出很多的研究視角，例如福利需求調查的觀點（王英如，1990）、生態主義觀點（馮燕，1995）、女性主義觀點（王淑英，1997）、政體中心觀點（王淑英、張盈，1998）...等等，本文選擇以女性主義的角度切入。不過，正因為大多數探討托育議題的研究，幾乎都是從制度面或是政策面的角度出發，針對托育工作者的論述比較少，因此以托育工作者為焦點便是一個很值得嘗試的作法。面對托育工作女性化的事實，本文莞爾地作了一個嘗試性的假設：托育工作者或許是父權霸權的追隨者，然而，她也極有可能是父權霸權的抗拒者與轉變者，因此能夠從托育工作者切入論述，正是對於掌握托育女性化的強化與轉折之全貌有所幫助，從工作者的角度切入也正如同女性主義立場論(feminist standpoint)的論點：要把自己重新發明為異者或是他者(reinventing ourselves as other)，因此主張在學術的研究中，要從他者的生活或思想，轉移到從他者的生活出發，去研究問題、發展理論概念、設計研究、蒐集資料和詮釋發現(Harding, 1991)，換句話說，從托育工作者生活世界的面向作為起點，對於掌握父權意識的運作機制與照顧主體的形成開啟了一個新的世界。

托育工作者的生活世界

在過去雖然相關的托育議題研究比較集中在政策面與體制面的探討，不過王淑英與何慧卿(1998)曾針對托育工作者進行「台北市、嘉義市公私立托兒所教保人員薪資、福利、工作狀況與滿意程度之研究」，這個研究儘管是針對托育工作者的薪資、福利、工作狀況....等變項進行初步的理解，但是研究的內容比較偏重在現況的描述與調查，關於托育工作者的處境與父權結構的宰制之辯證關係部份，則呈現缺如(absence)的狀態。如同上述的假設，如果我們把「托育工作女性化」視為父權權力/知識的再現產物，那麼我們也可以試著從托育工作者的行動(action)面，連結至父權文化宰制的結構(structure)面，看出這兩者之間密不可分的事實，而女性主義的論述就成為連結二者之間的橋樑，當然也對於本文的開展有著很重要的幫助。

社會學大師 Weber 以社會行動(social action)做為社會學研究的對象，他認為：「社會學是一門科學，其意圖在於對社會行動進行詮釋性的理解，從而對社會行動的過程及結果予以因果性的解釋」(1993:19)。換句話說，Weber 認為人類的社會生活是由各種「意義」交織起來的網絡，而行動意義的詮釋與理解就是社會學研究的首要任務。Weber 的想法給筆者對於掌握托育女性化一個很好的架構，可以從微觀行動者逐漸擴展至鉅觀結構的分析層次。而本文在行動面所使用的資料是用深度訪談所蒐集來的（見附錄），關於這個研究方法已經在目前女性主義研究中廣泛地被運用，在此就不再贅言介紹。

面對托育工作女性化的議題時，如果僅僅從薪資、福利...等等幾個變項以尋求最大的解釋力，其實是很難看出該議題的脈絡所建構出來的問題，也不會具有批判反省的意識，因此在本文中為了掌握托育工作者其社會行動的概念，故以托育工作者生活世界(life world)著手。所謂的生活世界係指以成為托育工作者為核心，所涉及到的是在托育場域(即托兒園所)中種種日常事務的總和：托育工作者對於照顧工作的認知、解釋、行動和反應等而組成的生活場域，Habermas 強調生活世界就是個體的世界觀，它是一切社會行動的母體，它是語言、符碼的形式，成為我們的知識庫存(stock of knowledge)（引自范信賢，1995）。

在 11 位托育工作者的深度訪談內容中，筆者將內容整理與爬梳，從托育工作者的生活世界，來透視父權意識形態所建構出來的托育照顧工作。根據樣本的陳述，筆者分為幾個面向討論：

從事托育工作的動機：女性的行業

Abbott & Wallace(1995)即表示在社會中，照顧嬰兒與幼兒的工作均被視為女性的工作。女人作為照顧者的角色是如此的根深蒂固，以至於任何與照顧有關的事情，即使是正式的行業，甚至擁有證照的專業，只要實際工作的內容與照顧工作有關，自然地被視為適合女人的行業，像托育工作者正是一例，這個行業幾乎清一色由女性擔任。在她們的訪談內容中，視女性從事托育工作為理所當然。

我本來是唸家政的，家政唸的時候三年級也有學幼保，那個時候我才 19 歲，然後就去工作，去那一間托兒所的時候不是很適應，那個時候就去幫忙洗東西，也有教小朋友，但是就是教小朋友之外，還有別的事要做，就覺得很無力感，那個時候好像是民國 69 年吧，那個時候就是因為他要換人，就是淘汰一些舊的員工，其實我一直很想走這一行，只是因為剛好換了主任，那個所長都不管事，把大權交給主任去管，結果主任一換以後，她就換掉一些舊的員工，我就被換掉了，那時候才 19 歲，所以挫折感就很大，既使我有心要走這一行，可是還是必須換工作，我就去當護士。後來我就覺得，女孩子還比較適合走教育方面的，所以就讀幼二專，那幼二專唸完以後，就是前前再把幼教系唸完，那時候是一個轉型，我覺得是一個機緣啦！後來就考上公立托兒所的僱員，就轉到公托來工作。(編號 10)

在從小的教育及成長中，老師與媽媽都肯定我照顧小孩的能力，在我的觀念中，還是有男、女之間的差別耶，不是我否定男生在照顧幼兒方面的能力，在幼兒教育中也希望幼兒的成長有男性的參與，但是男性在照顧幼兒方面的能力，但是在我的觀念裡面，男性在幼稚園所中的角色比較適合行政工作與體能的教學，對於幼兒換尿布...等瑣碎的事情，我覺得還是比女性缺乏一點耐心。(編號 4)

好像是很自然的事吧，我讀幼保科的時候就沒有招收男生，後來聽說開放了，可是男生也不要讀，或許男生會認為帶小孩是女人的工作，好像不用學就可以從事的工作，我知道有男人是從事相關的行業，像是幼兒圖書推銷，既使有心也不願意到第一線來，我想既使有男生要做，園方也會拒絕，因為會引起家長的恐懼，在我的觀察中，男性可以做的就是體能老師和司機伯伯。(編號 9)

性別區隔：教保工作需要女性的特質

性別分工的意識形態已經根深蒂固，早已內化為社會成員生活習慣的一部份，導致社會結構對於女性社會行動的限制而不易覺察。此外，托育工作者的生活世界裡有兩種知識一直在被傳遞，一種是托育工作的專業技能；另外一種則是有關於母職的文化知識。雖然這些受訪的托育工作者也有人表示歡迎男性加入托育工作的行列，但是在訪談的過程中，她們還是深深地認為托育工作是女性的工作，在托育工作中的少數男性，並非真正從事第一線的托育工作，多半為行政工作或是園所的負責人，在訪談中也有人表示如果男性要從事這個行業，其實也必須面臨著異樣的眼光。在訪談的過程中，其實托育工作者不僅僅視女性的照顧特質為理所當然外，也很習慣這樣的邏輯思考。

其實這也要看男生本身的想法啦，那如果像幼教老師這份工作，畢竟這個社會還是一個比較父權的社會，所以我想這幾年應該是比較不太可能的啦，男生你要他進來好像不太可能的，既使他有心想，可是你社會中無形的壓力那麼大，他也不敢進來。有的是自己當老闆的話，那他等於是不得已要自己下去幫忙，我的第二個園所的老闆就是男生，他本身是退休的國小老師，那如果說老師請假或是什麼，他都可以下來幫忙代課，他也只是說指那種幫忙性質而已啦，不是他真正的職務，不是全心全力投入在帶這些小孩，我覺得這幾年也不太可能，就像男護士，就是這工作已經被貼上一個標籤，就是女生的工作。（編號7）

我沒有遇過有男老師耶，可是我想男生應該比較不可能來從事這個工作吧！因為男生來做也很奇怪，而且說真的，你花了很多的時間與精力，可是錢才那麼一點點，也不夠養家活口，所以男生應該是不會來做這行吧！（編號6）

雖然考普考保育員也有一些是男的，可是不曉得他們到哪裡去了，可能都沒考上或是到別的單位吧！像托兒所都沒有男

的，是沒有規定說一定要女的，我上次也看到男生去考，可是好像沒有任何男生進來，像19所的公托、陽明教養院、廣慈博愛院也都沒有男的，有聽說在我沒有進去之前有一個男老師，他做沒有兩個月就被小朋友嚇跑了，因為他們對小孩子畢竟沒有什麼思想，沒有像女孩子那麼得心應手。結果一個男生整天窩在女人堆裡的話，他大概也會受不了吧！（編號9）

去技術的工作：竹籬笆外的老師

對於托育工作的看法方面，幾乎多數人都認為托育工作為一種照顧孩子的工作，因此認為任何人都可以來擔任托育工作者，此外，也有受訪者表示，托育工作其實也是在從事老師的工作，但是若與其他種類的老師比較，例如國小老師、國中老師等之比較時，其實從事托育工作者會感到不受到尊重，被認為照顧是一種去技術性的工作。

因為妳只是教小孩子啊，每個人都會想，妳是在騙小孩而已，只要妳把小孩子照顧好就好了，再教他一點兒歌、做做勞作就好了。這種事隨便找個女生來做都可以呀！（編號1）

對於幼教老師這份工作的看法，有的人，像一般來講，「人說是孩子頭王」（台語），阿有像一些家長就是說「給我孩子顧好就好了」，那有些家長就是說，來這邊的話，就是老師教他們東西，這樣，當這個老師，其實，有些家長對我們老師也是蠻尊重的，可是有些就是很不以為然，就是[認為說「妳給我的孩子顧好就好，妳不要去給他撞倒，不要去給人家打，不要去給他跌倒，這樣就好了。」（台語）「啊不要說什麼衣服不見了，書包不見了啊，什麼東西不見了啊，這樣就好」（編號2）

其實托兒所的老師就好像是竹籬笆外的老師，反正你的地位就是比不上一個國小老師，而且跟幼稚園老師比，有時候也

是有差別的，因為人家教師節還有獎金耶！家長比較尊重國小老師，我們有一個老師在國小退休後，她到這裡最不能適應的就是她的身份，她覺得沒有之前在國小的尊重，以前在國小家長會很尊重你，那你在托兒所時候就不是老師了，只是放在這裡讓人家照顧的。她的感受比我明顯，就很像是保母啦！（編號 11）

男性的托育角色：非第一線的托育工作者

雖然也有男性是在托育的場域中工作，但是他們並不是真正的第一線托育工作者，男性在托育場域中泰半的工作性質為行政與管理方面的工作，或是上一些所謂較具技術性的課程，如體能與美術；此外，在托育工作的專業訓練中，部份也排除男性角色的加入。

男生大部份都是園長或主任，很少做過幼教老師。像我認識的，都是一開始就是主任或是園長，像我遇到的，有兩種情況啦！一種他是園長的兒子，他以後就是要接幼稚園的工作，第二種情況是因為他想自己開幼稚園。（編號 4）

男老闆當然很多，那我聽過的就是老闆的姪子或是誰，來幫忙的，或是只是教數學或是美術課，才會有男老師。（編號 3）

男老師，我覺得幼教老師是會因男女而所有不同的吧，如果我是家長，我不會想要給男老師教耶，因為像很多事件像性騷擾、虐待這些，大部份都是男老師做的，所以怕小孩在男老師手裡就會不安全，那如果說是女老師，我就會比較有安全感，因為妳這份職業本來就是女生在做的啦！那我想園長應該也不會雇用男老師吧！他的顧慮和我應該差不多吧！（編號 4）

為什麼男人不願從事照顧工作，我想一方面是在從小的教育過程中並沒有訓練男生這方面的能力，或許久而久之男人也

會以為這應該是女人的工作吧，但是男、女在愛心、耐心上面畢竟大大地不相同，所以我的想法是照顧工作還是比較適合女生來做，另一方面，我們可以發現高職幼保科並沒有招收男生啊，據我所知，家庭保母訓練班的首要資格也是限定女生啊，所以在專業的訓練上男人根本就不符合資格，所以從事的人當然是少之又少。(編號 11)

從訪談的內容中，筆者發現在托育工作者的生活世界中，視照顧為理所當然，也習慣照顧工作的這套邏輯，認為這是一個女人的工作，男性並不適合擔任照顧工作。這些訪談內容的結果中，不難發現她們的生活世界裡面共同呈現著相同的想法，筆者嘗試性地假定這就是受到父權的影響，以致照顧工作呈現為一種女性化、不具技術性的工作。既然在行動面是這樣的想法，在結構面又是如何呢？接下來，打算用文獻分析的方法，從理論中找尋對結構面的想法以及如何串鏈行動與結構兩者。

解釋女性成為照顧工作者的理論，主要可以歸納為「個人心理因素」與「社會結構因素」兩種分析的途徑(Graham, 1983)。前者的解釋是從「照顧為女人的天性」之預設出發，不過這樣的論述已經遭到許多的批評與挑戰；後者認為文化規範特別是性別角色定義和親屬責任的規範，勞動市場、父權主義、以及資本主義等社會結構交織著作用以形塑和強化女性成為照顧工作者的過程。照顧工作女性化的現象，可以從許多的面向切入，不管是從實證性研究或是理論面的探討均有共同的結論：照顧工作並非女性的天性，而是後天的社會建構把女性安排在這樣的角色上。女性主義者對於兩性的看法是超越了生物論的詮釋方法，認為這是性別社會建構的結果(Rubin, 1975)，也就是說將父權社會習以為生物性的差異引渡自文化性的差別，所以，女性主義者認為要打破性別迷思的第一步就是否定性別自然生成的觀念，而著重於主體在符號活動過程中的社會建構，放在托育工作的脈絡中就是要先否定女性必然具有托育的特質，並探究托育女性化形成的機制(Weedon, 1987)。

由於女性經驗長期不被正視(*invisible*)，以至於女性對於自己的經驗

的自覺都有困難，甚至會接受父權文化主流所標定的標籤，而扭曲了自己的經驗。父權文化所界定的女性角色包括將女人的生命意義侷限在母職的概念中，同時，長期以來不被認可，只有冠上一個女性角色社會化不足所產生的不適應的解釋，而反映在客觀的實證量化的研究結果上的是：女性的自我強度功能較低、自尊感低、智力低、創造力低，只有焦慮與沮喪感高。而這些現象的背後，當然不完全是個人因素所導至的，所以應該從社會結構的面向來探討。

不容否認的，照顧除了包含關心和愛的情緒外，也包括了一組的任務或一系列的活動，就像 Finch 和 Groves (1983) 提出照顧是一份愛的勞動(a labor of love)的說法。像 Waerness 與 Ringer (1987) 認為照顧同時具備工作和感覺的活動(caring: both work and feeling)，因此照顧工作不僅包含情感的關心，而且包括對他人福祉(well-being)負責的意涵。筆者並不否定照顧工作也會帶來情感上的滿足，但是筆者的興趣在於既然照顧工作除了勞心勞力之外，它亦是不受社會重視的勞動，那麼為什麼女性何以會「自願」地選擇成為照顧工作者？

而本文站在社會結構因素的立場。有的人認為在父權意識的引導下，建立一個性別分工的規則鐵柵欄(grid)，引導人們去從事判斷偏差與否，超出了個人存在的空間，個人的行為空間變成是幾何的(geometrized)，在制度訓練之下，規範和價值已吸收制度變成個人自己的屬性。這個屬性就是所謂的照顧主體化，主體化的形成就是一種標識(inscribing)的過程，標識是一種主體和客觀世界互動的過程，每一個人把客觀世界中的現象以檔案(file)形式記入自己的經驗中。所以說，父權體制模塑的照顧神話對托育工作者行動意義的建構，除了透過外在強制性的規範、制約結構來執行之外，另外一方面則是透過「權力和知識」的關係(Foucault, 1977)，使照顧神話內化在托育工作者的意識中。當然，父權對於照顧工作者生活世界意義的建構，也並不是不會被抗拒，在下面的章節除了討論父權在建構托育工作者生活世界的行動意義的運作機制，並討論在父權的宰制下是否有所出路的契機。

托育與父權意識形態

從托育工作者生活世界可以看出父權的意識形態影響了照顧工作的運行，不過父權這個概念卻是極為複雜的，根據 Kramarae & Treichler(1985:323)在 *Feminist Dictionary* 中對父權體制也有如下的說明：「它是一個重要的術語，且以許多不同的方式來抽象地表徵、建構壓迫婦女的社會設計與結構。其意義為：一、作為一種意識形態，此源起於親屬間，男性可以交換婦女的權力；二、作為象徵的男性法則；三、作為父親的權力；四、表現出男性對婦女性關係和生育的控制；五、用來描述男性支配的制度性結構...」。由於不同的學者賦予不同的定義，因此產生了更多觀照的面向。在實踐的層次上，主要有兩種不同的取向：其一取向是將父權制完全獨立於資本主義關係的組織，這就是基進派女性主義的基本論點；另一個取向是同時觀照性別與階級，來處理父權制和資本主義之間的關係（范碧玲，1990），而本文是站在後者的取向。然而，父權的實質內容並不是一個普遍不變的現象，而是會隨著時間的變異，在型式上與強度上也會有所變異，因此在本文將父權意圖指涉為一種「父權的意識形態」(patriarchal ideology)。

既然父權的意識形態是宰制照顧工作的性別分工，關於意識形態的討論，Althusser(1971/1993)在〈意識形態與意識形態國家機器〉一文中，以三個論點闡述意識形態在社會中的功能與角色、意識形態的運作過程，以及如何以「物質性」的存在。第一個論點：「意識形態再現(represent)個人與真實存在情況間的想像關係」(36)；第二個論點：「意識形態具有物質性的存在」(39)；第三個論點：「意識形態設立個人成為主體」(44)。

此三個論點環環相扣，闡明意識形態在各種的實踐中，藉由意義的產生，進而建構出個人為主體，依想像的社會關係而生活，蒙蔽了真實的關係，以維持社會中不平等權力關係與利益分配。用 Althusser 意識形態理論的觀點來看待「托育是母職的天性」.....等等說法，不難發現這是父權意識形態下的糖衣，掩飾了性別分工與性別階層化的問題本質，在這樣的說法下，逐漸開展出母職的神聖光環，並在意識形態國家機器的運作下

，設立女性成為托育照顧的主體，並延續不平等的權力分配。

此外，父權更是代表了宰制的權力關係，Foucault (1982:127)認為「權力一詞是指兩者之間的關係」，所以對於權力關係的討論，其關鍵的問題並不是在於「誰擁有權力？」而是要問「權力如何行使？」，也就是說權力就是在行使的時候在存在，所以真正存在的是一種權力的關係，而權力關係就是用行動去影響、組織、建構他人行動的可能性（唐祚泰，1992:127）。所以說，權力藉著論述進入行動者的知識庫存，從而建構了行動主體的行動意識，但是行為主體的行動，並非是他主觀意識的呈現，它同時受到了社會權力的約制，因此個體行動的主觀意義並非是一種先驗性的存在，反而是一種社會建構。而 Shotter (1989)也說過：我們很習慣以一套理論(在本文即是指父權的意識形態)來理解日常生活的全貌，並且不自覺地讓我們的行為(behavior)中存在著一指導方針(conduct)而能簡單地說了出來(例如說性別分工與照顧工作的概念其實是有很多的面向，卻能被我們很精確地解讀照顧是女性的工作、男主外女主內...等等的說法)，這是因為我們常不自覺地把我們的經驗形式化，並且把我們的經驗與內在具支配性的社會秩序做一合理的解釋。從 Foucault 與 Shotter 的說法中，可以看出托育工作與父權意識有密切的親和關係，但是這是否就必須一味提出反父權的口號呢？本文覺得這種論點只是停留在口號性的宣誓，似乎也變成多數研究的風格化(stylization)呈顯方式，因為只是由「反父權意識」的單因化推論，是否也會在無意之間已經築成一道性別區隔相互誤解的藩籬呢？所以要如何開展詮釋空間，說服大部份仍不為所動的人們，便是女性主義研究需要努力的方向。相反地，如果反父權同時也變成一種意識形態在普遍地運用，那麼我們不僅更要了解父權宰制的相對自主性及其外顯普同性質，更應該進一步分析在一既定歷史情境下的特定社會中所發生宰制型式及其背後的文化運作機制，找出其中癥結所在。但是在托育的現況中，充斥著父權的文化運作，例如托育資格從高中職提升至專科技職院校²，但是仍未跳脫傳統的窠臼，在以下的章節本文亦對此加以說明

² 目前全省技職院校可分為以下四種：五專、二專、四技、二技。其中設有幼兒保育科系、家政科系等相關科別者，共有十三所技職院校。其中，設有幼兒保育科系之技職院校共

與探討。

Diamond & Quinby (1988:5)在 *Feminism & Foucault* 一書的導論中指出：女性主義者與 Foucault 的理論，二者最為顯著的交會點之一，即在於他們均曾經提出身體乃是權力運作的場域、支配的核心的看法。所以我們可以嘗試說，照顧工作可以說是女人對於父權的臣屬符碼(the code of submission)，因此刻劃在人身體上的角色扮演，其實可以說是社會的隱喻(a metaphor for society)，人們如何看待所扮演的角色，與他們看待社會的觀點息息相關。

Foucault 主張最末端的權力機構直接馴服我們的身體，左右我們的姿勢，引導我們的行為，所以說對權力關係的分析應該來自於末端的權力機制做為起點，正如同本文嘗試從托育工作者的生活世界做為出發的起點，試圖去釐清父權的意識形態如何產生女性的照顧神話。Foucault 也認為純粹來自於壓制(repression)的角度必然無法掌握權力的性質，事實上，在 Foucault 的論述中認為壓制的對象（即個人）已經是權力的產物(products)。權力透過個人身體的包圍，使身體表現出特定的姿勢、產生特定的欲望，發出特定的論述。從 Foucault 這個觀點來看，照顧工作女性化也就是父權意識形態下的產物，在父權意識形態的包圍下，托育工作者的生活世界無形間也一再複製父權的意識形態，符應父權文化的要求。

權力對個人的包圍，主要是透過規訓而形成的。規訓對個人的作用，是要增加個體的有用性，並使得個體成為權力關係的載具。由此可知，父權體制對於托育工作者生活世界的行動規訓(discipline)，它所想要駕馭的，不僅僅是托育工作者的身體(body)，或是僅止於教保工作者的心靈(mind)

計十二所，家政科系共計四所。(五專：台南女子技術學院/家政系；二專：中台醫事技術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中華醫事技術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台南女子技術學院/家政系；弘光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科；長庚護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美和護理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慈濟護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嘉南藥理學院/幼兒保育科；輔英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科；德育醫療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四技：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技術系；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技術系；二技：台北護理學院/幼兒保育系；台南女子技術學院/家政系；屏東科技大學/生活應用科學技術系)

；它想要做的同時是佔據教保工作者的身體與心靈。這些規訓的意圖，最為具體顯現是在教保工作者生活世界意義的建構過程中。

這樣的論點用來解釋性別階層化與照顧工作的弱勢處境是過去的研究論點有很大的不一樣。回顧過去對於勞動市場性別階層化的研究，主要是採去政治經濟學的分析。大多數研究指出婦女地位未顯著的提升，這是與台灣經濟發展下女性結構化的地位有關，就職業發展的性別差異而言，台灣婦女相對於男性是處於經濟附屬的地位（Chou, 1987；徐宗國，1990）。在工業化的過程中，婦女在勞動市場固然有增加就業的機會，但是男性與女性在勞動市場上有顯著性別隔離現象的存在（蔡淑玲，1987；林忠正，1988；伊慶春、呂玉瑕，1996）。從地位取得的研究中指出，女性是有集中於女性化職業類別的現象，尤其是在藍領職業的內部性別隔離更加明顯，當然這樣的論點與照顧工作女性化的現象非常吻合（蔡淑玲，1987）。許多研究也指出由於台灣位於國際邊陲地位的經濟發展下，特殊的產業結構與市場勞動力的需求，在相當程度上形塑女性就業形態上的變異性（呂玉瑕，1996），因此女性進入傳統所謂的女性職業最為容易，而進入專業化職業所受到的阻力最大（林忠正，1988）。在勞動市場性別隔離所帶來的後果之一，就是女性的平均薪資遠遠低於男性，而國內的相關研究也發現男女兩性在工資水準與職業分佈上皆有明顯差異的存在（蔡淑玲，1987；林忠正，1988；張晉芬，1991）。根據王淑英與何慧卿（1998）在「台北市、嘉義市公私立托兒所教保人員薪資、福利、工作狀況與滿意程度之研究」中的調查，托育工作者的薪資是低於各行業的平均月薪，正是所謂弱勢中的弱勢。對於台灣勞動市場中的性別隔離或女性職業地位低的現象，有些研究從人力資源理論的觀點切入，指出在傳統兩性分工的模式下，女性工作參與侷限於家庭角色協調的工作類別裡，這種選擇上的偏好會影響到其職業地位與職業發展（伊慶春，1982；高淑貴，1985）。

從這些以政治經濟學為分析架構的研究結論中可發現一個有趣的地方：可以說所有的人都同時被照顧神話論述的說辭所包圍，支持者與反對者都一樣在這個女性照顧圖象中打轉。因此，照顧女性化問題的性質

和這些關於照顧神話的固定說辭和固定圖像之間似有「互為囚牢」的作用，因為總是問了這樣這樣的問題，所以只能得到那樣那樣的答案；因為現成的答案只有這麼幾樣，所以能問的問題就只能那樣幾樣。所以在本文中，對於托育工作女性化的現象並不打算採取政治經濟學的分析方式，持續先前的論點，讓我們可以繼續提問的是：既然托育工作的薪資與地位竟是如此的劣勢，那麼為什麼有那麼多的女性對此職業甘之如飴呢？而男性既使適合托育工作為什麼也會有擔心遭人恥笑的問題呢？筆者認為這個是來自文化層面的因素，使得女性無力也無法改變，因此從托育女性化的現象中可以說，文化以意識之束縛，造成女性對自我期許的扭曲，並形成兩性無法站在平等基礎上的發展阻礙。而面對這樣弱勢處境的關心是托育工作者要如何培育力量(empowerment)，如何在一個敵對性的、規範性的父權環境中，耕耘培育創新世界的能力(world-creating capacity)。

文化與照顧工作：權力/知識/身體

在上述所說意義的建構是指托育工作者看待其生活世界的一種心靈狀態，或據以形成的象徵系統，當意義被賦予在特定行為、符號或文化產物上，這就是一種意義的建構。而父權意識形態所開展的一系列意義，內化到托育工作的生活世界中，因此對於母職照顧的說法深信不疑。而 Vygotsky (1978) 也認為人的心理歷程是以文化為中介(cultural-mediational)，也就是人的心理歷程或活動是由文化習俗的實踐過程發展出來的。因此，對於托育工作女性化的探討，就更應該是探討女性照顧主體之意義的建構與形成，以及文化因素的影響，而照顧被建立在文化的層面，這是父權的終極象徵。

面對意義的建構，女性主義的觀點就是一種解構的論述。「解構」策略運用在性別議題的分析時，它是指任何抽象單一的價值觀或是理論詮釋策略，不一定能在複雜的、且常常是具有各種矛盾性的環境中達成預期的效果，但是它能揭示現象意義建構的多重可能性，可以幫助我們拓展觀照的視野，掌握現象的意涵，加以細緻剖析。如同 Sarup 所言：

解構根本就是一種嘗試去拆解一特定思想體系的邏輯，並解

析隱藏在其後的政治結構及社會制度如何發揮其運作力量的政治性實踐。(1988:60)

換句話說，如同 Brittan (1989:45)所言：「社會化並不只是單純地指角色的學習，它還包括一些權力與意識形態的運作在其中，將性別差異與其導致的不平等視為自然存在的實體(reality)」。由此可以知道女性的角色受到文化的影響更是勝於政治經濟的層面，文化層面對於身體的規訓更是托育女性化所形成的因素，如 Berger 在 *Ways of Seeing* 中的這句話：「女人的模樣表現出她對自己的態度，並且界定了能、或不能對她做些什麼。她的模樣表現在她的姿態、聲音、意見、表情、衣著、周遭環境、品味等等的事實上，她所做的任何事都直接影響她的模樣」。

而 Foucault 又言，文化對身體這方面的權力關係是無所不在、由下而上、是有意圖但又不具主體性的(1978：94)，它經由越來越細緻的管道，而達致個人本身，以及他們的身體、姿勢和日常所有的活動，而且通常人們是在一種不自覺的情況下內化這些意識形態的價值觀，並且自願對其奉行不渝的，所以說它是一種最持久而且最具有彈性化的社會控制。

因此，從文化的層面來論述照顧工作，最為基進與根本要解構的關鍵在於「性」(sexuality)，而「性的確是根源於一種複雜的政治技術的某種展佈在身體、行為和社會關係中產生一套結果。...兩性的界分和知識諉於兩性的不同特徵，此乃是權力運作的結果」(Foucault, 1978:127,152)。這正是本文揭示照顧工作女性化再現與這些性建構相通的內在邏輯：同樣的社會建構與社會化的過程，有可能是來自市場需求的因素，也可能是人們內化了社會文化傳統的價值理念而自願奉行的，而且後者的強制性通常並不比前者差；這些控制人心的道德性技術(moral technologies)，無聲無息的方式輸進人們（包括男性與女性）的腦筋裡面，使得這些不平等的待遇變成合情合理。所以它不只是社會單方面對個人洗腦與灌輸，它還是個人親身體驗後的思想行動產物。

站在文化的觀點，或許我們可以把托育工作者女性化的現象可以看待為一種再現的形式(a form of representation)，而非一種特例；再現不能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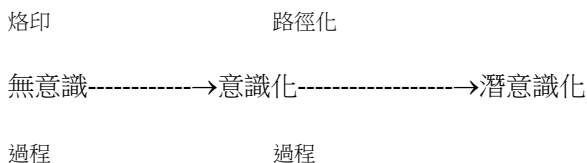
直接反映現實的鏡子等同，也不是一種管窺真相的鑰孔(key-hole)；托育工作女性化的再現與性別角色分工的本身是處於一種辨證的關係，二者相互影響；再現雖然有現實背景為基礎，但再現本身也可以發揮其建構實體的效力，故有「再現結構是立於社會意義的基礎上，並進而建築起意象生產者與其觀察者之間的關係」(Yanni, 1990:72)的說法。如果說托育工作女性化作為一種再現，其中蘊含的權力關係及隱藏在其中的意涵就是值得研究的重點，而在本文中就是指父權的意識形態。托育工作在整個文化體系中的意義展現，也就是說照顧工作與文化建構的關係，並揭示其意義建構的過程，更是女性主義者面對照顧工作女性化時所要努力的重要。

權力之所以能形成各種的社會關係，把人塑造為主體，分配到各種關係的網絡中，這乃是因為知識源自於權力，權力產生真理，而真理成為是約束個人的絕對力量。權力關係中的各種論述(discourse)與實際措施聯合起來產生社會行政，製造出溫馴而安於其位的個人。Foucault 認為權力是生產性的，它產生了知識、製造知識。相對地，若是沒有權力關係做為基礎的話，則無法產生知識(Foucault, 1977:27-28)。在他的觀點中，權力與知識是共生體，沒有任何的知識是不預先假定或是構成權力關係。權力在論述中創造或是指定了知識對象，知識則在權力的關係之內以權力為基礎而建構，即所有的認知主體、所知的對象、認識的樣式，都是權力/知識的結果。權力關係乃是產生知識的過程，權力的行使總是伴隨著知識機器的生產(95-100)。權力與論述、知識的密切關連，成為社會控制各層次的技術。因此，在權力之外並無真理，反之亦然。每一個社會都有它真理的紀律(regime of truth)，以及區辨真理與謬誤的機制，而這二者都肇因於權力的關係。因此，我們可以說父權意識形態透過文化機制，所產生照顧工作的知識，正是箝制女人甘之如飴的重要關鍵，在我國文化中以女性照顧天職、孝道與家庭倫理所建構出來的家庭主義觀點的托育觀正是一例，而且這樣的想法也符應在國家機器上，因為在民國八十三年七月行政院通過「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暨實施方案」，其中基本原則第三條：「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社會福利政策以弘揚家庭倫理」，這當中所提到的家庭倫理，其實就是傳統父權社會文化中要求婦女擔任家庭照顧者的角色。(引自曹愛蘭

，1997)

此外，Foucault 異質空間的想法也對於解構父權意識形態所有幫助，Foucault 提出的介於真實空間與虛構空間的「異質空間」(heterotopia)的概念，其實我們可以視托育工作者的自發團體為父權意識形態下的異質空間，其實這個異類的發聲，其實更加映照了父權意識形態的自我想像與恐懼。而父權的意識形態平常的運作是潛藏的，看不見自己的面貌，唯有在面對有映射能力的異質空間時，才能照見自己父權意識形態的特質，也就是說，父權意識形態是標識(inscribing)女性照顧本質才存在，而這個標識的過程也正是女性主義者要解構的地方。換言之，掌握權力的父權藉由建構女性就是天生照顧工作者的作法，而將自己構築為不需擔負照顧工作的一方，就像視鏡像為不實在的虛像一樣，而女性主義者就是要打破鏡中的虛像。因此，我們可以說照顧工作女性化的現象應該視為一個社會性的議題，並非只是專屬於男性或是女性的問題，我們要揭示箇中的意識形態，就必須探討在既有的體制與結構的框架中，女性照顧本質的時空意義。

根據葉啟政(1984:17-19)分析，結構要能獨立於個體意識而具體展現，尤其要變成一股自主的力量，須經由 1. 無意識(nonconsciousness)，2.意識化(conscienization)，3.潛意識化(subconscienization)等三階段的社會化歷程。



文化霸權(父權)所欲達到的目標，即是透過此種歷程，使其成為人們共同的知識倉儲，而被視為理所當然的規範論述。但是，文化霸權隱含的權力關係只是結構控制的客觀條件，與之互動的行動者賦予的詮釋意義則形成了結構界定的主觀條件。(葉啟政，1984:39)。在行動者與文化霸權互動的形式下，行動者的批判反省能力具有重大意義。托育工作者對父權的批判反省能力越高，父權由無意識到意識化的過程越難加以定型烙印

。同樣的，在意識化到潛意識化的過程中，批判與反省使得新型式的意識不容易立刻進入潛意識中；另一方面，對已經潛意識化的部份，也能隨時提回至意識層面加以思考。如此一來，父權也不會視為理所當然，或者學而不察，而順利自在生活世界意義的建構過程中建立支配的地位，托育工作者才會突破父權規訓和控制的可能性。

回顧國內托育服務或是托育工作的文獻，泰半的研究把焦點著重在照顧需求者的身上，並沒有明確針對照顧工作者加以探討，因此許多社會福利或是社會工作學門的學者往往會提出專業證照以及提高薪資的方式，以提升照顧工作者的地位與權益，但是在解構照顧主體性的論述卻是缺如，例如馮燕(1997)在〈兒童照顧需求與托育政策〉一文中提到對托育人員進行專業訓練與待遇補助，她認為托育品質的關鍵因素在照顧者的素質，此一策略的目標在透過施予有用的專業訓練，並補助部份收入的方式吸引人才投入托育服務；訓練內容包括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待遇補助則包括薪資待遇方面的補助，或是其他實物方面的補助。不過筆者認為這樣的論點反而產生很多值得討論的空間。

女性主義的論述中，有關「照顧議題裡所提及酬金與薪資策略」的發展可以分成三個階段：第一階段著重於照顧與女性從屬地位的關聯，因此早期的社會主義的女性主義者就堅持女性的工作應該完全的社會化；第二階段揭露看不見的女性工作，對其工作加以定義，並且針對女性照顧工作給予正面的價值；到了第三階段，例如在 1980 年間北歐的福利國家就強調專業工作，他們就認為補償女性照顧工作者，只是將女性置於附屬地位的新方法(Sipila & Anttonen, 1994)。Lingsom(1994)就認為以付費來提高女性照顧工作者的處境，只不過是使女性將更加固著於傳統母職的勞動，因而延長女性的依賴與附屬。本文的立場是贊成第三階段的說法，認為補償女性的照顧工作者，只是將女性附屬地位的新方法，因為這正好掉進資本主義的陷阱。

關於以專業證照或是提高酬金來提升托育工作者的劣勢處境之疑慮，本文的思考點為這是否會更加強化女性照顧主體性（例如目前各級政府

委託民間訓練的家庭保母訓練班，其對象 99%為女性，以及過去師院的幼教系與幼二專也存有著性別的門檻...等），以及因為提高薪資後，是否使得男性有更多的理由進入托育工作的體系裡面，但是實際的情形並不是如此，況且專業證照與提高酬金的作法是完全站在資本主義市場操作的角度，而這樣的說法或許是一種一廂情願的想法，既使這樣提高薪資的策略，男性也不會進入托育的領域。本文對於類似的說法並不是站在同理的角度，理由如下：

1. 提高照顧工作者的酬金或發給專業證照的立意雖然很好，但是弔詭的是這又會不經意地掉入原有的父權架構中，就如同 Hearn (1985:184)的說法：專業化也就是一種父權化的過程。
2. 理想上，女性應該尋求財務上的自主性而非保持在依賴男性與國家的地位，然而酬金仍無法跳脫問題的本質。

以專業證照與提高薪資的說法來解決照顧工作的弱勢處境是有待商榷的地方，這到底是增加能量(empowerment)？還是繳械(dis-empowerment)？筆者認為留待更多的人去討論，不過，Hooyman & Gonyea (1995)揭示以女性主義的角度出發，任何照顧者的經濟方案，應該要以「性別正義」(gender justice)為目標，並經由結構的改變而達成，可是專業證照與提高薪資根本就無力與父權所創造的照顧神話一搏，況且這樣的論點完全是站在資本主義的想法，無形間更加厚實女性的照顧天職，套用 Habermas 的用語，即是透過提高薪資報酬與專業證照這兩種制度或是體制媒介(systemic media)，對女性的生活世界殖民化(the colonization of the life world)罷了。由此可知，照顧工作者的地位與權益探討時，本文認為非僅僅從提升薪資或是發給專業證照著手，其問題的根源是要解構其性別主體性的塑造，關於要如何進行解構而其解構的機制為何？筆者會在以下的章節加以討論。換句話說，以女性主義的觀點來向部份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學者對話，是有別於把女性放在邊陲的位置，以及視母職照顧的責任為理所當然，而是強調達成性別正義為目標，而邁向性別正義的第一步即解構

男/女的中心/邊陲的不平等關係。

Hearn (1985:184)的說法：專業化也就是一種父權化的過程，在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中也可以得到一些支持。由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六日內政部開始實施「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因此造成部份托育工作者資格的改變，如原本依照托兒所設置辦法，高中職幼保科畢業者³，便可以擔任保育員一職，但是若照資格要點中的規定，高中職幼保科畢業者，只是助理保育員，其必須再接受專業訓練，方能成為助理保育員。這對於許多托育工作者來說，是有很大的影響，再加上各縣市政府對專業人格資格要點的解釋不一，也造成許多托育工作者離開，轉行至其他行業。其規定如下：

兒童福利保育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
- (二)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 (三)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 (四) 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升職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前項第三款未經專業訓練及格者，或高中（職）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得聘為助理保育人員。

³ 托育工作者的相關學歷中以高中職幼保科為最多，佔 62.8%，其次為幼二專，佔 22.2%，第三為曾修習過幼教學分，佔 13.9%，其餘為高中職相關科系，佔 10.1%，其他佔 10.1%，大學相關科系，佔 9.4%，幼進班，佔 8.3%，沒有相關學歷，佔 6.6%。（何慧卿，1998）

目前有關托育服務的法令主要是以兒童福利法為主，不過現行的兒童福利法對於托育服務的概念進展有限，而依此法所訂出的〈托兒所設置辦法〉內容既過於狹礙，無法涵蓋所有的托育設施，而且其位階過低，無法將人員的培訓、待遇...等細節的內容放在規定之內之（馮燕，1998）。而由兒童福利法所衍生出來的「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暨訓練實施方案」是最直接針對托育工作者規範的辦法。在兒童福利專業資格要點中，已規定家庭保母需要有專業證照的規定⁴，也規劃了六種兒童福利人員專業訓練課程⁵以提升兒童福利工作與托育服務的專業化，可是在這些課程中幾乎都是技術訓練的內容（如教保原理與教保實務方面的課程），關於性別...等議題均不見在專業人員訓練課程之中，此外，由高中職提升到專科技職院校仍在護校...等傳統所謂的女校體制內，筆者認為這些又會強化女性的托育主體性。

這個專業人員資格要點是經由專家學者所訂定，表面上它已經一個設計完善的施行辦法，但是並沒有真正從事托育的工作者參與，托育的特異性和脈絡性並沒有被納入考量，所以對托育工作者來說，這些專業資格要點中的規定，反而與實際的現況陳顯出極大的落差，所以這些專業資格的說法仍然是一種理念或是一種原則而已。坦白說，關於托育工作者的論述中，其實是很弔詭的，因為真正在第一線場域工作的托育工作者並沒有參與發聲，整個論述都是由知識份子精英所掌控，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論述的結果，不管是在專業資格認定或是其他任何的規則(rules)，都不是當事人自己意願的表現，更不會是她們的同意與共識，這種論述所產生的規則，對於第一線的教保工作者來說，都是一種外在的與強加的，換句話說，這種論述所呈現出來的邏輯是知識份子精英意圖把他們所發展出來的一套運作規則強加在實際操作的人員身上。

⁴ 第五條：兒童福利保母人員應經技術士技能檢定及取得技術士證

⁵ 甲種為助理保育員、乙種為保育人員（360小時）、丙種為保育人員（540小時）、丁種為社工人員、戊為托兒機構所長與主任、己為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所（院）長、主任、其他兒童福利機構所（園、館）長、主任等六種。

有些人以為只要有兩性平等工作權法和修正民法親屬篇就可以達到兩性平等的目標，筆者認為這對於知識份子精英的婦女來說，答案可能是肯定的，放在托育的議題中或許也是一樣，但是，對於絕大多數的照顧工作者而言，如果照顧的天職仍然視為女人的工作與責任，其實這樣的改變對那些照顧工作來說，還不是一樣處在充滿障礙的生命旅途中呢？筆者認為必須把照顧以及最為根本的性……等這些既有的想法，從 Bourdieu 所謂的潛伏領域(doxa)轉變成為一個討論的議題，所以由性所開展出來的「照顧」天職應該不再是一種存而不論或是視為理所當然的特質，它成為公共論述、討論所開展的議題。

當然，筆者認為托育工作者在父權霸權與資本主義運作邏輯之下並非只是冷冰冰受到規訓的個體而已，托育工作者也會在自己的生活世界中轉換、抵抗這些規訓，本文將在下面的章節思考托育工作者可能出路的模式與面向。

托育工作者的出路： 退讓/蛻讓(yielding)與增能(empowerment)

如果我們把托育工作者對比於退讓狀態下的被殖民者，並在父權意識形態支配地位的脈絡下，把女性解讀成為被男性殖民與支配的觀點來看，晚近の後殖民理論提供我們拆解照顧女性化的出路與希望。李丁讚(1996:8)在〈邊緣帝國：香港、好萊塢和（殖民）日本三地電影對台灣擴張之比較研究〉一文中，論證香港電影以一種邊緣帝國的姿態向亞洲各國擴張時，其擴張方式不同於舊帝國的併吞模式，反而是以其擴張對象的地域文化為主，把自己融入他者之中，甚至是以他者為貴為尊的蛻讓模式(yielding)。文中認為模仿(mimesis)作為知識發生的起始方式，應該可以引導出一種對環境退讓(yielding)，迷浸而迷失自身的自我狀態(the self losing itself, sinking)的退讓認知模式(yielding-knowing)，而不是主動侵略地控制與操弄週遭的環境。這樣的認知模式是具有積極面與消極面兩個層次：消極面的退讓是自我消失、融入他者；積極面的蛻讓則與他者對話、融合，產生一種超出原來的自我與他者之上的新整合形式，也就是一種以退為進

的解決方式。

筆者認為後殖民這樣的談法對於托育女性化的處境開展了很大的討論空間，對於托育工作者而言，她們可以說是在某種程度上被殖民、被支配的弱勢，在父權意識形態霸權底下的成長與認知經驗的認知模式，導致其主體性的扭曲以及另類認識論的淪喪。不過，Kaplan (1983:205)卻認為母職場域內仍然有很多父權體制無法滲透或是顛覆的部份，也是可以萃取女性原質的最佳場域。那麼研究者就有一個很好的命題：習慣退讓的照顧工作者，是否也是可以發展出蛻讓認識方式下的新融合產物呢？根據蔡麗玲(1998)在「母職作為女性主義實踐」研究中，即認為居於退讓地位的母職活動產生的關係性主體，的確發展了許多特質的產出，她將這種具有基進性質的元素稱為「母職的珍貴元素」，也就是說女性的退讓能力是發展出另類科學的基礎，具有認識論上的革命意義，具有照亮父權觀點的功用，乃至成為顛覆父權論述的根本命題。

當我們談到弱勢議題時，一方面除了解析壓迫是如何形成之外（即本文論述照顧女性化的過程），另一方面就是思考如何促使處境改善的更積極談法，即是首重弱勢者本身的增能(empowerment)，這也是激發母職珍貴元素的關鍵。筆者認為最為理想的增能方式，可以從批判教育學(critical pedagogy)大師 Paulo Freire 的想法中獲得啟發。批判教育學是對於傳統教育的概念產生變革，它是一種注重如何培養批判文化識能的教育理念，認為所謂的文化識能(literacy)是一種解放的論述，提供希望與改造的語言(language of hope and transformation)，因而可以用來分析、挑戰或是轉換日常生活中的主流的、壓迫的，卻是隱藏式的意識形態。在批判教育學實際的課程操作中，Freire (1970)主張必須做到以合作代替老師、對話取代講課，教育者的角色基本上是進入和學習者對話的角色，在明確的情境中，提供他們自己教導自己的工具，不是由上而下式的，而是由內而外的，由他們自己，也就是一種意識啟萌的過程。

Freire 的想法也與女性主義的論點類似，如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婦女運動的策略放在「喚醒女性自覺」與「促進體制改革」(梁雙蓮、顧燕翎，

1995)，而且喚醒女性自覺更是促進體制改革的前題，因此可以說處境的自覺(*consciousness raising*)與增能(*empowerment*)為女性主義實踐者的兩大工作策略。

- (一) 增進女性的意識覺醒(*consciousness raising*)：由於女性角色受到文化結構所界定，不是單純由「天生特質」所決定。女性社會化的歷程，使女性習慣性內化文化層面對女性照顧角色的期望，因此難以跳開性別分工的刻板印象。因此，增加托育工作者對於目前處境的充份覺察，有助於她們看穿父權意識形態的運作，產生向體制改變的動力。
- (二) 增進女性改變的能量(*empowerment*)：女性一旦擴展她對其處境的自覺後，她會重新去建構她的自我認同與角色的抉擇，對於傳統文化所界定的性別角色規範與角色界定下的性別權力關係，進行超越以往知識的跳躍，這是一種再建構(*re-constructing*)的過程。

那麼到底什麼樣的社會基礎可以讓社會可以隨時處在充滿能量的狀態呢？李丁讚(1997)認為 Durkheim 提出中介團體運作的想法就是一個很好的機制，因為中介團體的運作，才可望超越混濁不清的無意識狀態，進而釐清方向，建構行動，所以中介團體的存在乃是 Durkheim 社會改革的策略。雖然 Durkheim 的中介團體主要是以職業團體為主，而在托育工作者間也有園所長或是所方負責人為主的團體，不過這類的組織由於站在資本主義的立場，不太具有自主性，往往無法讓托育工作者一同喚起意識，因此筆者認為中介團體是真正由托育工作者所組成，目前在台北市僅有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與台北市保育人員職業工會是屬於這類的組織，然而後者的主要業務內容僅僅為教保工作者辦理勞工保險……等行政業務，因此所能發揮的功能並不大，反而是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的模式，提供了各地托育工作者參考與仿效的對象。當然，中介團體的出現與運作，可以視為是一個公共領域，也就是托育工作者以市民社會的形式對父權發動的陣

地戰（套用 Gramsci 語）。

在托育工作者的相關組織中，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就是一個很具有代表性的例子。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成立的原因，主要是由於〈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中對於保育人員資格的要求，與之前所遵行的〈托兒所設置辦法〉中對保育人員資格規定不同，加上實施初期，各地政府對資格要點的解釋不一。另外，內政部對於離職教保人員資格，亦沒有明確的解釋。因此，若依照〈兒童福利資格要點〉的規範，原本為高中職幼保等相關科系畢業者，由合格的保育員成為助理保育員。這些原因促使台北市部份的托兒所教保人員發覺自己的權益受到威脅，因此集合個人的力量轉變成為團體的力量。藉由這樣的一個團體，教保人員的聲音能夠得到表達的機會並建立管道。

由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的例子中，我們可以說真正有關托育工作者的公共論述，公共論述是指當一個社會面對危機時，它有能力在這個危機所創造出來的情感氣氛中，把所有當事人分別聚合起來，並對這個危機做反省與反覆性的討論，進而釐清細節和未來具體的方向等⁶，如果這些條件都存在的話，論述的結果才有轉化成為行動和實踐的可能，正如同 Marx 所謂從自在階級(class in itself)轉變至自為階級(class for itself)。其實，筆者認為要讓照顧工作者女性意識主體的形成也是一種文化的計劃，而且這個文化計劃在內容的形式上不能夠只是理性主義與論述中心為取向，而忽略了身體、經驗、情感的可能角色，並且忽視個人自我教育在主體性營造上的重要性。正如趙剛教授(1998)所言：「一個基進的文化計劃必須包含一個以美學為中介的(aesthetically mediated)基進自我教育計劃：解放身體與行動，學習聽、看、覺、觸各種情感，不因各種典範、律法、常規、共享價值而進行制約反應；拆解掉那些自稱唯一的、最真的理性現實，把生活與藝術揉合起來，不停地在日常生活中創新的經驗與意義，接受想像，甚至幻覺作為觀看人生的多元觀點之一……」。換句話說，就是讓照顧工

⁶ 在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的活動中，放進了兩性電影欣賞、兩性教育課程……等活動，一方面讓教保工作者對體制的不公平產生共識，也對母職照顧的說法產生批判的意識。

作者能培養慾念的多相性(polymorphous)，來討論與看待照顧工作女性化等相關議題，即對照顧工作者來說，用「什麼樣的框架」(framework)來看待問題反而比較重要，也就是說用什麼樣的意識看待照顧工作才是比較「對勁兒」(make sense)，但是在照顧主體的型塑過程下，她們連用中性的角度去反省問題都已經顯得有點困難。

結語

在訪談的過程中，許多托育工作⁷表示希望透過提高薪資來提高地位，但是本文認為提高薪資的辦法是無力改善照顧工作的問題本質。此外，也覺得採取提高薪資與專業證照的策略，一方面會使女性照顧工作者勢必將繼續淪為被壓迫與被剝削的角色，另外一方面也會助長分配不均與階層分化的問題，因此非但不能對女性照顧主體的天職加以解構，反而是一再複製其照顧的天職。

從女性主義的觀點來說，組織與集體發聲的目的主要是消除男女性別分工的刻板化印象，使得照顧活動變得受到重視，並且能夠逐漸朝向解構母職照顧的論述，將照顧工作的價值整合入主流而形塑社會的力量，改善女性在社會所處的地位。因此，我們托育工作女性化的事實只有放在性別因素的脈絡下，才可以看得清楚這個事實是父權宰制的問題。雖然目前照顧工作普遍在勞力市場上呈現低酬的薪資，可以說是在勞動市場與國家政策之間處於邊陲的地位，但是女性主義學者就是試圖打破照顧特質背後的性別宰制關係，而非提出一些治標不治本的方法，並避免落入資本主義與父權意識形態的陷阱。從本文的論述中，我們發現照顧工作女性化的現象是在既有的性別角色、規範和價值下，女性視為理所當然被形塑成為照顧的提供者，而女性將父權的意識形態內化在其知識中。

本文的目的就是在於從女性主義的觀點來理解照顧工作女性化的神話體系，促使照顧工作者理解她們的處境，使她們產生打破迷思的啟蒙。如果說組織女性團體也是一種女性運動的話，那麼專業的照顧工作團體或

⁷ 有這樣想法的托育工作者為編號 3、6、10、11

協會，正好符合女性運動在第二次大戰後運動的主要兩大策略：喚醒女性自覺(*consciousness raising*)和促使體制的改革（梁雙蓮、顧燕翎，1995），不過筆者不認為有了女性團體的存在，並不能表示要讓喚醒女性自覺與促使體制改革這兩個策略有效地運作起來，這還是要看這些女性團體是不是真正有人有心在參與、負責，還是只是一種形式的存在。在今日大多數女性仍視照顧工作為理所當然的情況之下，本文認為蛻讓與增能的目的就是要揭發性別體制中的支配/從屬關係，父權、國家與資本主義所建構的意識形態對女性的壓迫，是有一種物質性的存在體制，模塑女人的從屬與邊緣地位，所以解構神話體系比起酬金的說法就來得根本與重要。

最後，筆者認為托育工作者的發聲，更是直接挑戰了「母職再製與再現」的基本預設，也預示了一種翻轉父權意識形態的權力 / 知識 / 身體探討的可能性。

參考文獻

- 王淑英 (1997) <台灣托育困境與國家角色>，收錄於《女性國家照顧工作》。台北：女書文化，pp.129-159。
- 王淑英、張盈 (1998) <多元文化與托育服務：政體中心觀點的探討>，台灣社會福利運回顧與展望研討會論文，台大社會系主辦。
- 王英如 (1990) <台北市托兒所保育員專業知能及家長對托兒所服務需求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伊慶春 (1982) <已婚職業婦女的雙重角色：期望、衝突與調適>，收錄於《社會科學整合論文集》，pp. 405-430。南港：中研院三研所。
- 伊慶春、呂玉瑕 (1996) <台灣社會學研究中家庭和婦女研究之評介>，收錄於《兩岸三地社會學發展與交流》。台北：台灣社會學社。
- 李丁讚 (1996) <邊緣帝國：香港、好萊塢和(殖民)日本三地電影對台灣擴張之比較研究>，《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1期。

- 李丁讚 (1997) <公共論述、社會學習與基進民主：對食物中毒現象的一些觀察>，《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5期，pp. 1-32。
- 何慧卿 (1998) <台北市、嘉義市公私立托兒所教保人員薪資、福利、工作狀況與滿意程度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呂寶靜、陳景寧 (1997) <從女性家屬照顧者處境談福利政策的建構>，第二屆全國婦女國是會議論文，高雄縣政府主辦。
- 林忠正 (1988) <初入勞動市場階段之工資性別差異>，《經濟論文叢刊》16(2)，pp. 133-148。
- 邱啟潤、呂淑宜、許玉雲、朱陳宜珍、劉蘭英 (1988) <居家中風病人之主要照顧負荷情形及相關因素探討>，《護理雜誌》35(1)，pp. 69-83。
- 邱惠慈 (1993) <社區失能老人非正式照顧者的特質與負荷>，台大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盛良、胡杏佳、姚克明 (1991) <台灣地區居家照護老人主要照顧者負荷情況及其需求之調查研究>，《公共衛生》18(3)，pp. 237-247。
- 徐宗國 (1988) <是為少數者：女性與工作研究上的一些回顧與芻議>，載於台大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編，《婦女研究暑期研習會論文集》。
- 徐亞瑛、張媚 (1992) <都市及鄉村社區居家殘病中老年人家庭照顧者之照顧工作及照顧工作感受之探討>，《護理雜誌》39(4)，pp. 57-64。
- 范信賢 (1995) <文化霸權的運作機制：對國小教師學校生活世界的探討>，清大社會人類研究所碩士論文。
- 高淑貴 (1985) <男女兩代職業選擇之比較>，婦女在國家發展過程中的角色研討會。
- 張晉芬 (1991) <男女工資決定因素的差異及對台灣產業發展政策的啟示>，勞工政策與社會發展研討會論文。
- 葉啟政 (1984) 《社會、文化和知識份子》。台北：東大。

- 葉美華 (1996) <照顧者與酬金方案：女性主義的觀點>，政大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唐祚泰 (1992) <托育社會的形成：米修福寇思想之探討>，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馮 燕 (1995) 《托育服務：生態觀點的分析》。台北：巨流。
- 馮 燕 (1997) <兒童照顧需求與托育政策>，全國家庭福利與家庭政策學術研討會論文，台北：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 馮 燕 (1998) <托育政策>，收錄於《新世紀的社會福利政策》一書，台北：桂冠，pp. 229-273。
- 曹愛蘭 (1997) <從照顧者角色的實務面談婦女當前困境>，第二屆婦女國事會議論文，高雄縣政府主辦。
- 楊佩琪 (1990) <老年癡呆症病患家屬之壓力與需求探討>，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范碧玲 (1990) <解析台灣婦女體制：現階段婦女運動的性格之研究>，清大社會人類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淑玲 (1987) <職業隔離現象與教育成就差異：比較之分析研究>。中國社會學刊 11 期，pp. 61-91。
- 蔡麗玲 (1998) <母職作為女性主義實踐>，清華大學社會人類研究所碩士論文。
- 湯麗玉 (1991) <癡呆症老人照顧者的角色負荷及相關因素之探討>，台大護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梁雙蓮、顧燕翎 (1995) <台灣婦女的政治參與~體制內與體制外的觀察>。劉毓秀主編，《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台北：時報。
- 劉仲冬 (1994) <我國的女性照顧工作者>，《婦女研究通訊》，p. 2-7。
- Abbott, Pamela and Claire Wallace (1996),《女性主義觀點的社會學》。俞智敏、陳光達、陳素梅、張君玫譯。台北：巨流。
- Althusser, L. (1971/1993) “Ideology And Ideological State Apparatuses”, Louis Althusser, *Essays on Ideology*. London and New York: Verso,

pp. 1-60.

- Berger, J. (1972/1991) *Ways of Seeing*. 《看的方法》，陳志梧譯；台北：明文。
- Brittan, A. (1989) *Masculinity and Power*. Oxford &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 Chou, Buh-Er (1987) “Industrialization And Change In Women’s Status: A Re-Evaluation Of Some Data From Taiwan,” in *A Newly Industrialization State*. Hsin-Huang M. Hsiao, et al. (eds). Taipei: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TU.
- Diamond, I. & Quinby L. (1988) “Introduction”, in *Feminism & Foucault Reflection on Resistance*, edited by I. Diamond & L. Quinby. Boston :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pp. ix-xx.
- Finch, J. and D. Groves. (1983) “Introduction”, in J. Finch and D. Groves (eds), *A Labor Of Love : Women , Work, And Caring*.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pp.1-10.
- Freire, P. (1970/1993) *Pedagogy of the Oppressed*, trans. by Myra Bergman Ramos. New York: Continnum.
- Foucault, M. (1977)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 Foucault, M. (1980)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 1.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Foucault, M. (1982) *Th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And The Discourse On Language*.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 Graham, H. (1983) “Caring: A labor of love”, in J. Finch and D. Groves (eds), *A Labor Of Love : Women , Work, And Caring*.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pp. 13-30
- Harding, S. (1991) *Whose science? Whose knowledge?*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Hearn, J. (1985) “Notes On Patriarchy, Professionalization And The

- Semi-Profession”, in Ungerson (ed.), *Women And Social Policy*. London: Macmillan.
- Kaplan, E. (1983) *Women & Film: Both Sides Of Camera*.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 Kramarae, C. & P. Treichler (1985) *A Feminist Dictionary*. London: Pandora Press.
- Lingsom, S. (1994) “Payments For Care: The Case For Norway,” In Evers et al., pp. 67-89.
- Rubin, G. (1975) “The Traffic In Women,” in *Toward An Anthropology Of Women*, in Reiter (ed.)
- Sally Baldwin & Julia Twigg (1991) “Women and Community Care: Reflections on a Debate”, in Mavis MacLesn and Dulicie Groves (eds). London: Routledge.
- Sarup, M. (1988) *An Introductory Guild To Post-Structuralism And Postmodernism*. London: Goldsmiths’ College, U. of London.
- Sipila, J. and A. Anttonen (1994) “Payments For Care: The Case For Finland” in Evers, et al., pp.52-66.
- Shotter, J. (1989) “Social Accountability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You’”, in J. Shotter & K. Gergen (eds), *Texts Of Identity*,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Thomas, C. (1993) “De-Constructing Concepts Of Care”, *Sociology* 27(4), pp. 649-669.
- Vygotsky (1978) *Mind In Society : The Development Of Psychological Processe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Warreness K. and S. Ringer (1987) “Women In The Welfare State: The Case Of Formal And Informal Old-Age Care,” in *The Scandinavian Model: Welfare State And Welfare Research*. Armonk, N.Y.: M.E. Sharp Inc.
- Weber, M. (1993) 《社會學的基本概念》，顧忠華譯。台北：遠流。
- Weedon, C. (1987) *Feminist Practice And Poststructuralist Theory*. N.Y.:

Basil Blackwell.

Yanni, Denice A. (1990)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Women As Mediated By Advertising” i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Inquiry* 14(1), pp. 71-81.

附錄

代號	年齡	最高學歷	年資 (年)	公私別
編號 1	28	高職幼保科	8-11	私立
編號 2	28	幼二專	1-3	私立
編號 3	26	高職幼保科	8-11	私立
編號 4	30	高職美工科	未滿 1 年	私立
編號 5	28	高職幼保科	3-5	私立
編號 6	28	高職幼保科	1-3	私立
編號 7	39	幼二專	12 年以上	私立
編號 8	20	高職幼保科	1-3	私立
編號 9	30	高職幼保科	8-11	公立
編號 10	39	大學幼教系	8-11	公立
編號 11	23	高職幼保科	1-3	私立

性 / 別研究《性侵害、性騷擾》專號

第五、六期合刊 1999年6月

Working Papers in Gender/Sexuality Studies

Nos. 5-6, June 1999.

良家婦女走火入魔： 新台灣人是不「習於淫行」的女人？

丁乃非、劉人鵬

我們將先用前陣子關於李昂《北港香爐》一書的文學批評作為一種徵兆性的例子來說明：在文學再現與評論的領域裏，已經出現了一種女性主義位置的主體，這個發話的主體可能是男人也可能是女人，而這一種看似「進步的」女性主義位置的眼光，其實也瀰漫於當下其他場域。我們接著以最近媒體所報導的所謂關於婦女權益的重大法案，刑法中妨害風化的罪章，就報上文字做論述分析，指出新法在文字上把「良家婦女」一詞改為「男女」，這其中所啟動的新的意義效力。

前陣子關於李昂《香爐》一書的爭論以及一年多來關於公娼的辯論都有一個顯著的特色，那就是，「女性主義」的立場似乎成了有見識的男男女女輕易援用的可貴立場，而活生生的「女人」則成為這個立場下被評判、被定義、或者被嘲弄的對象。十分弔詭的是，只要拿出「女性主義」或者「關心女人」來作批評，似乎就一定會有女人不符標準，因而要被責備。例如，環繞著《香爐》一書的評論，王德威擔心著書裏露骨的性描寫：

我恐怕更多讀者的注意及爭執將集中在那幾段像念咒般的陽

物點名錄，以及女陰與台灣島形的對照表上，當然還有林麗姿洗也洗不完的豬大腸。

他同時懷疑：

李昂的寫作到底是走火入魔，還是我們讀者看得魔由心生？令人深思的是，究竟是站在什麼樣的性別位置上，具有著什麼樣的性想像，才會使得評論者擔心在這裡被注意及爭執的對象會是「魔」？

撩撥評論者的身體感覺與慾望、使其身體騷動不安的，恐怕就是評論中不小心透露的，讓批評家「魔由心生」的部份：陽物點名錄、女陰、豬大腸，也許都是評論家還不習慣的、不確定能不能放在文學作品裏的語言。如果文學作品激起的是不熟悉、或者太熟悉的慾望與感官，是令人讀了想要自慰的騷動不安，恐怕會難倒批評家，他們走避的方式之一就是：立刻批評這不是一本好的文學作品。李昂作品讓正統文學批評家不安而不能面對的，是某種被禁制的慾望的被逃逗，以及在沒有預期的時空下不明究裏的騷動被撩撥。一旦面對這種自己慾望被逃逗而來的不安，文學批評家會立刻正襟危坐起來，他們「提醒」李昂，說她和林麗姿一樣，讓「我們」（不知評論者和誰是「我們」）看到了「赤裸」的文字，而「赤裸裸」使他眼花瞭亂。（王德威說：「當李昂以她赤裸裸的文字做隱喻符號，要求我們『看透明化的歷史』時，我們同樣看得眼花瞭亂，真假不分。」（頁 35））此外，也有評論者戰戰兢兢地提醒讀者：不要掉到「與文本不相干的新聞事件之誘惑漩渦中」（王浩威）。

但是，當文學批評家們努力分別「誘惑」與「嚴肅」文學，並且努力要「抗拒」誘惑時，其實已經註定他們找不到李昂的文學了。他們只能站在女性主義者的閱讀位置上，道貌岸然地說，李昂的香爐談不上任何一位女性主義者所應有的「姐妹情誼」（王浩威）。

如果文學批評家不能坦然面對自己閱讀中被撩撥的騷動慾望，如果文化中沒有足夠的資源或傳統，提供對於性與政治的關係的解釋參照模式，那麼一篇關於女人的性與政治的小說也註定找不到合適的評論語言。

而如果文學與不文學之爭，是由一種自居「女性」主義閱讀者的位置來判決，而且，判決的標準和所謂「淫行」的再現美學／政治息息相關；那麼，在小說再現和評論的領域中就已經有一種「女性」主義主體，她／他浮出了歷史地表，佔領了新又威權的論述發言位置，在當下台灣文化的性／別再現政治中，她／他是現代的、美學的、兩性平權的一把朝向冥冥未來的度量尺。

這種眼光的慾望法則以及身體屬性，以至於「淫行」將如何被重新界定和規訓懲罰，由近來媒體報導就可以看出端倪。

首先，1999年1月15日各大報以顯著標題（例如，中國時報的「婦女權益將更獲保障」，聯合晚報的「婦團，大勝利」，中時晚報的「婦女平權又邁一步」）報導立法院如何通宵趕工，完成了攸關所謂婦女權益的重大法案。其中極具徵兆性的是，刑法妨害風化罪章將「良家婦女」字眼刪除，將「意圖營利、引誘或容留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者」的處罰條文，改為「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根據中國時報的說法，這項文字的修正，不僅將牛郎（男性性工作）從違反社維法提升到觸犯刑法的層級，而且也等於確立了全國性的「禁娼」條款，因為從此不再可能像「過去只要被抓的應召女郎表示自己長期從事認定是『習於淫行』者，就不是『良家婦女』，也就不構成該條文處罰規定」（中時1月15日第2版）。

如果我們對於這項文字的修改進行文本論述分析，那麼，將「良家婦女」改為「男女」到底啟動了或生發了何種新的意義效力？

被刪除的是「良家婦女」一詞，因此字面上好像是「良家婦女」作為一種女人的社會身分、作為一種類別的消解。其中的婦女平權邏輯大致是：此後不應當再區隔「良家婦女」和「非良家婦女」，因為這樣的區別是父權社會在女人當中硬生生分化的差異，而首要消解的就是這種父權社會中女人之間的「階級性」。也就是，女人作為女性主義之下的一種普同身分——意即，所有女人都是女人——在父權社會中有一種共通於女人的弱勢處境，於是在具備這種女性主義邏輯的修法行動中，「良

家婦女」不僅過時，而且違反了女人之間的性別正義。依據這種女性主義邏輯，兩性都可能處於一種抽象普同化的女性位置，都可能遭受一種抽象普同化的男性他人或性產業意圖營利的性行為，因而成為受害者。這也就是說，所有女人——以及男人——都可能、甚至必須是受害者，這才是兩性平權。

如此的女性主義性別正義，如果透過國家機器、立法程序，一夜之間成為刑法的新罪章，它立即製造出來的新的受害客體到底是哪些人？「良家婦女」不見了，取而代之的是「男女」。也就是說，只要是「男女」，都可能成為他人意圖營利的性的受害者（被引誘或容留而與人姦淫）。

奇怪的是，當「良家婦女」被取消時，「她」其實變得無所不在了。（因為，再也沒有人可以說我「習於淫行」了）。就罪章的條文來說，「男女」一詞恰恰取代了「良家婦女」的位置；而幾乎沒有改變的，是「良家婦女」的受害性質，她會被壞人引誘、被容留而與他人姦淫。在刪除「良家婦女」之後，男的女的，也就是人人，都被迫成為「良家婦女」。男的女的，所有人，就性事或「淫行」來講，都（應當）是「良家婦女」，也才可能成為純淨的被害客體。凡是「良家婦女」之外的性主體、性行為，都已經成為被鎖定要被取消排除的對象，不論是慢慢讓她凋零，還是急急讓她轉業從良——當然，還不忘在過程裡（如媒體報導台中「就在今夜」辣妹拒捕的過程），嚴辭提醒或輕佻地嘲諷她是如何的潑辣，不知好歹。

當傳統父權社會逐漸式微，而改由新又好的男女共治時，「良家婦女」看似消失，卻重新以影武者的態勢網羅規訓不限性別、年齡、族群、階級、男男女女的公共「性事」。

不論這項修法如何執行，我們以為，報導的方式和語彙語境已經顯現了新的中產（隱形「良家婦女」）的性別平權思惟。

良家婦女無所不在的時刻，正是這個文化符號已經成功翻轉為現代化的專業婦女或家庭主婦的時刻。處在這些位置上的女人，現在已經無

須經過太多的掙扎就能認同於某一種進步的兩性平權思惟：諸如反性騷擾、家庭分工去性別化、兩性互相尊重等，這些也都已經成為總統和市長表述進步性、現代性的例行用語。

新的中產階級，不一定「是」但卻認同於「良家婦女」的論述位置，也就是那個強烈企圖彌平女人之間的差異的女性主義思惟。在這種女權論述思惟的框架之下，「良家婦女」一詞，還有娼妓一類的女人，同樣必須消失，因為這些稱謂的身體上烙印了父權的使用權、所有權。但是不可諱言的，資本主義父權體系的生活現實中往往是居於「良家婦女」位置的女人比較有文化條件成為中產專業人士；反之亦然。也就是，一旦已經中產專業了，就比較傾向認同「良家婦女」作為既定優勢文化符號的象徵位置。問題和嫌隙也就發生在這一地方、這一刻。

我們以為，對於公娼和公娼運動的責難，正來自性別化（或者，女性／主義化）的文化條件的差異。而此時此刻的台灣，這些文化條件的差異符號，不但沒有被認真的討論，反而正在一種快速轉換為政治鬥爭資本的女性主義兩性平權論述中消失。

文化優勢的女人所爭取的兩性平權教育、免於性騷擾的保障、工作場所的性別正義，已經某種程度的被普遍接受，也就是「普同化」了——好像那就是所有女人的性別平權身體安全保障。這樣的兩性平權的性文化思惟，是立基於一種普同化的男女兩性之上：男代表了所有的男，女代表了所有的女。但是，這種說法中所想像的男和女，他／她們文化條件如何？他們的外在形貌身體有著甚麼樣的慾望、性行為？有著甚麼樣的論述發言位置？其慾望形構的歷史和社會條件又如何？

當另一種文化條件、論述發言位置、慾望形塑的歷史和社會條件都不相同的「女人」的運動和論述主體出現的時候，也就是當一種爭取勞動階級的性工作權的公娼運動出現的時候，我們如何能夠再繼續堅持原來那「一種」女人的經濟或性的被剝削方式與對抗的方法？

這個時候，某一些文化弱勢的女人已經提出了不同於優勢專業女性的性別正義要求——例如性工作應當視為一種工作權，性工作中的性文

化也是一種有別於中產階級性別文化的性文化，甚至，性工作作為合法工作權，性工作者挺身而出為自身的安全和權力而戰，才能對抗性產業中的黑道資本父權勢力。這種運動和論述的效應直接衝擊並挑戰的，不再是所謂婦女團體的內部和諧或是婦運的內在發展。公娼運動和妓權的性別政治論述，意味著在一個已經在改變的社會中，公共的、性別權力的論述版圖和佈局持續和過去（良家婦女）的影子搏鬥並向下一波演進。

到底目前的新台灣女（性主義）人，是否將因為沿襲甚而發揚了一種既存的、過去的優勢（良家婦女）文化發言位置，而持續她充滿良家婦女女性正義（和這個正義裡頭的特殊性文化：偏執和恐懼）的掃黃政策？

抑或是，這個影子可以現形，重新討論和理解她的形構條件和身分位置，而不致於把她單薄的看待成一種性別，進而將特屬於她自己的性文化加諸於和她非常異質的女女男男身上。這也才能免得她誤以為她可以幻化為所有現代好男好女，反而把現存的不同人類，比方說，娼妓、男妓、同性戀、愛滋患者，都變成幽靈。

後記：1999年7月15日的中國時報桃竹苗版記載著：「41歲的羅姓婦人於前天晚上在中壢市一家旅社接客時被警方逮個正著。據警方調查，她每次接客收費2500元，由旅社的邱姓女中媒介抽頭1000元，其中250元是房間費用，750元則是女中的紅利。據了解，羅姓婦人是因為家庭環境被迫下海，但她為了替邱姓女中脫罪，怕邱女吃上「容留良家婦女賣淫」的罪名，竟在被警方查獲時高喊：「我不是良家婦女」，「我過去曾因做過私娼而被抓好幾次」，由於她神情非常緊張，當場被員警識破。

性 / 別研究《性侵害、性騷擾》專號

第五、六期合刊 1999年6月

Working Papers in Gender/Sexuality Studies

Nos. 5-6, June 1999.

政客的性道德與國家的理性化¹

卡維波

◆政客性道德變化的脈絡：從「壯年已婚的權威身體」到「年輕單身的性感身體」，也就是青年政治與表演政治的興起。

近年來在台灣，政治人物的性，成為公眾與媒體對於政客評價的一項重要指標，這是個值得注意的變化。

在過去台灣的政治環境中，男性政治人物的性花邊新聞多半是暴露他們的重婚，也就是討小老婆；眾多財主出身的政治人物擁有三妻四妾更是理所當然，即使現在很多地方政客仍然如此。過去這種男性政客的重婚傳言與其說是「醜聞」，毋寧說是在暗示政治人物異於一般小人物的特權或威權的「密聞」。幾年前民進黨張俊雄的重婚，在選舉時終於受到非議，最後以他的小老婆跪地道歉收場，然而如果今天有新興的政客和張俊雄一樣作為，在今日的氣氛下，恐怕未必能和張俊雄一樣全身

¹ 本文初稿是筆者在《台灣社會研究季刊》主辦的「性與國家」座談會之發言稿（1998年10月24日），座談會後得到很多人的鼓勵和寶貴意見。當時台灣的「三合一」選舉正在成為一種選舉「新好男人」的淨化性道德運動，而選舉過後，台灣各地再度掀起「掃黃」的風潮以延續台北市廢公娼之前的掃黃政策作為。這次刊出，我除了稍微補充說明此一現象外，並在原發言稿之後，也就是本文的最後一節，狗尾續貂地加寫了關於性論述的抗爭策略。

而退。

另外，過去的男性政客並不是沒有喝花酒或婚外情，但是在過去，這些都被視為「正常」現象，屬於情節輕微，所以很少被提起。大家不要忘記，就在幾年前，許信良還理直氣壯的說「台灣沒上過酒家的不算男人」，很顯然這個說法到了馬永成事件時，已經無法被台灣人民認可。雖然在馬永成事件後，還有人說「政務官吃花酒是不對的，但是民代吃花酒是可以原諒的」，但是照目前趨勢來看，民代吃花酒也終將成為政客的一種性醜聞。至於政治人物的婚外情，由於比較隱蔽，很難被抓到確鑿的證據，所以不容易變成性醜聞。不管怎麼說，過去台灣男性政治人物的性花邊或性醜聞，都離不開「婚姻不忠」這個範疇，都是以已婚的身分去喝花酒或搞婚外情。

在這一點上，黃義交是個很有趣的例子。他的性醜聞在技術上來說並不屬於婚外情，但是確實也被許多人視為婚姻不忠實的準例子，不過他的性醜聞最主要卻是因為他被視為花心或多重性關係的劈腿族。這又標示了另一種政治人物的登場。

過去台灣比較沒有單身的、花花公子型的政客。原因之一是過去大部分政治人物都已經是年過中年，都已經結婚成家，而且絕少離婚，所以和他們相關的性新聞或性醜聞一定是屬於婚外情或重婚。原因之二則是因為過去男政治人物很少是可以被慾望的，他們不但沒有青春，他們也缺乏魅力、或者毫不性感、或者沒有外型的包裝和行銷——更簡單地說，他們從沒有推銷或販賣自己的身體形象，也缺乏管道（影像媒體）來推銷。

不過上面兩個原因都已經不成立了。

首先，男性身體與男性性感的媒體呈現隨著電視影像而興起，也成為男性政治人物的新包裝，柯林頓和馬英九都是典型。

在影像時代，缺乏表演性的權威身體無法成為視覺的焦點，於是被表演的身體所取代。即使政治人物要表現「權威」，也必須藉著道具舞台表演出來；換句話說，必須能由影像表達的權威，才是權威。所謂「有

魄力」是秀味十足的，是在怪手推土機、辛辣的語言、領軍大隊警力和抗議群眾前的表演。

於是乎我們看到了政治表演的興起，或者說表演政治的興起。政治事業受到表演事業(show business)的影響。這不表示政治必然變得更壞或更好，而是說電視逐漸取代報紙而成為政治的最主要媒介，影像的邏輯因而影響了政治的性質。雖然，批評報紙或電視這些媒介的組織與權力是重要的，或者以印刷媒體和口頭傳播來影響政治也仍是可能甚至有益的，但是，批評表演政治本身、批評政治表演的影像邏輯本身卻是無意義的。這不是說影像邏輯是中立的，而是說其權力效應不是一致的，而且可能同時既強化又弱化權力。

政治表演需要多樣性，可觀看性。但是性感或具有性意味的身體（不論是清純的、清新的、溫柔的、俊美的、性格的、風騷的、風流的…）確實是一大賣點。這也就是說，政客的性感身體必然是表演政治的主角。至於缺乏性感身體的政客，就只好搞扮裝鬧劇了。

其次，政治青年（或青年政治）的興起，使得單身的男性政治人物開始出現，眼下台灣就有羅文嘉與馬永成。——當然上面兩個趨勢也存在於女性政治人物身上，所以我們也看到許多單身、重視外表視覺印象的台灣女性政治人物（如璩美鳳、陳文茜、鄭麗文等等）。

「青年」或「青春」本來就有「性」的意味。性感身體既然是政治表演的重頭戲，政治青年必然會在表演政治的年代當道。

大家可以想像一下，要是馬英九現在才三十歲而且單身，注重外表的穿著打扮又喜歡和漂亮的妹妹約會，這樣的政治人物會造成什麼樣的熱門消息！從這個角度來講，正在大批湧現的年輕單身的俊男美女政客，將是未來台灣政治花邊新聞的主力。

不過——男性政治人物如果出現緋聞，即使他是未婚單身，也難逃醜聞的壓力；從黃義交事件，我們已經可以感受到這個新的趨勢。

◆ 為什麼在臺灣性文化的日漸開放下，政客卻又自我緊縮性道德？

其實就整體的大環境來說，近年來臺灣有關性道德的主流談法雖然不容許婚外情，但是對於單身未婚者的交友通常比較視為平常，認為在婚前多方交友或者更換愛戀對象是無關道德的。（雖然²，把多重性愛關係的人視為玩火或者人品低下，這種說法仍然存在。）很顯然的，對於政治人物，一般並不採取比較開放的眼光來評價其性生活，所以目前的發展是：不論是已婚或單身，台灣男性政治人物越來越必須對妻子或女友絕對忠實，決不亂搞男女關係。

但是單身卻沒有女友的政客呢？這種人的性愛生活很顯然會成為媒體追逐猜測的焦點，在這種氛圍下，如果他們完全沒有和異性的緋聞，又不進入婚姻，他們會不會有一天被懷疑為同性戀呢？如果說喝花酒、重婚、婚外情、花心，是台灣男政客的「性的致命傷」，那麼同性戀呢？

最近馬來西亞副總理安華在權力鬥爭中被捕的罪名就是從事同性性行為，這當然和馬來西亞的回教背景，以及英國殖民背景的反同性戀法律有關，但是在亞洲，這個事件也送出一個清楚的訊息，那就是：政治人物的同性戀是不可取的。如果台灣政客被抓到有同性性行為，下場會如何呢？台灣這幾年不是對同性戀越來越友善和開放嗎？那麼對於同性戀政客是否也會採取友善和開放的態度呢？這個問題值得大家思考。

我剛才提到，其實台灣近年來的性文化似乎比以前更為開放，按照道理來說，過去都曾經容忍的政客喝花酒、婚外情、重婚等等，現在應當更能容忍。但是事實的發展卻剛好相反。這是為什麼？

或許過去由於民主政治程度不夠，政客被視作高高在上的權威，而且有某種知識和道德的權威（所謂「官大學問大」、「作之君作之師」），

² 如果有人會改變所愛（這種改變往往不是故意或自願的，而是個人境遇與環境的變化所致），而且如果不應該和已經沒有愛情的人共處，那麼為什麼在結婚以後，人就不能改變所愛呢？婚前的戀愛雖然沒有婚姻的承諾，但是畢竟有愛情或其他種類的承諾，如果人在婚前可以因為新的愛情而有權變心、推翻承諾，那麼為什麼在婚後就不能同樣地因為新的愛情而推翻婚姻的承諾呢？

而現在的政客多少被人民看穿了，心裡並不尊敬他們，不但敢罵敢衝他們，同時也不會對政客的道德抱以期望。人民已經知道政客不可靠，道德上更可能是偽君子，按照道理來說，對於政客的性，人民現在應當比過去有較開放的評估標準，但是事實發展卻恰巧相反。這又是為什麼？此外，為什麼人民對政客的性道德要求，比較針對新興的、較年輕的政客，而非舊式的、年紀大的政客？

更值得注意的是，政客們的這些保守的性道德標準，並不見得是大多數人民透過民意管道或者民意動員形成的，相反的，這些性道德主要是在某些選舉策略中，透過自我標榜、或者攻擊對方而形成的。可以說是某些政客主動去形塑的一種民意。但是為什麼那些政客要這樣做呢？政客為什麼自我要求這樣一種近乎禁慾精神的自我紀律或者自清？

◆「國家的理性化」是「打造新國家機器」的矛盾諸力量之一

在這裡我要提出一個暫定的解釋，目前可能不太嚴謹，還需要更細密的思考。簡單的來說，我想從「國家理性化」的角度去解釋這個發展。

我所謂的「國家理性化」，大概有三個密切相關的方面：統治的合理化，公務官僚制度的合理化，政客的專業化。更細一點的來說，這裡面還包括了法治和法律規章的完善化，政策的科學化，對民意的回應迅速化，更高明靈活的統治手腕，國家組織的合理化（如廢省），福利制度的建立，公務官僚的嚴格管理與紀律，更有效率的行政，以非政府組織來代理國家業務（即把政府業務「外包」給非政府組織，等於將民間組織納入國家機器），還有，政客的專業化——也就是專業問政、「理性問政」，以及利用政策研究、民調等有效方式來經營民意，等等。這些「國家理性化」的過程是一直都存在的，但是台灣戒嚴結束、政治民主化，以致於近年來反對黨日漸強大，以及面臨全球化的國家競爭壓力以後，這個「國家合理化」的過程確實有了更大的發展。

國家機器的理性化或合理化的現象既存在於中央政府，也存在於地方政府。台灣反對黨逐漸入主地方政府所形塑的各類「新城市」，也和

其他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互相影響與學習。不過，國家理性化並非唯一的打造「新國家（機器）」的力量，不論是新的國家認同、或者各種舊勢力或舊習慣，都可能參與在充滿矛盾的新國家機器的打造中。

「國家理性化」的過程在西方是伴隨著禁慾主義的傾向而興起，它背後的動力和價值主要是西方的宗教傳統。那麼，台灣的「國家理性化」過程又為什麼有著一種「情慾理性化」式的禁慾主義傾向呢？當然，性和慾望經常伴隨著非理性的力量，對於理性化而言是一種威脅或矛盾，所以國家的理性化會傾向性的理性化也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台灣的「國家理性化」和政客的情慾理性化之間的關連還需要一些解釋。

◆ 什麼樣的政客會自我要求禁慾紀律？為什麼？

首先，為何會有少數政客自我的禁慾要求或自我紀律，這是比較容易解釋的。在很多專業領域裡經常會有某些少數人感到自清和清理門戶的要求，而且提出自我建立規範、建立專業倫理，以改變專業形象的行為。這種自我紀律在那些專業的正當性或信任感陷入危機時，特別被需要。而這類自清自白的人通常是企圖獻身專業，以該專業為終身志業的人，因此也很想積極的將該專業變得更合理化，更專業。

那麼，什麼樣的政客會是這種追求專業化的人呢？這類人不論對於工作或私生活都有「科學管理」或嚴謹紀律的精神，可能之前也從事過其他專業的職業生涯；更有甚者，這種傾向禁慾的專業化政客非常有權力慾，而且是為權力而權力，追求權力更甚於其他世俗利益或享樂的人。對這些人而言，為了權力而放棄情慾或性的愉悅，放棄貪污而來的財富…都是值得的。此外，這類人也通常是這個專業內的新興奪權者，他們並不是已掌權的最高者，而是正在邁向掌權奪權的路途中，因而帶有改革的色彩。由於他們在這個上升的階段中很容易飽受攻擊、猜疑，他們也因而更戒慎恐懼的自我紀律，並且藉著道德性和保守性（也就是禁慾形象）來凸顯自己的專業傾向。畢竟，在一個多元開放的時代中，只有那些道德上落伍的古板的人，才會被視為繼續更忠實地、更無私地服務顧客或服務人民，而不會貪污或圖利。

目前這些少數政客的禁慾價值或性道德，有成為全部政客的性道德要求之趨向，政客們不論原來懷抱著什麼價值，來自什麼階層，都可能為了政治生命而被迫遵行這樣的性道德。毋庸置疑的，那些本身就具有異常堅強禁慾性格與價值的人（也就是為權力而權力、權力慾高於一切的人），將比較容易獲得政治專業上的成功。

◆政客專業化的禁慾價值觀是來自什麼樣的主流意識形態？一個是公教人員的中產階級「開明禁慾」道德，另一個是良家婦女式的女性主義

但是這些少數的政客又憑藉著什麼而使得他們自己的性價值成為全部政客都同意的道德要求？甚至還會影響所有人的性價值？換句話說，政客專業化的禁慾價值觀是來自什麼樣的主流意識形態，以致於可以那麼順暢的普及？

我認為基本上有兩個主流意識的源頭，一個是舊有的，一個則是新起的。

這個舊有的源頭就是台灣公務科員階層（即所謂公教人員）的主流價值。公務官僚或科員階層在整個社會中算是比較有合理化生活的一群（例如不會深夜出入休閒場所，也不會有強烈自我風格的生活方式或身體管理），他們很多是經過青少年的禁慾生活以取得較高的學歷資格，並且因此才進入公務官僚體制，而且生活行為上受到很多的規訓和限制，有自我期許與規律生活。他們在見識上可能有大都會(metropolitan)的成熟與開明，但是他們自己的身體經驗和情感結構則很少有越軌的狀態，以致於或許口頭上會對邊緣異質主體採取表面的容忍，但實質上卻抱持著疑懼的態度。這個公教人員群體一直是台灣的一個 status 階層，所產生的價值也一直主導著台灣中產階級的價值觀，他們其實是台灣中產階級的骨幹。（Weber 曾指出公務科員會形成一個社會階層，並且會形成自己的價值觀，這是本文假設的理論根據）。

作為台灣中產階級的骨幹，公教科員階層自認為思想理性開明，自

覺正義感強烈，而性的理性化是其隱含的重要價值，故而一方面是會做出有限度的性開放言談，例如對於婚前性行為的容忍，但是另一方面，則更頑強地對非婚姻的性或邊緣異質的性愛有極強烈的禁慾價值，比其他社會群體更不能容忍某類性的越軌。面對台灣社會政治結構的動盪，上升中的新興政客所提出穩定的、改革但漸進的價值觀，事實上是會在這些中堅份子的心中撥動共鳴的。³

另一個新起的力量則是「良家婦女式」女性主義論述所產生的（開明）禁慾價值觀。這種女性主義論述雖然不一定有禁慾主義的說法，但是她對性議題的態度比較接近原來的公教傳統或中產價值，而且主要的內容是保護論述和悲情妒恨為主的受害者論述，這兩種論述都預設了主體是禁慾的或反性的（像清純大學女生被老師性騷擾就引發悲憤，性工作者要求工作權、也就是從娼權，這些女性主義就躊躇不前，都是例子）。換句話說，這種女性主義基本上沒有性壓迫的眼界，把性壓迫視為單純性道德的文化共識問題或人性問題，無視「性價值階層」的不正義；這也就是說，這種良家婦女式女性主義基本上接受早期現代所形成的性道德和性價值，例如，性價值的最高層仍然是建立在隱私與親密關係中的性，亦即，以婚姻和生殖為目的之性、一對一的性、愛性合一的性等等，性道德的最底層則是變態的性、濫交的性、沒有愛情的性、破壞婚姻家庭的性、進入公共領域的性等等；這種女性主義不同於早期現代的性道德僅在於：她對某些性模式採取開明態度，例如：手淫、同性戀、婚前性行為、私生子、性病、墮胎、離婚等等由於過去的性解放鬥爭而取得正當地位的性模式。但是這種良家婦女式女性主義仍然抗拒其他性底層的解放運動，以致於這些被「開明禁慾」價值所容忍的性模式，也不能真正徹底的得到平反。

在目前台灣，良家婦女式女性主義者的開明禁慾和前述公務科員階層的開明禁慾基本上是吻合的，不同的是「良婦」女性主義者對於同性

³ 在這裡還有一個可能的矛盾變數：在未來政治結構裁減之下被拋出的一群公務官僚會被什麼樣的論述動員團結，值得觀察。

戀、婚前性行為、私生子、墮胎、離婚等性價值的開明乃是源自性別平等的鬥爭，而公務科員階層的開明性價值則只是受到社會性爭議或論戰所形成的文化共識之影響，其「開明」態度也有表現其中產階級位置的功能。良婦女性主義與公教中產階級的開明禁慾當然會互相影響或甚至合流，特別是當婦女運動向中產階級的主流價值靠攏時，更是如此。

不論如何，被這種良婦女性主義所影響的政治氣氛，很快的就被挪用為「關心愛護女性」的政策，既然良婦必然（開明）禁慾，那麼疼惜婦幼的政策必然要體現禁慾價值。必須指出的是，當男性政客標榜自己是新好男人，不外遇、不花心、不嫖妓、花較多時間在子女身上云云，並且要求全民都和他們一樣來禁慾掃黃時，良婦女性主義者也找不出什麼說法來反對或批評他們的掃黃和其他政策。一來是因為這些女性主義者內心畢竟是認同這樣的異性戀男人、家庭和道德價值的，再者是，良家婦女的女性主義論述也提供不出任何其他主體論述及實踐的資源來反對新興政客的性別政策和價值。

這種台灣國家理性化出現的開明禁慾價值，並不是傳統文化的普遍禁慾，而是性的理性化下的禁慾。傳統的普遍禁慾幾乎對所有的性都表現出敵意，但是隨著性的現代化或理性化，性開始分化為好壞高下的價值階層；而且自從早期現代以來，不斷地有底層性模式企圖上升為中層的性模式，這就是社會有關性道德的爭議與論戰。晚近台灣的「性的理性化」表現為性的「開明禁慾」，亦即，對某些性（性上層）的推崇嚮往，某些性（性中層）的開明疏通，和對另些性（性底層）的堅決狂熱禁慾。

也只有在那種「開明的」性的理性化下所出現的（針對性底層的）強烈禁慾狂熱，才有足夠的動力使特定性道德被推動為激進的政策作為，使禁慾主體堅定的站出來、嫉色如仇；這不是傳統禁慾所能達到的「性法西斯」。

◆掃黃是不是台灣的「外省化」？為何掃黃是台灣的中產階級化？
如何對抗？

在近來的「掃黃」風潮中我們看到那股狂熱的禁慾。但是除了政客的專業化等國家理性化的因素外，掃黃現象還可能有一些現實脈絡的因素（例如有人暗示民進黨縣市長的掃黃是為了在宣示「（道德）理想的堅持」，而不是「（獨立）理想的放棄」）。不過，以下我想對掃黃現象做兩個簡短的評論。

首先，正如前述，我推斷掃黃背後的開明禁慾價值來自作為台灣中產階級骨幹的公教人員，但是我並不清楚這個公務科員階層的社會學構成，特別是：我不知道這個階層是否有族群的屬性。不過我曾聽過「台灣公教人員被外省化」的說法（馬英九當選市長後，還有人說投票給馬的台灣人都被外省化了）。但是，所謂「外省化」到底是什麼意思？這可能不是個很有意義的概念。但是比較有趣的是：數年前，新黨的趙少康和陳水扁競選市長時，趙少康首先提出掃蕩光華市場的色情刊物和影像的政見，要把它們「通通抓起來」，而被批評為法西斯；但是民進黨的陳水扁卻貫徹了這樣的法西斯政見（而剛上任的國民黨的馬英九是否有傾向繼續這樣的政策，有待觀察）。如果說「台灣公教階層被外省化」的說法可以成立，那麼掃黃當然就是使台灣接受公教階層的價值（中產階級化），也就是使台灣「外省化」了。（我在另一篇文章曾指出掃黃的中產階級化是「國族營造」）

其次，政客對於自我性道德的要求、對於自我禁慾的規訓，雖然來自國家理性化與政客專業化的趨勢，但是卻進一步轉而形成對邊緣人口（性工作者、青少年、違章建築、遊民、色情網站等）的規訓，這就是掃黃、取締色情等現象的由來。而對於邊緣人口的規訓，以及由此建構和鞏固的性道德則將轉而形成對於其他人口群體的規訓。換句話說，原本是力求專業的政客和公教中產階級所自我要求的性價值，卻強加給邊緣人口，進而擴散到其他的階級或人口群。

在抵抗性道德與價值的中產階級化方面，我認為文化的性激進主義 (cultural radicalism of sex) 是很重要的策略⁴。從歷史來看，文化激進主義會吸引中產階級的進步子女，並且有助於這些子女形成以個人生活風格為中心的「人生政治」(life politics)。故而，在中產階級忙於掃黃、忙於規訓邊緣人口時，性 / 別解放運動除了捍衛性工作者等邊緣人口外，還應該以文化的性激進主義直取中產階級的核心內部，讓掃黃的中產階級「回歸家庭」，去應付家人或子女的外遇、用藥、同性戀、性工作、反串變裝、濫交…。文化的性激進主義所產生的效果「是叫人與父親生疏，女兒與母親生疏，媳婦與婆婆生疏，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裡的人」(馬太福音 10:35, 36)。而作為一種意識形態或文化產物，文化的性激進主義也會從中產階級的核心向其他人口群擴散，使掃黃的威嚇效果被抵消並失去正當性。這是被壓抑的邊緣卻在中心登陸重返。曾有人批評「情慾解放運動是中產階級的」——真希望如此；然而更希望的是：文化的性激進主義能生產極具誘惑性、狂野的、迷幻的、犯罪的、尖銳的、前衛的、極端的、製造混亂失序的、引發憤怒與妄想的、誘拐中產階級青少年變壞叛家的產品。這同時表示了，性別解放與性解放運動要進入年齡政治和人生政治的階段。(1999年2月17日)

4 提倡「文化的激進主義」，也就是倡導偏差的人生風格並瓦解主流價值和家庭（例如以敗俗前衛的藝術、嚴肅的學術論文、運動文宣或座談、低成本的自拍、口號、小報、網站、T恤、同人誌、紀錄片、報導文學或任何想得到的各色各樣的文化產品來正面呈現此刻的援交、性工作、嗑藥、跨代戀、變裝、亂倫、刺青、換伴、通姦、畸變噁形、戀屍等，但不限於這些）。這種源自現代主義文藝的文化激進主義，它的反禁慾主義乃是愉悅與好玩的過度或濫用 (the excess of pleasure and playfulness)，而這種過度或濫用不但和以勞動生產為中心 (productivist) 的主流制度與價值尖銳對立，也不同於「有節制的享樂」式的休閒娛樂產業之工作倫理。

性 / 別研究《性侵害、性騷擾》專號
第五、六期合刊 1999年6月
Working Papers in Gender/Sexuality Studies
Nos. 5-6, June 1999.

省籍政治與公娼政治： 回應石之瑜教授

卡維波

石之瑜教授在一篇文章中把公娼政治連結到省籍問題上（石之瑜〈女性也要講理由：對省籍政治與公娼政治的省思〉，1999 性別與兩性研討會，高雄醫學院兩性研究中心等主辦，1999/5/19-21）。

石之瑜的主要論點之一是：「外省籍的女性主義者較可能表達對公娼同情的立場，因為她們對陳水扁沒有親近感，故不會站在他的位置了解他的處境，順應他的個性，並幫助他解決危機，那把他定位在壓迫者也就沒有情感上的障礙。」石之瑜認為外省籍女性主義者這種情感與立場恰恰與本省籍女性主義者成對比，他說：「女性主義原本最能對公娼處境加以體會的立場，竟已無關緊要。面對市府強力反對公娼（尤其是中年公娼）的手法，一位女性主義者必須相當支持陳水扁，才有可能找到理由容忍。於是可以假設，本省籍的女性主義者比較可能反對給予公娼兩年緩衝」。

為了支持上述論點，石之瑜還假設了兩點：（一）情感才是影響辯論立場的因素，辯論時所舉出的知識理由只是合理化自己在情感和態度上的傾向；而（二）省籍則是一種強有力的情感因素。

我認為石之瑜的分析有幾個盲點，第一，他忽略了「性」(sexuality)更是一種強有力的情感因素，其情感影響不但是心理的、而且是身體的。早在公娼論戰之前（甚至之後），女性主義者已經因為「性」而壁壘分明地火辣辯論，故而對於女性主義者在公娼事件上的分歧，「性」似乎是個比「省籍」更讓人信服的情感因素。就我個人的觀察而言，對於某類性處境的人來說，性認同的重要超過一切，性立場的合作可以毫無困難地跨越省籍、國家認同等因素。

第二，石之瑜的分析只集中在「女性主義者」，而沒有論及支持公娼的工運人士、民進黨支持者、本省人…等，也沒有論及反對公娼的人中包括了外省籍、反對民進黨的人士…等。顯然我們不能只從省籍、政黨——也必須從階級、性別、性等範疇去考量影響人們情感結構的因素。石之瑜必須解釋：為什麼省籍因素只影響了參與公娼事件的女性主義者，而沒有明顯地影響其他參與者？

第三，石之瑜認為「支持公娼的婦運領導人的〔外〕省籍構成比例」有某種顯著性，他可能也認為：反對公娼緩衝的婦運領導人多數是本省籍。姑且不問這些印象正確與否，這個只注重「領導人」的分析很容易忽略「領導人較可能和政治資源連結」的事實，亦即，許多反對公娼緩衝的婦運領導人其實原本就已經和陳水扁有密切的或至少連帶的關係，故而其立場有著政治資源的現實。反過來說，支持公娼的婦運者和陳水扁沒有利害與共，所以沒有顧忌。當然，或許「省籍」決定了婦運者和陳水扁政治資源的連結，亦即，本省籍婦運者比較有人際管道「入幕」（這也是有待求證的假設）；但是這就不是石之瑜的原始論證了——他的原始論證將省籍（而非政治利害）當作直接的情感動因。此外在我看來，石之瑜所講的「省籍影響婦運的公娼立場」論點，應當訴諸「婦運群眾」（而非所謂的「領導人」）的公娼立場與省籍之間的關係，才更能證明省籍因素的重要性，才能證明省籍超越性別 / 階級 / 性之分野。

石之瑜或許辯解說：他不否認性別 / 階級 / 性等對情感結構的影響，但是省籍也確實有影響力。可是這個辯解仍然不能說明「為什麼參

與公娼事件的其他社會菁英沒有特殊的省籍構成比例」，而只有「婦運領導人」受到較多的省籍影響，以致於在省籍構成比例上有顯著性？更何況，即使婦運立場真的有顯著的省籍差異，那也未必就是「省籍」所直接作用的結果，而還可能有其他的解釋：例如，這可能是石之瑜的選擇性分類所造成的：亦即，如果我們觀察支持公娼陣營（或反對公娼陣營）裡的所有人，我們可能看不出顯著的省籍因素，但是如果我特別關懷「省籍」因素，那麼我就可能在兩個陣營裡找到某類人有顯著省籍差異——特別是當這類人的人數較少時，偶然因素就可能起作用。例如，兩個陣營裡的律師、馬克思主義者、或禿頭者等等分類就可能產生偶然的省籍顯著性（或性別顯著性）。

我花了這麼多篇幅批評石之瑜，並非我對「省籍」有某種心理糾葛或否認的機制，而是因為石之瑜的分析有某種代表性，它凸顯了某些知識份子對於「性」的漠視。（我不否認我對於「性」的高度關懷，但這正使我看到了石之瑜的盲點）。雖然「性」不會是所有公娼事件參與者都關懷的因素（例如公娼本身關懷自己的生存，工運人士關懷性工作權等等），而且關懷程度也有別，但是至少在表面上，公娼爭議所代表的是「性」和「賣淫（性工作）」立場的分野；故而任何人在斷言「省籍」因素的情感決定性力量時，也應該解釋為什麼「性」不是真的顯著因素。畢竟，公娼爭議的敵對陣營彼此辯論的內容不是「省籍」、不是「國家認同」，而是「性工作權」與「性」！可是石之瑜輕易地將女性主義者的「性工作」辯論歸諸於「合理化」，說它只是深層省籍因素的表面說詞，這就是忽略「性」可能引發的強大情感作用，漠視「性」本身就是凝聚熱烈情感的政治議題。這種忽略漠視，對於熱情參與性工作政治的人而言，十分傷感情（這有點像把環保人士之辯論化約為「別有政黨政治用心之辯論」一樣傷感情）。也許正是我的「（傷）感情」讓我寫了這篇文章吧！

石之瑜認為情感是決定公共論述立場主張的真正力量，而省籍或族群的處境與認同在公娼辯論中起了決定性力量。但是情感難道和我們其

他的（省籍族群以外的）社會處境與認同沒有關連嗎？很明顯的，我們的階級處境與階級認同、性別處境與性別認同，都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公共論述。既然如此，那麼我們的性處境與性認同也應該會影響我們的公共論述。但是人們的社會處境與認同是有差異的，例如異性戀者的處境與認同就和同性戀者不同，可能不會像後者那樣產生強烈的、能決定公共論述立場的情感力量（很多異性戀或性優勢者根本沒有察覺性歧視所帶來的痛苦，也無法領會性壓迫，所以不會像同性戀或濫交者等對「性」有較強大的情感。對政治化了的(politicized)性弱勢者來說，台灣與其說是個省籍統獨鬥爭的社會，不如說是性鬥爭、性壓迫的社會）。

社會處境與認同既然有很大的差異，那麼逕自假設所有的人都受到同一情感因素（例如省籍族群）相同程度的影響就是太自我中心的沙文主義了。我們只能說：人們的公共論述會受到其各自社會處境與認同所產生的情感的影響，影響的程度也各有不同。例如「覺悟高的女權主義者」和「男性氣概備受女性威脅的男人」由於其特殊的性別認同，在公共論述上會比其他男女受到較多的性別情感因素的左右（至於這些性別的政治認同程度高的人是否也同時受到像階級、族群、性等因素的影響，則可能因各人的社會處境與運動發展而異*）。

石之瑜的論文也是公共論述，他也自然有其社會處境與認同情感因素。他的文章明顯關心（公娼辯論中較不明顯的）省籍問題，但是卻忽視公娼辯論中最明顯的「性」，這是出自什麼樣的社會處境與認同情感呢？

總之，許多知識份子認為省籍、國家認同、階級等等是徹底左右人們情感、決定人們利益資源分配的重大政治議題，但卻從不覺悟「性別」也是如此，「性」更是如此。所以過去會思考階級解放、民族解放、性別解放的人，從今起也應該好好開始思考性解放了。

* 這個問題涉及了人的「主要認同」如何被建構等複雜問題，我曾在《台灣的新反對運動》一書中（機器戰警編，唐山出版社，1991）初步地提出過一些不成熟的想法（特別是〈認同與場所〉一文，頁 502-528）。基本上這本書提出像「機器戰警」這樣的生化電子合成人(cyborg)所具備的認同特色作為社會運動典範主體的想法。

性 / 別研究《性侵害、性騷擾》專號
第五、六期合刊 1999 年 6 月
Working Papers in Gender/Sexuality Studies
Nos. 5-6, June 1999.

酷兒賽菊寇

Cindy Patton 原著

何春蕤譯

編按：1998 年 10 月 3 日中央大學性 / 別研究室主辦第二屆性 / 別政治起薄型國際學術研討會，特別邀請到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酷兒理論重要學者賽菊寇(Eve Kosofsky Sedgwick)來台發表論文，並與本地學者對話。這篇文章是 Emory University 愛滋文化理論學者 Cindy Patton 專程來台為介紹主題演講者賽菊寇而撰寫的介紹詞。對這次學術盛會之論文有興趣的讀者可參考本刊 1998 年 9 月出版的 3-4 期合刊〈酷兒：理論與政治〉專號。

我覺得很榮幸有這個機會在此介紹紐約市立大學英文系的賽菊寇教授。各位可能已經很熟悉她出於各種關切、以各種文體所撰寫的作品，包括雄辯的詩作、複雜而精闢的文學分析、以及一針見血的政治分析；她的成就在英國文學、哲學、性別研究、以及新興的酷兒理論領域中都受到高度的評價。

賽菊寇以 1985 年的專書《男人之間》(*Between Men*)崛起文學研究領域。由於她本身座落於當時女性主義陣營為性與性別之間的關係而進行的激烈爭辯之中，因此賽菊寇重新解讀了酷兒女性主義人類學者 Gayle Rubin 的理論，並做了一個很重要的理論轉折。她認為十九世紀小說情

節中特有的男人為爭奪女人而戰，事實上是男男戀情的一個高度結構化的表現。這本書為當時剛剛開始對性發生興趣的文學批評開展了新的可能；而且就像賽菊蔻所有的作品一樣，這本書不但是文學研究，也同時飽含政治蘊涵。她認識到新生的女男同性戀運動需要優秀的文化先祖，但是她也深受到傅柯理論的影響，知道像「男同性戀」、「女同性戀」之類固定性身分的說法，不但是近代產物，更在政治上大有問題。因此賽菊蔻轉移了焦點，從找尋作者本人的性傾向，轉向探究作者如何在作品中重組或掩藏性的意識形態。簡單的來說，這個新的研究進路不是「強迫作者出櫃」而是「把文本酷兒化」。這麼一來，任何一個文本——而不僅僅是那些所謂「同性戀作者」的作品而已——都可以被詰問其在文化再生產性 / 權力差異中所扮演的角色。在賽菊蔻之後的新世代文學學者立刻蜂擁生產了許多新作，而賽菊蔻本身則更加深刻的投入了晚期現代哲學。

由於賽菊蔻在前期的作品中已經置換了性傾向，不再當成最首要的「祕密」，她於是開始探究另外一些「酷兒化」的跡象。她在 1990 年的《暗櫃知識論》(*Epistemology of the Closet*)中指出，西方哲學中最常見的二元對立比喻是建立在「內 / 外」之分的觀念上，而這裡最鮮活的暗喻就是所謂的「公開的祕密」，也就是那個每個人都知道但是絕對不能說的——也就是「暗櫃」。這本作品再度激勵有關性別的文學批評徹底的重組自己，因此在文學領域中頗有爭議，但是在哲學領域中倒頗受歡迎。後分析哲學宗師 Stanley Cavell 在《批評探究》這個期刊上寫了這本書的書評，他銳利的指出：「從此刻開始，沒有一個搞哲學的人可以不讀《暗櫃知識論》了」。

但是《男人之間》和《暗櫃知識論》這兩本書並不是賽菊蔻的問世之作。由於文學建制要求研究者選擇一個文類和一個時代作為專業，賽菊蔻早年的研究及第一本專書其實是有關怪誕小說(Gothic Novel)的。我也不太清楚她為什麼總是教這方面的課程，但是卻不太提這方面的研究和她最有爭議性也最為人熟知的作品之間有什麼關係。不過，我們一般

認為怪誕小說基本上對家庭滿懷焦慮，而且急切的想要規範家庭關係，想把成員內化於家庭之內，從這些最近的研究，我們就可以看見那個引至她比較爭議的作品的核心洞見。就防範青少年自殺以及珍視——而非妖魔化——他們的特殊差異，也就是他們的「酷兒性」而言，〈如何將孩子教養成同性戀〉這篇論文不但在優美的文字中肯定了酷兒性，並對異性戀父母對自己子女的性所感到的憂心提出了嚴厲的批判，同時也批判了同性戀成年人在擔心自己會「不當的影響」青少年時所表現的恐懼。

最後，我想提一下她另外一些各位可能不太熟悉的作品，那就是賽菊寇教授的詩作。事實上，在她的靈魂深處，賽菊寇首要是一位詩人，可惜美國的學院對詩抱持懷疑，甚至敵視，因此多年來，詩就一直被批評和理論所排擠。但是從賽菊寇在散文寫作中所流露出來的謹慎和風格，各位一定看得出來她是以一個詩人的方式寫作。有一次她在談寫作時告訴我，她在以批判的眼光讀自己的作品時不但感到歡欣，有時也覺得痛苦，她說：「我不認為我能完全了解我自己寫的東西」，可見她非常努力的維持自己的作品既開放，又不固定。正是這種對自身作品素材和美學價值所採取的嚴肅態度，才使得她的讀者們在 1995 年愉快的面對她的新作《肥藝術 / 瘦藝術》(*Fat Art/Thin Art*)，這部作品不但是一首文字洗鍊的長詩，也非常明顯的是理論。做了多年的暗櫃詩人，賽菊寇終於成功的顯示：詩和理論不是對立的；詩，事實上是理論最深邃的中介。我相信這本作品也使得賽菊寇在理論的層次上徹底和性別理論決裂。

賽菊寇在為心理學家 Sylvan Tompkins 編的讀本中寫了一篇很長的導論，重新引介了我們身體的肉體感覺生活，以及這些肉體生活和其身體基礎之間的關係。這個說法在目前恐怕還是會被讀成一種把身體重新生理化(re-biologize)的努力；事實上，上個禮拜我的一個同事就表達了他對這本作品的不滿，他認為這本書是在說「感情是內建的(hardwired)」，而這個說法在後結構理論中根本就是一種異端。但是我覺得他的讀法並不適合用來讀賽菊寇此刻向情感的轉向；賽菊寇是轉向英美的分析傳統，是轉向在英美分析傳統中對本質主義最重要的批評者之一，J. L.

Austin。我相信這個轉向重塑了也提出了一個有別於傳承自 Derrida 和 Judith Butler 的「操演」之說。

賽菊蔻仍然在謹慎的挖掘這個作品，以便把一切存在——特別是「酷兒存在」(queer existence)——的豐厚肉體性帶回到性別和酷兒理論的廣闊園地中——這就是她今天要發表的。



Sexual Harassment

and Sexual Offence

性騷擾立法後是否會增生爭議與敵意、甚至某些歧視與壓迫？女性主義只能採用國家介入身體與人際關係的策略嗎？性騷擾的定義能否跳脫社會歷史脈絡與性文化？本書前瞻地從理論與實務全面討論這個複雜的議題。

本書內容包括：

台灣性騷擾立法論述的檢討與批判

吳敏倫探討香港性騷擾立法

兩位性侵害當事人的反思自述

西方重要女性主義戰將 Lynne Segal 的兩篇長文導讀——讓妳全面掌握此一議題

《被學生控告性騷擾的女性主義教授》——Jane Gallop 廣受注目的著作全書翻譯

「性騷擾性侵害」與「現代性」(modernity)——全新角度探討性騷擾性侵害

批判台灣兒童保護團體的「兒童性虐待」論述

哈佛法學家 Janet Halley 探討「同性性騷擾立法」

過去女性主義只強調「性騷擾性侵害的性別解放」，認為性騷擾其實就是性別歧視，性侵害即是性別壓迫，故而性騷擾性侵害需要性別解放。但是主流女性主義的性別本質論忽略性別的內部差異、固定化女性受害位置、製造階級年齡種族情慾的壓迫效應、勾聯國家暴力進行社會規訓、迫害下層弱勢的性少數與性異議。故而主流女性主義的性騷擾性侵害論述不但不能達到性別解放的目的，反而更強化了原有的性／別主體建構，使男性的加害慾望增強、使女人更無力抗拒、使國家更能介入身體與人際關係。主流性騷擾性侵害論述之所以能夠如此操作的關鍵就在於：主流論述充滿了性歧視與性壓迫。因此本書主張，性騷擾性侵害需要性解放，需要積極串連性別、階級、年齡、種族以及公民政治，顛覆地操作各種性部署，甚至解構「性」本身，將「性騷擾性侵害」與其他各種形式(如年齡、階級、性別、性偏好…)的「騷擾性侵害」相提並論，以激進化彼此的反抗策略。

ISBN 986-00-4603-4



9 789860 046038

